

革命文獻

第五十七輯

抗戰前中等教育

抗戰前中等教育

壹、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與統計

一、十年來之中等教育概述

(一) 中學教育

一、制度及設置

1. 制度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新學制系統公布，中學行三三制，即初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為三年，並採取多科制中學辦法，得附設職業科及師範科。但修業年限仍許各地斟酌地方情形，得施行四二制，即初四高中二年；或行二四制，即初中二年高中四年。十七年前大學院鑒於多科制中學辦理難收實效，令頒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之辦法，即微示中學與師範學校應分別設置之意。廿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同時公布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明示此三類中等學校應各獨立設置，以發揮其特殊之職能。中學法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中學法第二條），次年教部據以訂定中學規程而頒布之，廿四年續加修正。舉凡中學教育應有之設施均詳為規定。於是中學之體制大備，而三三制之高初中，均得獨立設置。

2. 設置

中學以由省或直轄市設立爲原則，縣市亦得設立，惟以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爲限。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中學法第三條）。自新學制施行後，各省所屬各縣競辦初級中學，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相號召，侵占地方小學教育經費，而妨礙其發展，降低中學教育應有之程度，粗製濫造，養成多數進不能升學，退不足以謀生之中學畢業生，戕賊青年，影響社會，莫此爲甚。而私立中學之濫設，更復助餒揚波，爲害滋烈。教育部於二十年通令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立，令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以爲調整之張本。至中學法頒行，確定縣市地方辦理中學之分際，即所以重視中學地位，而使之趨於標準化與合理化。至對於私立中學，則頒布私立學校規程以範圍之，優良者獎勵，不良者取締。督責雖嚴，期許實殷。十載以還，督導整理，大體已達水準。廿六年，教部爲施行中學實驗教育，擇全國優良中學九校委以其事，而私立者佔其四，政府之重視私校，彰彰明甚。

過去各省公私立中學之設置，往往集中於少數通都大邑，內地小學畢業生之欲升學者，遠道跋涉，費用劇昂，中產之家子女衆多者已難使其同受中學教育。家貧無力者更無論矣！至使城鄉文化水準差別，日陷深刻，猶其餘事，調整此種不合理之設施爲今後改進教育之前提。教育部於廿七年制定劃分中學區辦法，令各省酌量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將全省劃分爲若干中學區。區內以由省設立一高初級合設之中學爲原則。而配合以區內各縣單設或聯合設立之初級中學，庶小學及初中畢業生均得就近升學。如果地方未發達，經費又特別困難者，應由省於區內適當地點先

設初級中學一二所，緩設高級中學。其私立中學亦應於統籌區內校數時，併計在內。縣私立中學並應切實予以考查，擇其成績較可者予以充實。確無需要而又成績不良之縣中，應令結束，或令歸併，以求實效。

二、經費

過去中學教育陷於畸形發展，而使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陷於萎縮。前此於設校既有限制，廿二年九月復頒布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學教育經費以達到約佔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為度，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教育及師範學校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至中學每校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修正中學規程第十七條）。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修正中學規程第十八條）。

私立中學經費之規定，計高級中學開辦費須為五萬元，其中建築費占三萬元，設備費占二萬元，經常費須為三萬元；初級中學開辦費須為三萬五千元，其中建築費占二萬元，設備費占一萬五千元，經常費須為二萬元（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

三、課程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定中學課程綱要，對於初高級中學課程之目標，教材大綱以及教法要點，分別規定。各地中學不乏採用者。民國十七年三月，前大學院公布中學課程暫

行條例，規定初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分必修及選修兩種。大體仍沿用上述課程綱要。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將各學科之目標，教學時數，教材大綱，教法要點等分別詳加規定。廿一年十一月，本部公布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與自習時數表，將暫行標準修訂為正式課程標準，分別陸續公布施行。廿五年二月，復依據各地中學實施情形，延聘專家，修訂教學時數表及各科課程標準。至其沿革情形，則正式課程標準較之暫行課程標準顯著之改變，在初中為（1）各科教學分量，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為時數單位制；（2）黨義科改為公民科，且於國文史地各科內滲透三民主義；（3）確定英語為三學年課程，廢止第三學年選修辦法；（4）自然科教學採取分科制；（5）改工藝科為勞作科；（6）取消選修職業科目；在高中則為（1）各科教學量取消學分制，改為時數單位制；（2）改黨義為公民科；（3）取消選修科目。修正課程標準視正式課程標準修改之較重要各點，在初中為（1）減少每週教學總時數，以輕學生之負擔；（2）修改勞作課程；（3）確定職業科目之地位與時數；（4）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在高中則為（1）減少每週教學總時數（2）自第二學年起規定算學分組辦法；（3）規定職業科目；（4）為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廿七年，教育部以所訂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不僅為國立中學之用，全國公私立中學均可適用，通令各省教育廳訂定實施辦法，轉飭所屬各中學參照實施。是項綱要包括精神訓練、學科訓練、體格訓練、生產勞動訓練，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之五項，期於正常教育外，加以特殊教學，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同年八月，又令行各中學於初高級中學音樂圖畫二科增加教學時數，該二科在初中每週各為二小時，在高中每週各為一小時，以激發抗戰精神，喚起民族意識。

四、設備

與課程有密切關係者厥爲設備，自初高級中學正式課程標準頒布後，本部即延聘專家，編訂中學理科設備標準。二十三年四月公布初高級中學物理及化學設備標準，七月公布初中植物、動物，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通令各中學施行。各該標準對於儀器、藥品、標本之設備最低、最高，與普通之標準，以及設備價目之估計，無不詳細規定。二十五年，本部復公布初中勞作科工藝部分設備標準，將金工、木工、竹工、籐工，土工等項需要之工具及材料，詳加訂定。二十四年，本部及中英庚款董事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合撥款項，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國產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以三百元一套之半價分發各地高中應用。二十五年，復委託物理研究所繼續製造高中物理儀器八十套，初中物理儀器二千套，高中化學儀器一百八十套，初中化學儀器六百六十套，共計價值二十萬元，於廿七年底始完成。以戰時交通不便，故尙未能盡數撥發各校應用。而大部份由該所儲存，將來再行調整支配。此後將仍委託該所繼續製造。唯一面擬另籌經費，在西南適當地點，設廠自行製造國產儀器，充實全國中學理科設備，增進科學教育之效率。

五、畢業會考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規定會考科目及各項辦法，同時令行各大學，非畢業會考及格之中學生，概不得報名投考，各省市以次舉辦會考。廿二年十二月，廢除小學畢業會考，頒布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廢除學校畢業會考，以減少最後一學期之考試次數，並對命題，成績計算，與及格學生姓名揭曉各項，有較善之修正。並頒布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以嚴密是項委

員會之組織。廿四年四月，將是項會考規程，修正公布，於會考科目，酌予減少，確定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辦法，學校各科成績亦得核算在內，佔十分之四，會考成績，佔十分之六。廿五年四月，本部復通令更改會考科目，並規定：（1）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2）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3）各省市初中會考得視以前多分數處舉行；（4）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亦須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廿七年暑期，本部以戰事蔓延，各省舉行會考困難，復規定會考辦法，凡已成戰區之各省暫免舉行會考，隣近戰區之各省則由教廳派員至各校監試，而後方各省則仍舉行會考。二十八年，本部依照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辦法，以現款獎勵各省畢業會考數理化各科成績特優學生各科一名，及平均成績優良前三名之學生，以資鼓勵。

六、訓 育

依中學規程，中學訓育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並須勞動服務。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應負訓育專責，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外之活動。各中學設置訓育主任及訓育委員會，分別主持訓育事宜。惟是訓育問題之要點，不外方法與人員二者，前者欲其臻於完密之系統，後者欲其切實負責。故於廿七年三月，頒行青年訓練大綱，對於基本觀念分爲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世界觀四種，復於每一種觀念，確定其目標與實施要點。訓練要項則分信仰、德行、體格、生

活、服務五類，每類之訓練，亦分目標與實施要點。至訓練方式，計分爲日常生活與教學課程，除後者屬於課程範圍外，前者包括小組集合、野外遠足、農村服務、救濟服務、露營訓練以及外省旅行六項，庶幾綱舉目張，大體完備。復於同年三月，頒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目的在於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之弊病。依照是制，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十五人爲限。組設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充之，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方式則分個別訓導及團體訓導。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均應報告家長，並每月舉行導師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項。學生畢業時，應由導師出具證書，以資證明。同月本部復頒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令各校慎重導師人選，以切實負荷導師之責任。

七、教員檢定及進修

本部於廿三年五月，公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計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兩種。各教員應視其資格，分別參加某種檢定。同時並公布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使之慎重將事。各省大多次第遵行。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之檢定別有規定，各省均遵行無異。廿七年度開始，師範學院經已舉辦，是以由部通令各省繼續趕辦檢定，四年之後，中等學校新聘教員，非師範學院畢業，或經檢定合格者，概不得充任。

關於進修事項，本部於廿四年三月頒行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確定其分組研究之範圍，與提出研究問題者之類別。並於廿四廿六兩年由部發給研究問題舉例，以促進各教員平時之進修。

關於講習討論之辦法，本部自廿四年起令頒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繼續舉辦四屆。第一屆由指定之各大學會同各省教育廳辦理，責任偏重於各大學，第二屆令各廳與大學共同負責，第三屆後責任偏重於各廳。惟廿七年之第四屆因戰事關係，多數省份未能舉行，僅桂、滇、黔、川四省舉辦。此項講習討論會之作業項目爲精神講話、體育活動、學術講演、教育問題討論、分科教材教方等項。歷屆講習討論會，凡經考試成績合格者，於應參加試驗檢定時，得免除一科目之試驗。

八、國立中學及戰時中學員生之救濟調整事項

抗戰發生，戰區中等各校多遭破壞，員生奔走流離，失業失學。本部爲實施救濟並發揮戰時教育，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設立國立中學以收容之，自廿六年底起，先後於豫、川、黔、陝、鄂、甘、湘成立國立中學十所。國立河南中學收容冀、察、綏、蘇等省退出之員生，四川中學收容蘇省退出之員生，貴州中學收容蘇、浙、贛、皖等省退出之員生，陝西中學收容察、綏、冀、魯等省退出之員生，湖北中學收容魯省退出之員生，山西中學收容晉省退出之員生，甘肅第一第二中學收容冀、晉、魯，豫等省退出之員生，安徽第一第二中學收容皖省退出之員生。各中學以收容中學生爲最多，師範生次之，兼有收容職業學校學生者，學生大多數均由校供給膳宿，並給制服費。教職員俸給差別不大，平均每月五十元。國立中學之課程綱要由部於二十七年二月製定頒行。計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訓練之五項。自去秋戰事進入第二期後，各校校址有量予遷移者，湖北中學已遷至川北，河南中學準備遷至陝南或川北。

收容員生之第二種方式爲設立戰區中小學教師某某省服務團，計先後於河南、四川、貴州、陝

西、湖北、甘肅、湖南七省成立服務團八處，分別收容中小學教職員，推進當地之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同時辦理中學班、中山中學班、中學補習班、短期職業訓練班，以收容中等各校學生。

收容教職員之第三種方式爲由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戰區教職員登記，陸續報部覆審，經審定合格後，分發至各該省服務，其生活費由部支給。

收容學生之第三種方式爲由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登記，就近分發各省分配於公私立各校。此項學生之待遇，以不繳學費爲原則，至膳費則其中三分之一得全免，三分之一得免半費，其餘三分之一須照繳。

關於戰時各省中等學校教員之調整事項，本部已令各省對各該省現時各校不合格或成績不良之教員應分別調集予以較長期間之進修訓練。卽就分發戰區教員或在各該省之服務團遴員代任其課，仍俟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合格，由受訓各員各回原職。如此分批抽訓，全省師資不難普遍調整。此外雲南省理科師資較缺乏，本部經與滇省府商定，先後就川黔兩省服務團內考選數理化體育童軍等科教員四十餘人，派赴滇省各校任教，其待遇及旅費均由部發給。

九、中等教育之視導

全國中等教育之視導，平時教部每年例必派員舉行，戰時尤應密切督導。廿七年五月派視察員十人，由武漢出發，視察陝、甘、寧、青、蘇、浙、皖、魯、閩、粵、川、黔、滇等省中等教育，核其報告，分別令各省改進。同年十二月復派視察員八人，視察川黔滇三省中等教育，予以較長時間令爲詳密視察，以期明瞭真相，設法改進。

十、教科圖書之總檢查與教科書之編輯

中等學校各科教科圖書，例須由部審查，非審定者各校不許採用。自戰事發生後，本部深感各科教科書或嫌內容不甚積極，缺乏特殊教材，或嫌不合時代需要，故於在武漢時考取審查員及編輯員共四十餘人，將坊間各種教科書，予以總檢查，凡應添入之教材，則由考取之編輯員編補充教材加入。又以教科用書向採審定制，前數年雖已感有由部自行編輯之必要，並已着手編輯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科書，特尙未完成，因改組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聘請專家，積極進行編輯工作。

十一、簡要統計數字

1. 全國中學教育五個半來之簡要統計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廿一年度	一、九一四	四〇九、五八六	三九、六五六、五四四
廿二年度	一、九二〇	四一五、九四八	三九、五七五、五四六
廿三年度	一、九一二	四〇一、四四九	三八、四八八、三四〇
廿四年度	一、九八四	四三八、一一三	四〇、五八八、六〇一
廿五年度	一、九五六	四七一、八三三	四〇、九五五、七九五

2. 國立中學之簡要統計

校 別	教職員數	學 生 數	經常費月支數
國立河南中學	一一六	一、一四〇	一九、〇〇〇

國立四川中學	二〇〇	二、〇六一	二五、〇〇〇
國立陝西中學	一一一	一、〇四〇	一七、〇〇〇
國立貴州中學	一四二	一、〇九八	一八、〇〇〇
國立甘肅第一中學	一五〇	一、一九六	一八、〇〇〇
國立山東中學	二一〇	二、四四二	三二、〇〇〇
國立山西中學	一三一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國立安徽第一中學	三一五	三、九四〇	四八、〇〇〇
國立安徽第二中學	一〇三	一、六五四	二〇、〇〇〇
國立甘肅第二中學	八五	二、〇一五	二八、〇〇〇

3.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簡要統計

團 別

中學教員團員數

經常費月支數

河南服務團

該團團員總數五八二人
中教小教人數最近未據分報

一四、〇〇〇

四川服務團

一二七

一九、〇〇〇

貴州服務團

七四

九、〇〇〇

湖北服務團

該團團員總數二七〇人
中教小教人數最近未據分報

一一、五〇〇

陝西服務團

一二七

一二、四〇〇

甘肅服務團

一二五

一四、〇〇〇

山西服務團

一四七

一二、〇〇〇

湖南服務團

該團團員總數四四〇人
中教小教人數最近未據分報

一五、〇〇〇

4. 分發各省及社會部等處所之戰區中學教員人數（截至廿八年一月底止）

鄂、湘、川、滇、贛、桂、浙、黔、皖、豫、陝等省及社會部

二、五三六八

5. 分發各省之戰區學生人數（截至廿八年一月底止）

鄂、湘、贛、浙、粵、桂、滇、黔、川等省

八、九六五八

（二）師範教育

一、制度及設置

1. 制度

我國興學之初，即以師範學校與中學並列，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中學取廣義設置，高級中學分普通科、師範科、職業科；自是各地原有之省立師範學校均先後併入同地之省立中學，稱高中師範科。同時公私立各中學亦多增設師範科。又以高中師範科須招收初中畢業生，而初中畢業生志願升入普通科，高師學生過少，不足以應小學師資大量之需要，各地又紛紛開辦同於初中程度之師範科，稱前期師範。而自一年至四年之短期師資訓練班亦雜然並設，稱師範講習科，以應小學師資迫切之需。

要。由是師範教育在中等教育階段內，失去其固有獨立之地位，而附庸於中學。師範生既與中學生一體爐而冶，其應有之專業訓練，自不易充分發展。行之數年，多科制中學之效驗未着，而師範教育應有之職能日漸隱沒，影響於小學教育者至重且巨。國府肇興，前大學院有鑒及此，特訂定師範教育設施之原則數條，通令頒行，其要點爲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爲原則。此爲師範教育復興之曙光。教育部本此方針，督導邁進，各地辦學者亦漸感師範教育有獨立設置之必要，而將師範科劃出於中學範圍，恢復師範學校之單獨設置，改革之機於以成熟。二十一年十二月國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同時公布中學法，職業學校法，於是師範學校獨立設置之制度於以確立。二十二年教育部據以訂定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續加修正。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法第二條），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之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法第三條）；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其修業年限一年（師範學校法第三條）；此爲養成小學教員、專科教員（特別師範科之主要目標）及幼稚園教員之正則。師範學校規程規定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辦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一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七條）；此爲養成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之變則（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三五條）。將來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當即停止辦理（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六條）。

師範學校既以養成小學師資爲目標，而小學大部分設於鄉村，是鄉村小學師資應有特殊之訓練，

以克盡其職責。故師範學校之別一型態爲鄉村師範學校，其主旨爲養成鄉村小學師資（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不獨鄉師及簡鄉師之應設在鄉村也，卽師範學校亦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在鄉村地方（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條），前此師範與鄉師之壁壘，至是可逐漸泯除。教師本爲女子最適宜之職業，小學教師尤然，故有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而稱爲女子師範學校。小學教員之培養原取全能訓練之方式，特音樂、美術、體育、遊戲、勞作等科，天才之關係最大，不可不有以特別訓練之，特別師範科之又一目標卽爲適合此項需要。而在師範學校內亦應有此項分組修習專科科目之辦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擴充此項辦法之精神，雖設單科師範，亦無不可，而體育師範科之成立乃有其必然性矣。由是師範學校之種類雖屬繁多，而其體系尙覺單純。卽師範與簡易師範之二級，女師、鄉師，爲師範之別型，三年制、二年制幼稚師範科、體育師範科爲師範之支派，特別師範科爲師範之變則；簡易鄉師爲師範之別型，簡易師範科爲簡師之變則，如是而已。

2. 設置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此師範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其意卽師範學校應由省或縣設立，私人不得設立，以迥異於中學。蓋師範學校爲小學師資之源泉，而小學爲國民基礎教育，國家所要求於小學師資者，應由各級機構設校培養，而不授其權於任何私人，此爲師範學校設置上重要政策，前此未之有也。爲兼顧事實起見，各地已有之私立師範學校，或以歷史久長，成績優異，或專爲養成小學專科教員，且均經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繼續辦理，其餘均在取締之列。

自師範學校一度併入中學後，其校數驟形減少，嗣雖恢復獨立設置之地位，陸續分立，然無整個計劃。簡易師範之設置更形零亂。往往省內各縣不顧事實需要，不計經費盈絀，因陋就簡，縮短年限，名爲簡師，實際不合規定，凡此均應亟予調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各省應視情形將全省分爲若干師範教育區，但各省鈔有遵照實施者。二十七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師範教育應統籌設施，始確定劃分師範教育區辦法，其要點爲各省應依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爲若干師範教育區。區內以設置一省立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爲原則，而配合以各縣或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若干校。使其校數足敷培養區內各地所需之小學師資，而兼過與不及之弊。區內教育如尙未發達，得暫由省設立簡易師範或簡易鄉師；而縣之教育未發達者，不得設立簡師。其已有而不合規制之簡師及各項短期師資訓練班應限期分別予以調整，或令結束，或令併合，或令充實改辦，一視需要、經費及其他有關條件而決定之。各區應有女子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女生部。區內各校應設學級數及每年招收學生額數，統應詳密計算，經省廳核定後辦理。誠如是，則師範學校之制度與設置，得相配合，其整個設施爲有體系的、有計劃的、無畸形散漫、偏枯浪費之弊。

二、經費

當此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之際，各省在最近若干年，需要大量之短小師資，故簡易師範應在師範教育內佔一重要地位，然簡師以由縣設立爲原則，省以辦理師範學校爲主，其所需經費，在省中等教育經費內，照二十二年所頒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之規定，以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爲

度，並規定自二三年度逐步改正，且於二十六年度止，達到標準之規定。

至師範學校校內經費之分配，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除學生膳食因各地情形不一，免膳費辦法及其額數各異未便計入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稽核辦法亦與中學同。

三、課程

民國十九年教育部頒布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紛擾多年漫無準繩之師範學校課程問題，至是始暫得一解決。二十一年師範學校制度重行改正，二十二年九月，教部依據師範學校規程頒布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九種。二十三年製定體育學校教學科目及如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種。同年九月將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修訂為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廿四年陸續頒布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二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五種，其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及體育師範學校之課程標準則尚未訂定。各該標準之體例與中學課程標準同，惟教學科目及時數均較中學為多。

四、設備

師範學校之理科教學分量較之中學為少，故中學理科設備標準用之於師範學校，有餘無不足，因之尚未特別訂定師範學校設備標準，擬俟於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時，再予增補。至此項設備標準之補充，亦擬俟繼續補充中學設備時連帶解決之。

五、畢業會考

二十三年四月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各省市舉行是項會考，得組織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是項委員會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是年暑假，各省市雖多因籌備不及，未克舉辦會考，然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綏遠、青海等省，均經舉行。為改善是項會考計，於廿四年四月將上述暫行規程修訂為正式規程。其年暑假遵令舉行會考之省市較多。關於會考程序及方法，各類師範學校會考科目，成績計算等項，均有詳明之規定，並決定取消畢業考試，其最後一學期僅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舉行學期考試，即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為學校畢業成績，照會考規程之規定，與會考成績合併計算，籍以減輕學生考試工作過分之負擔，關於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亦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普通科目外，體育科目之田徑、器械各項運動，均分別男女生訂定及格標準。二十五年四月因依據各省市舉辦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特頒發變更會考辦法，其內容包括會考科目之減少，學生畢業名次之排列，以及學校成績之無庸計算等事，現各省市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仍適用此項變更辦法。

六、訓育

師範學校之訓育目標，大體與中學同，惟師範生將來以樹人為其職業，自應具備學不厭而教不倦之精神，此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關於師範教育之目標，所以有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與培養終身服務教育精神之規定。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師範教育章，規定師範生之訓練方式，為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由思想上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與堅定的信仰。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

育事業之志向。凡此皆爲師範生所應特有之訓練，規定亦云詳明。顧所以實行之者如何，則仍視訓育人員之如何組織，及如何身體力行以爲斷。二十七年頒行導師制，卽爲嚴密訓育人員之組織與確定訓育實施之方式，深盼其能有所成就。

七、實習與服務

實習爲服務之預備，服務爲實習之擴大與延續，此二事乃師範教育應特加注意者。關於實習，本已列爲課程之一，其範圍不止於試教，校務與教學之參觀及校務之參與亦屬之。其時期不限於最後學年，而應提早開始。師範生之畢業非如中學生以操行、體格及會考能及格而已，必須問其實習成績是能否及格？然若謂實習能及格，卽不必舉行會考，則亦一偏之見而已。

關於服務，過去雖有種種辦法之規定，惟總覺空疎，師範生畢業後，仍須自尋出路，失業者有之，取巧升學者有之，教育行政機關不問也。此爲師範教育嚴重之損失。去年制定劃分師範教育區辦法時，規定師範生畢業後，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指派至一定之學校服務。過去失業之師範生亦須調查，分別以服務機會。省廳對於地方小學師資應絕對統制，對師範學校之設置及每年各校招生額數，均應統籌支配，計劃設施，使師範生之供給與需要相應，凡此皆所以使服務問題獲得合理解決之必要途徑也。

八、教員檢定與進修

師範學校教員之任用辦法及其資格，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已詳加規定，爲保障優良教員及淘汰不合格師資起見，二十三年五月頒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對於中學及師範學校，簡易

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試驗檢定之科目，以及檢定之程序等，均有詳明之規定，同時並訂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委員會之人選及任務，均經規定，一併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歷年嚴厲督責之結果，各省市均經舉行無試驗檢定一次至數次不等，今後當續令依照規程嚴格舉行，不得另定單行辦法，降格以求。並須舉行試驗檢定，以拔選真才。

教員之進修，為改善師資提高學校程度之重要工作，茲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規定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校任職九年者，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並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部核定施行。自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實施以後教部鑒於中等學校畢業生數理學科成績之低劣，認為與教師之程度及教學方法有極大之關係。爰於二十四年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中央大學等十數校，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並頒發大綱。講習科目，分為算學、生物、物理、化學四組，內容注重各該科之新發展、教授法及教材之研究，實驗及設備之研究等。各科講習完畢後，應舉行試驗，該項試驗，應包括擬具改善原校理科教學實施之辦法。是年暑假，各省市教育廳局均經協同指定各大學遵照辦理，二十五、六兩年暑假，本部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會同指定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暑期理科、史地、英語等科教員講習班，仍適用上年度所頒辦法，並訓令各省市擬定中等學校各科教員分年輪流進修辦法，以期於三年內，使中等學校全體各科教員，至少有一次參加之機會。二十七年雖在戰時，未能一律舉辦，但川、桂、滇、黔四省則仍照常辦理。至為改進師範學校體育教學以期增進師範學生體育訓練效率起見，經於廿六年七八兩月在京、平、粵三地舉辦全國師範學校體育教員訓練班，分上下兩期，每期四週；於二十六年五月分令中央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滬

東省教育廳分別主持辦理，並令全國師範學校遴派合格人員參加，使師範學校教育教員之程度得以逐漸提高。

師範學校教員應組織研究會，經於二十四年三月頒布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遵照組織。並檢發第一次研究問題舉例，如課程、師資、畢業會考、設備、經費、訓育與軍事管理等令飭依照研究。二十六年二月復檢發研究問題舉例，內容包括課程及教學、體育及衛生、訓育、教職員及學校行政等問題，令飭轉發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核，以憑審核。

九、戰時設施及救濟

師範學校戰時設施及員生之救濟事項，大體與中學同，不贅述。惟有一特點，即各國立中學之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問題，因戰事蔓延，不能如平時指派至當地小學服務，特令其分別參加就近之各服務團，派任推進義教工作。或令由所在省教育廳於省內小學及短期小學分別任用。

十、簡要統計數字

全國師範教育五個年度之簡要統計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廿一年度	八六四	九九、六〇六	一〇、〇五九、〇八九
廿二年度	八九三	一〇〇、八四〇	一〇、五二六、三三四
廿三年度	八七六	九三、六七五	一〇、〇〇一、一二三
廿四年度	八六二	八四、五二二	一〇、〇九三、九〇六

廿五年度

八一四

八六、七七九

一〇、六九九、六〇五

(三) 職業教育

一、制度及設置

職業學校之系統，在民國初年，分爲甲乙兩種實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相當於中學，乙種實業學校相當於高等小學。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職業學校地位已明確規定，與中學師範並列，從前甲種實業學校改爲與高中同等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與初中同等之職業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於獨立之職業學校外，得與中學師範合併設置。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中等教育制度無大變更，惟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與前亦無大差異。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注重科學實驗與生產能力，其改進中等教育方案中有下列數點。

甲、職業科高中應多就農工兩科設置。

乙、普通高中及師範商科家事等科高中與農工科高中校數之比例：

1. 農工科高中與其他各科高中各占半數。

2. 如普通高中與農工科高中校數超過前項比例時，應於短期內將其超過之普通高中校數改辦農工高中。

二十年本部通令各省限制設立普通中學擴充職業學校，規定自二十年度起應添辦高初級農工職業

學校，縣立中學逐漸改辦職業學校，私人呈請設立中學者，勸令改辦職業學校，職業教育經此積極督促，社會人士之觀感爲之一變。

二十一年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分職業學校爲初高兩級。初級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年限三年，並以單獨設置及不收學費爲原則。二十二年本部公布職業學校規程，對於設置招生課程實習教員等爲詳確之規定，職業學校之制度及辦理法規，於以具備。

同年本部並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對於已未從事職業之青年爲補充其現有或將來職業之知識技能，凡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均得入學。其編制分學期制與學科制兩種，就每日或每星期或寒暑假或業餘時間內指定一部分時間學習之。

二十四年本部爲培養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其入學資格須具有初中或高中與同等程度之教育，而學習期限無須甚長者，特公布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以資推進。

二十七年本部爲解決一縣或一區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起見，特訂定各縣市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辦法，先就廣西、貴州、甘肅三省由部撥款各籌設一校，一切開支及第一年經常費均歸部擔任，第二年即交省府辦理，其他省區當陸續籌設，並期地方努力推行。

二、課程教材與設備

本部於二十二年十月訂定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初級方面關於農業者計六科，關於工業者計二十一科，關於商業者計三科，關於家事者計五科；高級方面關於農藝者計六科，關於工業

者計十一科，關於商業者計七科，關於家事者計五科，總計六十一科，此外仍可視事實之需要，陸續添設科目，訂定頒布。

自前項科目及時數表公布後，本部復委託各業專業及著有成績之職業學校，根據前項原則，編訂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惟以研定各科課程標準之不易，而設備方面亦因有新工具及新器械之廢續發明不能呆板規定，遂於二十三、四年先頒行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彙編四冊，供各省市實施之參考。

二十五年本部鑒於各地職業學校實施之困難，於是指定辦有成效之職業學校從事課程之研究，先就土木、機械、電機、電訊四科訂定課程及設備標準於二十七年公布施行，並修正初高級農業職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同時頒布，此外各科課程及設備標準正在繼續釐訂中。

三、經費分配之規定與職教之推行

二十二年本部鑒於普通中學日益膨脹，生產教育日益偏廢，依照二十一年度統計全國職業學校共二百六十二所，僅佔中等學校總數十分之一，於是訂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計中學佔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師範學校佔百分之二十五，職業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限於四年內（至二十六年度爲止）漸次達到規定之標準，凡各省市二十三年度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學校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數額，以供擴充職業教育之用。

同年本部因各省市力謀擴充職業學校，尙無一定設施步驟，乃訂定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十二

條，規定職業學校設置科目之種類，應注意於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及利用當地已有之企業或原料發展新工業，並令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訂推行方案，並會同建設廳局，商定合作辦法，以利進行。

二十五年訂定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通令各地凡中等以上學校均應依其設科性質與設備人才分別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各職業團體亦應一律舉辦各業補習班與學校合作。

四、師資之登記檢定及進修

自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頒布後，各地中學教育之畸形發展，將漸次矯正，職業學校日見增設，需要優良職業師資極爲殷切，二十二年十月本部頒布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登記辦法分兩種：一爲凡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經驗者，或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做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二爲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作高級職業學科師資。各省市如缺乏前項登記資格人員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職業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程度，分別予以檢定。各省市如對前項之人員均告缺乏時，應委託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分別訓練之，其訓練辦法：高級職業學校師資招收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或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相當程度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學科爲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三年之訓練。初級職業學校師資，招收初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或招收初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

畢業生，對於原習學科爲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其應訓練之科目，亦經分別規定。

二十六年又訂定各省市技術人員登記辦法公佈施行。

二十五、六、七年度暑期本部舉辦農工職校及初中勞作教員講習會，農業講習會由部指定中央、金陵二大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本部辦理。工業講習會由部令上海雷司德工藝專科學校及同濟大學會同辦理，以後仍當繼續舉辦，以供各科職業教員及勞作教員之進修。

五、成績展覽會及職業教育討論會

本部爲考查全國職業學校辦理成績，並供各學校之互相觀摩改善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在首都舉辦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其徵送出品範圍分爲甲乙兩類。甲類爲主要出品：凡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品及工作圖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及工作圖。乙類爲附屬出品：則爲教育行政機關成績及學校成績教學成績等。此次展覽會出品參加者計有三十省市，出品學校之種類，計有職業學校一六九校，中學三三七校，師範學校一三九校，小學八六八校，共計一五一三校。至出品種類計四十三類，共計三萬零九百五十五件，當由部聘請專家擔任評判，認爲大體成績均見進步，業將今後應行改進各點通令各省市遵照改善。

二十三年十二月本部乘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機會，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教人員，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實業部、交通部、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等各派代表，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由各部會及各省市代表根據施行職教實況，提出問題，共同研討，以謀解決之方法，同時由部分請國內富有職教經驗專家，來會講演職業指導之各種問題。各省

市提案共計五十二件，議決要案十四件，均屬職業教育行政上最關重要之事項，當由本部分別整理，擇要執行。

六、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之整理

助產及護士學校有關產婦嬰孩及民衆身體之健康，以前本少專設學校，至民國二十年教育部調查私人設立之助產學校已達一百餘校，仍會同內政部組織助產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議訂助產學校學制及課程暫行標準。至民國二十四年，各地助產學校及護士學校，共計約有三百六七十校，遂聘請專家訂定兩種學校課程標準公布施行，並頒布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兩種，規定學生程度及修業年限，同時組織助產及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規劃一切，督促推進。

二十五年爲劃一助產護士兩種學校畢業程度起見，特公布助產護士學校甄別考試及畢業會考規程，因抗戰軍興暫緩實行。

七、各科講義及教材之徵集審查與教科用書之編訂

職業學校對於各科教材之選擇每多自行編輯講義，惟其內容詳略不一，互有短長，亟應加以改善，以重教學。本部於二十四年令各省市辦理較有成績之職業學校七十三校就各科自編講義或實習教材之曾經試用相當時期，認爲適合應用者，彙送本部，計有三百餘種，經查其中頗有可資採用之善本，於是委由上海商務印書館聘請各科專家組織審查會詳加審查修正，認爲可以出版之講義，即由該書館承印發售，扣至二十七年計已出版及將要出版者共七十三種。又本部以上海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擬定之機械工場實習程序尙屬可用，特將該項程序發交辦理較有成績之工業職業學校八校，分別簽註意見，

現各校已將簽註意見彙送本部轉交私立中華職業學校辦理，一俟決定是項程序，即可作各校機械工場實習之依據。

二十七年本部因土木、機械、電機、電訊四科課程標準業已公布，坊間缺乏適當教本，特指定國立中央工業同濟大學附設高工及中華職業三學校分別着手編輯，限期完成，送部審查，並由部酌予補助，以資獎勵，關於助產護士兩科用書已由各該專門委員會編訂付印，其他農工商各科教本，一俟課程標準公布後，亦當進行編輯也。

八、產業、手工業及農民經驗之調查

各省市所產之主要原料，及各地方亟應興辦之新實業對於職業教育之推廣關係至為重大，本部於二十三年九月，特製就各省市產業種類暨職業學校已有及擬辦科目調查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逐項查明填報，其調查結果於二十四年九月整理刊行，並將各省市已設科目與各省市產業種類未能密切關係之情形，及嗣後應設法改善之處，通令各省市切實遵照。

二十四年二月復頒發主要手工業調查表，令各省市廳局會同建設廳將各項主要工業之名稱、地點、所需工具、工作方法、工資及待遇情形，學習方法及所需時間、出品數量、出品銷路、本業之將來及其改良意見等，詳細填報，現各省市多已遵填到部，將來整理完成時可作各地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之參考。

二十七年本部以吾國老農經驗多有參考與研究之價值，特製定表格包括水利、氣象、病蟲害、園藝、森林、畜養等十一種交各省轉飭職業學校員生，限期調查彙呈本部研究。

九、職業學校之補助

查職業學校因設備繁重，需費浩大，國家自應予以補助，以示獎勵。曾由教育部呈准行政院於二十五年起，設置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補助費額，由本部就生產教育費項下每年指撥二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學科實習與研究設備及專科教員薪水為限；並規定農工兩科職業學校每年應佔補助費總額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就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一二校，向本部申請補助，二十五年該項補助費總額為四十三萬元，各省市申請補助之學校共有六十餘校，經審查會核定准予補助者計四十八校，內工業科二十八校，農業科十二校，商業科三校，家事科五校。二十六年度補助費總額四十萬，經核准補助者五十三校，內工業四十五校，農業及其他科目八校。二十七年補助費總額為十四萬，經核准者為十五校，內工校居多數。

前項補助費自二十六年起側重機械科職業學校設備之完成，農業學校次之，以後當陸續注意於毛織棉織製革等科之充實及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資助創設。

十、國立職業學校之籌設

自中央盡力提倡職業教育以後，各省市職業學校日見增設，惟大都困於經費，每多因陋就簡，內容未能充實，除由本部派員視察督促改進外，並於二十五年籌設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於南京，以示楷模，其設科為機械、應用化學、土木、電機四科，二十六年八一三戰事起，該校即由京遷至四川萬縣，二十七年又由萬縣遷至重慶，現計本科八級，訓練班兩級，共學生四百餘人。

中央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原附設於衛生署中央醫院，二十五年改歸本部直轄，經費亦單獨列支。中央助產學校，由南京遷至安慶，二十七年又由安慶遷至重慶，現有四級，計學生八十餘人，中央護士學校，由京隨中央醫院遷至長沙，二十七年由長沙遷至貴陽，計學生六十餘人。

此外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及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均於二十年先後成立，班級學生尙稱發達，國立貴陽醫學院高級醫事職業科於二十六年度成立，招收戰區助產及護士學校各年級學生，規模粗具。

十一、推進西南西北各省農工職業教育

二十七年本部爲極力推進西北西南各省農工職教起見特頒行陝、甘、寧、青、川、康、雲、貴、桂各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計劃，計分西北、川康及西南三區，其重要原則如下：（一）每區各省應參照省內農工職業及原料分佈情形規定設置高初級農工各科職校地點及設科；（二）職業學校之設施，必要時可先成立工廠或農場，視其需要訓練少數藝徒，逐漸擴充爲學校；（三）職業學校之一切設施，應由廳局會同同性質之高等教育及生產機關規劃指導；（四）此項分區推進方案，應於三年內完成。以上計劃令各省迅速會商有關機關，擬具實施方案呈部核定，現已有多數省份遵照辦理矣。

十二、建教合作及職業學校之輔導

中央爲謀建設與教育事業之切實聯絡，溝通供求需要及增加教育與事業效率起見，於二十五年制定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通令各學校應與校外生產實習機關，詳定分派學生實習方法指導考核實習成績。同年又頒布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令各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醫各界專

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組織委員會，商討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精神訓練、教材選擇、實習指導、及就業等事項。

二十六年中央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教育、經濟、交通、軍政、內政、航空委員會等部會分派代表合組而成，以教育部主持之。其任務為調查各項技術人才，編製各項統計，擬定各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大學設科計劃與教學訓練方案，籌擬教育與建設國防機關聯絡辦法，以及統籌畢業生出路等等，尚有相當結果。

二十八年本部為增進職業學校之設施有效計，又頒布各省市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與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及生產、經濟、軍事工業機關，密切聯絡，並劃分職業學校區，分別邀請以上學校及機關專員學術及技能上輔導之責，俾職業學校隨時均有協助督促之便利，一切用人行政及教學，均須以輔導機關之意見為依據。

十三、職業教育之統計

吾國職業教育，自政府努力推行以來，扣至抗戰前一年，可得如左之統計，其中尚有一大部分護士助產學校不在其內。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四〇八	一、七三六	五〇、二〇五	七、八八一	八、二二八、一七六

以上統計，較之民國二十三年履行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時之校數三一二所約增加四分之一，其他如學生經費等項，亦各增四分之一。此外學校之設備、教學、出路等等，雖不能為數量之表

現，但就本部觀察所得，似皆有相當之進步也。

〔教育部編印「十年來之教育概述」一二至二四頁，民國二十九年重慶出版〕

二、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檢討

沈 灌 羣

(一) 緒 論

『教育之功能：在使人類調適於其環境，由此以使人適應環境改造環境，藉使人類對於個人或對於社會，均可發生最滿意的結果。』（註一）這是美國教育學者波森 *Bossing* 對於教育一辭所為的廣泛詮釋。中等學校為教育事業的一部門，當然應盡其調適環境的功能，特別在民族教育的設施上，最居重要的地位，前是反映一時代社會秩序的理想與目的之一種制度，從而不同的社會，對於中等學校的範圍及性質的觀念，便根本不同：就歐洲的歷史觀察，中等教育向來即是具有甚大的選擇性，得享受中等教育者，只限於社會上的少數人，及智力較為優異的分子，牠是被先天及環境均甚幸運的少年和青年們獨佔了。美國的中等教育，係自歐洲抄襲而來，故雖民主精神極為豐富的公立中學，亦均帶有選擇的性質，不過中等教育普遍化的傾向較為濃厚，在蘇聯，以統一勞動學校綜合了一般學制系統上初等和中等兩階段，具體實現了中等教育機會均等的一理想，藉統一勞動學校的第二段（十二至十五歲）和第三段（十五至十七歲）以實施注重勞工和社會政治經濟的諸般訓練，而為養成青年適合於新社會的教育。

從前段的描述，可見各國中等教育的趨勢，正由階級選擇的設施，進於機會均等的狀態，亦即全民化的趨勢，日形顯著，其特徵是求學機會均等，強迫教育年限增長，一般精神訓練提高。正由狹義的實施文化陶冶，準備高深學術研究的中學校，特向於注重生活教育，使「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中學生，盡棄其幽閒文雅的士大夫姿態，跑進鄰近的工廠、農場，直接參加工作，從事生產；是即生產化的趨勢，即在消極方面辦中等教育不亂花錢，在積極方面，使學生有生產的能力。復因民族國家思想的澎湃，漸由放任的自由的教育，變而為統制的，注重本國文化的設施，是即國防化的趨勢，其特徵是注重體格的鍛鍊，實施團體的訓練，陶冶民族國家的觀念。

在這種大勢所趨的情境下，我國的中等教育，所受影響很大，復因我國政治的久久未上軌道，經濟的遲滯未能現代化，社會的貧愚私弱，以致為國民權利亦為國民義務的民族基礎教育，亦尙未能普及，遑言國民的繼續教育之設施？遑言中等教育之普及？連已發達的中等教育事業，實際上亦僅限於中學普通教育之一隅，初級師範教育和中等職業教育，都尙在相當幼稚的階段，吾人如採歷年教育統計的資料，加以研究或分析，即可發現中等教育畸形發展的狀態，若再和列強的教育設施相比擬，更可知道中等教育問題之嚴重。是篇的目的，即在根據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史和手邊的能覓得的數字，對我國中等教育設施，加以檢討，以為計劃建國的中等教育時之參考。

(二) 國民革命以前的我國中等教育

新教育產生後的我國中等教育，就其發展階段說，約可分為五個時期。第一期為萌芽時期。適當

清季外交失敗，封建政權即將崩潰的時候，「壬寅學制」和「癸卯學制」，都是此時的產物；第二期爲發展時期，適在鼎革以後，爲實施「壬子癸卯學制」，孕育「辛酉壬戌學制」的時期，而爲我國中等教育史上的一大轉型期；自國民革命成功以迄抗戰軍興，爲第三時期，此期以三民主義爲教育上的最高指導原則，而爲中等教育的建設時期；從抗戰軍興以至今日，爲第四時期，此期的中等教育，胥在抗戰建國的目標下，向前邁進，因爲「抗戰」，中等教育爲敵人破壞很多，因爲「建國」，各類中等學校復應運而興的在發揚滋長；抗戰勝利之日，卽爲第五時期的開始，亦卽我國中等教育再建設的時期。爲了達成抗戰建國的目標，我們應該檢討往昔中等教育的設施，爲了計劃今後中等教育的建設事業，我們更應該明白過去和現在的概況及其缺陷。茲以國民革命爲限界，分爲兩大階段。敷陳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經過，本節先闡述國民革命以前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發展。

甲、萌芽時期的我國中等教育 所謂萌芽時期，始於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以迄宣統三年清社之屋，爲時雖僅十年，變革固自不少。當時的教育目標，不外抵制新敵國與改造新國家二者；藉設立學堂、派遣留學生，以施方言教育及軍備教育，以達成抵制新敵國的目標；至如改造新國家的教育，則以造成中國爲現代化的國家爲標的，以「國富兵強，法律嚴明，組織縝密，教育普及，民智發達，國家能保護人民，人民知愛護國家」爲理想。是時中等教育的各種實施，自然不能外此兩項目標。（註二）

欽定學堂章程，規定中學教育爲四年制，學生在學年齡約自十五歲至十九歲；中學於第三四年得設實業科，爲中學分科之始。與中學並行者有師範學堂與中等實業學堂，規定師範學堂應附設於中學

堂內，另於中學堂外設中等實業學堂。畢業年限均為四年。這是我國中學學制上，最初的釐定，初未見諸實行也。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會同重定的學制系統（癸卯學制）內，中學改為五年，文實不分科，中學堂內不附設師範，初級師範，中等職業學堂及中學堂，立於同等的地位，規定初級師範學堂為造就小學教師之所；簡易師範科及師範傳習所，均為救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中等實業學堂與中學堂同等，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預科二年，本科三年畢業，教以農工商業必需的智識技能，使將來能從事於農工商等業，其分科方法，農校分為農、林、獸醫、水產等科，工校分為土木、金工、造船、電氣、木工、礦業、染織、密業、漆工、繪畫等科，商校不分科，商船則僅分為機船航海二科。關於女子教育，認為「祇宜於家庭中求之」，（注三）至光緒三十年女子師範學校章程頒布，女子始得受師範教育，而女子中學教育，還是未有規定。

自宣統元年以迄清社顛覆的三年間，在學制系統方面雖無變革，優點則頗不少，如（一）文實分科，使中學學生獲得一部分活動餘地，以適合其資性與興趣，為後比分科制的濫觴；（二）檢定及待遇中學教員的辦法，雖未實行，却很有可觀，而於中學教師資格的規定，與試驗學生的辦法，都很周詳；（三）廢止實官獎勵的辦法；（四）規定高等教育為學部管轄，中等教育歸各省管轄，初等教育歸縣辦理；這不僅可能調劑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利弊，亦為教育行政上非常合理的原則。至於此期中等教育的發展情形，可從下表明其大略：（注四）

表一、清末我國中等教育統計表

年 份	類 別		數 量		經 費 數 (兩)
	中 學	校 數	中 學 生 數	職 業 數	
光緒卅三年	三九八	三九八	三〇,七四二	三〇,七四二	一,四八六,三六七
光緒卅四年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三九一,四七一
宣統元年	四三六	四三六	五八,八六一	二五,四	二,六六四,九五〇

乙、發展時期的我國中等教育 所謂發展時期，係指民國元年以迄民國十六年的十餘年間。蓋自有清末葉，舉國輿論，既集矢於維新圖強，徒以清廷頑固，未奏膚功；清亡以後，有識之士遂對新教育的鼓吹推行，不遺餘力，即在學制系統方面，改革亦多，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壬子癸丑學制，規定中學四年，同年頒布女子中學章程，各省市從此有了女子普通中學，然由公家設立的女子中學，幾等鳳毛麟角。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及南京高等師範實行開放女禁，社會始漸注意女子中學教育的問題，江蘇省立第一及第二女子師範，都在這一年創辦附設女子中學校，翌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也招收女生一班，試辦男女同學制。民國四年十一月，教育部曾有雙軌制的擬議，並曾下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修業年限七年，但未見諸實行。其後中學會設二部。總之：從民元以迄新學制頒布，其間可注意之點甚多，爲（一）縮短就學年限，注意時

間經濟；(二)中等學校，直接支用省款，各校得以平均發展，不致因各地貧富不均，經費多寡不同，阻礙學校的進步；(三)廢止中學畢業虛名出身的獎勵；及(四)注重職業教育的趨勢。但如文實分科制之取消，可謂本期中等教育史上的一大缺憾。至於本期之末，六三三新學制的誕生，(註五)實為我國教育史上一大事，規定高初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為三年，並採多科制中學的辦法，得附設職業科及師範科；中學修業年限，仍許各地斟酌情形，施行四二制，或二四制。無論是中學普通科師範科或職業科都採男女生合校制，中學之兼收女生者，從此漸多。自是全國人士，對於中等教育日漸注意，中學方面的各種改進，日以增多，如分科制的施行，能力分組辦法的採用，都在此時，一一見諸事實。

在這個中等教育發展時期的十餘年間，正是內亂頻仍，政治未上軌道的時候，中等教育所獲得的各種發展，並非由中央政府作有計劃經營的成果，而是任各省自由發展的，從而這十餘年間的教育統計資料可據以描述中等教育發展情形者，頗不易得。茲將可能引用的一些資料，表述如後：(註六)

表二、民國成立後歷年我國中等學校的發展

年 份	類 別		中 等 學 校				中 等 學 生			
	男 校	女 校	例 校 之 比	校 合 計	歷 年 中 等 學 校 比 增 百 分 數	男 生	女 生	男 女 學 生 之 比 例	男 女 學 生 合 計	歷 年 比 增 學 生 百 分 數
元 年	七 七	一 五		八 三	一 〇〇	八 七 八 九	一 〇 一 四 六	八 六 六	九 八 〇 四 五	一 〇〇
二 年	九 〇 八	一 三 一	六 · 九 二	一 〇 三 元	一 二 四 · 八	一 〇 五 六 九 五	一 一 六 三 八	九 〇 八	一 一 七 三 三	一 一 九 六 七

三年	九六一	一三六	七〇七	一〇九七	一三二八五	一〇八六五	一〇四三三	一〇四二	一一九〇五七	一一三〇四
四年	九九五	一一五	八六五	一一一〇	一三三四一	一一六九九	九四五	一一三六	一二六四五五	一二八九七
五年	八三四	九八	八五一	九三三	一一三〇三	一〇三〇三	八〇〇五	一一八七	一一〇七八	一一三九三
十一年	—	—	—	一〇九六	一一三〇一〇	一六八四二	一四三九三	一一九〇	一八二八四	一八六〇六
十七年	一一二六	二二三	五〇〇	一三三九	一六〇四二	一九七三三	三七六八〇	五三三	二三四八三	三九〇四九

由上表所列數字，可說明幾種事實：一、歷年中等學校數比增情形，在民元至民四的數年間，較為正常，至民五，因為政局多故，校數減少頗多，至民十一年，實行六三三制，校數又增至民三的狀態，至民十七，增加最速，較之民國元年，約增百分之一六〇·四一，此一現象的造因，不外新學制的提倡，國內文化運動的抬頭，及海外教育學術思想的刺激諸端。二、就男女學校數的比例說，從民元至民五數年間，女子中等學校的設置，未能與男校成正比例之擴充，甚且成逆轉的現象，此其原因，殆受中央及地方女子教育政策的影響，直至民十七年，女校和男校的校數，始造成「一與五」的比率。三、歷年中等學校學生數比增情形，在民元至民五的數年前，約與中等的比增情形相同，自民十一年，以後增加甚速，在民十一為百分之一八六·四六，在民十七為百分之二三九·四九，這種進步，自然是教育文化加速發展的結果。四、就男女學生數的比例看，情形亦正相同，在民元，男生八·六六人中，有女生一人，至民五，男生一二·八七人中，始有女生一人，民十一以後，此一比例，才又逐

漸下降，至民十七，男生五·二三人中，即有女生一人，這裏最能反映出我國女子教育發展的情形。至於本期中等教育各部門的設施；就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的比例看，也很值得吾人商討：（註七）

表三、民國成立後歷年我國中等教育的比較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類 別	年 度
合 計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合 計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100	56.2	27.7	14.0	100	60.9	30.4	9.5	元年度	
100	6.7	3.6	8.7	100	6.8	3.3	7.8	二年度	
100	6.5	3.4	8.6	100	7.4	2.6	7.7	三年度	
100	6.5	3.2	8.3	100	7.3	1.9	8.6	四年度	
100	6.6	3.4	9.4	100	8.0	2.0	9.0	五年度	
100	6.8	3.9	11.1	100	9.1	3.5	14.9	十一年度	
100	6.9	4.2	9.6	100	10.6	3.5	13.9	十四年度	
100	8.2	5.1	7.0	100	12.4	7.3	11.3	十七年度	

數	費	經
職	中	合
業	師	計
	範	學
16.33	51.07	51.82
14.33	50.00	51.66
13.30	31.81	50.89
13.46	30.89	55.64
15.23	35.89	48.97
19.89	33.04	47.06
11.24	27.87	60.88
9.03	14.09	76.85

上表表示的事實是：中學教育成畸形的發展狀態，師範教育在十四年度以前，頗佔相當地位，師範學校在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各類數字上所佔百分比，都相當的可觀，至十七年度，大概受了當時中學和師範合併設立的影響，師範學校的各類百分比，降低頗多，有人謂此一時期為我國師範教育沒落期，徵諸統計數字，確實難以為諱。至於職業教育在整個中等教育設施中，可算最為落後，這一方面反映出我國教育的傳統思想，一方面却導我國中等教育設施，入於甚大的謬誤狀態之下。

(三) 國民革命後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

國民革命成功後，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十餘年間，教育建設工作，蔚然可觀：民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民十一的「六三三新學制」，曾有修改之議，唯迄未公布，僅鑒於多科制中學的辦理，難收實效，令頒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的辦法，徵示中學與師範學校應該分別

設置之意，民十九年，通令限制中學普通科的設立，並令各省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從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各縣立中學亦逐漸改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對於中學普通科的發展，漸有限制其數量的動向。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法，明白指示三種類型的中等學校，應各獨立設置，以發揮其特殊的職能，翌年教育部即據以訂為中學規程師範學校和職業學校規程，自是我國的中等教育，有了成文法規，辦學的人從此有了依據，實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一大事。

中學法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為三年；（註八）中學規程頒布後，至民國廿四年，復加以修正，舉凡中學應有的設施，多有具體的規定，從此中學體制大備，而三三制的高初中，亦均得獨立設置。至於省及縣市設立中學的原則，則規定完全中學由省或直轄市設置，縣市如有設立中學的需要，並且在縣教育經費方面，無礙於小學教育的設施時，亦得因省之許可，辦理縣立中學，至於私人或公私法人亦得設立中學，惟須經過「備案」「立案」的各種法定手續。（註九）大體的說：從新學制施行以後，各省的縣（市），競以辦理初級中學為務，並且多半是舊制的高等小學之昇格運動，都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相號召，影響所及，流弊滋多，而各大都市內私立中學之漫無止境的濫設，更復助餒揚波，為害至烈，其因陋就簡毫無設備的中學，固然所在皆是，其帶有營業性質，學生以學校為傳舍，教師以智識為商品，校長以辦教育為獵官謀財勾結權要之工具的現象，更是不勝枚舉，無可為諱。此所以教育部曾先後有限制設立普通中學之通令，及限制設立私立中學之種種規定，並有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的辦法，以為調整之計。中學法頒行以後，

確定了縣市地方辦理中學之分際，力使趨於標準化與合理化；（註十）對於私立中學，則頒布私立學校規程以範圍之，（註十一）經過了十年的督導整理，大體上已達水準，民廿六年教育部爲施行中學實驗教育，擇全國優良中學九校，委以其事，而私立中學竟佔其四，可以想見政府之重視私立中學。（註十二）抗戰發生的前夕，輿論界曾有縮短假期減少學年的要求，從而學制上亦有試辦五年中學及六年一貫中學的擬議，「五年制」雖因戰事影響，指定試辦的各中學，均未能舉辦，六年一貫制在最近一年間已由教育部指定數所國立中學招生試辦，關於此類中學教育問題，正在力謀解決之計。

關於初級師範教育，自師範學校法公布後，師範科復由附庸蔚爲大國，廿二年，教育部據以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廿四年並曾續加修正。師範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註十三）爲分別養成小學教員、專科教員及幼稚園教員之正則；師範學校規程規定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的辦法，（註十四）以爲養成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的變則。（註十五）師範學校之別一型態爲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之別一型態爲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其主旨爲養成鄉村小學師資，（註十六）並有專收女生的女子師範學校，以培養小學女教師。

以言職業學校，則在民國初年分爲甲乙兩種職業學校：甲種相當於中學，乙種相當於高等小學，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明確規定職業學校之地位，使與中學師範並列，往昔之甲種實業學校，改爲高中同等的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與初中同等的職業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職業學校除獨立設置爲原則外，得與中學師範合併設置。民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中等教育制度無大變更，僅僅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

事各科，與前此的規定，無大差異。民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注重科學實驗與生產能力，其改進中等教育方案中，有下列二點，很值得注意：

一、職業科高中應多就農工兩科設置；

二、高中普通科及師範、商業、家事等科與高中農工科校數的比例，應為高中農工科與高中其他各科，各占半數，如高中普通科的校數，超過後項比例時，應在短期內將超過的高中普通科各校，改辦農科或工科。

民二十年，教育通令，各省限制設立普通中學，擴充職業學校，規定從二十年度起，應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縣立中學逐漸改辦職業學校，私人呈請設立中學者勸令改辦職業學校，職業教育經此番督促，社會人士的觀感為之一變。民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分職校為初高兩級，初級職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年限為三年，並以單獨設置及不收學費為原則。民廿二年，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規程，對於設置、招生、課程、實習、教員等都有詳切的規定，職校制度及辦理法規，至是粗備。民二十四年教育部有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公布，以培養具有初中或高中與同等程度受教者以某項業務技術。民二十七年復有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辦法，以應一縣或一區人民衣食住的需要，其程度固亦相當於中等教育的一階段也。

國民革命後我國中等教育發展的情形，既如上述，茲再根據教育部最近全國教育統計內所公布的資料，以描述這一階段中等教育的實際情態。下表表示十七年度至廿五年度的九年間，我國中等教育各部門發展的比率：

表四、國民革命後各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之進展（註十七）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中 學 校 數				中 學 生 數			
									師 範	職 業	合 計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合 計	
百實分數	百實分數	百實分數	百實分數	百實分數	百實分數	百實分數	百實分數	百實分數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合 計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合 計
九五四	七二四	一三三五	二六六	一七三七	一八七四	二六三	五八〇三	一三三五	一八八七〇	二九四七〇	一六六一	二三四八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五六	一、八九四	一、九二二	一、九二〇	一、九一四	一、八九三	一、八七四	一、八〇三	一、三三九	八〇三六	一一、五五	七〇九	一六、六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九、九四	五九、八六	六〇、八九	六〇、四四	六二、八九	六二、五五	六二、六三	六二、〇三	一、〇〇	二四八、六六八	六五、六九五	二六、六九五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四、九三	二七、三三	二七、八九	二八、三八	二八、三九	二八、六七	二八、三七	三三、五九	一、〇〇	七三、九三	一九、二六	七、八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三三	一、二、八九	一、二、二七	一、三、五三	一、三、二二	一、二、六六	一、二、七三	一、〇、〇七	一、〇〇	三、八二、四三三	九三、五〇〇	一、八、一七	三、九、六四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三、一、四〇	三、一、四〇	三、一、三三	三、〇、四三	三、〇、三六	二、九、九三	一、〇〇	四〇、一、七三二	九四、六八三	四、〇、三九三	五、三、六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七、一、八三三	四三、八、一一三	四〇、一、四四九	四一、五、九四八	四一、八、五	四〇、九、五八六	四〇、一、七三二	三、八、一、四三三	一、〇〇	七、四、八三	一、七、六四	七、五、二	五、三、六、八四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六、八四	七、六、四三	七、四、〇四	七、四、〇五	七、四、八五	七、四、八三	七、四、〇三	七、四、〇三	一、〇〇	九、九、六〇六	一、七、六四	七、五、二	五、四、七、二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三三	一、四、七四	一、七、二九	一、八、〇三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一、八、一七	一、八、一七	一、〇〇	一、〇、八四〇	一、八、二〇	六、九、二	五、四、七、二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六、七、七九	八、四、五、二二	九、三、六、七五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八四〇	九、九、六〇六	九、四、六、八三	九、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四〇	一、八、二〇	六、九、二	五、四、七、二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五、四、三四	五、〇、六、三七	四、六、三、五五	七、〇、〇	四、二、五、三三	三、八、〇、一五	四、〇、三、九三	三、九、六、四七	一、〇〇	一、〇、八四〇	一、八、二〇	六、九、二	五、四、七、二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二	八、八、三	八、五、五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五、二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四〇	一、八、二〇	六、九、二	五、四、七、二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四、〇、四六	五、七、三、二六二	五、四、一、四七九	一、〇〇	五、五、九、三三〇	五、四、七、二〇七	五、三、六、八四八	五、一、四、六、〇九	一、〇〇	一、〇、八四〇	一、八、二〇	六、九、二	五、四、七、二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25 實分數	24 實分數	23 實分數	22 實分數	21 實分數	20 實分數	19 實分數	18 實分數	17 實分數	經費					
									中	師	範	職業		
四〇,九五五,七九五 六七,九五	四〇,五八八,六一 六八,八六	三八,四八八,三四〇 六九,三七七	三九,五七五,五四六 六九,八六	三九,六五六,五四四 七一,六八	三九,一三〇,四八二 七三,三九	三五,三三一,九二二 七三,五三	二四,五七二,三七九 六八,二八	一八,九一六,八一四 七六,八五	二,二七四,八〇 九,〇三	二,二七四,八〇 九,〇三	四,一三一,九一九 一一,四八	四,九六一,九九六 一〇,一八	四八,七一一,〇五七 一〇〇	二四,六〇三,二六六 一〇〇
一〇,六九九,六〇五 一七,七五	一〇,九二九,〇〇六 一七,一三	一〇,〇〇一,一二三 一七,九四	一〇,五二六,三三四 一八,五八	一〇,五九〇,八九 一八,一八	九,七四三,二六九 一八,〇三	八,四一九,一四〇 一七,七八	七,二八三,八七五 二〇,三四	三,四六八,〇七三 一四,〇九	二,二七四,八〇 九,〇三	二,二七四,八〇 九,〇三	四,一三一,九一九 一一,四八	四,九六一,九九六 一〇,一八	四八,七一一,〇五七 一〇〇	二四,六〇三,二六六 一〇〇
六〇,二八四,九〇五 一〇〇	五八,九三五,五〇八 一〇〇	五五,五七九,三九九 一〇〇	六五,六四四,八三八 一〇〇	五五,三三八,五三三 一〇〇	五四,〇五五,九四二 一〇〇	四八,七一一,〇五七 一〇〇	三五,九八八,一七三 一〇〇	二四,六〇三,二六六 一〇〇	二,二七四,八〇 九,〇三	二,二七四,八〇 九,〇三	四,一三一,九一九 一一,四八	四,九六一,九九六 一〇,一八	四八,七一一,〇五七 一〇〇	二四,六〇三,二六六 一〇〇

經 費 數

中 師 範 職業 合 計

上表告訴我們國民革命後九個年度內，全國中等教育發展的情形，就一般的事實說：九個年度間學校數增加了百分之二三六·二，學生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六一·五，經費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四五·〇；就如各年增加的情形說，這三方面均以十七、十八兩個年度，增加較速；後此數年所增的數字，都甚接近，這表示十九年至二十五年的中等教育設施，漸入於平妥有計劃的階段。至於中等普通科，師範學校和職業學校的發展情形：無論從學校數、學生數、或是從經費數看，都是中學所佔的百分數最大，師範次之，職業又次之。單就中學校數說，以十七年度所佔的百分數最大，十八年度銳減至百分之五八·〇三；十九年度以後，各年度雖有升降，大抵却都保持着百分之六十二的地位，二十二年以後逐漸低減，至二十五年達到百分之六十弱；師範校數以十八年度增加最速，自十九年至廿二年，都維持着百分之二十八強的地位，二十三年以後逐漸減少，至二十五年度減為百分之二四·九三；職業校數的增減，可以二十三年為限界，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都是年有減少，二十三年以後，則係年有增加；二十五年度增為百分之一五·一三，較之十七年度的校數，增加了三·三一五倍。

就學生數說：中學普通科所佔的百分數最大，經常的保持着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比率，最高的百分數達八〇·三六，最低亦有七二·九二，至二十五年度還保有七六·八四的記錄，可見歷年來中學生人數之多；師範生的數量，在二十三年度以前，雖有起伏，大體上都算維持常態，二十四、五兩年，則減少頗多，這一方面反映了中學教育的畸形發展，一方面說明抗戰發生前的二三年間，師範教育在青少年甚至一般人士的心目中，作如何狀態。

就經費數說：還是中學普通科所佔的百分數最多，二十年以後，中學經費年有減少之趨向，可是

所減少者甚為微小，直至抗戰前夕，仍然有百分之六七·九五之多；職校經費，在二十年以前，時有增減，二十年以後，則年有增加，師範學校的經費，則無過大的變動，這一現象，自足以表明國家教育政策的動向。從這幾方面的觀察，吾人對於國民革命後直至抗戰前夕的九年間，中等教育的縱剖面或歷年進展的情形，不難窺其大略了。

(四) 抗戰前夕我國中等教育的剖析

我們現在再從民國二十五年度的中等教育概況，來剖析我國中等教育的橫斷面：國民革命後各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之進展一表內，已列二十五年度中等學校的校數、學生數、經費數，茲為討論便利起見，將二十五年度的教職員數及學級數表列如後：（註十八）

表五、民國廿五年度的我國中等教育

	教 職 員 數		學 級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中 學	四一、二二五	六八·五五	一一、三六四	七二·五七
師 範	一〇、四一三	一七·三一	二、四〇九	一五·三九
職 業	八、五〇〇	一四·一三	一、八八六	一二·〇四
總 計	六〇、一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九	一〇〇·〇〇

根據上面兩表，所述二十五年度的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教職員數及經費數，可以看出當時的中學校，學生的密度很大；級數亦多，經費和教職員數則未能成正比例的增加，此一事實直接影響到教學效率和經濟的效率。就師範學校說：則校數很多，經費和教職員所佔的百分數均較大，學級數很小，學生數最小，除因師範生享有免學膳宿費的優厚待遇，歲估費須較一般中學生為高，師範學校的經費亦必須佔較大的比額外，學校數多學生數小，這表示一般的師範學校，都是規模較小，且為分散的存在着；連帶的教職員數自然跟着學校較多，而亦增高；學級數較學生數的比率為高，這表示一般的都是小班級，平均約為三十六人而強。就職業學校說：學生數的百分比率最小，這表示當時一般青年少年的趨向，雖在國家獎勵實科提倡職業教育的政策下，仍愛好進中學普通科，同時更為職業教育效率較小的反映；學校數的百分比率，在職校的各種百分數內，所佔地位最高，這也同師範學校一樣，由於小型的職業學校較多的關係，同時也可說明：這些職校或係新近設立的較多亦未可知，教職員數較學級學生數的比率均高，這也足以表示教育上的不經濟；從經費數說，遠較學校數的百分比率為低，這可說明學校設備還在困陋就簡的繼續狀態下，並可表示此後職教經費應該大量的增加。

我們如再根據上述兩表的數字，計算出學生、學校、學級的各項平均情形，更可看出廿五年度我國中等教育的實況。

表六、民國廿五年度我國中等教育實況

	每校平均學級數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校平均教員數	每級平均學生數	每級平均教員數	每級平均學生數	每級平均經費數	每級平均經費數	每生歲估經費數
中學	五八〇	二四二·三三	二二〇·八	四一五二	三·六二	一一·四四	二〇,九三八·五四	三六,〇三九九	八六·八二
師範	二九三	一〇六·六一	一二七·九	三六〇·三三	四·三三	八·三三	一三,〇一二·六二	一三,一四四·七	一三三·二九
職業	一·二五	一一三·三三	一七·三〇	二九·四三	四·五〇	六·五三	一七,三三七·六六	一七,三三七·六九	一五四·九四
算術均數	四七九	一八六·三三	一八·四三	三九·三二	三·八四	一〇·二一	一八,四九九·八六	三八,四九九·八六	九八·一七

上表告訴我們的事實是：(一)就中學對師範及職業的比較說：中學的每校平均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每級平均學生數、每教員平均所教學生數、每校平均經費數諸項，都較師範及職業為高，並且在算術平均數之上；中學的每級平均教職員數、每級平均經費數、每年歲估經費數，都較師範及職業為低，並且在算術平均數之下，這充分表示：中學的數量，較師範及職業為多；中學的效率較師範及職業為高；中學在中等教育部門內，最佔重要地位，幾乎掩蓋了全部中等教育事業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面積。(二)就師範及職業的比較說：每校平均學級數、每級平均學生數、每教員平均所教學生數，都是師範較職業為高；另一方面，每校平均學生數、每校平均教職員數、每級平均教職員數、每校平均經費數、每級平均經費數、每生歲估經費數等，都是師範較職業為低。這表示：小型的師範較職業為

多，師範的效率，較職校為高；也表示：師範雖然要有供實習用的附屬小學，及教學上用的各種設備，正和職校之須附設實習工廠之須具有各項設備，在本質上沒有差異；而在所需經費上，職校却較師範超過多多；而初級師範教育的已有發展，則較中等職業教育為甚。(三)就一般的情形說：全國的中等學校平均各有五個學級、二百名學生、十八位教職員，每級有學生四十人、教員四人、經費約四千元而弱，實際上都未盡合經濟的原則；至於每一教員平均所教學生數，似嫌稍低，吾人如按一般的學校行政常例，每級須有學生四十五人，每級每週卅二小時的教學時數再兼訓導行政職務，須有教員二·五人，是則每個教員必須教學生十四人，上表每教員平均所教學生數為一〇·二一人，這自然也有效率稍低之感。又上表每生歲佔經費的算術平均數為九八·一七元，自然不算低，可是如照理想去辦理中等學校，這個數字，還須提高，這是今後教育行政上應該注意的一件事。

無論從理論或從當前國家的社會經費之需要上說，中等職業教育應該在中等教育部門內佔最重要的地位，這是毫無疑義的事。因此，我們對於二十五年度的中等職業教育的實況，有再進一步研究的必要。茲將二十五年度全國中等職業教育統計表列後：

表七、民國廿五年度我國中等職業教育統計表

合	計	學校數量 百分比數	教職員數量 百分比數	經費數量 百分比數	學級數量 百分比數	學生數量 百分比數
		四九四	八五〇〇	八五九九·五	一〇〇	一八六六
		100	100	100	100	100
		五五·三	五五·三	五五·三	五五·三	五五·三
		100	100	100	100	100

科別	級別		
	高初級合設	高級	初級
農	四五	一九二	二五八
工	九·一〇	三六·六六	五二·三三
商	一·七二	三〇·〇六	三七·七三
家	二〇·三五	三五·三六	四四·六八
其他	二〇·一六·九四	三三·四八·一三四	三三·三四·四〇七
農	二二·四八	四〇·〇三	三六·四九
工	—	七六·九	—
商	—	四〇·七八	—
家	—	二二·一〇·三	—
其他	—	三六·二四	—
農	一六二	三三·五九	二二·七八
工	二八	二五九·一	二八·三四
商	九	一三·九六	一六·四一
家	一〇九	三三·〇六	八五·三
其他	二七	五·四六	六·四
農	三一·三三	三三·四〇·七七	二八·二七
工	三三·三三	三三·五五·三六	四〇·三三
商	一九·三〇	一、一五、四八五	一八·四五
家	一〇·三三	五三〇·八六六	六·一八
其他	七·一一	五九七·〇五一	六·九六
農	五三	二八·三〇	一五·四二
工	六八	三三·八三	一八·〇五
商	四三	二二·八五	一四·一四
家	一八〇	九·五四	五〇·五五
其他	一〇五	五·五七	二七·四九
農	二七·八三	三三·五七	—

從上表可知：二十五年度的中等職業教育從學校數說，初級較高級為發達，農工較其他各科為發達，農科又較工科的校數稍多；從學級數說，也是初級較高級為發達，工科的級數則較農科為多；商科亦不在少；從學生數說，正和學級數相同初級多於高級，工科多於農科，商科學生數雖居第三位，但與農科學生數很為接近，如從校數的比例看，商科學生數之多幾佔各科中的第一位。這些事實，一方面說明我國中等職業教育，還在相當的幼稚階段；另一方面表示，我國中等職業教育的設施趨向，農工科最為重視，商科是隨大都市的繁榮，也相當的發達，而學生之愛進商科，亦為不可諱言的事。最後我們可以看到經費方面，每是工科最多，農科次之，商科又次之，這是各科的設備需要使然，

初無足怪。至如家事科，可算最不發達，大體的說校數的百分比尚高，級數學生數和職員數亦不過少，經費數的百分比却低得多，此後家事教育應該如何發展，實為我國中等教育上值得考慮的事。

為了進一步的研討我國中等教育設施的實況，作者曾據教育部編印的最近全國教育統計表六，二十五年全度全國各省市中等教育概況，作為民國二十五年全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各項統計比較表，茲將該表列後，以為分析抗戰前夕我國教育實況的根本資料：

表八、民國二十五年全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各項統計的比較

兩極距離	每一國民每年平均負擔中等教育經費數	每生歲佔經費數	每一學級歲佔經費數	每一學級平均學生數	每一學級平均所需教員人數	每一教員平均所教學生數	每若干國民中有中學生一人	每若干方里有中學生一人	每若干方里有中學生一級	每一學級所有學校平均數
0.0461	三元九角	一八四九	二八一	二九七七	七四一	0.0361	0.0361	一四八七五	一八七一	
0.0344	二二三四	四九九八	六五四	二九七三	七八五九	0.0359	0.0359	七〇	九五	
0.0544	一三〇八	四六四四	三七六三	四二〇七	九〇四二	0.0374	0.0374	七〇五五	四九六	
0.1011	一〇八六	三〇七四	三六八六	三九九二	一〇五五	0.0400	0.0400	一六〇〇	四〇	
0.0550	100	三五〇〇	三五五〇	三七五〇	八七五	0.0355	0.0355	五〇	三五	
0.5366	七四四	二六二三	七六四	一〇〇五	三〇九三	0.0333	0.0333	八六九四〇	一八	
二三	五六八	一七七	四九四	三九五	二九二	0.0387	0.0387	五九七	四〇	
0.0197	0.044	0.038	0.081	0.042	0.044	0.034	0.0357	0.0166	0.0498	

上表是根據全國各省市的人口面積及學校數、教職員數、學級數、歲出經費數、學生數等，計算出來，因為各省市的社會經濟及教育文化的情形，不盡相同，本來很難作比較的研究，但從上表所列的統計數字來看，至少可以觀察一些與事實相近的現象。表內差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係據皮爾生教授 Prof. Pearson 的 $V = \frac{100\sigma}{M}$ 公式計算而出，這是純粹數目，並無單位；表內偏態性各數字係依 *Skewness* = $\frac{M - M_0}{\sigma}$ 公式求出，換言之，即據幾個差數算出來的。（註十九）茲從上表的數字，再將民國二十五年我國中等教育實況，加以編列。

先就每生歲佔費說，全國的總平均數約為九八元，而各省市間的差異却很大，最少的雲南省，每生平均僅佔三九·九元，最多的則為新疆省，每生歲佔費竟達四五九·八元；就均數、中數、眾數來看，上表很顯明的告訴我們，均數最大，中數次之，眾數最小，例如以曲線來表示各省市每生歲佔費的情形，是略偏於右的正偏態。以每一級的歲佔經費論，全國的總平均數約為四千元而弱，各省市亦以雲南省最少，每級平均僅為一八八四·九元，以新疆省最多，每級平均經費為一七〇一三·八元，各省市間的眾數，為三五〇〇元，均數則為四六四四元。這兩方面都是新疆省最多，自然充分表示新疆省中等教育的不發達。（註二十）就各級學生數說：各省市的中等學校，也是多寡不一，人數較少的如熱河省，每級平均僅有學生二八·一人，人數較多的為山東省，每級平均有六五·四人，造成此種較大的兩極距離之動因，都是中等教育尚未發達，蓋在山東省雖然是國內教育發達的省份，可是中等學校數、學級數即不足以供應這人口總數居全國第二位的山東省之需要。（註二十一）各省市每級

平均學生數的均數中數衆數均在四〇以下，這一數字，自然不算小，可是依照實際情況能够每級學生在四十五人至五十人之間，最爲適當，現在各省市每一學級的衆數，既僅三五·五〇人，在教育效率方面，雖不過低，可是還不算很經濟的數字；如以均數、中數、衆數來觀察，還是略偏於右的正偏態。就每一學級平均所需教職員數說，最少的是遼寧省，爲二·九人，最多的是青海省爲七·七人；每一教職員僅教學生三·六人，在江蘇省則爲三九·一人。

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發達的情形，我們還可從人口面積等方面來研究。上表就學生數說，中等教育發達的省市，如北平每七四·一人中即有中等學校的學生一人，如上海每八七·九人中，有中等學校學生一人；最不發達的省市如新疆省每七八五·九人中，始有中等學校的學生一人，在西康省則須三三三八·五人中，始看到一個中等學校學生，以全國平均計算，每七八〇·二人中有中等學生一人。以與美國一九一四——一五年的情形相比，落後十倍。（註廿二）如就面積說，各省市的差異更大，上表「每若干方里有中學生一人」及「每若干方里有中學一級」兩欄的兩極距離極大；如天津市，平均每方里有中等學校一級，每〇、〇二六里即有中等學校學生一人；如新疆省平均每四、八七五、七八〇方里內始有中等學校一級，每一一、三七五·九方里內始有中等學校學生一人，（註廿三）就均數看，每七二〇方市里有中學生一人，一四五五·二九方市里有中學一級，其衆數則前者爲二五，後者爲五〇，分配的情形，都是正偏態。至於各省市國民每年平均所負擔的中等教育經費，以威海衛行政區的人民負擔最多，廿五年度每人平均爲二·二二四元，如北平上海南京及東省特別區每人的負擔要在一元以上；（註廿四）以熱河省每人所負擔是最少，平均只有〇·〇四六元，而新

疆、雲南、貴州、西康、陝西諸省，也都不高。（註廿五）一般的說，各省平均數爲〇·一五四元，衆數爲〇·〇五〇元。

從上表所求出的差異係數，可見各省市的差異很大；各項都是正偏態，亦即在曲線上的地位，都是略偏於右，換句話說，就是得較小數值的省市較多。從此我們可以正確的體認抗戰前夕我國中等教育的情態了。

（五）戰時中等教育的設施

抗戰軍興以後，沿海暨腹心諸省，相繼淪爲戰區，稍具規模的我國中等教育，至是爲敵人的炮火鐵騎，破壞殆盡，但在另一方面，中等教育素不發達的內地各省，却因「抗日」而繁榮滋長起來，中央教育部對於戰時中等教育既有很多的規劃，各地方的中等教育設施，亦在邁步前進。茲分數端略述戰時中等教育的重要設施如後：

第一、國立中學的設置 爲了救濟戰區中等學校爲破壞後，員生奔走流離，失業失學之苦，一方面設置教師服務團以爲收容並使繼續獻身教育事業，（註廿六）截至廿八年一月止，分發鄂、湘、川、滇、贛、桂、浙、黔、皖、豫、陝等省及社會部等處所的戰區中學教育人數爲二、五三六人，分發鄂、湘、川、滇、贛、粵、桂、黔等省的戰區學生人數，計有八、九六五人；另一方面則增設國立中等學校多所，其發展的速度，很爲可觀，茲錄其學生的統計如後，以明一般：（註廿七）

表九、國立各中學學生數統計

校名	地	點	學生數
國立第一中學	河	南	一、一六八
國立第二中學	四	川	一、九八六
國立第三中學	貴	州	一、五八六
國立第四中學	四	川	一、一六五
國立第五中學	陝	西	一、一四一
國立第六中學	四	川	二、四五七
國立第七中學	陝	西	一、一八一
國立第八中學	湖	南	四、三二二
國立第九中學	四	川	一、六八八
國立第十中學	甘	肅	二、三二九
國立第十一中學	湖	南	一、四三一
國立第十二中學	四	川	一、二一八
國立第十三中學	江	西	一、二〇〇
教師服務團主辦 中山中學班	西	康	二、六六六
國立西康學生營	西	康	六〇
合計			二四、二四二

抗戰前中等教育

第二、職業教育的發展 抗戰以還，基於抗敵建國的需要，及個人投身職業界的要求，全國各省市的職業學校，增設既多，學生投考職業學校者，亦極踴躍，因之職業教育異常發達。據教育部最近發表的統計數字，全國已有職業學校二二三所，（短期的工藝訓練班及養成所尚不在內），計農業八四枝，工業五六枝，商業一九枝，家事五八枝，其他五枝。至於職業學校的學生數，則如下表所述：

表一〇、抗戰以後全國職業學校統計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百 分 比
職 校	一〇、七八〇人	一七、五二六人	二八、三〇六人	五〇·一〇
農 職	二、四三九人	六、四五二人	八、八九一人	一五·七四
工 職	三、九〇一人	五、三九九人	九、三〇〇人	一六·四六
商 職	三、一二七人	二、〇六七人	五、一九四人	九·一九
家 事	一、一五九人	三、三九三人	四、五五二人	八·〇六
其 他	一五四人	二一五人	三六九人	〇·六五
合 計	二一、五六〇人	三五、〇五二人	五六、六一二人	一〇〇

從上表各科學生的百分比，可知戰時的教育，比較以工科學生最多，農科次之，商科較少，一般職校所設的科系，雖無數字可資商討，大體亦以工科為多，於此可見戰時青年的趨向了。至於全國

各級各部門的職業學校畢業的學生，總數為四、八四七人，內高級學生二、四五五人，初級學生二、三一九人之畢業後除極少數投身教育界，擔任數理化等科教學外，幾為百分之百皆參加到各生產部門，從事建設工作。最近教育部爲了提倡職業教育，由部開辦了許多工藝訓練班，招收學生，授以短期的訓練，作爲各生產部門中的低級幹部。在西北各省，更大量建立各種專科學校，甘肅青海兩省對於毛紡織及皮革二科，尤其努力，他日我國職業教育之必將放一異彩，爲國家經濟建設的偉大事業培植大批的生力軍，實指顧間事也。

第三、師範學校的激增 關於師範教育，單以後方各省的統計來看，師範、鄉師、簡師、簡鄉師等，總共爲二六四校，學生四三、六六二人，茲將各省的師範校數，表述如下：

表一一、抗戰後各省市師範學校統計

省 別	校 數	學 生 數
四 川	三七	五、九三〇
雲 南	四一	五、三六六
貴 州	八	一、三八二
陝 西	一三	二、八四〇
甘 肅	一五	二、五二三

總	豫	廣	福	湖	湖	江	西	新	青	寧
計	西	西	建	南	北	西	康	疆	海	夏
二 六 四	八	九	一 一	四 一	四	二 三	四	七	三	
四 三、 六六二	九、 〇四三	一、 四二二	一、 九九一	四、 九〇二	九 二〇	四、 八五九	五 六一	一、 四八〇	三 三九	一 六六

寧夏的師範班級，附設中學內。

第四、教學的改進 抗戰以遠，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的教學實施，頗多改革及新的設施：廿七年，規定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分為精神訓練、學科訓練、體格訓練、生產勞動訓練、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五項，期於正常教育外，施以特殊教學，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旋並通令各省教育廳訂定實施辦法，轉飭所屬各中學參照實施，俾全國公私立中學都可適用。廿七年八月，又令行各中學於初

高級中學音樂圖畫二科，增加教學時數，以激發抗戰精神，喚起民族意識。（註廿八）與課程具有密切關係的是設備，教育部除已頒布中學設備標準，並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國產儀器外，並計劃在西南適當地點，設廠自行製造國產儀器，以充實全國中學理科設備，增進科學教育的效率。（註廿九）爲了改進中等教育的質量起見，繼續辦理畢業會考。初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規定會考科目及各項辦法，同時令行各大學，非畢業會考及格之中學生，概不得報名投考，自後各省市都以次舉辦會考；廿二年十二月，廢除小學畢業會考，頒布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廢除學校畢業會考，以減少最後一學期之考試次數，並對命題、成績計算、與及格學生姓名揭曉各項，有較善之修正，頒布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以嚴密是項委員會之組織；廿四年四月，將是項會考規程，修正公布，於會考科目酌予減少，確定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辦法，學校各科成績，亦得核算在內，使佔十分之四，會考成績，佔十分之六；廿五年四月，教育部復通令更改會考科目，並規定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排列，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亦須嚴加考核，不得因畢業成績尚能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廿七年暑期，爲了戰事蔓延，各省舉行會考困難，復規定會考辦法，凡已成戰區之各省，暫免舉行會考，鄰近戰區之各省則由教廳派員至各校監試，後方各省，則仍舉行會考；惟自後會考辦法，亦已限於高中、初中利用抽考的方式；二十八年，教部依照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辦法，以現款獎勵各省畢業會考數理化各科成績特優生各科一名，及平均成績優良前三名之學生以資鼓勵。（註三十）

第五、訓導的實施 依中學規程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的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養成勇毅的精神與規律的習慣，並須勞動服務；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都應負訓育專責，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外的活動。抗戰軍興以後，爲了完密訓導組織的系統，使每個教員都對訓導事宜切實負責起見，於廿七年三月，頒行青年訓練大綱及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前者將訓練青年的基本觀念，分爲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世界觀四種，對於每一種觀念，復確定其目標與實施要點，訓練要項則分爲信仰、德行、體格、生活、服務五類，訓練方式計分爲日常生活與教學課程，日常生活中，復包括小組集合、野外遠足、農村服務，救濟服務、露營訓練以及外省旅行六項。後者的目的，在於免除師生關係的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的弊病，依照導師制的辦法，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十五爲限，但設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充當，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都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的訓導，使得正常的發展，以養成健全的人格，導師對於學生的性行、思想、學業，都應向家長報告，並每月舉行導師會議一次，討論進行的事項，學生畢業時，由導師出具證書，以資證明。至於導師的人選規定，各校須慎重選擇，以切實負荷導師的責任。這對中等學校訓導方面，確實爲一大進步，尤其是導師制的實施，最易獲得訓練青年的實效。（註卅一）

（六）從大學統一招生所見到的我國中等教育

上述各節，已將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情形，撮要編列，茲再根據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

一招生委員會報告各項簡要統計率的資料，從參加考試各生的人數性別、年齡、籍貫、資格、科別、成績等項分析最近的我國中等教育狀況如后：

第一、考生的分佈 廿七年度統考實在應考的人數為一一、一一九人，錄取人數為五、四六〇人，其錄取百分比為四九·一一，如將這一萬餘人的性別籍貫列為下表，很可看出戰時中等學校男女畢業學生升學的情形，更可看出考生分佈的狀況：

表一二、參加廿七年統考的中等學校學生

籍貫	人 性 別		應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合 計	錄取人數在應考人數中所佔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廣 東	二,〇八二	四六四	二,五四六	九六九	一七七	二,一四六	四八·五	三六·五	四五·〇
四 川	一,九三二	五五六	二,四八九	九八二	一八二	二,一六四	五〇·九	三三·五	四六·七
湖 南	九四四	二二六	一,一七〇	四二五	一〇〇	五二五	五〇·九	四四·四	四七·三
江 蘇	五五五	二二二	六六六	三六二	六五	四二七	六六·六	五七·七	六五·〇
湖 北	四七三	一一八	五九一	二三四	五六	二九〇	四七·二	四七·四	三九·七
浙 江	四三七	七七	五三四	二九六	四四	三四〇	六四·九	六〇·七	六三·六
江 西	三六三	五七	四二〇	一六五	二五	一九〇	四五·四	四三·三	四四·六

北	甘	上	吉	南	山	山	遼	陝	河	貴	河	廣	雲	安	福
平	肅	海	林	京	西	東	寧	西	北	州	南	西	南	徽	建
一〇	元	三	三	六	五	九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〇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七	六	六	五
一	八	二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八	八	六	〇	七	二	二	五	七	二	六	九	四	四	四	三
七	二	一	一	三	六	六	七	八	〇	六	七	〇	六	三	三
三	〇	二	〇	四	二	九	八	五	二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七	七	八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二七三	五〇〇〇	四九二三	七〇三三	六五六三	五〇〇〇	五〇三三	七二六〇	四六九二	六〇七四	三九六三	三四五八	五二六八	六〇〇〇
三七七七	〇	五〇〇〇	〇	三三三三	五七八九	五六二五	六一五四	三八四六	三三三三	一三三九	四四四四	四二四一	二六九一	四二〇三	四四三三
五五五六	六一二	六九三三	四三三三	四六七五	六七六七	六四三〇	五一二二	四九四三	六六四八	四〇九一	五八九三	四〇〇〇	三八五	五〇四一	五七九

黑龍江	一〇	二	三	二	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天津	九	一	一〇	〇	五	五五·五六	〇	五〇〇〇	
察哈爾	五	〇	三	〇	三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熱河	四	〇	〇	〇	一	二五〇〇	〇	二五〇〇	
綏遠	四	〇	四	〇	三	七五〇〇	〇	七五〇〇	
寧夏	四	〇	四	〇	二	五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威海衛	三	〇	三	〇	二	六六·六六	〇	六六·六六	
青島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東省特區	一	〇	一	〇	一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新疆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未詳	二	一	三	二	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九〇八一	二〇三八	一一二一九	四、六五一	八〇九	五、四六〇	五、一三二	三、九六九	四、九一一

上表就應考人數一項看，以廣東、四川、湖南諸省最多，新疆省在全國各省中幅員最廣，參加是屆統考的中等學校畢業生，則僅一人；三十三個省市單位的統計均數為五一九，在此均數之上者僅有六個省市，其餘各省市除江西、福建、安徽、雲南的應考人數，尚與此均數接近外，其他各省市都遠在此均數的下面，考其原因，一方由於各省市的中等教育除了少數省市如河北及平京滬諸市外，中等教育在

戰前還不甚發達。以致可應考的學生（已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較少；一方面則受戰時交通的影響，如廣東、四川、湖南在當時都是很得地利的，其中各省市應考男生的均數為三九九，女生則為一一七，當男生的百分之二九·三二一，有的省市，女生應考數為零，這些都表示中等女子教育，數量方面尙未能與母校並駕齊驅就錄取人數一項看，以四川為最多，廣東次之，湖南又次之，已成戰區的江蘇、浙江就此項觀察，所佔地位，還是很高；此項的統計均數男生為一九四·五，女生為八四·〇九，女男生合計為五一九；各省市錄取的男生在均數之上者僅有四川、廣東、湖南、江蘇、浙江及湖北諸省，其他二十七省市除福建的錄取人數與均數接近外，一般的都相差甚遠；各省市錄取的女生，在均數之上者僅有四川、廣東、湖南三省，與均數接近者有江蘇、湖北、浙江三省，蓋報考人數既多錄取機會自然隨以增加，這一方面表徵此等省市女子教育的發達，一方面還是地理的因素所造成之現象。吾人如欲從此統計，正確的比較各省市男女中等教育發達的情形，即須进一步的計算錄取人數在應考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就女生說：應考人數較多的各省市（註卅二）其錄取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僅有浙江、江蘇二省，這表示江浙兩省的女子教育，無論在數量或質量方面，都較其他各省稍佔優勢，餘如湖北、湖南亦有可觀，在應考人數較少的各省市中，除僅有應考女生二人的黑龍江省其錄取百分比為百分之百不計外，遼寧、山西、山東、上海的百分比，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然亦屬女子教育較為發達的一種反映；就男生說：應考人數較多的各省市錄取數所佔百分比較大者為江蘇、浙江次之，四川、湖北又次之，應考人數較少的各省市，則以河北所佔的錄取百分比最高，山西、山東、北平諸省次之，這也足以表示各省市中等教育發達的程度；如再就應考人數較多的各省市男生、女生、男女生合計三種百分比：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僅有浙江、江蘇兩省，在浙江三種百分比都很高，並且互相接近，這或可表示浙江省男女中等教育，已做到平均發達的程度，在江蘇男女生合計的百分數，較浙江為高，女生的百分數則較男生為低，這或許由於戰時蘇籍女生受了交通及遜在淪陷區鄉村不能應考的關係，但在江浙兩省的比較上，還可以說浙江的女子中等教育要較江蘇為更發達，應考人數較少的各省市中，三種百分比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有山西、山東、上海、遼寧，這幾個省市，在戰前，教育都相當的發達。由上所述，可知後方各省的中等教育，在數量上已隨抗戰而日益發達，至於質量之有待於改進，亦實無可諱言；而邊遠省區的中等教育實有積極從數量質量兩方面努力建設的必要。

第二、考生的資格 以言應考生的資格，在應考的一一、一一九人中，中等學校畢業者，計九、三〇六人，佔百分之八三·六九，同等學力者計一、八一三人，佔百分之二六·三一；錄取各生的資格，在錄取的五、四六〇人中，中等學校畢業者計四、九四九人，佔百分之九〇·六四，同等學力者五五一人，佔百分之九·三六，（註卅三）其數雖未超過百分之十，但是這五五一人的成績，竟能與未錄取的四三三七個中學畢業生相頡頏，且能勝過這四、三三七人獲錄取，這一方面證明同等學力生所在的年級地位與高中畢業年級當有一部份相疊越 *Overlapping*，同時亦可曉示吾人：現行的中學班級制度似有酌採彈性制，以應成績在上四點內各生之需要，高中普通科二三年級的課程，亦有調整的必要。

就應考生及錄取生的出身學校說，應考生的出身學校，共有七八六所，以學校性質區分，中學為五九四校，師範為九二校，職校九七校，其他學校三校；以經辦學校的主體區分，則國立者二八校，省市立者三〇二校，縣市立者五五校。錄取生的出身學校，共有五七二所，以學校性質區分，計中學四六四校，師範五六校，職校四九校，其他學校三校；以經辦學校的主體區分，計國立者二七校，省市立者二二三校，縣市立者三四校，私立者二八八校。以全國可以參加此次考試的學校數與實際參加

七八六校，佔總校數的百分之七八·六八。如從上表所述應考人數及各類錄取人數的各項統計看，則錄取人數在應考人數中所佔百分比，以國立中等學校最高，省市聯立次之，縣市立又次之，私立最低，後二者且均居於平均的百分比之下；這裏可以引起吾人注意的問題是：國家決定教育政策時，究竟應否容許縣市立及私立中學，無限制的增加，而漫無嚴格的規定，就實際情形論，縣市立及私立中學內，也有成績很好的，如統考成績相當優良的南開中學、南洋模範中學及成都縣立中學等，即其一例，但是因陋就簡，成績毫無的縣市私立中學却也不少，因此各省市對於此類中學，實有加以改造或整頓的必要。再從上表所述各類中等學校錄取人數的百分比看，中學最高，這是當然的事，師範生的錄取百分比與中學接近，這在一方面表示師範學校的普通學科訓練相當優良，然從教師的專業訓練着眼，也許正是很不好的一種現象。茲以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兩個年度內，參加統考學生較多的四川省情形，列為下表，以說明當前中等教育設置的問題：

表一四、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廿七廿八年統考的各項統計

年 度	年 類	人及百分比		中 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總 計
		應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省聯立	縣市立	私 立	總 計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廿七年度	應考	3,355	1,133	1,015	1,116	3,077	1,155	2,284			3,868	
廿七年度	錄取	3,355	1,133	1,015	1,116	3,077	1,155	2,284			3,868	
廿七年度	百分比		33.5	30.2	33.2	33.2	33.2	33.2	33.2	33.2	33.2	
廿八年度	應考	3,355	1,133	1,015	1,116	3,077	1,155	2,284			3,868	
廿八年度	錄取	3,355	1,133	1,015	1,116	3,077	1,155	2,284			3,868	
廿八年度	百分比		33.5	30.2	33.2	33.2	33.2	33.2	33.2	33.2	33.2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百分比
八八四	二八五	三二·九五
一八八	六〇	三一九
一九二七	二八六	一四·九二
二九八九	六三二	三〇·〇四
四五四	九六	二二·一四
二二七	三〇	一三·二一
三六七〇	七五七	二〇·六三

上表在兩個年度內，中學校的錄取百分比，在廿八年佔第一位，廿七年則在師範學校的錄取百分比之下；就立別不同的各類中學說，二十七年度的錄取人數，以縣市立最高，私立次之，省聯立最低，遠在中學錄取百分比的總平均數之下，至二十八年省聯立才回復到第一位，而縣市立的百分比仍較中學錄取百分比的總平均數為高；假如學生升學考試的成就，可以正確的代表一校的成績，那末四川省的省聯立中學，似不較少數縣市立中學為高，但如衡諸「以省費辦中學，縣費辦小學」的行政原則，縣市立中學既用去了大宗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雖有較好結果，還是未盡合理的設施。就中學、師範和職業的比較來看，廿七年度以師範最高、中學次之、職業最低，二十八年才回復到「中學最高、師範次之、職業最低」的狀態，兩個年度的中學和師範的百分比，都在總平均數之上，這種值得注意的問題，還是師範學校是否應該以準備升學為盡師範訓練的能事？學校方面是否應該以師範生升學的人數多為榮譽？

第三、成績的比較 大學入學考試的各科成績，比較上頗能表示中學生的畢業成績，據林肯氏 Lincoln 研究的結果，大學入學考試初中成績的相關為〇·四六，（註卅五）可以證明兩者的關係之大。據廿七年統一招生的結果，萬餘考生考試國文、數學、英文等七項科目分數之和，中數為二三八·六二分，均數為二四一·一二四分，均方差為九二·九六分，偏態性為〇·〇〇八分，差異係數為三

八·五一：這些數字告訴我們的事實是：這次考試的成績很平常，錄取各生得較小數值者較多，惟各生間的差異尚不過大。（註卅六）此次成績的不好，其原因有二：一、中等教育在抗戰後的二三中間，頗不安定，學生流離失所，不能安心讀書；二、高等教育機關對於中學生所求者奢，以致成績不能盡滿人意。吾人如再將各科成績的數值，加以研究，當亦可發現中等教育的教學上重要問題，惜為材料所限，只好以手邊可以覓得的四川省各校學生參加統考的各科成績，稍事研討，以明一般。

關於參加統考的各校錄取生各科平均成績，作者曾就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兩屆，求出其各項統計數值，略如下表：

表十四、四川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統考錄取學生各科平均成績（註卅七）

總平均	公民	國文	英文	本國史地	外國史地	數學(甲)	數學(乙)	數學(丙)	物理	化學	生物
二七	四一·一五	四二·一九	二四·八八	五四·〇六	四九·二	五〇·二〇	三八·六七	二八·五五	四九·八七	三七·七四	三九·七六
二六	四二·九六	四三·〇四	四三·九〇	三三·二六	四九·五〇	二二·四八	二八·八八	二二·九三	四一·五六	四六·三	三五·二六
二七	四〇·七二	四六·四三	四二·八五	二六·五〇	四九·八一	五〇·〇八	三五·三五	二九·〇三	四〇·八三	三三·七五	三七·九五
二六	三八·三五	四四·〇〇	四七·〇〇	三三·三〇	四九·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五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一·三九
二七	四三·〇〇	四四·五〇	四三·五〇	三一·五〇	四九·五〇	五二·五〇	二九·一七	二六·五〇	三三·五〇	四五·五〇	四三·七五
二六	三六·七五	四二·五〇	五二·五〇	二二·三三	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	五二·五〇	二七·五〇	四六·二五	四五·〇〇	四四·一七

均方差		眾數		中數		職校的平均數		師範的平均數		中學的平均數		私中的平均數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七
〇・三四五	一・〇八	三七・五〇	四二・五〇	三五・六四	四〇・一一	三八・五〇	三九・四〇	三七・二三	四一・三八	三八・七一	三九・三七	三五・二三	五七・二三
五〇・五三	〇・六二	四二・五〇	四七・五〇	四〇・五八	四〇・一九	五四・五〇	四二・五〇	四八・二三	四八・八八	四二・五三	四四・一七	三八・七六	四四・〇五
〇九六	六八五	五三・五〇	四二・五〇	四六・八八	四〇・五六	五四・五〇	四〇・五〇	四三七六	四六・二六	三七四四	四一・六四	四七六六	四〇・〇〇
一三九一	六八九三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二〇・八〇	二五・一一	一九・五〇	二九・五〇	一七・五七	二五・七六	二四・八六	二八・九五	二六・四五	二七・八一
一三三六	七四三	四二・五〇	五二・五〇	四〇・七一	五〇・六七	四〇・五〇	五三・五〇	四九八八	五五・〇〇	三九一七	四四・二八	三八八二	五二・九三
一五四七	二〇五	四七・五〇	五二・五〇	五〇・五九	四六・九三	四七・五〇	四五・〇〇	四八・四	四六・八六	五〇・九四	四九・〇九	五〇・二八	四九・一六
一四四八	一八二	三三・五〇	五二・五〇	二〇・四一	四九・五五	二九・一七	四五・八三	一三五〇	五二・六七	二二・三七	五〇・三五	三二八八	四三・七五
二二三八	一三七	二七・五〇	三七・五〇	二五・二八	四〇・〇八	一七・五〇	三三・五〇	四〇〇〇	四三・五〇	二八・六四	三六・二〇	二九八三	三五・七七
二二八九	三三四	二七・五〇	一七・五〇	二五・五三	二九・九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七六	三五七八	二七・一四	二五二七	二六・一七
一九〇三	九四五	四二・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六四	四〇・〇〇	四二・五〇	四七・五〇	五六・五〇	四四・一七	二四一九	四〇・二六	四〇・七一	四三・二二
二二三二	九二四	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	四九・三七	三九・九四	四六・三五	三三・三五	四二・一七	四二・六七	四六二四	三七八七	四六四四	五八・五七
二四四九	二四八四	三七・五〇	四二・五〇	三六六六	四〇・二六	一七・五〇	二〇八三	三六八八	四四・三八	四〇・一	四〇・〇六	三三五九	四〇・六三

性	態	偏	係數	差異
二六	(+) 二五八三	(+) 〇一〇八	二〇八三	二・三六九
二七	(+) 〇二七八	(-) 三七四	二二六九	一・三三六
二八	(+) 〇二七五	(+) 〇三三	二〇四一	一六・三三
二九	(+) 〇三六	(+) 〇三六	六〇五〇	二五・二九
三〇	(-) 〇二二	(+) 〇二二	〇二二九八	一三・七四
三一	(-) 二八六	(-) 一六六	三・三三三	四・一八
三二	(+) 〇七五	(+) 一六四	〇六七四	〇・二二天
三三	(+) 〇六四	(+) 〇八五	七七一	〇・〇三五
三四	(-) 一四七	(+) 三四七	九一五	〇・二二四
三五	(-) 〇四四	(+) 一〇四	四五八	一八・九四
三六	(-) 一六二	(+) 一〇五	五〇四五	二四・四八
三七	(-) 〇九一	(-) 〇九一	九九九	八七・六二五

上表在二十七年度，各科成績均數，在總平均成績之上者，有史地、數學（甲）、物理、公民、國文等科；餘如英文、數學（乙）、（丙）、化學、生物等科，則均遠在總平均成績之下，而以投考文法商學院的數學（丙）最劣。考厥原因，固由於師範生的訓練特殊，不無影響，而投考文法商學院的中等學生，數學根底過差，遷就事實，勉強錄取，當亦係實情，數學一課程在中學課程內，本為基礎學科，除了他日學習理工科的學生有工具價值外，在思想訓練方面，亦自有其地位，文法商科的學生，能有數學的頭腦，在某些條件上，實為必要，故中學數學一科，在教材教法各方面，不無有商量之餘地，就中學說，表內所顯示的，縣中私中數學（丙）成績，都在總均數之下，此一事實由來已久，初不足怪，惟縣中私中教學之有待改進，則多一證明；如以中學、師範、職校數學丙的成績來比較，不免令人驚異；蓋中學普通科的教學學程遠較師範學校為多，如與職業學校比較，理論上亦以普通科的數學訓練為較優良，顧其結果，反而是職校最優，師範次之，中學最劣，吾人雖不欲以偏概述，然而這一點，却很足發人三省。再就數學（甲）與數學（乙）來看，都是師範的成績最優，吾人如以

較嚴刻的批評來說明，可說這是中學教育失敗，也是師範教育失敗，以上是就數學一科而言。又各科分數，最低可要算英文，每個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一般的都學過六學年的英文，而其結果全體參加統考學生的英文成績總均數，僅爲二四·八八，川省各類中等學校考生英文成績，除師範畢業生外，雖然都超過了總均數，惟差異係數却很大，且爲得較小數值的成績較多，亦即爲略偏之於左的正偏態。如就中學、師範、職校的各科成績相互比較，在總平均方面，以師範成績最高，且超過了總均數而上之、中學和職校則較低，均在總均數之下；在文史地公民諸科，大體上當是師範最優，中學和職校較次，但如師範的公民及外國史地二科，却都屈居第二位，數、理、生物諸科，應該是中學校優，職校次之，師範最差，夷考實際，則數學（甲）（乙）、化學、生物諸科，都是師範最優，此一事實，適與上文所述相同，在中學是失敗，在師範亦未成功，自然也是中等教育上應該注意的問題。再就二十八年來看：各科成績均數，在總平均成績之上者有外國史地、化學、國文、公民，物理成績與總平均總數爲接近，數學、英文、本國史地、生物則均在總平均成績之下，而以投考理工組的數學成績最劣，這一事實，很值得辦理中學教育者注意；如就兩個年度比較，除了均數以二十八年較高外，其他數值，都是二十七年較高，在偏態性方面，也是得較小數值者較多，這種情形，且遠過於二十七年。公民、外國史地、數學甲三科，由二十七年的負偏態，變而爲正偏態，即由「得較小數值者較多」的狀態，進於「得較大數值者較多」的情形，這自然是進步；本國史地、數學丙、物理、化學、生物諸科，則由正偏態轉而爲負偏態，亦即由較好的成績，退而爲很差的結果。此種現象，或由於題目的難易，批分的寬嚴或某種偶然造因等因子所形成，但是主持中等教育者，也應該檢討一下。至於縣中成績

仍較省聯中爲優，尤其國文、英文、本國史地、數學甲、化學、生物諸科爲然，這在縣中方面當係少數學校歷史的傳說所形成，惟省聯立學校之有待於改進，自亦難爲諱言。

(七) 結 論

以上已將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情形，拉雜敷陳，這裏略據上述諸端，提出幾點意見，以作本文的結論：

一、中等學校的數量，要根據人才的造就，產業的發展，社會的需要，爲有限度的發展；在質的方面，要爲大量的改進，要大刀闊斧，不顧一切的求進步，不要遷就現狀，不要因爲「救濟性質」，誤盡中等教育前途。

二、要對症下藥的改進中等教育，不要只顧到數字方面的驚人發展，以致因陋就簡，江河日下；不浪費中教經費固然是重要原則，但如過分刻薄中等教育工作人員，過分節省經費，亦是錯誤。

三、要利用戰時，把中等教育帶到後方各省的內地，不要在繁榮的都市或交通線的兩旁設立中等學校，要把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諸地設校的精神，同樣的移植到偏僻的小縣去。

四、中學設置原則，要有嚴格規定，質量兩差的多數縣私立中學，要使其改變方向，要使縣中變成培養縣政建設，農工生產的諸幹部訓練所，廣西的國民中學制度，似可用以改組現在的縣私立中學，使逐漸增闢國民的繼續教育機會；國立中學似乎嫌多，地點分配亦嫌不盡妥當，

中學應由省費辦理，中央只宜集中財力人力辦理少數的模範中學或實驗中學。

五、大量設置國民師範學校，變更其訓練，改造其課程，使師範生除了專業訓練外，具有豐富的地方自治及生產建設的知識，俾成最孚人望的國民導師。

六、職業教育經費，要大量增加，職業學校要切實與工廠及農場配合，要使職業學校畢業生，盡成熟練的中級技術人才，而非士大夫形態的人物，既不熟諳學理，又無肩擔提籃的能力。

七、訓導方面從尊師重道入手，使爲人師長者，在「衣食足知榮辱」的條件下，負起領導青年，作育子弟的重任，俾訓導工作，獲有合理的推進，然後可從基礎上根除今效中學訓育上的病態。

八、課程方面對於公民史地等類民族學科，應視其與數理生物同具重要性，不僅形式上應該如此，在上課時數、教材內容、教學方法以至師生全體對於此類科目的觀點，都應澈底改進，以增進教育效率，達成民族教育的目標；至於數理英文等科，亦須改進其教學，庶幾不致再蹈往昔中學畢業生學了六年英文，結果不僅報章雜誌不能看，連最基本的造句都免不了文法錯誤的覆轍。(完)

——廿九、六、二四，脫稿於成都教育廳秘書室——

註一、參看 *Bossing: Progressive Methods of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 P.12.*

註二、參看古樸：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下冊頁三一三——三一四。

註三、見張之洞家庭教育法章程。

註四、係據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學校教育概況。

註五、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會，建議新學制草案，翌年經教育部通過，是爲六三三制。

註六、各年度中等學校數、學生數，採自古樸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下冊頁三五—。表中男女學校學生比例數，及歷年校數學生比增百分數，係由作者根據古氏材料，臨時算出。

註七、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所列數字，計算而得。

註八、參看中學法第二條。

註九、參看中學法第三條。

註十、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頒布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學教育經費以達到約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爲度。修正中學規程第十七條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註十一、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私立中學之經費，計高級中學開辦費須爲五萬元，其中建築費占三萬元，設備費占二萬元，經常費須爲三萬元；初級中學開辦費須爲三萬五千元，其中建築費占二萬元，設備費占一萬五千元，經常費須爲二萬元。

註十二、參看十年來之教育概述頁一一——一二。

註十三、參看師範學校法第二條。

註十四、參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

註十五、參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三五條。

註十六、參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

註十七、中等教育各項數字，採自最近全國教育統計，百分數係臨時算出。

註十八、係據最近全國教育統計表五，二十五年全國中等教育概況材料算出。

註十九、參考艾偉教授著：高級統計學頁一三九——二四二。

註二十、據二十五年統計，新疆省計有中等學校八所，十五學級，五十一個教職員，學生五五五人，歲出經費數二五五、二〇八元。

註二十一、據內政部：戶口統計（二十七年五月）全國戶口統計總表全國各省市以四川省人口最多，爲五二、七〇六、二一〇人，山東省次之，爲三八、〇九九、七四一人，居全國第二位。

註二十二、根據北美合衆國的統計，一八八九——九〇年，每二一〇人中有一中學生，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年，每二一二人中有一中學生，一九〇九——一〇年，每八九九人中有一中學生，一九

一四——一五年，每七三人中有一中學生。

註二十三、天津市面積爲二一八方市里，人口爲一、二一七、六四六人（據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發表的統

計），下約全市共有中等學校二一五級，學生八三七九人；新疆省面積爲七、三一三、六七〇方市里，人口爲四、三六〇、〇二〇人，全省共有中等學校一五級，學生五五五人。

註二十四、北平爲一、七九七元，上海爲一、三八九元，南京爲一、一一七元，東省特別區爲一、〇

二一元。

註二十五、新疆爲〇、〇五八元，雲南爲〇、〇六一元，貴州爲〇、〇六七元，西康爲〇、〇七一元，陝西爲〇、〇七二元。

註二十六、據教育部編十年來之教育概述頁一六，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簡要統計爲：

團別	中學教員團員數	經常費月支數
河南服務團	團員總數五八二人，中教小教人數未分報。	一四、〇〇〇元
四川服務團	一二七人	一九、〇〇〇元
貴州服務團	七四人	九、〇〇〇元
湖北服務團	團員總數二七〇人，中教小教人數未分報。	一一、五〇〇元
陝西服務團	一二七人	一二、四〇〇元
甘肅服務團	一二五人	一四、〇〇〇元
山西服務團	一四七人	一二、〇〇〇元
湖南服務團	團員總數四四〇人，中教小教人數未分報。	一五、〇〇〇元

註二十七、根據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都新新聞重慶航訊。

註二十八、音樂圖畫二科，在初中每週各增爲二小時，在高中每週各增爲一小時。

註二十九、二十三年四月，公布初高級中學物理及化學設備標準，七月公布初中植物、動物，高中生

物學設備標準；二十五年公布初中勞作科工藝部分設備標準，將金工、木工、竹工、籐工、土

工等項需要之工具及材料，詳加規定。二十四年由教部及中英庚款董事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合撥款項，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以三百元一套之半價分發各地高中應用，二十五年復委託物理研究所繼續製造高中物理儀器八十套，初中物理儀器二千套，高中化學儀器一百八十套，初中化學儀器六百六十套，共計價值二十萬元，於二十七年底始完成。

註三十、參看教育部編：十年來之教育概述頁一二——一四。

註三十一、參看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註三十二、所記應考人數較多，係指應考人數在統計均數三九九以上的各省市如廣東、四川、湖南、江蘇、湖北、浙江、江西諸省而言。其他各省市因爲人數過少，可靠性因隨以降低，故不論及。

註三十三、根據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頁七八，錄取各生如將體育、藝術兩科系學生七十九人別開計算，則普通錄取生應爲五、三八一人，內有中等學校畢業生四、八八三人，佔百分之九〇、七五，同等學力四九八人，佔百分之九、二五；蓋體育藝術兩科系的錄取標準不同，資格的限制也不相同。

註三十四、係據二十五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數。

註三十五、參考廖世承著中國教育頁七七。

註三十六、中數、均數、均方差，偏態性諸數值，均係引自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頁八三，差異係數係據此數數字算出。（中華教育季刊社編行「中華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二一至四〇頁，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重慶出版）

三、我國師範教育的實況

曾毅夫

作者近寫「師範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書，師範教育的各種問題，曾分別加以研究，本文是該書結論之一節，略舉數字，籍明瞭我國師範教育實況之一般。

(一) 歷年我國師範教育的發展 民國成立以來，我國師範教育發展如下表：

年 度	學 校 數	估中等學校百分比	學 生 數	估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	經 費 數	估中等學校經費百分比
元 年 度	二五三	三〇·四一	二八,五三五	二七·七六	二,〇五〇,三六七	三三·〇七
二 年 度	三一四	三〇·三三	二四,八二〇	二九·六八	二,五三三,一一〇	三四·〇〇
三 年 度	三三二	二一·〇六	二六,六七九	三三·四一	二,六七九,六四二	三一·八一
四 年 度	二二二	一九·〇一	二七,九七五	三三·三三	二,七三一,二〇九	三〇·八九
五 年 度	一九五	二〇·三三	二四,九五九	三三·四六	三,〇七七,七四六	三五·八九
十 一 年 度	三八五	三五·一三	四三,八六六	三三·九九	四,六三三,九一九	三三·〇四
十 四 年 度	三〇一	二六·三五	三七,九二二	三〇·四三	四,三六八,二六二	二七·八七

十七年度	三三六	一七六三	二九,四七〇	三,五五	三四六,〇七三	一四,〇九
十八年度	六六七	三,五九	六五,六九五	一九,二六	七二八,三八七五	二〇,二四
十九年度	八四六	二八,七	九三,五四〇(一) 八二,八〇九(二)	一八,一七	八四一九,一四〇	一七,二八
二十年度	八六七	二八,六五	九四,六八三	一七,六四	九七四三,二六九	一八,〇三
二十一年度	八六四	二八,六元	九九,六〇六	一八,二〇	一〇〇,五九〇八九	一八,一八
二十二年度	八九三	二八,三八	一〇〇,八四〇	一八,〇三	一〇,五二六三四	一八,五八
二十三年度 (一)	八七六	二七,八九	九三,六七五	一七,〇九	一〇〇,〇一三三	一七,九四
二十四年度 (一)	八六二	二七,三三	八四,五二二	一四,七四	一〇〇,九二,九〇六	一七,三二
二十五年 (一)	八四	二四,九三	八六,七七九	一四,三三	一〇六,九九〇五	一七,七五
二十七年 (三)	二六四	—	四三,六六三	—	五,〇三〇,一八七	—

1. 本表材料採自教育部二十二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2. 二十三年以後材料根據中等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沈灌羣「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檢討」一文所引用之材料補列。

3. 二十七年係抗戰發生以後加以統計之材料，只有江西等十五省如下表：

抗戰後（民國二十七年年度）師範學校概況表（見教育部最近教育統計簡編）

省別	項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元）
江西		二二	四八九	四八五九	四二〇,四〇一
湖南		四二	五五七	四,九〇三	四二四,五六六
湖北		四	八〇	九二〇	一五三,五四二
四川		三七	四〇七	五,九三〇	七三八,一〇八
西康		四	五〇	五六二	九一,七二二
河南		四八	九七二	九九四三	六四二,五二七
陝西		二二	三〇三	二,八四〇	四七八,六〇三
甘肅		一五	二二七	二,五三三	三二二,五一四
青海		三	一一〇	三三九	四一,五三〇
福建		一四	三三〇	一,九八一	一八四,三三四
廣西		九	三七九	一,四四三	六八六,五七三

雲南	四二	五〇〇	三三六六	三五〇二〇
貴州	八	二〇三	一三八三	三二四六四
寧夏			一六六	
新疆	七	八七	一四〇八	一九三、三六
總計	二六四	四四七五	四、六六二	五、〇〇、八七

說明：湖南河南四川三省材料不全，四川數字根據四川教育廳四川省教育近況之材料編列，湖南河南二省係根據上年度之數字估計而得。

由上表可知歷年我國師範教育發展情形，惟關於清末的師範教育，因無確實統計，故未列入表內。據周予同氏所著中國現代教育史第八章所載，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學堂數為五四一所，學生數三六、〇九一人，光緒三十四年學堂數為五八一所，學生數三三、〇七二人，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學堂數減為五一四所，學生減為二八、五七二人。當興學的初期，這些數目減退的現象，是因當時缺乏師資，每用速成的方法造就，於是各省多設立簡易科或傳習所，後來一般教育比較發達，這種師資速成機關逐漸取銷，所以形成統計上數字減退的現象。如光緒三十三年各省師範學堂簡易科及傳習所共計四五五所，估師範學堂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學生共計三〇、六七一人，佔總數七分之五以上；但至宣統元年，這種簡易科及傳習所之數目，減至二八四所，學生數目減至一四、八七一人，而他種師範學堂則比較增加。

民國成立以後，師範教育的發展在上表內有概括的表示，民國元年至五年，學生數與學校數都依年次第減少，而經費則頗有增加，這種現象與清末有同樣情形，由數的膨大而漸趨於實的充實。民十一年至十七年間，學校數由三八五所減至二三六所，學生數由四三、八四六八減至二九、四七〇人，經費數由四、六三三、九一九元減至三、四六八、〇七二元。總括在這七年之中，學校數減少百分之六三，學生數減少百分之四九，經費數減少百分之三四，這種激減的關係，顯係民國十一年頒布新學制後中、師合併，師範由獨立而附庸，成爲中學的一科，班次減少，且一般人忽視師範教育，致入師範科的學生減少。自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後，影響所及，風行全國，民國十七年度至十八年度一年間學校數激增將及三倍，學生人數激增將及二倍半，經費亦將增至二倍，以後各年增加數雖較緩；但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五年間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均有增加，二十三年以後又逐漸減少，就師範學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在中等學校中所佔之百分比言之，則以民國初年爲最高，觀上表便明。至師範教育在中等教育中所佔之地位，則如下表。

民國二十五年我國中等教育實況表

學校類別	每校平均級數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校平均教職員數	每級平均學生數	每級平均教員數	每級平均學生數	每級平均經費數	每級平均經費數	每生歲佔經費數
中學	三八〇	二四・三三	二・〇八	四・五三	三六三	一一・四四	二〇九・六五四	三六〇三・九九	八六・八二
師範	二・九三	一〇六・六一	二二・九二	三六・〇三	四三三	八・三三	一三〇一・六三	一三三二・四七	一三三・六元

職業	均數	算術	均數
一三四	一七〇〇	四七九	一八二二
一三三二	二九四三	一八二三	三九二二
一七〇〇	四三〇	一八四三	一〇二二
二九四三	六五三	一〇二二	一八四九九六
四三〇	一七三七八六	一八四九九六	三八四九九六
六五三	一七三七八六	三八四九九六	九八二七
一七三七八六	一三三九四	九八二七	

抗戰發生以後，一部分地域為敵人所佔據，師範學校也難有正確統計，就二十七年江西等十六省言之，共二六四校，教員四、四七五人，學生四三、六六二人，查江西等十五省師範學校在二十二年為二九三校，相差尚不甚大。

為適應抗戰需要起見，教育部於抗戰後成立國邊地師範數所，培養邊地小學師資，已成立者有西南師範、貴州師範、西寧師範、西北師範、康定師範、成達師範等數校。

高級師範教育發展情形，統計數字不完全，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清光緒三十三年全國優級師範凡二十一所，三十四年凡三十四所，宣統元年凡三十一所，幾普遍設於各省，各省多者四所，少者亦有一兩所，全國師範學生光緒三十三年達四、〇二四人，三十四年達六、〇二二人，宣統元年達五、四二五人，數倍於民國初年，民國元至七年高等師範學校及學生數如下表：

年 份	校 數	學 生 數
民 國 元 年	一一二	一一、三〇四
民 國 二 年	一一二	一一、二九八

至最近數年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院科系及師範大學在校學生人數則如下表：

年次	在校學生人數	百分比(%)
民國三年	一一〇	二、〇七六
民國四年	一〇七	二、一〇八
民國五年	七七	一、四八一
民國六年	七七	一、五五二
民國七年	七	一、七五九
十七年	專科 四四七 計 一、二一四 生 一、六六一	六・〇 六・九 六・六
十八年	專科 五〇四 計 一、五七八 生 二、〇八二	六・五 六・四 七・二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大專 計學科 生生	大專 計學科 生生	大專 計學科 生生	大專 計學科 生生	大專 計學科 生生
四、〇五九 三、一七七 八八二	四、〇〇四 三、二八九 七一五	三、三六八 二、六六五 七〇三	四、二三一 二、五四三 一、六八八	二、五六一 一、七八九 七七二
七・二七 八・五三 一五・六九	九・三三 八・七五 一三・四〇	八・〇 七・五 一〇・五	九・六 七・五 一六・五	六・八 六・二 八・七

(乙) 百分比專科生係與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之百分比，大學生係與大學各科學生百分比，總計則就兩者合計之。

(一) 本表材料，採自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十七年度之間，全國培養中等學校教師的專業訓練機關，國立者除北平師大省立者除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外，祇有各大學及各專科學校之教育學院科系。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院科系及師範大學在校學生最多不過四千餘人，佔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百分比最高不過九·六（二十年度）。二十三年度以後作者尚未得到統計材料，惟自二十七年年起，教育部先後創辦師範學院七所，據二十九年統計各院學生數如下表：

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共九系	學生五〇五人
西南聯大師範學院	共七系	不詳
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共八系	二九八人
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共七系	一六四人
國立師範學院	共七系	三九〇人
西北師範學院	共十系	四六七人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共七系	九七人

右表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係二十九年新設，故學生較少，三十年又成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貴

陽師範學院及四川大學師範學院，每校學生平均以四百估計，現有師範學院的在校學生當在四千人以上。

(二) 各類師範學校的比較 各類師範學校如下表：
二十二年度師範學校校數學生數及教職員數

項 別	總 計			師 範			鄉 村 師 範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校 數	八三(三〇八)	七二(二六〇)	一五五(四六八)	一五二(二一五)	一〇三(八三)	四九(三三)	九四(三一)	七九(二九)	一五(二)
百分比	100.00	80.2元	197.1	169.1	114.3	54.9	105.3	88.5	16.8
學生數	100,280	76,550	176,830	311,393	200,000	111,393	104,411	85,633	18,778
百分比	100.00	75.91	240.9	311.3	198.6	112.7	135.5	84.9	18.6
教 職 員 數	11,395	10,401	21,796	4,545	3,987	8,532	1,451	1,357	294
畢業 學生數	25,739	19,757	45,496	8,685	5,622	14,307	2,033	1,673	360
學級數	2,741	2,184	4,925	939	632	1,571	266	233	33
歲出經費數	10,563,314	8,258,808	18,822,122	5,659,695	3,987,684	9,647,379	1,138,131	1,068,254	69,877
百分比	100.00	79.53	114.7	53.7	37.8	158.9	108.2	101.5	6.6

簡易師範			簡易師範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三(二)	三三(五五)	二九五(五七)	八〇(三)	三〇九(九三)	三八九(一五)
三五八	二五四三	二九〇〇	八九六	三四六〇	四三五六
三一七	二〇三三七	二三四〇八	七八七八	二七七三〇	三五五九八
三一四	二〇〇七	二三二一	七八一	二七四九	三五三〇
三三	二二八八	二四二〇	三三九	二七七〇	三〇〇九
五七三	三二七八	四二九一	一六九九	八七五五	一〇七九一
七〇	五七五	六四五	一七六	七四五	九二一
一四七〇九四	一六三九二八八	一七八六三八三	三七一五三四	一五七〇五八二	一九四二一六
一四〇	一五五七	一六九七	三三三	一四九二	一八四五

說明：一、本表材料採自教育部二十二年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二、有括弧者係附設在其他學校者。

三、包括已立案及未立案之私立學校。

上表全國師範學校八九三所中，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合佔百分之七二·五六，可知中國小學教師大多仰賴於簡師及簡易鄉師供給。簡師及簡易鄉師實是我國小學教師培養的主要機關。又鄉村師範及簡易鄉師合計佔百分之三九·五三，如果以鄉師及簡易鄉師培養鄉村小學師資，中國為農業國，鄉村小學教師多於城市，則鄉村小學教師的培養，更需要加倍努力，此作者所以主張廢鄉村師範之名，而將所有師範學校分區設立，力求鄉村化也。

又各類師範學校學生共一〇〇、八四〇人，二、七七一個學級，平均每校三·一〇學級，每一學

級三六·三九人。師範學校一五一所，九三九個學級，平均每校六·二五學級，學生三一、三九三人，平均每學級三三·四三人。鄉村師範九四所，二六六學級，平均每校二·八三學級，學生一〇、四四一名，平均每學級三九·二五人。簡易師範三九八所，九二一個學級，平均每校二·三一學級，學生三五、五九八名，平均每學級三八·六五人。簡易鄉村師範二五九所，六四五個學級，平均每校二·四八學級，學生二三·四〇八人，平均每學級三六·二九人。又就學校所佔學生言之，師範學校平均每校二〇八人，鄉村師範學校平均一一一人，簡師每校九三人，簡易鄉師每校九〇人，可見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均是規模極少的學校，平均每校不滿百人，學級數均不滿三個，惟每學級人數均在三十至四十之間，發展尚稱平均。

又就教職員所佔學生數言之，平均每教職員佔八·八五個學生，內師範學校每一教職員佔六·九五，鄉村師範每一教職員佔七·一九人，簡易師範每一教職員佔一一·八三人，簡易鄉師每一教職員佔九·六七人。就經費言之，各類師範學校歲出總經費爲一〇、五六一、三二四元，師範生一〇〇、八四〇人，平均每人佔一〇四·三九元，師範學校學生平均每人佔一八〇元，鄉師每人平均佔一〇九元，簡師每人平均佔五四·六元，簡易鄉師平均每人佔七六·三元。又就全部經費分配言之，師範學校佔全數百分之五三·七七，鄉村師範佔百分之一〇·八一，簡師佔百分之一八·四五，簡易鄉師佔百分之一六·九七。但簡師學生佔人數百分之三五·三〇，居各類師範學校學生之首位，可見簡師及簡易鄉師雖是一種很經濟的師資訓練機關，惟經費支配，過於畸形發展，亦值得注意也。

二十二年各縣師範學校比較表

簡易師範	鄉村師範	師範			校別	國別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總計
		校數	學生數	學級數							
校數	校數	校數	學生數	學級數	畢業生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簡易鄉村師範		總計	
校數	學生數	學級數	畢業生數
三	三〇八	一	二五
三三(五)	一五三三	六五(七)	七六四
五(四)	六七一	五七七九	一六〇一
五(一)	四五六	三六九	八五四
二五九(五七)	三三〇八	一六(三)	二五七三
	六四五	一六(四)	二二六三
	四二九	八三(四〇)	一〇五二六三
		三六九	二二六三
		一〇〇	一〇五二六三
		二七九	一〇五二六三
		二五七九	一〇五二六三
		二五	六五〇〇八

就立別言之，由上表可知師範學校以省立者為多，鄉師簡師及簡易鄉師以縣市立者為多。就總數言之，縣市立者等於省市立者之四倍，私立者則甚少；就經費言之，省市立者一六六校，佔六、五〇九、〇八九元，平均每校佔三九、二一一元，縣市立者六九五校，平均每校佔五、〇七二元，相差竟如此之大，可見縣市立師範學校經費困難之一斑。此種事實現在當然存在，近年國人多有主張師範學校國辦者，作者亦主張至少要省辦，蓋國辦與省辦，經費較足，此亦重大理由。

(二) 我國中小學師資概況 我國中小學師資狀況，觀下二表便明。

二十二年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教職員資格表

(1) 別性		者育教範師受未	範師受曾	資 格	人 數	實 數	百 分 比
計	女 男	其他 試驗檢定及格者 中學畢業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短期師範畢業者 師範學校畢業者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者		三,四四六 九一,四六四 八九,八七三	一八四,七三三	三四·八七
					一,九一〇八 一三三,四五〇 六〇,七五七 一四三,九五二	三四五,二六四	六五·二三
					五〇九,七三四 四六,七三七 五五六,四五一	五三〇,〇四七	一〇〇·〇〇

(1) 性別統計加入十八年度遼寧吉林黑龍江東特區，十九年度熱河西康，二十一年度新疆各省區人數估計，故較實數為大。

(2) 本表材料採自二十二年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二十二年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別	中等學校			中學					
	教員	百分比	職員	教員	百分比	職員			
國辦專科以上者	計	三〇九八	七二九	八四九	四八〇	一九三四	七五一	五四一	五三七
	男	二五六七		七六一		一五〇〇		四七三	
	女	五三一		八八		四三四		六九	
師範業者	計	二四七五	五七〇	四八三	二七三	一五一九	二九三	三〇一	二九八
	男	二、四六		四〇九		一二六二		二五三	
	女	三三九		七四		二五七		四九	
大學畢業者	計	二、三二〇八	三〇、四三	三〇、一三	一七〇三	九、二三九	三六〇三	一、九〇八	一、八九三
	男	二、二七八		二八〇九		八、五二五		一、七六八	
	女	九三〇		二〇三		七二四		一四〇	
高等師範業者	計	五、一三三	一、八〇	一、五三四	八六三	二、六九一	一〇、四九	六、七〇	六、六三
	男	四、八七五		一、四二三		二、五六四		六三一	
	女	二四七		一一二		二二七		三九	

項別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教員	百分比	教員	百分比
國學	計	一五五	五三	一三〇
	百分比	三〇・八	一四・五	六七・三
專門	計	一六八	四九三	二三五
	百分比	—	—	—
校者	計	二七	四	五
	百分比	—	—	—
上以	計	—	—	—
	百分比	—	—	—

計總	他		其	
	女	男	女	男
計	四〇八二	三九三二七	二一七三	九三三七
百分比	—	—	—	—
專門	計	四三、三九九	一〇、五四五	九二、二八
	百分比	一〇〇・〇	二四・九	五三・三
校者	計	一、五九一	八三九	二〇八
	百分比	—	—	—
上以	計	一、六六八	八三、八九	九二、二八
	百分比	—	—	—

他 其			專 門 學 校			高 等 師 範			大 學 畢 業 者			師 範 大 學 者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二〇八	一、八三六	二、〇四六	一四四	一、二五	一、三九九	四九	八四二	八九〇	九四	一、四一〇	一、五〇四	四	三六八	四三
		三、〇四七			一、九六九			一、四二二			二、七八五			六、三五
一〇九	一、六四三	一、七五二	四〇	三三九	三六九	三三	二六五	二八七	二五	三六六	三七二	二	三七	八四
		六、〇〇三			三、三六四			九八三			三、七二			二、八八
三三	七六六	八〇〇	二二七	七九七	九二四	二六	二四七	二六三	六〇	一、〇三七	一、〇九七	四	七九	八
		二、二七			二、四八五			七、二五			二、九八三			二、三五
三三	九九〇	一、一二三	三三	三三三	三六六	三	八六	九八	一六	二二七	二三三	二	二	三
		三、七五六			一、七九二			五、〇六			二、〇〇六			

總計		計		女		男	
七,七九八	100.00	三,五九七	100.00	四,一九一	100.00	三,三三九	100.00
七,〇〇八	100.00	三,三三九	100.00	四,〇〇二	100.00	三,三三九	100.00
六,九五	100.00	二,九八	100.00	四,〇五	100.00	二,一一	100.00

(本表材料採自教育部二十二年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由上二表，可知我國中小學教職員受過專業訓練者甚少，即以師範學校教員而論，師範大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合計尚祇有百分之二〇·四六。吾人天天提倡教師專業訓練，而主持專業訓練的教師，尚有百分之八十未受專業訓練，能無盲人騎瞎馬之譏。又就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言之，曾受師範教育者祇百分之三四·八七，尚不達全數之半，由此亦可見中小師資訓練問題之嚴重。

又就性別言之。不但中等學校教職員以男性為多，即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男性亦佔百分之九一·六一，女性祇佔百分之八·三九。教育事業尤其初等教育事業，以女性最為適宜，試觀各國女性教員所佔數目特別多，即可知道。吾人以後對於女子師範教育，應特別設法推廣。就教師教學能力言，小學教師平均所教兒童數在十八年為二一·四七人，二十一年度為二一·九一人，二十二年為二二·二五人（見二十二年全國初等教育統計）。每一教員平均中學一一·四四人，師範八·三三人，職業六·五二人，算術均數為一〇·二一人。美國小學教員平均每人達三十人至四十五人。至中學教員按一般學校行政常例，每級有學生四十五人，每級每週三十二小時，教學時間，再兼訓導行政職務平均須有教員三·五人，每教員應有學生十四人；今相差如此之大，可見我國中小學教師教學效能，尚

未達極高度。所以如何增進教學效能，推廣普及教育，亦爲目下中國教育上極宜注意的重要問題。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編「湖南教育」第三十期師範教育專號一〇至二七頁，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未陽出版）

四、抗戰前後職業教育之檢討

鍾道贊

數年以來，我國職業教育，曾一度爲量之擴充，結果不甚圓滿，迄至抗戰爲止，學校總數已達四百零八所。而助產護士兩類學校多不在其內，就數量擴充期內之設施而言，有許多亟待解決之問題，雖亦會分別籌劃進行，謀改善之途徑，但仍未能獲得妥善之方法、或效果，其中確有少數問題須繼續研究隨時改進實施。在各種問題未圓滿解決以前，職業教育未能有充分之表現，此則爲一般關心職業者所公認也。

一、課程編訂之困難 各類職業學校課程之唯一依據爲部頒之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與課程表及教材大綱。前者由部規定，後者請少數職業學校及大學教授或專家擬定。職業學校所擬者，既未脫其一校原有設施之範圍，大學教授則又多以繁雜科目高深內容爲其主旨，因是經三四年實施之結果，其依照辦理者，羣以繁重複雜爲苦，其未依照辦理者則校自爲政，參差不齊，以致全國缺乏一定之標準，科目之先後教學既不一致，程度之深淺繁簡又多出入，衡以中等技術人員之應有能力，殊屬困難。

教育部有鑒於此，特於二十六年選擇各地優良職業學校十餘所，就農工兩類學校課程內容加以批

評，至抗戰開始時，就各校送來之意見中，將土木、機械、電機、電訊四科課程之修正資料，彙交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詳為研究整理，擬具標準草案，送部後發交工業教育委員會，再加審查簽註意見，其中對於數學程度之高下，英文時數之增減，物理化學內容之繁簡及實習時數之增加，與其內容之注重實際等問題，頗多出入，仍再交中央工業職校參照各方意見加以整理，送部決定公布，事實上仍難免諸多草率，只能作為暫行標準，可見課程標準之不易產生也。農業職業學校之課程亦至繁複，初高級之分科與大學農學院幾無大出入，而其內容之複雜，亦復如是。最近將原定課程提交農業教育委員會指定辦理中等農業學校有經驗者詳加審核，發現許多缺陷，經相當時間，始將減少分科及教學科目時數兩點草訂，似較前為合理，惟學科繁瑣之弊，仍未減除，至各科教授內容之規定，則種類龐雜，草擬不易，非有多量專家與辦理中等農業學校富有經驗者作長時間之探討，並集合各方意見，融會貫通，不克有濟。

此外其他各類職業學校如應化、染織、陶瓷、商科、會計等科課程亦正在着手修訂，惟其工作之困難，當與上述者同。

二、暑期講習會之效果 自二十五年暑期到現在，為增進農工職業及勞作師資之教學效能起見，曾逐年舉辦農工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初中工藝勞作教員工科教員講習會，第一屆辦在上海私立雷斯德工藝學校，分土木、機械、應化三組，多由英人主講，對於吾國工業職校教員之程度，尚欠明瞭，所講內容往往未能切合需要，惟機械方面之實際觀察，則得益頗多。第二屆辦在同濟大學，分土木、機械兩組，完全中國人自辦，頗為實際，農科教員講習會第一、二、三三屆均由中央大學、金陵大學及

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辦理，分動物生產、植物生產兩組，或農藝、園藝、蠶桑、森林等組，第一屆邀請農業專家七八十人，講習各人所專攻學科或問題一二次，俾學員獲得全國農業界之整個觀念，第二屆則爲各科專門知識之補充。農工兩種暑期講習會，均於講授及討論之外，從事參觀有關於事業機關，並請專家作短期之講演，學員須作筆記以備考查，並擇要整理刊成專冊，以供參考。

初中勞作教員講習會，辦在上海中華職業學校及美術專科學校，爲金木藤竹等工之補習而側重金木工，以四分之三時間從事實習，其餘爲教材方法上之講授與討論，結果尙稱圓滿。

詳考各屆講習會之問題，在學員程度參差不齊，興趣各異，所期望之收穫，亦復不同，講師多爲知識之灌輸，少作實際教學之指導，所用教材，或係其平時講授之一部分或全部分，或摘要講授，事前都少考察學員需要之工夫，分門別類爲個別問題之研究與自修之指導，同時學員方面，亦未能俱有正確之目標與準備，觀其所提出之問題，多關行政與經費，未能切合教學設施之實際，此學術方面，供求不相應之現象也。就大體而言，如能以講師學員及行政機關各方提出之實際問題爲討論之中心，講授爲補充之工作，同時於可能範圍內，並注意實習參觀，爲有系統之指導則所得當更多也。或者謂講習時間甚短，實習實驗之支配殊有困難，殊不知是項實習不重在普通實習，而在某幾種特殊問題之實際探討，即參觀亦不必普遍，應以各人所習學科之某部分，爲其實地考證之範圍，是種有目的的實際工作，裨益想甚宏也。

由上而言，一種講習會之舉辦，事前必須有充分之準備，任其事者，對於對象尤須有深刻之認識，多爲討論研究指導之工作，問難質疑，貴有互助研究之精神，不必爲被動的知識灌輸也。

三、學校生產之能力 職業學校學生對於實際作業，年來尙知注意，其設備優良之學校，更有成績，除製作自用機件或練習作品外，並能承造校外訂購物件，爲營業之設施。惟多數學校，仍未脫學校工廠及農場商店之方式，教育意義過重，生產意義過少，其結果未能與職業界實際符合，且各種出品由學生完全製作者不多，大約簡易部分屬於學生，複雜及完成工作，屬於技工，更未計及成本會計，衡以生產經濟原則，殊有未當，自談不到技術熟練，即能操作普通工作而無錯誤，已屬不易。欲矯此弊，非切實加重實習，縮短假期，實行假期實習，如能分派至校外建設機關實地練習更爲有效，平時作業除最初爲基本學習外，餘均以工廠或農場生產爲主，每一製作方法，必須由學生自始至終，逐步做作，務求無大錯誤，完成後可以應用爲原則，對於材料消耗時間工資等，均應予以估計；換言之，學校應籌足生產資金，成立生產組織，能如是則畢業生出校問世，當不至如過去之遭人拒絕也。

四、假期作業之必要 初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設備大致多屬簡陋，不敷分配，因之實習時間多與規定不合，校外作業亦以學校與實際素少聯絡，未能實施，則最低限度必須切實施行假期實習爲技術上之整個檢討，以求能力之完整，並爲生產之措施。農業學校更宜重視暑假作業，以獲得農產品完成時之應有經歷。至技術教員必須照常指導學生與教員於可能範圍內可輪流休假。各地學校除極少數已實行縮短假期集中實習或高年級學生介紹至工廠實習者外，餘仍墨守舊規，毫無新猷。須知職業學生不在知識之如何高深，而在技術之如何嫻熟，欲求熟練技能，自有賴於適當設備與教導，而良好工作習慣之養成，則非長期之純粹工廠農場式教育不可，現政府規定各類職業學校每年必須有四五星期校外之假期作業，不能有所例外，希望今後能一律實行。

五、優良教師之缺乏。職業教育之根本問題，在師資之是否得人，吾國興辦職業學校已歷年所，成效鮮著，固由於傳統思想之未革除，設備之未充實，訓練之未徹底，而技術師資之缺乏，適當人選與其領導能力之低微，實厲之階。吾國專門學校之辦理，以其設備人才之不足，自始即離開實際甚遠，大學教育其上焉者趨重理論與實驗研究，未涉及技術之探討，至校外之實地經驗，則無法獲得，亦無此規定，其不能勝任職業學校之教學者，顯而易見，矧職業學校待遇，無異於其他學校，從技術界眼光觀察，教學為一種無大希望之職業，不特中國如是，各國何獨不然。欲矯比弊，應對於優良教師予以特殊待遇與保障，並隨時促其進修，對於大學或專科學校學生，如志願從事職業教育者，予以優異之津貼，並規定其法律上之義務，對於現任教師，應繼續不斷的予以有效之進修，以圖改善。職業界之技術人員，其有志改業從事教學者，除予以師範之陶冶，以談話討論方式令其瞭解學校之意義與學習之途徑外，亦宜優其待遇，俾於生活安定之中，認識教育之神聖。作者最近主張以高級職業畢業生為培養師資之基本分子，予以三年訓練者，充當初級職業教員，予以五年訓練者，充當高級職業教員，專科學校畢業生受一年至二年之訓練，亦有同等資格，大學生願從事職業教育者須酌減研究理論學科，增加其實習作業，並須施以長期之假期實習。若能循此途徑從事培養與進修，則師資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矣。

六、適當教本之稀少。職業學校之普通學科，其目的應與中學不同，乃一般教師多採用中學教本，即有自編講義者，取材亦有未合，至專門學科非抄用大學教本，即翻用原文，其自編講義亦乏適當內容，最大缺點，非失之過深，即失之過舊，均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農業地理及工業地理迄至現在

仍無教本，其他科目，類此者甚多。綜觀各地學校，只有極少數學校，着手教材之整理，政府感於問題之嚴重，曾廣徵各科教本交付審查，擇優刊行。並切望各學術團體，重視職業教材，認清目標，組織編審會，從事於適當教材之探討，如能與實際方面人士聯絡進行，更爲妥善。最近政府委託優良職業學校，指定學驗俱富之教員，分別編輯普通及專門學科教科用書，由政府予以補助，此裨益於職業教育之進展甚鉅也。

七、補助設備之影響 政府鑒於各地職業學校設備之簡陋，自二十五年起，擇其辦理尚優者，分期撥款充實之。二十六年並側重機械科之設施，就各校之設有是科者，依其原有基礎，擬定一年、二年、三年完成計劃，並令地方政府予以同量之補助，以期迅速完成。此外農業學校亦略採此制，二十五年集中西南西北各省完成及添設機械科，以應事實之需要，除二十七年外，每年受補助者約四五十校。惟細考各校對於補助費之支用，間有不甚妥切之情事，訂購機件之未能準期交貨或提取，儲款不用或延期訂購，付清定款而購不到貨物，或貨到學校而延緩裝置，或裝置而不充分利用，種種情形，未免令人失望。所幸多數學校自受到補助之後，物質精神爲之一振。若地方政府均能量力協助，促其完成必需之設備，則效力自較大也。國之責任，爲協助地方推進教育，視其辦理情形，分別資助其教學設備及教師，必要時並可進一步爲獎學金名額之贈予，此在各國已行之有效，且可增加行政上統制力量也。

八、專門視察之重要 視察關係教育之改進，普通與行政視察，其效力只能及於學校之大體，專門教學視察及與教學有關之監督指導則胥賴於專門人員之督導。近年以來，普通與專門視導並行，普

通視察則多屬於普通人員，專門視察則多由主持職業教育者或大學教授任之，前者似無大效用，後者則實地指導批評，得益殊多。現在職教問題，屬於行政方面者半，屬於教學實質方面者半，以主持職教者指導其行政，以專門學者指導其教學，各種實際問題之探討與教員視察員雙方之切磋，一切新知識與資料之供給，其裨益洵無窮也。將來如能請各界僱主領袖蒞校觀察，從事業的立場上乘公評判，指示改善之點，倘能博得貨真價實之評語，則職業教育成功矣。故視察之由普通及專門，由教學訓練而及於實際服務，即可表示教育進展之程序與政府督率之方式，同時並令各地職業學校，應與所在地之同性質專科以上學校及生產研究機關為技術及設施之輔導，其收效當較鉅也。

九、訓練方式之變通 職業學校之設施，理論與實際並重，事實上理論既未足應用，實際亦去標準甚遠，一般用人機關，視正式學生之不切實用，反歡迎藝徒訓練出身之人足以適應需要，於是訓練班之招牌，頗露頭角，蓋訓練班注重實習，大部分時間均消磨在工廠農場中，其學生志願不大，可以小就，有刻苦耐勞精神，無囂張驕矜習氣，近更主張先有工廠農場之生產機關，再就其中需要訓練少數藝徒之低級技術人員，逐漸擴充成班，集數班而成學校，此即蘇俄所謂工廠學校也，是種辦法確是從實際生產為出發點，其困難在生產機關之建設，其優點在切合實用之訓練，以科學方法訓練藝徒，以生產精神培植學生，受訓年齡尤應視職業性質而定，不宜受規程上之限制，體格與品性陶冶，並須超出技術之上，此則最近職業教育界之動向也。

十、建教合作之試行 自中央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以還，建教合作之呼聲，年來甚囂塵上，實則僅具形式之聯絡而已。建設經濟機關之重心在生產與事業之推進，教育機關之目的在訓練技術。非在同一

行政系統與經濟來源之下，每不易達到融洽之地步。惟行政雖不統一，措施雖多困難，而其技術與物質上之便利，人事調劑上之合理，乃屬牢不可破之原則。否則架牀疊屋之弊，與供求不能相應之現象，實足以充分表現政法之不上軌道。就常識觀察而言，建設機關應盡量供給各項參考資料，以備教育機關之用，俾後者實施訓練上不致空洞，教育機關應以各種人力供建設機關之錄用，使無才難之歎，一切調查計劃推廣經營訓練等，無不羣策羣力，盡量減少教育上時間經濟之消耗，與事業上生產效率之增加，在初次推行建教合作之時，不能期望其鉅大之效果，循是以往，當可樹立彼此合作之精神，以支配一切事業，是則吾人所引領而望者也。（「教與學」第四卷第一期九至一三頁，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正中書局出版）

六、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各項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度——二十九年年度

年度別	性質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元)
二十年度	中學	一,八九三	一〇,三六〇	四〇一,七七三	七四,八六五	四三,六六六	三九,一三〇,八八二
	師範	八六七	二,五六九	九四,六八三	三二,七一	一〇,八一四	九,七四三,二六九
	職業學校	二六六	一,四八五	四〇,三九三	九,〇二五	六,二一四	五,一八二,一九一
二十一年度	中學	一,九二四	一〇,六七七	四〇九,五六六	七三,九〇二	四四,二四四	三九,六五六,五四四
	師範	八六四	二,六八五	九九,六〇六	三三,四五〇	一〇,九八三	一〇,〇五九,〇八九
	職業學校	二六五	一,四三二	三八,九一五	八,二六八	六,〇九五	五,六〇二,八九九
二十二年度	中學	一,九二〇	一一,〇〇二	四一五,九四八	六八,〇二八	四三,四八六	三九,五七五,五四六
	師範	八九三	二,七七一	一〇〇,八四〇	三五,七一九	一一,三九五	一〇,五二六,三三四
	職業學校	三三三	一,五九一	四三,五三三	八,八八四	六,七五七	六,五四二,九六八

二十三年度	中 學 師 範 職業學校	一,九二二 八七六 三五三	一〇八九三 二六七〇 一,五一五	四〇,四四九 九三,六七五 四六,三五五	七三,八七八 二二,四九三 一一,七六四	四一,〇二六 一一,五五五 七〇八九	三八四八三〇四 一〇,〇〇一,三三三 六九八,九三六
二十四年度	中 學 師 範 職業學校	一,八九四 八六二 四〇八	一〇,五四一 二,三三二 一,七三八	四三,八一三 八四,五二二 五〇,六三七	七三,八七八 二二,四九三 一一,七六四	四二,三三五 一〇〇八六 七八四五	四〇,五八八〇一 一〇〇九,二九六 八,二五四〇〇一
二十五年度	中 學 師 範 職業學校	一,九五六 八二四 四九四	一一,三九三 二,四三三 一,九一六	四八,二五三 八七,九〇三 五六,八三三	七六,八六四 二四,一六三 一〇,二九四	四一,一八〇 一〇,三三三 八,六四五	四一,四三三,七九〇 一〇,八五一,三三四 八,七三〇,五三一
二十六年度	中 學 師 範 職業學校	一,三四三 三六四 二九六	一一,六四七 二,四〇六 一,九八一	四九,四七一 八七,〇七六 五六,三八七	七六,七〇五 三三,四六五 一一,三九六	四〇,三九八 九,七五二 八,三六三	三九,七〇六,四四一 一〇,五三三,七〇七 八,一八五,九〇六
二十七年度	中 學 師 範 職業學校	一,二四六 三三三 二五六	八,四七三 一,五八八 一,二四〇	三八,九〇九 五六,六七九 三一,八九七	五二,五三三 一一,二〇〇 六,六八八	二八,〇八八 五,六九三 四,六一九	二四,六五,四〇〇 五,六九,一九二 四,三四〇,五五六

二十八年 度	中學	一,六五三	一〇,〇〇四	五,四三九	六,四二五	二,九四九	三,三〇七	三,五二〇
	師範	三三九	一,五八八	五,九四一	二,四七八	五,八二二	七,三九七	七,二二四
	職業學校	二八七	一,三三三	三,八九七	五,六四四	四,八一	五,四六四	五,五五四
二十九年 度	中學	一,九〇〇	一三,〇三三	六,四二六	八,三九八	三,九四九	五,三三八	五,七五三
	師範	三七四	一,九八九	七,八三四	一八,九六四	六,九七三	一五,五五〇	一六,四
	職業學校	三三三	一,五六八	四,七五三	七,三三九	六,二七八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一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室報告。

說明：(1) 各年度係自該年七月份起至次年六月止。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行政院編「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二年七月重慶初版)

七、抗戰前各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之進展表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學 校 數	合 計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三二四〇	三二五五
	中 學	一九五六	一九九四	一九三	一九三〇
師 範	業 範	八一四	八六三	八七六	八九三
	職 業	四九四	四〇八	三五三	三二二
學 生 數	合 計	六一四〇四六	五七三二六三	五四一四七九	五五九三三〇
	中 學	四七一八三三	四三八一一三	四〇一四四九	四二五九四八
師 範	業 範	八六七七九	八四五二二	九三六七五	一〇〇八四〇
	職 業	五五、四三四	五〇、六三七	四六、三五五	四〇、五三三
經 費 數	合 計	六〇、二八四、九〇五	五八、九三五、五〇八	五五、四七九、三九九	五六、六四四、八三八
	中 學	四〇、九五五、七九五	四〇、五八八、六〇二	三八、四八八、三四〇	三九、五七五、五四六
職 業	業 範	一〇、六九九、六〇五	一〇、〇九二、九〇六	一〇、〇〇一、一三三	一〇、五二六、三六
	職 業	八、五八九、五〇五	八、二五四、〇〇一	六、九八九、九三六	六、五四二、九六八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學校數	合計	三〇四	三〇六	二九三	二二二	一三九
	中學	一七四	一八三	一八七	一三五	九五
師範	合計	八六	八七	八四	六七	三六
	職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一九
學生數	合計	五四七,二〇七	五三六,八四八	五二四,六〇九	三四一,〇三三	三三四,八一
	中學	四〇九,五六六	四〇一,七七三	三八一,四三三	二四八,六六八	一八八,七〇〇
師範	合計	九九,六〇六	九四,六八三	九三,五四〇	六五,六九五	二九,四七〇
	職業	三八,〇一五	四〇,三九三	三九,六四七	二六,六八九	一六,六四一
經費數	合計	五五三,二八五.三	五四〇,五五.九四三	四八七,三三〇.五七	三五,九九八.一七三	二四六,〇二.三六
	中學	三九,五六.五四四	三九,二三〇.四八二	三五,三三二.九三二	二四,五七.三七九	一八,九二六.八二四
師範	合計	一〇〇,五九〇.八九	九七,四三三.六九	八四,一九.五〇	七,八三.八七五	三四六.〇七
	職業	五,六〇三.八九九	五,八二.九一	四,九六一.九九六	四,三三.九一九	三,二七.四八〇

(教育部統計室編印「最近全國教育統計」，民國二十八年二月重慶出版)

八、抗戰前各年度全國省市立中等學校經費之支配表

部頒標準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二十五年度	三,五八,七二六	100.00	三,三三,〇三三	四,〇〇〇	六五八,五二六	二五,〇〇〇	四,八七,一二七	三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	三,三六,〇七四	100.00	三,二四,一二五	五,二〇七	六六三,三七〇	二八,〇〇〇	四,七〇,三六一	一九,九三
二十三年度	二,二六,六一九	100.00	二,一三,七〇八	五,三五六	六〇五,六九三	二七,八六	四,三三,四一六	一九,五六
二十二年度	二,二六,九八〇	100.00	二,一四,〇八五	五,二六五	六五〇,九〇九	三〇,〇〇〇	三,七五,九三九	一七,三四

(教育部統計室編印「最近全國教育統計」)

九、各省市受中等教育人數及擔負經費數統計

教育部統計各省市受中等教育人數及擔負經費數——教部統計各省市每人口一萬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及各省市每人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數如下：①廣東省每人口一萬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以下簡稱受教)二二·三〇，每人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數(係指全省市人口而言，以下簡稱擔負)

〇·二六，㊸福建受教一六·三三，擔負〇·二一，㊹廣西受教一五·三八，擔負〇·一五，㊺江蘇受教一三·四四，擔負〇·一三，㊻貴州受教一三·〇八，擔負〇·〇七，㊼浙江受教一二·二五，擔負〇·一二，㊽河北受教一一·九五，擔負〇·一三，㊾雲南受教一一·三五，擔負〇·〇四，㊿河南受教一一·二一，擔負〇·〇八，㊽四川受教一〇·九九，擔負〇·〇八，㊽湖南受教一〇·八五，擔負〇·〇九，㊽山西受教一〇·四八，擔負〇·一三，㊽青海受教九·一八，擔負〇·一〇，㊽察哈爾受教八·四二，擔負〇·一三，㊽湖北受教七·五五，擔負〇·〇九，㊽山東受教七·〇六，擔負〇·〇七，㊽綏遠受教六·七一，擔負〇·九，㊽江西受教六·六三，擔負〇·〇九，㊽安徽受教六·三七，擔負〇·〇八，㊽陝西受教六·三二，擔負〇·〇六，㊽甘肅受教五·三七，擔負〇·〇七，㊽新疆受教〇·八四，擔負〇·〇八，㊽西康受教〇·八〇，擔負〇·〇一，㊽北平受教一三七·七一，擔負〇·一六，㊽南京受教一一四·八九，擔負一·一四，㊽上海受教九〇·一一，擔負一·三〇，㊽青島受教五三·四六，擔負〇·八四，㊽威海衛受教二五·二五，擔負〇·二五。

(說明) 以省計廣東每萬人中有二十二人受中等教育為較多，以市計則北平每萬人中有一百三十七人，受中等教育為最多，而每人平均擔負亦以北京兩市有一元三角四分者為最多，其餘可就上述各省市之數類推，都在元以下，亦有十餘省滿分不滿角者。(江西省教育廳編印「江西地方教育」第七十六期二八至二九頁，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南昌出版)

一〇、全國各省市師範學校教員資格分析表

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分析如下：

省市別	留學	師大	大學	高師	專門	其他
江蘇	三三三	二〇八	二九六〇	七八四	二七五三	二九四四
浙江	二九五	二二二	三三八八	二三五五	二九五三	二九八八
安徽	五五六	九二六	四二五九	二二九六	二〇三七	九二六
江西	四七一	四一九	三三四六	二三〇九	三四〇七	一五二
湖北	一九六	五八八	一九六一	四二六	二六四七	三九二
湖南	一八〇	四一九	一六〇三	二三〇三	二〇三三	三四五四
西康	1	1	一〇五三	三二五八	二〇五	三六八四
青海	1	1	二二二五	二二三	四六五	六九七七
福建	七一九	七八四	三四一四	一一七七	二六一四	二二四三
廣東	五五四	二二三	三三九六	一五三四	二五〇四	一八八
廣西	〇六九	〇六九	二〇八三	七六四	二〇八三	四九三二
貴州	八六六	二二六	二六〇	二五二〇	六三〇	四四八八
雲南	二五九	二九二	九四三	一一六九	三三六五	四二七三
河南	〇八一	七〇六	二〇〇八	一九四〇	一四七九	三七八六

河	山	山	陝	察	綏	寧	甘	新	上	青	威	總
北	東	西	西	哈	遠	夏	肅	疆	海	島	海	計
一·一三	一·七五	五·七五	六·九〇	—	四·八八	一·六六七	〇·六五	—	一〇·一九	五·五五	二〇·〇〇	三〇·八
一〇·七五	二·五八	一八·二四	一·四九	九·六四	二四·二五	五·五六	三·九〇	—	三·八二	一四·四三	—	六·五三
一六·四〇	二六·六七	二八·七八	五〇·五八	二五·三〇	二六·八三	一六·六七	一六·八八	一·一一	二六·七五	四四·三三	四〇·〇〇	三三·八五
一六·三三	六·四	一二·九	一二·六四	一〇·八一	九·七六	五·五六	七·四	—	五·七三	一三·四〇	二〇·〇〇	一四·一一
一四·一四	一五·九六	一四·六一	五·七五	二〇·四八	七·三一	一三·三三	七·七九	一·一一	三三·七六	一二·三七	二〇·〇〇	一九·九六
四〇·九五	三七·九〇	二〇·三四	一二·六四	三三·七三	一七·〇七	三三·三三	六·六四	七·七八	一九·七五	一〇·三三	—	三二·四七

(說明) 全國中等學校師範部份之教員七千七百九十八人，上列各數，皆係以百分數計算，其總平均以大學畢業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五，留學一項多為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中央週報」第四六九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南京出版)

一一、二十五年全國中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職業 計	合 業 計	師 範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計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中 學 計	中 學 計	學 校 數				教 員 數						
									共 計	公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工 部 局 立	私 立	共 計	公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工 部 局 立
四九四	四九四	八二四	一八九	六二六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九七五	二一六	二二九	六六八	五	八七六	一三五〇	四二一	九六二	二四八	
三三	三〇二	七七七	一	六〇八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一八七	一一一	一三五	四二	五	三三八	一七三四	三三四	五〇二	一四八	
一	六	四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一	一五	六六	三	一	一	
三〇	六一六	二二四	一四六	六八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四	五	一四四	九〇三	五九	七九七	四七	
二	一三四	五六九	三三	五三六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四	四	四	四	一	一四四	九〇三	五九	七九七	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九二	二七〇	一九	八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五	九〇三	五九	七九七	四七	
一七一一	八五〇〇	四四三	四八一	五九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二	二	一四四	九〇三	五九	七九七	四七	
一〇三三	五四二一	九六四	三七三	五八六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八	八	九〇三	九〇三	五九	七九七	四七	
一	四〇	四〇	一	四〇	八	八	八	八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	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八八六	三八六九	四五六	三三四	一二六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	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六七	一五三	四九七	四九	四五五	八二九	八二九	八二九	八二九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	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八	三〇七九	八〇九	七三	七二	九一九	九一九	九一九	九一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一	一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總計	初級					高級															
	其	家	商	工	農	計	其	家	商	工	農	計	其	家	商	工	農	計			
三二六四二〇六四	二	二	四	〇	六	一〇	二	七	二	四	二	三	一	九	二	五	四	五	一	八	三
二六六六七	八	四	〇	〇	〇	九	三	二	〇	三	二	三	二	〇	三	二	二	二	七	二	
一三七七一																					
五二九三六〇三三八三五〇九六	一	三	一	二	九	三	二	五	七	七	七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〇	
四九二一八四八六一六二一七	七	二	九	二	四	六	一	二	三	三	三	二									
一四八三四八四																					
	三	五	〇	六	一	九	八	五	一	四	九	九	五	二	〇	六	三	〇	六	二	二
	三	九	八	六	六	三	三	六	七	六	九	三	〇	六	二	九	六	二	九	六	八
	三	二	七	二	二	七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九	五	三	七	四	九	三	九	九
	二	一	六	五	一	〇	七	八	一	〇	三	二	六	二	一	九	一	四	一	二	九
	二	二	七	一	〇	二	四	九	六	一	二	三	四	一	〇	三	五	九	一	二	四
	一	二	六	四	二	八	一	三	九	七	三	二	九	二	一	二	二	六	三	五	八
	一	二	六	四	二	八	一	三	九	七	三	二	九	二	一	二	二	六	三	五	八

總計	初級計					高級計						
	其他	家事	商業	工業	農業	其他	家事	商業	工業	農業		
一五六五九	三九	二三七	二七五	三六一	三二五	二一七	六六	五三	一五六	二七七	二二七	七六九
四七八八	二三	七〇	八九	二五四	二六〇	六八五	二二	三三	七九	二二六	一四〇	四七九
一〇八									一	九		一〇
四三三五	二	三八	四九	一八七	一〇〇	三八五	二	三三	六三	一九八	一二四	四〇八
四三五五	一	三三	四〇	六七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一	五九	九	二六	六二
九九												
六七七三	二七	五七	一八六	一〇七	五五	四三	四	三〇	七七	六一	七七	二九〇

總計	初級計					高級計				
	其他	家事業	商業	工業	農業	其他	家事業	商業	工業	農業
六四,〇四六	九三二	三,九九九	八,四〇五	一〇,九〇八	三四,三三二	一,八二八	一,〇五六	五,七三九	七,一四七	五,四三三
三四八,一〇九	二九八	二,〇三一	三,一六五	七,二六三	二〇,八三七	六五一	六〇〇	二,五四五	五,五七八	三,七三八
三七,七三二								三九	二八七	
一六九,九一〇	二七三	一,三三五	一,七一九	五,三三七	一一,八七七	三〇四	六二八	一,九九一	五,〇四九	二,六七三
一七四,四七七	二六	八〇六	一,四四六	二,〇三五	八,九六〇	三四七	四三	五二五	二四三	一,〇六六
三三,三七										
二六,二七〇	六三三	一,九六八	五,二四〇	三,六四六	一三,三九四	一,一七七	三九六	三,一九四	一,五六九	一,六九五

二十五年全國中等教育概況統計表（續）

職業 （高初合設） 計	計	歲		出		經		費		數	
		共	計	公	立	省	市	立	縣		市
計	八五八九、五五	六〇六六、六五	一〇四、七六	四八七八、二七	一〇、八三、七四	六五、八元	二、五三、八八〇	六五、八元	二、五三、八八〇	二〇、四三、八、七九	
農	二〇、六九、六四	一、四〇、一、三五	一〇、四、七六	一、三三、八、〇三	一、六、一、三	二、五、八、九	六五、八元	二、五三、八八〇	二〇、四三、八、七九	二〇、四三、八、七九	
工	五、一四、三三	四〇〇、〇三一	一〇、四、七六	三〇、六、七九	三、七、七五	二、五、八、九	六五、八元	二、五三、八八〇	二〇、四三、八、七九	二〇、四三、八、七九	
商	八、七三、二四	八、三三、二〇	一〇、四、七六	五、五、二、八四	八、三、三、六	二、五、八、九	六五、八元	二、五三、八八〇	二〇、四三、八、七九	二〇、四三、八、七九	
家	三、五八、九〇	一、四八、〇、五九	一〇、四、七六	一〇、一、〇、六〇	四、六、九、九	二、五、八、九	六五、八元	二、五三、八八〇	二〇、四三、八、七九	二〇、四三、八、七九	
其他	七、八五、一	六〇、四、四	一〇、四、七六	一、五、七、二、八九	一、五、七、二、八九	二、五、八、九	六五、八元	二、五三、八八〇	二〇、四三、八、七九	二〇、四三、八、七九	
初級中學	一、九四、九七、〇五	一、四〇、八、三、二五	一、二、七、〇三	五、六、五、九、九四	五、七、五、六、四二	八、〇、八、七、五〇	七、六、〇、九	五、二、七、九、五	二、三、三、〇	八、〇、八、七、五〇	
高級中學	一、〇、六、九、六、〇五	九、九、七、三、〇六	一、二、七、〇三	六、五、八、五、三六	三、七、三、三、六七	七、六、〇、九	七、六、〇、九	五、二、七、九、五	二、三、三、〇	七、六、〇、九	
合計	五、五、七、九、六〇五	五〇、六、六、八〇〇	二、二、七、〇三	四、六、〇、〇、二一	四、四、六、七、九	五、二、七、九、五	五、二、七、九、五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五、二、七、九、五	

總計	初級					高級				
	農	工	商	家	其他	農	工	商	家	其他
六〇二八四九〇五	三,三四四〇七	九〇三,六九〇	一三〇,一八九	五三一,〇〇〇	二八四,九四一	二,三四四,七九五	二,四四二,五七七	六八二,五七七	一,〇〇五,六一四	三,四三三,二三四
三三,五九八,三三五	二,三〇七,〇〇五	七六三,六一二	一〇七,一九三	一七一,六九三	一七四,六七五	二,四四二,五七七	二,四四二,五七七	六八二,五七七	一,〇〇五,六一四	三,四三三,二三四
九七三三八九						一〇四,七六三	九九,三〇〇	五,四六二		
三三,五八八,七二六	一,四八五,四五〇	三八一,四七七	八三九,〇三三	一〇五,六四四	一三三,〇三三	二,二五四,六五四	五七六,六八三	一,三六〇,〇四三	三二七,四四三	二,二五四,六五四
一一,三九七,五三〇	七三三,二五五	三八二,四五五	二二二,九〇〇	六六五,三八	五二,六五三	一,八五三,三九九	一〇五,八九四	二,三三三	二九三,九〇	二,二五四,六五四
六九,一,二三										
三三,六八七,一五八	九三,七〇三	一四〇,〇八八	二九,一八七	三九四,四〇八	一一〇,二六六	九六三,三九九	三三三,〇七	四三,四八八	三五八,八八三	九六三,三九九

附註：私立中等學校各種數字均包括已經本部備案及未經本部備案二種，茲將分列如下：

- | | | | |
|------|--------|------------|----------|
| 學校數 | 八四五 | 私立已備案 | 私立未備案 |
| 教職員數 | 二〇,九〇九 | 三九五〇 | 三五七九〇 |
| 學級數 | 五,六一〇 | 一,一六二 | 三六,九二〇 |
| 學生數 | 三,九八五 | 二〇,五七六,一六四 | 三,二〇,九九四 |
| 經費數 | | | |

(教育部統計室編印「最近全國教育統計」)

二二、二五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省 市 區	學 校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歲 出 經 費 數
貴 雲 廣 廣 福	三九 二九 三三 二四	九八 一八 七八 二二	二〇 三三 三三 六四	八七 一八 七三 一九	六八 七三 七〇 一九
南 西 東 建	二六 九	一八 二〇	三三 二七	三三 一〇	二八 一六
青 肅 西 南 西	四三 二六 七五	四三 二〇 三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四三 一〇 一〇	七〇 二八 二八
陝 甘 西 南 西	二六 七五	七五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八 二八
山 東 北 康 川 南	一五 二〇 二二	二五 三三 四八	三三 九三 七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五 三三 三三
河 北 西 康 川 南	二〇 二二	三三 四八	九三 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湖 北 西 康 川 南	一六 二二	四〇 四八	一五 一四	三二 六三	二八 四二
湖 南 北 西 康 川 南	二二 二二	三三 四八	一〇 一四	三二 六三	二八 四二
江 蘇 北 西 康 川 南	二二 二二	三三 四八	一〇 一四	三二 六三	二八 四二
浙 江 北 西 康 川 南	二二 二二	三三 四八	一〇 一四	三二 六三	二八 四二

全國合計	華僑學校	威海衛	東特區※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三三六四	三四	三〇	九	三三	八六	一四四	三七	八八	二二	八八	二二	九一	五七	四六	二七	二七
六〇三八	：	四九	二四三	三三二	七三三	二八五	四〇六	八八	五一	九七	一九三	二六七	一三六	二八五	五七五	二六三
一五、六五九	：	一六	六一	八六	二二五	六三三	一〇五	二二六	一五	一九	四四	六九	三二	七二	一五七	八九四
六二四、〇四六	：	五四九	二、一七三	三、三二七	八、三七九	二〇、九三四	四三、三五七	九、一五五	五五五	五三九	一、七二六	一、九五八	八七三	二、三六六	五、五〇三	三三、九六九
六〇二、八四九、〇五	：	五〇八五	五九、二五〇	三三四、三五七	九四六、八九八	二、七八八、九四	五、一七九、四九七	一、一三九、〇一九	二、五五、二〇六	二、二二、九二八	三、八一、〇三一	三、三六、四三九	一〇〇、七六六	四、三二、一八	五、八〇、九三	二、六九五、六七五

附註：一、※十九年度。

二、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山東、山西、陝西、廣東、察哈爾、新疆、南京、北平、東特區等十四省市材料均未據報，分別照上年度數字估計，詳情見二十五年全國中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教育部統計室編印「最近全國教育統計」）

貳、我國與各國中等教育之比較

一、中等教育之各國比較研究與我國改進管見

鄒有華

「中國教育，中等階段辦得最差」，不但國聯教育考察團有這總評，即我國許多教育專家也早已普遍承認。試看全國中等教育專家有幾位？全國辦理完善的中等學校有幾所？翻開圖書目錄，關於中等教育的圖書有幾冊？不消說專門研究中等教育的刊物如鳳毛麟角，就是一般性的教育雜誌裏，關於中等教育的論文也極其罕觀。這種種方面的貧乏，都足爲我國中等教育較其他級段教育落後的明證，但是教育專家們始終沒有轉變教育問題的嗜好，到最荒蕪最紊亂的境域上去設法墾殖，因此中等教育辦得最差的事實，一直持續到現在，和國內的各種教育比較已是這樣，如果和各國的情形比較，恐怕要更形拙劣，我們看到中等教育是全般教育的總樞紐，就似乎非亟求改進不可了。

改進我國的中等教育，要不是依然換湯不換藥，改頭不換面，就應該從多方面作個周延的研究。譬如：談今後設施的方針，一定要先研究我國的歷史背景和政治軍略——像道德訓導不得離開四維八德，教育原則不得背悖三民主義。談各類學校的設置，一定要先研究社會需要和經濟力量——像職業訓練應該着重設置培植發展農村人才的機關，選擇功能，應以國家財富和國民經濟力做決定範圍的標準，換句話說，中等教育是含有選擇性的，要先估量國家有多少財力，然後決定可能栽培社會上多少基幹人才。這是要使中等教育合於我國國情一方面的問題；他方面要談中等教育的趨向——像中等教

育內包含外延的許多問題；和談中等教育應有的程度——像課程、學齡、年限、教師、考試等問題，那就一定要先研究各國的情況，使我們可以截長補短，克服困難，並適應世界潮流，然後我國所謂之中等教育，才能和世界上所謂之中等教育並駕齊驅。所以教育之比較研究的價值，不容忽視，怕研究比較教育又有抄襲危險的人們，徒不慮不審世界潮流又蒙閉戶造車的譏評嗎？

比較各國的中等教育，應該把各國中等學校的各種設施，作一分析的研究，同時應把與中等教育有關的教育宗旨、教育行政組織及學校系統等方面，按照國別取其特點作一概述，使明背景；還要採尋各國發展的趨勢，以明世界的潮流。

(一) 各國教育特點述略

①英國：英國中央教育部的權限極小，教育行政之職能祇限於視察、考試、規制釐訂，和經費補助等幾項。學制不劃一，管理亦放任，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業務，則多至十六項，職權之大可想而知。教育目標特別着重於智識、體育、及公民三項，對教師之訓練，任用及保障，則頗認真辦理，因中央設有師資訓練處，負其全責。英國注重考試選擇真才，兒童實年十一歲時，由國家予以統一的考選，成績分爲優中劣三等，劣等者使繼續受畢六年之國民教育，再後受補習教育，中等者享公費升入中央學校，再後可能獲得高等教育機會，優等者則免費選升中學校，爲接受專門以上教育之預備。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要求提高國民程度水準及職業訓練，費彩案 (Fisher Acts) 提出兒童在十八歲以上尚未受中等教育者，即應受補習教育。

①美國：中央迄無教育部，只有內政部門之教育所（Office of Education 較過去之教育局範圍更小），任教育上之調查、研究及宣傳工作，權限極小。至中央所有之職業教育部及農部，係管職業教育，與教育所有聯繫而無統屬，N. E. A.之倡議，亦未見諸事實，所以美國之教育行政系統，到現在還只有克柏萊氏（Cubberley）之理想圖。各州教育行政權均獨立，多有董事、司法及諮議三種組織，顯示英美派教育之民主精神，其職權亦不很大，只有檢定教員、釐訂課程、管理師範學校，和監督學校等。學制上舊的八四制，和新的六三三制並行，中等教育機會無限制的均等，學生來者不拒，中學幾成爲提高程度的國民教育，與歐陸嚴格選擇化的中等教育，迥然不同，所以在數量上說，美國的中等教育可以說是全世界最發達的，美國人士常引此以自豪，這當然是由於初等教育普及，國家財力富大，以及教育自由發展等條件所形成，至其成敗則須另論。

②法國：法國的教育行政是立法、參議、與行政機關並立，差不多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上都可見。全國分十七大學區，視導組織達小單位，且係長駐性質，選優秀教師充視導人員，這是世界上聞名的一個好辦法。學制最劃一，管理亦極嚴密，到法國去參觀教育的，常常可以聽到教育部裏的人說：今天上午幾時至幾時，全國某級學校，現在都在上什麼課，教那一課書，其劃一管理可見一斑。學制始終以雙軌進行，貴族與平民的教育截然兩途，因過分限制平民教育升進機會，自有不妥之處，故第一次歐戰後即有單一學校運動，企圖雙軌制的調節，今日已成事實，許多中學設有清寒子弟獎學金，以考試方法擢選優秀之平民子弟升學。

③德國：德國是聯邦國家，中央雖有教育部，但教育行政實權則歸各邦，普魯士邦最大，勢成各

邦之模範。職業教育歸職業行政機關管理，但與教育部有聯繫。學制上初等階段業已統一辦理兩級之國民基礎學校，中等階段則分多支進行，其紛歧可謂爲世界第一，這也由於適應各種不同之國民經濟力量與社會需求而起。教育注重選擇訓練，俾發展各個人之特長，不埋沒人才，不浪費公帑，故教育機會是凡有能力者皆均等，不像美國之無限制的接受。德國學制原也屬於雙軌一類，但今日之中間學校，有類英國之中央學校，特別擢取優秀清寒兒童，藉以調節。

⑤意大利：意大利的教育行政組織，除中央教育部外，有各種審議的組織，就中有高等參議會，權力甚大，可審核教育總長提出之議案。仿法制將全國分爲十九教育行政區，視導組織之嚴密，可與法國相伯仲，且對象有限定，各初級視導員，每人只視導三十至四十學級。整個學制，顯示着重職業實用人才之培養，如中等階段，幾無各國普通所謂之中學，而分爲文科和理科中學，爲接受高等教育之預備學校，其他中等學校則莫不含有職業訓練意味，這可謂意大利教育一個最大特色。升學與就業概以證書爲憑，因此必須注重考試。

⑥日本：日本之最高教育行政爲文部省，最高審議機關爲文政審議會，以內閣總理爲總裁，教育行政相當集權化。明治維新以來，國民教育普及運動，成效卓著，因此奠定中等教育之優良基礎。唯社會傳統觀念，重男輕女，故特別限制女子教育，祇至中等階段爲止。日本教育極重思想利導，所以文部省設有學生部，是日本教育一個極大特色，如德意等極重思想之國家，亦未有此項組織。

④蘇聯：蘇聯是個標準的聯邦國，聯邦政府對於教育祇定原則，和組織各邦教育聯席會議，共產黨最高黨部却有干涉各級教育之實權，各邦分設教育人民委員會，獨立辦理教育，其方針是：打破傳統的人文主義，中等教育應為基本教育之一部，教育應受政治與經濟的支配，擺脫宗教的色彩，統一語言與思想，和注重生產教育等六項。故其政治訓練，黨化教育和民衆教育，均入學制正統。雖然學制尚在實驗改革中，但今日各國學校系統圖最新穎奇異者，應推蘇聯含有創造性者的一種。教學多採中心單元制，不用科目制，教學法特重實際工作能力之培養，亦蘇聯教育特色之一。

綜括以上所述，可見各國教育行政多採行政、立法、參議三權分立方式，教育設施多趨中央與地方職能之劃分，重視視導功能，每有採取專家意見之機會；學制雙軌者多在設法調節，注重考試選拔真才，注重職業訓練及補習教育，以普及國民教育為發展中等教育之基本工作，教育滲入黨治色彩，變成政治工具……等等，都與各國中等教育設施發生關聯，也就是中等教育之背景，所以下節分析各國中等教育實況，都應於此求其線索，不過此處為節省篇幅起見，不把各國教育行政及學校兩種系統抄列，祇請讀者取比較教育書籍以為參照！

(二) 中等教育之各國實況分析與我國之改進

①學校種類及修業年限

1. 各國實況：為明瞭各國中等學校種類並便於比較起見，特將各國實況分析列表於左：

國別	英	美	法	德	意	日	蘇	中
校別	中 學	3.3. $\frac{4}{6}$ 或 $\frac{4}{8}$	國 立 中 學	文 科 中 學 實 科 中 學 文 中	理 科 中 學 文 科 中 學 3 9	中 學 高 女 學 校 5 6	第 二 級 學 校 勞 働 學 校 3.2 4	中 學 3.3. 6
中	(公學) (男女法 學校) (私立 市 中 學) (私立 中 學)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9 4 6 4 6 4 6 7	8 5 3 9			
學				德 意 志 學 科 學 文 實 學 科 學 前 期 文 實 學 科 學 前 期 文 實 學 科 學 建 設 中 學	女 高 子 中			

中					經濟中學 $\frac{6}{7}$ 經濟初中 $\frac{3}{7}$ 婦女學校 $\frac{2}{10}$				
	中央 $\frac{4-5}{6}$ 學校			中間學校 $\frac{6}{4}$					
學	師範 $\frac{1-4}{13}$ 學校	師範 $\frac{2}{12}$ 學校	師範 $\frac{3}{10}$ 學校	師學 範校 $\frac{2-3}{13}$	師範 $\frac{7}{5}$ 學校	師範 $\frac{4-5}{9}$ 學校	師範學校 $\frac{4}{7}$	師	範 $\frac{4}{6}$
	職業 $\frac{1-4}{9}$ 學校	職業 $\frac{1-6}{6}$ 學校	職業 $\frac{5}{7}$ 學校	職業 業校 $\frac{1-3}{10}$	職工 $\frac{3}{8}$ 學校 工藝 $\frac{8}{5}$ 學校	甲種 $\frac{3}{8}$ 實業 乙種 $\frac{4}{6}$ 實業	職業學校 $\frac{3.2}{4}$ 青年 人學校 $\frac{3}{4}$ 職工學校 $\frac{3}{4}$ 勞工學院 $\frac{4}{5}$	職	業 $\frac{3-6}{6}$
業									
習	補習 <u>無定</u> 學校 <u>9</u>	補習 <u>4</u> 學校 <u>8</u>	補習 <u>2</u> ⁽⁺⁾ 學校 <u>7</u>	補習 學校 <u>無定</u> <u>8</u>	補習 <u>3</u> 學校 <u>5</u>	實業 <u>無定</u> 補習 <u>6</u>			
	補習	補習	補習	補習	補習	實業			

前表各類學校後所列之數字，在橫線上者為該類學校之肄業年限，在橫線下者為該類學校前應有的基礎學年。英國的中學有「公學」等四種，職能或區別不同，而年限則一，故予附列。各國之師範教育多有兩級，表中所列皆為最低之一級，程度相當於中學。英之中央學校與德之中間學校，原皆中學之一種，唯皆為清寒而優秀之兒童升學而設，為溝通雙軌制之顯例，故特別提出。補習教育年限，在理應有極大彈性，故各國規定紛歧，表中之「十」號代表「以上」，「無定」表示「未有固定標準」。

2. 分析比較：觀前表固然使我們對各國的中等學校得一目瞭然，但其年限複雜，不易判別其程度之高低，並找出一般的標準，為欲明瞭中學、師範、職業及補習各類學校之各國程度和一般標準，需要我們作第二表：

項別	國別		英	美	法	德	意	日	蘇	中	全	年	限	之	最	高	最	低	眾	數	與	我	國		
	英	德																							
中學修業年限	四七	四六	七	二九	三八	五	三五	三六	二九	德	五五	同	完全												
中學畢業年限	一〇一三	二三	三三	一〇一三	三三	一一	九	九一三	九一三	德	五五	同	完全												
師範修業年限	一四	二	三	二三	七	四五	四	一七	意	四	四	同	簡易												
師範畢業時學年數	一四一七	一四	一三	一五一六	二二	一三一四	一一	一〇	一〇一七	英	三	多	三年												

職校修業年限	職校畢業時 學年數	補習教育年 限	受補教前已 有之學年
一四	一〇—一三—一三	無定	九
一六	一三—一三—一三	四	八
五	三—三—三	二	七
一三	一一—一一—一一	無定	八
三八	一一—一一—一一	三	五
三四	一〇—一〇—一〇	無定	六
三五	七—九—九	未詳	未詳
三六	九—九—三	〇	〇
一八	七—三	〇—四	〇—九
意	德意	美	英
英	蘇	中	中
三	(一一—三)	三	八
同初級 職校	同完全 職校	多三年	多八年

教育年限問題，關係至為重大，增減一年，即與國家負擔，教育程度等發生關係，遲早一年，亦即與階段銜接，課程編配等發生關係，所以我們加以分析。觀上表我們立可明瞭各國各類中等教育之程度，全距欄顯示各國年限差異甚大，我們於中求出年限最高與最低之國家，如中學修業年限最高者為德之九年制中學，中學畢業時學年數最低者為蘇之第二級勞動學校，餘類推。衆數欄表示各國之各類學校年限及畢業時學年數之集中趨勢，如中學年限多為五年至六年，師範畢業時學年數多為十三年，此欄特將我國除外，而另立一欄，以便立於局外，求各國之情形，然後與我國比較。比較之下，我們感覺我國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均須修至高級畢業，方得與各國程度相仿，如初中或初職畢業即行輟學，則程度較任何國均低。我國師範教育年限三年或四年，可以適應所需之專業訓練，唯世界各國規定，一個人須受過十三年教育，方可充當教師，我國之簡師則祇有十年，兩相比較，未免過於差拙。又各國最基本之國民教育，均已強迫實施，且著成效，續國民教育後者為各種含有職業及公民訓練之補習教育，我國掃除文盲工作，抗戰後才決心施行，但各地成績仍未見盡佳，因此我國國民程度，與

各國一般比較，竟相差八年之教育，其後各國有三年之補習教育，我國則根本不能談及，在這國際上以國民知識或教育程度競爭國家存亡的二十世紀裏，這個分析洞見了我國極大的危機。

3. 幾點意見：上列兩表，幫助我們比較各國實況，由這分析工作裏，作者感觸到有幾個問題，應該逐點略述，做改進我國中等教育的參考：

a. 學校種類多寡問題——學校種類之多寡，並不一定是代表單軌或多軌學制的一個現象，多軌學制中等階段固多紛歧，但中等教育途徑紛歧，若國家有整個的計劃教育，使具有各種不同能力的兒童，各入其所適宜之學校，也許還是單軌。所以學軌單多，在視受教者有無貴族與平民於經濟力上強分其途徑而定，此點不容誤會。至學校種類之多寡，在理應以社會需要，國家富力，及教育政策上所希冀中學分修之程度而定，如職業學校有的比較籠統，有的分門較細，課程亦然。作者意見，以為職業學校應按科設校，中學宜合校分科。因為職業分門不細，修業不能達一高峯，即無特殊才能，中學不分期，必背本身完全之教育的原則。

b. 雙軌制之補救問題——歐西各國行雙軌制者，其標準端在劃分貴族與平民之教育途徑，此實至不合理現象。因為貧富與智愚並無天先的相關，一般差別都因為受後天環境的影響。人才是國家的真正財富，埋沒了就像未開發的地下富藏，培養不當就像錯用了一種資源，都極可惜。所以各國向行雙軌制的，今日概已設法調節。我國教育明係單軌，但因辦理關係，也使教育機會為小貧者所獨佔，而大貧者無與，若以各種人才可能給與國家的貢獻為標準，計算埋沒了的損失，而從物質上表示其數字，我想必有趣而且驚人。

c. 學校之公私立問題——歐美有許多國家，其教育事業從歷史上考察，皆由宗教羈絆或私人辦理，以進於國家統制。可見私立教育在歷史上很有地位，不但這樣，當今英美自由政策之教育，私人設學勢力依然極大。我們以為教育既係政治之工具，則教育機關，不論公私立，均應有政治策略寄託之意味存在，使教育能培成爲國家民族所需要之人才，不過公私立教育於管理之範圍上當有差別，凡專制集權國家及以教育爲國家事業者，教育機關以公立爲宜，以便統制；凡民主分權國家及以教育爲社會事業者，教育機關則可私立。這問題在我國應注意兩事：一、我國國富不足，實應多多獎勵私人興學，但應予統一管理；二、其以私立教育機關爲文化侵略之大本營者，則更應予防止。

d. 男女中分合與限制女子教育問題——男女的心理特徵，據許多專家研究，實無顯著之優劣差別，一向以男女在家庭、學校、社會所遇之環境，所獲得之機會不同，及一部分女子在社會上所表現的行爲能力的影響，使社會造成傳統觀念，以爲女子不及男子，其實是種錯誤。由於這個錯誤觀念，教育上乃形成限制女子教育的現象，如德、日等國都有，男女中分校設立，因男子在社會上佔有政治權威，勢必多辦男中，少辦女中，這又天然予女子教育以一個限制。作者以爲一個國家如果廢棄一半國民之教育，終至造成巧夫拙妻式的無數家庭，犧牲家庭幸福，妨礙兒童家庭教育，絕非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或教育家所應如是企圖，在我國舊型女性業已燬滅，新型女性亟待塑造的今日，女子教育的重，限制女子教育的人們都應深省。至就中等教育方面來說，男女中合併正是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一種力量。許多人討論男女校分合的利弊，我可以說除具特殊作用者外，男女中分開縱使有得，亦不償失。至於合併的辦法，以合校分班爲宜。

e. 中等學校一貫與分段問題——各國中等學校有分段者如美國和我國。有分期者如英、法、德、蘇，有一貫者如日、意，可見三者各有利弊。一貫制之優點為程度容易提高，課程編配經濟，風氣陶冶力量較大，學生個性確認較深，及升學便利等；分段制則有試探分修分別清楚，免去長期厭學心理，適應家庭經濟突變，行政策略比較專一，及使教育具選擇作用等好處。個人以為兩制雖各有利弊，但實以分段制較優，因小學為國民基礎教育，根本無職業訓練，中等教育應求其本身之完全，換句話說，即應求中學結束時，獲得在社會上有獨立的職業及生活的知識與能力。既有職業訓練意味，那末那個人合於受那種職業訓練，就必須經過試探，這試探的職能，應有初中方能負其專一的使命，我們不能因為今日初中辦理不善，便把初中的偉大價值一味抹煞。各國所採的分期制，看去只是分段制的變形，如英法中學最後一二年為後期分文理組，雖然不即是職業訓練，但明顯的含有經過試探，予以分修機會，準備升入大學作專攻之準備。德國中學分科，九年一貫，可謂世界上年限最長的中學，但他又設各種前期中學，和新型初中，以為九年一貫制做陋的補救，可謂以分段制來濟一貫制之窮了。作者有個理想，認為教育階段上，應採每階結束時均有升學與就業兩途可走，因為一個人受某段教育後，不升學便該就業，不就業便要升學，今日我國許多初中畢業生，不能升學又無力就業，我真不懂他當初為什麼想進普通初中。根據每段結束均有升學與就業兩途可走的原則，我想這樣：初小畢業有升入高小與受補習教育兩途；高小畢業有升入初中與受初級職業學校訓練兩途；初中畢業有升入高中與受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師範學校訓練兩途；高中畢業有升入大學與受專科學校職業訓練兩途。這好像人們爬山，把山分做幾段，每段各建一亭，每個人都儘自己的力量去爬，力量竭的時候，可到亭裏

休息去，不必再爬，有力量的人，儘可爬到絕頂。繼續爬上，代表遞級升學，亭裏休息，代表從事職業。這不管教育機會係由個人貧富獲得，或是由國家作整個有計劃的給予，都應該這樣打算。按照這個意思，我國現行學制，必先強迫施行國民教育，然後辦補習教育，簡師及完全（現稱高級）職業學校，取消六年一貫制中學，於課程編配及升學準備上，固有好處，但除此特殊運用外，就整個教育計劃着想，實得不償失。此地已牽涉整個學制了，問題過大，作者不敢冒昧陳詞，語止於此。

f. 師範專業訓練時間問題——所謂專業係指需要專門學識或技能之事業，非普通人所能處理其業務者，歐美各國，專業人員在社會上之地位極高，即因其有特殊之界線。我們要一個人具有專業知能——即要他有特殊表現，那當然需要特殊的訓練，訓練時間愈長也就愈好。教育是一種專業，無疑的需要很好的專業訓練，但一般人每認為專業訓練與文化陶冶會有衝突，文化陶冶普通中學較好，師範學校較差，為提高教育人員之文化陶冶，有主張縮短專業訓練時間者，不知這是削足適履的辦法，師範教育專業訓練應居第一，文化陶冶應居第二，吾人仍應延長師範教育時間，同時多設選修之普通科，即可兼顧專業訓練與文化陶冶。各國教師程度，平均要受過十三年教育，我國只有十年，相差過遠，唯各國文化陶冶之基本工作雖然較高，但專業訓練有的少至一年者，實嫌太短，我國普師三年，簡師四年，專業訓練較長，眼前辦理師範學校應多注意學生文化陶冶工作，將來國家能力充實時，我希望小學教師之培養，有收初中畢業生予以四年訓練之初級師範學校（代簡師），和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二年至三年訓練之高級師範學校（代普師）。果能這樣，則學生來自注重文化陶冶之較高學校，而專業訓練時間又很足夠，可以兩全其美了。

g. 職業訓練之時間問題——職業訓練原來也是專業訓練，但他和師範教育不同，因為教師應有非有不可最低限度之才能，方得勝任，職業上所需之才能高低不一，有由小工人以至於大工程師之分別，故職業教育年限固然以長為貴，但國家財力和社會需要不同，可分別辦理初高級職業學校，以應不同需要。各國對職業訓練，類有高級職校、初級職校、和補習學校三種，我國之初級職業教育，亟須普遍舉辦，並求切實，以舒小學畢業生之出路。

h. 補習教育問題——補習教育各國俱有，我國獨無，似乎可以不提，但我們曉得補習教育係國民基礎教育後之繼續教育，我們應猛省我國國民教育尚未普及，不建國則已，要建國以文盲做國民，其危險不可形容了。

① 中等學校之學齡

1. 各國情況

項別	國別	英	美	法	德	意	日	蘇	中	全距	最高	最低	衆數	與我國比較
學齡之開始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六	五—八	蘇	英	六	✓
(+小學)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四)	(十六)		意	德	二—八	✓
中學學齡之起訖		二—八	三—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三—七	三—七	三—八	二—九	德	中	二—八	✓
師範學齡之起訖		一—三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八	五—七	五—七	三—八	二—三	德	中	二—八	✓
職業學齡之起訖		二—四	一—八	三—八	二—六	二—九	三—七	三—七	三—八	二—九	德	意	二—八	✓
補習學齡之開始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德	中	一—四	✓

觀前表可以看到各國學齡之開始，低者五歲，高者八歲，中學學齡之開始最低者爲十歲（德國），終止最高者爲十九歲（意大利），餘類推。一般標準（衆數）與我國情形比較，顯見我國師範教育學齡較低三四年，補習教育開始於十四歲，我國許多十四歲兒童尙是文盲。

2. 幾點意見

a. 學齡開始之遲早，應以教育年限持續之久暫與國民經濟力量之強弱而定，教育年限長與經濟力量強者學齡開始可早，否則宜遲，因譬如同是四年之義務教育，學齡較遲開始，可藉兒童入學前所獲之社會經驗的幫助，增加教育效能，必較學齡開始早者爲優。我國欲施行四年之強迫國民教育，尙不可能，同時中等教育又不普及，一個人受教年限甚短，故現行六足歲爲學齡開始之規定，實嫌太早，此節莊澤宣先生早已提及，應移遲爲八足歲以至十足歲，亦不爲過。

b. 中等教育學齡之起訖，究有什麼標準，學者很少論及，作者以爲有兩個標準，一是課程，一是身心，前者根據中等教育應有之課程，求出接受此課程應有之基本知能，也就是初等教育課程及所需年限，然後由學齡開始年齡，加上這所需之年限，即是中等教育之開始年齡，再加上中等課程所需年限，即得中等教育終結年齡。後者根據兒童身心發達史上特徵之表露，將其劃爲兒童與青年兩時期，此兩時期自有極大差變，以初教員兒童期發展之責，中教員青年期發展之責，劃分頗見自然。這兩標準，後者尤爲重要，因課程根本即以發展兒童身心爲目的，課程之編訂，應根據兒童與青年時期之特徵。換句話說，就是按身心發展之突變處，劃分時期，按照時期編訂課程，根據課程，設辦學校。不過人體上兒童青年期之變化，會因地帶、氣候、風俗、營養……等而遲早不同，我們建議中等教育應

適合青年時期，青年時期在中國人身心上之起訖，應加測量調查研究。

c. 師範與職業教育學齡之起訖，均可較中學為遲，因中學偏重升學預備，年齡雖小，後面還在受教，職業需要社會經驗助長其知能，年齡要較大；至師範教育培養師資，更非老成不可，年齡應該更大。簡約的說：「學者」年齡可小，「做者」年齡要大，「教者」年齡要更大。果能如是，藉可提高職業教育與師範程度，同時亦即增加其文化陶冶。

③ 中等教育目標

1. 各國情況

國別	目
英	健康 體格 文化 知識 公民 操作
美	健康 知識 家庭 公民 職業 休閒
法	普通文化 人才 民治精神 社會事業 中堅分子
德	德國文化 知識 國家民族 精神 社會領袖
意	意大利文化 知識 立身處世的方法 職業修養
日	健康 知識 國民性 國民精神 實業知能
蘇	文化建設 國民經濟 發展 實際工作 能力技術
中	體格健康 民族文化 生活知能 公民品格 科學基礎 藝術興趣
共同規定	知識 公民 職業

特點	標	
操作		
家庭 休閒	道德	
民 治		
軍事、適 應才能	勞 働 生 產	服 從 紀 律 軍 事 紀 律 適 應 環 境 才 能
意 大 利 文 化	人 格 發 展	
國 民 精 神 、 創 造	勞 働	創 造 力 人 格 國 民 道 德
實 際 工 作 、 經 濟 知 能		
道 德 品 格	勞 働 習 慣	道 德 觀 念

前表顯示各國中等教育之目標及其特點，這些特點又顯明地可以代表各國之政治、經濟、社會的特性，可見教育不是孤立的一種國家事業。各國共同目標則有「知識」、「公民」與「職業」三項。這和殷格利斯氏 (Inglis) 所訂個人的、公民的、和職業的三大目標相仿。

2. 我國中等教育應定之目標

a. 兩個前提

(a) 確定教育目標之基本因素——教育目標應有地域性、時代性、與正確性，就地域性說，應以明確的社會經濟政治哲學為出發點。我中華民國施行三民主義之教育，三民主義所昭示吾人的哲學是：經濟方面求全民福利，社會方面求五族協和，政治方面求民有民治民享。就時代性說，應根據現實的社會需要，我國需要訓練現代化的國民，其內容是物質建設技能之訓練與謀生技術之訓練。就正

確性說，應根據確定之教育哲學，要青年明白對國家的責任，養成青年肯為國家犧牲一切的精神。

(b) 各種中等教育目標釐定之分析——我們分析 Spencer, Bobbit, Parker, Monroe, Inglis, 童潤之、廖世承等中等教育專家，以及我國教育部，美國中教改造委員會等所定的中等教育目標，依其重要次序最先五項可以列為公民道德、職業訓練、健康體格、休閒生活、和生活知能等。

b, 目標試擬：由上面兩條的研究，作者可以試擬較合我國國情的中等教育目標如左：

(a) 陶鑄國民道德——包括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具有八德之人格類型，造福社會的觀念，及為國犧牲的精神。

(b) 鍛鍊健全身心——包括旺盛的體魄，耐勞的身手，穩定的情緒，和衛生的習慣。

(c) 發展青年能率——包括現代的知能，學習的能力，進取的精神，和高尚的興趣。

(d) 充實職業修養——包括職業的學識，生產的實力，專業的精神，和協進的願望。

這四大目標及其內包的試擬，作者經過相當研究，用字也曾加以考慮過，與現行之中教目標當有不同，且有所指，只怕問題過大，學識有限，不妥之處仍多，這只有盼望讀者的指正了。

④ 中學的分科

1. 各國情況

國別	英	法	德	日
分科	前期分主科、副科、選科、後期分數理、古文、現代語	前六年分古典、近世語、第七年分文哲、數理	九年中學第七年課程分化	三年或四年起課程分
情形				升學兩組就業

前表可以看出各國（祇英法德日四國）中學的分期與分科。分期的分期與分科。分期以課程變化為根據，分科多分文科與理科，或分升學與就業。其文理分科者——如意大利——此處不列。

2. 一些意見：高中偏重於升學預備，故課程需要分修，以為大學專攻一門學術之基礎。於是分科及選修辦法均屬應行。唯分文理兩科，如英法法制，實不如仿日制分升學與就業來得切實。分科以在全部學年三分之二時為妥。美國因升學容易故不分科，我國現行學制仿美，但高中不分科，其本身不能完全，實不妥當。過去曾採分科選科辦法，但因處理不善，設科漫無根據，致有教師缺乏，訓練不真等弊病，我們不該因此病態而抹煞分科原有價值，應倡導高中仍以分科及選科為原則。

⑤ 中等教育師資之資格與待遇

1. 各國情況

項別	國別
資格	英
者	美
有教員文憑	法
實習一年執	德
教育研究及	意
大學畢業經	日
2. 1. 大學畢業與大學相當程度畢業	蘇
3. 大學部分	中
4. 二年制師範	
5. 修師範部分	
6. 考試及格者	
(檢定未普施)	
家(國)立者經國	
憑執有教員文憑	
學科以上性質	
學校畢業經文	
後經國定	
年畢業四	
大畢業四	
1. 大學畢業候	
2. 補正及資格	
3. 考正教員又	
4. 為正教員助	
5. 正教員充	
6. 分久充	
7. 理及補充	
8. 三種	
9. 再經年	
10. 再經年	
11. 再經年	
12. 再經年	
13. 再經年	
14. 再經年	
15. 再經年	
16. 再經年	
17. 再經年	
18. 再經年	
19. 再經年	
20. 再經年	
21. 再經年	
22. 再經年	
23. 再經年	
24. 再經年	
25. 再經年	
26. 再經年	
27. 再經年	
28. 再經年	
29. 再經年	
30. 再經年	
31. 再經年	
32. 再經年	
33. 再經年	
34. 再經年	
35. 再經年	
36. 再經年	
37. 再經年	
38. 再經年	
39. 再經年	
40. 再經年	
41. 再經年	
42. 再經年	
43. 再經年	
44. 再經年	
45. 再經年	
46. 再經年	
47. 再經年	
48. 再經年	
49. 再經年	
50. 再經年	
51. 再經年	
52. 再經年	
53. 再經年	
54. 再經年	
55. 再經年	
56. 再經年	
57. 再經年	
58. 再經年	
59. 再經年	
60. 再經年	
61. 再經年	
62. 再經年	
63. 再經年	
64. 再經年	
65. 再經年	
66. 再經年	
67. 再經年	
68. 再經年	
69. 再經年	
70. 再經年	
71. 再經年	
72. 再經年	
73. 再經年	
74. 再經年	
75. 再經年	
76. 再經年	
77. 再經年	
78. 再經年	
79. 再經年	
80. 再經年	
81. 再經年	
82. 再經年	
83. 再經年	
84. 再經年	
85. 再經年	
86. 再經年	
87. 再經年	
88. 再經年	
89. 再經年	
90. 再經年	
91. 再經年	
92. 再經年	
93. 再經年	
94. 再經年	
95. 再經年	
96. 再經年	
97. 再經年	
98. 再經年	
99. 再經年	
100. 再經年	

優待	薪俸 (以年計)
1. 養老(退院) 2. 撫恤	1. 教員 鎊 二益—五八 2. 校長 鎊 六〇〇—八〇〇
1. 休息作旅行 或研究支全 薪或半薪 2. 退隱金	美元 (分四級列) 一六四—二六〇
	國立 法郎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市立 法郎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〇
1. 終身保障 2. 可參政 加做治地方 議會	
1. 年功加薪 之特別增 加二次者 姓名列入 榮譽錄 2. 退院金	利拉 五九〇—一〇〇〇
1. 年功加俸 2. 特別津貼	日元 三四—四〇〇
1. 購物 與同人 受優待 2. 養老	盧布 一〇〇 以上
1. 養老 2. 1. 撫恤 3. 2. 休息 4. 津貼 5. 子女 6. 免教費	元 九六—三三〇

前表資格欄，德國規定最嚴，蘇聯最寬，薪俸欄因幣值不定，且未經換算，無從比較。優待欄年功與養老之規定比較普遍。表列我國材料，係參照各省規定，優待之規定頗多，惜未能一一實行，待遇若與同資歷之他項人員比較，則嫌太低。

2. 一些意見：教師負有政治及教育的使命，由國家慎重的予以檢定，實尚合理，唯同一資歷的人們，入教育界服務，須多一重手續，加以責任重大任務繁瑣，應特別提高待遇，實亦合理之要求，但事實恰恰與此相反，致今日中等學校發生極嚴重「師荒」，我們對此問題應特別注意者為：教師薪俸之提升，與優待辦法之實行。否則，生活需要予教師以威脅的力量，較一時精神上受激勵的力量大，「師荒」永無解決的時候。

⊙中等學校的學生數量

1. 各國中等學校學生數與人口數之比（人口萬人單位）

校 別	國 別		英	美	法	德	意	日	蘇	中	最 多	最 少
	中 學	職 業										
	一六六	二四六		四三四	四四	三四	四六	四六	三五	八四	美	中
	四四	一〇三		四四	五七	四二	一	二六	壹	〇八	德	中

觀上表，可以尋出各國中學生與職業生之比例數，率為三比一或一比三。除注重普通文化國家，如美日外，職業生均多於中學，顯見中等教育職業化之趨勢。中學生以美國為最多，職業生以德國為最多，我國中等學校學生則貧乏得可憐，但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此種現象早在料中，不過在僅有之中等學校學生數，職業生數量又尤貧乏，這倒是可慨的一回事。

2. 一些意見：我國中等教育貧乏，根本要從普及國民教育做起，唯各級教育之發展，在學生數量上，應視國家富力及社會需要，有個合理的比例，勿使頭重腳輕，更勿使職業教育在中等教育中失去地位，致使社會產生許多遊民。

中等教育之內包問題，尚有課程，學級編制、教學方法、生活訓導、收費、考試、上課時數等項，有的問題太大，有的問題太瑣，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論列。

(三) 外人眼光中我國中等教育之缺點與改進

從各國中等教育之實況分析上，我們業已申論我國中等教育要與各國並駕齊驅時，應有之改進，本來已無他言，唯憶及國聯教育考察團，對我國中學教育缺點之指陳，與所供之改進意見，實頗客觀合理，但我國將近十年來，迄未接受施行，又未見自己設法把中學教育改進。所以，不厭舊事重提，希望教育界人士作個反省。

國聯教育考察團指陳我國中學教育之缺點有三：

① 中學教育太遷就大學之需要——補救之道：1. 宜有自身目的與職業訓練。2. 中學生升入大學者可予限制。3. 課程組織及教學方法應有整個設計。

② 中學教育嫌過單一，職業科太少，課程重實際之學校復屬寥寥，致強無文科才能之青年也得讀文科。補救之道：1. 限制新設高中。2. 增設職業課程之高中。3. 合現有高中設職業科，否則勒令停辦。

③ 中學教育忽略人本主義，補救之道：1. 初中課程應使簡單輕鬆，注重個別愛好的活動。2. 改良中學教學法，鼓勵學生觀察自然界、人類生活，多作搜集工作、筆記、研究，高年級學生為學須有懷疑態度。3. 科學課程應多觀察實驗、自造儀器、利用頭腦。4. 英文教學應設法改良，不可因此而犧牲國文。5. 增加娛樂，鬆解精神緊張，改善師生之關係。（福建省教育廳編輯委員會編「中等教育」第一輯一七至二八頁，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一一、中美中學教育的比較

沈亦珍

我國中學教育，採用三三制，完全仿效美國，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可是美國中學教育的現狀是怎

樣？和我國中學教育比較有什麼不同？這或許是從事中學教育的人們所願意知道的。因此，我先將美國中學教育作一簡單的敘述，然後再和我國作一個比較。

(一) 美國中學教育

1. 中學的發展 美國中學教育的發軔，是在國家未獨立以前。最早成立的，是在一千六百三十五年，名為 *Latin Grammar School*。目的僅在準備學生升入大學；所以課程力求與大學入學標準相合。到了十八世紀中葉，因為商業發達，一般富有的中產階級，感覺當時的中學太貴族化，不能適應社會實際的需要；於是創辦一種新的中學，名為 *Academy*，使不升學的學生獲得生活技能，但是上列兩種學校，都收學費，並非公立，及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又產生一種新中學，稱為 *English Classical School*，越三年，改名為 *English High School*，完全是公家設立，不收費用。嚴格的說，這纔是美國現代公立中學的開始。後來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麻省的新法規 (*Law of Massachusetts*) 和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克拉曼蘇城訴訟案 (*Kalamazoo Case*) 都足以促進中學成為公立學校系統的一部分。於是中小學制度形成八四制，即小學八年，中學四年。自從改為六三三制，中學分為初中高中兩個階段。近又添設二年制初級大學，劃入中學系統，於是在美國中學教育史上，又開了一個新紀元。

我們試看統計的數字，便知道美國中學教育發展的迅速。在一千八百八十年，全國由十四歲到十七歲的青年，共計三百九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五人，其中受中學教育的，僅十一萬零二百七十七人，

不到百分之三。及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全國自十四歲到十七歲的青年，共九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一人，進中學的有四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十五人，約計百分之四十七，如再加上私立中學學生數，總共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註一）現在差不多近百分之七十，（註二）這是任何國家所不能及的。

2. 中學的類別 在一千九百年以前，所有的中學大都相同，課程也相彷彿，總免不了把中學當作是大學的預備學校。但在一千九百年以後，中學日漸發達，性質也就兩樣。以現狀而論，美國中學差不多都是綜合的，不是分設的。所謂綜合，就是一個中學含有普通中學和職業中學雙重的性質；所謂分設，是指普通中學和職業中學分別設立而言。美國大城市，雖有單獨設立的職業中學，畢竟是極少數。除了這種全部制的中學以外；還有半部制的中學，如補習學校、夜校，都屬於這一類。據全國中等教育調查報告，在一千九百三十年，補習學校學生共三十一萬零二百十四人；夜校學生數，達一百零三萬八千零五十二人，合計佔中學生全數四分之一以上，（註三）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

3. 中學的課程 美國中學課程編制，極不一致，很難舉一個標準課程概括一切。就大體上看來，在初中方面，有將一二年級課程完全定為必修，三年級方有選修，也有自二年級起有選修，或自一年級起即有選修。在高中方面，大致可將課程分為三類：一類是升學的；一類是普通的，升學或不升學皆可；還有一類是就業的，又可分為商業、農業、工業、音樂等組，視學生與地方需要而定。這三類課程，自一年級起，即有選修。

就一般情形而論，美國中學課程編制，仍以學科為中心。最近新教育協會（Progressive Education Association）所主持的八年研究（Eight-Year Study），則以兒童經驗為中心，而從事於中

學課程改造，共有三十校參加，目前仍在實驗期中。我們且根據全國中等教育的調查，略述美國中學課程一般的趨勢：（註四）初中方面，(1)實用科目增加，如家事、家庭工藝、農業、經濟地理、打字、簿記等先後列入課程。(2)課外作業增加，如分團指導的活動，會社的組織，週會的舉行，在日課表上，都有規定時間，列為平日作業的一部分。(3)科目的合併，如算學、自然、社會，都採用混合編制。(4)注重體育及社會學科。(5)必修的分量加多，初一初二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初三平均佔百分之五十五。高中方面，據樊達克 (Van Dyke) 一千九百三十年的調查，在過去二十五年當中，高中課程有下列的變動：(1)課程種類加多，除升學的課程以外，尚有普通的課程以及各種就業的課程。課程種類的中數，由二·五增至五·二。(2)準備升學的學程減少；商業學程、工藝學程、家事學程、藝術學程增加。(3)每校開班學程的總數，平均由二三·七增至四八·一。(4)必修的分量，略有增加；必修科目，也有變動；從前將外國語、算學列為必修，現則改為英文、社會研究與體育。根據上面所述調查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出美國中學課程注重實用和適應個別需要。

4. 中學的教學 美國中學教學，最顯著的特徵，就是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據全國中等教育調查報告，（註五）達到這個目的所用的方法，有下列七種：(1)能力分組，(2)特別班，(3)單元作業，(4)個案研究，(5)學習分量的變動，(6)校外的設計與研究，(7)指導。除指導一項，另作專條敘述外，對於其他各種方法，約略說明於左：

能力分組，標準不一，以採用智力商數為最普通；次則為根據各科成績的總平均；再次則為根據學生的勤勞。普通將學生分為三組，用X、Y、Z符號代表，以免學生有自高或自卑的心理。至於

教材分量及教學方法，則各組不同。

特別班的辦法，應用很廣，在大規模的中學，尤為通行。

據畢賴德 *Billett* 的意見，有十種新教學法，名稱雖異，根本上却有一點相同，就是應用單元作業。他把單元看做是一種概念，一種態度，一種欣賞，一種知識，或是一種技能；學生學習以後，便在他的思想上或是行為上，發生我們所需要的變化。至於單元作業，就是教師使學生能獲得某種單元，所計劃的活動。畢賴特所學的十種新教學法，是設計法、問題法、分化的作業、大單元教學、包工制、實驗室制、個別教學、莫利遜制 (*Morrison Plan*)、道爾頓制、文納卡制 (*Winnetka Plan*)。

個案研究在大規模的中學，應用較廣。這些學校對於每個學生的興趣、目的、才能、遺傳、家庭環境、健康的歷史、學歷，以及身心兩方面其他的情形，都有詳細的記載；並且聘任家庭訪問教師、指導顧問、心理學家，從事個別研究。

學生學習分量的變動，是指學生一學期所習學程的多少而言。普通根據學生成績總平均及健康情形而定。

一。 至於指定校外設計或校外研究的辦法，不甚通行。受這種待遇的學生，祇及全國中學生數百分之一。

5. 中學的課外作業 美國中學，對於課外作業，頗為重視，這也是美國中學教育特點之一。各項課外組織，均可分為八類：(1)學生會，服務團；(2)榮譽會，以及關於社交和品格修養的組織；(3)各學科學術研究會；(4)出版和新聞的組織；(5)戲劇團，辯論會；(6)音樂會；(7)休閒活動的會社；(8)課外運

動。據雷維斯 (Reavis) 和樊達克 (Van Dyke) 的調查 (註六) 約有三分之二的課外作業與規定的課程無關；有正式會章的組織，不到三分之一。可見美國中學課外作業，顧及學生自發的興趣，不重形式而重精神。

大多數學校，都規定學生參加課外作業的辦法。但限制參加的標準，各校不同；有以參加種類的多寡為標準，有以學業成績的優劣為標準，也有以日課表排定課外作業時間的限制為標準。至於指導課外作業的辦法，各校也不一致。大規模的中學，往往另設課外作業指導員，主持一切。範圍較小的學校，則由校長或教師兼任。所有一般教師，均須分擔課外作業指導的責任。

關於各種課外作業金錢的出納，大都受學校的監督。普通有兩種監督的制度：一種是審核制，金錢由各會社自行掌管，但須受學校的審核；一種是直接控制的制度，由學校會計處，學校銀行，或指定的教職員保管。

有許多學校採用績點制，規定每一學生對於課外作業須得若干績點，方准畢業。這種辦法是否必要，還是一個爭執的問題。

6. 中學的指導 注重指導是美國中學最近一種新發展。指導的範圍很廣，一般學校所實施的大都是修學指導和職業指導兩種，根據雷維斯 (Reavis) 調查所得的四種組織，(註七) 我們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以全市為範圍，這一類可再分為兩種：(1) 以教育局為主體的組織，此種組織，限於大都市。教育局設指導員負責，另設若干輔佐人員，協助進行。所任職務，包括學生入學時團體談話，平日個別談話，保存談話記錄，畢業班個別訪問，協助畢業生就業，訪問實業界，舉辦社會調

查，以及學生就業後的指導。(2)以個別學校為主體的中心組織。此種組織，把指導責任放在各校校長身上。教育局的中心組織，不過處於輔導的地位；一方面確定指導政策，鼓勵各校擬訂指導計劃，謀各校指導活動的聯絡；另一方面協助各校解決困難，作為各校的顧問機關。

第二類是以一校為範圍，又可分析為兩種：(1)單獨設立的中心組織。此種組織與上述第一類以教育局為主體的中心組織相似，由專家主持，並設若干專員協助進行，特其範圍僅限於一校。一般實驗學校和大規模的學校，往往採行此制。(2)由教職員合組的中心組織。此種組織由校長領導，或另設指導員主持；但指導工作由教職員分任。普通以分團指導制度(Homeroom Plan)為核心；其餘活動由男女生指導員，課外作業指導員，級任教師，或其他指導員分別進行。

(二) 美國中學教育與我國中學教育之比較

我國中學教育，過去受美國的影響很大；但以兩國的社會背景不同，在理論上和實際上的表現，也就兩樣。根據上面簡單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中美兩國中學教育，有下列不同之點：

1. 美國中學教育是為全民的中國則僅為少數的。美國中學已成爲公立學校系統的一部分。每個青年都有受中學教育的權利義務；不但不收費用，並且由公家供給書籍用品。這種普及中學教育運動，爲世界各國所不及。雖歐洲先進國家，如英法等國，近年來也正在努力擴充中學教育機會；但是和美國相比，終不免瞠乎其後。說到我國，更是望塵莫及了。據最近教育部統計，各省市受中等教育人數及擔費數，以省計，江蘇第一，每萬人中有二十二二人受中等教育；以市計則以北平爲第一，每萬人中

有一百三十八人。這種比率，和美國相差太遠了。自然，在小學教育未普及以前，在民主主義未充分發揮以前，在工業文明未極度發達以前，談不上普及中等教育；因為這些都是先決條件，不過我們雖不能之，却要心嚮往之！

2. 美國中學是以普通中學與職業中學合設為原則中國則以分設為原則 中等教育的職能，本包括升學的準備和職業準備兩方面。在歐洲各國，普通中學和職業中學大部分設，不容混雜，這是一向受着傳統的二元論影響。美國向以民主政治為標榜，在教育上力求機會均等，實現民主主義的精神；於是在中等教育的階段，普通中學與職業中學治為一爐。雖然，也有人主張分設，但終不能戰勝反對方面的理論。德萊滋 (Draper) 和勞勃次 (Roberts) (註八) 曾經說過『美國人相信綜合的中學，充滿了社會化的空氣，可以陶冶更好的公民；他們又確信教育絕不是保持社會階級的手段。在這些信念未改變以前，似乎很少有把普通中學和職業中學分設的傾向。』我們中國，在採用六三三制以後，受着美國的影響，綜合制的中學，也曾風行一時；民國十六年以後，甚至把中學和師範合併。但是近幾年來，又漸漸把普通中學和職業中學劃分了。本來，這個問題是無法澈底回答的，分設合設與各有利弊，並且很難用科學的方法去比較他們的好壞。不過我有一點感想：教育的實施，須有基本的原理做根據。如果認為所根據的基本原理是對的，我們就要把握着牠，充分的實現牠，且看實際的效果究竟怎樣。在未有充分論證以前，我們不輕易採納，也不輕易變更；這樣纔可避免朝三暮四的現象；也纔不致發生許多教育上的浪費。

3. 美國中學教育有延長二年的趨勢中國則仍為三三制 美國教育向重自由發展，不以法令行之。

即以六三三制而論，在一千九百年以後已有中小學制度改造的呼聲，到了現在，雖然六三三制逐漸推行，但仍在自然進展期中，尙未普及。最近又產生一種新運動，即設立二年制的初級大學。據一千九百三十年全國中等教育調查，（註九）全國私立初級大學二百七十三所，公立初級大學一百三十九所，省立初級大學三十九所，共計四百四十八所；學生數在八萬三千人以上。公立初級大學，最多者爲密西加利富尼亞（California）愛渥華（Iowa）塔克薩斯（Texas）三省，省立初級大學，最多者爲密西西比（Mississippi）和渥克拉和馬（Oklahoma）兩省。教育家的意見，一致認爲初級大學屬於中等教育階段，一方面使教育更達到民主的目標，他方面鑒於社會的特殊情況，中等教育確有延長的必要。近且有人主張六三三二制改爲六四四制，將初級大學的兩年，分配在初中與高中，使初高中各爲四年，這樣各個單元更易銜接，如顧氏（Koos）即主張此說者之一人。（註十）事實上美國中等教育延長兩年以後，其程度始可與歐洲中等教育程度相等。我們中國中學教育，仍爲三三制，是否需要延長年限，這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將來改制的呼聲，容或有之但至少在最近十年中，大概不會有什麼變更；因爲這個問題和民主主義的發展，工業文明的進步，國民經濟力的情況，都有密切的關係。

4. 美國中學制度富於彈性中國則缺少彈性 教育制度，不過是達到教育目的的手段。牠的好壞，雖然包含因素很多，但至少要看牠能否增加受教育的機會。美國把八四制改爲六三三制，一部份就是由於這個緣故。我們曾經說過，美國中學除全部制的完全中學外，尙有半部制的補習學校和夜校，因此增加了不少的教育機會。據中央教育局（Federal Office of Education）的統計，從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到一千九百三十年，補習學校的學生數，幾乎增加兩倍；在一千九百三十年，補習學校的學

生，有三十一萬零二百十四人。夜校學生的增加，也有同樣的現象；一千九百二十年，僅五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三人，到一千九百三十年，竟達一百零三萬八千零五十二人。這種結果，固然一部分由於義務教育的年限延長，工業社會的生活日趨複雜，職業的標準提高，但是教育制度的靈活、不呆板、有彈性，也很有密切的關係。這種活動應用教育制度的精神，是我們應當採取的。

5. 美國中學適應個性中國則抹煞個性 美國中學課程增設許多實用科目，並且在初高中兩階段，都有選修，年級愈高，選修科目愈多，這一點很合乎中等教育的原理，和中學課程編制的原則。在初中方面，試探兒童個別興趣與能力，是初中主要職能之一；在高中方面，必須依據初中試探結果，採用分化的課程，適應個別需要。就課程編制原理說，關於有社會統一價值的活動，和具有個人人格統一價值的活動，務求雙方兼顧。我國中學因鑒於選科制的流弊，結果把牠完全取消，初高中課程一律定為必修，實在令人費解！我們如果仔細審查一下，採用六三三制的原意，幾乎喪失殆盡。照目前的情形而論，中學制度既缺少彈性，課程又不能適應個性，實際上六三三制只剩了一個軀殼，牠的靈魂早已沒有了！再說到中學的教學我們曾列舉美國中學適應個別差異的方法；雖然未必各種方法都是盡善盡美，但重視個性的態度，於此可見。我國中學的教育，對於這一點，缺少注意，實在是中學教育上一個嚴重的問題。

6. 美國中學課程注重現實生活中國則偏重工具學科 美國中學課程變遷的特徵，在增加實用料目，改造教材內容，力求與實際生活有密切的聯絡。無論在初中或在高中，都有相同的現象，我們已經在前面敘述過。至於發生這種變遷的原因很多，工業文明發達，社會環境日趨複雜，生活需要也隨

之改變，此其一；自從有普及中學教育的運動，中學已漸失却選擇性，大批兒童投入中學，他們的智慧不同，需要不同，於是課程不能不變動，此其二；中學教育受着現代教育思潮的影響，擴大牠的目標與職能。肯定牠自身的價值，不像從前把中學當作是大學的預備學校，此其三；其他如教育心理學的發達，也足以影響中學課程的編制與實施。反觀我國中學課程以工具學科所佔的分量爲最多；所謂工具學科，即指國文、英文、數學三門而言。每週上課時數，固然以此三門爲最多，學生終日孜孜研究的，也集中在這三門功課，尤其是英文數學；其他的學科反失了他們的重要性。這種畸形的現象，大概還是由於把中學當作是大學預備學校的緣故吧？

7. 美國中學注重課外作業中國則比較落後 中學課外作業的發達，以美國爲最。我國中學教育受美國教育思潮的薰陶，對於課外作業，漸漸重視，這是一種好現象；但就一般學校情形而論，尙不及美國。我們要認清課外作業對於中學教育目標，直接或間接都有幫助。顧氏 (Koons) 曾經說過：(註十一)『美國對於課外作業的態度，經過三個階段：第一個是禁止的階段，把課外作業認爲有荒正課。但是青年根本是活潑好動，並且喜歡群的生活，課外活動是無法被遏制的，因此由禁止的態度變爲容忍的態度，這是第二個階段；到了最近，大多數感覺到課外作業在教育上的價值，於是又由容忍的態度一變而爲積極指導的態度，這是第三個階段。』我國中學對於課外作業，似乎已經踏進顧氏所說的第三個階段，但是仍然有人不明瞭課外作業的教育價值；因此對於學生課外作業，缺少積極指導，不能得到良好的效果，這是應當改進的一點。

8. 美國中學注重指導中國則忽視指導 指導乃中學教育主要職能之一。在中學時期，兒童個別差

異逐漸顯露；我們就應從課程上的試探和人事的研究，明瞭各個兒童的興趣和能力，然後根據這種了解，指導兒童如何修學，如何就業，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我們常看到中學生選擇學校，太不審慎；選擇職業，漫無標準；結果無所成就。這不獨是個人的損失，也是社會的損失。美國中學在課程方面，初中列有職業消息、職業公民學，以及其他試探學程；在人事方面，不論初中或高中，則舉行各項測驗、訪問、談話，以及個案研究，對於每個學生，都有詳盡的記載，作為指導的參考。關於指導的組織，或以全市為範圍或以一枝為範圍，都有中心指導機關，並往往有專家負責主持。雖然我們現在還不能斷定什麼方法最好，錯誤在所不免，但努力的方向總是對的。我國一般中學只有管理，沒有指導。因為人才缺乏，工具不足，縱有指導之名，亦無指導之實。我們如何把這個新種子播散在我們的中學裏，使牠發芽，滋長，乃至開花結果，這是我們應有的努力！

在一篇很短的文字裏，要描寫一國的中等教育，尤其是美國的中等教育，終不免掛一漏萬；如果要和別的國家比較，往往因為國情不同，很難確切而允當。不過有許多地方，似乎和國情無大關係；而且在中等教育原理上，有許多是良好的中等教育必備的條件；站在這個立場上，來看上面所提出的中美中學教育幾個不同之點，或許在推進我國中學教育過程中，有可參考的地方。

註1 G. N. Kefauver, V.H. Noll, and C.E. Drake, *The Secondary-School Population*, Bulletin, 1932, No. 17, Monograph No.4, National Surve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P4

註1 T.H. Briggs (Chairman), *Issu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Secondary-School Principals of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6, P. 32

註1 註1 P. 44,

- 註四 A. K. Loomis, E.S. Lide, and B.L. Johnson, *The Program of Studies*, Bulletin, 1932, No 17, Monograph No. 19, National Surve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註五 R. O. Billett, *Provisions for Individual Differences*, Bulletin, 1932, No.17, Monograph No 13, National Surve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註六 W. C. Reavis, and G.E. Van Dyke, *Nonathletic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Bulletin, 1932, No. 17, Monograph No. 26, National Survey of Education, P. 78.
- 註七 W. C. Reavis, *Programs of Guidance*, Bulletin, 1922, No. 17, Monograph No. 14, Pp. 135-144.
- 註八 E. M. Draper and A.C. Roberts, *Principles of American Secondary Education*, P. 15.
- 註九 F. T. Spaulding, O.I. Frederick, and L. V. Koos, *The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ulletin, 1932, No. 17, Monograph No.5, National Surve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註十 L. V. Koos, *Trends in American Secondary Education*, *The Inglis Lecture*, 1925, Pp51-52
- 註十一 同註十 P. P.52-40.
- (「江蘇教育」第六卷第一、二期二六二至二六九頁，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鎮江出版)

三、中日中學教育的比較

馬宗榮

(一) 諸言

江蘇教育廳主編的江蘇教育將出「中學教育檢討專號」，周佛海先生來函囑草「中日中學教育的比較」一文，以爲該專號之用。因作此文，以求正于周先生及教育界諸賢。

本文所謂之中學教育，在中國，自以初級高級中學爲限，在日本應以其中學校、高等學校、高等女學校爲限。所比較的事項，除注意中學制度及中學行政之主要事項而外，兼及其教學精神。惟以交

稿時間匆促，未能將兩國中學教育之課程標準作詳細之比較，深為遺憾，容後有暇當補述之。其他各點，讀者可參閱拙譯之日本教育制度及日本教育行政通論二書（均商務印書館出版），本文不贅述。

（二）中學教育的學校

我國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法令上雖有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但大多男女同學，男女中學教育機會是均等的。

日本的中學教育，男女教育機會不均等。男子的中學教育取雙軌制度；第一種制度是由中學校與高等學校二種學校合成；第二種制度是七年制的高等學校。女子的中學教育機關，有高等女學校。

由上而觀，我國的中學教育制度較為簡單。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三）中學教育的目的觀

我國中學教育的目的，據中學法「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業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又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培育民族文化；四、充實生活知能；五、培植科學基礎；六、養成勞動習慣；七、啓發藝術興趣。」

日本中學教育目的，據其中學校令第一條「中學校是以施須要的高等普通教育于男子為目的，而

特別努力於國民道德的養成之學校」。其所謂的高等普通教育是什麼？根據其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中學校以根據小學校教育的基礎；施以較高等程度的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養成生活上有用的普通知識技能，且行體育爲旨，宜特別留意于左列的事項，而教育其學生。

(一) 宜期根據教育勅語的趣旨，從學校教育的全體施行道德教育，常導學生實踐躬行，尤用意于國民道德的養成，使會得日本建國的本意與國體之所以尊嚴，明忠孝之大意，使鞏固其信念。

(二) 宜努力養成獨立自主的精神，愛好勤勞的習慣，且養成尙協同重責任的觀念。

(三) 宜期專以啓發心力爲旨，不徒拘泥于專門的學術的體系，養成社會生活上適切有關的知能。

(四) 宜以使學生的身體強健，且鍛鍊精神，養成青年的濶達的氣風爲旨。

又據其高等學校令第一條「高等學校，以完成男子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尤特別努力于國民道德的充實。」

女子的中學教育，據其高等女學校令第一條「高等女學校以施與女子需要的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宜特別努力于國民道德的養成，留意于婦德的涵養。」

由上而觀，我國與日本均承認中學教育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對於鍛鍊強健體格、陶融公民道德、培育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養成勞動習慣諸點，均爲中日兩國中學教育上所共同注意的訓練要目。惟我國注意之培植科學基礎、啓發藝術興趣二點，日本的中學生教養要旨未特別提出，不過日本中學教育注意培植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基礎理論與實驗

並重，實較我國過之無不及，且能實事求是，非僅法文上的宣傳已也。又日本對於女子中學教育規定有「留意婦德的涵養」一點，其意義頗深。

但我國法文上承認中學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即承認中學爲高等專門教育的預備教育機關。日本對於中學教育，則只認爲以小學教育爲基礎而自體完成的教育。換言之，日本認中學教育爲因受高等普通教育而有較被洗鍊較完全的人格的日本國民的教育，不得謂之爲從來一般所看的高等專門教育的預備教育機關。日本人評謂「世間往往以高等專門教育是在高等普通教育基礎之上行之，故中學教育有被視爲高等專門教育的預備教育之傾向，是爲很大的錯誤。」

因此日本的中學教育，頗注意于學生人格的陶冶：中學校是在教學生體驗學習做人之道（努力養成學生具有獨立自主的精神，愛好勤勞的習慣，養成尚協同重責任的觀念），做國民之道（努力養成學生會得日本建國的本意與國意之所尊嚴；明忠孝的大義，並鞏固其信念），力避墜入偏重知識之弊。

關於最後的一點——日本的中學校注意于教學生學做人之道、做國民之道、力避墜入偏重知識之弊這一點，作者認爲值得我國中學教育界所師法的。其中學校教育專以啓發心力爲旨，不徒拘泥于專門的學術的體系，養成社會生活上適切有用的知能，這一點，亦爲合理之論。不過中學教育，無論何國，事實上不能免于爲高等專門教育的預備教育機關，即日本的中學教育，亦不能免此：如其高等學校的畢業生之以該校爲學生生活之終期而進社會者，無一人焉。日本之所以大聲疾呼在喊「非預備教育機關」者，不過欲求竭力減少中學之高等教育預備化之弊害——偏知之弊害，以免忽視陶融學生做

好人做善良公民，並毀傷其身體罷了。

(四) 中學的設置

我國中學的設置，據中學法第三條「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是我國之中學由省或直轄市設立，但無強制設立之規定。縣市責任，主在設立小學，無必須設立中學之責任。私人亦得設立中學。但私人設立中學時，設立高級中學須有開辦費五萬元，經常費每年三萬元；設立初級中學須有開辦費三萬五千元，每年經常費二萬元；但以每校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爲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高初級合辦者，得核減。中學的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應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日本中學校的設置據中學校令第二條之規定「北海道及府縣，宜應地方的狀況而設置一所以上的中學校，一國家對於道縣，得命令之有設置中學校的義務，又文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道府縣增設中學校；有強制的性質。故其道縣立中學易於普及，對於促進中學的質的改進上較爲容易。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斟酌地方的情況，遇必要時，而又於其區域內小學校教育的施設無妨礙時，得設立中學校。換言之，各市及各地地方自治團體之責任，主在辦理小學，但亦得設立中學與我國之情形相同。私人亦得依中學校令的規定，成立中學校。但私人設置中學校時，須有適應其學校規模並課程組織的相當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圖書、器械、器具、標本、模型、及表簿）、及其

他必要設備。又得依地方情形設校長、舍監、及教員住宅。從前定有詳細的設備準則，明治三十七年以明令削除之。並需生產可足維持學校的收入費的資產或繳納所需的資金，或依民法設置財團法人。其規定似較富於地方性。

惟對於高等女學校，則無文部大臣命北海道及府縣增設高等女學校的設置命令權的規定，對私人設置私立高等女學校，又無必須依民法設置財團法人的規定。這也可以看出日本男女中學教育權利之不等。

高等學校規定上雖有國立公立私立之別，但實際上以國立者占大多數。全國有高等學校三十二校，而國立者占二十五校，公立者三校，私立者四校。自治團體得設置高等學校者，僅為北海道及府縣，市以下不得設置。私立高等學校的設立，只有或為財團法人，或只以經營學校為目的的財團法人作為其事業而設置者，得受核准設立。這些財團法人，須有高等學校必要的設備（校地、事務室、教室、實驗室、圖書館、機械室、標本室、體操場、及校具）或所要的資金及最低額的五十萬元以上的基本財產，且須繳存之。由是以觀，日本對高等學校的設置，較為嚴格慎重。故其高等學校在社會上的地位亦較高。

此外日本的高等學校及高等女學校雖均有關於寄宿舍設備的規定。中學校則無關於寄宿舍設置的規定。

日本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的設置及廢止，須文部大臣的核准。

(五) 中學的修業年限及入學

我國的中學教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均各三年。初級中學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但得招收百分之三十以內的同等學力學生，多採考試入學制度。高級中學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但得招收百分之二十以內的同等學力學生，均採考試入學制度。高初中得混合設立。

日本的中學校，招收尋常小學畢業生，日本的尋常小學校六年畢業，故其畢業生程度與我國高級小學畢業生程度相若；而受文部大臣所認定爲有同等學力者，即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而在中學校依尋常小學畢業程度舉行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的檢定試驗合格者，得招收之；又年齡雖未滿十二歲而已修完尋常小學第五學年的課程，學業成績優良，身體發育充分，且經該學校證明足修中學課程者，亦得入學，以開穎才兒童得提早升學之路。學生入學，以前亦係採考試制度，後因鑑于入學競爭激烈，小學生過度之應試準備，頗有礙于身心的發育，故現在悉依出身學校的成績，更行人物考查並身體檢查而核准入學。

日本的中學校規定，得設置預科及補習科。其所以規定設置補習科者，蓋由於承認中學教育爲自體完成的教有緣故。但事實上無設置此類科者。

高等學校的修業年限三年，招收中學校第四學年修業者，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試驗合格者及依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規定試驗合格。學生入學，悉採極嚴格的試驗，參酌其中學校的成績，身體檢查成績，選必要時並舉行人物檢查，而定去取。入學競爭，頗爲激烈。故中學生考入高等學校後，有一

登龍門，身價十倍之概。日本社會多視考入高等學校的學生爲「秀才」（優才生之意）。

七年制高等學校，七年畢業，分爲尋常科與高等科二部；其前四年爲尋常科，與中學校同其性質。不遞入尋常科的學生，悉爲欲升入高等科之少年，不再經入學試驗手續加入高等科。後四年爲高等科，與高等學校同其性質。全國三十二校高等學校中，七年制的高等學校只八校。

高等學校設立一年制的專攻科。七年制的高等學校得設二年制的預科。但實際上無設置之者。

高等女學校的修業年限，以五年或四年爲原則，但得依地方情形改爲三年。得入高等女學校者：(1)尋常小學校畢業者；(2)年齡十二歲以上而認爲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得入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女學校者，爲：(1)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或(2)準之者。日本的高等小學校爲與中學校同階段的旁系學校，其畢業程度與中學校修完二年者程度相若，故五年制與三年制的高女畢業生的程度大致相當。高等女學校爲施精深程度的高等普通教育，得設置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爲使學生專攻一科目或數科目，得設專攻科或補習科。專攻科的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補習科修業年限二年以內。

又高等女學校，以學修關於家政的學科爲主者，得設置實科高等女學校或只設置實科。修業年限四年或三年或二年。四年制者，有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者入之。三年制者，有高等小學校一年修業程度者入之，二年制者有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者入之。二年制者得延長一年，只可與高等小學校並置，不能單獨設立。

由上而觀，日本的中學教育年限，與我國中學教育年限相較較長。日本男子中學教育本限爲五年

至八年，女子中學教育四年至八年；我國的中學教育期限爲三年至六年。即謂日本大學教育之修業期限爲三年至四年，我國大學教育之修業期限爲四年至五年，較日本多一年，而日本國民受高等普通教育的年限仍較我國爲長。其次日本之中學校的入學試驗，較知顧及兒童的身心，而採用考查出身學校成績以定去取。但此乃屬最近之事。日本新教育之發生較我國爲早，其不良學校多被淘汰，故能毅然決然，廢止入學試驗制度，我國未可一蹴而成也。又次日本中學教育之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悉須舉行小學校或中學校之檢定試驗，須檢定合格者，始得應試中學教育入學資格，此點實可資我國師法。我國中學規程上只有招收百分之幾同等學力學生之規定，而未明示所謂同等學力之標準，故不良之私立中學遂藉此爲護符，大招其無資格無實學的同等學力的學生，致中學學生之程度因以不齊，大學教育亦受其影響。關於此點我國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似應加以注意。再次日本教育行政上對於高等學校之設置，較爲嚴格認真，已述於前，茲不再贅。

(六)中學的課程及編制

我國初級中學的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童子軍、國文、英語、算學(算術、代數、幾何、【附數值三角】)生理衛生、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音樂。並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減去勞作、圖畫、音樂鐘點，加修職業科目。其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如左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廿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地 歷	自然科學(自製)				算 英 國 育 體 公 學 語 文 及 童 子 軍 民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生 理 衛 生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四	五	四	一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四	五	四	一	第 二 學 期	
二 二	三					五	四	六	四	一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二 二	三					五	四	六	四	一	第 二 學 期	
二 二		三				五	四	六	四	一	第 三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二 二		三				五	四	六	四	一	第 二 學 期	

說 明

(一) 體育及童子軍 四小時內各為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

(二) 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勞 作			
	圖 畫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日本中學校的課程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英語、德語、法語、或中國語）、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理科（植物、動物、礦物、生理、衛生、物理、化學、實業、圖畫、音樂作業科（在實業內課以農業或工業時得缺作業）、體操十三科目。

在第四學年以上，編制爲第一種及第二種課程，使學生選修其一種課程。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理科、作業科、體操科爲第一種第二種共通的基本課程。第一種課程，除上開的基本科目外，宜由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選出適宜的數科目，連同實業，編爲增課課程；第二種的課程，除基本課程外，宜由國語漢文、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選出適宜的數科目，連同外國語編爲增課課程。

又第一種及第二種的兩課程編制，得自第三學年以上行之。但此時宜加數學爲基本科目，這是自第四學年以上再分程者相異之點。

但中學校的高學年雖如上所述，以編制爲第一種及第二種的課程爲原則，然因地方情形及學校情形，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後，亦得缺其第一課程。課程中遇有學生身體的情況，有不能學習者，不得課之。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1	1	1	1	1	1	1	1	1	1
公民科	1	1	1	1	1	1	1	1	1	1
國語漢文	7	7	7	6	6	7	6	6	6	6
歷史地理	3	3	3	3	3	3	3	3	3	3
外國語	4	4	4	4	4	4	4	4	4	4
數學	6	6	6	6	6	6	6	6	6	6
圖畫	1	1	1	1	1	1	1	1	1	1
音樂	1	1	1	1	1	1	1	1	1	1
作業科	1	1	1	1	1	1	1	1	1	1
體育	1	1	1	1	1	1	1	1	1	1
基本	5	5	5	5	5	5	5	5	5	5
總時數	31	32	32	33	33	30	30	20	20	20

表

表

		增		加		科		目		
		國語漢文	外國語	數學	理科	實業	圖畫	音樂	增加科目	合計
(註)	亞拉伯數字爲七學年高等學校尋常科的時間數	第一種	一三	二五	二四	一四	三五	一二	一一	三〇
		第二種	一三	四七	二五	一二	一二		一一	三〇
		第一種	一三	二五	二四	一四	三六	一二	一三	三三
		第二種	一三	二五	二四	一四	三六	一二	一一	三〇
		第一種	一一	二五	一二	一二	三五	一二	一一	三〇
		第二種	一三	四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三〇
		第一種	一三	二五	二四	一四	三五	一二	一一	三三
		第二種	一三	四七	二五	一二		一二	一一	三〇
		第一種	一三	二五	二四	一四	三六	一二	一一	三三
		第二種	一三	四七	二五	一二		一二	一一	三〇

各學年各課程的每週教授時數如上表。由第四學年起分種編制者，適用甲表，由第三學年起分種編制者，適用乙表。

日本之所以在中學校高年級分爲第一種第二種課程而任學生選擇者，蓋緣於日本徵其最近十年來

的中學校學生畢業後的情況資料，畢業升入高等或專門學校者，不過全數三分之一，其他的均從事于社會，深知中學校所收容的中學生是從各方面而來，將來想走的道路也各不相同。故於民國二十年公佈此中學校高年級分種學習制度，俾能適應學生之趣味與志望。第一種學程適合於中學畢業後即投身社會的學生學習，而乙表第一種的職業課程時間，又較甲表第一種者為多。第二種適合於升學者學習。

由上而觀，我國的初級中學與日本的中學校課程上無多大差異。不過日本之陶冶德育的課程，有修身與公民科；修身科的要旨，在根據教育勅語，養成道德上的思想及情操，鍛鍊鞏固的意志，尤以涵養對於國體的信念，期成為健全有為國民，且導之實踐躬行；公民科的要旨涵養足完成國民的政治生活、經濟生活、並社會生活的智德，尤須會得重法的精神，共存共榮的本義，養成為公眾協同效用的風氣，以樹立可為善良的立憲自治國民的基礎。我國的初中只有公民，日本中學校的鍛鍊體育課程，只有體操，除教授軍事訓練遊戲競技外，加課劍道柔術，保存日本固有的武道，而涵養實質剛健的國民精神。我國有體育及童子軍。我國初級中學的外國語，只以英語為主。日本中學校的外國語以英語、德語、法語或中國語為主。吾人試觀日本著作界之出品，外國之有名著作，無論中、英、法、德、俄文之作品，一經出版，無不迅速譯成日文介紹與其國人，反觀吾國對於英文以外之名著，能翻譯者甚少，其原因與中學之主要外國語課程之認定上，不無關係。又日本認為可以中國語為正課，其意無他，想竭力的製造成運用侵略中國工具的人物罷了。我國中學之自然一科，于最近由混合制改為分科制，而日本之理科一科，于最近始由分科制改為混合制，使學生不一定拘泥于專門學術的體系，給與實際生活上有用的理科知能，尤重觀察實際，使多裨益于實際生活。查混合教授制度，實為現代初等

中等教育的教學思想上，有力的傾向，我國民國十一年學制改革後即採用此法，然因師資缺乏，其成績少有足觀者。日本鑑于混合教授的法良意美，于民國二十年始急起直追。我國不力圖師範教育的改良，反改混合制為分科制，因噎廢食，殊堪浩嘆！

日本中學校加設實業課程，使學生選修的課程編制法，日本人謂在他國尚無類例，可稱為日本教育制上出所的一新機軸，然能成功與否，當視教職員的技術如何，其次設備的完全與否，亦大有關係。故文部省自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度）起，以五年為期每年支出預算所定的金額，以為實業科及作業科設備的補助費，昭和七年度（民國二十一年度）支出十二萬三千九百餘元。作業科師資的訓練，亦由文部省開設講習會積極養成，故其成績較佳。

至教學時數上之比較，因日本的中學校與我國的初中修學年限相差二年之多，日本各科的教學當較我國為多。茲將我國三年間日本五年間之各科每週教學總時數列表如左，以便比較。（表中有（）號者係選擇科目）

科目	時數		日本			
	中國	日本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公民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合	職	音	圖	勞	地	歷	自	算	外	漢	國	童	體	修
計	業	樂	畫	作	理	史	然	學	國	文	文	子	軍	育
九三	(四)	三	三	六	六	六	二	四	三				三	
一五四—一六三	六一—二	五—七	五—七	七	一五	一八—二四	一五—一九	二〇—二六	二九—三三				二五	五
一五三—一五六		五—七	五—七	七	一五	一八—二〇	一五—二二	二四—三〇	二九—三三				二五	五
一五三—一六五	九—一六	五—八	五—九	七	一五	一九—二六	一四—一九	一六—二五	二八—三四				二五	五
一五〇—一五六		五—八	五—九	七	一五	一九—二三	一四—二二	二三—三〇	二八—三四				二五	五

由上表可以看出日本學生在中學校五年間所學習之國文、外國語、數學、自然的時數，較我國初中三年間所教的時間數，超過甚多，尤以升學者之外國語爲然。故其根底較我國的學生爲深厚。其職業班的學生所習的技能知識亦較我國之學生爲高，尤以乙表第一種的學生爲然。至每週教學時數，第一二年級固較我國少一小時，第三年級較我國爲多。

日本高等女學校的課程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理科、家事、裁縫、圖畫、音樂、體操。外國語爲英語或法語並得缺之，或爲隨意科。數學爲算術，必要時得授代數幾何。又得依地方情形，加授教育手藝或實業。茲錄其學年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表如左：

學科 目	五年制					四年制				三年制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公民科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一	一
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體	音	裁	家	圖	理	數
計	操	樂	縫	事	畫	科	學
二六	三	二	四		一	二	二
二六	三	二	四		一	二	二
二六	三	一	四		一	三	三
二九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三
二九	三		四	四		三	三
二六	三	二	四		一	二	二
二六	三	二	四		一	二	二
二九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三
二九	三		四	四		三	三
二六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二九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二
二九	三	一	四	四		三	二

實科高等女學校的課程與高等女學校相同，但加授實科。修業年限二年者得缺歷史地理，以家事代理科及家事。茲錄各學年各科每週教授時數表如左：

公民科	修身科	學科 目	學年	四 年 制	學年第一	二	
					學年第二	二	
學年第三	一	一					
學年第四	一	一					
公民科	修身科	學科 目	學年	三 年 制	學年第一	二	
					學年第二	一	一
學年第三	一	一					
學年第一	一	一					
公民科	修身科	學科 目	學年	二 年 制	學年第一	一	一
					學年第二	一	一

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科及家事	裁縫	圖畫	唱歌	實業	體育	合計
六	二	二	二	三	八	一	一	三	三	二八
六	二	二	二	三	八	一	一	三	三	二八
五	二	二	二	三	八	一	一	二	三	二九
五	三	三	三	四	八				三	二九
六	二	二	二	三	八	一	一	三	三	二八
四	二	二	二	四	八	一	一	三	三	二九
四	二	二	二	四	一〇			四	三	二九
四	二	二	二	四	一〇			二	三	二九
四	二	二	二	五	一〇			四	三	二九

由上表而觀，日本的女子中學教育，其課程雖與男子無甚差異，然其內容顯有不同之處！每週教學時數，亦較男子爲少，且有不得超過三十一小時的規定。其原因蓋由於日本之女子教育方針，在期望養成賢妻良母，故其課程的內容係準此而規定的。

我國高級中學的教育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或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化學、物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圖畫、音樂。自第二學年起分為甲乙兩組，第二三學年甲組的算學教學時間較多，乙組的教學時間較少，而增授論理並增加國文英語教學時間，又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增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學年各該組增設科目，而就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各校得為女生設置家事科目，選習乙組科目的女生，得免習乙組增習科目一學年，而選習同時數的家事科目。其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如下表：

高級中學教學科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事訓練或看護	3	3				
軍事						
國文	5	5	(3) 5	(3) 5	5	5
論理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音 樂	圖 畫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英 語
30	$\frac{1}{2}$	$\frac{1}{2}$		2		2			4	4	5
30	$\frac{1}{2}$	$\frac{1}{2}$		2		2			4	4	5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	3	5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	3	5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	3	(3) 5
29	$\frac{1}{2}$	$\frac{1}{2}$	2		2		6		(3)	3	(3) 5

說明：(一) 自第二學年起算學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乙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其程度應依另定標準較甲

組減低），但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學期增習論理三小時，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增習英語三小時，上表括弧內數字，即示兩組分別增習科目之時數。

(二)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期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增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學年各該組增習科目，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實習一種或二種。

(三) 各校得為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前項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數之家事科目。

(四) 圖畫音樂二科，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

日本的高等學校分為文科及理科，每科中又以所學之第一外國語分甲乙丙三類，甲類學英語，乙類學法語，丙類學德語，將來志望入大學文、法、經濟等學部者可入文科，志望入大學理、農、工、醫學部者可入理科，又志望入醫學部者可入丙類。文科的課程為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哲學概論、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自然科學、體操。理科的課程為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動物、礦物及地質、法制及經濟、圖畫、體操。第一外國語課以英語德語或法語。第二外國語為隨意科。七年制的高等學校高等科同。其各學年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表如左：

學中之歷史、地理在日本之高等學校內，只文科有之；我國高中之圖畫，在日本高等學校內，只理科有之，且其理科的圖畫偏重平面及立體用器畫。又日本高等學校之第二外國語及其文科之哲學概論心理，理科之礦物地質為我國高級中學所無。我國高級中學的音樂為日本高等學校所無。

至各科時間數之比較，茲就三年間所有各科每週教學總時數列表比較如左：（職業科程未列入）

項目	中國		日本	
	甲組	乙組	文科	理科
修身	三五	三五	三	三
公民			四	二
法制經濟			九	九
體育	九	九		
軍事訓練				
或軍事看護				
國文	一五	一五	一六	六
漢文				
第一外國語	一五	一八	二五	二〇

合	音	圖	外	本	外	本	鑛	化	物	生	算	心	論	哲	第
			國	國	國	國	物							學	二
			地	地	歷	歷	及							概	外
			理	理	史	史	地							論	國
計	樂	畫					質	學	理	物	學	理	理	論	語

九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四 一六

九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四 一〇 一五

(九八) 八六 二 三 五 三 四 三 (一一)

(九六) 八四 四 (四) 二 八 八 (四) (四) 二 (三)

由上而觀我們知道日本高等學校理科的國文，文科的算學、自然的時數較我國爲少。但日本高等學校之外國語時間則較我國高中爲多。故其大學生日閱讀外國文書籍之程度，較我國大學生爲深。又除英語之外，可選讀德法任一外國語爲第一外國語一點，亦與我國情形不同。日本文科之歷史時間較我國高中多。地理則較我國爲少，且專讲政治地理經濟地理。理科之物理化學時間則較我國爲多。理科之數學時間兩國雖相若，但日本中學之數學程度較我國初中爲深，故日本高等學校的數學程度亦較我爲高。其內容爲立體幾何、三角法、解析幾何、微分積分力學。其理科內類的動植物時間亦較我國爲多。公民科時間，日本亦較我國爲多。總之，日本高等學校之課程，因已澈底的文理分科之關係，故較專門化，不似我國之仍在養成青年社會生活上適切有關的知能也。

日本高等學校專攻科之課程，就國語、漢文、中國時文、外國語、史學、哲學、論理學、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物理學、化學、植物學、礦物學、地質學、天文學、氣象學、應用化學、機械工學及關於實業的課業中擇一科專攻之，以備不再升學卽出而投身社會之用。但實際無開設之者。

(七) 中學的教學

日本的中學教育的教師，對於所教學科多有相當的根底，其中學校教師對於其本科的教授方法，尤肯努力研究，想出適切的方法，循循誘導學生，俾學生的疑難能迎刃而解；如數學教師之教學生演算時不僅設法教學生知其計算或證明方法，且設法教學生應如何去發現其計算或證明方法；英語教師，頗重譯釋，對於艱深文句之分析或譯法，不厭求詳的解釋，過書中有用典故處，悉詳告學生以出處

及其涵義；自然科學教師，頗重實驗，其應用之圖表、標本、儀器等，除一般普通之物品外，多係教師所自製。教授方法自學輔導式與注入式並用；如國語、漢文、外國語等科，悉採前者之法，由學生預習，上課時學生先講，然後教師復講，叮囑爲之訂正。故中學校之教科書，多出有預習書，以備學生預習之用。算學之練習問題中，不乏難解者；尤以高等學校理科之數學，多以此類難題爲教材，一則欲提高學生之數學程度，再則含有形式陶冶作用故也。體操頗爲注重；並獎勵課外運動，中學校及高等學校有各種球類、柔術、騎馬、劍道、弓術、登山、划船、滑冰、滑雪等團體組織，學生十九參加之；軍事訓練爲體操科中課程之一，教授各種制式教練、戰鬪教練、射擊教育、野外演習、技術、夜間教育等，高等學校均用真槍實彈教學，高等女學校類此。訓育頗爲嚴格，重命令、守紀律、學風儉樸，學生在校內外悉着制服，無奢華之惡習。學業方面學校督促頗力，月有臨時考試，每學期有學期考試，學生亦大多能自覺勤學。高等學校之圖書館中每夜滿館，後至者即無可坐之席。

（八）中學及中學生數的比較

我國的中學生，據教育部二十一年的統計，全國共計有中學一千九百十四校；內高初級合設者四百八十三校，高級中學三十七校，初級中學一千三百九十四校。全國有中學生四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人，內初中學生卅四萬八千四百十二人，高中學生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四人。平均每萬人中約有中學生九人。

日本的中學校，據文部省民國廿一年的調查，全國有中學校五百五十四校，高等女校九百七十五

校（因內含有職業性質之實科高等女學校，故其數較男子中學校爲多，）以上二者共計一千五百廿九校。高等學校卅二校。以上三者共計一千五百六十一校。中學校學生卅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一人，高等女學校學生卅七萬一千八百〇七人，以上二者共計六十九萬九千〇六十八人，高等學校學生二萬〇三百人，三者共計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人。每萬人中約有中學教育學生九十人以上。

由上而觀，日本中學及高等女學校數較我國初中爲少，高等學校數及學生數亦均較我國高中爲少；但男女中學生總數則較我國初中生爲多，中學教育學生平均數（每萬人中平均數）約爲我國之十倍以上。二六、二一、一〇，於南京。（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編「江蘇教育」第六卷第一、二期二四八至二六一頁）

四、中英中學教育的比較

孫邦正

英國的中學，發源於「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一三八四年以後，「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相繼設立，遂奠定中學教育的基礎。英國的中學，大都由私人設立，政府對於中學，不予補助，也不加以干涉。直至十九世紀，教育部成立後，始規定地方政府及市政府負設立中學校之責；並對於私立中學予以經濟上之補助，同時施以有限之管理。斯時英國的中學教育乃由散漫的形式漸趨於系統的組織。現在把英國中學的現況介紹於后，並就其特殊之點與我國中學教育作一比較。

(一) 中學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

英國的學制係雙軌制。中學自成系統，與小學平行。中學之下段與預備學校，幼童學校或私立小學

相接，而與初級

小學高級小學成

平行形式。中學

教育，大多為貴

族子弟所享受，

修畢中學者可入

大學或職業專門

學校；而高級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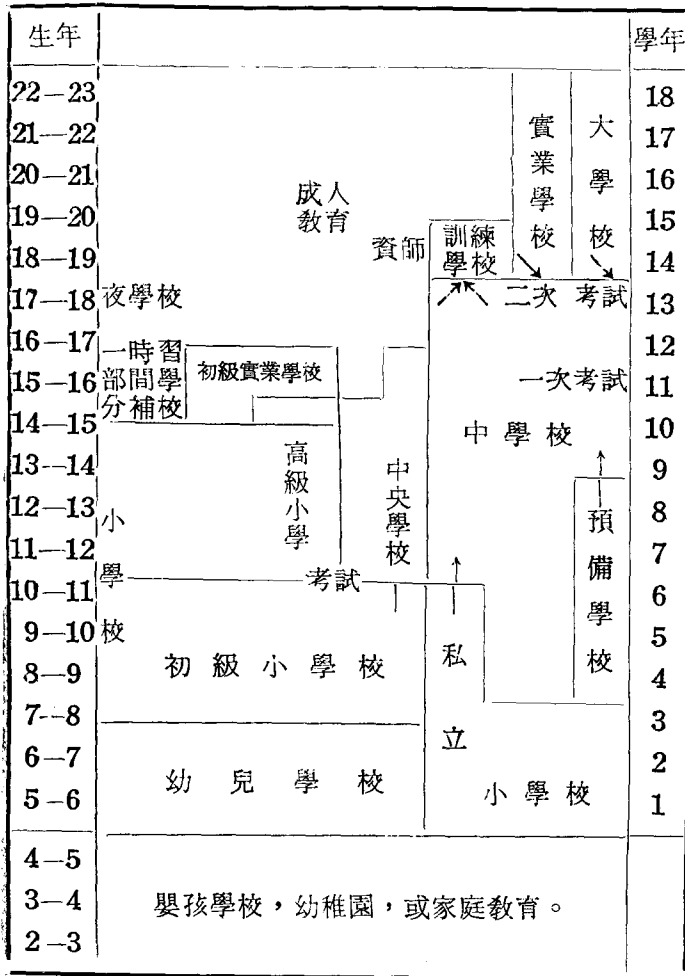
學之畢業生，大

多入初級實業學

校及其他職業學

校。試觀下圖，

即可瞭然。



我國中學在學制上所佔之地位，與英國中學不同。我國中學下接小學，上接高等教育機關。這種制度係模仿美國。雖名為單軌，實際上將平民教育摒於系統之外，貧寒子弟殊難得求學機會。而且多數兒童小學畢業之後，既不能升入中學，又缺少職業補習學校。較之英國雙軌制，未必能收更大的效果。

(二)中學的類別

英國的中學校，種別最繁。其中有全部以公款設置和維持者；有私立中學而受國家補助者；有完全獨立，不受國家干涉者。大別之，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1)「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 這類學校是英國最早設立的一種中學校，雖稱為「公立」，然而大都是私立的學校。它們在英國教育史上佔極重要的地位。其中最著名的有九，如：Winchester (成立於1384年)、Eton (1440)、St. Paul's (1510)、Shrewbury (1552)、Westminster (1560)、Merchant Taylors (1561)、Rugby (1567)、Harrow (1571)、Charterhouse (1612)等。以後設立者約有一百五十餘所。這種學校，大都可以寄宿，學生來自「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入學年齡約在十三歲左右，修業六年。其課程以古典文學為最注重；近年來，漸趨重現代語言、數學、英文、歷史等學科。公立學校收費很多，中等人家的子弟不易擔負，不過有許多學校設有獎學金，凡貧窮子弟而成績優秀者可得獎學金。這種學校最注重運動和日常團體生活，其目的在訓練學生「君子精神」和良好品格。此類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大多是

牛津、劍橋兩大學的畢業生；公立中學的學生也多以這兩個大學爲其升學的目的。

(2) 文法學校及中學校 (Grammar School and High School) 這種學校，多數成立很早，例如 Rochester、地方之 King's School 即成立於六〇四年。此類學校的組織，與公立學校相同。不過這類學校頗注重適應社會的需要，所以課程十分近代化。而且收費較少，甚至有完全免收學費者；並設有獎學金，貧寒學生也有求學的機會。學生大多來自私立學校和初等學校，十二歲前入學，十八歲畢業。學校一切的風尚，和「公立學校」相似。學校經費除自己籌劃外，並得受中央及地方補助。據教育部合格中學冊 (List of Efficient Secondary School) 所列，全國現有此類學校一、四七三所，其中有一、一七八所受中央及地方補助。

(3) 市立中學 (Council Secondary School) 這類中學校，由地方行政機關設立，惟所有設施計劃，應經教育部認可。此類學校數目很多。其中有男女分校者，有男女同學者。所受學費很少故貧寒及中產人家的子弟多進這種學校。市立中學學生多來自普通小學，於十一歲或十二歲入學，修業期四年。學生畢業後，一部分爲小學教師，一部分升入省立大學。其課程注重數理學科，及日用之知識技能。市立中學的歷史雖短，但其成績已能和其他中學並駕齊驅，近來對於團體生活及運動事業方面，亦日在進展中，其前途正方興未艾。

(4) 私立中學 (Private School) 此類學校指未經政府承認或不受政府補助的中學校而言。此種學校爲數不多，其成績優劣不一。此類學校不受政府管理，惟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有時可以去視察。

(三) 中學教育的目的

英國中學的目的，在給予青年以文化的陶冶，所以中學教育，注重訓練，注重自動。一九〇五年教育部公布之中學規程 (Regulations for Secondary School) 中曾說：

『中學教育須以普通知識為主，於以啓發學生之心能，使其逐漸進步。但不得有所專注，以希特別之效用，致學生前途有所限制。凡中學教學，無論教純粹科學或應用科學，均須遵守此旨。蓋中學以啓發各種心能，平均發展爲主旨，以達到普通教育之目的。學生各種心能均能平均發展，則將來無論從事任何學術之研究與任何事業之參與，不思缺乏基本知識與技能。若特重發展一種心能，或幾種心能，而忽略其餘（甚至忽略其心），均有背於中學之本旨。特別發展某一種心能，或特別訓練某一種技術，乃普通教育既已完成之後之事，而非中學教育目前之事也』

從上面這段文字看來，可知中學之目的，乃予學生以普通教育，俾啓發他們各種心能；以爲職業訓練應在普通教育完成之後施行。所以英國中學教育的目的，與我國略有不同。我國中學之目的，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學法所示，在『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由此可知英國中學教育純粹是普通教育，而我國中學教育兼含有職業預備的意義。

(四) 中學的組織

英國中學內部之編制，極形紛歧。通常每校分設六個學級 (Forms)。爲保持伸縮餘地起見，

每插入「增附學級」(稱爲 Shell, Remove, 或 Transitus)。在同一學級之內，每設置幾個班次 (Classes)，依學生的能力分班學習。

設有高級功課或高等科 (Advanced Course) 者，其通常編制爲使學生於第六級或最高級修習二年。

至於中學課程之編制，亦無一定標準。通常在十二歲以前皆爲普通性質；從十二歲至十六歲(四年)仍屬普通科，惟同時對於數學、理科及文字學科，因學生之需要，作相當的適應。十六歲以後爲高級科(二年)，乃開始分科學習。

茲舉數例，以示一般趨勢：

(一) 克立夫頓學院 (Clifton College) 之內部組織，分爲：

- (1) 上級部 (Upper School) 學生年齡十三至十九歲；課程分爲三門：(A) 古文 (Classical) (M) 現代語 (Modern) (C) 軍事 (Military)
- (2) 初級部 (Junior School) 學生年齡十歲至十四歲，爲上級部之總預備段。
- (3) 預備部 (Preparatory School)，學生年齡七歲至十一歲，爲初級部之預備段。

(二) 海格特學校 (Highgate School)。共分四部：

- (1) 初級部 (Junior School)，學生年齡九至十二歲；
- (2) 下級部 (Lower School)，學生年齡十二歲至十四歲；
- (3) 中級部 (Middle School)，學生年齡十四歲至十六歲。

(4) 上級部 (Upper School) , 學生年齡十六歲至十九歲。

由此可見各校的編制，相差很大。此種情形與我國中學不同。我國中學，按照教育部公布之中學規程，分爲高初兩級，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各修業三年，各地一律，很少有例外，不過有時初級中學單獨設立而已。

(五) 中學的課程

英國中學課程有二大特色：第一、英國中學之目的，既限於完成普通教育，所以中學內沒有職業預備的課程；第二、英國素重自由，政府對於課程，只規定幾種科目認爲最低限度，並無嚴格之限制，各校課程，可以自由厘定，課程表之編製，則操於各校校長之手。

根據英國中學規程，男子中學必修科目爲英語、英國文學、地理、歷史、數學、科學、圖畫、體育、遊戲、手工、唱歌、及至少一種外國語。女子中學則加縫紉、烹飪、洗滌、家政、及家庭衛生等科目。若某校設有二種外國語者，其中一種必爲拉丁文，若不欲學習拉丁文，必須繕具理由得教育部之許可。

教育部對於此種規定，仍許各校以多量自由。教育部所規定之各科教學時間，只是提示性質，供各校參考之用，而不強迫其遵守。例如中學前四年之課程（即十二歲至十六歲之課程），教育部認爲應完全注重普通科目，其每週教學時數如下：

科目	每週時數*
英文	2-4
外國語 (二種)	9
科學	6
歷史	2
地理	3
聖經	1
數學	6
圖畫	2
音樂	1
手工	2
體育	2
合計	35-37

* 每小時四十五分鐘。

至於中學最後二年之課程，照教育部所公佈者有五組：(1) 科學及數學組；(2) 古文組（注重古代語文、通史、及希臘史、羅馬史）；(3) 近代語文組（注重外國語、文學、中世史、近世史）；(4) 世界文化組（其目的在研究希臘、羅馬之古代文、英國及歐洲其他重要國家之近代文化，注重語言、文學及歷史等科目）；(5) 地理及其他科目組（此組以地理及其他二科目為主，兩種科目之中，一種須為歷史或科學，且須得教育部之同意）；(6) 其他科目集合組（任以其他科目集合而成，但須得教育部之同意）。

以上六組科目雖各有不同，然仍有其共同之點，即各組科目皆係繼續前四年所學之科目。茲舉二例如後，以示英國中學課程一般的趨勢。

(一) 曼徹斯特文法學校 (Manchester Grammar School) 課程表：

(A) 首四年之各科時數分配表

近現代科學門				古典科學門				別門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年級	學科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平均年歲	時數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史歷及語英
五	二	二	二	五	五	二	二		理地
d	d	b	a		c	b	a		科理
六	五	三	一	五	二	三	一		術算
d									文丁拉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d									(理地或)文臘希
一	五	二	三	五	五	六	六		
d									語法或丁拉
一	五	二	三	六	五	六	六		
									文法
五	五	六	七	四	四	四	四		
									文德
五	五	六	七	四	四	四	四		
									工手
五	五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操體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理 科	第三年	一五	六	六	e	一〇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一
門 科	第四年	一五	六	六	e	一〇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一

- a. 自然科學
- b. 物理學
- c. 化學
- d. 物理與化學
- e. 物理及化學 (爲準備大學考試之學科)

(B) 第六級 (Six Form) 之課程表

近代學科 IV	法文、德文、歷史		英語、拉丁文	英語、拉丁文
理 科 IV	化學、物理學、植物學、動物學	拉丁文、或德文、法文	英語	
歷史學科 IV	歷史、法語或拉丁文、英語	經濟學	德文、希臘文或拉丁文、法文	
數理學科 VI	純理數學、應用數學、物理學、高等數學	拉丁文	英語、德文或拉丁文	
古典學科 VI	希臘文、拉丁文、古代史	英語、希臘文、聖經	德文或法文	
	主 科	輔 科	其 他 科 目	

(二) 耶萊中學 (Yardley Secondary School) 之課程表

班級	入學年齡	男女合班	聖經	英文	歷史	地理	拉丁文	法文	數學	自然	圖畫	音樂
第一	10-12.8		1	5	2	2	2	5	7	2	2	2
第二	11.8-13.8		1	4	2	2	5	3	$4\frac{3}{4}$	$4\frac{3}{4}$	1	1
第三	12.8-14.8	女男	1	4	2	2	4	4	5	5	2	1
(甲) 第四	14.8-15.8		2	4	2	2	4	4	6	6	2	2
(丁) 第四	13.8-15.8		2	4	2	2	2	4	6	6	2	1
第五	14.8-16		2	4	2	2	4	4	6	6	2	2

總數	體育	植物學	物理化學	家政學	針工與手工	女生	體育	物理化學	木工	男生
32	2	2	2	2	2		2	2	2	
32	2	3	3	2	2		2	5	2	
32	1	4	2	2	2		1	5	2	
32	1	3	2	2	2		1	5	2	
32	2	3	2	2	2		1	5	3	
32	1	3	2	2	2		1	5	2	

綜觀英國中學的課程，有下列幾種特點：（一）注重普通教育，不含有職業訓練的意味；（二）

中學六年內，其課程的組織有一貫性；（三）課程簡單，所習科目甚少；（四）中學最後二年的課程，分爲文理等組。

我國現行中學課程，係根據教育部所頒布之修正課程標準。茲抄錄於後，以供比較（初高中課程標準表，見本輯第一六六、一七六頁，此處從略）。

由上表看來，可知中英兩國中學課程上顯著不同之點有四：（一）英國中學課程，不含職業準備性質，而我國高中第三年的課程，設有職業科目；（二）英國中學課程，前後一貫，而我國高初兩級中學課程，則截然劃分兩段，因而有割裂、重複之弊；（三）英國中學每種科目修學時間較長，故能奠定高深學術之基礎，我國中學課程上多數科目修學時間甚短，故學生不能作長期之研究；（四）英國中學後二年課程分組，故學生畢業後能專精一科；我國現行高級中學課程不分組，學生對於文理兩科雖能兼顧，然淺嘗輒止。以上幾點，皆可供我國改革中學課程的參考。

（六）中學的考試

英國中學的考試，可以分兩種：一為獎學金考試，蓋中學校內有地方政府及國家設立之獎學金，有大學設立之獎學金，此種獎學金，均憑考試取得。又一種為升學考試，此項考試分為第一次升學考試（於修畢中學前四年課程時舉行之），及第二次升學考試（於修畢中學最後兩年課程時舉行之）。考試事項由教育部認可之八個機關辦理之。茲將兩次升學考試的科目列舉如後：

（一）第一次考試：凡滿十六歲之中學生得受此種考試。所試科目，通常為五種至六種，由下列三組內選擇之：

（1）英語，包括史地；

（2）外國語文；

（3）自然科學及數學。

凡通過此項考試，並且能滿足一定補充條件者即得升入大學肄業。

茲舉牛津與劍橋學校考試部 (The Oxford and Cambridge Schools Examination Board)

所訂第一次考試學科的配置如下：

第一組 (1) 聖經，(2) 英語，(3) 歷史，(4) 地理；

第二組 (1) 拉丁文，(2) 希臘文，(3) 法文，(4) 德文，(5) 西班牙文，(6) 意

大利文，(7) 阿拉伯文；

第三組 (1) 初等數學，(2) 高等數學，(3) 物理，(4) 化學，(5) 物理及化學，

(6) 科學大綱，(7) 植物學，(8) 生物學；

第四組 (1) 音樂，(2) 圖畫，(3) 幾何畫及機械畫。

凡欲得畢業文憑者，在一二三組的科目中，至少每組要有一科成績優異，總共要有五個科目能够及格。這五個科目，必定要有一科目屬於第四組。一九三一年中學考試參議會，提議於下列科目中文藝、音樂、手工、家政、商業科目、幾何畫及工程畫等——必須選擇二種加入第四組。於特殊情形之下，經該會認可，仍可加入其他一種科目。

(二) 第二次考試：凡通過第一次考試者，可在中學繼續修習高等科二年。第二次考試，即於修畢高等科時舉行之。其考試科目，即根據高等科之課程。牛津與劍橋學校考試部將考試科目分爲四組：

- (1) 古典學科；
- (2) 現代學科；
- (3) 數學；
- (4) 自然科學。

在每組之內，並須考試輔科數種。凡考試成績優良者，其中學所修習之學科，認為與大學肄業一全年相等。

據一九三四年的統計，受第一次考試者計五三、八二〇人，其中獲得證書者三九、八五一，佔百分之七四強；受第二次考試者計一〇、六〇〇人，獲得證書者七、二三三人，佔百分之六七·九。英國歷來辦學自由，以致各中學的程度參差不齊。教育部為整理中學教育起見，乃厲行考試制度，使中學畢業生之能力，能達到同等之標準。此種趨勢，與我國近年厲行中學會考制度相似。中學會考制度為提高學術程度之必要工具，惟現在我國會考的方法，尚有研究之必要。

(七)中學的訓育

英國中學的訓育方法，頗為特殊，和其他國家所施行者不同。英國最著名之中學，均設有寄宿舍若干所，每所有房屋一座，大約可容納學生四五十人，由教師一人管理之。教師若有眷屬，眷屬亦與同住，並任助理合務之責。所以每一所宿舍，好像一所小家庭，學生將教師當作家長；教師也把學生當作自己的子弟，與學生同住、同食、共同研究。此四五十名之學生，復由教師指定其中年齡較長、品學較優的學生，幫助他擔任監護的工作，新學生皆歸這些學生指揮。在這種環境中，學生自然而然地養成高尚的人格，和優良的學風。所以英國的人格教育的成效，大為世所稱道，現在奧國新辦的中學，也採用英國中學的訓育方法。我國中學的訓育方法，向來偏重消極形式的管理，以約束學生，使他們不開風潮或不敢鬧風潮為滿足。這種訓育方法的流弊很多，今後我們當仿效英國的辦法，注重

積極的訓育，以養成道德高尚，意志堅定之青年。

英國的中學，還有一種特殊的風氣，就是注重體育的精神。各中學皆將運動當作教育的工具，用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勇敢進取、奮鬥犧牲及合作團結的精神。威林頓（The Duke of Wellington）曾說：「滑鐵爐」戰爭（The battle of Waterloo）的勝利，是在猶頓（Eton）學校運動場上得來的。這句話很可以表示英國中學注重體育的精神。

（八）中學的教師

英國中學教師的訓練，不如德法兩國嚴格。過去許多英國教育家認為中學教師之學識與品格重於專業技能，教育科目之訓練初無若何關係。近年來，教育界的意見亦逐漸改變，認為中學教師亦應如小學教師，須受師範訓練。

教育部公佈之中學規程內，規定大學畢業生欲為中學教師者，應在一認可之中學為試任教師，予以少數薪俸。在此一年期間內，於實際教學方面受該中學當局之指導，並研習教育理論學科；最後經過過大學所主持之考試，便獲得中學教師文憑。惟經此種方式訓練之教師為數很少。

英國通制大學畢業生擬從事中學教育者，大多在大學師範部肄業一年。所習科目，在理論方面有教育原理、教學方法、教育心理學、教育衛生學、教育史等；在實際方面則須到本地各中學去實際教學，而受師範部教授及各該中學任教人員的監導。照教育部定章，實際教學日期至少為六十日。一年期滿，受專業學科考試，並繳呈一年內所作之論文及實習報告等。及格者即給予中學教師文憑。

據一九三四年的統計，全國中學教師計二、三、〇二四人，其中大學畢業者計一、七、七三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七。男教師中有百分之八五·五，女教師中有百分之六九·八，皆屬大學畢業生。全數教師中曾受師範訓練者計一一、四六三人，佔全數百分之四九·八。

我國中學師資訓練機關為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尚有二年期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收受師範畢業生或高中畢業生，修業期滿，得充任初級中學教員。實際上我國中學教師曾受師範訓練者為數殊少，大多係大學肄業或大學畢業者，所以現在全國中學教師，大半缺乏教學的訓練。二十一年十二月三中全会議決「大學設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功課一年，以備中學校教師之選」此項規定與英國相似，但此種辦法雖施行一次，旋即取消。

(九) 中學的統計

一九〇二年以後，英國中學教育進步甚速。在一九〇三—〇四年，全國受補助中學校計四〇七所，至一九三三—三四年，即增至一、三八一所。茲將一九二九—三四年英國中學重要統計列舉如後：

受補助中學數	年 度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九三一年—三二年		一九三〇—三一年		一九二九—三〇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四九六	四八〇	五〇〇	四八五	五〇一	四八八	四九〇	四八二	四八七	四八二	四八〇	三七八
混												
受補助中學數												
共	四九八	四八八	四九七	四八七	四九七	四八七	四九〇	三八二	四八二	三八二	三七八	一、三五四
混												
受補助中學數												
共	四九八	四八八	四九七	四八七	四九七	四八七	四九〇	三八二	四八二	三八二	三七八	一、三五四

中學教育漸普及於平民，中學設有各種獎學金，貧寒而資質優秀之青年，得人中學求學；（二）中學教育漸顧及社會需要，在課程方面尤可窺見此種趨勢；（三）注重體育，以鍛鍊體格健全，勇敢有為之青年；（四）注重考試，以提高學生程度；（五）注重人格教育，以培養青年高尚的道德；（六）提高師資標準，着重專業訓練。以上數端，為中英兩國中學教育上共同之趨勢。英國中學教育上最足供我們借鑑者，乃是他們的訓育制度，和注重體育的精神。英國中學的優良學風，和中學生的健全品格，皆由此種訓育制度和體育精神所養成。我國中學的訓育，歷來祇注重消極的管理，而缺乏積極的誘導的精神，今後我們要矯正此弊，則英國中學的訓育制度，頗值得我們參考。

本文參考書報：

- 一、T. H. Briggs: *Secondary Education*; Chp. I.
- 二、I. L.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p. IV.
- 三、Norwood. C.: *The English Educational System*
- 四、L. E. Percy: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6* P. P. 883—902.
- 五、常導之各國教育制度上卷第一篇。
- 六、鐘魯齋比較教育第三章第九章。
- 七、莊澤宣各國教育新趨勢九四至九六頁。

八、陳劍脩英國教育對於我國教育改造之參考資料（中華教育界二一卷七期）（「江蘇教育」第六卷第一、二期二九一至三〇〇頁）

五、中法中學教育的比較

陳 蓋 民

（一）導 言

講比較教育，有三種講法。第一種：把要比較的各國教育情形分別敘述出來，由讀者自己比較；第二種：把教育的內容分爲許多細目，分別比較。譬如分爲學校系統的比較，小學課程的比較，中學課程的比較……。第三種：就是前兩種的折中辦法，先把各國教育分別敘述出來，然後擇其有比較必要的問題特別提出來比較。這三種講法，各有短長；祇因他不在本篇討論之列，所以這裏也就不提了。我現在因爲本篇標題是屬於第三種的折中法；所以這裏也採用第三種的講法。先講法國的學校系統，以便讀者得到法國最近教育的概況，次講法國中學教育的本體，最後提出與我國中學編制的比較，課程的比較，管訓的比較，會考的比較，師資的比較，學校行政的比較等。

（二）法國的學校系統

法國的學校系統是雙軌制。一軌是爲一般平民而設的，一軌是爲資產階級而設的。我現在爲說話方便起見，就把前一軌叫做平民路線，後一軌叫做紳士路線。繪圖如左：

職業學校（低級及高級）	高等師範	大學校	23—24	學齡
	學師校範		22—23	
			21—22	
	高級小學義務教育第二階段	中學校	20—21	
			19—20	
			18—19	
			17—13	
			16—17	
			15—16	
			14—15	
13—14				
義務教育第一階段	中學預備科	12—13		
		11—12		
		10—11		
		9—10		
平民路線	紳士路線		6—7	

原來，十年之前，紳士路線的教育，不但中學要收學費，就是與小學程度相當的預備科也要收學費，一般平民都限於經濟能力，不能送他的子弟向這條路線前進。到了一九二六年以後，預備科的學費已次第的免收了。到了現在，所有中學及中學預備科都不收學費，給一般平民減少了一部份的經濟的困難。

在歐戰之前，因為這兩條路線的教育內容不相同，以至受過平民教育的學生，雖無經濟的困難，也不能轉入紳士路線。這兩條路線相隔之嚴；實有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者。自從一九二六年以後，這兩

條路線中的小學教育之內容就漸漸改革接近。到了去年（一九三六年）八月七日，經國會通過義務教育年限延長案以後，學校系統即如上圖所繪義務教育年限自六歲到十四歲（原來是自六歲到十二歲。）課程分爲六歲到十一歲的五年及十一歲到十四歲的三年兩個階段。凡修畢第一階段的課程且經考試合格的人，都可以得一張初等教育第一部畢業證書。學生有了這第一部的畢業證書，才可以升入中學校，或高級小學，或義務教育第二階段，或其他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的入學年齡也從去年八月後改爲十八歲以上（原來是十五歲以上，十九歲以下），入學資格，也不像從前那樣限於高級小學畢業生，凡中學畢業生，或得有小學教員許可狀的人，也都可以入學了。

再說，在歐戰之前，大學祇招收畢業於中學及學士考試合格的人。平民路線出身的人，無論他的學力如何，都沒有到大學研究高深學術的機會的。但是從一九二四年，左翼聯合內閣執政以後，大學的入學資格也漸漸放寬了。一九二四年，以法令准許師範學校畢業生得有小學教員高級許可狀者，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入大學理科肄業。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又以法令准許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教授檢定的第一部考試合格的人，也有升入大學理科肄業的資格。又准許得初級教育各種檢定證書者，有升入大學文科或法科的資格。到現在，紳士與平民兩條路線，已經逐漸溝通趨於一軌制了。

（三）法國的中學教育

法國的中學教育，是專指準備研究高深學術的中學而言，即紳士路線的中學，其他具有中等程度的高級小學，職業學校，……等，雖與中學平行，並不包括在內。

法國的中學教育機關，分爲國立中學 (Lycées) 及公立中學 (Collèges) 兩種。國立中學的開辦費及經常費，都由國家負擔。教員程度較優，薪俸也較高。公立中學，由地方集款，經過教育部批准，認爲該地方確有設立中學的必要與能力，即可設立。遇必要時，由國家和地方共同負擔。(教員和學生指導員的薪金，偶或由國家負擔，校舍建築及設備費由地方負擔。)

一、中學的編制及課程 無論國立或公立中學，修業年限都是七年。一年級叫第六學級，二年級叫做第五學級，這兩個學級自成一階段，每學級分爲A、B兩組。第四、第二、第一、及第一各學級，又自成一階段，每學級分爲A、A1、B三組。到了第七年分爲哲學及數學兩科。第二階段修滿的學生，得參加學士學位第一部會考，會考及格後，可以升入哲學科或數學科肄業一年，到了第七年末，再參加學士學位第二部會考，第二部會考及格後，即可受競爭考試而入大學。中學預備科，本來在法國人心目中也是中學教育的一部分，應當列入中學教育內，但是從現在起，他的內容已和初級小學(即義務教育第一階段)完全一致，所以現在不把他列入左列的表內。

法國男子中學各年級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法文	科 目		學 級
	時 數	組 別	
4	A及B組	第六學級	
		A組	
3	B組	第六學級	
4	A1及B組	第五學級	
		A組	
3	B組	第五學級	
3	各組	第四學級	
		A組	
2	A1組	第四學級	
4	B組	第四學級	

哲 學	物 理 與 化 學	藝 術	希 臘 文	圖 畫	自 然 科 學	數 學	現 代 語	地 理	歷 史	拉 丁 文
				2	$1\frac{1}{2}$	2	3	1	$1\frac{1}{2}$	
										6
							3			
				2	$1\frac{1}{2}$	2	3	1	$1\frac{1}{2}$	
										6
							3			
				$1\frac{1}{2}$	1	3	3	$3\frac{1}{2}$		
			3							5
										6
							4			

現代語	地理	歷史	拉丁文	法文	科目		各組每週時數	每組每週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近代文學	文學研究
					時數	學級					
3	1	2		4	各組	第三學級	21	15			
			4	A組	第二學級						
			6	A1組							
4	$\frac{1}{2}$			$2\frac{1}{2}$	B組	21	6	6			
$1\frac{1}{2}$	1	2		3	各組						
			$2\frac{1}{2}$	A組							
2			5		A1組	第一學級	21	6			
6				1	B組						
$1\frac{1}{2}$	$3\frac{1}{2}$			$3\frac{1}{2}$	各組						
			4		A組	23	15	8			
2			5		A1組						
6				1	B組						
	1	2			數學科		8	8			
	1	$2\frac{1}{2}$			哲學科						

各組每週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近代文學	文學研究	哲學	物理與化學	藝術	希臘文	圖畫	自然科學	數學
22 $\frac{1}{2}$	15 $\frac{1}{2}$					$\frac{1}{2}$		1	1	3
	7						3			
	7									
22 $\frac{1}{2}$	15				$3\frac{1}{2}$					4
	7 $\frac{1}{2}$						4			
	7 $\frac{1}{2}$					$\frac{1}{2}$				
	7 $\frac{1}{2}$					$\frac{1}{2}$				
23 $\frac{1}{2}$	16				4					$3\frac{1}{2}$
	7 $\frac{1}{2}$						$3\frac{1}{2}$			
	7 $\frac{1}{2}$					$\frac{1}{2}$				
	7 $\frac{1}{2}$					$\frac{1}{2}$				
	25	2		3	$5\frac{1}{2}$				$2\frac{1}{2}$	9
	24	2	2	$8\frac{1}{2}$	4				2	2

最近的趨勢，已把上面的表作爲參考，各校都有隨環境變更的自由。並把課程分量減少，以輕學生學習的負擔。

二、中學的行政 校長一人(國立中學校長稱 *le proviseur* 公立中學校長稱 *le principal*)綜理全校行政。教導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負教務及訓育責任。教員分爲教授(即大學教授考試 *agrégation* 及格的人員)，教師(沒有受過大學教授考試的領士)，溫習教師等。此外設有校務會，每年開會四次，籌劃學校經濟，設置相當課程，以適應環境需要。派人隨同大學區視學員及校長參觀學校這種校務會，在國立中學，由大學區校長、大學區視學員、府長、市長、會計、教職員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及同學會代表等組織之。在公立中學，另加地方農工商會代表，及公共衛生局代表等組織之。

爲改進教學起見，還設有各級教員會，及各學科教員會。各級教員會每年開會四次，其目的以討論各該級工作的聯絡，以減少學生的過勞。各學科教員會，係聯合各該科教員，及與該科有關係的教員組織之。每學年始末各開會一次，以討論教材及教學法的聯絡，免去隔閡及重複之弊。

三、免費制度 免費制度在法國早已施行，國立及公立中學，都設有免費學額，小學畢業生，經過免費生考試合格，都可以免費升入中學肄業，不過名額很少。一九二六年以後，免費名額增加，辦法也和從前不同。免費生考試，每年在各縣舉行一次，由一個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以縣長爲委員長，大學區校長爲副委員長，有關係的教員，及學生父兄代表等爲委員。錄取與否，以考試成績及家庭經濟能力爲標準。因爲受國家預算的限制，免費考試及格的人，不能個個都得到免費，實際可以得

到免費的，約佔考試合格人數百分之六七十。一九三四年免費生考試合格的有三一六八名，其中實際得到免費的，祇有一九七八名。

四、入學升級辦法 升入中學的學生，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修畢中學預科而有富然入學資格的學生。第二種是免資考試及格的學生。第三種是選拔委員會所選的學生。在十年之前，小學畢業生，除極少數，因免費考試及格可以升入中學肄業外，大多數小學畢業生，因受經濟（那時中學要收學費的）及學力的限制竟沒法升入中學。近幾年來，因為中學免收學費的緣故，升入中學的小學生人數，就突然增加，尤其是在都市中更甚。因此，教育部於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釐訂升學規程。組織入學考試委員會及選拔委員會。入學考試委員會，以中學教員，及小學教員所選出的代表為委員，專司入學考試事宜。選拔委員會，以聘請中學校長、教員、與初等教育有關係人員及學生的父兄為委員。這個委員會，負審查學生的健康狀態，學業成績，及入學考試成績等，以決定入學資格。據最近統計結果，經選拔入學的學生，約佔全入學人數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教育部恐升學人數過多，難免濫收，遺害社會，又於一九三三年九月，規定入學後的升級考試規程。

五、學生的分類及管訓 中學生為四種：（一）通學生，此種學生祇來校上課。（二）半通學生，此種學生來校上課並在校自修，但是回家吃飯。（三）半膳生，在校午膳。（四）寄宿生，在校吃飯及住宿。此種學生祇許放假可以出去，但是功課好的學生，在星期日及星期四（法國學校星期四不上課）可以出去。法國中學都以寄宿為原則，祇在巴黎十二個國立中學中，有五個絕對不收寄宿生。

法國中學，無論國立或公立，他們的功課都排在星期一、二、三、五、六、五天中，每天早晨從

八時或八時半開始上課，約上二、三小時；下午都從二時或二時半起上課到四時止。四時以後不排功課。每天約上五小時功課；星期四全日不排功課。學生家長如願學生受宗教教育就在星期四施行。星期四下午，由學監領導學生到近處旅行。學生在自修室寢室及飯廳中都有溫習教師及學監指導管理。

六、中學的會考 中學生修滿六年，到了第一學級末，可參加學士文憑第一部考試，考試及格升入數學科或哲学科肄業一年，再參加學士文憑第二部考試。這兩部考試都及格的人，即可得學士文憑。凡研究法律，學習醫學，投考海關、郵電、稅務以及投考大學或特別的專科學校或軍事學校，都需要這一張學士文憑。

這種學士會考，每年在各中學所在的大學區或教育部指定的城鎮舉行兩次。第一次在六月底，第二次在十月半。第一次落第的人可於暑假中補習後，再參加第二次會考。這種考試委員，由大學區校長聘請大學教授，及中學教授若干人擔任。考試方式，分為筆試及口試兩種。筆試題目，由教育部或大學文理科主任擬定。試題很多，准學生在相當範圍內選擇。筆試落第的人，不得參加口試。學生平時成績，也加入會考分數內總評，以十分為及格。十二分為滿意，十四分為優勝，十六分為最優，二十十分為滿分。會考科目各組不同，現為閱者易於明瞭計，列表如左：

學士文憑會考科目表

學士文憑	筆試
組	BA1A
組	組
組	法文，拉丁文，希臘文，數學，物理。
	法文，拉丁文，外國語，數學，物理。
	法文，兩種外國語，數學，物理。

第一考部試		第二考部試	
口	筆	口	筆
A 組	A 組	哲學科	數學科
<p>歷史，地理，數學及自然科學的問答。法文，拉丁文，希臘文及一種外國語課本的解釋。</p> <p>問答科目與A組同，課本解釋為法文、拉丁文及一種外國語。</p> <p>問答科目與A組同，課本解釋為法文及外國語。</p>		<p>哲學，自然科學。</p>	<p>哲學，自然科學，數學。</p>
<p>數學，自然科學，哲學，史地及一種外國語的問答。</p>		<p>哲學，文學研究，史地，數學，宇宙學，自然科學及一種外國語的問答。</p>	

七、中學的師資 法國中學的師資可分為四種：(一) 大學教授考試及格的人員，(二) 高等師範畢業生，(三) 受過教師訓練的文學碩士，或理學碩士，(四) 得有能立證明書 (Certificat d'apitude) 的學士。

大學教授考試，也是一種學位考試。這種考試以全國為範圍，每年在巴黎舉行一次，投考人須有碩士資格，並且在大學研究過教學法，和他所學的學科有一年以上者，方可參加。這種大學教授考試及第的文憑，是具有至高無上的價值的，極受全國人所尊敬的。

男子高等師範設在巴黎，全國祇有這一處 (女高師也祇有一處在色沃) 入學考試是很嚴格的，用競爭考試選拔全國最優秀的分子入學。畢業後可以直接充當中學教員，他的資格和得有大學教授考試

文憑的資格相當。法國有名的學者，幾乎有一半是高師出身的，所以高師畢業生，在學術界是極有力量的。

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凡有文學或理學碩士學位的人，都有做中學教員的資格。但是現在有碩士資格的人，不一定可以做中學教員了。凡可以做中學教員的碩士，都經過特別訓練，在他所得文憑上，註明可教的科目。

能力證明書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凡有學士學位的人，都可以參加這種考試。錄取名額由教育部按照教員缺額而定。現在祇有外國語能力證明書一種給與男子，文科或理科能力證明書給與女子，到女子中學去教書。

八、女子的中學教育 法國的革命，雖以自由平等博愛為號召，但是男女的教育是有差別的。中學教育以男女分校為原則。在一九三〇年以前，男校不收女生的。女生的信件也要受學校檢查的。女子中學雖然也像男中一樣分為國立及公立兩種，但是程度比男中低，畢業年限比男中少兩年，祇須五年，到了一九二四年，纔設有程度稍高的六年科。一九二五年，纔通令各女中，可採用男中的課程標準，不過各科教學時數，須適應特別需要而有所變更。現在國立及公立的女子中，合計約有二百至二百一十所。約比男中少一百六十所。一九三〇年，教育部通令全國：凡男生未達二百名的男中，得收女生入學；但以五十名為限。若超出五十名應另設女中。男生超出二百名以上的男中所在地，如有五十名以下的女生須受中學教育，即可設一女子中學班，以為將來擴充為女子中學的準備。

(四)法國中學教育與我國的比較

編級的比較 一個人要完成中學教育，在我國要十二年工夫（即中學六年，小學六年。）在法國也要十二年工夫。這是相同的。惟其中年級的編制大不相同。現在為使於以後比較起見，把法國中學預備科的第十一學級到第七學級，照我國學制說：小學一年級，……五年級。又第六學級到數學或者學科止，也說作初中一二三年級，高中一二三年級。並且把數學科及哲學科說作甲組及乙組。

課程的比較 我國中學課程的教學時數太多，已成爲一般人共同的感覺。雖經教育部於去年六月修正一次，但是與法國中學比較，還是相差很遠，現在列表比較如左：

我國中學與法國中學每週教學時數比較表

比較	部 別			年 級		
	初 部		中 部	高 部		中 部
我國多於法國的時數	10	21	31	一	二	三
	8	22	31	二	三	一
	8 $\frac{1}{2}$	22 $\frac{1}{2}$	31	三	一	二
	7 $\frac{1}{2}$	22 $\frac{1}{2}$	30	一	二	三
	6 $\frac{1}{2}$	23 $\frac{1}{2}$	30	二	三	一
	5	25 (甲組) 24 (乙組)	30 29 (二期) (第學)	三	一	二

現在再把各重要科目每三學年教學總時數列表比較如左：

說明：爲比較方便起見，把法國的法文，拉丁文，希臘文，外國語都總括於語文學一科，我國的國文及英文也總括於語文學一科。法國高中的自然科因其內容爲生物學所以與我國高中生生物學比較。

以下這個表的比較，可知我國初中部語文學的教學時數要比法國少，數學和自然科都比法國多。

如若假定教學時數與學生程度成正比例的話，那麼我國初中畢業生的數理程度，一定要比法國中學第三學級修滿之學生的數理程度來得高。又高中甲乙組畢業生的數理程度，與法國的學士數理程度相似。

各重要科目每三學年總時數比較表

數	語		科		年	部	別
	文		目				
學	學		別		每		級
			年		年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法國	中國	法國	中國	一	初		部
2	4	13	9	二	中		
3	5	14	10	三	部		
3	5	14	10	總數	部		比較
8	14	41	29	多	部		
	6	12		少	部		比較
6			12	一	高		
4	4	12	10	二	中		部
$3\frac{1}{2}$	3-6	$12\frac{1}{2}$	10-13	三甲	部		
9	6	2	10	三乙	部		
2	3	4	13	總數	中		甲組比較
$16\frac{1}{2}$	16	$26\frac{1}{2}$	30	多	部		
$\frac{1}{2}$			$3\frac{1}{2}$	少	部		乙組比較
	$\frac{1}{2}$	$3\frac{1}{2}$		總數	部		
$9\frac{1}{2}$	10	$28\frac{1}{2}$	36	多	部		比較
	$\frac{1}{2}$		$7\frac{1}{2}$	少	部		
$\frac{1}{2}$		$7\frac{1}{2}$			部		

物理化學		自然科	
		法國	中國
		$1\frac{1}{2}$	4
		1	3
		1	3
		$3\frac{1}{2}$	10
			$\frac{1}{6}\frac{1}{2}$
		$6\frac{1}{2}$	
	$3\frac{1}{2}$		4
	4	6	
	$5\frac{1}{2}$	$2\frac{1}{2}$	
	4	2	
	13	$2\frac{1}{2}$	4
	1		$1\frac{1}{2}$
		$1\frac{1}{2}$	
	$11\frac{1}{2}$	2	4
		$1\frac{1}{2}$	2
	$1\frac{1}{2}$	2	

管訓的比較 法國中學的管訓很有幾點可以給我們做參考的：

- (一) 中學生以寄宿為原則；
 - (二) 通學生也有一定時間在校自修；
 - (三) 學生自修有濫習教師負責指導；
 - (四) 星期六下午仍舊照常上課，星期四不排功課，是日下午由學監率領學生旅行。
- 會考的比較 我國高初中會考祇有筆試，法國高中會考(即學士文憑考試)除筆試外還有口試。如若我國會考不廢止，我以為口試也是很要緊的。法國高中會考筆試祇有語文學、數學、物理三科，口試，再加史地一科。我國高初中會考筆試比法國多史地一科。會考時期每學期一次，不及格的學生，雖然努力補習，也要等一學期後纔可以補考。法國會考在暑假的始末各一次，第一次落第的學生祇要利用暑假時間自己補習或請人補習，不必等半年就可以再考。

師資的比較 法國的中學師資比我國中學師資來得嚴，這是很明顯的事實。這裏就不再具體的說

了。

學校行政的比較 法國中學的訓教，始終是合一的。並不因為學校規模大就可以分開的。規模大的中學設教導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又法國中學的校務會，除學校人員外，還有學生家長代表，同學會代表，或農工商會代表等參加，這一點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五) 結 論

根據上面的敘述，可知法國教育，近十年來，天天在改革中；而改革的趨勢可分為下列幾點：

一、法國教育行政，原來是集權制，近來更趨於集權。譬如專門職業教育，原來歸商部及農部管理，自一九二〇年以後，也歸教育部管理。（原來教育部祇管普通教育及普通職業教育。）又如體育，原來由陸軍部負責，自一九二三年以後歸教育部負責，並於一九二九年特設體育總幹事，管理體育事宜。這都是教育行政日趨集權的例證。

二、法國學校系統，原來是雙軌制，人民受教育的機會是不平等的，男女受教育也是不平等的。自歐戰以後，一方面因為大家都覺得歐戰時，國民為國犧牲都不分階級，為什麼受教育要分出階級來呢？一方面又受國外新教育潮流的鼓盪，於是統一學校運動 (école unique) 乘運而起，結果學校系統改為單軌制，中小學完全免收學費，義務教育延長一年改為八年。她的學制漸與我國及英、美相近似。

三、法國對於貧寒子弟的教育原設有免費制度，去年更規定：凡貧苦與無父母養護的小學兒童，

由國庫補助其生活費。又十三歲以上的兒童除注意其一般的陶冶以外，並注重實際的職業指導。總之，法國教育最近趨勢已實現其民主國家的真精神了。

〔江蘇教育〕第六卷第一、二期二七五至二八三頁〕

六、中德中學教育的比較

馮 邦 彥

(一) 引 言

比較教育一學程，在近代教育課程中實有相當之地位及相當之重要。美國省立渥海渥大學教育教授友克里，對一般教育者討論比較教育時，曾比喻說：『有一天一隻雄鳥走到駝鳥那裏去遊玩，忽然見到駝鳥蛋的大，極爲驚異，回到自己家裏即告訴其雌鳥說，我們必要模倣鄰居駝鳥一樣，生出大的蛋來。』同樣的意思，我們研究比較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模倣他人的長處，他人的優良特質，以補充自己的短處。美國教育之發達，據佐雲教授 Professor Jones of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聲稱，實受德國教育相當之影響，如教師訓練及編級等問題，均有模倣德國制度之處。德國教育之發達，教學訓練之嚴格，在世界教育史上，實得多數教育者之贊美和敬佩。

德國國運之危殆而將欲傾覆者有二大時期：一爲普法大戰之失敗，二爲歐洲大戰之失敗。而德國今日仍能存留地球，左右歐洲時局，爲世人所注目者，皆教育之力使然。當普法之戰敗後，復興德國的大功臣裴希德告訴國民說：『我們領土被人蹂躪，財賦被人攫取，法律由人制定，一切都被人限制，

惟有教育沒有被人注意。』因此他創辦柏林大學努力培植人才，復興民族。裴希德又說：『大家不要以為德國之敗是一二人之不好，大家要覺悟，這是我們全體國民平時的愚蠢，平時糊塗，平時不奮鬥造成的惡果。』他又說：『現在軍事戰爭已經過去了，以後的戰爭是智識的戰爭，道德的戰爭，品性的戰爭；如果你們有參加此種戰爭之決心，不過二十五年，我們可以打倒法國。』果然不到二十五年，德國就把法國打敗了。這是教育的力量，足以挽救德國於危亡之明證。

德國其次的危機，就是歐洲大戰後德國地位的危險及賠款割地的大恥辱。可是當時德國的智識界自信地說：『我們德國有優秀的青年及優良的教育，我們于短時間中即可復國際地位』。不錯亦不到廿年，現在德國又成歐洲強力的國家，德國的一言一動足以左右大局，這也是德國得力于教育之助的地方。

我國提倡新教育時達三十餘年，至今尚無顯著之成績，可見其中原因甚為複雜，有的由于政治未上軌道，有的由于帝國主義之侵略的妨礙，有的由于倡辦教育者的不力，其他尚有許多因素皆可妨害新教育之發展。往者已矣，但望我教育界同人本救國之責任，為不斷之努力，急起直追，英勇前進，則安知于廿五年內，不能如德國之打敗法國，收回失地，拯救民族于水火之中耶？

德國中學教育最堪吾人注意之點，即在教師訓練之精密，學生訓練之認真，及教學之嚴格。今日比較中德中學教育，即在比較兩國之中學教育之目標、編制、課程、學生訓練、及教師訓練五項，爰分段述之。

(二) 德國中學教育

A、德國中學教育之目的

德國中學教育，在歐戰前後，及希特勒執政以後，其目標都有極端之變更。原來德國教育是注意智識之獲得，頗忽略于能力和文化的訓練，自一八九八年一位柏林中學學生組織少年團發起青年運動，反對學校的智識主義，注意鄉土生活的提倡以後，頗得一般人士之同情。歐戰以後，德人民族思想的澎湃，以是注意德國文化，變為中小學共同之目標。自希特勒執政以後，則教育之觀點，更作進一步之改良，在「我的奮鬥」一書中，有下面的幾段話，足以證明德國教育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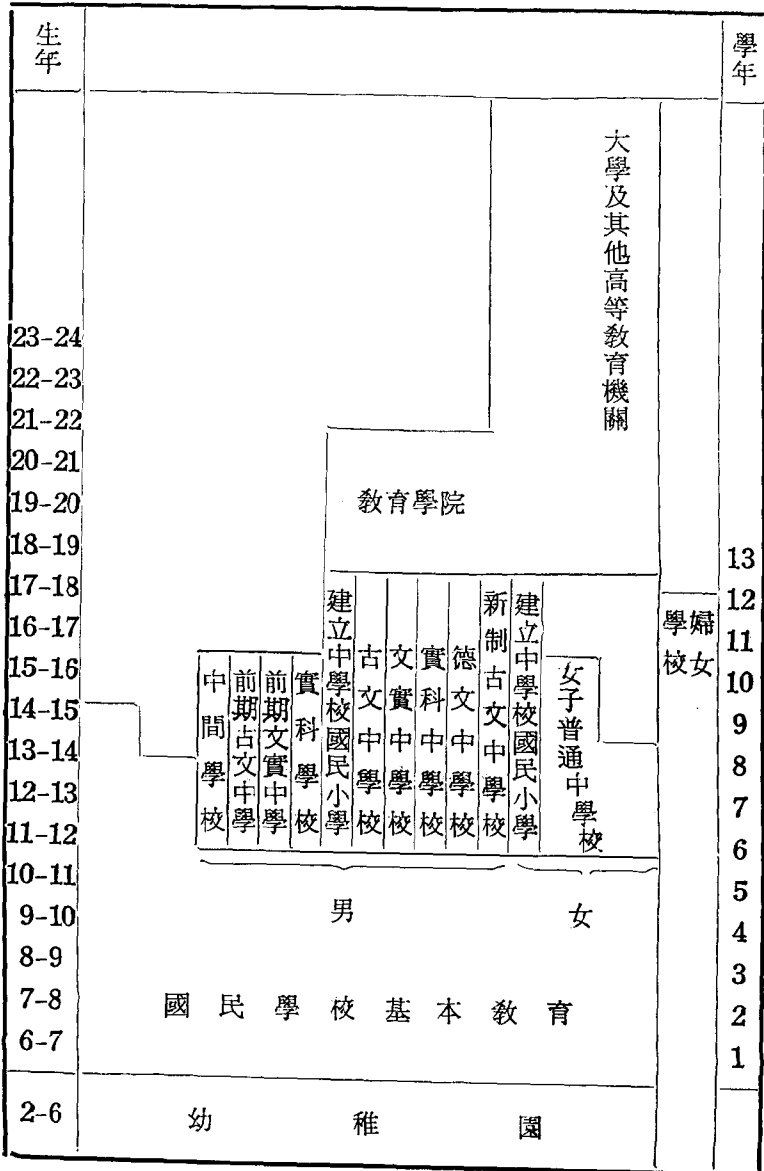
「國家的職務是把青年鍛煉成一副有用的工具，以增進後來的種族。要達到這個目的第一步要造成健康的身體，然後發展頭腦，人格的修養也很注重，尤其是鼓勵堅決的意志，教授責任心的樂趣，然後才授以純粹的學問。國家相信一個受普通教育的人如有健全的身體，堅決的人格，而且有自信力和決心，較之一個受高等教育而懦弱的人，對於社會更有用處。」

在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德國中等學校的目標了。其他一切的訓練及課程都是要達到這目的。

B、德國中學的學級編制

德國的學級編制非常複雜，為使讀者易于明瞭起見，特造一普魯士學校系統圖，在這圖中可以看出德國教育的機構，各級學齡的不同，以及中學校編制之複雜情形。

普魯士學校系統圖



抗戰前中等教育

C、德國中學的課程

在德國教育的系統圖中，我們可以知道德國中學校種類之多，性質之不同，視各中學之名稱即可知道各學校學科之輕重。根據一九三一年教部所頒佈的課程，現以英文為第一外國語。現除所指示的各科時間外，自二年級以上加音樂三小時，各中學之科目大約相同，惟古文中學重拉丁希臘而忽略近世語。文實中學有拉丁，亦注重近世語。新制文實中學最重近世語，其餘中學均重近世語。古文中學注意人文訓練，偏重古文學。文實中學注重研究羅馬文化與基督教和算學科學的思想。現為讀者明瞭德國中學課程各科鐘點之輕重起見，特錄新制文實中學課程表于后以資參考。

新文實中學課程表

第一近世語	拉丁	德文	宗教	科目	
				級	學
6		5	2	VI	
6		5	2	V	
6		5	2	IV	
5		3	2	VIII	
5		3	2	OIII	
3	4	3	2	VII	
43	4	3	2	OI	
43	4	3	2	VI	
43	4	3	2	OI	
4240	16	33	18	總	數

總數	音樂	圖畫	自然科學	數學	地理	歷史(公民)	第二近世語
25	2	2	2	4	2		
25	2	2	2	4	2		
25		2	2	4	2	2	
26		1	2	4	2	2	5
26		1	2	4	1	3	5
27		1	3	4	1	2	3
28		1	3	4	1	3	3(4)
28		1	3	4	1	2	3(4)
28		1	3	4	1	3	3(4)
238	4	12	22	36	13		222(5)

D、德國中學生之訓練

德國的青年訓練，在德國中學教育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德國中等教育的發達及其成功大有得力

于青年訓練之補助。

希特勒對於青年訓練，定有對策和總綱。他的對策有四點：第一是破壞馬克斯主義，剷除共產勢力；其次是排斥猶太人；第三是聯絡英意，獲得外交之援助；第四是仇視法國，要打倒日耳曼的世仇。

(一) 青年訓練的總綱：①訓練的主旨——凡德意志國民，尤其是青年應依據偉大德意志之傳統，達到身體健康和精神自由。②品性的陶冶——青年優良品性的陶冶最重要，尤其是意志、決斷力及責任心的培養。③軍事及體格的訓練——強盛國家，全靠強健的體魄。軍事訓練以步槍射擊為主。④整潔及秩序的訓練——國社黨重視整潔及秩序的訓練。

(二) 德意志青年訓練的組織：在希特勒支配下最重要的青年團是「德意志學生同盟」。中學以下有「希特勒青年團」，其組織及訓練類似中國的童子軍。此外還有「突擊隊」之組織，其隊員多是青年學生加入。德意志中學生訓練的活動是常利用假日舉行登山游泳及露營炊事等。在他們參加活動時，隨時隨地都表現他們奮鬥的精神及犧牲的決心。總之，希特拉非常重視青年訓練，努力以造成優秀及健全的國民做日耳曼復興的先鋒。

E、德國中等師資之訓練

德國師資訓練的嚴格，甚得世人的贊許。凡欲為德國中等教師者，至少須有八學期在大學讀書，並通過了國家考試。在大學必修的課程，除專修欲教授的功課外，還要讀教育學及哲學，若欲教學科學，還要做各種實驗，凡教近世語，必要在外國大學讀書二年。赴國家考試時，須繳詳細學業紀錄、論文、體力憑證、教授介紹信等等。在學校有學業考試，國家考試是由學業考試委員會執行。凡通過

學業考試者即成爲「見習教員」，須受二年實際訓練，一年爲講習期，一年爲試教期。在第二年之末，若見習教員有滿意之報告，即允赴「專業之考試」，考試委員在各省舉行，其委員由考試部委任校長教員等而成。考試均有口試及筆試。通過者即由「見習教員」進之「助理教員」而取得被任爲中學正教員之資格。被任後，則位置穩固，薪水年有增加，老年時得養老金。這是德國訓練師資的經過情形，吾人對於此種訓練應作何感想？

(三) 中國中學教育之簡述

本文因限于篇幅，同時我們教界同人對於中國中學教育情形甚爲熟悉，無須多述。吾國中學教育之目標，行政課程之組織及訓育之規則，未嘗不完美而具備，但今日實際上吾國中學教育之成績遠不及德國中等教育之發達，其原因固甚複雜，但辦理教育者之不負責不熱心，但知敷衍致成今日之局面，此亦不能自辭其咎的。在理論上我們的教育是完善的，不亞于德國。我們的中等教育目標：(一)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的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二)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三) 對於青年應予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難道這不是現代化的中學教育的目標麼？可是事實上我們所訓練出來的青年，多是怠惰因循畏難苟安卑怯爭權自私萎靡消費的青年。負復與民族及領導青年之責者，不能不有所警惕。

(四) 中德中學教育之異同及其優劣

本文既屬比較教育之性質，現將兩國中學教育之異同及其優劣各點陳述于後：(一) 兩國中學教育

的目標却是注重發揚民族意識，發展身心個性及技能的訓練。(二)德國中學種類較爲複雜，有的中學以六年爲限，多數是九年畢業。(三)德國中學課程每週普通都是由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我國近年來中學之課程時數較前減少，但仍多在三十小時左右，甚至有不少學校每週有三十六七小時之多。(四)德國現在亦以英文爲第一外國語。(因仇視法國。)(五)在德國凡是有天才之青年均有受中學教育之希望。(六)德國中學校及政府對於青年訓練極爲嚴格，他們對於國家觀念極爲濃厚。德國的青年，個個是愛國的、健全的，富於同情及犧牲精神的。他們愛運動，愛旅行，愛鄉土生活，可是他們對於學業，又極爲優良。德國中學青年，多數能閱讀英文書籍及英文會話。(七)德國的教師是國家的公務員。他們是經過國家考試的。他們的生活是有保障的，他們有養老金。(八)中國中學生的課外活動時間太少。(九)中國學生的精神訓練遠不及德國之嚴格。(十)中國中學教師之訓練及職業保障亦不及德國認真。(十一)中國學生對於學業不如德國青年之有功。(十二)我承認中國中學教育之任何方面，都是比不上德國的，但是我們是『非不能也，實不爲也。』

本文參考書

1. Educational year book 1935 Columbia University
2. 比較教育——
鐘魯齋
3. 大戰後美德中學之比較
馮邦彥
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5. 中華教育——第一卷三期

6. 各國青年訓練

沈介人

7. 教育雜誌——二十五卷四號六號

8. 我的奮鬥

希特勒

（「江蘇教育」第六卷第一、二期二七〇至二七四頁）

七、中意中學教育的比較

孫邦正

（一）緒言

意大利中等教育的組織，自一八五九年加撒第法律（Casati Law）規定以來，變動甚少。自法西斯黨執政之後，以提高文化，普及教育爲務，對於教育事業之改進，不遺餘力。一九二三年教育部長香第爾（Gentile）公布法令，對於中等教育，大加改革，意大利之中等教育，乃因之煥然一新。我們在說明意大利中學教育的時候，先略述現行的中等教育制度。

根據一九二三年改革法令，現行中等學校，分爲下列幾種：

(1) 全日之補習學校（Seuola Complementare），三年畢業，畢業後，可升入幼稚師範學校，或從事於社會工作。

(2) 師範學校（Istituto Magistrale），七年畢業，初級四年，高級三年。畢業後，或再進高等師範學校（Istituto Superiore di magisters）或充任小學教師。

(3) 職業學校，八年畢業，分爲初高二級，初級四年，高級四年。學生修完低級課程後，得選習商業、會計、測量等科，或入理科中學。

(4) 中等職業預備學校 (*Scuola Secondaria di avviamento ai lavars*)，此種學校係根據一九三〇年十月六日一三七九號勅令所創設，用以代替高級小學及全日補習學校者。

(5) 文科中學 (*liceo-ginnasio*)，分爲高初二級。文科高級中學 (*liceo*) 三年，文科初級中學 (*Ginnasio*) 五年。文科高級中學畢業後，可升入大學。

(6) 理科中學 (*lices Scientifico*) 四年畢業，招收文科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理科中學畢業後，得進大學的理科、醫科、工科、建築科和製藥科。此種中學，以提高文化，升學預備爲目的。其與文科高級中學不同之點，在文科高級中學，多與文科初級中學合併設置，而理科高級中學則係單獨設立，其下並不設置何種初級中學。

(7) 女子高級中學 (*lices femminile*) 三年畢業。學生來自初級師範學校，或文科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

由以上所述看來，可知意大利之中學，祇有文科初級中學，文科高級中學，理科高級中學，及女子高級中學數種。文科初級中學爲後三者之基礎。女子高級中學則僅爲完成普通教育，以養成良好之家庭主婦，既無準備升入大學之課程，亦無職業準備之訓練。文科高級中學與理科高級中學則專爲升學而設，爲人才訓練之場所。現在我們將意大利中學的行政、課程、教師、考試、及學校生活等項分述如后。最後再比較中、意兩國中學教育之異同。

(二) 中學的行政

意大利的中學，皆受國家管理，一切權限操於中央。教育部設有中等教育司，專司中等教育事宜，並有專門視察員，專司視察中學教育工作。公立中學的經費，由中央各省或各地負責。理科中學的校舍和設備，由省府設置和維持，其行政人員的薪金，也由省府擔負。其他中學之校舍，由地方設置，惟設備費由中央擔負。

每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科學實驗助手若干人。教員人數，視學生數自及班次多寡而定。中學校長由教育部委任。教育部對於中學教師逐年考查，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列入榮譽教師名冊，中學校長，即由教育部就此名冊中選擇適當人選委任之。中學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教員由校長聘任。凡校內較為專門或較為瑣細之事務，概由校長全權處理。校長之下，設有教務會議，凡關於教學、訓育、購置圖書，選擇課本，擬製學校報告等事項，皆由該會處理。此外尚有教員組織的級會，負管理各級學生之責；學生中若有問題發生，級會負解決指導之責。

意大利私立中學之設立須按照定章辦理。私立中學所聘教員，須與公立中學教員，有相等的程度。設立私立中學，須注意下列各點：(1)創辦人的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並有公立中學教員的資格；(2)教員的資格，學校的校舍和課程，必須與標準相合；(3)學校設有體育的學程；(4)學校必須受教育部視學員或特委專員的視察。每班人數，限為三十五人。

(三) 中學之招生與納費

意大利的中學，經香第爾改革之後，頗注重選擇的原則。程度優異的學生，始能升入中學肄業。所以各種中學皆注重入學考試。兒童十歲後考試及格者，准入文科初級中學。此種考試，分筆試及口試二種，由所投考中學之教師及小學教師一人共同組織委員會執行之，學生由初級中學升入高級中學也要經過類似的考試。初級中學入學考試的科目，有意大利文、算術、初級幾何、圖畫和口試。

意大利的中學是收費的。除學費外，尚有各種考試費。茲將各種中學應納各費，列表如左：(以里拉 lire 為單位)

學校類別	入學考試	註冊費	學費	轉學考試	學年考試	文科費
文科或理科中學	一五〇	六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女子中學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家境貧寒而成績優秀的學生可以減費；第一次世界大戰陣亡兵士的子弟或僑民子弟，也能獲得優待。此外能力特佳之學生，亦可免收一部分學費，如成績為八分者可免全部學費，七分者可免學費之半數。

(四) 中學之課程

近年來，意大利中學課程之改革，其要端有二：一為課程內容注重人格之培養，並用意大利和拉丁文學，養成學生愛國的觀念；一為課程之支配，以分組為主，凡有關聯之科目，即列為一組，而由一教員擔任之。例如在初級中學前三年，拉丁文、意大利文、歷史、地理，列為一組，由教師一人擔任之，由第一年級至第三年級均由原教師擔任。又如初級中學後二年之拉丁文、意大利文、希臘文、歷史、地理為一組，由教師一人擔任之，教學二年，直至學生畢業為止。又如文科高級中學各年級之意大利文學，由教師一人擔任之，並授拉丁文學一班；另一教師教各年級希臘文學，並授拉丁文學二班。又如文科高級中學之哲學、歷史，及法治經濟為一組，自然科學、化學、地理為一組，各由一教師擔任之。至於理科高級中學亦採用同一辦法。此種課程分組辦法之目的，在使每組科目有一重心，俾可發生重大之教育效果；並可避免教材重複之流弊。茲將各種中學的目的及其課程列舉如下：

(一) 文科中學 文科中學之目的，在提高文化，及為升入大學之準備。初級五年，高級三年。學生初級升入高級，必須經過入學考試。其科目有宗教、意大利文、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地理、數學、近代外國語，哲學與政治經濟、物理、化學與自然、美術史等。其授課時間之分配如下：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意大利文	七	七	七	五	五	四	四	三

總計	美術史	自然及化學	物理	數學	哲學及政治經濟	地理	歷史	歷史地理	近代外國文	希臘文	拉丁文
二二				一				五			八
二四				二				五	三		七
二四				二				四	四		七
二四				二				三	四	四	六
二四				二				三	四	四	六
二六	一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二六	一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二六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理科中學 理科中學以準備學生進入大學的理科、醫科、工科、建築科及製藥科為目的。

凡初級文科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經過入學考試及格，即准入學。其課程與文科中學不同之點

有二：一為文科高級中學修業年限為二年，而理科中學則係四年；二為文科中學有希臘文，而理科中學則否。其四年的學程如下：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意大利文	四	四	三	三
拉丁文	五	四	四	三
近代外國文	四	四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三	三
地理				三
哲學與政治經濟		二	二	三
數學	五	三	三	三
物理		二	三	三
自然與化學	二	三	二	二
繪圖	三	二	二	二
總計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 女子高級中學 女子高級中學之目的，在給予一般不能升入大學之女子以較深的普通教育。學生修完四年文科初級中學，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的課程，經過入學考試及格者即可入學。其科目為意大利文與拉丁文、歷史與地理、哲學、法制經濟，近代外國語兩種（一為必修一為選修），美術、圖畫與圖案畫、家政、音樂與唱歌、器樂、舞蹈等。其時間分配如下：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意文與拉丁文	六	六	六
歷史與地理	三	三	三
哲學法律與政治經濟	三	三	三
文藝史	(二)	(二)	(二)
法文	(四)	(四)	(四)
德文或英文	四	四	四
繪圖	三	三	三
音樂	二	二	二
樂舞	(二)	(二)	(二)

家政學或經濟學

總計

三
二四
(三三)

三
二四
(三三)

三
二四
(三三)

(五) 中學之考試

意大利的中學為甄別優秀人才，提高教育程度起見，極重視考試。其考試分為下列四種：

(1) 入學試驗：凡小學畢業生欲入初級中學第一年級，或初級中學前期畢業生（即修畢第三學年）欲入初級中學後期者（即初中第四學年）均須經入學考試。

(2) 私立學校學生之轉學試驗：凡私立學校轉入公立學校者，須經轉學考試，此種考試，稱為「能力或聰敏考試」(ideonita)。

(3) 升級試驗：凡學生求學時平均成績不及六分者，必須受升級考試。

(4) 中學畢業升入大學之試驗：此項考試，由大學決定之。

初級中學入學考試科目，各校皆相同，以劃一小學畢業生之待遇。一切考試皆在七月舉行，有筆試和口試，學生成績，以十分為最高。其平均分數不及六分，或筆試口試未曾完畢者，可於本年十月再考一次。考試地點由政府規定。凡中學入學試驗及轉學試驗，均須在國立學校中舉行之。至於文科高級中學及理科高級中學生升學考試，每年由教育部選定地點公布舉行。

上述各種考試，均設委員會主持其事。有初中新生入學考試委員會；初中後期及高中入學考試委員會；轉學考試委員會；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等。大學入學試題，由教育部選出，全國一致；其他三種考試的試題，則由各該委員會厘訂之。

(六) 中學的教師

中學教師分爲終身教師與非終身教師兩種，終身教師有一定之職位，任期永久。非終身教師無固定之職位，任期一年。終身教師亦可分爲三組。甲組是在高級文科中學、女子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授古文學和科學之教師；乙組是在初級文科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或補習學校教授文學科目者；丙組是師範學校的音樂教師及幼稚園的教師。

教師須經過考試及格方爲試用教師，以三年爲期。若成績良好，升爲正式教師；若成績不佳，即退而不用。成績考核之責，由校長任之，正式教師的教學成績，亦每年考核；並施行年功加俸制。若教學成績優異者，則特予嘉獎。曾經受兩次嘉獎者，則其名即列於榮譽教師名冊中，以後即有被選爲中學校長的機會。

中等學校教員的訓練機關，一八八二年在羅馬和弗洛蘭斯(TIorence)已經設立。這兩個地方的高等師範學校，最初祇訓練初小的女教員，後來提高程度，訓練中學校長，師範學校教員和小學視察員。一九二四年墨西拿(Missina)地方也設立了一所高等師範。一九二五年賴布斯(Naples)米蘭(Milan)和杜令(Turin)等地的私立高等師範，也相繼立案。這些學校，都以養成中等學校各科

教員爲目的，並爲視察員及小學教師訓練之所。

高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多至四年，其課程分爲若干組，茲舉弗洛蘭斯高等師範的課程爲例：

(甲) 訓練文科教員的課程

前二年的科目

意大利文學

拉丁文學

德文及德國文學

歷史

地理

哲學及哲學史

教育學

英文學

後二年的科目

意大利文學

拉丁文學

歷史(一年)

地理(一年)

意大利文、歷史、地理

、哲學及哲學史、教

育學、外國文學(任

擇二種)

(乙) 訓練教育學及哲學教員和視學員的課程

前二年的科目

意大利文學

拉丁文學

哲學及哲學史

抗戰前中等教育

後二年的科目

意大利文學(二年)

哲學及哲學史(一年)

教育學(一年)

教育學

任擇二種科目：同甲後

德文及德國文學

二年。英文、公法、

英文及英國文學

教育法令、學校衛生

歷史（一年）

，可於第一學期或第

地理（一年）

二學期選讀。

公法與教育立法（一年）

學校衛生（一年）

（七）學校生活

意大利自法西斯黨執政以後，對於學校體育極為重視。中學校對於體育事業之發展，尤不遺餘力。根據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勅令，設立「國家體育學會」，以促進和指導學校體育事業。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政府籌集二百萬里拉專以改進中等學校的體育。凡有中等學校的地方，必須組織體育委員會，任一專家指導。按照定章，學校須有體育場的設備，學生須有兩個上午或一上午一下午到體育場做種種體力訓練的工作。並且在八日中必定有一次遠足或競賽，以增進學生的興趣。學生除身體不健康者外，其體育不及格者，不能升級或畢業。

意大利中學最近亦極力提倡教育旅行。凡成績優異之學生，得由教師率領赴國外旅行，如比利時、法國、德國、匈牙利等地為他們常作教育旅行之地。羅馬某中學校內曾建設一大規模的旅舍，可容

學生一百餘人，專爲供給京外學生旅行之用。此種旅行，對於學生的體格訓練及精神訓練均有莫大的幫助。

(八) 結語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意大利的中學教育，自改革以後，確有長足之進步，其最顯著之特點有四：(一)中學教育爲人才教育，資質優秀之學生，始有入學之機會；(二)課程內容充實，凡有關係的學程，列爲一組，以增進教學的效率；(三)注重嚴格的考試，凡學生升學、升級、轉學及畢業，都須經過正式的考試；(四)師資訓練極嚴格，須經考試及格後，始得成爲正式教師。

我們既已說明了意大利中學的概況，我們再將中意兩國的中學教育上重要之點約略比較一下：

(一) 意大利中學教育之目的，在選擇最優秀之青年，予以優良的高等普通教育，以養成堅定之人格及豐富之學問，俾學生於畢業之後，能升入大學從事於高深研究之工作，或爲社會之中堅分子。故中學內無職業訓練之課程。我國中學教育之目的，自光緒二十八年以來，徬徨於含職業訓練與不含職業訓練之間，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中學含職業訓練意味；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希望中學實科學生畢業後，能從事實業，是兼有職業訓練之目的；民元中學刪去此種辦法，以升學爲主；民十一中學內兼設農、工、商等科，將中學與職業學校合而爲一；民二十中學、師範、職校又分別設立。似此徘徊歧途，於中學教育前途之發展殊多妨礙。實則中學爲人才教育之準備，以培養社會上之專家與領袖爲目的。故中學教育與職業教育必須分別設施，不可混淆不清致減少教育效率。

(二) 意大利中學雖分爲初級與高級二段，然其課程之組織，則有一貫性，此與我國高初中之課程截然分爲兩段者不同。其各科目之教材，又有嚴密之組織，前後銜接，而無割裂瑣碎之弊。各科目間亦有密切之聯絡，凡有關係之科目，皆列爲一組，使無重複矛盾之弊。每種科目教學時間最多，歷時最長。此種課程，足以培養學生高深學術之基礎。

不僅此也，意大利中學課程較我國中學課程簡單，所設科目較少。故學生能專精所學之科目，而爲將來奠定穩固之學術基礎。凡此種種，皆足以供我們借鏡。

(三) 意大利中學注重考試之精神。凡學生入學，升級畢業及升學，皆須經過嚴格考試，且此項考試，大多由校內外有關人員共同組織之委員會執行之。此種注重考試之精神與我國近年之趨勢相同，爲提高中學程度之必要步驟。

(四) 意大利的中學師資，不僅訓練認真，選擇嚴格，而且任用之後，地位穩定，待遇優良，所以他們能安心工作，教育事業乃因之有長足的進步。其最大特點，在中學師資訓練，分爲幾組，所以教師對於教學的科目，能够專精。返觀我國中學的師資，不僅不合格者及未受師範訓練者很多，而且教非所學者亦比比皆是。似此情形，欲求中學教育之進步，實無異緣木而求魚。

總之，意大利的中學教育，在一九二三年以前，缺點甚多。自香第爾銳意改革之後，仍有長足之進展。在教育目的、課程、訓育、教學、考試及中學師資訓練方面，皆已面目一新。其改革之精神，進步之樞紐，皆可供我國關心中學教育者之參考也。一九三七年春，脫稿於南京。（「江蘇教育」第一卷第一、二期二八四至二九〇頁）

叁、各省市中等教育概況與統計

一、上海市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表

(一) 中 學 校

(一) 公立中學統計表(二十一年度)

立 別	校 名	省 立	國 立	項 目		學 級	經 費 數	資 產 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二)			
市	暨南大學附中	上海中學	暨南大學附中	三二二	五	初 中
				四六〇	二〇九	高 中
立	務本女子中學	上海中學	暨南大學附中	二二八	五	共 計
				四六〇	二〇九	歲 入
市	敬業中學	上海中學	暨南大學附中	三二八	五	歲 出
				三二八	五	資 產 數

已

市北中學	正始中學	正風中學	南方中學	青年中學	青年會中學	培明女中	持志附中	南洋女中	智仁男女中	麥倫中學	審美女中	僑光中學	國華中學
二五〇	一五七	五〇二	一八四	二七一	四四三	二七三	三三四	一七八	二八五	一七〇	五〇	三三三	一三五
五〇	：	一五七	四七	五一	六〇	五八	四	三八	二六	七	：	：	六四
二七	四六	二八	二四	二五	三四	三六	三五	一九	二六	二八	二二	四六	三一
四	二	三	三	五	八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九	六	三	三	六	八	三	三	三	一	六	三
七	六	一三	九	八	一一	九	一一	六	六	七	四	八	六
二八,〇八五	五,一五四二	三四,一四三	一五,三三〇	二九,〇四七	四〇,一三〇	一六,八七四	四一,五四一	八,三五〇	二六,一六〇	三六,九〇五	三八,六一	五三,五〇〇	二〇,四三三
二九,一七四	五,一五四二	三六,四八〇	一七,七八〇	二九,〇四七	四〇,一三〇	一六,八七四	四一,三七	三,九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六七五	一〇,四三八	五三,五〇〇	二〇,三九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	二七四,〇〇〇	二八,二三〇	一四,三六六	五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八

抗戰前中等教育

立

滬江附中	建國中學	啓秀女中	愛群女中	裨文女中	清心女中	清心中學	君毅中學	南洋中學	民立女中	民立中學	大同附中	華華中學	華東女中
四五四	三三三	二二三	二六七	一三七	二八七	四零八	三〇〇	六〇一	五三三	一,四三〇	五〇五	三七三	一八八
七三	七一	三五	三三	二〇	四四	九二	二九	六七	八六	三三四	八六	四二	:
二五	三〇	二五	三三	一八	二八	四四	二八	三三	四四	九一	三七	二七	一八
六	三	三	五	三	四	七	三	六	八	一七	四	四	二
六	五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四	三	一〇	六	三	五
二三	八	六	八	六	七	三	六	一〇	一一	二七	一〇	七	七
一一六,二九	一九,二六〇	一七,九六二	二三,六四二	二〇,六〇〇	二三,六八八	七〇,二四四	一八,六〇〇	五五,二四八	三六,七九	二七,一四〇	五七,五四八	二九,一〇四	一九,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一	三三,四〇〇	一七,九六二	二三,六四二	二〇,六〇〇	二四,七九一	七〇,二四四	一九,八八〇	五八,五五一	三六,七九	二八,五九四	五七,五四八	三四,五六四	一九,五〇〇
三三八,四三	七五,九六〇	一九,六,〇一一	四八,三一一	九〇,三三〇	三,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案

立達中學	育青中學	新民中學	復旦實驗	愛國女中	大夏附中	中西女中	光華附中	南洋模範	徐匯中學	徐匯女中	復旦附中	啓明女中	惠靈中學
一九二	二二二	一六一	三四三	二三八	六九七	三三九	五四一	二八五	三三七	一四七	四二四	二二七	三六〇
三	四八	三三	九二	八〇	一三四	九六	六四	四六	七四	一一	一〇八	四〇	五九
三九	二元	一八	三八	三八	五七	三三	四二	二八	三六	三三	四四	三六	三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八	六	三	七	三	五	三	三
六	五	六	一〇	八	二二	五	一三	三	五	三	六	三	六
九	八	九	一四	一一	二四	一三	一九	六	一三	一六	一一	六	九
四六,〇三四	三一,九四〇	二六,〇〇〇	五二,六七八	四〇,四三五	一〇,一三〇	八五,六五〇	三二,九六四	三二,二七三	四八,一一一	一四,七四〇	五一,〇六三	七二,三九〇	二六,六四〇
四三,二七四	三一,九四〇	二六,〇〇〇	五九,九一一	四〇,四三五	一〇三,八四五	八五,一四九	三一,九六四	四〇,〇〇〇	四八,一一一	一四,八二〇	五五,〇六二	七二,三九〇	二六,五九六
九七八五	...	三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	八二,一五六	一七,八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九五,二五〇	九七,七四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四〇	一四,二六〇

	浦東中學	三七三	七二	三三	六	五	一一	四五,一四六	四五,一四六	二六六,〇〇〇
	核准設立者七校	八一八	一〇	一六六	一六	二二	三七	一三六,六三八	一三六,一七七	二九四,三〇〇
	未核准設立者九校	一,三〇八	二二七	二〇九	三三	二九	六〇	二三八,〇三三	二二二,一九八	一六六,三五四
總計		二,七二六	三三八	一,九〇八	二四三	三八八	五三〇	二,四六九,三九九	二,五〇〇,五六八	一,〇一七,二四四

(三) 高級中學統計表(二十一年度)

立別	校名	項目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二十年度)	教職員數	學級數	經費數		資產數
							歲入	歲出	
國	中法工學院附中		二〇一	二七	三〇	五	：	：	：
立	同濟大學附中		三三六	二〇	四三	九	一三七,九五五	一三五,一〇〇	：
私	震旦大學附中 (立案)		二七三	三三	三六	八	三三九,三〇〇	三三九,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
立	核准設立者一枚		五一	：	二二	二	九,二四八	九四六八	七五,九八六
總計			八五二	八〇	一三三	二四	一八二,一三三	一七八,五九八	四五〇,九八六

(四) 初級中學統計表(二十一年度)

別	校名	項目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二十年)	教職員數	學級數	經費數		資產數
							歲入	歲出	
立國	真如實驗初中		五	：	二	二	八,七六	八,七六	：
市	吳淞初級中學		一五四	二	三	四	一六,二九六	一六,二九六	一九,二五〇
	洋涇初級中學		九	：	二	三	二,九〇三	一三,二五一	八,八九二
立	民治初級中學		八四	八	一七	三	一七,九四〇	一七,九四〇	三五,〇〇〇
	民智初級中學		二二	二	一六	三	九,五四一	九,八一	一七,六四〇
	且華初級中學		六〇	六	二四	三	九,六七六	九,六一四	二二,八二五
	同義初級中學		一〇五	三	一三	三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一五,〇〇〇
	振德初級中學		九	二	一七	三	一一,一三〇	一一,一三〇	一五,〇〇〇
私	博文女子初級中學		二六	：	七	二	一,三三四	三,〇九六	：

(二) 師範學校統計表(二十一年度)

總計	立		私				市立	新陸師範學校	別校	項目
	核准設立者二枝	案	立		已					
			東南女子體育師範	兩江女子體育師範	東亞體育附屬師範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				
一、二五四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五〇	二二三	六六	三六七	一三五	學生數	畢業生數(二十一年度)	
四〇〇	：	四三	一五	一六	三六	一〇六	三三	教職員數		
二四二	四	三三	三七	五三	二七	三三	三三	初中	學級數	
六	：	：	：	：	：	五	一	高中		
二七	五	三	三	八	三	二	三	共	經費數	
三三	五	三	三	八	三	七	四	歲入	歲出	
一五二七八	二二七四三	二四、一〇五	一八、一〇〇	三三、九六	一六〇六八	二五、五八二	三三、五五五	歲出		
一五〇、五九九	一二、七四二	二四、一〇五	一七、一六〇	三三、四〇五	一五、九八〇	二五、五八二	三三、五五五	資產數		
三九一、三八二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二四	：	四七、四二〇	三九、四三八			

(三) 職業學校統計表(二十一年度)

總計	立		私								立省	立國	別	校名	項目	學生數	畢業生數(二十年度)	教職員數	學級數			經費數		資產數										
	未核准設立者一校	核准設立者一校	案	立	已	人	大	中	同	南									惠	慈	中	附	同		附	水	二	三	九	初	高	共	歲入	歲出
三六一	二五	一五〇	八九〇	八七	六三	四三〇	二二	二七五	四〇	六	二二	二六	三	三	二〇	三三	九	二	二	六	六	四二,九五	四二,九五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五,四三	九六,八六							
三九三	：	：	一五三	一八	一六	：	五七	六六	六	二六	二六	三	九	二	二	六	六	二	二	六	六	四二,九五	四二,九五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五,四三	九六,八六							
三五三	一五	三〇	五九	二四	二七	八六	一九	一九	一四	一七	：	：	：	：	：	：	：	：	：	：	：	：	：	：	：	：	：							
一六	二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七	一	三	七	三	四	一	八	四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七三	三	五	一九	三	四	二	八	四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三〇〇,七六	一一〇	二二,八五〇	八二,〇五〇	一四,一九四	一四,七五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九	二〇,三六五	一〇,四二四	一八,三二	四二,九五	四二,九五	：	：	：	：	：	：	：	：	：	：	：	：	：	：	：							
三四,〇八四	一七,一三五	四四,五九四	八七,三九八	一四,一九四	一四,七五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八	二〇,三六五	一〇,四二四	一八,三二	四二,九五	四二,九五	：	：	：	：	：	：	：	：	：	：	：	：	：	：	：							
九六,八六	一七,一三五	八八,八八〇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六	五二,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教育二一至二七頁，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上海通志館出版)

一一、南京特別市公私立中學一覽表
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概況

類別	學	校	校址	學生數	級數	校長	備註
市立	中區實驗中學	府西街	一四九	共三級	李清棟	已立案	
私立	安徽中學	中正街	三六一	六級	姚文彩	已立案	
私立	金陵中學	乾河沿	二六五	六級	張坊	已立案	
私立	青年會中學	府東街	一三三	六級	周瑞璋	已立案	
私立	曉莊學校	曉莊	二二八	四級	陶知行	已立案	
私立	鍾英中學	南捕廳	三五八	六級	李懷誠	已立案	
私立	成美中學	大香爐	一三三	五級	周寄高	已立案	
私立	東方中學	大倉園	三五七	九級	陸自衡	已立案	
私立	五卅中學	保泰街	三五四	六級	譚萬先	已立案	
私立	鍾南中學	閩閣祠	一五八	六級	喬雲棟	已立案	
私立	正誼中學	申家巷	一九四	六級	楊匡	已立案	

抗戰前中等教育

私立	中華女子中學	保泰街	二一〇	六級	童潤之	已立案
私立	育群中學	花市街	一三〇	三級	蔡汝時	已立案
私立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	三條巷	八〇	二班	龍九經	已立案
私立	私立南京中學	朱狀元巷	九六	四級	張李蕙	准試辦
私立	匯文女子中學	乾河沿	二一五	六級	劉芬資	未立案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編譯股編「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一〇四頁，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三、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

向紹軒

(一) 引言

江蘇教育月刊社以該刊問世以來，瞬已三年，將於二十四年新年出一特大號以資紀念，而以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一題屬不佞為文。竊維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就空間言，一省之教育為國家整個教育之一部，而中等教育又僅為教育之一階段；就時間言，教育之失敗，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其功效亦非旦夕可期。今如忽視教育之整個性與永久性，而僅指定一省與一時期之中等教育為立論之範圍，

於義似有未廣。雖然，顧亦有說。江蘇中等教育號稱發達，在國人心中已有相當之歷史地位，而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又實已由靜的狀態入於動的狀態，雖不敢謂為成績如何顯著，而全部機能均在改進之途徑上努力，亦差足自信。此種改進之事實，雖迭見於報章及本廳各種刊物上，然零星散漫，缺乏系統，不能為綜合之觀察。故在適當之時期，將蘇省中等教育作一次總檢閱，既以自勵，並以慰國人之期望，亦不無重大之意義。是則本文之作，亦實有不容已。抑有應行聲明者：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既已入於動的狀態，則此三年來所包括之一切設施與改進史料，自屬不少。此種史料固有其價值，然在本文內如舊事重提，將各種史料一一敷陳，則長篇累牘，未免辭費，於題義固屬相合，但於作者之本意實有所未愜。作者對於本文固不能不注重史料，而尤注重者則在於中等教育大體改進計劃之推行。所有各種史料能歸納於各項計劃中者，即為歸納之敘述，否則寧缺而不錄，以免瑣屑支離之弊。此外尚有一點，亦有於正文前申述之必要。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既在不斷的改進之中，此三年之江蘇中等教育史，即無異為一部改進史。顧此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何以需要此不斷之改進？此一問題之解答，則非回溯三年前之江蘇中等教育情況不可。蓋必有三年前之江蘇中等教育為背景，然後方有此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之一切設施與改進事實；亦必有此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之一切設施與改進事實，然後方有本文也。三年前之江蘇中等教育情況雖頭緒紛紜，不知從何說起，而要而言之，亦可歸納為以下之數點：

一、就中等教育一般問題而言，江蘇中等教育自民國十六年以來，在訓練方面即趨於放任一途。從十八年度起，雖漸由放任轉於嚴緊，然教訓分離，教重於訓仍為普遍之現象。九一八事變發生，全

國人心皇皇，青年學生之心理更爲緊張。一二八事變繼起，蘇省學生首當其衝，其緊張之心情更非言語所能形容。學生在心情萬分緊張之際，而又承訓練放任之後，學校所有藩籬幾不能範圍其行動，學風與綱紀遂成爲嚴重之問題。此可注意者一。

二、就普通中學而言，過去之江蘇中等教育偏於量的發展，普通中學因辦理較易，量的發展尤速，同時又因中學改制，舊制中學不甘降爲初級中學，往往不顧設備與財力貿然舉辦高中，致使質的方面蒙受重大之影響，一般程度因以低落。此可注意者二。

三、就師範教育而言，蘇省中等教育自民國十六改組後，除淮陰如皋兩校仍舊專辦師範外，餘均係中學與師範合辦。所謂中學師範科，除有少數關於教育方面之課程外，在管理與訓練方面均與普通科無異。師範教育普通化，毫無特殊之精神。此可注意者三。

四、就職業教育而言，江蘇職業教育發達較早，在數量方面亦曾盛極一時。然自民十六學校改組後，職業教育不但無發展之希望，即固有者亦不能維持。乃唯一原因即爲過去辦理職業教育者非爲職業而辦職業教育，乃爲教育而辦職業教育，致有名無實，終歸失敗。此可注意者四。

五、就各項教育之分量而言，過去江蘇中等教育因無適當之調劑，致成畸形之發展。普通中學與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同感出路之威脅，而社會各種事業又少開發之人材，教育與實際需要相隔日遠，致有空虛無當之弊。此可注意者五。

綜斯五項，爲過去江蘇中等教育之大概情形，亦可謂爲病態之表現。三年來蘇省所有中等教育之設施與改進，即均係針對此項病態而決定之救濟方劑，初非全憑主觀毫無事實上之根據者可比。此作

者於入正文之前所敢爲鄭重聲明者也。

(二) 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之設施與改進情形

過去江蘇中等教育在各方面所表現之病態，既如上述。而三年來一切設施與改進之工作，又均係斟酌此等病態而決定之救濟方劑，則爲歸納便利起見，自仍應分爲（一）中等教育一般問題；（二）普通中學；（三）師範教育；（四）職業教育；（五）各項中等教育設施之分量五項敘述，以免拉雜凌亂之弊。茲更依次述之如下：

一、中等教育一般問題

過去江蘇中等教育在訓練方面既有教重於訓之缺點，而又適逢國難發生，學生心理發生變態，學校所有藩籬幾失其範圍學生行動之效用，以一事實之認定，構成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在訓練方面各項改進之主因，其較爲重要者約有以下數項：

甲、整頓學風 整飭學風，嚴格訓管，爲蘇教廳對蘇省教育所決定之大政方針。三年以來，凡所以籌謀此方針之實施者，已不少實現之表現。如嚴厲處置學潮，對於破壞紀律者，不惜取斷然之手段，爲嚴厲之制裁，雖不免犧牲少數，而大多數青年實獲賴以成全。此外如迭次頒發告學生書，剴切勸導，示以爲學生之正軌，同時並頒發告校長教職員書，加重其對訓管方面之責任。實於整嚴之中，寓愛護青年之至意。年來學風丕變，青年學生類能安心學業，無復以前囂張之氣習，蘇省學生從善之勇，實使蘇省教育前途具無窮之希望也。

乙、勵行教訓合一辦法 過去學校偏於知識之貫輸，忽於人格思想之訓導，實爲嚴重之錯誤。對症下藥，唯有勵行教訓合一辦法。蘇教廳以茲事關係整個教育之前途，非以全力推進，不能起衰救弊，因一面頒布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爲全省中等學校立定教訓合一之基礎；一面又擬訂教訓合一試行辦法，令一二省校試行；以覘在實際施行之際，究竟有無困難。並分別派員前赴各校實地視察，以期明悉內情，爲適當之指導。旋又徵集各校實施意見訂定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辦法，以資劃一。其推行之熱望，與顧慮之周密，卽此亦可概見。三年以來，教訓合一之基礎雖已確立，而教訓合一之效率仍未能如所預期。此則吾蘇教育界同仁所當時刻在念，奮勉以圖之者也。

丙、促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學校訓練與家庭管理，實有相輔相成之效，故學校與家庭應有密切之聯絡。蘇教廳對此早經注意，曾頒發告學生家長書，並製定學生學行狀況與學生家長報告表兩種，以爲聯絡之工具。其要點在使學校與家庭打成一片，一面將學校之良善教育滿足家庭之期望；一面藉家庭之父兄管理補助學校訓練不及。三年以來在訓練方面不無良好之影響。今後仍有繼續進行之必要。

丁、頒布國難期間政治訓練要點 國難發生後，青年學生心理起重大之變態。江蘇教育廳爲指導青年救國途徑起見，特頒布國難時期中等學校政治訓練要點，將世界大勢，國內實況，國人應持之態度，以及青年應處之立場逐一闡釋，分令各校切實遵照辦理，對於安定青年學生之理性，確有相當之效率。江蘇青年學生在此非常時期，未至有軌外行動遭受重大之犧牲者，卽謂爲此種訓練之效果無不可。

戊、頒發救國教育實施綱領 政治訓練雖足以指導青年救國之途徑，而救國實力之培養，與救國

技能之鍛鍊，亦爲切要之圖。蘇教廳有見及此，特定救國教育實施綱領，令飭各校依照綱領擬具詳細辦法切實施行，以爲長期鬪爭之準備。在中等學校方面，對於學生之日常生活與組織訓練等項，均規定具體之辦法，對於訓練方面所規定之各項辦法尤爲切要。舉凡關於思想行動及人格各種訓練所應注意之事項，均包括無遺。此種綱領之頒布，其目標遠大，固不僅在於訓練一項，而年來江蘇中等學校之訓練得力於此者不少，則爲確切可信之事實。

己、勵行新生活 新生活之推行，對學校訓練實有莫大之裨益，江蘇省教育廳對此除製定中等學校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令各校依據大綱擬訂詳細辦法切實推行外，並由主管科長分赴各校考察新生活，同時召集教職員與學生分別談話，宣示廳方意旨，勉以努力振作同赴事功。實行以來，頗有成效。今後如能繼續不懈，其成效當更有可觀。

以上各點均爲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在訓練方面所有之設施與改進事項。國難期間政治訓練要點一項稍有時間性外，其餘各項均應繼續進行，並無時間之限制。而教訓合一效率之提高，新生活訓練之加緊，與夫救國教育綱領之實施，尤爲今後在訓練方面所應繼續努力之工作。故此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之訓練尙只能謂爲有初步之成績，不能遽引以自滿也。

二、普通中學

蘇省普通中學過去偏於量之發展，忽於質之改進，致使一般程度低落，成爲此三年來改進之中心問題，其可得而言者，亦約有下列數端。

甲、限制縣辦及私辦高中 高中之設備非一縣及私人之財力所能負擔。故對於已辦之縣立及私立

高中，則切實考察其設備標準，如設備不足，經費不充，則分別令其停辦或改辦初中，未辦者一律不許創辦，以免有名無實，貽誤青年。

乙、補充部頒課程標準 年來各國立大學爲提高程度起見，在招收新生時，對於數理等方面命題每超過部頒之中學課程標準，以是蘇省高中畢業生投考國立大學而獲取錄者，爲數不多。爲增加學生升學之能力起見，特令飭各校審查需要分別補充。近據各大學所發表之新生入學試驗統計，蘇省高中畢業生升學者，取錄百分比已爲之激增。

丙、充實學校升學設備 科學設備爲各科教學所必需，設備不全，則教學之效率爲之減少。江蘇教育廳對於此點認爲切要，曾舉行各校圖書儀器標本各項設備之調查，凡認爲不敷應用者，即責令其節省各項事務上之開支移充此項設備之用。對於理化博物等科並曾擬定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後雖因教部有此項標準之頒發，蘇省之單行標準未便適用，然蘇省提倡科學教育之精神，於此亦可見一般。

丁、勵行中學教員專任制 過去蘇省中等學校教員多以時間制爲主，授課完畢，責任卽盡，此於教學與訓練方面均有莫大之弊害。近則省立學校教員均係專任制，除級任導師須常駐校與學生共同生活外，其他各道師亦須於規定時日輪流在校以備學生之質詢。所有各校教員教學之資歷，亦均經嚴格之審核，以免濫竽充數。

戊、頒布各科教學進度表 各科教學進度表之頒布，所以齊一各校教學之進程。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一年十月間提請省府撥給省款組織委員會，從事各科教學進度表之編訂，經過相當之時期，各科次第編成付印，頒發各校依照實行。實行以來，除國文、算學、物理、化學、英文五科稍有缺點已經修

訂一次外，其餘各科均係仍舊。所有已經修訂之國文等五科，均經根據進度表編訂課本以備各校採用，現國文課本已經出版，算學英文等科課本亦正在編印中。

己、實行督學抽考辦法 各科教學進度表之編訂，固足以齊一各校對各科教學之進程，但如無一種實際之測量辦法，對於此種進程之考察，實尚欠周密。教育部督學規程有抽考一條，江蘇教育廳曾本此制定江蘇省督學抽考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暫行辦法一種頒布施行。施行以來，尚有實在之成效。蓋經此種辦法之策勵後，學校對於學生一般之畢業成績，不能不注意普遍之發展也。

庚、統制高中升學考試 畢業會考固為整齊程度最有效之方法，但此種會考尚為事後救濟之一種辦法，而在事前慎重入學考試，更足以增加會考之效能。蘇教廳以高中為人才教育，特將高中入學考試由廳統制辦理。並於辦理完竣之後，將各初中投考人數與錄取百分比製成統計表公布，對於全省各初中之成績，無異舉行一次總評判，其效能正不亞於舉行初中會考也。

申、頒布電調成績考核辦法 學校成績，重在平時，而欲明瞭其真象，亦唯有在平時成績方面認真考察，方為確有把握。蘇教廳有見及此，除擬訂中等學校成績展覽辦法頒布外，並頒布電調成績考核辦法。所有關於學校行政各科教學及學生習作等方面之成績，均由廳隨時電調，詳加考核。此種辦法雖實行不久，而其成效實未可小視也。

上列各項辦法，可為提高教學標準，或為提高平均成績，或為積極方面之設施，或為消極方面之限制，而其中心目標，則在於對普通中學為質的改進。此種改進雖已有相當之成效，而因此連帶發生之問題，即為普通中學學生是否因課程繁重，對於身心兩方面缺乏平衡之發展而影響其身體之健康？

此一問題在提高程度之方案下，實極有研究之價值也。

三、師範教育

中學與師範合辦，爲江蘇中等教育一失敗之經驗，此於前面已爲簡要之說明。三年來江蘇師範教育之改進工作，即多種因於此。其較爲重要者，亦可歸納爲以下數項：

甲、限制私中辦理師範 師範教育爲師資所自出，關係國家教育政策甚鉅，原不宜歸私人辦理。但自中學與師範合併後，私立中學亦紛紛設師範科，甚有專辦師範者。江蘇省教育廳爲整理師範教育起見，特製定限制私中辦理師範辦法呈部備案。對於專辦師範者，亦設法限制。數年以來，蘇省師範教育不致十分放任者，實有賴於此種辦法之限制。

乙、變更中師合校制度 在中學與師範合辦之後，江蘇二十個省立中學中，中師合辦者十四校，專辦中學者四校，而專辦師範者僅有兩校。師範教育在蘇省幾失其獨立之地位。因審查地方之需要，指定省立鎮江、淮陰、無錫、太倉、如臬、東海等中學，徐州、蘇州兩女子中學八校專辦師範。自二十一年度起不收高普新生，分三年完成師範獨立。同時並將各省立中學所屬之各鄉村師範部直接改爲省立鄉村師範，共計有棲霞等六校。現師範獨立業已完成，而鄉村師範在江蘇師範教育中亦已佔有重要之地位，則均基於此種改進之功也。

丙、劃分師範區組織各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 師範獨立之方針決定後，爲謀進一步之改進，又頒布改進江蘇全省師範教育大綱。其要點係將全省劃爲六師範區，每區以一省立師範爲中心，聯絡各該區內其他各種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與各縣教育局組織各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所有會內任務，亦

爲概括之規定。實行以來，各區尙能就實際情形爲具體之研究。對於各區師範教育之改進尙有相當之貢獻也。

丁、編製全省師資供求統計 師範畢業生之出路，爲充任小學教員。全省小學師資究需若干？已有者若干？逐年需要補充者若干？不能不有統計上之根據。否則供過於求，在教育上實爲一種最大之損失。蘇省自二十一年度劃定師範區後，即分區舉行師資供求調查統計，費窮年之力，始將全部材料彙齊整理，編成江蘇省師資供求調查統計表一冊，以供參考。年來蘇省師範教育之改進得力於此者頗多。

戊、舉辦不合格師資訓練班 師資訓練班之創辦，實爲師資供求調查統計發表後，應有之結果。據各區所填報之調查表，不合格師資除第一區比較尙少外，其他各區均有甚大之數量。此等不合格師資欲一舉而悉加淘汰，實不容易辦到。分期調換，施以短期之訓練，尙爲養成小學師資之簡便門徑。故此種訓練班之舉辦，在教育上不無重大之意義。現有級數雖不甚多，而在蘇省師範教育方面，仍可望佔相當之地位。

己、加緊鄉村師範之訓練 蘇省鄉村師範訓練之要點約有下列三項：第一、基本教學知識之訓練；第二、師生勞作服務之訓練；第三、農工藝生活技能之訓練。此三種訓練均須繼續加緊進行，不必多所紛更。此外如課程標準之編訂，及努力農村生活之聯絡與協助地方教育之發展等項，均爲三年來江蘇全省鄉村師範教育進行最重要之工作，而與訓練方面有密切之關係，在此應有附帶之說明也。

庚、改進師範生實習辦法及服務規程 師範生之實習與服務，均爲師範教育極重要之問題。蘇省

對於師範生服務規程之改進，一面將師範生服務之任期與學校等項為嚴明之規定，一面加重地方教育當局支配師範生服務之責任，尙爲切實有效之辦法。至對於實習則訂定江蘇省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辦法大綱，呈部備案施行。將參觀、試習、試教三項實習時期分配於最後一學年第一二學期。並定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前半爲參觀試習時期，會考以後至學期終了爲試教時期，實習不及格者，應重行實習，方得畢業。凡此均所以增加師範生實習與服務之實效，而爲師範教育應有之改進也。

申、籌備師範畢業會考 師範畢業會考本應於二十二年舉行，蘇省因奉令較遲，籌備不及，經呈准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度舉行。爲便利師範生實習起見，特將教育部師範會考規程關於會考時期之規定略爲變通，即提前於春假後第一星期內辦理會考，會考之後，開始實習，實習完畢，方核算成績，以定畢業與否。此種辦法頒布後，各師範學校對於教學方面較前更爲緊張，預料師範生之平均程度可獲提高之實效也。

上列各項，爲三年來江蘇師範教育改進之大概情形，其成效所在，雖或已有事實爲之證明，而其中仍有不少之改進事項，須待繼續努力，以求達到完滿之境地。其最爲重要者，如師範生之精神訓練目標應如何規定，方能提高師範生之精神？師訓班課程標準應如何擬訂，方能切合實際之需要？各區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所研究之改進問題，應如何切實執行，以免決而不行之弊？以及師範生對於技能方面之課程應如何督促注意，方可望有平衡之發展？師範生服務問題應如何嚴密規定以增實效？凡此種種均爲改進師範教育所應有之工作，而尙有待於今後之繼續進行者也。

四、職業教育

蘇省職業教育因受過去失敗之教訓，三年以來，辦理極爲慎重。所歷經自持者，計有下列之原則：卽（一）注重與辦事業與環境之適合；（二）注重養成人才與生產環境之銜接；（三）注重身體勞作之訓練；（四）注重實習場所本身之生產力與發展；（五）注重地方固有工藝之提倡及改進；（六）注重地方農工業原料品製造化之提倡與推廣。本此六項原則所計劃之改進事項約有左列各端。

甲、關於農校方面（一）注意職業目標，修正課程標準，使課程之重心在於職業之訓練，而不在于於升學之陶冶，爲欲達到此目的，採取集中基本學科之訓練，以增加專學需要之知識，加重技能實習之分量，以引起學生農作之興趣。（二）注重農產製造，如蘇農淮農兩校對於農產加工均有相當之成績，所有設備亦已分期補充。（三）注意推廣合作事業，以力謀學校與農村生活打成一片。

乙、關於蠶校方面（一）改良製種繅絲，兼程並進，同時推廣其實驗所獲之結果於蠶絲界，使學校與蠶絲界打成一片。（二）從實際行動上增進學校對廠家之信用，以謀進一步之合作。此外如關於農蠶研究及試驗機關方面，亦擬聯合首都與本省境內各著名大學之農學院，指導所試驗場以及所屬各農蠶學校組織一農蠶研究機關，分門別類從事研究及指導關於農場各項改進事宜。

丙、關於水產學校方面（一）添置一切應用儀器，以增進教育之效能。（二）於可能範圍設法購置拖網漁輪使學生得充分漁業實習之利益。（三）督飭學校充分利用學校內製罐及貝扣工廠設備，務使實習效率與實習收入日有增加。（四）獎勵學校繼續努力與漁業界切取聯絡。

丁、關於工校方面（一）繼續完成各工校工場之設備，以增加各該校教學及實習效率。（二）積極設法注重學校工場生產，務使製造成本減少，出貨標準增高，工場本身事業因之日益發展。職工

方面亦定有提成獎勵辦法，以符合營業經濟之原則。(三)學生在工場實習，完全與普通工人無異，非絕對服從技師命令不得入場工作。

戊、關於商校方面 採集中充實辦法。省校高中商科責成省立上海中學辦理，積極充實其設備，如實習銀行基金之儲存，小規模資產消費合作之實際經營，商品陳列室之設備等類，均已按照實際需要分別緩急次第舉辦。

己、關於生活學校方面 指定江都等縣試辦生活學校，並在省立南京中學增設初級生活學級一級，省立揚州中學增設女子初級生活學級一級。此外又擬訂各縣物產種類數量及生產情形等調查牒，分令各縣詳細填報，以爲今後在各縣舉辦生活學級之根據。

以上所述，均係根據職業教育應有之原則，對職教所實行之零星改進事項。所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談不到整個之計劃。最近雖曾召集全省省立職業學校校長會議，並邀請建財各機關派員列席，關於畢業生之出路問題，學科教材問題，實習分量問題，以及學科與同科之企業機關聯絡等問題，分別詳加討論，擬具方案，以備採用。然職業教育之改進，不僅在職教之本身。職教本身之改進尚易爲力，而與職教相聯之其他各方面，如社會事業之發展，與國民經濟狀況之改善等等，則非坐談或任何空計劃所能解決。所以三年來之江蘇職業教育雖已立有相當之基礎，而欲求此種基礎之穩固，與前途之發展，則尚待於各方面之努力。至職教本身所當繼續改進者，如初級職教之如何提倡？職業師資之如何養成？以及全省同性質之職業學校或學科如何互相調劑互相聯絡等類，亦爲今後應當注意之問題也。

五、各項中等教育設施之分量

過去蘇省中等教育既有畸形發展之現象，而證以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調查與師資供求調查等統計，普通中學與高中師範科，又均已感覺逾量，故對於各項中等教育之分量爲適當之調劑，以求均衡之發展，亦爲此三年重要之工作。蘇教廳對於此種工作，進行較其他各省爲早。三年來如限制普通中學立案，核准私人試辦職業學校等項辦法，均已自相當之成效。如十九年度全省縣立職業中學僅有三所。私立職業學校僅有四所，至二十三年度則縣立職校已增至十一所，而私立職校亦已增至十四所，即可爲數字上之證明。自教部頒布各項中等教育應佔之經費百分比後，蘇教廳更參酌實際情形，審察環境之需要，對普通中學與師範及職業三項教育之分量爲進一步之調劑方案。其要點係對中等與師範採分期緊縮之辦法，對職業採分期擴充之辦法，以期逐漸完成。茲分爲省立與縣立及私立三方面述之如次。

甲、省立中等教育方面 其方案之內容爲：(一)中學師範完成獨立，師範合設之高中普通科，中學合設之高中師範科均裁撤不再招生。(二)省立松江中學、鹽城中學、漣雲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稱職業學校，預計二十五年度完成。(三)公立宜興職業學校收歸省立，改辦高級農林科。(四)蘇州工業學校添設紡機場及機械科。上海中學原辦有商科，更就高師高普兩科畢業班次改辦工科及天才學級。蘇州中學應用化學科、揚州中學土木科均加充實。

乙、縣立與私立中等教育方面 其方案之內容爲：(一)各縣立中學原辦單軌者不得藉口升學人數衆多，擴充學級，原辦雙軌者，自二十三年度起，逐年減招，至二十六年度止一律改成單軌。(二)

(一)各縣已辦有職業學校者應設法擴充，未辦者應即籌設，其經費即以縮減之中學經費或新增經費抵充，萬一爲經費所限，亦應籌設職業補習學校爲不能升學之學生訓練生產技能。(二)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在普通中學設置較多之地方應督飭勸導減少普通科學級，逐漸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四)自二十三年度起，私人籌設中學應即督飭勸導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如或經費不甚寬裕，逕即勸導改辦小學，以示限制。至各縣立初級師範，亦經分別令飭各縣教育局，從二十三年度起即停止招生或停辦，而以節餘經費添辦鄉村初小，同時將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之班級酌量擴充，以應各縣小學師資之需求。

從第一種方案估量，則省立中等教育方面，在一年之內，即減少高普科十二級，初中一級，高師科六級。增加高職科六級，初職科二級，師資訓練班五級，鄉師二級。對於高普科與高師科已有相當之緊縮，而對於職業科亦已有相當之擴充。再從第二種方案估量則縣立與私立中等教育方面，所有各縣立初級師範從二十三年度，既須分別停止招生或停辦，對於師範教育之緊縮，已可謂爲大刀濶斧之辦法；而其所以限制普通中學之膨漲，提倡職業教育之發展者，又至爲切實有效，則今後縣立與私立中等教育設施之分量，當有激劇之變化，亦可斷言。此兩種方案繼續完成後，蘇省各項中等教育在經費之支配方面，當不難完全達到部頒標準，即不能完全達到，所差當亦有限。不過部頒標準完全達到後，職業學校畢業生是否均有出路，不至如今日中學普通科與高中師範科畢業生栖栖皇皇，茫無歸宿之現象，而蘇省各項中等教育又是否恰如其量，各有適當之發展，而不再需要別種調劑之辦法，均爲仍一方面之問題，而尙待今後之事實爲之證明也。

(三) 結 論

綜上述，爲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重要之改進事項，而其改進之中心工作，在中等教育一般問題上爲整飭學風，嚴格訓管；在普通中學方面爲提高程度，改進質量；在師範教育方面，爲完成師範獨立，注重鄉師之訓練；在職業教育方面，爲注重生產技能之培養，與農工等實習場所之設備；在各項教育設施之分量上，爲謀各項教育之調劑，以求適當之發展。凡此種種改進，雖各有部分之成效，然就事論事，均不過補偏救弊之工作。教育事業，原無止境，三年前之江蘇中等教育因有種種病態，構成此三年來各項改進之主因，而時移勢易，此三年來之改進，或又足以啓異日改進之漸，如此循環相因，展轉改進，教育之本身方日臻於完滿，而其效能方愈益增進。故此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雖有不少之改進事實，而從整個教育之立場上觀察，亦不過爲繼續改進中所應有之一片段史料，原無過分鋪張之必要。此本文之作，所以專從事實方面立言，而不敢爲高談闊論以招浮誇之譏。抑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在事業之改進方面，自其大者遠者而觀之，雖均爲補偏救弊之工作，無當於大體，而在精神之改進方面，則其所成就者，實有不可估量之價值。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在精神方面之改進，可分爲三方面言之。

第一、救國精神之培養 教育救國爲切實有效之辦法，爲舉國一致之主張。願欲使教育有救國之實效，必須以生產國防二者爲中心目標，以培養救國之精神，準備救國之實力。三年來蘇省對於中等教育之設施，即係向此種目標努力前進。關於生產方面，如生產技能之培養，與勞作精神之養成，已

爲蘇省學校教育一貫之精神。關於國防方面，如科學教育之提倡，與科學設備之充實，即欲使學生在中等教育時代，將科學基礎建築穩固，俾異日對於國防能有所貢獻。至於注重體育，如頒布全省體育視察計劃，及體育教學與設備最低標準，所以打破蘇省文弱積習而堅強學生之體力者，亦即所以增進國防之實力。此外如加緊童子軍與軍事訓練，以及學校實行軍事管理等項，亦爲對國防之切實準備。凡此均爲教育救國應有之目標，而當繼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也。

第二、省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之聯貫 省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構成整個教育行政之機能，在組織與運用方面，均應有密切之聯貫，方可使整個之機能成爲健全活潑之常態。整個教育行政機能既健全活潑，全省教育方有發展與進步之希望。故教廳與學校之應密切聯絡打成一片，在理論上自屬必然，毫無可非議。但在事實上則此種密切之聯貫，頗不容易辦到。蓋教廳與學校在組織上究係兩個聯屬機關，欲使其密切聯絡，打成一片，則非有一種共同之精神聯貫於其間不可。蘇教廳與各省校在近年來確有一種共同之事業精神，所有一切對人問題，均已完全打破。事實具在，無待例證。對人之問題既毫不存在，則上下融洽，毫無隔閡。事業之應與應革者，教廳以全力發動於內，學校亦能以全力實行推進於外，此種內外相維相繫，共同合作之精神，實爲他省所不及，而爲蘇省三年來在精神方面最大之成績。擴而充之，則民族復興之基礎亦無待他求矣。

第三、省行政力量之一致 教育爲國家之整個問題，不應有割裂支離之現象。就一省之範圍而言，欲使一省之教育臻於完滿進步之境地，並非主管機關單獨之責任，而需要整個之省行政力量爲之推進。今人競言職業教育與生計教育，但此種教育須以農工商業發展之範圍爲立場，其有賴於整

個力量之推進，更不待言。三年以來蘇省民財建教四機關雖無合作之明文，而合作事實之表現於職教方面者，已不一而足。如前實廳將織物整理機件撥充蘇州工校染織工場一部之用，建廳亦曾劃若干農場，由教廳令飭所在地之縣教育局擬具整理計劃，負責整理。蘇州工校撥借土地局之儀器供學生實習之用，而為土地局訓練辦理清丈事業所需要之人材。建廳與漣雲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合辦三等測候所，財建兩廳近日舉辦農業合作人材訓練班，會商教廳轉飭蘇州淮陰兩農校選送畢業生前往受訓。財廳因實行新式會計制度，需要幹部人材，商請教廳就省立高中商科選送畢業生以備考詢應用。教廳召集省立職業學校校長會議，商討今後職教方面種種問題，函請建財等機關派員列席，會商辦法。凡此種種，均為合作事業之表現於職教方面者。至在社教方面，亦與民廳商討政教合一辦法，指定南通、崑山、宜興三縣先行試辦，所有此三縣各區區長均由民廳委派各該區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集各該區政治教育職權於一身，以求彼此推行盡利，將來成績良好，更可推廣及於他縣，蘇省行政力量一致之精神，於此亦可見一般。

准此以觀，三年來之江蘇中等教育，目標方面充滿救國之精神。在教育行政方面，就縱的關係而言，有教廳與學校打成一片之精神，就橫的關係而言，有民財建教真實合作之精神。此三種精神之凝成，為蘇省中等教育最大之成績。前途之無限發展，均可於此卜之。作者於綜述三年來江蘇中等教育概況之餘，不沾沾以事業方面之改進為滿足，而特將此三種精神為撮要之敘述，以結束吾文，用意即在於此。甚望吾蘇教育界同仁寶貴此種精神上之成績，而益勇往邁進，以求發揚光大，使蘇省中等教育在事業與精神兩方面均居全國之領導地位，為全國所矜式。此則蘇省之幸，抑亦作者所馨香禱祝以

求者也。(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編「江蘇教育」第四卷第一、二期一五六至一六七頁，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鎮江出版)

四、江蘇省立中學之概觀

江蘇省立中學，在民國二十一年前，計凡二十有一校。自周廳長蒞任後，鑒於師範教育之必須專業訓練，職業教育之亟待擴充，乃於廿一年秋季取消中師合校制，指定鎮江、無錫、太倉、淮陰、東海、如皋、蘇州女子，徐州女子八中學為專辦師範之學校；翌年先後改宿遷、鹽城、松江等中學為玻璃科及高級化學科職業學校。截至現在，合前年添設之江甯初級中學及公立之南菁中學，共只十二校。其中以上中、揚中、蘇中、鎮中四校規模為最大。其餘皆相伯仲。茲為便於觀覽起見，特就各校最近概況，擬製一表如左：

校名	校址	面積 (畝)	校長姓名	到任年月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廿五年度)	經常費 (廿五年度)	備註
上海中學	上海滬閘路 漕涇區	四〇〇	鄭通和	十六年六月	一二九五	二六	一〇三	一九八一九元	
揚州中學	揚州 一院：揚州 大汪邊	二六〇	周厚樞	十六年七月	九五二	二三	九九	一四八三六元	
蘇州中學	蘇州 一、二院 三元坊	一五三	邵鶴亭	十四年七月	九三七	二三	九三	一六〇九元	
鎮江中學	鎮江：黃山	八五〇	王駿聲	十五年六月	九五二	二三	七七	一六五〇四元	
南京女中	高申部南京 馬府街	三〇	劉蘅靜	十二年七月	五五九	一四	五三	六五五七元	
	初中部南京 京細柳巷								

徐州中學	南通中學	常州中學	淮安中學	松江女中	江甯初中	南菁中學	合計
一院：徐州 北關外 二院：徐州城東	南通：城北	武進中山門 內玉梅橋	淮安城內	松江城中	江甯：東山鎮	江陰城內	
九〇	三	五	三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二五
嚴立揚	楊萃一	吳學增	孫爲靈	江學珠	趙祥麟	孫雲鴻	
廿一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一年	廿六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四〇	五二	三四	六八	三六	九三	六四	七六四
二	三	一〇	九	一〇	五	一三	一七五
四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六三
六,四三三	六,七六元	五,八九三元	四,七五元	四,七三元	三,〇〇〇元	四,八五〇元	九,四二六元

又二十四年度各校概況統計，經本廳統計股調製成表，併爲披露於下：

江蘇省立中學二十四年度概況統計

要重	圖書		儀器標本	
	冊數	價	件數	價
	二八一	一〇九	七〇六	一〇六
	五五七	八九二	二六	六五二

學 級					備 設		
高 級					機 械	實 習 工 具	體 育 器 械
土 木 工 程 科	德 文 科	師 範 科	普 通 科	合 計			
三 二 一 年 年 年 級 級 級		三 二 一 年 年 年 級 級 級	三 二 一 年 年 年 級 級 級	合 計	價 件	價 件	價 件
班 班 班 數 數 數	班 數	班 班 班 數 數 數	班 班 班 數 數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數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九	六 六	二 四、六 九 四 六 八	一、四 三 九 三、二 五 三	一 七、五 七 六 七、六 四 五

學 生 數						數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初 級		
合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生 活 教 育 科	女 子 生 活 科	初 中 科	合 計	七 五
	九 三 一	八 四 一	五 八 一	八 四 五	六 一 一	六 五 九	二 一 年 級	二 一 年 級	三 二 一 年 級		
三、一六二	男	女	二、六〇一	男	女	一 一	班 數	班 數	班 數	班 數	班 數
	一 七 八	二 六 〇	三 七 一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七

		學 生 年 齡															
受 童 子 軍 訓 練 人 數	受 軍 事 訓 練 人 數	合 計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性 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一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以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上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一、八〇八	一、七五八	五、七六三	五	五	一〇七	二四五	四五	六四六	七二四	七二二	六四〇	四五二	二八一	一一五	二八	二	男
八〇四	四三一		九	二	四九	九三	一七二	一九七	二三四	二一七	一六一	一一二	二四	四	一	女	

歲		入					
經 常 費		總 計	附 設 高 初 級 合 設 者 初 級 部 份 之 歲 入 數 約 計	臨 時 費	經 常 費		總 計
設 備 費				公 合	其 產 學 公 合		
試 儀 圖 合	教 合 職 員 俸 給 總 額 計	八 五 八、三 二 四	二 一 四、七 三 三 四 四、〇 二 二	七 六、五 〇 〇 七 六、五 〇 〇 七 六、五 〇 〇	他 息 費 款 計	二 六、六 二 八 三、九 二 一	八 六 二、八 五 四 七 八 六、三 五 四 七 五 五、八 〇 五
驗 及 器 實 習 標 用 品 本 書 計							
一 二、四 八 七	五 八 八、二 七 一						
一 四、二 四 六	七 七 六、三 八 四						
八、〇 五 九							
三 四、七 九 二							

員		職			
附設職業部份之教職員數約計	高初級合設者初級部份之教職員數約計	格	資	別任	別
		員教通普校學業職及學範中師	性	兼專	事會校教教教
		八、其他	一、國外大學本科高師本科或專科畢業者	任任	務員兼兼兼他級職務任
		七、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者		書醫員務任
		六、受中醫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者	三、國內高等師範畢業者		計醫員務任
		五、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記計醫員務任
		四、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書醫員務任
		三、國內高等師範畢業者	六、受中醫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者		記計醫員務任
		二、國內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者	七、中等學校畢業者		書醫員務任
		一、國外大學本科高師本科或專科畢業者	八、其他		記計醫員務任
				男	四八〇 三〇
				女	六三 五
		七二	一五		一一九
		九三	二四		一四
		八一	四六		一二
		一七	一七三		一五七
		八七	二四		五六
		一一	四六		九一
		一三	一七三		一一
		二〇	二四		一三
		一八	四八		一四
		二二	八三		二一
		三〇	三三		二二

總觀上表，女子中學雖只佔其二，但各校（除常中外）俱男女兼收。校長連任最久者爲鄭通和、周厚樞、江學珠三人，已屆十年。其次亦有五年。校地面積最大者爲鎮江中學，佔地八百餘畝，蘇中面積在四大中學中雖稍具遜色，然目前正在積極擴充中。南京女中佔地最少，但已在漢西門內購得蛇山基地八十畝爲另建新校舍之用。否則以二十畝之地，容納五六百餘人之多，實嫌過小。上海、揚州、蘇州三校經常費之龐大，係包括職教設備擴充費在內。緣三校因歷史關係兼設理、工、商、土木、化工等科故也。此外各校所設科目，悉爲普通科，分高中初中兩部，（江甯中學下年度將添設高中部）大都雙軌，三軌及單軌亦有。各校招生採秋季始業，春季始業者，僅限於少數學校。南菁中學原屬公立，但省款補助頗多，其在本省中學中爲歷史最悠久之學校。至各校組織及教導設施，俱照廳頒辦法辦理，嚴整而有朝氣。總之江蘇中學教育，數年來經周廳長之切實整頓，各方面已顯示若干特點。此已有專文論及，無庸贅述。而各院校長在周廳長領導之下，努力從事，其功亦不可沒。茲將各校沿革及最近設施概況，依經常費之多寡，以次分述如後。

省立上海中學

一、沿革 該校於十六年夏接收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前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前省立三中高中、前省立四中高中兩科，與前國立東大附中高中一二二年級之轉學學生改組而成。爾後校名屢易，十八年九月始改定今名。廿一年八月，師範及鄉師獨立，於是該校高中專辦普通科及商科。廿三年七月，該校普通科改辦理科，師範科結束，改辦機械工程科。現任校長鄭通和，自十六年任職迄今，計

時已將十載矣。

二、校址 該校因校地狹小，環境囂塵，對於學校改進極感困難，故於廿三年冬遷至上海滬閘路漕涇區，佔地四百五十餘畝。計建築龍門樓、先棉堂、禮堂各一座，學生宿舍五座，廚房及食堂各二座，醫院、銀行、消費合作社、體育館各一座，工廠三座，教職員住宅七座，校工房屋二座，門房、水塔各一座，購地建築設備等費用約共七十五萬餘元。

三、組織 1.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導、事務、文書、會計、體育、圖書館六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分課辦事。高中工商科，另設主任各一人，各級設級任導師一人。各學科教員組織各學科會議，討論並研究教學上改進問題。另設校務會議以輔佐校長商討學校重要校務。他如招生、出版、衛生、稽核、考試、擴充及軍事教育、學生自治指導等，另組各種委員會，專司其事。全校教職員共一百〇二人。

2. 學級編制 該校共設二十六學級。計初中一年級四級，二、三年級各三級，高中理科一年級二級，二、三年級各一級，商科一、二、三年級各二級，工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級，高初中補習班各一級，工科藝術班一級，學生共一二九五，內高中六七三人，初中六二二人，計男生一一三三人，女生一六二人。

四、教導 該校本教訓軍合一之方針，設教導主任一人，負教導全責；另設教導副主任二人協助之。每級設級任導師一人，處理各級學生生活問題。另有女生指導員一人，指導女生日常生活。高初中各設常務導師三人，由級任導師兼任，兼管各級學生請假曠課公共秩序以及各種統計等事宜。此外

教務方面，有各學科會議；訓導方面，有教訓軍管理委員會與教導會議。他若提倡學生自治，指導課外活動，注意團體紀律，考查整潔，舉行晨會早操及升降旗禮，勵行門禁，獎勵勞動，限制學生用款，實行救國儲金，整齊服裝，指導禮儀，各方面尙覺有相當成效。

五、經費 該校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爲十四萬九千八百十九元，臨時費爲三萬元。至學生收費，除學宿費全免，生產專業設備費，高中理科每生每年十元，初中每年六元，係彙解教廳，膳費係代辦性質，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外，其餘收費共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元。學校基產除現有校地四百五十餘畝，約值十一萬元，校舍約值五十餘萬元外，有上海華商電氣公司股票計四萬五千元，一部份因前二師向銀行抵押，一部份係於建築新校舍經費不敷時抵押，以資挹注。每年收益，可抵銷銀行透支利息。蘇大農圃有墾地一千零五十畝，每年收益，僅約六七百元耳。

六、設備 該校設備：校具方面有普通用具計八一七〇件，課業用具，計四三二五件，工廠用具計二百餘件；圖書方面有書籍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冊；理化儀器方面有物理儀器二千五百八十六件，化學器械五千零四十一件；生物方面有三百七十四件，採集及製作用具計三百六十件，剝製液浸乾製解剖解體骨骼發生比較顯微片植物礦物岩石化石等標本計三千二百二十五件，模型一百二十五件，圖表三七組約值二百元；體育方面有體育場百餘畝，體育館一座；田徑賽方面有四百公尺跑道一圈，田賽場五個，田徑賽用器計八十餘件；球類方面有網球場三籃球場十、足球場二、小足球場二、排球場六；器械運動方面有五十餘件；國術用具計三十餘件，軍事訓練用具計四百餘件，童子軍用具計九百餘件，體格檢査用具計十餘件；衛生方面除全部校舍均有新式衛生設備外，另設醫院一座，各種器械有二百餘件。

七、其他 該校爲欲使學校成爲改進社會之中心計，故試辦農村改進實驗區。先以四圍離校三里爲範圍，俟有成效，再逐漸推廣。業已舉辦者：爲義務小學及農村調查，如教育調查、經濟調查、風俗習慣等調查，開放禮堂、消費合作社、銀行、醫院，使區內村民得在校集會、娛樂、投資、購貨、存放款項、醫治疾病，將來再擬舉辦普及教育改進農業，並提倡農村副業修築道路等，以期學校附近成一模範區域。

省立揚州中學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六年六月，改組前省立第五師範第八中學兩校而成，因大學區之更張，校名屢易，及十八年九月始改稱今名。現校長周厚樞，主該校已近十年。

二、校址 一院在大江邊，二院在舊府署內，占地面積二百六十畝。至建築現狀，高初中及女子生活部，共佔地一百八十畝，新舊大小房屋計共五三八間，初中部佔地八十畝，新舊大小房屋計共二〇三間。

三、組織 (1)行政組織 校長一人，高中教導主任一人，高中訓育主任一人(兼級任導師)，高中級任導師十一人，初中主任一人，初中訓育主任一人，初中級任導師九人；女子生活部主任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兼級任導師)，級任導師三人，高中教務員一人，庶務主任一人，庶務員四人，會計員二人，繕寫員一人，文書主任一人文書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衛生主任一人，護士二人，圖書管理員四人，體育指導員二人，助教二人，軍事教官二人，助教員一人，童子軍教練員

二人，書記員九人，生活部園藝育蠶紡織製造縫紉等指導員六人，專任教員六十人，兼任教員二人。

(2) 學級編制 該校共分高中部、初中部、女子生活部三部，高中部普通科一二年級各兩班，德文班一二年級各一班，土木工程科一二年級各一班，高中各科學校共四六六人，初中部一二年級各三班，共有學生四一〇人，女子生活部一二年級各一班，共有學生七六人，全校學生數共九五二人。

四、訓導 該校訓導概況，可分高初中及女子生活學級三部述之：

(1) 高中部教訓實施概況：該校自廿一年度施行教訓合一制度，推行迄今，已滿五年，大體尙稱順適。高中部設施要項：一、參用軍事組織及管理；二、培養勞動習慣；三、舉行各級會考；四、講演升學指導；五、增進研究興趣；六、注重課外運動及課外活動；七、組織各種會社，練習服務精神。

(2) 初中部教訓童合一實施概況：該校初中部自實行教訓童合一以來，業已三載，由試驗而見諸實施，已收相當成效。其實施要點：一、關於編制方面，係按照童子軍小隊之組織分爲二十四中隊，五十八小隊，每隊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一切活動，均以小隊爲單位。二、關於訓練方面：有紀律訓練，禮貌訓練，服務訓練，敏捷守時訓練，整潔衛生訓練，思想道德訓練，及學科技能訓練等數項。至於考查方法，亦係參照童子軍規律，製訂生活指導詳立獎懲條文，爲考核之標準。其詳可參閱本期周厚樞先生著如何考查中學學生成績一文。

(3) 女子生活部教訓實施概況：該部創辦於民國廿三年秋季，以造成賢妻良母及有技能之好公民爲宗旨，現有學生七十六人，計分三級訓練。其詳已見本刊四卷一、二期合刊，及該校刊行之訓練實

況，茲爲篇幅所限，不再介紹。

五、設備 各項設備，有物理儀器一八三九件；化學藥品四三一種，化學儀器八六一八件；高初中圖書二六六〇五冊；工科儀器及模型二八〇件；史地陳列品一七三四件；生物設備四千二百二十二件；體育設備二五九件；童子軍設備二一七四件；衛生設備三五五件；女子生活部設備五五五件。

六、經費 該校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支出概算，計高初中爲一一六、三三六元。又女子生活學級經費一四、〇〇〇元，擴充職業教育設備費四、五〇〇元，合計爲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

省立鎮江中學

一、沿革 該校原設南京，稱省立南京中學，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省府會議議決，遷移鎮江，改稱省立鎮江中學，並委本廳督學王駿聲爲校長。

二、校舍 該校自省府議決遷移後，即擇定鎮江城南之黃山風景區爲校址，徵收校地八百五十畝，自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起，開始建築校舍。校舍佈置，自北而南，中間初入爲大門，上鑄「江蘇省立鎮江中學」八字，次爲傳達室，上刻「校紀如軍紀」五字，以示該校訓練之主旨。中爲辦公廳，內分校長辦公處、教導處、級任導師辦公室、事務處、會議室等。東邊爲高中部、分建廚房、膳廳、學生宿舍、自習室、教職員宿舍、教室等五座。西邊爲初中部，其建築方式與高中同。體育場在校之東南面，佔地二百五十畝，分爲四區，足供全體學生同時運動之用。自來水塔高立辦公廳前，高十餘丈。以上各種建築費，約三十七萬元左右。尙有大禮堂、圖書館、療養院、健身房、未曾建築，俟籌得的

款後，即可招工建築。至教職員住宅，已招商承建，擬分期收爲校有。

三、組織 甲、組織系統——該校以校務會議爲全校之最高議事機關，校長辦公處爲全校行政發動機關，教導處，有教導會議，級任導師會議，並分設教導、註冊、圖書、儀器、體育、軍訓大隊部，童子軍團部，女生指導各股。事務處有事務會議，下分會計、庶務、保管、收發、衛生、膳食、繕寫、校工訓練各股。生活教育部係分院設立，性質較異，下年度決獨立設置，以使其自由發展。

乙、員生人數——該校教職員，共七十七人，全校共廿二班，初中九班，高中十一班，生活教育部二班，學生人數，初中部計三九四人，高中部計四七六人，生活教育部計八一人，合計九五一人。

四、教導 該校乘新遷之後，教導方面，不外從整頓校風轉移學生心理入手。其教導原則與實施方法，可於該校二十五年年度校務計劃大綱中窺見之。茲不贅述。

五、設備 該校一切圖書儀器設備，俱係前南京中學移轉而來，已應有盡有；茲所積極進行者，厥爲校舍之建築。

六、經費 該校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爲一一、五〇四元，加以初中生活教育學級經費五、〇〇〇元，共計十一萬六千五百餘元。

省立蘇州中學

一、沿革 該校第一院係前清紫陽書院，後改江蘇兩級師範，入民國爲省立第一師範；第二院係前清中西學堂，後改江蘇高等學堂，入民國爲省立醫學校，後又改省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中學部；第

三院係前清蘇州公立中學，入民國爲省立第二中學，十六年合併改組，稱江蘇省立蘇州中學，現任校長邵鶴亭。

二、校址 一二兩院在蘇州三元坊，爲高中；三院在蘇州草橋，爲初中。一院面積八五·〇五畝，二院面積二八·〇三畝，三院面積三九畝。校園高中紫陽公園，廣約二十餘畝，爲全校風景區。初中除鼎丞圖書館前闢有校園外，復就隙地墾爲畦埒，由學生課餘分植蔬蔬，藉爲園藝之實習。最近本廳有整理該校校舍之計劃，將該校南隣植園舊址約百卅畝劃歸該校作爲校基。將來該校初中部標賣後，即可將高初二部合設一處矣。

三、組織 1. 校長辦公處主持全校行政，此外分設教導、事務二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訓育主任一人，各級級任導師一三人，教務員一人。女生部另設主任一人，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庶務二人，會計一人。化工科設主任一人，又工場主任一人，工場會計一人。初中部設初中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各級級任導師九人，事務員一人。校醫高初中各一人。全校教職員共九二人，計留學外國者三人，國內大學畢業者三十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十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十一人，師範特設專科畢業者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八人，中等學校畢業者十五人，其他十三人。

2 學級編制爲三三制，分高初中兩部。高中分普通化工兩科，初中不分科。高中普通科爲秋季三軌，（男二女一）化工科爲春季一軌；初中秋季二軌，春季一軌。全校共一二級，學生共九三七人。

四、教導 1. 教學：教學方法，取自動，重實驗。成績考查，注重平時，並厲行同年級各班平時會考，以資策勵。普通科三年級第二學期舉行總複習測驗三次，作爲升學會考之準備。組織課外各種

研究會，以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舉行國、英文寫作、及國語演說、英語背誦、時事測驗等競賽，以鼓舞學業競爭之情緒，舉行學期成績展覽，以資互相觀摩，舉行體育團體表演及運動會，以提高體育興趣。厲行強迫課外運動，以養成體育習慣。

2. 訓育：訓育目標，定為下列八項：（一）厲行軍事管理，使有遵守紀律之習慣。（二）指導學生自治組織，使受良好公民之訓練。（三）製定榮譽學級辦法，使知愛護團體。（四）提倡野外生活，使愛好自然興趣。（五）舉行軍訓會操及野外行軍，使增廣實地作戰知識。（六）舉行音樂會及遊藝會，以陶冶其性情，發展其獻奏表演之能力。（七）實行師生共同生活，以收人格感化之效。（八）舉行定期個別談話及團體談話，以指導其生活途徑並糾正其過失。此外訂定勞作辦法，以訓練其勞動之精神與意志；注意膳食及衛生之改進，以保育其身心之健康。至於初中訓育，則對於教訓童之一，更加注意。

五、經費 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核定一二六、〇九九元，內有擴充職業科設備費占四、五〇〇元，學生收費計高初中生產教育費五、八二三、〇〇元，圖書費一、六四九、〇〇元，體育費三、二九八、〇〇元。

六、設備 校具：一五、二三六件，化學儀器：一〇、六一九件，物理儀器：一、一八二件，生物標本：八、五三七件，圖書：四七、九一一冊，樂器：一四七件，體育用具：六四五件，手工用具：六三〇件，醫藥器具：二八三件，國術用具：二一三件，圖畫模型：七五件，軍訓設備：三五一件，童軍設備：六八二件，軍樂二十件，又教育槍九十七枝，步槍五枝，獵槍三枝，划艇五艘，自行

車十三輛；此外職工科設備：機器三二件，工具：一、三四二件。

省立南京女中

一、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閩人沈琬慶等創辦旅寧第一女學校，假南京科巷蔭餘善堂爲校舍。翌年改爲官立粹敏第一女學，增設女子中學。嗣父易名爲寧垣女子師範學堂，遷校舍於大福全巷。辛亥革命，師生星散。民元恢復，賃中正街民房爲校舍，定名爲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民三、請撥得馬府街官產爲校舍，即現在之高中部。及十二年關細柳巷之校舍，即現在之初中部。十六年起，因大學區之更張，校名屢易。十八年秋廢大學區制，本廳成立，始改今名。現任校長劉蘅靜。

二、校址 該校分初中高中兩部：高中部在南京馬府街，佔地十畝七分零；初中部在細柳巷，佔地九畝三分零。兩部房屋均密邇市廛，喧囂紛擾，於教學不甚相宜，刻已在漢西門內購得蛇山基地八十畝爲另建新校舍之用。

三、組織 1. 行政組織：校長之下設教導、事務二處：教導處設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級任導師十四人。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初中部設主任一人，全校職教員，現有五十二人。

2. 學級編制：該校設高中初中兩部，均爲秋季始業；依學年編成十四班：即高中三級四班，初中三級八班，高初中補習班各一班，學生數共計五百五十九人。

四、訓導 (1) 教學概況：該校教學方針：初中注重啓發，高中注重自學輔導。關於語文科注重多閱讀，多發表；社會科注重閱覽參考書籍，集合討論；數學科注重平時練習，黑板訂正；自然科注重

自行採集，觀察，實驗並作報告。爲增進學生對於各學科之興趣，及比較各班學生成績積見，除課內工作外，又舉行作文、書法、講演等競賽，及數學、史地、英語、常識等之標準測驗。學期結束前，並舉行各科成績展覽，以資檢閱。高才學生，課外組織各項學術研究會，由各科教員擔任指導供給相當書籍，指導其閱讀，或定一專題，指導其研究。成績低劣學生，於課外分班補習，平時及學期終了，均厲行嚴格考試。對於行將畢業之學生，設立升學及職業指導講座，延請專家講演升學及職業問題。

(2) 訓育概況：訓育實施，以中心訓練爲主；佐以團體談話，分級談話與個別談話，分別指導學生學行方面之進修。尚有健康與勞作之訓練，以養成學生刻苦耐勞之習慣。

五、經費 1. 該校二十五年年度經費總額六五、五一七元。至本年度上學期經收學生各費，計講義費洋七一二元，實驗費洋七一二元，醫藥費洋五二五元，體育費洋七八七、五元，圖書費洋五二五元，生產教育設備費洋一、八〇五元。

六、設備 該校教學設備，大致粗具，近兩年來，尤銳意擴充。如圖書方面，現有中西書籍共計六〇八五部，一九七一五册，分裝六十棚；另雜誌六十一種，中外史地用圖，三十一册，掛圖百三十幅。理化方面，物理儀器，計有力學二〇一種、熱學七〇種，電學二一五種，聲學五〇種，光學一二〇種，化學儀器二〇二七件，凡普通應用之器具及藥品，均應有盡有。生物方面，計有解剖顯微鏡一架，顯微鏡十六架，顯微鏡視場放大機一具，廓大鏡十四架，解剖器四十餘付，切片三百餘片，動物標本二百餘種，植物標本四百餘種，礦物標本四百餘種，結晶體模型全套，採礦機一副，其他模型十

餘架，掛圖二百餘幅。

省立徐州中學

一、沿革 該校係於十六年夏，將前省立第七師範及第十中學兩校合併改組而成，十七年春始開課迄今將滿十年，中因隸屬大學區或省廳關係，凡四次更易校名。現任校長嚴立揚，在職將滿五年。

二、校址 該校校址分高初中兩部，高中在徐州北關外，面積約八十市畝；初中在徐州東南隅，面積約十市畝。高中全部校舍，合新舊大小草瓦房及樓上下計之，共計百七十七間；初中全部校舍，合大小瓦房及樓上下計之，共百四十間。

三、組織 校長之下，設置教導主任、初中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軍事教官、童軍教練各一人，各級設級任導師及普通導師各一人。全體教職員共四十五人。學級編制，高初中均為雙軌，全校共有學生四百八十人。

四、訓導 該校因高初中分設兩處，關於訓導原則或辦法，則由校務會議或教導會議議定，且力求其統一。至實施細則以及日常生活軍事管理事項，則由高初中教訓軍管理委員會分別議定，交由各級級任導師執行。高中由教導主任總其成，初中由初中主任總其成。各級級任導師暨普通導師，除授課外，須領導學生一切活動，並共同生活。至關於學生體育訓練，則由體育委員會議定具體辦法，由各級任導師協助體育導師，按步實施。

五、經費 該校二十五年度經常費為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臨時費為三千元。至學生收費，僅有

圖書體育醫藥三種，圖書費每人每學期收一元，體育費收一元五角，醫藥費收五角。

六、設備 該校設備，素稱簡單，近五年內，雖竭力增添，但仍未能達到最低標準。現有之理化生物儀器標本藥品，標本九百九十八件，約值三千餘元，生物藥品總共約值一萬餘元。至高初中圖書，除雜誌外，共有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冊，約值萬餘元。關於體育軍訓及童軍設備，與規定標準，亦大致相若。至初高中所有校具，總共約值九千餘元。

省立南通中學

一、沿革 該校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係張謇等所籌設，宣統元年二月十六日成立開學，名通海五屬公立中學堂。民國元年改歸省立，稱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十六年秋與第一代用師範合組為第四中山大學南通中學。十八年年秋改稱今名。現任校長楊萃一。

二、校舍 該校校址，位於南通城區之極北部，全部面積總計三十五畝零。校舍多係樓房，共四百數十間，門南向。入門後，樓凡四列：第一樓為各辦公處及教職員寢室；第二樓第三樓為禮堂、圖書館、教室、實驗室、儀器室等；第四樓最高，凡三層，為學生寢室及自修室。又東西兩邊各有樓房一座，縱連南北，亦係學生寢室自修室。膳堂浴室均在校之東南隅。逾三層樓而北，出天橋，為操場，循浴室而東，出地道，東為女生宿舍，北為校園，中有一池，點綴亭橋軒閣，頗擅幽趣。

三、組織 (一) 行政組織：校長之下，設校長辦公處、教導處、事務處三處。校長辦公處設文牘助理各一人，教導處設教導主任各一人，國文、英語、自然、社會各學科，各設首席教員一人，每

級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一人或二人，另設女生指導女生體育教員各一人，專任教員概兼導師，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軍事教官概兼級任導師；又設圖書館主任、教務助理、教務員、自然學科助理、圖書管理各一人、書記三人，分理各項事宜。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校醫護士各一人，分理各項事務。另設體育委員會，童子軍團務委員會，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以輔助校務之推進。現有教員三十二人，職員十三人，合計四十五人。

(二) 學級編製：該校設高初中兩部，高中各級均雙軌，初中三年級二年級雙軌，一年級單軌，連同本年度呈准招收第一年自費生之初一乙一班合計，已完成一律雙軌，共十二班。現有學生五一一人，高中二五五，初中二五六，平均每班四一人。

四、教導 (1) 教學：(一) 課程編製——除高初三課程本年度仍根據部頒舊教學科目及時數實施

外，其一二年級均遵照新修正之高初中教學科目及時數編定。高一算學分甲乙兩組，甲組每週六小時，乙組每週三小時，乙組第一學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學期增習論理學三小時。(二) 教學方針——注重啓發及自學輔導。又成立國文、英語、自然、社會四學科座談會，俾便各該科教員交換教學意見。(三) 課外指導——學生每晚自修，均派定導師數人親赴各自修室詳為指導；在通學生方面亦訂有抽查通學生自修辦法。又學生所組織之各科研究會，亦有各科導師分別指導之。(四) 成績考查——除平日積分之外，有月考、學期考試、複習考試、各學科會試、會考預試、畢業考試等方法。對於各學科平時練習及實驗，亦頗注重。

(2) 訓練：(一) 教訓軍合一——為勵行高中軍事管理及初中童子軍管理起見，成立教訓軍管理委

員會，司軍事管理一切事宜。(二)中心訓練週——該校中心訓練，定為每週一目標，由級任導師會議決定實施辦法。(三)體格鍛鍊——體育正課由體育委員會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及體育教授細目，擬訂預定教學進度表嚴格實施，並訂有體育學期考試標準及畢業考試標準，不及標準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每晨六時半舉行升旗典禮即開始早操。下午四時行降旗典禮，開始跑步。課外運動，原有田徑、籃球、排球、網球、乒乓、(限女生選習)器械操、墊上運動、國術等，由學生選習一項或四項，自每日下午三時起，視各項目參加人數之多少分組運動。又為增進學生運動技能及興趣起見，每年舉行春季運動會一次，並有高初中各種球類級際錦標比賽及校際球類友誼比賽等。(四)勞動服務——在二十五年內，參加校外之社會服務，有造林、修馬路、宣傳禁烟、清潔檢查、指導行人行路、募集慰勞前方將士捐款、烟毒犯總復查宣傳等。在校內之勞動服務，均利用下午課餘或假期行之。(五)自治活動——學生自治組織，每級有級會負各該級自治之責。全校自治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並由各級推舉炊事委員會及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代表各二人，負監督膳食及推行新生活之責。課外活動方面，由自治會之學術股倡立各種研究會，計有文學、英文、數理化、生物、史地、時事、辯論、軍事、書法、無線電、圖畫、戲劇、音樂及攝影等十四種，由學生自由加入研究。(六)操行考查——考查標準分動學、思想、服務、紀律、公德、衛生、態度、語言、情趣、交游、性質、精神等十二項，分數之評定，純按客觀標準。

五、設備 該校設備方面，近兩年來頗有增益，除校具總數五、〇六一件外，茲按圖書、史地博物館、物理、化學、生物等，各項分述如下：

1. 圖書：現有圖書一三四四二冊。以性質言，總類四、三六三冊，哲學二九一冊，宗教七〇冊，社會科學一、三九六冊，語文學一、一二二冊，自然科學九一三冊，應用技術二二七冊，美術三八五冊，文學二、七〇八冊，史地一、九七七冊，雜誌現有四十種，中文三十六種，英文四種，日報十四份。

2. 史地博物館：該館成立雖有四年，而內容尙待擴充，本年度呈准臨時費一千一百餘元，除已購置地圖畫冊七十餘種又中國模型地圖外，擬續購自然地理應用儀器四種，地質地層構造模型，岩石標本等。另設製圖員一人，繪製各項圖表，專供師生教學之用，現已繪成精圖二十餘幅。

3. 物理：原有儀器一千四百五十五件，大半殘舊，多不適用，曾於二十四年度請准臨時費購置示教及實驗儀器三百餘件，另購中央研究院半價物理儀器一套，計新增量法與力學一百十四件，熱學三十八件，聲學二十七件，光學八十二件，磁學與電學二百件，其他二十八件，合計四百八十九件。總計一千九百四十四件。

4. 化學：化學儀器，新舊合計，有四千八百五十六件。另有高中化學示教儀器一套，化學藥品三百十五種。

5. 生物：現有動物標本模型三百四十八件，植物標本模型五百八十件，礦物標本二百八十件，生理模型三十六件，生物照片二百六十九件，生物圖表三百三十件，生物儀器四百九十二件，顯微鏡三架，總計二千三百四十八件。

6. 其他：該校之體育、童子軍、軍訓、藝術及衛生等項設備，頗稱完善，於學生應用時不感缺乏。

六、經費 該校二十五年度預算，核定爲六一、七三八元。此外征收學生費用，有體育、圖書、醫藥衛生費等，分別收支，各自獨立。

省立常州中學

一、沿革 清末惲祖祁等，集常州府八縣之力，就護國寺舊址，建築常州府中學堂，舉屠寬爲監督，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日開學。民國元年增設高等實業三科。二年改歸省辦，稱江蘇省立第五中學。十六年七月以後，因大學與教廳之隸屬問題，校名屢易，十八年九月，始改今名。現任校長吳學增。

二、校址 武進中山門內玉梅橋，實測全面積五十六畝七分餘，內校舍占二十四畝一分餘，校園占十一畝四分餘，操場占二十一畝零。

三、組織 (1)行政組織：校長下分設教導、事務二處：教導處設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教導助理、訓育助理各一人。學生十級，各級級任導師一人，導師二人或三人，均以專任教員分任。高中軍事訓練，由訓練總監部直派軍事教官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合計三十五人。

(2)學級編制：學生十級，高中部雙軌六級，一百九十九名，初中部二三年級單軌，一年級雙軌，共四級，一百三十五名；兩共三百三十四名。

四、教導 一、教導方針：(1)該校對於學生訓練遵照本廳頒佈之江蘇省中等學校非常時期訓練實施綱要之一切指示。(2)爲實現前項方針，多從學生生活行動以及各項作業活動方面，切實訓練，以養

成學生求真務實，明恥尚武，沉着敏捷，整齊嚴肅，簡單樸實，刻苦耐勞，勤謹節約，守紀律，惜時間，愛國家，重信義等各種美德。(3)爲調整訓練工作起見，全校學生一律實施軍事管理。(4)盡量發展學生自治活動，並注重勞動服務訓練。(5)提倡課外研究，鼓勵自動學習。

二、實施方法：(1)原則：甲、厲行教訓軍合一辦法。乙、注重心理理論原則。丙、訓練務求簡單切實。丁、提倡學生自治。戊、統制一切活動。己、注重人格感化。(2)辦法：甲、嚴格實行軍事訓練。乙、整理學生活動，培養自治能力。丙、運用自學輔導方法，養成自動學習之習慣。

三、實施步驟：第一學期爲整理時期：(1)行政方面：級任導師會議與教訓軍管理委員會試行合併。(2)訓導方面：特別注重糾正學生思想，打破級際觀念，指導學生行動。(3)課程方面：除高一初一依照部頒標準外，其他各級課程，成就該校舊行課程標準予以整理。(4)教學方面：甲、規定各科教學進度，乙、改良教學方法。(5)學生活動方面：甲、逐漸實行統制生活，乙、按步擴大自治能力。第二學期爲實施時期：(1)行政方面：健全教訓軍管理委員會組織。(2)訓導方面：統一訓練工作，並改良學生軍組織與充實童子軍訓練。(3)教學方面：力謀充實各科教學設備與添置各種教具。(4)學生活動方面：改良學生自治組織，統一學生活動，並盡量發展學生自治能力。(5)學生研究方面：除平時鼓勵學生自動學習外，高中各級並設立研究室一所，每半月將各人心得彙集起來，在該級級刊上發表；初中每週各小隊亦有刊物發表，公布于各該隊隊部壁上。

五、經費 本年度經常收入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元，臨時費呈准本廳核發五千元。校產方畢，巨田地二千餘畝，因關係錯雜，現暫由本廳派員管理。

六、設備 該校儀器標本，多係承繼前高等實業學堂之舊物，論其數量雖云充實，考其實質，或則過於專門，不合現在普通科之需要；或則過於腐窳不合實用，亟宜設法添購，以資應用。圖書以中國古書居多數，新式書籍寥寥無幾，員生參考，均嫌不足。體育設備，除跑道球場外，各種球類以及運動用之衣、襪鞋、帽、網罩、細帶、手套、護膝之類，隨時添購，勉強敷用。關於軍訓與童子軍方面之設備，亦略具規模，尙可敷用。

省立淮安中學

一、沿革 該校在前清時爲麗正書院；光緒三十年，就院址設爲淮安中學堂，以淮安衛衛田撥充常年經費。光復之初，改爲淮安公立中學校，民國二年七月，改爲江蘇省立第九中學校。十六年八月改稱爲淮安女子中學校。十七年二月，復經改組，稱江蘇省立淮安中學校。現任校長孫爲霖。

二、校址 校址在淮安城內東南隅，校地面積總計三十五畝七分，連同建築物估價爲九六、四四〇元。

三、組織 (1)行政組織：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各一人。教導主任、訓育主任之下，設各班級任導師一人，組導師一人或二人，另設教務員、統計員各一人。事務主任之下，設文書、會計、庶務、及衛生四股，文書股設文牘員一人，書記員三人；會計庶務股設會計一人，事務二人；圖書儀器股設圖書管理員一人，圖書助理員一人，儀器管理員一人；衛生股設校醫一人。軍事教官之下，設軍事助教一人。全體教職員數計四十一人。

(2)學級編制：高中部單軌三級，共一三〇人。初中部雙軌，共二五八人。高初中合計共三八八人。其中男生二六二人，女生一二六人。

(3)會議：該校會議分全體職教員會議，校務會議，教訓軍管理委員會，童子軍團務委員會，事務會議，經濟稽核委員會，體育會議，健康教育委員會，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升學指導委員會，以及各科學科會議等。

四、訓導 該校高中部實施軍事管理，初中部實施童子軍管理，並遵照特種教育綱要規定辦法，由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各級任導師與專任導師共負訓導之責。(1)課程及教學進度：悉遵照教育部最近頒行課程標準實行。其教學進度之確定，先於學期開始後兩週內，由教導辦公處分發教學進度預定表與各科導師。由各導師參照廳頒各科教學進度表，與所用教本，按週支配材料。(2)學生組織：A、童子軍團為該校初中部學生組成，於十八年成立為中國童子軍第七十六團，童軍人數為二百五十八，分為十二中隊。B、軍事訓練團由該校高中學生組成。團員一百三十人，分三中隊。(3)體育：除早操強迫跑步體育課外，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強迫實行課外運動。每項運動以一小時為單元，每生每日運動二單元。運動時由教師點名指導外，並選派學生為隊長。(4)特殊教育：該校就設備人才及環境需要，暫設救護及民衆組織二組。救護組由初中學生選習，注重急救、看護、擔架、防毒、公共衛生等；民衆組織組由高中學生選習，注重宣傳、組織、救濟、印刷、慰勞、金融統計、募集物品、各項調查、緊急集合等，(5)課外活動：由校長聘請級任導師及專任學科導師組織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活動事業大要可分為研究會及級會二部。

五、經費 (1)經臨兩費：二十五年年度預算，經常費總計爲四八、七五一元，臨時費爲一、〇〇〇元。

(2)學產：五莊學田五十五頃，經廳令指定該校分得租款三分之一，其餘租款由舊淮屬六縣教育局或科分配。

六、設備 教學設備，儀器、標本、藥品、器具、圖書等項，逐年添購。計物理器械共九八〇件，化學儀器計一二〇〇件，化學藥品二四〇種。博物標本七〇二件，博物器械八五件，博物圖表三三二張。器具四〇一五件。圖書方面，計藏書總數爲一五、六八九冊，師生教學參考，尙可敷用。

省立松江女中

一、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十六年八月，龍潭激戰之秋，由本廳委任今校長江學珠爲校長，並指撥前省立第三中學校舍全部爲該校之用，是年九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學。始名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旋中間江蘇實行大學區制，校名數更，至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始又改稱今名。

二、校址 該校位于松江城之中心，校地面積三〇・〇九五市畝。至校舍建築，計樹人院一座，三層樓九幢，一德院一座，計十五幢，科學館一座，計五幢，橋樓一座，計一幢，共四座計三十幢，均爲樓房；禮堂一座，計十五間，對日軒一座，計五間，宏中院四座，計三十七間，臥薪齋四座，計四十六間，其他四座，計十二間，共十四座，計一百十五間均爲平房。

三、組織 1.行政組織：校長總攬校務，分設教導、事務、體育三部。教導部設教導主任一人，

訓育主任一人，教務員、訓育員、圖書管理員、儀器管理員各一人，級任導師十人，導師十六人。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文牘員、會計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員二人。體育部設體育主任一人，體育兼童子軍教員及校醫各一人。全校教職員計專任職員七人，專任教員二十二二人，職員而兼教員者五人，共計三十四人。

2. 學級編制：該校高中現設普通科，初中雙軌各級各分爲甲乙二組，其分組辦法，酌量採用能力分組制。另設初中補習班一班。全校學生共三九六人。

四、教導

1. 教務概況：各級課程，均依部頒標準。課外指導，除學生自習由導師輪流出席指導外，並指定參考書，或課外讀物，使學生報告或紀錄其研究之心得。成績考查，大體照部頒中學法規定之標準，尤注重於平時成績。課外研究，初中設職業科目若干種，由學生志願選習。高中則組織各學科研究會，以輔助正課之不足，再每學期舉行各種測驗或比賽，以衡量學生各科之程度，並增進學生對於各科之興趣。每屆寒暑假，並指定假期作業。導師研究工作，除個別自由從事外，各學科則組織學科會議，並舉行同科導師之相互授課參觀。

2. 訓育概況：該校以公、忠、勇、智爲訓育方針，其實施辦法，可略述于下：(甲) 中心訓練——該校中心訓練，根據「健全的我」小冊，新生活標語，及廳頒「現代青年應有之德性」三類中，視時間或事實之需要分別實施。(乙) 導師談話，共分三種：(1) 個別談話；(2) 分級談話；(3) 全體談話。(丙) 勞作訓練，亦分三種：(1) 新生活整潔工作；(2) 值日生工作；(3) 日常勞作。(丁) 各種調查檢閱及紀錄：(1) 清潔調查；(2) 心理調查；(3) 服裝檢閱；(4) 各種記錄簿。(戊) 學生自治組織——日本學

期起，採保甲組織，定名為松江女中自治鄉。

五、經費 收入方面，二十五年計省發經常費四七、八三一元，生產教育設備費二、三五九元，學生納費四、四八七元，臨時費一五、〇〇〇元，共計六九、六七七元。

六、設備 1. 儀器標本圖書設備：該校現有各種設備，物理器械二百六十四件，教理實習用具六百二十五件，化學器械一百三十一件，化學實習用具四千〇七十六件，生物學用具三百四十一件，標本一千六百六十一件，模型十九件，掛圖二百七十件，藥品三百六十七件。圖書方面計總類八千六百八十四冊，哲理三百五十一冊，教育三百十六冊，社會七百三十二冊，藝術二百九十二冊，自然九百四十六冊，應用三百十三冊，語言二百三十五冊，文字一千四百三十八冊，史地一千四百四十九冊，另萬有文庫二千冊，共計一萬七千〇五十六冊。

2. 體育設備：1. 原有用具：(甲) 跳高架二付，跳欄架二十四，推鉛球抵趾板二；(乙) 浪木一，鞦韆架一，滑梯一，軒輊板一，單槓一；(丙) 繩梯一，擲壘球標的板一，網球練習板一，肋木十五檔，胸背運動器一付，矯正姿勢鏡一，軟墊一，棍棒三十對，啞鈴四十對；(丁) 運動衣褂二十六具，共四百十六格；計分器一具；晨操合一，評判椅一，皮尺二，立止時計一。新添用具，上年度新添之用具，軟墊一，跳箱一，繩子四，體重計，握力器三。

省立江甯初中

一、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夏，江甯自治實驗縣長梅思平，創設江甯縣立中學，招收初中學級及

高中師範學級。二十四年夏間，本廳將該校收歸省辦，定名為江蘇省立江甯初級中學，至八月間籌備完成。又自二十六年度起已請准本廳增設高中普通科學級，有逐漸擴充之勢。

二、校址 該校校址位於江甯縣東山鎮，南面方山，北望中山陵墓，風景佳麗。校舍面積已徵收者百畝。校舍建築分爲三路，第一第二路已完成，其中普通教室六個，特殊教室二個，自修室一座，學生宿舍三座，合計建築費五萬元。

三、組織 (一) 行政組織：該校於校長之下設置教導、訓育、事務各部分，以分司校務之進行，而以校務會議爲設施之總匯。他如教導會議，級導師會議，教學研究會，經濟稽核委員會，體育衛生委員會，獎學金學額審查委員會，校景設計委員會等，視實際需要，酌量設置。

(二) 教職員與學生：該校共有教職員二十五人，學生百九十三人。

四、教導 該校初級中學以着重童子軍訓練，陶融民族精神，養成國民生活技能，並鑑別青年個性，指導其升學擇業爲宗旨；高中師範科以着重軍事訓練，精神及專業訓練，設施最嚴格之身心訓練，並養成勞動習慣，增進實用科學知能，造就品行健全而志願終身服務之小學師資爲宗旨。其實施情形，極爲精詳，以篇幅所限，不及備載。惟可得而言者，該校學生實行紀律生活：①全校學生採用青年團編制，由各中小隊長負監督風紀之責；②全部學校生活如請假手續，內務整理，日常生活一律軍隊化，故全體精神頗具朝氣，而教導成績，亦斐然可觀。

五、經費 該校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爲三萬元，又臨時建築設備費三萬四千元。

六、設備 該校自創設以來，用於設備裝修經費，約計一萬五千元。現在校中主要設備，除電燈

道路裝修及校具外，有下列幾種：

1. 儀器：化學示範教學實驗儀器全套，物理示範教學實驗儀器第一二期，初中物理學生實驗儀器甲乙丙各三組，初中動植物標本全套，高中生物學儀器一部分，自製標本一部分。共計一、一五七件。

2. 圖書：當該校創立之始，購置圖書以專供學生閱讀為原則，自本年度以來，凡教師參考圖書逐漸增加。總數已超出一萬冊。

3. 體育童軍與衛生：體育場所，可容納全校師生同時參加課外運動之用。體育應有器械設備亦已完成。童軍方面設備極為完備，去年該校童子軍代表江甯目洽實驗縣組成獨立單位，參加全國大檢閱大露營，總成績佔全國各省市單位之第五位，得力於設備方面殊多。衛生方面設診病室及療養室。

公立南菁中學

一、沿革 該校由南菁書院遞嬗而成。書院創於光緒八年，創辦人為黃體芳。光緒二十七年改辦江蘇全省高等學堂，三十三年改稱江蘇官立文科高等學堂，宣統二年始設中學部。民國元年改稱江蘇公立南菁學校。六年改辦中等實業學校，分農工兩科。八年改辦農林專門預備科。十年改辦普通中學。十九年二月改稱江蘇南菁學院，是年九月改稱江蘇南菁中學，迄今已五十五年矣。現任校長孫雲鴻。

二、校址 該校在江陰縣城內，水陸交通稱便。全校面積約三十七畝。校門前另有農場二十畝，

校舍分新舊二式；教室及儀器標本室辦公室及一部分學生自修室宿舍屬新式；實驗室與一部分學生自修室及宿舍等屬舊式。新式者光氣充足，均尚合用，舊式者材料堅實，亦可見書院之遺規。

三、組織

1. 行政組織：分教導事務兩部，教導部設教導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級任導師十二人，教導員兩人，書記三人；事務部設庶務、會計、圖書管理員，理化儀器管理員，生物標本管理員各一人。校長室設文牘一人，由校長總其成。教員專任者二十五人，兼任者一人；職員專任者亦十人。

2. 學級編制：高中普通科三級，一年級五十三人，二年級四十一人，三年級三十五人。初中秋季始業三年級一級五十四人，二年級二級共百〇四人，一年級二級百零七人。初中春季始業三年級一級六十五人，二年級七十五人，一年級二級共百十四人，共計十二級，全校學生六百四十八人。

四、訓導

該校訓導，採用教訓軍合一辦法。每日舉行升旗禮、早操、強迫跑步及課外運動。每學期檢查學生體格一次。學生課外活動有自治會、級會、講演會、會文以及餐事部、消費合作社等組織，並有各種球類比賽、自由車競賽、爬山比賽、時事測驗、思想測驗、全校學生越野賽跑等活動。

五、經費

1. 經常費：全年度收入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元，約分三項：一、校董會撥款八千五百元，二、省補助費一萬四千元，三、學生納費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元。2. 學生繳費數目及支配情形：學費初中三十元，高中三十六元，膳費四十六元，宿費十元，講義費高中四元，初中二元，圖書館費二元，體育費二元分兩學期繳納。3. 校產收入：該校校產收入約分三項：一、沙田均在川沙縣之橫沙、高墩沙一帶計二萬餘畝，熟年可收租息一萬二千餘元；二、農場在該校大門前約二十餘畝；三、林場

在綺山、蟠龍山、香山、定山、白石山等處收入甚微，年祇五百餘元。

六、設備

1. 儀器：物理儀器分固體力學、液體學、氣體力學、光學、熱學、電磁學等數類。固四十九種，液十八種，氣十六種，聲二十種，光三十八種，熱三十四種，電一百十種及一般測定器三十一種。化學分藥品用具二類，藥品四百二十九種，用具一百六十八種。又生物儀器亦分藥品用具二類，藥品八十五種，用具四十九種。

2. 標本：生物標本分動植物礦物生理四類：屬於動物者有剝製標本八十六件，浸製標本二百三十三件，浸製解剖標本十七件，骨骼四十七件，切片千餘片；屬於植物者有蠟葉標本千七百四十餘件，浸製標本二十六件，種子百七十種，木材標本百二十八件，模型四件；屬礦物者，有鑽石二百四十件，岩石化石百件，結體模型七十件；屬於生理者：有人體骨骼模型一件，人體解剖模型：耳、眼、心臟模型各一件，掛圖八十幅，解剖及生態標本十八件，乾製標本四百七十九件。

3. 圖書：分經、史、子、集、佛經、哲理、教育、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藝術、語文學、文學、史地、外國語、雜集數類，經史子集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冊，佛經九百九十七冊，哲理百零三冊，教育二百三十九冊，社會科學三百八十三冊，自然科學四百八十一冊，藝術百三十二冊，語文學百七十二冊，文學七百七十九冊，史地六百九十八冊，外國語八百八十八冊，雜集千零八十四冊。

4. 體育器械：如單槓、雙槓、平檯、肋木、木牆、標槍、跳箱、木馬、滑梯、攀緣繩架、滾木、各一，各種球類，田徑賽運動必需品，均應有盡有。（「江蘇教育」第六卷第一、二期三二八至三四七頁）

五、江蘇省省立學院中學現任院校長一覽表

職業學校校長附（十九、九、調製）

姓名	校別	聘任年月	備考
高陽	省立教育學院	十九、八	<p>該院長係前中央大學區行政院聘任，本年六月奉部令將民農兩院合併改稱今名，仍聘該員為院長</p> <p>大學區制取消時由省政府委任</p>
章桐	南京中學	十八、九	
陶玄	南京女子中學	十八、九	
任中敏	鎮江中學	十九、七	
朱籙	常州中學	十九、七	
陳綸	無錫中學	十九、七	
汪懋祖	蘇州中學	十九、七	
陳淑	蘇州女子中學	十九、七	
顧鍾驊	太倉中學	十九、七	
鄭通和	上海中學	十九、七	

陳敬	松江中學	十八、十二	前校長辭職先由本廳委該員代理，本年七月由政府正式委任
江學珠	松江女子中學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繼續任事
張海澄	南通中學	十八、十一	前校長調廳任用先委該員代理，本年七月由政府正式委任
沈振聲	如臬中學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代理
周厚樞	揚州中學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繼續任事
陳時臬	淮安中學	十九、三	前校長辭職先由本廳委該員代理，本年七月由政府正式委任
王德林	淮陰中學	十八、十二	同
彭大軫	鹽城中學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代理
薛鍾泰	徐州中學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代理
朱光玉	徐州女子中學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繼續任事
孫潔黃	東海中學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
蕭明琴	宿遷中學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繼續任事
廖家楠	蘇州農業學校	十九、七	同
韓雁門	淮陰農業學校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

馮立民	鄭辟疆	女子蠶業學校	十九、七	省政府委任繼續任事
水產學校	十九、七	同	上	

(江蘇省教育廳編「江蘇教育季刊」創刊號四五至四七頁，民國十九年十月鎮江出版)

六、江蘇省立各中學十九年度各科設級一覽表 (十九年八月)

省立各中學各科學級，向於學年開始前，由主管機關核定；一為編製預算之標準，一為招收新生之定額。十九年度各校各科設級，早經本廳核定公布，共計初中一百二十級，高中普通科六十七級，師範科五十六級，商科七級，鄉村師範科十八級。農業學校四校，共計專科一級，預科七級，本科二十一級，都二百九十級，比較十八年度，初中增八級，高中普通科減一級，師範科增三級，商科增二級，鄉村師範科增一級，農業學校增本科一級；其中所增各級，皆係自然添級，惟女子蠶業學校製絲科一級，則係應地方需要而新設者，茲錄各校十九年度各科設級一覽表於下：

鎮江中學	校別	科別				小計	備註
		初中	高中	中	鄉村師範科		
八	普通科	三	三		一四		
	師範科						
	商科						
	鄉村師範科						

進安中學	揚州中學	如臬中學	南通中學	松江女子中學	松江中學	上海中學	太倉中學	蘇州女子中學	蘇州中學	無錫中學	常州中學	南京女子中學	南京中學
六	一〇	三	五	三	六	一〇	三	六	九	六	三	六	八
三	六		五	二	三	三	三	三	八	三	六	三	八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二四	六	一三	八	九	二三	九	一二	二四	一五	九	一四	二五

該校高中師範科設有幼稚師範科二級

總計	蘇州農業學校	淮陰農業學校	校別		預科	本科	蠶本科	小計	備註	總計	宿遷中學	東海中學	徐州女子中學	徐州中學	鹽城中學	淮陰中學
			農本科	蠶本科												
四	二	二	三	三						一二〇	四	五	四	六	三	六
六	三	三								六七		三		三	二	
六	三	三								五六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七						
一六	八	八								一八		三				
										二六八	四	一四	七	一三	五	一三

(江蘇省教育廳編「江蘇教育季刊」創刊號一五至一七頁)

七、安徽中等教育過去狀況

(一) 中學

總計	水產學校	校別		小計	備註
		航海專科	漁撈科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六	六				

總計	女子蠶業學校	校別		小計	備註
		中級蠶絲科	高級蠶絲科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七	七				

本省省立中學自民國十六年中師合併後，迄至二十二年，數量上雖略有增加，大體無多變動；自二十二年度中央頒佈中學師範規程，以中等師範分設為原則，全部中學不得不改組整理，遂依據地方之繁簡、人口之疏密，交通之狀況，小學畢業人員之多寡，擇相當地點分設高初級中學，以應需要。至二十六年度止，原定方案大半完成，計省立中學十五所，縣立初中十七所，聯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二十二所，合共五十六校。左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級	備註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安慶	孫聞園	高級十班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安慶	烏以風	初級十二班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安慶	程象濬	高級三班初級九班	
省立徽州中學	休寧	李慶嵩	高級三班初級七級	上年暑期改段天爵
省立徽州女子中學	休寧	陳季倫	高級一班初中四班	高中係廿七年暑期後增設
省立穎州中學	阜陽	蘇家祥	高級三班初級七班	
省立穎州女子初級中學	阜陽	蘇家祥	初級四班	
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宣城	吳天值	初級七班	暫兼本校校長

省立鳳陽中學	省立懷遠女子中學	省立廬州中學	省立廬州女子中學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省立蕪湖中學	省立滁州中學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寧屬六邑聯立中學	懷寧縣立初級中學	桐城縣立初級中學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	無爲縣立初級中學	巢縣縣立初級中學
鳳陽	懷遠	合肥	合肥	蕪湖	蕪湖	滁縣	安慶	宣城	安慶	桐城	廬江	無爲	巢縣
劉奇	劉懷瑜	高達觀	葉偉珍	倪上雄	桂丹華	金延生	張森	江康氏	程濱遣	開濟			陳灌無
高級三班初級七班	初級五班	高級三班初級七班	高級一班初級七班	高級三班初級七班	高級三班初級四班	高級二班初級七班	高級三班初級六班	初級六班	初級五班	初級五班	初級三班	初級三班	初級三班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	壽縣縣立初級中學	阜陽縣立初級中學	穎上縣立初級中學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泗縣縣立初級中學	天長縣立初級中學	宿縣縣立初級中學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	六安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聖保羅中學	私立奎文初級中學
和縣	青陽	懷遠	壽縣	阜陽	穎上	全椒	泗縣	天長	宿縣	舒城	六安	安慶	安慶
陳憲章	劉作盤	楊立濬	祝夢華	胡愷臣	虞煥宗	李晏平	宣耀	馬西岑	王仁峯	潘維廉	吳遊恩	王初鵬	王初鵬
初級三班	初級三班	初級三班	初級三班	初級三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班	三班	高級三班初級六班	初級三班

私立崇文初級中學
 私立培德女子中學
 私立萃文中學
 私立廣益中學
 私立淮西中學
 私立蕪關中學
 私立三育女子中學
 私立培風女子初中
 私立浮山初級中學
 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私立皖南初級中學

安慶
 安慶
 蕪湖
 蕪湖
 懷遠
 蕪湖
 合肥
 涇縣
 桐城
 安慶
 桐城
 石埭
 合肥
 宣城

徐國賢
 劉婉珍
 萬樹庸
 余肇文
 王嵩祝
 何叔文
 朱尊一
 周捷飛
 張國喬
 石綸閣
 孫偉福
 劉酒麋
 徐玉齋

初級三班
 初級三班
 高級三班初級六班
 高級三班初級六班
 高級三班初級六班
 初級六班
 初級三班
 初級三班
 初級六班
 初級六班
 初級三班
 初級六班
 初級三班

私立江淮初級中學	蚌埠	王廷義	初級三班
私立光明初級中學	嘉山	陳維環	初級三班
私立麗澤初級中學	阜陽		初級三班
私立毓秀女子初級中學	宿縣	張文品	初級三班
私立啓秀女子初級中學	宿縣	馮秀媛	初級三班
私立湖濱初級中學	合肥	吳中英	初級二班

(一) 師 範

根據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劃分師範區，並在師範區內設置獨立師範學校，其原則參照過去歷史及全省交通狀況，各縣小學校數——及小學生人數劃分。全省為六個師範區，第一區計懷寧等第十一縣，第二區歙縣等九縣，第三區阜陽等七縣，第四區宣城等十一縣，第五區鳳陽等十三縣，第六區合肥等十縣。截至二十六年度止，計有師範學校六所，女子師範一所，簡易鄉村師範三所，合共十所。如

左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級	備註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貴池	程勉	高師四班 四年簡師二班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歙縣	江植棠	高師二班 四年簡師三班 一年簡師一班	
省立穎州師範學校	阜陽	王賢敏	高師三班 四年簡師一班 一年簡師二班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宣城	鄧季宣	高師三班 四年簡師一班 一年簡師二班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鳳陽	沈子修	高師三班 四年簡師一班 一年簡師二班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合肥	盧宜慶	高師三班 四年簡師一班 一年簡師二班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安慶	楊自縝	高師二班 幼師一班 一年簡師一班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	蚌埠	汪德全	四年簡師三班 一年簡師一班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	巢縣	楊效春	四年簡師三班 一年簡師一班	
省立陵陽簡易鄉村師範	青陽	林啓驥	四年簡師二班 一年簡師二班	

(三)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部定規程以單科設置為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亦得合設數科，尤以擴充設備注重實習方可收其效能。本省以前各職業學校多相沿歷史設立者，自不得不通盤計劃分別整理，就各地方之環境校舍與設備，分別改設或合併；又以各地方初級職業與職業補習學校與各地生產相關，必須就原有生產環境設立學校與指導，更屬事半功倍，同時獎勵縣立私立中學改辦職業，以期平均發展。截至二十六年度計，有省立職業學校十一所，縣立初職八所，私立職業四所，合計二十三校。如左表：

學 名	校 址	校 長	科 別	備 註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安慶	吳本蕃	高級機械二班高級二分科 二班五年制機械三班	
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安慶	曹自晏	高級化學二班初級二班初 級染織三班初級家事三班	
省立安慶高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安慶	吳廓民	高級 三班 班	
省立蕪湖高級農業學校	蕪湖	賴毓堃	高級三班初級三班	
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宿縣	湯雨霖	初級四班農林訓練班一班	
省立東流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東流	陳向軒	初 級 四 班	

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
 業學校
 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
 業學校
 省立正陽初級機械科職
 業學校
 省立壽縣女子初級工藝
 職業學校
 省立霍邱初級農林科職
 業學校
 貴池縣立初級農林科職
 業學校
 繁昌縣立初級農林科職
 業學校
 當塗縣立初級農林科職
 業學校
 廣德縣立初級農業職業
 學校
 毫縣縣立初級毛絲織科
 職業學校
 合肥縣立女子初級職業
 學校
 渦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
 學校
 潛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安徽職業學校

績溪	蚌埠	正陽關	壽縣	霍邱	貴池	繁昌	當塗	廣德	毫縣	合肥	渦陽	潛山	燕湖
金	祖山	楊道鈞	虞仲華	孫學相	倪應熙	汪瑞熙	倪應熙	周鶴甫	姚掄元				時紹五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在	機核染織各三班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籌	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廿七年下半年改委

私立內思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私立振實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私立蜀山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蕪湖	李煥庭	高級護士一班
毫縣	蕭子銘	初級三班
合肥		初級二班

(四) 戰後處理情形

自抗戰以後，沿津浦及長江宣蕪等處，首被敵機肆虐，政府爲保全學校得以繼續上課起見，將交通沿線各校分別遷移疏散，以策安全，如安慶高中設校於九華山，安慶初中設分校於潛山，蕪湖中學遷至貴池。迨敵騎已至，首都津浦線及蕪湖宣城省縣，各教育機關先後淪陷，尤以宣城被炸爲最烈，安慶、合肥、壽縣等處亦同時感受威逼，不得不暫停課，由省政府核定教育機關臨時保管辦法，分別令派各該機關負責人充任保管員。其阜陽徽州各地仍繼續上課，同時爲救濟停課各校學生，得以繼續入學起見，選擇安全地點，於宿松至德舒城曉天鎮六安立煌之間流破曉等處，分設臨時中學四校，各設置十二班，共收容學生二千四百人。至廿七年五月徐州失陷，阜陽學校即被轟炸，六月安慶舒城東流敵騎驟至，流破曉第一臨時中學被炸兩次，於是大江南北兩岸教育機關均無法維持，經省政府核准西遷，所有四臨時中學及阜陽各校分別退至武漢集中，由教育部設立湘西國立安徽中學，以資收容其他各校學生，先後自行退至重慶者，爲數亦多，教部復設江津國立第二安中，以利繼續求學。至徽屬省立六校，以地方安全，仍得繼續上課，迄未中斷。

(五) 省立各校圖書儀器處置情狀

本省過去各校之設備簡陋，自中等學校改造方案確定後，即着手分年籌備充實內容，五年以來逐漸擴充，舉凡統購各校圖書儀器標本，添置各職業學校之機械工具，農林田場實習工具用具，均規模粗備。自抗戰軍興沿津浦線及蕪宣等處學校設備，以交通工具未週，大部份隨同校舍先後失陷，無可挽救，其餘如安慶、合肥、阜陽、池州省立各校圖書儀器標本，以最大之努力，均先後裝箱，派委督學王德熙，陸續由安慶集中西運，解交教部，由漢轉宜運渝，凡八閱月始告竣事，總共三百七十四箱，由教部令發國立安徽中學及借給其他機關暫行應用。（安徽省教育廳印「安徽教育過去狀況暨本年度計劃綱目」五至一二頁，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出版）

八、十年來之江西中等教育

程時燧

(一) 中學教育之數量增加與實質之改進

(一) 數量之增加

1. 中學數字統計：本省中學教育十年來可劃分為二時期，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為整理時期，二十六年至三十年為發展時期，茲將十年來概況列表如左：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元)	每生歲占費 (元)
二十	五〇	三九一	一二,四五五	二,九九八	一,三八六	一,三三二,〇三三	一〇七.七五
二十一	五〇	三六五	一二,一三三	一,八九七	一,二五八	一,一七五,九〇九	一〇五.五五
二十二	四三	二九一	九,一七九	一,五六二	九七九	九〇七,三八九	九八.八五
二十三	四〇	二八五	八,七二二	一,二八三	九〇三	八三四,〇四五	九五.六四
二十四	三六	二七九	九,三七三	一,六二三	八八七	八三四,九七〇	八九〇.九
二十五	三六	三二一	一二,〇八四	一,一五二	八九九	八〇六,〇三〇	六七.七〇
二十六	四一	三五五	一三,八三五	一,五八八	一,〇一五	八六一,三三四	六三.三〇
二十七	六五	四六一	二〇,三四八	一,九五三	一,二八二	九三七,五四一	四六.〇七
二十八	七三	五九〇	二七,〇五八	二,九五四	一,四五二	一,〇九九,〇三四	四〇.六三
二十九	一〇四	八八八	三九,九七七	五,一六〇	二,一〇七	二,二五〇,九〇八	五七.〇一

由上列統計，顯示本省中學教育，由二十年到二十五年，數量稍形下降，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尤其最近三年中，數量之進展甚速。前五年數量的降低，因值匪禍前後，社會瘡痍未復，學生就學人數漸

少，學校有因匪患停頓迄未恢復者，同時教育政策上亦不重量之增加，自二十一年確定中學師範分立，增設師範，減少中學。二十二年公佈教育行政方針十條，復訂頒教育實施方案，對於中學均側重整理方面，對於師範與國民教育則注意數量之擴充，五年間幾成一貫之政策。至以後五年，中學數量之增加，則另有其原因在：（一）初等教育之發達：近年來各縣義務教育，漸臻普遍，升入中學者，日見加多。（二）農村經濟之繁榮：抗戰以來，農產品價格指數日漸增高，農村經濟活躍，農村人民多有負擔子弟受中等教育之經濟能力，因此來自農村之學生加多。（三）人民對於教育信念增強：過去一般人民對於學校教育多抱懷疑及漠視之態度，不願子弟入學校受教育，但近年來因社會制度與職業生活之改變，學校教育之功用，漸見顯著，人民始覺有送子弟受學校教育之必要。（四）各種幹部的需求日多：抗戰以來，政治經濟各方面均有新的改革，各種新興事業，特別發展，需要大量中下級幹部人材，因此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有供不應求之勢。

2. 中學地域之分配：戰前本省中等學校祇是集中於若干交通便利之城市，如南昌一市達二十五、六校之多，餘如九江、吉安、贛縣等縣城，亦在五、六校至七、八校不等，因此邊遠而偏僻的縣份，甚至數縣之間尚無一中等學校，處此偏僻縣份之青年，其能入中等學校受教育的機會自然減少，因此地方文化，不能得到平衡發展。自抗戰軍興，本省中等學校在數量方面既有增加，尤其是中學的激增，在設置方面則由集中於都市而平均分配於窮鄉僻縣。其原因不外下列三點：（一）避免敵人砲火之無謂犧牲：自抗戰發生後，本省交通便利之城市，首先受到敵人轟炸威脅，復以戰事吃緊，贛北各縣相繼淪陷，中等學校為避免無謂之犧牲損失起見，乃分別向後方偏僻縣城或鄉村遷移疏散，俾能繼續

安心教學。(二)分區設置省立中學：本省為謀省立中學平均分配起見，曾在中學教育改進計劃內，規定分區設置辦法，在每一行政區內，設立完全中學一所，除第二行政區決定三十一年度將宜春鄉師改辦完全中學外，其餘第一、三、四、五、六、七、八等行政區均設有完全中學一校，或兩校以上。(三)縣立中學的發展：本省為謀普遍提高各縣文化水準起見，積極提倡縣中學的設立，以期達到最少一縣有一中學的原則，最近兩年以來，縣立中學驟增，截至現在除原有其他中等學校之縣及淪陷區不計外，每縣均有縣立中學之設立。至各縣境現有中學數如下表：

每縣境現有中學數	縣數
六枝	1
五枝	2
四枝	5
三枝	4
二枝	19
一枝	41
無	11

依上表觀之，本省中學在分佈方面，不啻構成一個中學網之雛形，對於文化水準的普遍提高，當有甚深影響。

(二)實質之改進

1. 充實各校實習設備：教育廳曾於二十一年組織設備購置委員會，對省立各校設備，集中統一購置，並於二十五、六年度各列專款十萬元，為各校充實科學設備之用，經依照部頒設備標準製發調查表，令飭按照項目，翔實填報，凡應購置補充之件，概由廳統購轉發。至聯立縣立及私立中學，除由校籌款購置外，所有應得教育廳補助費指定為添置設備之用。惟自抗戰以來，交通困難，在戰前由廳定購之大批理化儀器，祇運到一部份，尚有一部份阻在途中，正在設法搶運。此外另飭由教育用品廠及勞作師訓所自行製造，以便各校之購用。

2. 舉辦教師檢定：為謀各私立中學聘用合格教員，自二十四年度起遵照部規舉辦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迄二十六年度止，除師範職業教員外，計經受檢定合格之中學教員約九百餘人。原定二十七年年度舉辦試驗檢定，補充師資，因抗戰關係，暫從緩辦。惟最近中學數量激增，所需教員尤多，而原經檢定合格教員不無因生活關係，改就他業者，因之繼續舉辦師資檢定，故二十八、九年度經檢定合格教員共二百零一名，三十年度開始已經申請檢定正待提會審查者九十二人，此外並舉行中學師資登記，現正在進行中。

3. 辦理畢業會考：自二十一年度起，奉部令辦中學及師範學校生畢業會考，迄三十年秋止，計中學辦理十七屆，除師範學生會考已於二十七年年度停止舉行外，所有中學學生會考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因戰事關係，特規定高中學生一律會考，初中則舉行抽考，茲就歷年會考情形列表如次：

年次	季別	屆數	參加校數	參加學生數	及格學生數	不及格學生數		畢業學生人數佔參加學生人數百分比
						應行補考學生數	應留級學生數	
二十二年	秋	一	壹	一七三	一三三	二五七	一八一	八〇・四七
二十三年	秋	三	叁	一七叁	一三六	二四八	九	七二・八〇
	春	二	七	一三三	二七	四	二	五九・〇九
二十四年	秋	五	叁	一六九	一三三	四	一〇一	六七・三三
	春	四	九	一六八	一一〇	四八	四	六五・四二
二十五年	秋	七	五〇	一四三	一三一	一三三	一〇	八四・二六
	春	六	二	一九七	一〇一	七二	二四	五一・二六
二十六年	秋	九	五	二〇一〇	一四三	四八一	一〇六	七二・八
	春	八	二〇	二三一	一九五	三三	三	八四・三四

二十七年	秋 春	二 一〇	抗戰發動避免轟炸故未舉行	兗	二,三三四	二,〇〇八	七	四	九四〇九
二十八年	秋 春	三 二	奉部令停止	一四	三,〇〇一	一,三三九	五六	一〇	七六三二
二十九年	秋 春	一五 一四		三六 五	一,二二一	一,〇六二	一,一五六	三	七,三二五
三十年		一七 一六		四七 三三	二,四三二	一,五三六	八三三	七	六,三三四

4. 實施軍事集訓：本省自民國十九年起，奉令施行高中以上學生軍事教育，嗣於二十二年春季組織軍事教育委員會，延聘軍事教育專家，負責指導，督促實施，同年暑假奉部令集中省會高中學生七百餘人，假省立第一中學為營房，實施三星期之嚴格軍事訓練，是年冬間，復遵令組織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管理全省軍事教育事宜，二十二年六月奉委員長令集中本屆高中畢業生一律入營受訓，凡軍訓不及格者扣發畢業證書，計受訓學生六百五十四人，受訓期間凡三星期，因此軍訓進行益形緊張。二

十四年初夏，奉令規定軍訓之實施，自高中一年級開始集訓三個月，復頒布學生補考辦法，縮短寒暑假，俾受訓後，得以補習課業。是年四月十一日起在西山萬壽宮舉行第一屆集中訓練，計參加單位二十七校，高中一年級生共一千零七十五人。二十五年第二屆集中軍訓，原在新建縣屬蛟橋地方，建築大規模之軍訓營房，並籌定建築費十六萬元，因開始動工，春雨連綿未克如期完成，故仍在西山舉辦。二十六年度軍訓營房建築成功，繼續舉辦集訓，翌年戰事發生經呈部核准暫停舉行。至在校學生一般訓練，規定初中學生實施童軍訓練，高中學生實施軍事訓練，嗣更融合上項辦法，另訂戰時教育實施綱要，公佈施行。

5. 考查體育成績：本省遵照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於二十四年先後訂定「平時考查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辦法」及「考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考查要目：計分標準及各校體育考試應行準備之設備暨用具，均經通令遵行，以謀體育訓練之普遍發展，至考查項目，規定高初中男生急行跳遠、急行跳高、推鉛球、引體向上、百公尺賽跑、籃球擲遠六項；女生急行跳遠、推鉛球、五十公尺賽跑、壘球擲遠四項。二十四年十一月起先從省會各校實施考查，曾在省立體育場舉行，計參加單位二十一校，應考男生一，一六三人，女生一九三人，至二十五年度此項考查工作，漸次推行至外屬各校，頗著成效。二十六年度，因戰事發生暫停舉辦，惟於省督學分赴各校視察時特別注重衛生與體育設備，並每年舉行體育抽考一次，由省體育場辦理。

6. 指導青年思想：本省公私立中學，學風向稱純樸，自抗戰軍興，由於社會之波動，環境之刺激，爲納青年思想於正軌俾免走入歧途計，除遵照部頒青年訓練大綱實施外，並訂定「青年思想指導

方案」，內分調查、注意、指導、處置四項，通令全省中等以上學校，研究實施，並特重積極指導與自覺精神，從學生平日個性、愛讀書報、家庭狀況、社會交際、以及言論思想行動，隨時隨地，予以適當指導與糾正。最近復推行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各校正積極普遍展開是項工作，以期建立三民主義之思想化、學術化、行動化、制度化。

7. 舉行寒暑假教師進修：本省為提倡教師進修起見，於二十二年度起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教師舉行寒假期養會，定期一週，注重精神訓練，延請專家講演，每年度會址，輪流在各行政區舉行。二十二年度在南昌，二十三年度在九江，二十四年度在臨川，二十五年度在上饒，中間因抗戰停頓，二十九年依照部令改於暑假辦理暑期講習會，為期七週，規定每校除校長外，應派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參加，是年在吉安青原山舉行，本年度則在中正大學，所聘講師均為中大教授及在省學術專家。

8. 訂定年功加俸辦法：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雖經部章規定，本省因教育經費支絀，未能實行，自戰事發生教職員因生活程度日高，多數感受困難，甚或改就他業，漸有教師荒之現狀，為謀救濟教師生活並鼓勵專業精神起見，特訂定「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自卅年八月起施行，其要點如左：

甲、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予以晉升一級。

乙、經第一次晉級加俸每繼續服務滿兩年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繼續按級遞升，至最高級薪額為止，但每次晉升一級為限。

丙、在本辦法施行前服務滿五年者支六級俸，滿十年者支五級俸，滿十五年者支四級俸，滿廿年

者支三級俸。

9. 訂定獎學金辦法：本省爲獎勵及補助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家境貧苦成績優良學生，於二十一年春訂頒「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規程」通令施行，並於二十八年十月修正獎助金額，分爲三等，計甲等年給五十元，乙等年給三十五元，丙等年給二十元，每年准由校選擇成績優良家境貧苦者百分之五，呈報核給，概由獎助金委員會辦理。年來因學校數量激增，致受經費及名額限制，不敷分配，只得變通辦理，暫由各校在應領是項金額範圍以內，酌量支配。

10. 實施導師制：二十七年學年開始，本省遵奉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通飭各校遵行，並於是年九月召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主任導師，舉行導師會議於青原山，參加者計七十五校，商討導師制實施具體方法，訂定「江西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將青年訓練大綱，戰時後方服務，高中軍事管理，初中童軍管理，各種戰時教育設施辦法與導師制度，融會溝通聯成一貫，通令各校，切實施行，並由本廳嚴行考核成績，以資獎懲。同時並督促各校舉辦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各校校長主任導師及教務主任規定按月通訊工作，隨時予以指導改進。

11. 救濟戰區學生：自贛西北淪爲游擊區以後，本省淪陷區域達十四縣之多，此項淪陷區縣份以及外省入境之失業失學員生爲數甚夥，不得不設法予以救濟，茲將救濟情形分述如次：

(一) 建議設立國立十三中學：二十八年本省經調查登記，希望救濟學生爲數在二千人以上，經電請教育部在本省設校收容，經核准設立國立第十三中學，校址設於吉安之青原山，另於蓮花、鉛山兩處，設立分校，收容學生一千八百餘人，規模頗爲宏大。

(二) 設立各臨時中學：贛西北原有各中等學校，自二十八年上半年因戰事關係，先後南遷或停辦，當地失學青年日增，爰於修武靖奉等縣毗連之石街地方創設省立贛西北臨時中學，現有高初中學生十二班，凡屬淪陷區斷絕接濟之學生，一律給予全膳，以示體恤。嗣因敵寇壓境，遷移銅鼓蕪崗村，惟該縣僻居偏隅，於奉新靖安永修武寧安義等縣學生，就學諸多不便，三十年八月已令該校計劃遷移毗連奉新武寧之修水縣境，並飭先在各戰區縣份設學生登記處，以資召集。又三十年五、六月間因浙閩沿海戰事發動，凡在浙閩蘇皖等省戰區及隣近戰區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失業失學員生，紛紛退至本省，爲救濟該項員生計，復經呈奉教育部核定補助十六萬元，設立玉山浮梁兩臨時中學，並於聯立岷山中學增設班次，以廣收容，曾於事先擬具計劃呈部核定，旋派溫大斌劉伍夫等分任各該校籌備主任，現已辦理登記，如期開學。

(三) 分發戰區學生予以膳食救濟：本省淪陷縣份及退入省境之外省戰區學生，除上述各中學收容外，尚有隨家遷移或流離失所者，經遵照部令，登記合格者發給借讀證件，分發各校借讀，並予以膳費之補助，計歷年受膳費補助之學生：二十七年年度一千三百名，二十八年年度二千四百五十四名，二十九年年度三千一百四十二名。

12. 歷年中學畢業生之狀況及最近肄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輟籍學生之成績概況：本省公私立中學，經歷年之充實與改進，畢業學生升學人數，遂漸增加，雖間有因環境關係輟學就業者，而失業人數已顯見減少，茲就二十一至二十八各學年度調查所得，列表如次，各項狀況可於百分比中見之：

江西省公私立中學近八年畢業生狀況統計表 (續)

中		高						別科	類														
百分比	平均數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年度	失	業	死	亡	其	他							
10.6%		39%	17.4%	27%	4%	10%	14.8%	9.2%	14.7%		比例	共	男	女	比例	共	男	女	比例	共	男	女	
		2	7	5	8	3	5	3	5														
		1	5	6	7	1	3	1	3														
		5	5	1	1	4	9	3	4														
0.7%			0.2%	0.4%	1%	0.4%	0.6%	1.3%	1.6%		比例	共	男	女	比例	共	男	女	比例	共	男	女	
			1	1	2	1	2	3	4														
			1		1	1	1	3	2														
				1	1		1		2														
2.7%		6.7%	14.8%								比例	共	男	女	比例	共	男	女	比例	共	男	女	
		3	6																				
		3	5																				
		2	2																				

抗戰前中等教育

江西省公私立中學近八年畢業生狀況統計表（續）

中		初						別科	類	
平百分數	二 十 八	二 十 七	二 十 六	二 十 五	二 十 四	二 十 三	二 十 二	二 十 一	年 度	別
九六%	六二%	一四·六%	九四%	八二%	八四%	九五%	九九%	三·四%	比 例	失
	一七	二〇	一三	七	六	九	一	一	共	業
	一五	一八	九	六	六	八	九	三	男	
	二	二	二	九	八	三	五	七	女	
〇·六%	〇三%		〇五%	〇五%	一三%	〇四%	〇七%	一三%	比 例	死
	一〇	一	七	六	一〇	四	七	一	共	亡
	八	一	七	五	八	四	七	一	男	
	二			一	二				女	
一六%	六二%	六九%							比 例	其
	一七	九							共	他
	一五	九							男	
	八	四							女	

至已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成績，根據本省教育廳核給獎學金調查結果，多數均能在乙等以上，惟此僅為一部份肄業國立學校之學生，其餘肄業外省省立及私立學校人數均未計入，茲將二十八學年度成績統計列表如次：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籍籍學生成績統計表（二十八學年度）

成 績	人 數	百 分 比	說 明
八十分以上	六五	一〇・二%	一、本表係根據各校報廳請領二十八學年度獎學金成績表彙製 二、二十九學年度成績表正彙辦中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七九	五九・四%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一八三	二八・七%	
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一一	一・七%	
總 計	六三八	一〇〇%	

13、訂定戰時中等教育實施綱要及中學教育改進計劃：自戰事發生，為謀教育能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起見，於二十六年十月召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商討國防教育問題，訂定「全省戰時教育計劃」，關於中等教育方面，規定「中等以上學校抗戰教育實施大綱」，分教育對象、訓練原則、環境佈置、教育內容四項，而其主要目標為擴大教育範圍，使校內外青年學生聯合一致，犧牲一切，以貢獻

於對日抗戰，並指導青年學生將民族危機與抗戰基本知識，廣播於大眾，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要求下務期「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是項計劃，經提出全省抗敵總動員會議通過，並列入精神動員方案內公佈施行。至二十八年秋復訂定「中學教育改進計劃」，經呈奉教育部核准施行，其內容分調整、分區、設置、整理、獎進、教學、訓練、獎助、設備，以及生產訓練、職業指導、戰時服務、兼辦社會教育、教師檢定、進修、考核與學校成績考查等項，並確定中學教育改進方針七項：（一）本省中學教育之設施，根據教育部所定中學教育方針及本省實際需要，以培養社會中堅份子，及進而研究專門學術之基礎為目標；（二）各中等學校之設立，予以適當之分配，使各地教育能均衡發展，以矯正學校集中於少數地方之弊；（三）初級中學以由縣設立，完全中學由省設立為原則，俾初中得普遍發展以適應各縣需要，而高中得以集中人力財力切實辦理；（四）中學與師範職業各自單獨設立，以求學校性質之單純，人才支配之經濟，學校行政之統一及管理教學之便利；（五）中學不僅以準備升學為目的，同時注意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初級實用幹部人才，以謀適應社會建設及青年個性家庭環境之需要；（六）中學注意戰時特殊訓練，以適應當前之需要，並勵行升學與職業指導，以指示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途徑；（七）勵行中學辦理成績之考核，並嚴格整頓縣私立中學，同時積極予以獎進。本年復訂定「縣立中學實施大綱」，確定縣中目標：（一）繼續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二）培養鄉鎮幹部人才；（三）實施國民教育師資及各種職業人才之基礎訓練；（四）樹立一縣文化之中心。並規定原則，設備課程標準等呈奉教育部核准，省政府公佈實施，以期樹立縣立中學之新制度。

(三) 女子教育之概況

十年來女生之統計：本省女子中等學校，原計劃分區設立，以謀與男子教育平均發展，自戰事發生以後，原定計劃，雖未能一一實現；但仍於未設有女校各行政區之完全中學內一律暫設女子班，女師亦附設初中班，二十九年復增設省立實驗幼稚師範，省立贛縣女中各一校，本年增設省立永新女師一校、省立贛縣助產職業一校，茲將十年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女生統計，分類列表如次：

類 別	女生數		年 度
	中 學	師 範	
中	一六六四	一六六七	二十
師	四〇	五〇	二十一
合	二二一四	二〇八九	二十二
計	二二八二	二〇八〇	二十三
職	四一〇	三七一	二十四
業	三七一	四三五	二十五
計	二二九三	二六〇九	二十六
合	二二八〇	二一九三	二十七
計	二二八〇	二一九三	二十八
計	二二八〇	二一九三	二十九

關於女子教育，在理論上原有兩種不同之主張，即一謂女子教育，應以家事為中心，一謂女子教育應與男子無異，以社會服務為中心。本省教育方針對女子教育，一方面主張與男子教育均等發展，同時主張家事訓練與社會服務並重，以期在家庭則為賢妻良母，建設良好之家庭，在社會則為健全之公民，共謀社會之改進。今後對女子師範教育與家事訓練當積極擴充，除已設立之省立贛縣、九

江、永新等女師及幼師外，自三十一年開始各師範學校，均可設立女子班。此外並已計劃於三十一年度就撫州六縣聯立女子中學，改辦爲省立臨川女子中學，於泰和創設省立家事職業學校，以擴大女子就學之機會，發展其母性之特質。

(二) 師範教育之擴展與師資演進

(一) 十年來師範教育之演進

本省師範教育，於民國十六年度，曾採取師範與中學合併設置辦法，將師範學校併入中學辦理，即於高中部附設師範科是也。迄二十一年度止，單獨設置之師範學校，僅南昌鄉村師範一校。自二十一年度起始恢復師範獨立制度，於是年度創辦省立南昌師範學校一校。二十二年訂定「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內，規定師範學校以與中學分設爲原則，並應多設於鄉村，以適應鄉村建設之需要。除原有之南昌師範及南昌鄉師兩校外。另就贛東贛南贛西贛北四區，各設省立鄉村師範一所，即以原有之省立十四中學，第一農職，第七中學，第四中學等校分別改辦爲貴谿鄉師、贛縣鄉師、宜春鄉師、九江鄉師，並以贛縣之第二女中及九江之第三女中分別改爲贛南贛北兩區之女子師範學校，即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及九江女子師範是也。是爲本省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之初步，至於聯立師範學校，則有鄱陽七縣聯立之芝陽鄉師，上饒六縣聯立之信江鄉師，吉州十縣聯立之陽明鄉師及龍（龍南）定（定南）虔（虔南）安（安遠）聯立鄉師等四校。

二十三年度增加庾（大庾）崇（崇義）猶（上猶）三縣聯立鄉師及高安縣簡易師範二校。

二十四年陽明鄉師改辦初中，庚崇猶三縣聯立鄉師及龍定虔安聯立鄉師分別改名贛南第一第二鄉師照原辦理。

二十五年增設省立吉安寧都兩鄉師，並將南城省立第十二中學改辦為南城鄉師，連同原有之省立鄉師五所，分別設於八個行政區，完成每一行政區設立鄉師一校之計劃。師範學校之分區設立，至此始確具基礎，此外另由省立體育場附設體育師範班，以培養體育師資，同時贛南第一鄉師停辦，第二鄉師改為龍定虔安四縣聯立初中。

二十六年度復改龍定虔安四縣聯立初中為省立龍南簡師，而贛南邊區遂有正式師範之設立。同年將高安縣立簡師改辦初中。

二十七年因抗戰關係，南昌撤退，將南昌師範遷設武寧，改名武寧鄉村師範，同時為適應推行義務教育之需求起見，除由各鄉師儘量充實學額以造就正常師資及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外，並於各行政區創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八所，為專辦短期師資訓練之機關。

二十八年度本府遷駐泰和，抗戰局面穩定，經根據本省文化、人口、交通、經濟各項狀況，及原有師範學校分佈情形，訂定整個師範教育改進計劃，確定師範學校由省統籌單獨設立，並應發揮其分區輔導之精神，將全省另劃為十個師範區，每區均以省立鄉村師範一校為主體。此外為造就小學專科師資起見，創設勞作師資訓練班，旋改為訓練所，並由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一班，八個月畢業即行停止。二十九年復增設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其餘各省立聯立師校，均仍舊辦理。

三十年八月為提高全省國民教育師資之素質，增加正常師資之數量及擴充女子師資，將原有各行

政區之短期師訓機關八所，分別改辦爲奉新、萍鄉、上饒、上猶、臨川、瑞金等簡易師範學校六校，浮梁鄉村師範一校，永新女子師範一校，並就實際需要將九江鄉師改爲中學，另以龍南簡師改爲鄉師，體育師範科單獨設校，勞作師資訓練所擴充班級，延長修業期限，總計本省師範學校數量，遂有鄉師十校，簡師六校，女師三校，幼師一校，體師一校，勞師一所，連芝陽信江兩聯立鄉師，共爲二十四單位。信江鄉師一校，因經費不易維持，業經地方請求改辦職業學校，現正在改組設立中，芝陽鄉師亦擬令改職業，以達到師範學校完全省立之原則。

茲將十年來本省師範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年度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元)
二十	三	一八	五六五	一八一	五七	六四〇四二
二十一	五	三三	六六六	三五六	九八	八八〇六五
二十二	三	六五	一九九八	二六九	二六七	三三,一〇五
二十三	一四	七〇	二,一三三	三三三	二八五	三三,六四四
二十四	一三	六六	二,四四四	四〇〇	二八四	三三,〇五四
二十五	一五	八四	二,九五三	二五六	三四五	四七,〇九九

二十六	一五	九四	三三六九	二六一	三四四	五〇八七七六
二十七	三三	一〇四	四八五九	二七五	四九九	※ 四二〇四三
二十八	三五	一四	四五一	一四八二	五五〇	七八六八九
二十九	三五	三〇	五、五四	—	六〇一	八一〇七三

附 一、短期師資訓練畢業生統計另詳後表。
 二、※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學校經費預算改照會計年度編列，故上表二十七年經費數為該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之數字。

(一) 師範區域之劃分與輔導工作之推進

本省師範學校分區設置，至民國二十五年始具基礎，計全省八個行政區均各設有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負各該區內之初等教育輔導之責，而分區輔導工作亦於此時開始實施。迄抗戰發生，為適應戰區環境，凡游擊戰區暨接近戰區之師範學校，必須遷移者，均由教廳指定遷設地點，俾仍得保持分區之精神，以謀師範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十八年訂定師範分區整個計劃，因戰時未能全部實行，暫改分臨時輔導區九區，每區以現有省立鄉師一校為中心輔導學校，輔導縣份計六十九縣，游擊戰區之十四縣，則暫不列入。

三十年度因師訓所改辦師校，設置遷移，均有變更，復經按照三十年度改進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將臨時輔導區重新劃分，改劃安全縣份爲十個輔導區，仍以省立鄉師爲中心，各該區內師範學校暨其附屬小學均分任該區輔導工作。

師範學校分區輔導縣份一覽表

區別	擔任輔導學校	輔導縣份
第一輔導區	※省立武寧鄉師暨其附小	銅鼓、修水、武寧、宜豐、上高
	省立奉新簡師	奉新、高安、豐城
第二輔導區	※省立宜春鄉師暨其附小	宜春、分宜、新喻、清江、新淦
	省立萍鄉簡師	萍鄉、萬載
第三輔導區	※省立吉安鄉師暨其附小	吉安、泰和、永豐、吉水、峽江
	省立永新女師	永新、安福、蓮花、寧岡
第四輔導區	※省立南昌鄉師暨其附小	遂川
	省立宜春鄉師萬安分校	萬安
	※省立贛縣鄉師暨其附小	贛縣、安遠、信豐

第十輔導區	省立九江女師	廣昌、興國、石城
	※省立寧都鄉師暨其附小	黎川、光澤、宜黃、南豐
第九輔導區	省立臨川簡師	鉛山、橫峯
	※省立南城鄉師暨其附小	南城、東鄉、臨川、崇仁、樂安、資谿、金谿、進賢
第八輔導區	聯立信江鄉師	上饒、玉田、廣豐
	省立上饒簡師	貴溪、萬年、餘江、餘午、弋陽
第七輔導區	※省立浮梁鄉師	鄱陽、樂平
	聯立芝陽鄉師	浮梁、婺源、德興
第六輔導區	※省立龍南鄉師	虔南、龍南、定南、尋鄔
	省立上猶簡師	上猶、崇義
第五輔導區	省立贛縣女師暨其附小	南康、大庾
	省立瑞金簡師	瑞金、會昌

有※者爲各該區之中心輔導學校

至於輔導工作之推行，照教育部規定各師範學校均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下列各種工作：（一）召集各區輔導會議；（二）出發各縣視察指導；（三）舉行專題討論會；（四）指導教育實驗；（五）辦理通訊研究；（六）供給教材；（七）舉辦講習會；（八）發行進修刊物。三十年度為謀增強輔導工作之效能，經訂定「輔導工作實施細則」，就規定範圍內，詳細訂定各校應行辦理之工作事項與辦法，通飭各校遵行，以為一般考核之依據，並擬自三十一年起，分區設置專任地方教育指導員，以健全各校輔導委員會之組織，並正式確定輔導事業經費，俾將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三）畢業生服務之指導與升學之限制

本省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年限，除師訓所（班）及勞作師訓所暫定一年外，餘均遵照部頒規程一律定為三年。各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預為計劃服務處所，畢業後即予分發預定處所服務，以收統一分配之故。其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障故不能服務者，得予展緩服務時期，以二年為限，各師範學校對於本校畢業生在服務期內，關於行政之處理，教學之改進，進修之方法，服務之精神，生活之改進，問題之解決諸端，予以通訊指導；並隨時出版刊物，分配於各畢業生閱讀；或召集各畢業生講習會。畢業生則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服務概況報告於原畢業學校，以互相取得密切之聯繫。卅年度復規定師範畢業生由校發給服務證明書，以為服務之憑證，每學期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工作成績，填具評語，服務期滿後繳還原畢業學校換領畢業證書。至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之一年成績優良者，得呈經核准後投考升學，——鄉師學校畢業生以升入師範學校為限，簡師畢業生以升入師範學校為限。似此限制嚴密，庶幾可以杜絕畢業生避免服務之弊，

並以增強其服務之效率，而符政府造就師資之原意。

茲將本省歷年度師範畢業生狀況列表如後：

年 度	類 別			升 學	就 業	失 業	死 亡	其 他
	綜 計	男	女					
二十一年	比例 100%	共 1,551	男 1,040	比例 100%	共 1,551	比例 100%	共 1,551	比例 100%
二十二年	比例 100%	共 1,913	男 1,255	比例 100%	共 1,913	比例 100%	共 1,913	比例 100%
二十三年	比例 100%	共 2,335	男 1,511	比例 100%	共 2,335	比例 100%	共 2,335	比例 100%
二十四年	比例 100%	共 2,800	男 1,800	比例 100%	共 2,800	比例 100%	共 2,800	比例 100%
二十五年	比例 100%	共 3,251	男 2,123	比例 100%	共 3,251	比例 100%	共 3,251	比例 100%
二十六年	比例 100%	共 3,619	男 2,300	比例 100%	共 3,619	比例 100%	共 3,619	比例 100%
二十七年	比例 100%	共 3,966	男 2,536	比例 100%	共 3,966	比例 100%	共 3,966	比例 100%
二十八年	比例 100%	共 4,233	男 2,736	比例 100%	共 4,233	比例 100%	共 4,233	比例 100%
平均數	100%			71%	66%	89%	0.7%	0.1%

二十九年學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狀況尚在調查。

四特種師範人才之培養

本省為造就特種師範人才計，廿五年於省立體育場內附設體育師範科，卅年度擴充成校；廿八年度設立省立勞作師資訓練班，二十九年擴充為所；同年增設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茲將辦理情形

分述如後：

1. 體育師範學校

本省低級體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體育教師向感缺乏，廿五年度特利用省立體育場之現有人才設備，附設體育師範科一班，以造就前項人才，且爲普及全國國民體育之準備。該班規定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修業三年，畢業後分別派充各縣民衆體育軍警體育行政指導人員與小學體育童軍教師，歷年畢業生，各方爭相聘用，因感不敷分配，特於三十年度擴充班級單獨設立，改稱省立體育師範學校，仍與體育場合設一地，以求術科教學上之便利。

2. 勞作師資訓練所

本省勞作師資訓練班於民國二十五年度創設，由南昌鄉村師範學校附屬辦理，調訓各縣小學勞作科教師，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卽行停辦，二十八年改爲單獨設立，稱省立勞作師資訓練所並附設勞作工廠，以培養優良之勞作教師，改進勞作教育，創製教育工具及兒童玩具。除抽調各級小學勞作教師及對勞作教育具有志趣之學生外，並招收師範學校工業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或初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師二年以上者，予以一年之短期訓練，畢業後分派充任各中小學勞作科教員，第一期畢業生二十七人，均已派有工作，自第二期起修業期限延長爲二年，現有學生二班，六十七人，教職員十人，全年經費一五、四六八元。

3. 實驗幼稚師範

本省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於二十九學年度開始創設，由幼稚教育專家陳鶴琴擔任校長，並附設小

學，以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發展幼稚教育事業，實驗幼稚教育方法為目的。規定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修養二年，第一年在校受課，第二年分發各縣實習，實習期滿後仍回學校訓練一個月，考查成績及格，再予畢業。該校教學原則，為實驗活的幼稚教育，用活的教法，活的教材（大自然社會），全校師生在做上學，做上教，力矯死讀書讀死書之積弊。二十九學年度共設三班，學生一百二十一人，除由各縣校保送一部外，餘均招考。教職員二十一人，全年經費五四、八二元，三十年上半年增設幼稚園為學生實習場所。

(五)短期師資訓練

本省自二十四年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普遍設立保立小學以來，師資驟感缺乏，實有辦理短期師資訓練之必要，二十四年曾令各縣分別舉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大多數縣份，均辦一期，共五十一班，每期訓練時期定為一個月。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在省會設置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抽調各縣立小學現任教師，予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以為各縣保立小學教學示範之幹部人員，共辦四期，並在省立南昌鄉村師範附設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班，以謀改進各縣小學勞作科之教學，抽調各小學勞作科教師受訓一年，共辦二期。同年令飭各縣停止舉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另由各行政區設置小學師資訓練所，集中辦理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規定三個月為一期，仍就各縣保聯中心小學暨保立小學教師抽調受訓。二十六年度，改調訓為招考，受訓時期增為六個月。至二十七年年度保學校數激增，為顧及質量並重起見，特訂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除在各行政區繼續設置師訓所八所各辦四班外，復在省立各鄉村師範學校暨省立龍南簡易師範學校附設師訓班二十八班共六十班，訓練時期延長為一年。二十九

年度本省奉令推行國民教育，改名爲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班），畢業學員儘先分發充任各縣國民學校教師，以應實施國民教育之需要。

三十年度爲劃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並提高其程度起見，規定本省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之機關，一律以正常之師範學校爲主，並於各師範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一年卒業，以濟當前之需要。茲已將原有各行政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分別改辦爲省立鄉村師範簡易師範與女子師範，並將各師範學校原附設之師訓班一律停止招生，惟爲適應三十一年改辦國民學校後之師資需要起見，另於各行政區辦理一年短期訓練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規定由各行政區委托本區內之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兼辦。計第一、三、五、七等區各辦一班，第二、四、六、八等區各辦二班，共十二班，預算訓練師資六百名，現在積極籌辦中。

茲將本省歷年師資短期訓練情形列表如左：

年 度	二 十 四	二 十 五	二 十 六	二 十 七	二 十 八	二 十 九
單 位	一九	一〇	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班 級 數	五二	三三	二七	六〇	六〇	六〇
學 生 數	二四九八	一五二六	一四三四	二八九九	二七八五	二七一九
畢 業 生 數	二二一四	一五〇九	一四一四	三四五六	二二五一	二二二二

(六) 師範教育今後之趨向

民國二十八年本廳訂定「江西師範教育改進計劃」，確定改進方針七項：(一) 師範教育之設施，以本省初等教育之推行爲依據；(二) 確定師範學校區，並使其發揮分區輔導之精神；(三) 師範學校由省統籌計劃單獨設立，以統制師資培養，加重專業訓練；(四) 師範學校注重充實生產與科學之設備，並改進教學，注意實習；(五) 提高師範學校研究地方教育之興趣，及輔導地方教育之精神，並加緊其與所在區各小學之聯繫；(六) 改進師範生之待遇，並分配其服務；(七) 厲行考核師範學校辦理之成績，以謀逐漸改進。二年以來，皆循此方針，切實施行。惟教育方針當與一切政治設施相配合，現全國致力於基層政治之樹立，地方自治之推行，此後師範教育，當於專業訓練之外，加重地方政治建設之訓練，並提高其程度。凡短期師資訓練及簡師應逐年減少，儘量擴充正常師範教育，每行政區至少設立鄉村師範二所。至女子師範學校，每行政區應設立一所，以發展女子之特長；且增加其服務社會之機會。

(三) 生產教育之推行與百業教育之倡導

「生產教育」一名辭，比較晚出，十年前之江西，祇有職業教育而無所謂生產教育，祇認正常之職業學校，爲唯一施行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他各級學校，則少有注意生產教育之設施者。自二十一年九月間，熊主席以「勞動生產」訓示各級學校，飭由省立一中二中做起，指派教育廳高級職員分往督導，課其成績。二十二年春間，熊主席親率省府各處職員往蓮塘敷築公路路面，以爲勞動生產之表率，

風聲所播，各級學校羣起做行。是年六月省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度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以「教育生產化」一列為原則之一，對職業學校之調整與擴充，亦有詳細之規定。同年八月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設生產教育一組，以審查有關生產教育之提案，經以教育廳交議之生產教育方案為中心，詳加討論，通過「江西推行生產教育方案」，其目標與辦法，包括職業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各方面，由廳通令本省教育機關遵行，以上為本省生產教育之所由起。

生產教育之所以為國人重視者，以鑒於過去我國之教育為消費的，不生產的，與生產事業脫節，故提倡生產教育以資補救，無異使一般教育變質，以期達到「教育生產化」之目的。惟是中國從事生產之羣衆，大多數為失學之文盲，祇能墨守成規，不求進步，即生產與教育亦復脫節，熊主席有見及此，於二十五年提出「百業教育」一名辭，詔示各業領袖，努力本業職工之補習教育，使於「教育生產化」之呼聲中，同時達到「生產教育化」，此本省百業教育之所由也。茲就生產教育與百業教育之實施概況分述如左：

(一) 生產教育

1. 職業學校方面：

(一) 調整科系：凡原有科系，不切環境需要者，逐年結束，改辦適切需要之科系，如省立工職之藝術科結束，先後添招印刷科與木工科，其後以此二科畢業生尚足敷用無續辦之必要，即專辦染織應化兩科；省立女職之刺繡科停辦，添辦家事縫紉兩科；又工專附設之高級職業，專辦機械科，原有土木科則併入專科辦理；省立商職，於四五年級分設兩組，訓練專習科目等是也。

(二) 充實設備：如省立陶職遷潯辦理，以與光大磁廠相聯絡，新建校舍與工廠以資擴充；省立女職之購地填塘添建校舍，規模粗具；省立商職，充實實習商店銀行之設備，並於二十六年撥款徵收城南土地一百畝，以備新建大規模之校舍；工職亦於二十六年着手計劃建築，正在繪圖招標；新創辦之省立家事職業學校亦於是年夏間撥款七萬元，建築校舍業已動工，均以抗戰發生中止。至各該校之機械儀器設備，戰前亦均有相當之充實。此外縣立私立職業學校，經訂定核給補助辦法，比中學之補助特優，並規定發給各校之補助費，專為充實設備之用。

(三) 添設實用職校：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中央規定各縣普遍設立，以培養各該縣需要的實用技術人員，解決本縣人民衣食住行日常生活必需的供給，乃各縣以人力財力之不足，一時尙未能設立，故本省計劃先按每一行政區設省立者一校，以資提倡，經於二十八年下半年設立三校：即一、設麻織科職校於宜黃（七區）；二、設造紙科於雩都（八區）；三、設製茶科於婺源（五區）；二十九年上半年續設製糖科於贛縣（四區）；其他一、二、三、六等區，容當分年添設。

江西省二十九年度職業學校一覽表

職業學校（高初級合設） 1. 省立職業學校

校名	科別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註
		數	數	數				
省立南昌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化學染織	八一	一三三	二六	二五五四	贛縣儲潭	徐傳文	工藝圖案科一科別欄內不能填載補註於此

省立九江陶瓷職業學校	陶 瓷 科	五 一五三	三〇 三六九	萍鄉上埠鎮	舒信偉
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	染織家事縫紉	二 一五	三 四〇二五	零都新坡車腦	曾華英

高級職業學校

2. 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省立南昌商業職業學校	商 科	九 四〇三	二七 三、二五	泰和南岡口王家坊	羅靜遠
省立南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產 科	五 九六	三 五二六	泰和	馬淑卉
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 士 科	三 五六	二〇 四三三	泰和百人科第	章斐成
省立永修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農 林 科	七 一八三	三〇 七、六	泰和楓山	蕭純錦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科 模型工	四 九	一七 一六五〇	零都上營	李右襄
附設高級職業班	訓練班				

初級職業學校

3.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造 紙 科	二 七三	一五 三、五	零都梓山市	蕭堅白
省立茶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製 茶 科	二 八九	一八 三、六	婺源香田村	方翰周
省立麻織科初級家用職業學校	麻 織 科	三 二八	一八 四、二	宜黃棠蔭鎮	梁邦桂
省立製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製 糖 科	一 三	七 三、七	四贛	吳卓

4. 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浮梁縣立初級陶科	新淦縣立初級實用	清江縣立初級實用	職業學校	零都縣立初級實用
陶	園	農	農	農
瓷	藝	林	林	林
科	科	科	科	科
四	二	三	三	三
五	九	六	七	八
一六	二	二	二	二
六九四	四九六	二二〇〇〇	五八三	零
浮	新	清	零	零
梁	淦	江	都	都
方	彭	甘	舒	舒
大	逸	承	承	承
瀛	羽	業	基	基

5. 私立初級職業學校

私立輔仁初級園藝	私立日醒初級農作	私立開智初級農作	私立毓靈女子初級	私立劍聲中學附設	職業班	私立鰲洲初中附設
園	農	農	編織科	印刷簡易化工	農	林
藝	作	作	草織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一五	二五	九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七	一五	九	六	六	六	六
八六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	九	九	九	九
臨川龍骨渡	玉山南鄉八都	仙岩等	臨川榮山	臨川榮山	臨川榮山	臨川榮山
黃	吳	陳	黃	黃	黃	黃
輝	道	祥	道	道	道	道
輝	覺	開	休	休	休	休
該校無職業班次	各欄詳初中類本	枝	經費數教職員數	均未便估計分別	詳中學校	同上

江西省近九年度職業教育概況表

年 度	項 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元爲單位)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一一一		八	四一,三三一	八六三	三六八	二三三	一〇七	一五	二〇五	一八〇	二五	二,三三,五七〇
一一二		六	四一,二七七	六六六	六〇二	五四	四二	二二	一八四	一六三	三三	二,八六,八九
一一三		六	四一,九五九	五七六	三八三	一四八	九五	五三	一七二	一四六	二五	二,〇八,八〇五
一一四		八	五一,三八	八五七	四六二	三三四	二七三	六二	二四六	二二四	三三	三,六,三六六
一一五		一八	八六,二,〇九七	一五八〇	五二七	一七四	一四二	三三	三六四	三三〇	三四	三,四一,〇八二
一一六		一七	六二,一,三四	八五三	二八一	二〇九	一六八	四二	二八八	二五〇	三八	三,〇四,〇五六
一一七		一七	七七,一,六六六	一,三五九	三〇七	二一八	一〇二	一七	二四六	二〇九	三七	二,九三,〇〇〇
一一八		一九	七九,二,〇三三	一,五九三	四二〇	二八三	一九九	八四	三三〇	二五九	六二	三,三八,五九四
一一九		二〇	九五,二,六四六	二,二〇八	五三八	一〇七	九五	二三	三六一	三〇四	五七	五,一六,二二三

2. 鄉村師範學校方面：本省鄉村師範，除注重教育學科訓練外，同時注重刻苦耐勞習性之養成，與農業生產技能之熟練，俾畢業後服務鄉村小學，能授與兒童生活上所必須之智能。故對於鄉師之農

業設備，特別注重，均經撥給相當經費，購置田畝，以作實習農場，每年預算列有實習及推廣經費，設有農場主任與推廣主任，分負責習指導與農業推廣之責。就中南昌九江贛縣宜春貴谿五鄉師，並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生產設備費五萬元，爲充實農藝及工藝設備之用，各該校且多設有實驗區，從事農村改進之實驗。惟抗戰後各校多遷移校址，原有生產設備，不克利用，臨時設置，不免因陋就簡。此外於二十八年添設省立勞作師資訓練所於遂川，以培養勞作師資，兼製造勞作工具，以供各校之需要，於生產教育亦大有裨益。

3. 中小學方面；自熊主席訓示各級學校以「勞動生產」，「二十二年度改進本省教育方案」，揭櫫「教育生產化」，同年全省教育會議議決「推行生產教育方案」以來，本省中小學校對於生產教育之空氣日見濃厚，各校除於勞作科加緊生產訓練外，並利用課外時間，從事各種生產活動，如園藝、墾植、飼養等之舉行，各種工藝品（校具教具玩具等）之製作，頗有相當成績。抗戰後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以期增進學生生產技能，以收益所得，補助學生之食料營養，實一舉兩得，用意至善。本省各中等學校，多能遵行，所種蔬菜足敷學生食用者比比皆是，飼養之豬，能於每旬月間宰殺一隻，以補助學生營養者，亦復不少。本年春間，省政府頒布「江西省糧食增產辦法」，教育廳即依照此辦法，另訂「江西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行糧食增產通則」，呈由省政府公布施行。教育廳並召集泰和境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暨勞作或農業科教員來廳舉行座談會，討論實施辦法，並勉以積極進行，以爲外屬各校示範。又本省保學制度，原有設置保田保林保塘以籌集保學基金之規定，上年頒布之「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亦標明保國民學校應注重生產教育，至成績如何，

尙未得到整個報告，一時無從統計。

4. 社會教育方面：省立各民衆教育館，原設有生計教育一部門，以民衆生計之改善，生活之先實，生產能力之增進，以發展國民經濟爲目標。其經常工作：1. 舉行民衆生計與社會職業調查；2. 改進生產宣傳；3. 生產品展覽與比賽；4. 民衆副業之提倡；5. 失業工人之扶助；6. 職業補習班講習會或討論會等之舉行。現教育部規定各縣普設民教館，本省各縣已設立者計三十九縣，其工作亦如省民教館，以改善民衆生計，增加生產爲主要任務。

5. 生產教育改進方面：二十八年五月教育廳爲改進生產教育起見，召集全省生產教育會議，關於生產教育之改進，經詳細討論，制定「江西省生產教育改進案」，經廳提出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其內容分：甲、改進方針計八條：乙、改進辦法：復分（1）關於職業學校教育者；（2）關於中學生產教育之實施者；（3）關於小學生產教育之實施者；（4）關於社教機關生產教育之實施者；（5）關於百業教育者；（6）關於職業及升學指導者；（7）關於生產教育教師者；（8）關於教建合作者。已印刷專冊令發各縣各級教育機關遵照施行。

（二）百業教育

1. 實施計劃：百業教育的實施，開始於二十五年十月，首由省政府召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與有關團體領袖，組織「江西省實施百業教育委員會」，負調查、設計、指導、推行及考核之責。關於實施計劃，規定以改進百業職工（包括店員）的智識與技能，並灌輸其公民常識，使有業者精業，同時進而樂業爲目標。（編者按：該文摘自程時燿著「十年來之江西教育」，原載於贛政十年編輯委員會編

「贛政十年」專文二四至四四頁，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九、江西師範教育之演進

胡昌騏講
舒寬鑫紀

今天是師範教育運動大會開幕日，同時又是本省第一個師範學校（虔南師範學堂）成立紀念日，（民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成立於贛州）。

本省自有師範教育以來，到現在為止，可分為下述四個時期：

第一時期 民元以前為萌芽時期，師範學校的課程章則，均抄自日本，學校有虔南師範學堂，優級師範學校，撫州初級師範學堂，女子師範學堂等四校。

第二時期 民元至民十六為發揚時期，亦可說是全國師範教育發揚時期。本期內師範教育特點，有：（一）師範學校名稱確定，（二）師範獨立設置（全省共有男師七，女師二），（三）師範學校校風整齊，學生程度優良。

第三時期 民十六至民二十一為中落時期，本期師範學校併入高中為師範科，師範學校之單獨設立者，僅有省立南昌鄉師，南昌師範，聯立芝陽鄉師等三校。

第四時期 二十二年到現在為復興時期，本期特點：（一）二十三年改進中等教育實施方案，規定中學師範分別設立，九年以來，本中師分立原則辦理，師範學校由三所增設到二十三所，共有師範

班一百三十七班。(二)師範學校設在鄉村，每一鄉師，均有農場，注重生產教育及鄉村改進事業。至本省今後師範教育之趨向，爲：(一)提高師範生程度，將師訓所改爲簡師，簡師改鄉師，並擬將特種師範改爲專科師範。(二)劃分輔導區域，將全省劃爲十區，與國民教育取得密切聯繫；擴大輔導範圍，兼及地方自治。(三)增設師範學校。(四)擴大師範學校任務，且兼及地方自治訓練。(五)加緊訓練生產勞作。

師範教育隨時代進展日見重要，中央對於師資訓練，特加重視，希望師範學校的師生，要有堅定的信仰與專業精神。(陳鶴琴主編「活教育」第二卷第二、三期合刊三二頁，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泰和活教育月刊社出版)

一〇、江西省公私立各學校最近概況一覽表

十八年度

名稱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生班次	歲出經費數	學生數	備考
章江法專	環湖路	湯本股	預科五班 本科三班	二九、四〇八	男五九九 女一二二	
江西法政	高升巷	劉濂	預科四班 本科三班	二一、七四四	男四二一 女二二二	
心遠中學	皇殿	熊育錫	高級二班 初級六班	一八、八七五	男二四五	省府決議每月補助一千元

萬載龍河中學	九江光華中學	九江五邑中學校	贛省中學	劍聲中學	鴻聲中學	匡廬中學	西江中學	洪都中學
萬載	九江	九江東門口	東湖邊	三皇宮	六眼井	羅家塘	上諭亭	府學前
辛如竹	陸德	徐衍仁	張樂雲	熊恢	涂岡	曹俊	魏允	羅靜遠
初中三班	高中二班 初中二班	初級三班	高中一班 初中四班	高中七班 初中六班	高中二班 初中七班	高中一班 初中六班	初中五班	初級三班
五、二四〇	六、一八〇	八、二〇〇	一〇、一四二	四〇、八四四	一、三七八	七、三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一〇
男一四八	男一六二	男六九	女男一六五 三	女男四七四 八三	男二八三	男二三四	男一六八	男九八
			江西高等優 級兩師範學 校同學創辦		東南大學同 學創辦			南昌府屬九 縣公立

萬載東洲中學	大橋牟村	陳益新	初中三班	六、〇八〇	男一〇四
臨川輔仁中學	撫州	曾應修	初級二班	四、五八四	男八五
餘干玉亭中學	城內	張夢祖	初中四班	九、九〇〇	男 _{二二一} 女 _{二三一}
永新縣立中學	城內	賀登雲	初級五班	七、一〇〇	男 _{一六七} 女 _五
宜豐縣立中學	城北試院	蔡震離	初級三班	四、五九四	男九五
興國平川中學	激江書院	張文熙	初中四班	六、五〇〇	男一三八
雩都昌村中學	龍船坊	李喬	初中二班	二、八七七	男九四
贛州贛南中學	贛縣	朱鼎勳	初中六班	九、二〇〇	男 _{三一二}
贛縣幼幼中學	馬市街	黃衍棠	初中五班	八、一〇〇	男 _{二一〇}

泰和縣立中學	芝陽師範學校	吉安吉州中學	瑞金綿江中學	萬年姚西中學	萍鄉蘆洲中學	萍鄉縣立中學	鵝湖公立中學	零都零水中學
城東	饒州	吉安	城內觀文廟	縣城西門	城內	城內關聖廟	院鉛山鵝湖書	段零都城內東
孫振渭	姜伯彰	羅士銓	劉惟甫	裘昇輝	李邦直	張有楹	徐拔羣	丁榮棠
初級五班	初級三班	初中三班	初中七班	初中三班	初級三班	初級四班	初級三班	初中三班
五、九〇〇	六、三〇〇	六、五八〇	一一、七八〇	五、八五〇	七、一四〇	一二、六〇〇	四、二三二	七、〇八六
男九四	女男 一〇八 一二	男一四	男二五〇	女男 一二〇 三	男一九二	女男 三二五 一〇	女男 一五 二	男二〇三

永豐香城中學	香城村	劉汝楫	初級二班	二、〇〇〇	女男 六二
高安縣立中學	鳳儀書院	敖國基	初級二班	三、七一六	女男 八四
上高縣立中學	文廟	黃拱辰	初級三班	三、三五〇	男 六八
萍鄉縣立女中學	萍鄉	李邦直	初級二班	四、一〇〇	女 七六
景鎮市立中學	景鎮市	湯有光	初中二班	五、四八〇	女男 一〇五
豫章中學	南昌德外	夏家琰	高中三班 初中三班	九、三〇〇	男 一二一
信江鄉村師範	上饒城內	孫志達	師範二班 初中二班	一二、二八九	女男 一一〇 五〇
同文中學	九江	熊祥煦	高中三班 初中四班	一二、三〇〇	
杉江中學	廣豐	俞鈺	初中一班	四、六一八	女男 三六 二六

復南中學	廣豐城內	潘渙	初中二班	六、〇四八	女男 七二 六
吉安陽明中學	陽明書院	余益文	初中二班	五、五一三	
培根職業學校	宜豐	劉金印	職業二班	四、二四二	男三七
東湖中學	南昌中山路	李光昱	(十八年度新設立)		
宏道中學	南昌西大街	鄧述堃	初中一班	一、四七〇	男一〇
震亞體育學校	南昌經堂	熊大同	專修科一班 師範科一班	四、〇六〇	女男 四六 五
志成中學	南昌張家祠	辛鍾靈	(十八年度新設立)		
毓靈女子中學	南昌德外	周蘭清	初中三班 高中二班	三五、四一〇	女七五
全民中學	寧都	郭耀南			

日南昌出版)

(江西省教育廳編輯處編「江西教育公報」第三卷第三十期四六至五〇頁，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

一一、江西省各縣師範畢業生概況統計表 (二十六年一月)

樂平縣立中學	樂平	汪汝弼	初中二班				
至誠中學	銅鼓	銅犖	初中二班	三、八二八	女男 五三		
琴水中學	石城	廖鼎新	初中三班	四、九八〇	男一〇九		
民粹中學	萬載	(係十八年度八月間開辦)					
普化中學	尋鄔	謝炳炎	初中三班	三、九四二	男八六		

項別	縣市區別	畢業生		現狀	
		師範	簡易	服務於教育機關者	服務於非教育機關者
武寧	共計	師範	簡易	一九	二〇
		師範	簡易	三	四
		師範	簡易	五	三
		師範	簡易	〇	三

高	新	宜	上	分	萬	宜	萍	一區 合計	進	南	新	永	安
安	喻	豐	高	宜	載	春	鄉		賢	昌	建	修	義
四	三	三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一	六	三	七	六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八	〇	四	一	〇	〇
九	九	六	一	四	九	三	六	三	一	八	三	三	〇
三	二	二	八	一	三	二	四	一	三	四	二	四	六
二	六	四	二	〇	一	八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六	一	七	三	六	三	三	五
二	三	五	一	五	七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九	三	四	二	三	〇	〇	七	二	九	〇	〇	二	一

奉天	銅鼓	修水	遂川	萬安	泰和	永豐	峽江	吉安	吉安	二區合計	豐城	清江	新淦
三	八	三〇	九	二	三	六	六	五	四	四四	七	二六	三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三	二	〇
六	三	八	二	二	八	八	五	三	九	二六	二	一四	八
二五	四	二	一〇	九	四	九	二	三	一八	二四六	四三	一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二	〇	一五	四二	〇	〇	四
二三	七	一九	二三	九	八	一四	一四	一五	二九	三七	五六	一四	一三
五	一	五	〇	二	四	〇	二	〇	三	四七	一	二	八
五	〇	六	七	〇	〇	四	二	〇	一〇	六〇	〇	一〇	三

龍	虔	信	大	崇	上	南	贛	三區合計	安	蓮	永	寧	靖
南	南	豐	庾	義	猶	康	縣		福	花	新	岡	安
一六	二二	一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九五	三六	一八四	二二	六	二二	二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一	七	五	一	七	三四	九	四九	六	〇	二	四	一
三	六	五	二〇	二二	一六	四三	二七	一〇二	四	六	二二	七	七
〇	一四	四	三七	〇	一〇	一八	〇	二八	一	〇	三	〇	一
六	一〇	二二	四一	三三	一四	三六	三三	一四〇	八	六	一九	六	七
四	二	〇	〇	〇	一	一八	一	一四	三	〇	〇	〇	一
六	九	四	二二	〇	一八	四二	〇	三〇	〇	〇	二	五	一

星	九	湖	彭	都	鄱	樂	德	委	浮	四區合計	安	潯	定
子	江	口	澤	昌	陽	平	興	源	梁	遠	鄔	南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九	三	七	八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五	八	二	七	一	○	○	四	七	○	三	一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八	二	三	九	三	一	四	一	六	二	五	八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一	八	○	九	○	一	九	五	○	二
---	---	---	---	---	---	---	---	---	---	---	---	---	---

一	二	八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	九	一	四	五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四	五	一	○	三	○	二	一
---	---	---	---	---	---	---	---	---	---	---	---	---	---

二	二	八	四	○	三	三	一	○	○	二	三	一	二
---	---	---	---	---	---	---	---	---	---	---	---	---	---

抗戰前中等教育

三三三

六區合計	餘	萬	餘	貴	弋	鉛	橫	玉	廣	上	五區合計	瑞	德
千	年	江	谿	陽	山	峯	山	豐	饒	昌	安		
三六九	三	一四	一四	三四	一九	四〇	八	六四	六	七六	三〇八	二	一〇
二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五	二	〇	〇
一〇五	六	三	二	九	三	一九	二	一五	二〇	二六	五四	四	二
一七二	八	四	一〇	八	一六	一六	六	四四	四〇	二〇	二三八	七	七
八一	一七	六	一	一七	〇	五	〇	三	七	二五	二三四	〇	一
三〇五	二九	一〇	一二	二九	一三	三〇	六	六三	五一	六二	二五七	六	七
二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一七	五	一
四〇	〇	二	〇	三	三	七	一	〇	一	一三	三四	〇	二

廣 寧 七 黎 光 資 金 東 臨 崇 樂 宜 南 南
 昌 都 區 川 澤 谿 谿 鄉 川 仁 安 黃 豐 城
 合 計

六	二	三二	一四	二	二三	六七	一三四	四四	二二	二四	三	九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四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三	三	一三	二九	一三	〇	四	〇	一
五	一	一八	一三	〇	一〇	二七	六四	三〇	八	一八	三	八
一	〇	六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三	二	〇	〇
三	二	二五	九	〇	三	五	二六	三	八	八	三	五
三	〇	三四	四	二	一	四	二	六	三	二	〇	一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二	七	六	〇	四	〇	三

該縣教師無師範畢業生

石城	瑞金	會昌	雩都	興國	八區合計	總計
六	二	二	三	五	五	二二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四	〇	一七	五七	一二〇三
一三	四	一三	四	四〇	四六二	一六九三
〇	〇	〇	六	一一	一八	二〇三
一〇	二	一	三	五	五	一六九三
六	〇	四	二	一五	二〇三	三〇三
二	〇	〇	六	〇	八	三〇三

因文化落後加以匪陷後逃亡甚夥

（江西省教育廳編印「江西地方教育」第六九期一三至一五頁，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南昌出版）

一三、福建中等教育沿革

(一) 中學教育

本省中學，依其性質，可分爲省立、縣立、私立三種，在民國十一年以前，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即所謂舊制中學。十一年後，全國學制改革，中學修業年限，分爲高初兩級，計各三年；惟彼時本省教育經費未甚充裕，師資設備均感缺乏，除少數省立私立學校添設高中外，其縣立中學，則僅辦理初級中學而已。民國十五年閩省隸屬國民政府後始召集全省教育改造委員會，分區設立高級中學，將原有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併入辦理，稱高中師範科及農科商科等，私立中學一律飭辦立案手續，惟高中各科以性質不同，訓練方法互異，混合辦理不無困難，因於十七年將高中職業科改爲職業學校，高中則僅剩師範科與普通科兩種。十九年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後，師範教育獨立空氣漸趨濃厚，本省爲應時代要求，將省立高中師範科改爲師範學校。私立高中師範科飭令停招新生，辦至原有學生畢業後結束。迨廿二年新規程頒佈，高初中基礎於以確定。茲將各種中學沿革分述於次：

1. 省立中學 本省省立中學，創辦於前清光緒廿七年，由各地官紳將原有各府州屬書院改辦公立中學，如福寧、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延平、建甯、邵武、汀州、龍巖、永春等處，無不遍設，其經費即以原有書院公款撥充。民國四年，各屬中學一律改爲省立，凡十三校，以省立第一第二等中學名之，經費改由省庫支給，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省立中學改爲三三制，惟以經費困難，各校多先辦初中。十五年，福建省政務委員會成立，全省劃定五高中區，十三初中區，福

州設高中三校，初中二校，南平永春兩區初中，因特殊情形暫緩設立，其餘每區均設一校，計共高中七校，初中十一校。至十八年，改用各校所在地之地名爲校名，同時並將一地所設之高初中學合併辦理，稱爲某某中學，如龍巖之第四高中及第九初中兩校，長汀之第五高中及第七初中兩校，分別合併爲龍巖中學及長汀中學等。嗣因閩西各處受匪影響，龍巖長汀兩中學先後停辦，而福州建甌邵武等初中相繼添辦高中，改爲完全中學，南平初中及永春中學兩校亦相繼設立。至二十年除省立福州高級中學恢復爲獨立師範外，計有省立中學十三校，即完全中學六校，高級中學二校，初級中校五校。二十二年新規程頒佈後，中學、師範、職業，分開設立，將中等學校重新整理，以舊道區爲省立高中區，廈門道區設高中兩校，其餘每區均設一校；以舊府州區爲省立初中區，每區設初中一校。現初中區除廈門初中因戰事停辦並添設永安初中一校外，其餘尙仍其舊；高中區則自廿六年度起，改就福州龍溪建甌三校集中辦理。廿六年度下學期因福州中學遷移沙縣，將建甌中學高中部併入福中，並於廿七年度上學期就長汀初中添置高中部，故仍有高中三校。是爲省立中學歷年變更之大略情形。

2. 縣立中學 本省公立中學原無省立縣立之分，自民國四年全省各屬公立中學十三校改爲省立之後，而各縣新設之公立中學命名爲縣立中學，以示與省立中學有別；此種縣立中學，均係原有書院改建，其經費亦就書院公款撥用，不敷者就省庫予以補助，修業年限均爲四年。十一年新學制實行後，一律改辦三年制初級中學，校名尙仍其舊，至十六年時，舊制中學學生均已畢業，照章將校名改爲縣立初級中學。自此以後，各縣因小學畢業生日益增多，縣立初中年有增加，二十年度縣立初中校數達至二十八校。嗣因受匪禍影響，或經費無着，或辦理不善，先後停辦者，計有泰寧、明溪、古田、順

昌、政和、同安、永泰、永安、連江等九校，及閩北公立中學一枚，共十枚。又教育廳爲提倡職業教育及造就鄉村師資起見，經遵照部令，勸令各初中改辦職業學校者，計有福清、仙遊、福安、漳浦等四校，改辦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者，計有詔安、德化、大田、惠安、上杭、松溪、南安、安溪等八校。又閩清縣立初中，爲適合地方需要，與縣立溪東初級女子家事職業學校合併，改爲初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莆田公立涵江初中經費係由私人負擔，改爲私立初中，仙遊新設縣立初中一枚，故廿四年度僅存縣立初中五校。廿六年度開始時，以簡易師範改由省分區設立，而縣立職業學校辦理亦鮮著成績，因將詔安、大田、松溪、安溪、平和等縣簡師五校，及福清職業一枚，仍恢復辦理初中；霞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經費，改由霞浦福安福鼎共同負擔，亦改爲三縣聯立初中。廿七年度平和縣立初中停辦，永定設初中一所，寧化明溪流三縣合辦聯立初中一所，故現有縣立初中十二枚，聯立初中兩枚。此爲縣立初中歷年之變遷大略情形。

3. 私立中學 本省私立中學，在民國以前，僅有格致中學、陶淑女子中學、鶴齡英華中學、同文中學、培元中學、哲理中學、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文山女子中學等七校，除福建學院附中，及私立同文中學外，其餘均爲教會所設立，以宣傳宗教爲目的，一切辦法均校自爲政，修業年限及課程漫無標準，有八年畢業者，有專授國文或英文者，有國文英文之外兼修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者。民國紀元以後，本省人士鑒於教育之重要，相繼設立中學，其中以華僑陳嘉庚創設之集美中學，規模爲最大。新學制實施後，私立中學新設立者，有福清毓貞、閩清天儒、德化潯北、安溪崇德、長樂培青等中學，國民政府成立後，私立中學，尤如雨後春筍，設立更多。經教育廳令飭照章呈請立案，至二十

二年度已核准立案者計有六十一校。間有因經費無着而停辦，或改辦職業學校。現尙存五十四校，是爲歷年私立中學變遷之大略情形。

茲將五年來本省公私立中學校數列表比較如左：

五年來公私立中學校數比較表

校別	年 度						
	廿二年度 期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期	
省立完全中學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省立高級中學	一	一	六	六	九	九	
省立初級中學	六	六	六	六	十二	十二	
縣立初級中學	二	七	六	六	一	二	
聯立初級中學	一						
公立完全中學	一						
公立初級中學	一						
私立完全中學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私立高級中學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私立初級中學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二) 師範教育

本省師範學校，雖有省立縣立私立之別，惟以由省設立爲原則，而各縣所設者，屬於師資養成所

及簡易師範學校，至私立師範則僅有集美師範學校及協和懷德幼稚師範兩校而已。茲將各種師範學校沿革分述於次：

1. 省立師範學校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設立最早者，為全閩師範學堂，校址在福州烏石山，創辦於前清光緒廿八年，經費由省庫支給。分甲乙兩班，均為初級本科。後添設簡易科，學生除就地招考外，並由各府州縣按額保送。又添設優級師範科，將校名改為福建優級師範學堂，嗣改為福建高等師範學堂。其時漳州永定之師範簡易科，及福州之女子初級師範學堂，亦相繼成立。民國以後，永定師範簡易科宣告停辦，福建高等師範則改辦初級師範。民國四年，師範學堂改為省立，並依照四道屬分區設立，以福州為第一師範學校，漳州為第二師範學校，莆田為第三師範學校，延平為第四師範學校；福州女子初級師範，亦增加經費，改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五年全省各級學校一律改造，各師範學校併入高級中學辦理，改為高中師範科。十八年就福州建甌晉江長汀各地，分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四所，以培養鄉村師資。十九年長汀鄉師因匪禍而停辦。廿年省立福州高中之師範科，恢復為省立福州師範學校。廿二年龍巖收復，設立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以代替長汀鄉師。是年秋新規程頒佈，師範應與中學分開設立，本省遂將省立莆田高中及龍溪中學之師範科，改辦省立莆田師範學校，及省立龍溪師範學校；同時並依舊道屬將全省劃為四師範區，除延建邵區先設省立建甌鄉師外，其他閩海區則有福州師範及福州鄉師，興泉永區則有莆田師範及晉江鄉師，汀漳龍區則有龍溪師範及龍巖鄉師。又因養成師資起見，在省立邵武南平三都各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科。廿五年度實施教育改革方案，以師範學校分設各地，程度不一，設備未周，而且教育精神不能集中統一，為矯正此種缺點，將全省監

範學校集中福州辦理，定名為福建省立師範學校，將省立建甌龍巖兩鄉師，及龍溪師範，改辦省立建甌、龍巖、龍溪簡易師範學校，培養義教師資；原有邵武、南平、三都三初中附設之簡師科，除三都外，均令停辦，廿六年度復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分區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於原有建甌龍巖龍溪三都等校外，並添設省立順昌仙遊連城簡師三校，計現有師範一校，簡師六校，簡師科一校，是為歷年省立師範學校之變更大略情形。

2. 縣立師範學校 本省縣立師範學校，以寧化公立鄉村師範設立為最早，其次則有龍溪縣立女子師範，平和縣立女子師範，詔安、沙縣縣立鄉村師資養成所，華安縣立甲種鄉村師資講習所，龍溪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南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等，嗣寧化公立鄉師被匪停辦，詔安、沙縣縣立鄉村師資養成所，華安縣立甲種鄉師講習所，亦相繼辦理結束，至廿二年度僅有龍溪縣立簡易鄉師，龍溪縣立女子師範及南安平和之縣立鄉師等四校。廿三年度教育廳為使縣立中學師範職業各項學校平均發展起見，勸令各縣立中學改辦簡易師範者，計有詔安初中、惠安初中二校，改辦簡易鄉村師範者，計有德化初中、大田初中、上杭初中、松溪初中、南安初中等五校，龍溪縣立女子師範，亦改辦為龍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廿五年度教育改革後，簡易師範由省分區設立，所有縣立簡師及簡易師範，除詔安、上杭、惠安三校，暫准仍舊辦理外，其餘均改招初中學校，恢復為縣立初中，惟德化、上杭兩校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為止，不再招生。是為本省縣立師範之變更大略情形。

3. 私立師範學校 本省私立師範學校，除集美中學、三二中學、協和中等學校附設高中師範科外，尚有集美、懷德、協和等幼稚師範學校。廿三年度集美幼稚師範與集美中學高中師範科合併，改為集

美師範學校，廿五年全省師範集中辦理，令私立集美師範停止招生，並以本省幼稚師資尙感缺乏，仍准協和懷德兩幼師繼續招生，是爲私立師範學校歷年之變更大略情形。

茲將五年來本省公私立師範學校數列表比較如左：

五年來公私立師範學校校數比較表

校別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期	度	度	度	度	度	期
省立師範學校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四		四	四	三	六	六
省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六	六	七	二	一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二	二	二	二	一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師範學校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私立幼稚師範學校							

(三) 職業教育

本省職業學校，亦有省立、縣立、私立之別，自二十二年度起，提高給費標準，以充實設備；二十三年度以後，設校分科，力謀與地方產業情形相適應，並與建設機關密切合作，以符建教合一之旨。茲將各種職業學校沿革分述於次：

1. 省立職業學校 本省實施職業教育，始於民國紀元以前，不過當時之職業學校，學制上無甚規定，故辦理亦乏依據。迨民國成立後，實業學校制度頒行，於是省立工業、商業、農業、女子職業等學校，先後成立，其設科方面，俱以單科為原則。十六年度為依照新學制辦理，除女子職業改為女子職工學校，仍保持獨立性質外，其餘農業、工業、商業等校，均併入省立第一高中辦理，稱為省立第一高中第一第二分校，此時職業教育，已成為中學之附校。至十七年為提倡及改進職業教育計，復將省立第一高中第一第二兩分校，獨立設置，改稱為農林理工兩職業中學，同時劃全省為四個職業教育區，設福州、南平、廈門、龍溪職業中學四所，採用多種職業學科方式，以謀適應各地環境之需要。二十二年度職業學校規程頒佈，將所有公私立職業中學名稱，均改為職業學校，一切設施，概照新規程辦理，省立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每學級之每年經常費，照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約各增加百分之五十，以充實職校之設備。同時籌設省立莆田農業職業學校，嗣移設長樂，改為長樂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是年度共有省立職業學校七所。廿三年度末，因省立廈門職校與附近職校設科重複，暫予停辦，復以德化之陶瓷及福安之茶葉均屬本省重要特產，有改良之必要，因於廿四年度開始時，在德化創設

省立陶瓷職業學校，在福安創設省立福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廿五年度全省教育改造後，省立福州高級農職停辦，學生併入省立長樂初級農職，因將名稱改為省立長樂農業職業學校，並將省立福州職業學校改辦省立福州女子家事職業學校，參考江蘇揚州中學女子生活學級辦法辦理，復於福州設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培植助產人才。廿六年開始時，爲應地方需要，於省立福安初級農職，添設高級茶業科，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廿七年度抗戰以後，各校校址遷移內地，爲集中人才充實設備起見，將省立長樂農職，南平農職，福安農職等三校合併，改辦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福州工職與省立龍溪工職合併，改辦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助產職校與省立醫專附設之高級護士職校合併，改爲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是爲歷年省立職業學校之變更大略情形。

2. 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職業學校，原僅有閩侯縣立職業中學，閩侯縣立第一第二兩女子職業中學，及閩清縣立初級女子家事職業學校等四校。廿二年度，閩侯縣立第一第二兩女子職業中學，因經費困難，併入閩侯縣立職業中學辦理，全省縣立職業學校，僅剩兩校。惟是時教育部以各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多係普通中學，大多數之畢業生，既因家境貧寒，無力升入高中，又無生產技能之訓練，不能從事各種職業，認爲應予矯正，遂令各省自廿年度將縣立中學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並於廿年九月頒發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限至廿六年度達到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三五%

師範學校約佔二五%

中學約佔四〇%

爲謀達到前項標準，經勸令各縣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廿三年度實行改辦者，計有福清縣立初級商業農業學校，仙遊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福安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漳浦縣立初級園藝職業學校，連同原有之閩侯縣立職校及閩清縣立女子家事職校共計六校，廿四年度福安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改辦設立福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其餘五校，均以經費困難，先後停辦。是爲縣立職業學校歷年之變更大略情形。

3. 私立職業學校 本省私立職業學校，如私立集美水產航海職業學校、農林職業學校、商業職業學校等在十餘年前即已成立，此外僅有廈門私立閩南職業學校，及莆田私立莆田職業學校兩所。二十二年度職業學校規程頒佈後，因福州私立青年會中學，地點處商業繁盛之區，設備亦偏重於商業，令改辦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協和中學，因有附設農科，令改辦私立協和職業學校；又私立育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亦同時設立。自是社會對於職業教育已有相當重視。綜計廿三年度設立者，有私立揚光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同仁初級畜牧科職業學校，私立民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廿四年度設立者，有私立勤工初級機械科職業學校。私立陽翟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廿五年度設立者，有私立福州基督教協和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私立聖路加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私立聖路加醫院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廿六年度設立者，有惠樂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但其中私立育秀女子初職，私立陽翟初級商職，設立不久，即行停辦，私立同仁初級畜牧職校，又恢復辦理初級中學，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學校，商業職校，高級農業職校等，因戰時影響，與集美中學師範合併改稱私立集美聯合中學。是爲私立職業學校歷年之變更大略情形。茲將五年來本省公私立職業學校校數列表比較如左：

五年來公私立職業學校校數比較表

校別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下	上					
省立職業學校	六	一	六	五	五	五	三
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	一	一	二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二	一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一	一	一
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一		六	四	二		一
縣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一						
私立職業學校	六		六	五	四	五	四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		一	一	五	七	五
私立初級職業學校			三	五	五		
私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一		一			二	一

（閩政叢刊「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一至一五頁，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出版）

一四、福建省十年來(二十一年度—三十年度)中等教育概況表

備註	歲出經費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校數	項別	
							校	年度
	二〇,三三四六	二八三三	一五,五二九	二,四五九	六四三	一一六	總計	二十一年度
	二五,六四一	二,三七〇	二二,八六九	一,九八一	五〇〇	九六	中	二十一年度
	一九,六二六	二,七二	一,五六六	一,八五	六四	九	學師範學校	二十一年度
	二六,〇五九	一,九〇	一〇,八四	二,九三	七	一一	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度
	一九,〇三四九	二,三〇三	一四,八七五	二,三五三	六三九	一一	總計	二十二年度
	二四,一九八	一,七七六	二二,〇二七	一,七七五	四七七	八六	中	二十二年度
	一八,五二七	三〇	一,四五〇	三三	六七	二	學師範學校	二十二年度
	二九,一五二	二,二七	一,四〇八	三,五六	九五	一四	職業學校	二十二年度

備註	歲出經費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校數	項目		
							校別	年度	
	一九七五·六九二 三二一六·五四四 三〇一五·五二二 三六〇四·七二二 一五、二四一·一八 八、六六八·三三 三、二六七·五七 三、三三五·一六	一九〇九	一、三三二	二〇一七	四〇一	一、四九二	二六	一六	二〇
		一、七三二	一、三三一	一、六三一	一〇一	四、五三	二六	九三	九
		三〇一五·五二二	二〇一七	二〇一七	八四	四、五三	二六	九三	九
		三六〇四·七二二	二〇一七	一、六三一	一〇一	四、五三	二六	九三	九
		一五、二四一·一八	二〇一七	二、六九九	一、四九二	四、五三	二六	九三	九
		八、六六八·三三	一、三三七	七、五六六	八二〇	二、六二	二六	九三	九
		三、二六七·五七	三、九三五	二、一九八	三、三〇〇	九三	二六	九三	九
		三、三三五·一六	二、七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三〇〇	九三	二六	九三	九
	總計	中	學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總計	中	學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二一三年度
	總計	中	學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總計	中	學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二一四年度

備註	項目		總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校別	年度				
	學校數	六	二	十	五	年
	學級數	四六七	元	二七六	八二	度
	教職員數	一五〇六	八二三	二六七	四二六	
	學生數	一四〇八二	九二〇〇	二五三三	二二三七	
	畢業生數	三二三元	二二七八	四七七	三三四	
	歲出經費數	一,五〇二,七五六・一四	八二四,一八・三四	二九五,三九八・〇	三九三,二六・〇〇	

備註	歲出經費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校數	項目	
							校別	年度
	二六二二七〇〇〇	三五六一	二二九四五	二七〇二	六五三	二四	總計	二一
	一四〇四三三〇〇	二六五五	一七二九九	一五〇五	四七五	八三	中學	十
	二九一九九三〇〇	五三	二二四	一八五	七一	三	師範學校	六
	三三四六一〇〇	三三	二四三	三六二	一〇七	九	職業學校	年 度

備註	歲出經費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校數	項目	
							校別	年度
	一六〇九,一四五・七七	二〇二八	二七,六六七	一九六六	七三三	一〇七	總計	二一
	一,一四六,〇五七・〇六	一,五八九	三三,九七七	一,四六一	五四五	八一	中學	十
	一八四,三三三・三二	三四	一九九一	一一〇	五八	一〇	師範學校	年
	二七,八七六・四九〇	三五五	二,六九九	三五七	一一〇	一六	職業學校	度

備註	歲出經費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校數	項目	
							校別	年度
	二二九、一五、五〇	三八二六	二、〇九〇	二、一九九	八二〇	一一三	總計	二一
	一、三六、七三〇・七	二、二七三	三、三三五	一、五二七	五五七	八六	中學	十
	六二、〇五、八三	一、二四九	四、八〇五	三三二	二五	二二	師範學校	八
	三四、二七、五六〇	四〇四	二、九一〇	三六一	二八	一五	職業學校	年 度

備註	歲出經費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校數	項目	
							校別	年度
	四,七二,九七,四四	五,二九九	三,七,七三元	二,四〇六	八九	一三四	總計	二一九年
	二,五七,九四,九九	二,四七九	二,九,六二元	一,七,一〇	六四六	九六	中學	九年度
	一,〇八,二九,六〇〇	二,三三六	五,〇八三	三,九	一三〇	一三	師範學校	九年度
	一,一,二,九,二五〇	四八四	三,〇二七	三,六七	一三	二六	職業學校	九年度

項目	三		十		年		度	
	總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總計	中學		師範學校
學校數	二二六	八二	一三	二七	二二六	八二	一三	二七
學級數	1,015	704	147	1,333	1,015	704	147	1,333
教職員數	1,906	1,905	435	576	1,906	1,905	435	576
學生數	43,833	33,907	5,551	43,644	43,833	33,907	5,551	43,644
畢業生數	7,577	5,369	1,476	7,333	7,577	5,369	1,476	7,333
歲出經費數	7,010,433.26	4,134,846.74	1,533,330.46	1,342,256.06	7,010,433.26	4,134,846.74	1,533,330.46	1,342,256.06
備註	一、二十九年畢業生數，僅就八十五校已報者先行列入。 二、三十年度方結束，畢業考卷正在評閱中，畢業生數無法查明，暫以應屆畢業生數列入。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室編「福建省十年來各類教育總概況統計」，民國三十一年出版）

一五、山東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一覽表

校 別	校 長 姓 名	委 任 年 月	備 考
樂陵縣立初級中學 長山縣立初級中學 萊蕪縣立初級中學 文登縣立初級中學 沂水縣立初級中學 莒縣縣立初級中學	孫 清 山 朱 遜 孝 畢 印 先 王 毓 升 張 士 超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該校長張安禔 辭職尙未委員 撥充
高唐縣立初級中學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棲霞縣立初級中學 安邱縣立初級中學	李 濟 亭 崔 學 信 牟 錄 敏 趙 錄 箴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七年五月六日	

萊陽縣立初級中學	修春泰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資格不合未加 委飭另保
臨淄縣立初級中學	王余侗	十八年八月七日	
廣饒縣立初級中學	王迺宣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資格不合未加 委飭另保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	逢化文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壽光縣立初級中學	孟亮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資格不合未加 委飭另保
日照縣立初級中學	鄭培禪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諸城縣立初級中學	臧敬颺	十八年二月二日	資格不合未加 委飭另保
招遠縣立初級中學	溫芳玉		
博興縣立初級中學	王鴻達		資格不合未加 委飭另保
長清縣立初級中學	韓方正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張幹臣		資格不合未加 委飭另保
黃縣縣立初級中學	趙竹容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教育廳編行「山東教育行政週報」第六八期四〇頁，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濟南

出版)

一六、山東省十八年度省立各學校經常費一覽表

校名	經常費數目	校名	經常費數目
第一師範	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	第二中學	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元
第二師範	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元八角	第三中學	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三師範	五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	第四中學	三萬零五百二十元
第四師範	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八角	第五中學	二萬八千零九十七元
第一女子師範	六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第六中學	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
第二女子師範	四萬零一百七十二元四角	第七中學	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
第一鄉村師範	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八中學	二萬二千二百十五元
第二鄉村師範 (尙未成立)	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	第九中學	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元
第三鄉村師範 (尙未成立)	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元	第十中學	二萬二千零七十五元
高級中學	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元	第十一中學	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元
第一中學	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十二中學	九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女子中學	一萬七千零十四元	第一實驗小學	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元
第二女子中學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	第二實驗小學	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第一職業學校	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	第三實驗小學	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元
第二職業學校	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元	第四實驗小學	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第三職業學校	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五實驗小學	一萬三千三百元
第四職業學校	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一部二部)	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元
第五職業學校	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元
女子職業學校	二萬二千零四十七元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一萬一千六百零四元
水產講習所	一萬零六百九十六元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一萬一千六百零四元
民衆教育學校	二萬五千九百元	第一女師附屬小學	一萬三千三百元
國術傳習所 (尙未成立)	一萬零六百六十八元	第二女師附屬小學	一萬一千七百元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第六八期四〇至四一頁〕

一七、山東省十八年度省立各學校每名學生所佔費用一覽表

校 別		每名所佔費用	校 別		每名所佔費用
高級中學		一百四十八元	第十一中學		一百十三元
第一中學		一百元	第十二中學	新成立未呈報	
第二中學		九十二元	第一女子中學		一百〇二元
第三中學		一百〇九元	第二女子中學		一百六十三元
第四中學		八十三元	中學平均		一百十三元
第五中學		一百〇六元	中數		一百〇五元
第六中學		八十元	第一師範		一百九十六元
第七中學		九十二元	第二師範		一百五十四元
第八中學		一百三十二元	第三師範		一百四十八元
第九中學		一百七十二元	第四師範		一百七十八元
第十中學		九十元	第一女師		一百六十五元

第一實驗小學	中數	四十二元	第二實驗小學	中數	三十三元
師範平均	中數	一百五十八元	第三實驗小學	中數	三十元
第一職業	中數	一百六十二元	第四實驗小學	中數	三十五元
第二職業	中數	一百五十七元	第五實驗小學	中數	三十二元
第三職業	中數	一百五十一元	第一師範附小 _{二部}	中數	三十六元
第四職業	中數	一百四十一元	第二師範附小	中數	尙未呈報
第五職業	中數	一百七十六元	第三師範附小	中數	四十七元
女子職業	中數	一百二十九元	第四師範附小	中數	七十七元
水產講習所	中數	一百三十八元	第一女師附小	中數	三十三元
職業平均	中數	三百五十七元	第二女師附小	中數	五十元
中數	中數	一百七十八元	小學平均	中數	四十二元
中數	中數	一百五十一元	中數	中數	三十九元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第七〇期四一至四二頁，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濟南出版）

一八、青島市市私立中學歷年概況統計比較表

度年一十二		度年十二		年 別 項 別
年 比 度 上	私 市 計 立 立	私 市 計 立 立	立 立	
減 增			別 別	
	一 八 五 三	七 四 三	校 數	
	五 五 二 三	四 五 三	班 數	
	三 一 九 九	一 五 七 八	職 教 員 數	
	三 一 七 八	一 四 九 六	學 生 數	
	六 三 三 一	三 四 一 五	畢 業 生 數	
	四 二 五 七	一 五 〇 一 一	經 費 數	

一九、青島市市私立中學歷年概況各項平均數一覽表

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項別
	市	私立	合計	市	私立	合計	市	私立	合計	
班數	八三	八〇	八一	七七	五六	六四	七〇	六三	六六	每校平均
學生數	三〇八	二二六	三六六	二六六	一九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一九五	二〇七	每校平均
學生數	三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	四一	三	每班平均
教學生數	九四	九二	九三	八九	九五	九三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每教師所
經費數	五,一三六	二,五九〇	三,七〇八	五,一〇〇	二,八六七	三,八七四	四,三三〇	三,三七三	三,八七五	每班歲佔
經費數	一三九	八七	一一三	一四六	八四	一一三	一三六	八二	一〇七	每學生歲佔

度年三十二		
合	私	市
計	立	立
八九	八五	九三
三〇九	二七七	三三三
三	三	六
一〇〇	一〇五	九六
五〇一	二八四	五、四三〇
二五	八	一四三

青島市教育局編製

〔「青島教育」第三卷第八期〕

二〇、河南省二十二年度下期各中等學校

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級 高	別 級		與考及格 學生數	不及格 學生數	留級 人數	合計	畢業會 考成績 等第	備 考
	校	名 別						
省立開封高中	一七	二	二〇六	一〇八	二	一一〇	丙	
省立安陽高中	四	八	二二八	三三	二	三三	丙	
私立濟汴中學	一四	二	一六	四	一	一五	乙	

抗戰前中等教育

初 級 中 學										中 學				
省立安陽初中	省立臨汝初中	省立陝縣初中	省立洛陽初中	省立潢川初中	省立汝南初中	省立南陽初中	省立許昌初中	省立淮陽初中	省立商邱初中	省立開封初中	合計	鐵道部鄭州扶輪中學	私立焦作中學	私立焦作中學
八三	六六	三七	六〇	四四	五五	一〇四	三三	六〇	六六	三三	二六	六	三	三
五三	三七	二六	五二	三三	四三	一〇一	三三	四三	五七	三二	九〇	七	三	三
二五	一	二	七	一六	二	三		一六	四	二	一	七	七	七
五			二	五	一			二			三	四	二	一
三〇	一	二	九	三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二	六	六
六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六四	七五	七七	八五	六九	七七	八二	一	六	五	二
丙	乙	乙	乙	丙	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丁	

初 級 中 學

遂平縣立初中	鄆師縣立初中	上蔡縣立初中	舞陽縣立初中	新鄭縣立初中	鞏縣縣立初中	滎陽縣立初中	新野縣立初中	鄆城縣立初中	合計	省立開封女中	省立武陟初中	省立沁陽初中	省立汲縣初中
--------	--------	--------	--------	--------	--------	--------	--------	--------	----	--------	--------	--------	--------

三	四	一六	四七	四四	四四	八六	元	四	九八三	二七	五	五	六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一四	一六	三三	元	七二	元	二〇	八〇	一三	四	四	五
---	---	----	----	----	---	----	---	----	----	----	---	---	---

七	一〇	三	一七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	一八	一四	一三	一三	五	九
---	----	---	----	----	----	----	---	----	----	----	----	---	---

六	二		一四	三	一	一		四	一九	一	三		
---	---	--	----	---	---	---	--	---	----	---	---	--	--

三	三	二	三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	三	一七三	一四	一五	五	九
---	---	---	---	----	----	----	---	---	-----	----	----	---	---

六·三	六·二	七·六	五	七·五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七		五·八	七·三	七·三	七·一
-----	-----	-----	---	-----	-----	-----	-----	-----	--	-----	-----	-----	-----

丙	丙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	---	---	---	---	---	---	---	---	--	---	---	---	---

抗戰前中等教育

初 級 中 學

太康縣立初中	密縣縣立初中	禹縣師範初中班	通許縣師範初中班	商邱縣師範初中班	信陽縣立初中	長葛縣立初中	永城縣立初中	滑縣師範初中班	內黃縣立楚旺初中	新蔡縣立初中	汝南女職初中班	確山縣師範初中班	臨潁職業初中班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九	四			三	八	六	五	四	四	一	六	一	八
---	---	--	--	---	---	---	---	---	---	---	---	---	---

九	七	七	三	二	六	三	三	四	一	三	五	一	三
---	---	---	---	---	---	---	---	---	---	---	---	---	---

五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九		五	三	二
---	---	---	---	---	---	---	---	---	---	--	---	---	---

二	六	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五	六	四	四	七	五	五	四	五	五	六	七	六	五
---	---	---	---	---	---	---	---	---	---	---	---	---	---

丁	丙	丁	丁	乙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乙	丙	丁
---	---	---	---	---	---	---	---	---	---	---	---	---	---

初 級 中 學

汜水鄉師初中班
 合 計
 私 立 豫 北 初 中
 私 立 明 新 初 中
 私 立 宛 南 初 中
 私 立 培 元 初 中
 私 立 南 陽 女 中
 私 立 呂 潭 初 中
 私 立 積 忠 初 中
 私 立 焦 作 中 學
 私 立 彰 德 初 中
 私 立 斌 英 初 中
 私 立 靜 泉 初 中
 私 立 明 德 初 中

三三
 八七
 六三
 二七
 五二
 五五
 三三
 四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七
 二七
 一九
 五
 一四
 一六
 四
 三
 一四
 三
 二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五
 三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學		中		級		初						
私立中山初中	私立中州初中	私立明誠初中	私立中國初中	私立濟汴中學	私立北倉女中	私立兩河初中	私立黎明初中	私立育英初中	私立民治初中	私立大公初中	私立今是初中	私立義光女中
亮	一八三	三	六	三	三	一五	一〇九	一七	六	六	六	四
三	二二	四	三	四〇	五	二〇	一〇三	一	一	七	一	二
五	七	一三	二九	三	六	二六	七	七	四	一五	四	七
	五	一	三			二		九	三	四	三	五
五	七	一四	三	三	六	二六	七	一六	二七	九	七	二
七五	充六	七七	七九	七	七九	七六	七九	五〇八	四五六	六二七	四七	充四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丁	丁	丙	丁	丁

學 中 級 初												
共 計	私立嵩陽初中	私立現代初中	私立大梁初中	私立梁苑女中	私立強豫初中	私立建國初中	私立豫中初中	私立明倫初中	私立明倫女中	私立東嶽初中班	鐵道部鄭州扶輪中學	合 計
三八九七	八四	五九	一〇五	三六	三七	二六	三〇	一〇六	三〇	一六	六三	二〇三六
二四〇二	六六	四〇	三三	八	七	二二	二七	九	三	六	四一	一,一〇〇
九九六	一八	一八	五六	一〇	二六	四	三	二七	一〇	八	二二	五六三
四九九	一	一	一六	八	四		七〇	一五	二	二	一	二七五
一,四九五	一八	一九	七三	一八	三〇	一六	九七	三五	一〇	三三	三三	八三六
	七三三	七〇四	六二五	五九五	六五四	七三	七三	四九七	五三五	六二三	六六八	
	乙	乙	丙	丁	丙	乙	乙	丁	丁	丙	丙	

藝 術 師 範			高 級 師 範								
合 計	私立東嶽藝術師範	私立河南藝術師範	合 計	省立南陽中學師範科	省立信陽女師	省立開封女師	省立汲縣師範	省立洛陽師範	省立信陽師範	省立淮陽師範	省立開封師範
一五二	二七	六四	四八	三三	三七	七四	五	九	三三	五	一七
八二	四	七	三四		二四	五二	四	七〇	二〇	三	八七
充	三	七	一三	七	二	三	二	三	八	九	七
四〇	四〇		一五	五	一			一	四	一	三
一〇九	八三	二七	一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〇	二〇
	五·六	六·一		六·四	六·六	六·二	五·三	六·三	六·二	六·七	六·六
	丁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範	師	制	年	三	師鄉						
共	合	靈寶縣立師範	鞏縣縣立師範	尉氏縣立師範	延津縣立師範	民權縣立師範	通許縣立師範	商邱縣立師範	省立信陽女師	省立開封女師	省立輝縣百泉鄉師
計	計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	師	師
二二四	七四	四〇	四〇	五	三	三	四〇	三	完	六	六
六六	六一	二	七	一〇	三	三	二六	一〇	二七	五	五
三三	一八	三	六	一五	一八	三	一〇	一四	三	八	六
一五四	九五	七	七	二六	一	一六	四	三			四
四七六	二三	二元	三	三	一九	二元	一四	二六	三	八	一〇
		五	四	四	六	四	六	五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〇	二	〇	四	四	二	九
		丁	丁	丁	丙	丁	丙	丁	丙	丙	丙

總計	初級職業						高級職業
	合計	禹縣縣立織染職業	太康縣立織染職業	上蔡縣立農蠶職業	省立洛陽農蠶職業	省立沁陽農蠶職業	省立汲縣織染職業
五四二	一六三	三三	三三	二四	二七	一六	一九
三三〇	八〇	三三		九	二二	二二	三三
一五三	四六	一八		五	六	四	一三
七八	三六		三三	一〇			四
二二三	八三	一八	三三	一五	六	四	一六
		六二	三三	五三	七三	七〇	五三
		丙	丁	丁	乙	乙	丁

（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編印「河南教育月刊」第五卷第三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開封

出版）

一一一、廣東全省教育近況

粵省教育，日有進步，公私立學校，亦年有增加，茲秋季開學伊始，該省教育廳調查全省學校結杲，計有大學四所，學院五所，中學三百餘所，小學一萬六千五百餘所，每年所需教育經費，共約一千餘萬元，茲據該省教育廳當局報告該省教育方針，及目前教育狀況，特照錄如下：

大學教育 本省公私立大學，現均集中廣州，計有勳勤大學工學院、私立嶺南大學、私立國民大學、私立廣州大學、私立廣州法學院、私立夏葛醫學院、私立光華學院，總共每年經費二百〇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學生二千〇一十八人，教員三百餘人，各校有中國語言學、西洋語言學、哲學、社會、教育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商學、數學、銀行、統計學、簿記學、會計學、運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農藝學、畜牧學、蠶絲學、園藝學、醫學、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家政學、美術科等二十餘科系，專門人材，種類頗備，由教廳搜集各校科學出版物，已達七十餘種，其中文理法商農工醫各科皆有，假使再於著述上加一番整理，直接可以提高大學教育效能，間接亦能增加社會文化之進步。

再有一事，應加以注意者，即大學各科，在今日宜以中文講授，依過去及現在習慣，大學多用英文教本，本來利益有二：（一）英文教本，為外國有名學者編著，於科學上較覺完備。（二）員生各得現成整本，印刷圖版精良，教學便利，故學校愈高級，而各科採用外國教本愈多，不過在現在金貴之下，一書之值，有申合國幣多至數十元者，此宗購置，實為大學時一件最感困難之事，其實本國大

學，用本國文教本講授，其利益比用外國文教本更大，假使用外國文教本，科學智識，僅可灌及校內學生，若用中文教本，無論直接間接，或分量多少，必可普及於社會，最顯著者，如促進本國學術，增加社會文化，都以採用中文教本爲宜，去年商務印書館經已着手編譯大學教本，廣東公立大學學院，所有各系，已編有十餘種之多，假使各校教授，能有餘暇，略加整理，公諸於世，各科學術，自可發揚於嶺表，繁榮之廣州市，豈僅係一個商業中心而已哉！（按廣州市各大學，以中山大學規模最爲偉大，內設文理法醫農五學院，全校學生連附中共約二千餘人，教員共百餘名，全年經費二百七十萬，惟該校係國立性質，故未列入。）

中等教育 粵省中等教育，爲華南之冠，以學校數目，及經費數目，與學生人數而言，全省公立中等學校，共有三百二十三所，比諸閩桂兩省，約多四倍，以一校經費言，年達二十萬以上者，有省立一中、嶺南附中，年達十萬元以上者，有省立女師、臺山縣中，私立培正、培道女中，年達八萬元以上者，有真光女中、私立教忠、省立女中，年達七萬元以上者，有省立四中、省立三師、中山縣中、潮安縣中、私立知用、興華、聖心等校，年達六萬元以上者，有執信、仲愷等中學，年達五萬元以上者，有省立一師、二師、六師、五中、七中、九中、十一中、一農、嶺東商業、私立南武、培英、立行、番禺鄉師等校，其餘大都在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不及二萬元者，全省僅四校；至學生人數，省立一中、嶺南附中等約二千左右，教忠、知用等一千五六百人，省立女師、臺山縣中等約一千餘人，執信、培正等七八百人，其他各校，大都在五百人以下，三百人以上，不及三百人者，全省僅十一校；至於內容設備，比十年前，都大有進步。

職業學校 自去年教育廳奉命提倡職業教育後，一年之內，創設省立第一農學校於茂名，第二農學校於順德，第二農學校於梅縣，最近又創設第一職業學校於廣州，省立第四中學添設工科，各縣公私立中學添設農科、製紙科，及一般職業科者，數亦不少。職業教育方針，務期按步實施，但受職業教育者，能否得到職業，須問社會上有無職業機會，受職業教育當然以得到職業爲不可少之條件，職業教育，供給個人對於職業上所需之技能，已算稍盡其責任，政府在一年內，已傾其全力於職業教育機關之設立矣。

小學教育 本省各縣市學校數量，懸殊甚鉅，多者逾千，少者僅十餘校，全省八十三縣，小學最多者，爲臺山縣，全縣有一千二百七十八所，次爲南海七百二十四所，又次爲文昌六百零十所，梅縣、興寧、潮安等縣，各在五百所以上，其餘各縣一百所以上，三百所以下，最爲普遍，全省學校最少者，有感恩僅十校，惠來十一校，南澳十二校，封川十四校，若推行義務教育，上述各縣小學數量，即可激增，至於各縣小學經費，大概以校數爲正比，所以經費數目，亦以臺山爲最多，統年共一百零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中山全縣有四百三十一校，全年經費爲六十七萬八千八百六十元，校數不及南海、文昌、梅縣等縣之多，而經費則超過各縣之上，因中山縣教員待遇較優，設備亦較周，至於新會、鶴山、開平等縣，近年教育經費年有增進，初等教育，亦頗發展，除上述公私立各校外，尚有廣州市教育局直轄各校，計有市師一所，中等學校八所，小學一百六十所，共需經費約一百萬以上，根據上述情形，已足見粵省教育之一班云。

（「中央週報」第二七八期一週大事彙述一九至二二頁，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南京出版）

一三一、廣東省民國元年以來中等學校比較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元 年 度	四七	六,七四三	一,六〇三	六四
二 年 度	六一	八,〇三七	一,六七五	三五九
三 年 度	六〇	七,四五六	七五六	八九八
四 年 度	六	八,三六	一,〇七〇	一,〇七八
五 年 度	八二	七,三〇〇	七五	一,五二七
六 年 度	九六	一〇,四五五	二,〇四〇	一,四七五
七 年 度	九九	一〇,三二五	二,三四	七,六四一
八 年 度	一〇五	一一,八八〇	二,二七七	一,六〇三
九 年 度	一〇九	一二,五四九	二,三〇七	一,六九五
十 年 度	一〇三	一五,五六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十 一 年 度	八五	二一,八九八	二,二〇八	一,四三三

十二年 年度	七三	九,八〇七	一,九一五	一,三〇六
十三年 年度	七四	八,七二九	一,四八一	一,二五二
十四年 年度	七四	八,四六二	一,四五六	一,〇〇九
十五年 年度	七七	一〇,六四三	二,〇六四	一,三三九
十六年 年度	八四	一〇,五五九	二,五二六	一,三〇八
十七年 年度	二二	三,三六七	五,二六一	三,九一九
十八年 年度	二〇	四,三九五	六,八九八	五,五八七
十九年 年度	二五〇	四,六三七	九,七七一	六,〇九〇
二十年 年度	二九三	六,〇三七	一一,七二五	七,三九〇
廿一年 年度	三二	六,三四〇	一三,三六	八,〇二七
廿二年 年度	三三	七,四一八	一三,六〇五	八,三四九
廿三年 年度	三三	七,一〇四	一五,五五六	七,八一
廿四年 年度	三二	七,三六〇	一四,〇二六	七,八四九
廿五年 年度	三三	七,三九四	一四,三二七	七,一六三

廿六年 度	三〇七	六七,五二五	一三,三三五	九,〇八二
廿七年 度	二六三	六七,三三五	一二,九七〇	五,三三〇

(廣東省教育廳編印「廣東教育戰時通訊」第二八期二九頁，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曲江出版)

一三三、廣東省民國元年以來中等學校經費比較表

年 度	歲 入	經 費	歲 出	經 費
元 年 度		二六五,八五六		二六六,三〇四
二 年 度		三四一,八九一		三四六,八〇三
三 年 度		三六〇,七四五		三三九,五二四
四 年 度		三九六,九六九		四〇〇,〇二四
五 年 度		五〇四,一四六		四六五,八四七
六 年 度		五一五,五五五		五二〇,六一〇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五九七、四五九	六一六、一〇六	六四七、八四七	七九三、〇八九	六一一、七五九	五三三、〇二八	五五九、二七三	四一〇、一七六	四九〇、六八〇	五九六、四六五	二、二九九、九八五	三、三四六、九五七	三、七四九、一六九	五、〇三〇、四〇四
---------	---------	---------	---------	---------	---------	---------	---------	---------	---------	-----------	-----------	-----------	-----------

五七九、四六〇	六三七、六三三	六九五、三四五	八二四、八八一	六三七、三九九	五五八、七九六	五六二、四二四	四三三、五六六	五二八、六二九	五九五、五三〇	二、二八二、七八三	三、三三五、四七	三、八六五、二四	五、一〇二、五二〇
---------	---------	---------	---------	---------	---------	---------	---------	---------	---------	-----------	----------	----------	-----------

廿一年度	五、五七五、五八九	五、九一九、二六四
廿二年度	六、四三三、四九九	六、四〇九、一三九
廿三年度	七、三三七、七〇八	七、三〇六、四四〇
廿四年度	七、五四二、四三九	七、七〇二、七五一
廿五年度	七、六七四、二七〇	七、六五六、七三三
廿六年度	五、二九九、四二七	五、二二九、四一七
廿七年度	四、八四九、六三三	四、八四九、〇三三

註：經費數一律以粵幣折合國幣計算。

（「廣東教育戰時通訊」第二八期二九至三〇頁）

二四、廣西之教育

侯鴻鑑

侯鴻鑑先生考察西南各省教育，編為報告，於廣西敘述特詳。年來桂省一切設施，顯呈猛進氣象，茲編所述，頗多足為吾人取法者，諒亦關心教育改革者亟欲先睹為快也！——編者識——

廣西一省，軍事、民政、建設、教育，均蒸蒸日上，有一日千里之勢。此次鴻鑑抵桂考察月餘，梧、柳、桂林、寧、邕、龍州、慶遠等，均往參觀，以軍事民政建設各方面而論，均不愧為有模範省之

名；而教育一方面，則特優處固甚多，其辦理平常者亦不少。鴻鑑既以參觀名義往，當然以優良之點，鄭重報告，對於平淡無奇者暫爲從略，而有可供研究者則亦略附一二焉。茲特分別列左；

(一) 教育行政方面

(甲) 省教育行政

子、組織 教育廳分四科：第一科，由秘書處兼任，即總務科所掌管之會計庶務等事，均由秘書處管理之；第二科主管中等教育以上之學校；第三科，主管特殊教育，即苗彜教育等；第四科主管地方教育及教育行政事宜。今廣西省政府組織同署辦公後，各廳秘書，組織一總務處，教廳有秘書三人，其二人在辦公室核稿，其一人在廳長室治事，督學有普通視察二人，專門視察四人，惟聞最近又有變更之說。

丑、經費 省教育經費，全省預算，共有三百五十二萬元。

寅、學校教育 廣西大學一，高級中學四，初級中學十三，師專一，女中四，婦女工讀學校一，職業學校四，今有全省中學附設職業教育科之計劃。

卯、社會教育 基礎教育研究院一，附設民衆學校若干所，圖書館二，一設桂林，一設南寧，民衆教育館一，公共體育場一，均在南寧。

辰、教廳員薪 廳長月薪僅毫洋三百元，秘書科長各一百十元，或一百二十元，督學百元，科員則八十元，最少者三十元，均廣東毫洋，合上海銀元作八折計。

己、早操及辦公時間 每日五時起身，五點半至六點半爲早操，操畢即辦公，除早餐有一時半之休息外，午後至五時，爲辦公停止之時，每日共有九時之工作。

(乙) 地方教育行政

柳州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石兆芳，略舉柳州地方教育概況，以見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之一斑。
子、組織 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督學三人，書記二人。

丑、經費 縣教育經費，全邑預算九萬二千五百元，預備費一千元，教育行政費三千元。

寅、事業 中學一校，完全小學十四校，模範小學一校，初小一百三十六校。中學每月一千七百元。高級小學每教室五十五元，校長二十五元，教員二十元。初級小學單級二十八元，兩教室四十八元，三教室以上遞加二十元。學費，高級每月每人收三角，初級收二角，均作學校辦公費，每月呈報縣府核銷。

卯、視察 督學三人，每人每學期分區巡視一次，臨時得開視導會議，暑假時得開全邑視導會議。

辰、分區預備 柳州一縣，共分四區，每區八鎮，共三十二鎮，每鎮八鄉，每鄉八村，已調查戶口五萬餘，學齡兒童十一萬之譜，預備二十四年度，成立初小四百五十校，逐年推廣，以期達普及之望。

(二) 學校教育方面

(甲) 廣西大學

設在梧州，校長馬君武，校址三角咀河濱公園之後山。參觀所得，分志如左；

一、分理工農三院 院分數學、物理、化學三系，屬理學院，土木、機械二系，屬工學院，生物、農業、森林三系，屬於農學院，共八系。下學期工學院預備添鑛學系，分採鑛、冶金科，以粵西多鑛山，少人才，故先研究地質，爲西大最切時用之學，刻正籌備中。

二、圖書館 主任李次民。藏書四萬餘種，中籍居十分之七，西籍居十分之三。每年經費兩萬餘元，閱書者平均每天四百人，參觀書庫，見康南海捐舊書二千餘部，雜誌一百五十餘種，內西文雜誌五分之一，報紙三十二種。滙訂方法，雜誌均裝成西式厚冊排列之，價亦不昂。編目室用王雲五檢字法，杜威十種編目法，檢查書目，尙覺合用。

三、農學院 生物系各研究室、標本室、儀器室等新式儀器，多購自美國者。參觀各種特殊之點，分別言之：**1.**胡蝶數百種，爲本山所產，惟採集未久，尙未定名，正在研究中。**2.**研究梯蠶，在玻盒中飼養之，食楓葉所吐之絲，可作漁網等用。細觀蠶體，色綠，滿身有刺，頭部色黑，以專食綠楓，故體綠，今已飼至第四期。竊謂此蠶應名楓蠶，可顯示與食桑之不同也。**3.**生物系研究用之各器械，均歐、美最新之物，且價甚昂，如溫度器，用電氣調節溫度者，爲電節罐，有二具，各一千二百元之譜，切片機、微細分析機、紫光鏡（即醫學上用之紫色太陽鏡，用以殺體內血液中病菌者，）等等，均器新而價昂者，另室特別珍藏之。**4.**顯微鏡，有大小八十餘架，其最著之一具，爲二千八百倍者，價三千元，爲世界最新式及倍數最大之鏡。其次則顯微鏡焦點放大器，一千倍者，價亦千元。電光顯微鏡，亦爲最新式者。**5.**土壤學實驗室，森林學研究室，略一參觀。地質標本室，有近

山及近縣採集之岩石礦石標本甚多，惜尙未定名。以鴻鑑細觀，有硫酸鑛甚多，其次則錳鐵鑛、鎳鑛、鉍鑛，均有之。將來鑛學系成立，廣西地質學上，當大有進步。6. 煤氣爐，用煤油燒燒煤氣，通室內燃燈，將來即預備改爲冶金之爐。

四、工學院 機械工場爲學生實習之用，大小引擎及各種機器，共二十餘具，均購自德國者。其土木工程器具室，各種測量用具，及儀器表尺等，分部陳列，秩然自序。

五、理學院 化學系各研究室、定性分析實驗室、定量分析實驗室、普通化學實驗室、教授準備室等，均見完備適用。天秤室有天秤十四架，因人數不多，化學系學生僅三級，二人、三人、七人，共十二人，尙數實習。化學藥品及化學器具均見充實，其中一部分爲購自歐美，一部分爲購自中國各省，且爲本國所製造者。

物理系之物理器械標本多購自歐美，價昂而器精，惟以時間關係，不及遍觀爲憾。

六、經費 開辦費一百萬元，經常臨時兩費共每年五十萬元，校產計共一、二二一、六〇〇·四元。

七、學生數 學生太少，生物系一年級六人，二年級四人，三年級二人，共十二人，化學系一年級七人，二年級三人，三年級二人，物理學系、數學系共三十人，農學系、森林學系共三十餘人，土木工程系二十四人，機械工程系二十餘人。大學部學生共一百五十餘人，預科學生四百餘人。下學期各系之一年級新生人數，可以增多矣。

馬校長以學生程度低淺，故大學部招生嚴格錄取，而設預科，補習一年，以充其學力，是以本屆

畢業人數雖少，將來程度提高，人數亦可增多，此添設預料之益也。

校址寬敞，各部房屋，建築整齊，崇隆輪奐，應有盡有。辦事方面，如馬君名海、李君子舒、過君崑源均有幹才。教授方面，如生物助教王君儒林、土壤學教授施君華摩、化學教授蔡君樹繁等均一時績學之士。此校將來發展，不愧粵西最高學府。高等教育之模範，西南諸省舍此誰屬。

(乙) 梧州學校

一、省立第四高級中學 校長廖競存，經費每月五千元。學生分中學五級，師範二級，共二百二十三人。教職員四十二人，月薪占全費百分之九十五，餘爲辦公費、添置修理等，臨時費在外。教務方面，對於自然科學頗爲注重，學生亦感有興趣。訓育方面，有訓育標準三：組織，思想，行爲；有規律十二條，由執行訓育負責者實施之。學生自治方面，有各種研究會、班會、農藝實習、游藝、娛樂。體育方面，除軍訓爲全省一致注重外，勞作事項，如鋤地、種植、球類運動，亦均尙注意。至軍訓之特殊狀況，高級中學一年級第一學期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課，軍訓占三十六小時，國文、算學、英文各四小時共十二小時；第二學期則增國算英三科之受課時間，大減軍訓時間。所見各教室授課狀況：1. 李教員熾南教師三化學，講錒化三氫及三氧化二錒，解析明瞭；又實驗氧化氫，亦見學生頗有興趣。2. 尹錫駿教中二高等代數，楊文儒教師三教育測驗，講測驗的分類，徐氏本國史測驗，均見切實。3. 石文質教中三物理，講力及運動，說明飛機之構造，重心之所在，抵抗力之如何？入射角之方向，着力點之如何？而後能進行，闡發詳盡，以折紙證明飛行之重心及推進之角度等，學生之興趣，甚感濃厚。4. 學生宿舍，一律用軍隊紀律管理之，所謂學校軍隊化者是也。

二、縣立蒼梧中學 校長關祖培。經費每月三千元。學生六級，共四百人，訓育由班主任負責。學生勞動工作頗感興趣，每學期由各教員定獎懲之分數，由班主任決定後，報告校長執行之，獎以免費及獎品獎章，懲以寫字及跑步，亦見特殊之處。優點五：1. 圖書館，藏書四千八百本，雜誌二十四種，報紙十二種，每日借書者平均四十人，編目用杜定友編目法，佈置頗見整齊。2. 有工讀生之工作室，以四人之工作，抵職員一人之職務，既省經費，又練習辦事幹材。3. 羅教員公武教應用文，講公文程式舉例，精神飽滿，興趣橫生。4. 尹女教員棟教國文用開明國文讀本，講朱光潛談助，口齒靈清，辨別字義，亦至為清晰，議論通暢，女教員中不易多見者。5. 壁報，各級均有，而文字方面尚清晰可觀。其餘盧瀚光教三甲三角，邱教員教公民，講國家的性質等，亦均尚可觀。

三、私立培正中學 校長雷榮珂。經費年支一萬五千元，教職員薪占百分之七十，餘為辦公費。此校在民國十二年為教會所立，今則教會對於經費，完全無津貼矣。見盧教員授三乙自然，試驗輕氣之製法，教室內秩序，殊欠整齊。蘇教員教一甲唱歌，教法尚可，歌辭有誤字，未檢。寄宿舍不整潔，訓育上殊欠負責之人。

四、梧州區立模範小學 校長譚偉英。經費每月一千三百九十一元，學生九百零四人，教職員三十一人，幼稚園兩級七十餘人。教職員薪俸占全費百分之八十二。參觀各教室，教員教授各級國語算學，學生秩序尚佳；惟教學均用粵語，似失國語教育意味耳。幼稚園唱歌游戲教學均見精神。展覽學生成績室，工藝成績甚佳，而以籐工為最適用，其次高級小學採集之昆蟲標本、植物標本數十種，甚有價值。

五、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校長何予淑。經費每月一千七百十六元。編製：初中普通二級七十二人，簡易師範一級四十九人，高中商科一級十六人，染織科二級四十八人。初中畢業未受軍訓者，不給文憑，補授軍事訓練。女生授以看護學，補習三月，始給憑爲畢業，此爲特設軍訓班，共十八人。染織教員方鏡如、陶琢如，整理工場，教授一切，事在初創，頗見成績。第一工場，爲電力機，提花織布機，兩用式機；第二工場，各式手機及提花機；第三染色工場多染色之鍋及染料等物。染織管理課爲設計圖案等用，卽紋工場染織教室上染織學者。時方午膳，故未見上課。膳室七人一桌，學生語言不靜，殊欠膳規。方陶二君，爲浙江籍，詳告染織六辦法，及對於粵西染織之意見，頗有策劃。

六、省立第二初級中學 校長李唯一。經費每月三千九百元。學生十班，共四百二十二名，教職員四十名，教職員薪占全校經費百分之七十五。女生占全數十分之一，設女生指導員一人。教學方面，對於農勞作運動頗爲注意。圖書有一萬餘冊。訓育方面，對於秩序上、衛生上，均由班主任負責，宿舍自修室，均不甚整潔。學生自修及躬自作工，如鋤地種植等，均尙見大部分能勤勞從事。

竊觀梧州爲廣西商埠，地方文化由廣東輸入，語言亦皆粵音，而教育之源流，溯自粵東，校舍建築，門樓形式，均粵東之式也。學界中人具冒險性，普通一般人，善經商，惟近年受經濟影響，梧埠商業，不免有衰落之虞。

(丙) 柳州學校

一、省立第四初級中學 校長莫一庸。經費每月五千元。學生十一班，每學期招生兩班，全校共四百九十三人，內有女生四十九人。教職員全體四十三人，月薪占百分之八十。學生年繳學費六元。

雜費十元，寄宿者繳宿費四元，膳食自理。對於教學方面，注重英文。對於訓育方面，由班主任及生活指導員負責，分學術、社會、健康、休閒四部份之生活指導，休閒生活中，分話劇、音樂、旅行、電影等，勞動方面，則有鋤地、園藝，自治方面，則有班會、民衆夜校、出版物等。圖書館，藏書七千餘冊，編目用杜定友編目法。閱書統計，每月總數，如三月份爲一六〇四，最多者文學類，占一七四，最少者，即總類占八，藝術占九也。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室，房屋簡樸，器物數用，學生採集之本省鑽石標本甚多。學生成績室，圖工均佳，國文合度。寄宿舍未能一律整潔。軍事訓練，則學生均赤足穿草鞋，廣西全省中等學生幾成習慣，即女生受看護教育亦有穿草鞋者，此種裝束，眞爲他省所不易及也。

二、柳州縣立初級中學 校長劉孟博，教務主任蔣維清。學生四班，一百六十人，教職員十四人。經費每年一萬三千二百元。校舍新建，建築費五萬元。校舍環境甚佳，門對龍盤山之塔及燈台山，南有馬鞍山，西有鵝山等，均排列如几案，空氣清新，比四中位置優多矣。禮堂寬敞，有可容八百餘人之座位。見張教員授初中一年級國文，講蔣士銓饑民歎，於文法字義，均詳析解釋，此班學生六十人。圖書室、理化器械室，均甚簡單，內容尙欠充實，宿舍亦欠整潔。訓育方面，學生尙見純謹，無囂張氣習。

三、柳州縣立屏山小學 校長李瑞垣。經費每月三百一十一元五角。學費，高小每年每人收四元，初小每年每人收兩元，此項學費，即作校中辦公費。教員十二人，教室七。學生三百人。見趙教員授高二年國語，高教員授高一唱歌，蔣教員授初小一年級圖畫，鄭教員授初小四年級國語，曾教員授初小一年級衛生，伍教員授初小三年級體操，均大致可觀；而以鄭教員授國恥小史（以是日爲五九紀念

故），伍教員授普通操，爲最有精神。校內環境甚佳，操場在馬鞍山麓，樹色葱蘢，山光掩映，風景甚明媚可觀。

四、柳州縣立模範小學 校長鄧崇武。經費每月一千二百元。學生分高級、初級、女子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初級八班，高級六班，女子部八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其餘教員有專任，有兼任，共三十二人。學生初級五百五十餘人，高級三百六十人，女子部四百二十人，共一千三百餘人。校舍分三處。教室布置，高級部頗見整潔，表簿統計，均見工作努力；惟初級部各教室，未能一律整潔，且見有兩生受體罰者。教學方面，周教員教二年級國語默寫，石女士教三年級音樂，唱漁翁樂；高級部康教員教高二年級乙組兒童新趣劇，柯教員教高一年級甲組衛生，講淋巴系，解釋最爲詳明，鄧女士教高一年級乙組算術考試（月考），周教員教高一年自然講桑葉之繁殖，引證及說明，均見精神。

竊觀柳州爲廣西全省文化中心點，省會之遷移，當時本擬在柳州。蓋全省文化，北方則自湖南輸入，故桂林語言，南至柳州，均有湘音，而教育意味，亦有湘人風氣。教員與學生，均有堅毅剛強之概，此柳州教育異於梧州之教育者如是。

（丁）桂林學校

一、省立第三高級中學 校長郭任吾。經費每月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一角，學費每年十六元。全體教職員，專任教員十人，辦事員四人，股主任二人，女生指導員一人，體育指導員一人，共十八人。中學生五級，師範生一級，共一百五十人，教職員薪俸，每人以二十小時爲限，以一百十元爲度，聯任教員以一百二十元爲度。軍事教官，大隊部長一人，部副一人，副官一人，隊長及隊副三人。此軍

訓教官之薪俸，從總司令部發給，與學校經費無關。有女生十人，由軍訓院派人來校，教授軍事看護學。所見教學方面：周教員石甫，授第二一年級物理，講授電導體試驗電僅存于導體之外表；而吳教員振民授第三年級英文，板書中文，令學生譯作英文；魏教員道昌教師範第三級國文，講文典連詞，苟字舉例，使字舉例，令字舉例；張教員先辰授第一一年級國文，講仲長統理亂篇畢，令學生還講蔡子民之現代思潮論；常教員伯華授第二二年級代數，均見切實不苟。圖書館藏書一萬餘冊，編目用王雲五分類法，雜誌三十餘種，管理由學生輪值，辦法甚佳。理化器械室、化學室、無機化學室、生物實驗室、設備均敷用。寄宿舍整齊清潔，一律軍隊編制，置物有常所，出入有定時，為梧桐桂各中學中之最有秩序者，並可為廣西全省中學各校之模範宿舍。

二、省立第三初級中學 校長戴少英。經費每月五千元。學生十四班，共六百四十六人，內有女生五十人。教職員五十六人。教員薪俸占全費百分之九十。圖書館藏書一萬冊，用杜定友編目法，學生閱讀興趣，以文科方面書籍為多。參觀張教員樵珍教第二學期圖書，靜物寫生；李教員長孺教第二學期勞作；劉教員自鳴教第五學期應用文，參觀舉例，板示說明；周教員石甫教第三學期代數；林教員新輝教第三學期勞作；黃教員顯圖教第二學期地理，講膠濟鐵路之贖回與中、日合辦之鑛業農業之經過，頗能引起聽者之注意。李教員運南教第五學期英文希臘人人民熱帶地方之生活，亦能得學生之興味。宿舍佈置，分童訓營房組織、普通宿舍組織，而營房組織，頗見整潔。

三、省立第二女子初級中學 校長馬懷瑜。經費每月五千元。學生分幼稚師範班二級，簡易師範班二級，家政班一級，共二百三十人。小學生兩級，幼稚園三級。女教員八人，男教員十二人。見張

教員教簡師班植物，江教員教家政班圖畫，某教員教軍事看護，實習肩下扎人字行之綑帶，鄭教員教初小第四學年三學年複式手工（折紙），均見按部就班，認真教授。圖書館藏書八千餘冊，每日閱書者約平均三十人，興趣亦偏於文學。編目用王雲五分類法。儀器室物理器械較多，已數應用。

四、省立實驗小學 主任蕭承培。經費每月一千二百餘元。學生十一班，共五百四十五人。教員二十人，內有女教員一人。教員薪俸占全數百分之七十八。蕭主任述訓育及教學之宗旨與辦法：1. 供師範生之實習；2. 受政府之指定條例；3. 代一般研究教育者解決種種疑難問題，是以有教學研究會，為解決一切問題，每月開會一次；4. 對於學生家庭聯絡方面，每一學期有二十天至四十天，請家長來校談話，如有不到者，則通信詢問，如置不理，則實行家庭訪問；5. 課外有園藝、勞作、音樂、娛樂等等；6. 成績室中之成績，注重自然科學及美術兩種；7. 社會作業室及美術作業室，佈置甚佳；8. 學生自製漿糊、墨汁兩種小工藝，頗合社會應用必需之品。

五、桂林縣立第一小學 校長秦昌岐。經費每年四千八百元，教員十一人。學生六級，學費不收。對於訓育，有生活指導員負責。課外活動，如遊戲勞作圖畫等，均由教員分任指導。及最近行生活週等事，均已實行之。校舍為張雨軒講學宣成書院之遺址。時正放早餐，不克參觀上課，僅由秦校長導觀校中一切。

六、省立良豐師範專校 此校昔為良豐唐子宜之花園，為岑西林購置，改為西林公園。民國十八年，西林捐贈公家，辦理師專，二十一年始開辦。成立兩年，招生四班，又招鄉村師範兩班。前為楊校長，今為羅校長，到校未久。現有學生二百二十七人，女生八人。經費每月九千餘元。教職員三十

三人，內有女教員二人。教職員薪俸占全費百分之七十。外加津貼學生膳費每人六元，書籍費每學期津貼五元，優待學生，可爲詳盡。訓育方面班主任負責，有生活指導委員會，商量實施訓育，以及指導方法。教學方面，師專普通各科鐘點，爲三十三小時，加軍訓九小時，每週共四十二小時；鄉師少軍訓二時，每週亦有四十時之課。蓋開始計畫，頗思根據陶知行教學做合一之主旨，逐漸實施，既而不易實行，故今又在研究改良中。在鴻鑑參觀此校之時，見其訓育方面，頗思以純潔青年思想，灌輸科學興趣，引起學生研究心，挽回過去之習慣，而漸入於正軌。此訓育上用誘導青年思想，而入於自動研究之方，是至爲優善者一也。教室學生桌椅皆對坐，便於互相研究。寢室一律整齊清潔，盥洗室亦整齊。學生生活方面，均能軍隊化，此可爲梧桐桂三處所見訓育之冠者，二也。鄉村師範兩級，傳令集隊，預備野外實習，未十分鐘集隊成列，軍容甚肅，出校之隊伍既見嚴整，迨操畢返校時，隊伍亦極整肅，可見始終不懈而有飽滿之精神者，三也。圖書館藏書一萬餘冊，用杜定友編目法。閱書統計，以社會科學之興趣甚濃，此與他校之偏於文學方面不同者，四也。有製造器物教授一科，擬小學應用之儀器標本，均由自己製造以應用，他日爲小學教師計，既省經費，又可利用廢物。此種教授，爲益非淺，五也。醫院、病室、苗圃、運動場等，均設備周詳，六也。校舍寬敞，園林優美，天然岩洞之幽邃，風景至爲清佳。山有雁山，水有鴛河，樹有相思之紅豆，堂有成通之高樓，此足以令人玩賞不置者，七也。園中石徑，均爲學生在勞作時間，合力自砌，此特殊之勞動工作，足以表見其成績者，八也。總之，此校爲廣西師範重要關係之校，進一步言，再能注重自然科學，而令一般青年之思想完全達於自然科學化，則將來一般小學教育，羣以自然科學爲基礎教育之基，則教育前途，何可限量。

竊觀桂林爲舊時省會，地方文化，政治風俗古蹟，均有可觀。教育界中多湘人，學校以第三高級中學及良豐師專兩校，爲廣西最優之校，將來全省發展教育，當以桂林爲策源之地。

(戊) 南寧學校

一、省立第一高級中學 校長雷榮柯，秘書熊懷若，軍訓大隊長鄭清淮。經費每月三千三百元，軍訓費每月一千七百元，兩項年共六萬元之譜。經常費由省教育經費中支，軍訓費則由司令部軍費中另支，全省高中支數均同。學生師範班兩級，普中五級，共二百五十二人，內有女生十七人。實小一班，五十人，俟師範兩級畢業後，則實小不再招生矣。全體教職員二十二。薪俸占全費百分之八十五，餘爲辦公費。圖書館藏書一萬餘冊，閱書之興趣，偏重於文學小說方面，每月統計，文學占百分之六十七八，其次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之書矣。參觀教室，見任教員授第二年級歷史，講民國史，奉系勢力之擴張；林教員授第三年級化學，講氧化鈣及磷酸鈣；黃教員授師範三年級應用美術；劉教員授第二年級生物，在解剖室中，教學生實習，解剖一詳，指導血管之組織，鋸剖胸骨，說明一切，均見說理明晰，試驗認真。此校成績，固甚佳也。

二、邕寧縣立初級中學 校長陳錫開。學生四百五十人，分十五班，教員三十五人。有女生二十八人，學生寄宿者半數，女生指導員一人。經費每月五千元，教職員薪俸占全費百分之七十五。參觀各教室，見李女士教三年級英文，口齒清晰，解釋詳明；甘教員教三年級地理；蘇俄之都市，繪圖詳指地勢，觀聽了然；關教員教一年級動物分類；二年級教體操，授國技，頗見精神。其他設備方面尚可，寄宿舍整理方面，尙欠整潔。

三、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校長黃尙欽。學生二百人，分中學兩班，幼稚師範兩班，家政一班，看護一班，（此班爲畢業生之補受軍訓者）。見楊教員教幼稚師範班音樂，唱刺共歌；喻教員教國文，講于成龍致友人荆雪濤書，論柳州風俗民性，選材甚當；于教員教家政班，講蠶兒與螞蟻；黃教員教中三乙組課，臨時試驗；王教員教中三甲組國文，講屈原漁父篇，尙見精神。校舍及其他設備，均尙適用。按此校校址，昔爲王陽明先生祠，有陽明先生紀念亭，陽明先生明嘉靖七年在此書院講學，故後人改書院爲祠，今復於民國十六年改祠爲校。始爲第三女師，既而改爲中學，添家政及幼稚師範班，是皆因時爲用，當局者辦理得當也。

四、省立第一初級中學 校長陳宗嶽，經費每年八萬元。學生十四班，七百二十餘人，教員六十餘人，女生四十餘人。周歷校內宿舍、膳堂、協作社（師生合股）、三家村（教員帶眷屬住者）、校園、運動場、操場、圖書館、儀器標本室等，均應有盡有。參觀教授方面，一年級廖教員教動物，講鯨魚，一年級蒲教員教英語，一年級侯教員教算術，二年級甘教員教國語，二年級周教員監自修，二年級高教員作文，題爲對於自殺者之批評，二年級林教員教手工，三年級汪教員教幾何，三年級雷教員教外國史，講羅馬教皇之獨立，教者既皆盡心教授，學者亦用心聽受。校中環境又復甚佳，安心教學，成績當然可見也。

五、省立婦女工讀學校 校長陽永芳，教導李影儂。工科分木機、布機、鐵機。布機科分毛巾科、襪科、車縫科。學生一百八十人，技師六人，教員十五人。每日學生作工四小時，普通課三小時，另有課外活動一小時。各工場周歷，見木機三十餘架，鐵機十二架，縫紉機二十五架，織襪機二十

餘架，毛巾機三十餘架，織花及大小不同之尺寸，共有數種之式樣。各女工既勤懇從事，所出各貨成績亦佳。校址爲陸榮廷于民國七年集款所建之昭忠祠，有碑碣可稽，校舍亦尙寬敞耐用。

六、邑甯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校址在平南村，校長雷同雲，教務何漢星。學生兩班，九十餘人，教員六人。見師範二年級李教員教歷史，師範一年級體操。圖書館有書一千七百餘種，經費七百餘元，校舍甚爲簡單。附屬中心小學主任梁光寰，學生一百八十餘人。見高小一年級王女士教廢墟歌，初小三年級唐教員教厚紙手工，初小一年二年複式郭教員談話，學生頗見活潑。休息時童子軍站崗，尙有秩序。

七、邕甯區立第五小學校 此校開辦最早，在邕甯頗有歷史，學生甚多。校長鈕君，研究教育有年。黃君榜俊任教員，亦頗研究小學教學法。時以天晚，學生已下課，不克參觀上課，僅周歷校舍，借鈕校長談悉一切。教員十九人，學生十三班，共九百餘人。經費每月九百餘元。各教室所懸之圖畫成績甚多，水彩畫、油畫均有。聞鈕校長云：油畫顏料，均由校中自製，故價甚低廉。各教室學生掃除，既見整潔，亦見勤奮。校內秩序井然，足徵訓育有方也。

竊觀甯甯爲政治中心點，河流四通，公路四達，教育重心，當然在此。義教社教之策源，所望於基礎教育研究院之辦理，負責甚重也。

(己) 龍州學校

一、省立第七初級中學校 校長鄔塵曼，教員陳同之。經費每月二千六百元，教員二十五人，教職員薪俸占全費百分之八十八，學生六班，二百十人，內有女生八人。鄔、陳二君導觀校中一周，見

陳教員教三年級甲組幾何，馬教員教三年級乙組幾何，張教員教二年級乙組英文，李教員教二年級甲組水彩畫，鄔教員教一年級乙組歷史，均能循循善誘，反應亦足。圖書館藏書，新舊六千餘冊，昔爲同風書院藏書，後書院改爲學校，故校中舊籍均爲書院所遺。宿舍尚可，校園甚佳，蓋有自然之山巖，自然之洞壑，入洞曲折，前後可穿。岩石題字，均明萬曆、天啓、崇禎時之遺蹟。岩頂有可思亭，其額爲遼東李秉衡題，以甲辰法越之役，有痛定思痛之意寓於其間，爲策勵學生雪恥報仇之好材料也。

(庚) 慶遠學校

一、省立第十一初級中學校 校長何杞，訓育黎宏瑞。參觀校舍一周，見黎教員上地理課，在初中一年級教室中，問答淮河流域，及安徽省住民之生活，後講江西省對於贛江之贛字，並不說明章貢二水之合流，所以爲贛江之意，未免疏忽，何教員教第二年公民課，講直接政治之罷免權、選舉權，蘇教員教農學課，講造林之種子核定法，口講指畫板書，均見精神。圖書館藏書五千餘種，閱覽者偏於文學書類。此校經費每月二千餘元，教員二十餘人，學生六班，共二百五十人。

竊觀龍州爲廣西邊圍要地，教育亦當注意外交及國際人材之培植。慶遠爲由廣西入貴州之要道，西南商業，貨物之運輸，交通之便利，教育上兼能注意商業、交通、物產、農業等之職業教育，亦當務之急也。

(三) 社會教育方面

一、**基礎教育研究院** 此爲省款所立，全院經費五萬元，臨時經費二萬元，院長一人，卽教育廳長

雷賓南兼任之。院內分總務、研究、教導、推廣四部，陳君希文在籌備時間任訓導，馬勤如女士任統計，陸陶女士亦任統計事宜。有圖書館，沈君子英爲主任，藏書一千餘種，英文雜誌三十餘種，購置華文雜誌及各處贈送者共五千餘種。推廣方面，有編纂部，預備編輯推廣事宜之刊物。事業方面，有林場、畜牧場、國民基礎學校七行，現有研究生十七人，均初中畢業者，分往基礎學校，擔任簡易各科之課，豫備一年或二年後，推廣外縣辦理。至教材亦預備在教導部中編纂之，以爲將來各處應用。是皆在籌備期中暫爲分配，草創辦理之始也。其詳細計劃，雖在商量研究之中，然有一點覺最堪取法者，卽以社教與義教融鑄一爐，將來小學教員，卽兼理社教事業，而與他省以社教另爲專門事業，與義教不能聯絡辦理者，則收效有差別也。

二、**省立第一圖書館** 館在桂林，館長李濟安，組織分編目、參考、普通、兒童、總務五部。經費每月九百餘元，購書費每年三千元。編目參用杜定友分類法。藏書十萬冊，舊籍占百分之七十，西籍占百分之三，新書占百分之八，商業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占百分之五。所藏之書，明板之書有一二種，武英殿聚珍板及金陵局板約有十數種。見有吾邑先哲倪雲林高士年譜一冊，爲番禺沈世良七易稿而編成，同治間南海伍紀梅跋，宣統元年沈子澤棠識刊，此書殊有價值。

三、**省立第二圖書館** 館在南甯。館長黃立生。館屋新建，崇隆堅實，研究室、閱覽室、書庫書架、均甚堅牢，華實兼到。經費每月大洋五百三十一元，購書費每年三千元，館員雇員共十人。藏書二萬餘冊，用王雲五編目法。閱書者每日平均百餘人，星期日兩倍之。此館藏書雖不及第一圖書館之

多，而辦法較第一圖書館爲新，房屋既爲新建，閱覽室尤爲寬敞，況有研究室，以供專門學者之研究，尤爲設備周至，將來發展，未可限量。

四、省立民衆教育館

館長裴邦佐。此館在南甯，館員雇員全體三十八人。組織分教育、生活、展覽、康樂、研究五部，經費每月三千八百五十元。教育部有夜校、短期小學兩處、農人補習兩班、高級試驗一班、初級試驗三班、函授學校一處，以及演講編輯託兒所等。生活部有合作社三，康樂部有體育場、民衆醫院。研究部有出版刊物、壁報。展覽部有閱覽室、巡迴書庫、書報流通處等。各部工作，尙見緊張，設備完全，游覽之人亦衆，此館爲桂省最完備之社教機關也。

五、桂林民衆教育館

館長龍泉。館內組織，分：1. 生計兼教育，2. 講演兼健康，3. 娛樂兼閱覽，共六部，以三人任之。其事業則分：1. 中心信用合作社、民衆墾殖模範場、夜學校、問字處、代筆、講演（每天三時），診醫處、國術研究所、嬰兒健康比賽會、訓練班、音樂、奕棋、閱書、匿報、巡迴文庫等。經費縣撥三分之一，省助四分之一，每月八百元。夜校學生約八十人，分甲乙兩組。教授分一三五及二四六，組別教授，惟參觀時，夜校學生僅到三十餘人。

六、慶遠民衆教育館

館長賈慶蘇，館員申畢成。經費每月二百四十四元。組織分五部：一、生計，二、閱覽，三、康樂，四、教育，五、講演。在生計部，則有工讀學校一所，學生六十餘人。在閱覽部，則有民衆圖書四千餘冊，每日平均閱書者約七八十人，學界軍界來館閱覽者，占百分之八十，其他各界占百分之廿，所閱種類，則以閩文學藝術兩類之書籍爲最多。在教育部，則有民衆夜校二所，共一百十餘人。在講演部，則有在館中定期講演，與隨帶巡迴文庫，下鄉演講，以勸導鄉人閱書爲旨。在康樂部，則有體育場一所，娛樂室一處，而以音樂奕棋二者普通民衆喜嗜者爲多。申君畢成對於社會教育，夙有研究，故所言社教辦法及策畫，語多中肯。

七、南寧博物館 館長廖君，館員曾君。此館在籌備期中，尙未開幕，陳君兆騞偕余同往參觀。地質學一部分，採集本省礦物甚多，約有三百餘種，如錫礦、石綿、銅鐵、煤炭、鋅、鎢、銀、鉛等礦尤多，藻類化石、蛤類化石、軟體動物化石、六足蟲化石均有之。

八、柳州公園 此園爲古羅池遺址，內有柳子厚衣冠墓、柳侯祠、思柳軒、柏香模等。古蹟，有韓詩、蘇書、柳公碣及柳侯劍銘斷碑，均可珍貴。有動物園，鐵籠中蓄一豹，此外有猴狐之屬；鳥類則野禽家禽水禽十數種，聊供游人觀玩耳。每日夕陽欲暮時，游人甚衆，以乘涼散步，無事優游者爲多。去此不遠，有公共體育場、圖書館兩處。體育場設備簡單，惟跑步賽藝，兵式操之越濠跳溝，爬城躍牆等之比賽，甚敏捷，設備亦佳。圖書館，則藏書無多，經費月數十元，閱者尤少，刻正在改進策畫中。龍州、慶遠兩公園，亦均有教育意味。

九、沙塘壅殖水利試辦區 此爲伍廷颺先生所創辦，民國二十年，向省政府籌款十萬元籌辦。內容分總務、工程、農務、經濟、教育五部。伍廷琛主管總務，凡會計庶務等事屬之。工程方面，主管水利計劃測量田畝等事，今此項測量，兩年以來，已告完成。農務方面，主管試驗移民等事，今已移有五百餘家二千餘人，均由容縣、北流、岑溪三縣而來，從事開墾工作，已有相當之成績；惟移民住所，尙未一律建築完成耳，因經費關係，除開辦費十萬元外，代政府所辦事業數十萬，借債亦數十萬故也。經濟方面，主管農村調查，以及農村經營經濟，則預備甘蔗製糖，木薯製澱粉，此種木薯，西名 *Cossetre*，澱粉原料最富。一者在最短期間，試驗成功，則經濟方面，將來產品豐富，當然希望甚大。惟土地利用公地，亦屬一種頗費手續之事，雖此間面積有二千一百餘方里，屬柳州、柳城、雒

縣，共連三縣境之地，而設防禦匪，開渠引水，分區授田，建築工程上一切事宜正多耳。經濟組織，爲黃明君所主幹，農村社會之組織，現正從事入手。農村經濟，有農業金融、農業倉庫、合作社之三種。貸金一層，已貸過兩年，第一年按期來償者，有百分之八十五六，第二年按期來償者，有百分之九十四五，今第三年因經費不敷，尙未發貸。教育方面，小學校一所，因校舍正在建築，故暫借辦公處試辦，實施動的教育。學生僅爲各職員之子女數十人，有藝術及遊戲兩處試驗之，將來擬擴充至四百人爲限。黃明君導觀原始館、職業館、公店、小學校、移民住所等，詢知墾殖之事，尤當以水利爲要事。現分沙塘區、石碑區、無憂區三處，原有人口，約一萬家，五萬人，種族分湖南、江西、獐族（爲苗獠之一種）等雜居之地，故先從沙塘一區，試辦有效後，再推廣至石碑無憂二區云。伍廷颺先生語鴻鑑以『勘透今日民生，第一求自存，非從農業做起不可。農業尤以經濟之組織爲要。倘無組織，則銀行借貸，倉庫設置，放款實施，均非根本辦法。今分區三處，先試辦沙塘一區。水利方面，已有相當之建設，雖經濟缺乏，然總在看人爲之如何耳。所以有系統之組織在五年計劃中已略言之。』此言一主農業經濟在自存，一主無論何事，須有系統之組織，而辦事之有無金錢，不成問題，全視乎人爲，斯眞熱心社會任人之人，與以無數金錢作社教成績者，不可同日語也。

十、苗獠教育 廣西特殊教育，卽苗獠社會之一部分，應如何使之同化問題也。省府教廳設苗獠教育研究會，委任獠王李榮貴爲興安、全州、灌縣、三江等縣苗獠區區長，主持農墾事宜；而教育方面，則由獠王之婿黃雲龍主持之，並由研究會編輯苗獠識字課本，爲灌輸教育之基礎。至於桂定、蒙山、武定、修寧、荔浦爲東區，西陵、西隆、鎮邊、凌雲爲西北區，則又未暇及之也。且西北區之苗

人最多，而性最悍猛，不易治理，故須猶有待於將來耳。

竊觀廣西社會教育，在昔僅有省立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近年注意到民衆教育館、閱書報處、以及公園茶社等，如柳州公園、龍州中山公園、慶遠公園、慶遠縣立民衆教育館，均辦理甚佳。

(四) 廣西教育之觀感

鴻鑑此次考察廣西教育，往來各地，參觀時間，約一月有餘，經過地方共十六縣，借教育界人士上下其議論，參觀其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者凡七縣，茲特提出其優點，凡六端：(一) 每晨五點鐘，天明炮一聲，全城市之人民皆起，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公務人員、商人、工人無不起矣。以五點半鐘上操場，分授軍事訓練，故此種朝氣，全省一致，人民之精神振作，真不可及也。(二) 教員學生，一律布衣，都市中幾不見有服綢緞之人，此儉樸之風，提倡於政教當局之領袖，尤可法也。(三) 廣西全省九十四縣，一致崇儉樸，受軍訓，中等學校學生，尤能注重此兩點，此道一風同之景象，殊可佩也。(四) 廣西教育費，並不寬裕，額定之薪俸雖不多，而各校一律不欠薪，此亦難能可貴者。(五) 校長教員不以薪俸少而不努力，學生不以辛苦讀書，而稍衰其求學之心，今中等學校，科學程度雖不甚高，而將來自有提高之希望。(六) 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凡高中畢業生，即將來爲村長、爲校長、爲團長，三職由一人兼之，此軍政學三者合一之辦法，殊爲各省所不易辦者。總此六端，推原於三點：(一) 軍政教當局之命令，直達民間；(二) 軍政教當局，布衣儉樸，以身作則；(三) 民間疾苦，學校積弊，當局均能知之。具此三端，所以有以上六優點也。此鴻鑑於考察之餘，溯其原因，論其現象，推想將來，無慚模範。(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編「江蘇教育」第三卷第十期九八至一一一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鎮江出版)

一二五、廣西中等教育的評價

雷沛鴻

我想借這個機會提出「廣西中等教育的評價」一個題目跟諸位檢討。諸位校長都在本省中等教育界服務，大家都有相當的經驗，或許還要比我直接接觸的還多。因為我不在中等學校裏教學已經有二十多年；但是近三十年來我和廣西教育始終發生着密切的關係，這不必站在教育行政和教學上說話也可以站在鄉人的地位來說。自從我進大館入小學一直與教育發生關係，已經有三年之久，現在我就想就我個人的經驗和諸位談一談。因為就經驗而談，可以幫助明白自己。各位都知道，蘇格拉底曾經說過：哲學是從明白自己開始。這次廣西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主旨是想研究改進中等學校問題，我就想作一個整個的鳥瞰，做一次總的檢討和評價。這樣，我們首先須對廣西中等學校作一個史的觀察；因為要想了解一種教育制度，明白它的過去，推測它的將來，一定要用歷史的方法來觀察和研究。Perspective 一字是畫家對於遠景先在心目中有一構圖，然後再取筆揮毫書在紙上，而史的觀察也就是這樣。但是，我在這裏不想代廣西中等教育來寫教育史，假如要寫，就要有許多搜集整理的工作，今晚不過是作一次檢討從個人三十年來在家塾和進大館時追溯起，着重在個人經歷的報道，作一次現身說法，雖說的多半是關於個人的事，但這並不是代我自己標榜和表彰，因為從個人的經驗說起，比較親切一些，這是我預先要說明的。

我小時受的教育一定和諸位一樣，假如各位中有從小就進學校的，則經驗或許有些不同。我小時在未進大館之前，就在家塾中讀書，那時科舉正在將廢未廢之際；所以我的先父一開始就叫我讀「

策論」和「詩賦」，可是却沒有機會做到八股，至於教我的人多半是家裏的長兄和堂兄。那時風氣趨向於做札記，搜集古典，讀故事瓊林等，並且依韻作駢偶文，要一比一典，二比二典，這種搜集歷史事實的工作，做了許久。待後來稍爲大一點，就做詩賦，於是尋求古典工作，稍進一步，仿辭類通編，編成小本，再進一步讀佩文韻府，找自己所需要的典故。到十一二歲的時候，關於歷史小說像東周列國、三國演義等，已經看完，開始看綱鑑易知錄等。到進大館，我喜歡讀紀事本末通鑑，一直到明史，我都把它統統讀過了，這許多就是我在沒有進學校以前的修養。後來廣東陳錫麟任兩廣總督，在廣州辦練習所，那時廣西要派人辦學，又逢廣東簡易師範招考，我就應考進去，這是我進學校與新教育第一次的接觸。至於學校經歷 School Carrier 的開始，是在兩廣高等學堂預科任教，中因一度停頓，乃到桂平中學做教員，再後又進兩廣高等學堂進本科讀應用化學；可是不久就有三月二十九的革命發生。那時我是一個青年對革命很富熱忱，可是革命不幸失敗，廣東不能再住，不得不亡命回到桂林，當時桂林有南鋒報雜誌，我就跟趙洪聲先生一同工作，不久趙先生做鄭州中學監督，我就同去做教員。至辛亥革命發生，才回到南寧；那時左江師範推我做校長，後來沒有多少時候，我考到官費，就出洋留學去了。先到英國進 Clever School 再預備進劍橋大學讀應用化學科和各種科學。但是不久世界大戰發生，先父不願我留在英國；同時廣西官費又停止發給，因此，我就再轉到美國半工半讀，——這一段是我的學生生活。在民國十年回國，那時馬君武先生任廣西省省長，同學潘作其、蘇全生推薦我做省長公署教育科長，從此在行政上與本省中等教育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就任一星期後，就起草一意見書，對全省中等教育提供意見，結果，得到馬君武先生的批准，於是我就開始在教育行政上

來推動。但是當時中等教育的全部經費只有三十萬元；因爲還沒有高等教育，雖然曾一度有優級師範的設立，可是不久又停辦了；所以那時候的省教育行政僅管理數所的中學，小學是不歸省管理的。當時的省立中學，已經包括師範，女子師範和普通中學在內，全國地方教育行政這時尙屬草創，我在本省的時間很短，在教育行政上所注意的問題是地方教育行政，也就是縣教育行政問題。於是我曾起草在每縣設立一個教育行政機關名叫做「督學局」。後來因爲督學的名詞多半用在輔導方面，如英文督學一辭原名是「Superintendent」，地方教育行政即歸他管理。近來的省督學和部督學一辭在英文是 Supervisor。當時我想除省教育行政外，地方教育行政也應設有專管機關，而省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僅是省長公署裏面的一科。但是因爲剛經過大亂之後，財政很困難，不能把它擴大，更不便提高自己的行政地位；於是就着眼在縣教育行政，設法使它有一個專管機關，即等於後來的教育局；那時我還起草一個暫行規程，這規程後來延用了許久。此後，二年我又參加廣東省的教育會議，並且也代起草同樣的一個規程，應用於廣東省；斯時廣東省教育行政組織亦屬草創。我在廣西因爲接管教育行政的時期很短，所以並無多大建樹，假如時間能長一點，或許會使省長公署的教育科擴充成教育廳或教育司。但是因爲地方混亂和經費不足，所以都不能實現。此外我還注意到女子教育，當時辦女學的人很少，爲要供給女子求學的機會起見，於是就在男子中學裏兼招女生，廣西教育史上的男女同學，就在那時開始。同樣因爲服務的時間太短，對於制度的改革，沒有多大的貢獻，和永久的價值。接着，我又去廣東，那時廣東沒有教育廳或教育科，只有全省教育委員會的組織，是全省最高的教育行政機關。我被邀請擔任委員，幫忙工作。我想協助他們普及義務教育，於是草就了一紙很詳細

的計劃，對於經費師資等，都有詳盡的規定，可惜沒有見諸實行，這給我很大的教訓和經驗。於是廣東省派我往非利賓去考察教育，到民國十三年，我又回到廣西，在教育界服務；於是乃致力於基層教育的普及，使兒童青年，以至成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因此乃從經費師資等入手，曾有廣西普及教育六年計劃大綱的提出，經省府通過頒佈實行。可是，那時因為地方混亂，不能常在南方久留，因此不得不跑到較冷的北方去教書。恰巧趙鶴聲先生在國立暨南大學任教，邀我去一同共事，所以也在暨南擔任教職，策進華僑教育工作，並代該校往南洋募捐。此後又在江蘇各大學教書的時間較久，因而與中等教育很少發生直接關係。後來廣西省政府實行改組，成立委員制，我被任為委員兼教育廳長；自從職掌教廳以來，對中等教育行政，極為注意；雖然當時對於中等教育，訂有種種計劃，可是沒有多大的成效；僅抱有提高中學程度滿足青年慾望，充實中學生之知能，一個願望而已。不久省府決定設立廣西大學，在梧州組織籌備委員會；那時我被派到歐洲考察教育，剛剛回來，就一同參加籌備。直到民國十七年雙十節始舉行成立典禮，我於丁憂奔喪回到梧州參加典禮後，接着就經廣州到上海教書。

在民國十八年我又被任為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那時我就開始對六三三制加以注意，想設法把六三三制在中國實施時，一方面要保存美國這個制度的優美傳統，而另一方面要適合中國化的需要。為要說明這一點，又不得不回溯到以前的事情。民國十年我在廣西省長公署任教育科長時，全國教育會議在廣州開會，我被推為廣西代表，到廣州參加會議，那時六三三制還是剛開始介紹到中國來。在民國九年全國教育會議在瀋陽開會時，曾決定要改革學制，因此各省教育會要提出方案，在這次會議上加以討論。不過詳細情形，因為時間太久已經不十分記得清楚了。民國十年全國教育會議在廣

州開會，因為路近，我到廣州很早，有許多代表還沒有來。廣東的代表多半是我前清的舊同學，或者在美國的同學，他們都一致邀請我參加廣東教育的預備會。那時我國已有採取美國的六三三制作為學制的趨勢，當在廣州舉行全國教育會議的時候，剛巧孟祿到菲列賓作教育調查道經香港；因此廣東教育會就趁這個機會敦請孟祿來廣州參加討論。結果，孟祿對廣東教育會所起的草案很是獎勵，並且說六三三制在美國還是在實驗時期，可是中國教育界竟有勇氣將它採作全國的學制，我預祝它的成功。或許孟祿這些話是一種應酬的話，但是却壯了廣東教育會的膽，於是就把它作為提出的方案。自民國十年以來世界教育家羅素杜威麥柯諸人先後來華講學之後，一般教育界人士，即感覺原有教育制度似乎與國體不合，因為舊制七四制是從日本採取得來，而日本是帝制國家。我國自辛亥革命建立民國，國體既改，從帝制國家採取將來的教育制度，當然與國情聲勢不合，因此，改變教育制度的要求。成為一致的傾向，而在全國教育會議時，表示更為熱烈，當時在會議上，各省提出的方案，雖然都傾向美國民主制而廣東的方案最是澈底，於是經修正即通過了六三三制為全國的新學制，翌年由教育部公佈。時江蘇教育會準備起草中學課程綱要，因為我在國立暨南大學教書，江蘇教育會同人請我參加是項會議，不久廣東教育會因六三三制的實行已經一週年，舉行一週年討論會，又邀請我去講演，於是我就充分地表示了我對六三三制之意見，和採取時應持的態度。

自從民國十年參加全國教育會議起，直到民國十七八年止，我認為學制的建立和改革決不是僅在年限更變。譬如，把小學六年改成四年，中學六年分成前後各三年，這種年限的改變在整個學制的改革裏面，固然也有它的重要；但是它好像戲劇裏面的配角，而不是主角；因為學制的改張，除此之外，

還有它的核心問題。我覺得美國能以採用六三三制，除心理根據之外，還有另外二種根據：一個是社會經濟，一個是社會文化。美國經濟的發展，由於Mass和New England二邦在四十八邦裏面的經濟最爲發達，已經有工業化的經濟，在具體確立；因此，教育已很發達，義務教育亦經普及。最初的年限雖然比較短，可是在民國十年的時候，義務教育已經增長到六七年甚至八年，而且還非常普及。因爲又是免費的，所以推進得很快，美國的教育所以能够如此，多半是由於它的社會經濟能够負擔得起；可是我國呢？七年是不成，六年也還是不行。因爲六三三制假如定六年爲義務教育，我國社會經濟絕對負擔不起；又假如採用六年而不求它的普及，只把六年分成四二的制度，但是我國的經濟還是不及，有錢的當然可以讀，而沒錢的仍舊是不能讀，必致名實不符。假如將八年制的後二年與舊制中學的第一年合併而成初級中學，這無異把義務教育延長了一年。照這樣想，把中學作爲義務教育，而要求它普及，這在我國實在沒有可能。我們一方面把六三三制採作全國的學制，但是不能全抄美國，我們應該使它中國化。所以我自從民國十年以來，就根據這種態度來協助中國教育的發展。六三三制中的中學在美國最大的作用，是在把所有的中等學校，整個中等教育集合和統一起來，把它放在初等教育和高級中學裏面，此外，不再有其他中等學校。因此在中國曾一度把師範和職業學校併入普通中學裏面，那時在初中裏沒有分科，在高中裏就分有普通，師範理工農家事各科，當時我想是一種錯誤，但因爲一時風氣所趨，以致做成這樣結果。不過，同時却有一目的，就是想把六三三制在美國能得的功效，拿來實現於中國；因此把完全中學制分成高初中，兩個階段，這種在大城市似乎有它的需要；因爲一校的班數很多，在六三三制中至少要有十二班，雖然這樣在目前中國教育的

實施上較爲理想，不過假如班數太多，像在大城市竟至十八班二十班或二十班以上的，似乎在觀瞻上有許多問題，不如把它劃分成高初中，二個階段，同時高中學生比較少，可以讓他不受初中的牽累，可是這却未必見得合理。至於廣西的師範學校無論男師或女師都有它的歷史和貢獻，當時要把它合併到普通中學裏面，雖然有牠教育上的根據想發揮這新制的精神，但在事實上這未免是一種錯誤，當時各省除施行新學制外，江浙等省也都是如此。那時候我曾經把這事詢問過孟憲承等諸位先生，據說在開教育會議的時候，曾主張將師範學校和普通中學分別設立，不過又有人說合併設立也有它的長處。可是我的意思以爲這未免矯枉過正，爲什麼不把它們分別設置硬要把它合併？所以當時本想把廣西的師範學校和普通中學仍舊繼續獨立設置下去，免得把事業的精神淹沒掉，可是當時根據教育廳的統計，廣西省男子師範三校，女子師範四校，假如每年每校有四十人畢業，那末七間師範學校將有二百八十人。但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因爲一般學校的教師多半不是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即或有些師範畢業生也多半是從事於政治和黨務工作。所以由這樣看來師範教育不單在教育上有它的貢獻，就是對於政治黨務也有同樣的貢獻。不過這樣一來就未免失掉它的專業精神，師範學校的畢業生既多半從事於政治黨務工作，那何必又設立師範學校，致有名而無實呢？當時所以造成這種情形，因爲一般讀師範的學生都是爲了公費，（可以免掉學膳宿筆紙張等費），我以爲既然是如此，那還不如把師範合併到高中裏面去，對於一般清寒優秀的學生給予獎勵，和免費的待遇，免得一般師範生在免費受師範教育後，而不從事於教育工作，因爲有這種觀察，所以當時決定把師範併入中學辦理。現在本省因爲師資問題極其嚴重，所以各地又要設立師範學校，並且我認爲這是對的。因爲現在六三三制在中國已失掉了它原

來美國教育的精神目的內容和功能的原因，並且現在不光中學師範學校要分別單獨設立，就是職業學校和農業工業商業家事等學校，也應當分別設立，不把它當作一個 Course 看，而成爲一個單獨的學校，國民中學的創設，其理亦在於此，這完全由於六三三制在我國不能得到像美國所得的效果，不如將各科分化出來，使它們成功獨立的學校，這樣還可以依着它們各自的使命向前充分發展。民國二十二年我又回到本省服務，我很想改變中等學校的內容和形式，但是因爲有礙於全國的規定，譬如，學生升學等問題，因此沒有辦法，不得不在普通中學以外創立一個新的制度，而不受全國規定的限制，因此就有國民中學工業學校和農業學校創立。關於它創立的理由，在廣西中等教育改造方案裏面，有詳細的說明，我想大家都應當知道，所以茲不再多講。同樣從民國二十二年到二十五年，對於廣西中等教育改造的經過，因爲距離現在時間很近，各位還容易記起，所以我也不再多講。不過總因爲我服務的時期太短，所以沒有得到十分的效果。

在上面我所講的簡略的歷史裏面，我們可以得到幾點事實的提示：第一，是廣西的中等教育已經有極大的進展。自從中學制度建立以來，中經廣西教育界同仁不斷的努力，比較民國元年前後的情形進步實多；同樣，在服務上和各種教育的實施上，也顯出極大的進步，這些諸位都可以追憶得到不必待我多講的。第二，是廣西中等教育在專門學術上的貢獻。廣西的中等教育，因爲一天天的進步和發展，因此它的內容愈變愈複雜化，在在有專門學術的問題發生，而這些問題在在要求教育學術的專門研究。因爲廣西中等教育進展到現在所產生的學術問題，(Technical Problem) 都須要用學術來解決。現在就以國民中學舉例來說，自在廣西實行以來，在數量上的發展很大，據第二年的統計已經有

六七百人畢業，在該的學生有五千三百多人，這不能不說是一件盛事；但是裏面問題却很多，而這些問題非從教育學術的研究上不能得到解決。在廣西國民中學已創辦了幾年，於是有些人對於它的使命，還不十分了解，就是社會人士和政府對大眾所表示的，認為國民中學是簡易的中學，前期二年是簡易的初中，後期二年是簡易的高中，所以國民中學的真義是被蒙蔽了，以致國民中學沒有它自己的內容，而借普通中學的內容為它的內容；國民中學沒有它自己的課程，而借普通中學的課程為它的課程。雖然國民中學有它精細的綱領，可是仍嫌廣泛，因而國民中學的學程課本，也就只好借用普通中學的一套，即在國民中學的學生教師亦多拘泥常規，而不克自拔，這話站在教育行政的地位本不應該說；惟是社會人士却多抱有這樣的觀感，並且認為國民中學既是低級的中學，所以教師的報酬似乎應當比普通中學的較減一等。凡此種種觀念在社會上已經發生了深刻的影響，可是這許多的問題，祇有在教育學術上才能得到它的解決。國民中學的課程，並不是隨便想就可以得到的，必須在學術的實驗上研究上才能得着合理的解決。同樣國民中學的課程，不能向現行的普通中學借用；因為各個有它自己的社會根據。至於國民中學的教本，更不能向普通中學借用，我想外邊市上坊間所出版的普通中學教科書，它的不適用於國民中學，諒在國民中學服務的諸位，比較我更為清楚。總之，在廣西中學教育發展演進的史實裏面，所提示我們的：第一，就是廣西中等教育的進步；較之從前我在中學教書時，已有顯著的進步，就是比較我先後幾次執掌教育行政的時代也有很多的進步。第二是廣西中等教育的復雜化；因此產生許多問題，而這些問題的解決又祇有求之於專門學術的研究，現在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兩項事實的指示，不難推演出廣西中等教育的將來，所以我們認為今後的國民中學，不能歸入六三三

制裏面，這是一件很明顯的事。因此，我們可以把廣西的中等學校分成三個類型，普通中學是一類，國民中學是一類，中等教育階段的師範職業學校又是一類。並且我們還可以預測今後或許將有其他別種類型的中等學校的產生。這是根據過去的事實對廣西中等教育作一個史的觀察，對於這個結論，我們不能認為是錯誤。廣西中等教育是進步的，這是廣西中等教育中應該得到的評價，廣西中等教育到現階段，決不會因行政當局，或學校行政當局，教員甚至任何一個人思想的轉移，而把它改變；因為現階段的廣西中等教育，決不是像以前那樣容易改變，即使要有若干必要的改變，也得靠專門學術的幫助不可。所以今後的教育行政，將一天天地學術化，不能單靠公事房裏，公事的處理。中等教育的各種問題，既是處處和學術發生密切的關係，自然非從學術學理的根據上來找到它的解決不可。我們總要設法在社會生活中，找到它的社會根據。現在我想在事實上說明我的意思，雖是不十分詳盡，不過把我得到的見聞向諸位作一個報告而已。

廣西的中等學校，具體地說，是依照教育部功令辦理的，現在教部規定在中等學校裏要施行導師制；假如這事專靠公事房用文書來推行，結果將會產生更多的困難和問題，而得不到合理的解決。本來導師制的施行，是教育的歸本還原，因為在古代教育二字用在一塊的很少，常以學問二字來代替，在中庸裏說：「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足夠表明教育是自發的，自動的和實踐的。教育與人發生着密切不可分開的關係，教育是學習做人的教育。但是自從施行新教育以來課程裏面包含着許多學程。教育在學生說來是進學校讀書，在教師說來是在學校教書，與學習做人無關。教育的要求祇是書本和知識，這實在是一件極大的錯誤；這錯誤的由來，實因為人師表的教師祇知死教書

本，這由多年推行的結果，遂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傳統習慣。可是在抗戰的今天，這種教育，更顯出它的毛病，在萬不得已中，非求它改良不可，我們考究從前做人的教育和師道，真如韓文公所說教師不僅在授業解惑，並且還要傳道，也如鄭曉滄先生所說的意義一樣，Transmission of Culture 要把師道提倡恢復它在古代原有的地位，這種實施是絕對正確的。不過導師制的實施無論在大學或中學，恐怕都有它的困難；因為假如客觀的條件不具備，非但沒有成就，反而發生許多問題。所謂必須具備的客觀條件，就是要有參考材料經常的供給。去年年底我到浙江大學服務，忝居全校主任導師訓育長的地位，因此，想在學術思想方面做一番考究，於是就研究導師制在牛津劍橋哈佛和耶爾的演進，並且曾作一個講演，題目是「哈佛大學三百年來導師制的演進」。在哈佛大學三百年實施導師制的過程中，有時是成功，有時也會失敗。可是它成功的根據，就在事先有意地具備它具體客觀的條件。哈佛大學在最初創辦的時候，所有教師學生和經費都很少，並且它的生活在創辦人的心目中是一種學府生活，就是他們所說的 Collegiate Way of Life。當時所謂學府，在他們看來並不單指學校建築物而言，而是一種生活的新法，——一種學術上的生活，並且這種生活全賴於師生的合作，教師與學生之間互教互學。當時大學是四年畢業，一、二、三、四各年級各有一個導師，好像小學裏的級任教師，他常跟隨學生，由一年級起到四年級畢業，對於學生的輔導終始其事。並且導師與學生還同宿同飲，以人格道德來感染領導學生。所以導師對於學生的脾氣、性格、行爲，都有充份的了解；雖然他們的生活很是簡陋，可是導師制卻是十分成功的。Owen College 的校長 (President King) 對我說過

Simple living cheap thinking 簡陋的生活，高尚的思想。可是到美國革命的時候，學府生活就陷

於形式化，師生間起了一層隔膜，有的甚至學生視先生如仇人，欺騙辱弄的事情都會發生。後來到一八六七年，President Eliot 做哈佛大學的校長，他同哈佛大學做了很多的事業，他使哈佛大學在設備上成爲一個包羅萬象最現代的大學，所以他是哈佛大學有偉大功績的校長之一，當時哈佛大學因是有它最光榮的歷史，不過那時的導師制却是失敗了，這是因爲當時風氣所趨，學風不良，浸假成爲一種普通現象，這是哈佛大學施行導師制的一個階段。最近二十年 President Hall Royal 主持之下，哈佛大學，除提高程度外，並使學生的生活更趨於優美。在上面我已經說過，美國的導師制也有它失敗的地方，假如我們尋找它失敗的原因，我認爲是美國的大學太大，無論在師生的數目上，和建築的龐大上都是如此。美國的大學雖然那麼龐大，但是很難成就它真正的偉大，因此美國近來也逐漸形成許多 House 仿英國劍橋的學院制，一宿舍大約有二三百學生，都是慕名而來住在同一宿舍裏的。每一宿舍裏的導師，有的是住在宿舍裏面的，有的是不住在裏面的，住在裏面的導師又叫做舍監 (Warner)，和同一宿舍的全體學生，在生活方面共同飲食起居；在學術方面互相切磋琢磨。這樣才是重新恢復了導師制的真精神。假如要使導師制在廣西實施，而想得到成功，非先要且備各項設施不可。照各位的意見都以爲現在導師擔任的功課太多，這是對的，我以爲這種事情，非單在中學要把它澈底改革，就是在大學裏也有改革的必要。本來在歐洲的大學裏所占的科系是不多的，可是在美國的大學就複雜了；而我國的大學是摹仿美國來的，所以分科也特別多。因此，由大學再影響到中學，在中學裏面也形成了同樣現象，遂使導師制失掉了一個必需具備的條件。雖然廣西的中等教育在學術思想上已有它的地位，可是不免還有許多問題發生，不過今後的一切問題，必須在專門學術上來求得解決。廣西中等教育自有它的長處，但是也有它的短處；它的長處就是所有的中學畢業生或肄業生都

有出路。在其他各省凡是中學畢業生，假如不升學就學無所用，可是在廣西的却都有他們的地位。至於它的短處，即在過於早熟；因為學問究竟它不能短期速成的，論語說：「欲速則不達」；所以在廣西設立的許多短期訓練班，都是應急的辦法，而非長久之計。同時廣西的國民中學僅不過是由六年改變成四年，如不使健全，那末整個的廣西中等教育，將要崩潰下（Collapse）去，所以這就有待於設法從事專門學術的研究。因此廣西是需要一個中等教育研究會或一所師範學院，給中學的教師有一個進修的機會，這樣將在廣西的中等教育上，才能得到一個更好的造就。

上面所說的就是我個人對廣西中等教育的檢討和評價，當然我所說的並不會完全，不過供各位作一個參考，並請諸位思考一下。（按此文係雷廳長去歲七月間在本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的演講辭，因未及整理，故未發表，今特補載於此。）（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編行「廣西教育通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二至七頁，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桂林出版）

一六、雲南中等教育紀實

（一）設置之變更與擴置

本省中等學校在民國十八年以前省立者僅有六校，一中設於省會，二中設於昭通，三中設於麗江，四中設於保山，此四校皆自民國六年相沿迄今者也。女子中學一校，則十二年合併女子師範及女子職業兩校所設，高級中學一校，則十四年停辦省立四師後所改設，二校皆設於省會；省立師範則有設於省

會、大理、曲靖、普洱之四校，亦均自民國六年相沿至今者也。至職業教育僅有一省立美術學校而已。十八年九月龔廳長到任以後，遵照省府教育行政方針，體察本省實際需要，於訓政期內，一方面厲行全省義民兩教，以求基本教育之普及，一方面改進中等以上各學校，力求設置之充實，及專業人材之培養，故中等教育一段，以先求整理充實，同時復注意擴置提高爲其實施方針。爰決定本省中等教育之中學師範及職業三項，須本均等推行分途發展之原則實施。即除原有中等各校力加充實整理，以期積極改進外，並創設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與專辦農科之高級中學改爲省立第一農業學校，以樹本省專科職教之先聲。至師範教育，則省立第一至第四四校均照舊辦理，省立一師並添辦師範專修科、社會教育科及幼稚師範科，以完成科系。又將保山第四中學改辦爲第五師範，以培養西南邊區之師資；省會第一聯中則改爲省立第六師範，以培養東南邊區之師資。故現有省立師範六校，第一師範專收全省各初中以上畢業生，第二以次各校則悉照鄉村師範辦法辦理，分別劃定其招生區域，以期全省各縣區需要之各級各種師資，均獲有平衡而普通之訓練機會，務使本省各項教育得循常軌展進而漸趨於完善焉。至普通中學，原即按照高中省辦初中縣辦之標準以推進，惟目前省立中學尙有不得不兼辦初中之情勢，蓋以容納各地方多數高小畢業生之有志升學者也。現省立中學已擴置至二十九所之多，其詳當於另節具述之。此外私立中學以頗有顯著成績者，如求實中學、南菁中學、護國中學，以及市立中學、市立女中、雲大附中等；是抗戰軍興後，復由外省移設來滇者，有同濟附中、中法中學、粵秀中學、育僑中學等，一時稱極盛焉。

(二) 學制之整理與活用

本省自民國十二年實行改用新學制，小學中學一律遵行，師範亦因與中學高初級比照，而有前後期之分，其前三年稱曰前期師範，又曰初級師範，收高小畢業生；後三年稱曰後期師範，又曰高級師範，收初中畢業生。將前此六年師範剖為二段，前三年亦發給初級師範畢業證書，而使告一結束，准其到各地服務，至其程度能否勝任，其年齡是否相當，胥不過問矣。又中學教育實施三三制後，高中僅省城辦理外，縣則概係初中，以此初中畢業學生，受區域寥廓與交通梗阻影響，升學既不易，服務亦殊為難，乃自十九年起酌加調整，省會各中學得三三制與四二制兼行，省外各中學則以試行四二制為主，俾初中程度提高一年，庶不能即時升學，而欲服務社會者亦較有把握，且高中定為二年，對於設置之充實與推廣更易舉辦也。爰經教廳第十六次諮詢會議議決，凡十八年度招收之初中一年級學生，得改行四二制，十八年以前招收之二三年級學生，仍沿用三三制，自十九年起凡招收初中新生得並行四二制。至招收高中新生在未有四年級初中畢業生以前，普通科得暫行沿用三三制，職業科得依設科性質沿用三年制或改行二年制，省立師範則一律六年制，收受三三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二制初中畢業者二年，高中畢業者六年。中等職業教育，則比照中學分高初二級辦理。此本省十九年度調整學制之概略，非敢與通制違忤也。茲再分述其辦法如次：

(一) 中學 凡省立各中學自十九年起，除三三制外得試行四二制，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經檢定整理後，應改行四二制，四年制初中畢業生經編級試驗及格者，得插入三年制，高中二年級省立各

中學，在縣立初中未普遍以前，暫兼辦高初兩級，但得視實際需要及人力財力定其分年進展完成之順序，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三年內均不得添辦高中，至省立高中之分科，須參照學制規定及本省通案辦理。

(二) 職業 除採用中學學制外，得按照設科性質酌予變通。

(三) 師範 本省自十九年起厲行普及教育，為養成多數師資計，對於師範學制經兩度改訂如下：

(甲) 十九年度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特規定本省師範教育制度在三年內分正則及變則兩種，正則收受初中以上畢業生，修滿法定年限，乃得畢業；變則收受高小或初中畢業生，加以相當年期之訓練。其適用變則之師範學校，依地方教育進展情形逐漸提高，以期達到正則為目的，詳見雲南省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

(乙) 二十年度復參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三章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暨上年本省頒行之計劃大綱，體察實際需要，於五年內(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以期(一)依限設置完成；(二)養成多數健全師資；(三)盡量發展鄉村教育。茲將改訂之學制述其概略如左：

(子) 培養初等師資之訓練機關：(1) 縣立(或共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而有志教育者，在學年限三年或二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下同)，高小畢業生在學年限六年，均得在修滿法定年限一半時，派充小學代用教員，以後再補足之。(2) 縣立鄉村幼稚師範科資格同上，在學年限得縮減三分之一。(3) 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專收初

中畢業生，在學年限三年或二年。(4) 省立幼稚師範科資格同前，在學年限二年或一年。

(丑) 培養中等師資之訓練機關：(1) 省立鄉村師範學院招收師範或高中畢業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師範專修科畢業生及大學二年修了之學生，在學年限二年，分爲兩期訓練。(2) 省立師範專修科招收師範及高中畢業生，在學年限二年。

至於省立縣立共立之師範學校暨師資訓練所等，現有班級係照原定變則師範編制或師資訓練所簡章辦理者，仍准適用原定辦法辦至畢業爲止，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均應遵照本綱要辦理。

(三) 課程標準之釐定及教學之改進

本省各中等學校自民國十三年改行新制以還，雖遵照部頒課程標準進度實施，然各班級每週教學時間仍未能確定，卽各科教學應占之時間及學分數，亦未遵照標準辦理，良以中等教師缺乏太甚，不得已有兼課過多者，是以必修科目有自入校卽開始教學而至畢業之日猶未及教畢者，無已則於將屆畢業之期，加多上課時數，以期倉卒了事，不惟有違教學原理，妨礙學業，亦且浪費時間，虛糜教費，太不經濟也。乃規定自十九年起，凡中等學校不論公私立男女別，其課程概應按照十八年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辦理，其授課時數初中每週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高中不得超過三十小時，並頒示中等學校教學注意事項，如下：

(一) 改良教學方法：(甲) 採取自學輔導主義；(乙) 充實並活用圖書館科學館，以養成學生自動學習之習慣；(丙) 實行學生筆記，教師隨時加以檢閱；(丁) 酌行分組研究；(戊) 注重實驗

實習。

(二) 由各科教師分組擬定各科課程綱要。

(三) 各學校於開課前應預報各科教材進度表，放假後應具報各科教學進程表，請廳核示。

(四) 平時測驗及學期考試均應嚴格舉行，不及格者照章補習或留級。

(五) 限制教師缺課及學生請假，並實行教師補課辦法。

(六) 關於教學詳細事項，由各校組織會議，訂定實施細則，呈廳備案。

以上關於課程方面之教學事項，僅為中等各校所應共同注意者，至職業與師範則更有其特別應行注意之點，茲分述如次：

(一) 職業科之課程特別須注重實習，其時間不得少於全時間三分之一，職業科之教學除遵照上列各注意事項外，特再訂定下列三事：(甲) 實習或參觀時應特重社會服務指導，以廣學生之出路；(乙) 實習中有生產者，除一部分消費外，若有純益，得酌提若干獎與學生；(丙) 學生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故職業學校各就其設科性質，分別設置各科實習場所及技術事務人員。

(二) 至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之課程，先由各校主辦人員根據現行師範課程標準及修學年限，並體察各地實際需要，編定教程方案，呈請教育廳核行。就中尤以鄉村師範教育之發展為其主流，以故鄉村師範課程特有下列各條之規定：(甲) 凡鄉村師範學校之環境及各科教材，應以生活為中心，尤應注重農事實習及自然實驗；(乙) 凡師範學校與高中程度相當之班級，其學科除通習學程外，得酌量分組教學，其分組以文史地、自然科學、藝術及體育四組為限，每組至少須有選習學生十五人，

始得分組，又分組選習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丙）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以共同工作爲主要教學方法，一切教材均應側重師範生將來之實際應用，應由教員指導學生實地收集，共同整理，各科教員並應負所任學科教學法之切實指導；（丁）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教育實習，分學校參觀、教學實習及學校行政實習數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故凡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課程，咸以實習爲其中心工作，務使各學程皆與實習發生關係，而各學程間亦互相保持密切聯繫焉。

查本省舊時高中部之普通科分文理兩組，後三年之師範科亦分文史地、數理化等組，初尙合同年級者除通習學程外，乃分組選習，後漸截然分開，名曰分組，實即分班，雖曰適合學生個性，俾中學便於升學，師範便於教學。惟分化過早，於研究高深學術殊多窒礙，蓋常識基礎未固，即遽行研求學術，多見其不知量耳。況三年畢業以後，常識日就荒落，專知曩無根底，不論升學任教均感不便。爰自十九年起，高中部之普通科不再分文理兩科，師範科別既有限制，人數及選習學分亦助白予以規定，俾普通科畢業生已略涉各科學門徑者，確具升學後專攻深造之準備，師範畢業生略具基本常識者，效具一二專科之特長，以備服務時分任高初兩級小學之用。至若新設之農工兩校課程，其科目與實習固重在地方需要，與夫利用地方環境與生產，然於中等職業學生應具之必要常識，亦特加重視，俾成完材。此外爲謀中等學生之職業訓練及職業指導計；特在各中等學校酌設職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又爲本省厲行普及教育計，特於中學及職業之高年級加授教育學科，俾略具教育常識，以造就多數級任或專科之代用師資云。

（四）訓管之改善及學風之整飭

本省自創辦學校，一切學風校風以及教風，均以樸實誠懇爲重，不幸近十年來，教者誤解兒童本位教育意義，以致流於放任，學者薰習，學生自治末節，而竟趨於自肆，馴至演成教者只管教書，而不問教書以外之事，學者只求讀書，而讀書之外更無餘事，所謂訓育不過執掌規條簿冊唱名畫諾而已，何謂紀律，何謂法規，學校視爲具文，當局置若罔聞，失學之譏將何所逃於清議歟！爰於十九年初，特別規定各中等學校之訓管原則，積極注重啓發與誘導，消極方面糾正因循與敷衍，蓋以養成學生之振奮精神，務使學者願守紀律，樂從紀律，以合理的自主變易其盲從的自主云。茲摘舉各中等學校之訓管要項如下：

(一) 關於普通中學者 (甲) 注重訓育主任之人選，並採取嚴格主義，注重人格感化；(乙) 切實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丙) 男子高中一律遵章實施軍事訓練，初中實施童子軍訓練；(丁) 注重教管，聯絡各科教師，須同負訓管責任；(戊) 聯絡學生家庭，各校平時遇有特殊事件發生，應通知學生家長共同注意，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之操行體育及學業成績通知其家長，或開懇親會，以交換教管意見；(己) 教職員與學生之生活力謀接近，並共同遵守學校規律；(庚) 對學生須多舉行團體及個別訓話；(辛) 省會各校酌設校警，認真稽察出入；(壬) 學生一律穿着制服；(癸) 學生能恪守校規並成績優異者，每屆下學期開始應予以相當之獎勵。(如免收學費，發給獎狀獎品之類)

以上各條對於訓管內容與形式，僅舉示其大要，至若詳細辦法，仍應由各校根據條文自行擬定實施細則，呈廳核准備查云。

(二) 關於職業學校者 職業學校之訓育標準，除依照中學校訓育要項辦理外，其關於職業教訓

之特殊訓練及實習場所之訓練，由各該校自行體察情形，分別規定呈廳核示施行。

(三) **關於師範學校者** 按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國民教育之本源，其管理及訓育須十分嚴慎，茲除參照中學訓管規定辦理外，並飭特別注意下列要項：(甲) 凡師學生之訓育標準，皆須由學校根據師範教育實施方針，參酌實際需要，分別按年逐條擬具，呈請教廳核定施行；(乙) 凡師學生之訓管以嚴格爲主，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子) 實施軍事訓練，以養成其團結性與紀律性。

(丑) 一律寄宿、寄膳、着制服、守規律，尙勤勞，重樸實。

(寅) 自理日常事務，如灑掃、洗濯、布置、栽培，及印刷、裝訂、烹飪、裁縫等項工作。

以上所列，乃本省一年來中等學校關於訓管之改善事項也。至訓管實施方面，一般又特重左列諸點云：

(一) **黨義之注重**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對於訓育設施，務使青年學生之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並根據總理遺教，淘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爲訓育之主要目的。故各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等，一律須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之檢定，並隨時考查各級學校員生研究及奉行黨義之成績。

(二) **軍事訓管之實施**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上學期起，即就各中等學校試行軍事訓練，按軍事訓練之目的，端在鍛鍊學生身心，培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觀念。至於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猶其餘事耳。本省試行之初特注意：(甲) 側重軍事管理，以養成紀律化之精神；

(乙)軍事管理須與訓育配合，故凡試行軍事訓練之校，每校設指導主任(即原定之訓育主任)一員，訓練主任一員，遵照軍事教官任用簡章之規定，遴選有軍事學識人員充任，並有訓育員及訓練員，其員數由各校就原定訓管人員名額，分別酌設之；(丙)先由一師、農業、工業、一中、五中各校試行，若有成效，凡省立各男子中等以上學校須一律施行，以免牽掣；(丁)凡試行軍事訓練之學校，得按月領取軍事訓練經常費，惟設備方面，歸入改進通案，充實完成，無須另款辦理。至初中以下，則實施童子軍訓練，其辦法即一律遵行中國童子軍各校組織條例，按法定程序，分別組織成立云。

(三)體育之提倡 查國民體育法第二條：「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又第六條：「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規定甚為深切而著明。蓋今日之學生即來日之國民，如無身心健全之學生，安有優越良好之國民，此本省自民國十九年以還，對於各級學校所以極力提倡體育之用意也。蓋無論男女，均分別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本質，根據部頒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六項、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九項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八條，並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二十五項三表所規定者，酌量切實辦理。在學校行政方面，各中等學校除體育教員或指導員外，復設有體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及校醫等職，以分掌體育各事項。月領經費方面，特定有體育費，遇有體育之必要設置時，並可請領體育設置費。關於全校訓練，除每晨舉行早操外，分級訓練有法定之體育鐘點，分組訓練有各

項課外運動，年來復有大規模之運動會舉行，如上年國慶日舉行全省運動會，於省城參加者，除省內外各級男女學生外，尚有軍警及普通各界，均踴躍參加，於以徵體育之提倡，已深得全民瞭澈也。

(四) 校旗之制定 省立各校以前雖各有校旗，然大小不均，彩色駁雜，形式互異，徽識未明，頗不足以壯觀瞻而寓精神，上年全省運動大會前曾特加以規定，飭校遵制製齊，會時於廣場中飛舞飄揚，與青天白日國旗相掩映，不獨美觀，亦殊令人有發揚蹈厲之感焉。茲錄其規制如下：(甲)一律定為橫寬一公尺半(裁尺四尺五寸)，直長一公尺(裁尺三尺)之橫長方形；(乙)由左下角至右上角作一對角線，平分為兩三角形，左上三角形青色，右下三角形用紅色；(丙)於旗之中部作一白日，周圍作星芒十二，由日心至光芒尖端其半徑為短邊四分之一(即一公尺四分之一，裁尺七寸五分)，白日內分綉各校校徽；(丁)旗之左邊，即青三角形之垂直邊綉各校校名，字用白色，桿套用黃色，桿之上端作一圓形銅頂，質料限用國產無花紡綢，並限定省內學校，由各校商同製作，省外學校，由廳製作頒發，校徽自行綉製，以簡明為主，統限於國慶日前製就備用。

(五) 制服之規定 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歷來皆着制服，帽章及服色雖略有更易，然大體男子皆着短裝，女子則着短襖長裙，自十九年起遵照部頒學生制服規程之規定，一律改定奉行如下：(甲)男子制服用白色，褲用黃色，短褲多用綁腿；(乙)帽徽限用國徽，制帽及帽緣風帶均限用黑色，不用帽罩；(丙)用領章者，將校名之簡稱分釘左右，不用領章者，將校名之簡稱刻於銅質之衣扣正面；(丁)鞋襪均限用黑色；(戊)女生用藍色長袍，須用襟章，並着統襪及平底鞋；(己)服料須完全國貨。

訓管與學風互爲因果，蓋訓管認真，則學風自趨純良，而學風純正，則訓管亦較易爲力，本省自經一度積極整理後，一年以來一班學風尙屬穩定，學者教者均各認清職責，安於職守，努力上進，不惟風潮平息，且已表顯其樸實誠懇之氣象，卽學生團體亦均能遵照國府頒行之學生團體組織條例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等法規，慎重進行，而無凌轢放弛之病焉。

(五) 學級編制之釐正

民國十八年以前省立各中等學校，對於班級編制多不克調整銜接，不惟招生升級有所不便，卽一校能否增添班次亦幾視校長一人活動爲轉移，官廳既乏統籌辦法，各校轉競相效尤，咸以提高學級增多班級爲事，內容之充實與否，在所不計，馴至教室則因陋就簡，圖書儀器則殘缺不完。爰自上年度起，力矯斯弊，由廳釐正各中等學校之編制，俾有所循率焉。茲錄其概要如次：

(一) 中學之高級部，以省立爲原則，初級部以縣立或共立爲原則，但縣立中學尙未能普遍設置，故省立中學在三年以內仍得高初並設，但省立中學無論先辦初中或同時兼辦高初兩級，其初中部應各個年級銜接辦足三班，高中部只設一科者，兩班或三班，兩科者四班或六班，共辦足六班或九班爲正則；此外或兩重初中或兩重高中均爲變則，其班數一校總計不得超過十二班，若先辦初中之省立中學，應以各個年級銜接，辦足三班或四班爲正則，此外均爲變則，其班數一校最多不能超過九班。至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其級次應爲合理之編制，爲謀省內外教育之均衡發展及地方人才之充分培養計，其班數得逐漸推廣之。又中學每班學生人數，除女中注重推廣暫不限制外，各項男子中學從十九

年起，除第一年級外，其他各級均以五十人爲最高限度，三十五人爲最低限度，惟高中職業科人數暫 unlimited。

(二) 職業學校自十九年起，省立農工兩校均暫分高初兩級，以各辦足六班爲原則。

(三) 師範學校因本省自十九年春季起勵行全省公民教育之普及，及專業人材之培養，均須先行造就多數優良健全師資，方敷揮尤甄用，故對於師範教育之改進較多，茲僅就其編制方面，分錄十九及二十年之改進計劃如下：

(甲) 十九年度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關於班級之編制要點有四：(一) 正則師範以辦足三年或二年之師範六班，專修科或職業科師範二班爲限。正則師範收受初中以上畢業生，而按照法定年限畢業，變則師範收受高小或初中畢業生，而加以相當年期之訓練。(二) 變則師範按其修業年限，以辦足二班至四班爲限。(三) 縣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之班次，臨時酌定。本省爲推行義民兩教，造就速成師資起見，特頒行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簡章，儘民國十八年內每縣成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一所，每班學生，須有五十名以上，一二等縣開辦三班以上，三等縣至少須開辦兩班，第一屆畢業，除有縣立師範者外，須續辦第二屆。(四) 凡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每班學生人數，從十九年起變則編制者，以五十人爲率，正則編制者，以四十人爲率。惟職業班人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二十人。

(乙) 二十年教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關於省立師範班級之編制，有下列三點補充規定：(一) 在五年內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應辦足三年或二年畢業之學生六班，辦足暫行合設之師範專修

科學生一班至二班，開辦附設之幼稚師範科一班。(二)第二至第六師範學校應辦足鄉村師範學生二班至四班，其班數應否酌增，俟二十年度第三學期以後再定。(三)省立第一女中學校高級部之師範科暨省立第一農業學校高級部之農村師範科，均以現辦之班數為限，於五年內不得增加。

(六) 校務組織之確定

省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稟承教育廳綜理全校校務，以下分設教育及事務兩項，職員商承校長分掌各項職務；至各校內部關於行政教學訓管研究及測驗等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校長分別會同各主任人員酌定辦法，並呈報教育廳查核。茲分述確定之職員名額如次：

(一) 教育職員 凡六班以上之校專設教務主任體育主任各一人，訓管人員按兩班設一人之標準，得分設訓育主任，三班至五班之校設教務員一人，例須兼任文書，訓管人員仍兩班一人，不足三班之校不設教務員，文書由校長兼任，設訓管人員一人或二人，此外凡實施軍事訓練之校，得酌設訓練主任或訓練員一人。

(二) 事務職員 凡三班以下之校設會計兼庶務一人，四班至六班分設會計及庶務各一人，六班以上分設文書會計及庶務各一人，每校得設校醫一人；此外補助事務之稽察司書校警及工役等名額亦有規定，每校設稽察一人，既設校警之校，則不得重設稽察，三班以下設司書二人至三人，四班至六班設司書三人至五人，七班以上設司書五人至七人，校警每校二人至四人，既設稽察則不得設校警；校工一班至三班設一人至二人，四班至六班設三人，六班以上每三班添設一人，不滿三班者不加，辦

公室設一人，校址廣闊者，校具及教具儲藏室得設一人，每有寄宿校校生一百名，加設一人，號房茶房快足每校各設一人。

(七) 教職員待遇之提高

省立各中上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在民國十九年三月以前，已比十八年內者提高一度，及至七月，又比提高之待遇加增一倍，其間雖因生活程度逐漸高昂，不能不隨勢增益。然當局垂念教職清苦，亦可於此窺見一斑云。茲將待遇標準略示如下：

(一) 額 支

校長之俸薪 一班至三班之校月薪一百元，四班至六班一百三十元，七班以上一百五十元。訓管人員，一班至三班每班五十元，四班以上每班四十元，凡四班以上之校，得由訓管費內設訓育主任一人，凡六班以上之校月加教務費一百元，得於教育費內設教務主任一人，不再設教務員，三班至五班校設教務兼文書一人，月薪八十元，不再加教務費。體育費一班至三班五十元，四班至六班一百元，七班以上一百四十元，得由體育費內設體育主任一人。實施軍事訓練之校，每月補助一百四十元，得由訓練費內設訓練主任一人，各校主任之待遇，均定為八十元，以上為教育職員之待遇。六班以上之校，除教務主任專任教務外，另設文書一人，月薪七十元，六班以下之專任或兼任會計及庶務，月薪均各七十元。七班以上八十元，以上為事務職員之待遇。

教員之待遇 任初中程度之班級，每小時一元五角，高級二元五角，每月均以四週計算，此外每

班加國文改文費三十元，司書月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校工月薪十八元二十二元；以上教職員暨僱役之待遇，自七月起均照加一倍，惟設有校警之校，月支二百元，不再加倍。

(二) 活支 關於各項辦公雜費，亦經分別予以規定，查本省各校向來預算祇有教職人員薪工及辦公費，關於圖書儀器之設備，均於開辦時設置一次，或偶爾請得臨時費從事購置，至於經常費內從無設備費之設。此項標準力矯斯弊，舉凡圖書體育各項設置費，均經訂定標準，列入經常費內，亦本省教費支配上之一大改革也。茲摘錄如下：

(一) 事務消耗費：(包括文具郵電茶水薪炭燈油及講義補助等項) 學生通學者每班五十元，寄宿者每寄宿學生五十人加二十元。

(二) 教務消耗費：(包括粉筆教員用書及自然藝術等科消耗) 每班三十元。

(三) 圖書費：五班以下者二百五十元，六班以上者三百五十元。

(四) 園藝費：每班五十元。以上各費均自七月起，照案加五成。

(五) 分組費：高級班分組教學，按照學制規定請領。

(六) 實習費及修繕費：分別專案規定。

(七) 師範及職業科學生津貼：本省為獎進師範生畢業後專業服務及提倡職業教育起見。特暫發給師範及職業科學生津貼，省立師範學校之學生，前四年月給津貼十五元，後二年月給津貼三十五元；高中之職業科學生，月給津貼十二元。

(八) 經費之支配及增益

各中等學校之經費，在十八年九月以前領款既無標準，支配亦無規定，經常費有舊案新案之別，分發時又有預支補領之名，甚有積欠累月尙未能支取者；至支配用途亦悉聽諸學生，等於包辦而已。故校長精力幾全耗於經費方面之奔走，教學訓管方面之實施與改進自難免於忽略，殊失辦理教育之本旨。自十九年起，乃確定省立各學校月領經費預算標準（已見前），飭各校查照標準，分別編具預算書，按月呈請核發，各校承領到校，亦即根據標準確實支配，校校一律，既矯以前偏枯向隅不公不平之弊，即負校務之責者，亦得集中精力於改進方案，以謀各該校教學訓管之真實發展。一年以來，各省立學校之能日起有功，均齊發達，不可謂非經費增加，及支配確有以致之也。

(九) 設備之充實

近十年來各學校具如棹椅用器等，及教具如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模型等，幾全未及添置，故設備方面非殘缺不完，即因陋就簡，對於科學教育諸多缺憾，自無待言。自上年起，一方面實施普及教育方案，一方面注重提倡科學教育，故關於各省立學校之設備，均按其性質分別力謀充實，以企實效。所需經費，除預算標準按月領取經常規定之設備費外，復斟酌各校情形，於臨時費項下，特再添設備費一目，期於最短期內在可能範圍充實各校設備，以引起教學兩方之興趣，不致重嬰只依書本不切事實之膚淺毛病。茲舉各校曾領取設備充實費者如下，以見一斑。

(一)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十九年六月拍賣古柏三株，獲價四萬七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即作該校修繕及充實內容之用，據報修繕支一萬三千餘元，購置圖書儀器及雜物支二萬三千餘元，二項共支三萬七千餘元，尚實存一萬零八百餘元，作油刷及儀器尾數與設置實驗桌等款之用。八月又領取體育設備費二千元，九月領取專修科開辦費二千元，十一月領取電表購置費五百二十元。

(二)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六月領取添班設置費二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八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

(三)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十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

(四)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八月領取購氣燈費六百元，十一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

(五) 第六師範學校 六月領取器物添置費一千五百零九元，八月領取電表費三百零九元，又領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

(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四月領取購置費五百一十元，八月領取體育設備二千元，九月領取修建油刷製備費五千元，十一月又領五千元。

(七) 省立第一中學校 四月領取購置費二千五百一十六元，又領取製木燈費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八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二千元，十一月領取捲槽電料費九百五十元；並於秋季減少初中一班，呈准將該班本學期應領經費，留使修理盥漱室及沐浴室之用。

(八) 省立第二中學校 十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

(九) 省立第三中學校 六月領取添班設備費一千五百元，八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又

領第三期萬有文庫費七百元。

(十) 省立第五中學校 五月領取電表費四百八十元，八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一千二百元，又領取圖書館電燈設置費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二角，並於秋季停辦高中一班，呈准將該班本學期應領經費，留使充實設備之用。

(十一)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八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二千元，十一月領取電表費四百九十元。

(十二)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預定開辦費十萬元，自三月起先後九次共領取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元八角一分八釐，八月領取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

(十三) 公立法政學校 四月領取電表費三百四十元，八月領取體育費一千四百元。

(十四) 大理等八縣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十二月領取開辦費一萬元。

此外尚有核准未領，及爲數較少者，均不計列單。就上列各柱而論，在民國十九年內，各中等學校領取省款作設備充實之用者，近二十萬元，較之已往苟簡情況，自不可同日而語矣！

(一〇) 校舍之修建

本省各學校在辦學之初籌備不及，故所有校舍幾全就原日衙署或寺廟設立，不惟不適用，且近來年久失修，棟折椽摧，危險堪虞。乃於十八年底飭教廳經始，以每校最低限度須有一二座基本新建築，如籌有的款即分期興工完成。並先由各校成立建築設計組，繪具圖案，擬具分期改建計劃，呈候核行。在民國十九年內難爲經費所限，不克作大規模建造，然斟酌緩急，各校新建校舍經費竟達十餘

萬元，值此庫帑奇絀之際，得此亦殊不易耳！茲舉各校新建築者如下：

(一)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新教室之修建 計教室六個，每個可容學生六十人，該校舊存修理費九千三百元，一月領取二萬元，六月加領一千元，又領二千五百元，共計三萬二千八百元，尚有該校節存之款未計。

(二) 省立第一中學新宿舍之修建 於該校禮堂之右樓，上下計二十八間，每間可容學生四人至六人，該校舊存修理費四千元，一月領取二萬元，四月加領三千元，六月領二千元，九月領六千元，十月又領六千元，連舊料及舊領修理，合計共領四萬八千餘元。

(三) 省立第五中學新圖書館之修建 查該校新圖書館初雖由私人捐資修建，惟繼因款項不敷，乃陸續向省教費請領，以期藏事，計五月領取五千元，六月領取五千元，九月領取一千九百元，共計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新農場之建築 一月領取一萬元，後補發六千餘元，共計一萬六千餘元。

(五)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新校舍之修建 該校因原有校址太狹，乃勘定大西門外文昌宮改修爲新校舍，計八月領取三萬元，十月加領一萬零一百七十元零八角，共計四萬零一百餘十元。

以上各校之新修建，均就工程完竣，已開始應用者言之，其他各省師附小之教室，六師之禮堂，五中之教室等，均已計劃修建，因未興工，暫不贅及云。

除上述校舍之新修建者外，尚有各校隨時修繕費，因亦屬不貲，計十八年各校共支修繕費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十九年共支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零九分，至十年以後，大興土木情形，分見於各該

校建築事項，茲不贅述。

(一) 學生就學事項及在學待遇之規定

學生就學事項在以前漫無限制，一般應考者大抵先考師範，次考省立中學，又次則入私立中學；且每班無規定名額，私立中學有新班多至百餘名者，省中則每招一班，取至二班，以備下學期之歸併，省師因待遇較優，經費有限，故收生不得不嚴加甄別，其餘則資格不加檢點，越級亦鮮過問，雖有新生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亦徒具形式而已。自十九年春季起，對於學生就學事項及在學待遇有明文規定，茲分述之如下：

(一) 關於中學生者

甲、就學事項：(一) 報考資格及年齡應遵照部章嚴格辦理，凡投考者必須呈驗畢業證書。(二) 有反革命行為或廢疾者，不得報考。(三) 兼辦高初兩級之學校，其初中畢業生欲升入高中，應與校外報考之新生受同等入學試驗，不得要求免考。(四) 招考時應注意學生之資力能否繼續維持至畢業，以免中途輟學，使學校蒙受損失。(五) 一地只有一校者，其招考時期，即由該校自行酌定，如一地有二校以上，其招考時期應由有關係之各校會商，同時舉行。(六) 規定命題測驗及記分之標準，各校一律照辦。(七) 嚴格限制中途轉學及收受已開除學生。(八) 凡關於入學考試事項，各校應組織新生入學考試委員會慎重辦理。(九) 舉行入學考試時，如遇各校互相關係之事項發生，應由各校開聯席會議共同研議，告廳請示核辦。

乙、在學待遇：(一) 凡省立男子中學，不分高初，每人每學期應納學費六元，於學期開始時一次繳足，宿費暫免，若成績優越者並得酌免學費。學費自民國二十年以後已一律豁免。(二) 入學時不分高初，每人應納賠償準備金十元，於畢業時退還。(三) 其他各費，由該校自行規定繳納。

(二) 關於職業生者

(甲) 就學事項 遵照中學生入學試驗之規定辦理。但入學資格一項，得按照科目之性質，分別酌定。

(乙) 在學待遇 爲積極提倡本省職業教育計，暫免學宿費，並除暑假兩月外，與高中相當之班級月給津貼十二元，若須向學生征納費用時。由各該校自行分列酌定。

(三) 關於師範生者

(甲) 就學事項 除參照中學生入學試驗之規定辦理外，其學生之來源，應查照各師範學校區之範圍，以由各縣教育局資送投考爲原則。詳見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三、四兩章，師範生招收及保送辦法各條。

(乙) 在學待遇 本省爲廣儲多數優良健全之師資及獎勵師範生畢業後之專業服務精神起見，其在學學生均以免納學宿費爲原則。各省立師範爲獎助清寒子弟投身教育事業起見，除暑假兩月外，其程度與初中相當之班級，每人月給津貼十五元，與高中以上相當之班級，月給津貼三十五元。詳見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六章師範生之服務及待遇各條。若須向學生徵納費用時，由各該校自行分別酌定。

(一一) 普通教育之充實及改進

本省教育向因不合理的發展演成一種畸形狀態，以致內外輕重不得其平，殊爲缺憾。倘常此不加補救，則愈久愈無辦法，將視發展者形成過賸，偏枯者益見衰微。如省立學校昆明固直當發達，而省外則尙多缺點。女子教育省會近年雖略有添置，而省外則高小亦屬無多。學科方面只着眼於普通科目，職業科目幾全未注意。此就省教育言也。縣教育亦大率類是，偏重城市，忽略鄉村；偏重男子，忽略女子；偏重普通科目，忽略職業科目，與省教育同一弊病。故教廳自十九年起，對於省縣教育抱定均衡發展主義，一面補救以往，一面建設將來，以期於相當年內，達到全省一致之均等教育。茲分別述其改進狀況如下：

(甲) 中學教育之現狀及改進 本省中學教育，在二十三年度內曾訂定一改進計劃，除對於原有之昆華等十六校外，二十四年度增設武定初中一校，又準備接收縣立中學改辦爲省立者，有瀘西初中、宜良初中、昭通初中三校，二十五年年度改省立順寧簡師爲省立順寧高級中學，並擬於各學區適中地點。逐漸增設省立中學各一校，以完成中學網。截至二十七年止，中學設施計有初中七十二校（附辦者六校），高中專設者一校，高初合設者十八校，合計九十一校。學級數，初中三百零三級，高中五十二級，合計三百五十五級。學生數，初中一萬六千三百零七人，高中二千二百四十九人，合計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六人。教職員數，初高合計一千三百八十二人。年支經費（以新幣計列），初中一百一十九萬零二百六十三元，高中五十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合計一百六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此不論公私立，雲南中學設施之實際狀況也。查本省中學教育，三數年以來均堅持一實施方針，卽先求完善，

再求擴張，只求及格，不求升格，將已往所發見之病態，切實加以矯正，進而充實整理之，故質量俱能均勻發展，不致再有畸形現象之表顯矣。

(乙) 中學區之劃分 爲謀各地中學教育之均衡發展及統籌設施，使供求相應，並便於組織研究以增進其效率起見，特將雲南全省地方劃分爲十二省立中學區。每區除縣市私立中學外，配備有規模完備之省立中學一所或數所。計：一、昆華中學區：現有省立昆華中學、省立昆華女子中學、省立雲瑞初級中學、省立富春中學、省立武定初級中學、省立工農女師等附屬初級中學，共九所。二、昭通中學區：現有省立昭通中學、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省立會澤中學，共三所。三、曲靖中學區：現有省立曲靖中學、省立瀘西師範附屬初級中學，共兩所。四、開廣中學區：現有開廣中學一所。五、臨安中學區：現有省立臨安中學、省立石屏初級中學、省立蒙自初級中學，共三所。六、玉溪中學區：現有省立玉溪中學、省立宜良初級中學，共兩所。七、楚雄中學區：現有省立楚雄中學、省立鹽興初級中學、省立景東初級中學，共三所。八、普洱中學區：現有省立普洱中學一所。九、順寧中學區：現有省立順寧中學一所。十、大理中學區：現有省立大理中學、省立大理女師附屬初級中學，共兩所。十一、麗江中學區：現有省立麗江中學一所。十二、騰越中學區：現有省立騰越中學、省立保山師範附屬初級中學，共兩所。

(丙) 中學之改制 本省過去辦理各中學除學制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規章，在未奉部頒以前，類多由本省自擬單行法規，以資應用。自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頒發中學法及中學規程後，對於中學之一切行政事項，均分別詳明規定可資率循。教廳爰即將本省以前施行之各項單行法規章則，

分別檢定存廢，並一面于奉到上項法令之後，遵即照抄法規錄令分行所屬省縣市聯立及私立各中學。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分別改制，切實奉行。一面並由教廳遵照新頒法規，體察當時各省立中學情況，計劃進行辦法，又擬定雲南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以便實施。茲摘錄該綱要各要點如下：

雲南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一、本綱要遵照教育部新頒之中學規程定之。二、省立昆華中學、楚雄中學、昭通中學、麗江中學，照舊設置。上列各校，其現設之高中學級，除普通科各級應即改稱高級中學，照舊辦理，其他各科各級發給轉學證書，轉入省立相當之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外，其一時礙難轉學之學級，得適用下列各項之規定，分別改編或收束之：（一）在學一年以上之高中師範科，得改為簡易師範科，於目前即予畢業。（二）不分科別及年級均得改編為高級中學。（三）發給修業證書，俟與該科相當之學校籌設成立後，得轉學編級。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省立大理中學，照舊設置，但應於二十二年度以內將其高中師範科劃分，獨立為省立昆華女子暨大理師範學校。除以原有高中師範科各級轉入改編外，其他高中各科各級，除普通科學生及轉學學生外，得改編為師範學校生。其礙難改編者，照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四、省立曲靖、臨安、普洱各中學，均照舊設置，但因同地增設師範學校之關係，各該校在六年以內，均不得開辦高級中學。五、省立永昌中學，改稱省立永昌初級中學。六、省立臨安中學之蒙自、石屏兩分校，分別改為省立蒙自暨石屏初級中學。七、原日省立第一農工兩校附設之初級通學，應即劃分設立，分別改為省立雙塔暨江山初級中學，為適應升學需要，於昆明酌量添設初級中學。八、省立開化、順寧兩中學，照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分別改辦為省立開化、順寧簡易師範學校，其在學各年級，除順寧中學高中師範科適滿一年，應即改為簡易

師範學校畢業結來外，其餘與初中階段年期相同之鄉村師範科，均各延長其修學期間一年，改編為各該學改制後之正式生。九、省立中學之經聽核准附設簡易師範科者，應分別遵照中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將初級中學辦足三班以上年級銜接之學級，其現有與初中階段年期相同之鄉村師範科學生，應照下東兩項分別改編之：（一）在學三學期以上者，權准改編為簡易師範科，並分別延長其修學年期一年。（二）在學二學期以下者，應一律改編為初級中學。又麗江、永昌、普洱、昭通四校及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原有列入鄉村師範編制之邊地師資訓練班學生，其入學資格修學年限，待遇標準，均有不同，應照教育部第二九五六號指令甘肅省教育廳之令文規定稱為若干年制之邊地師資訓練班，其餘各節概照成案辦理。但除現有班級外，此後應否添招，辦法是否改訂，由廳另案核行。從二十二年度第一期起，凡簡易師範科，均應招收初中畢業生，不得再招小學畢業生。十、凡中學暨其附設之簡易師範科，除昆華區各校外，均得設女子部，或班，將男女學生分班辦理。十一、中學及其附設之簡易師範科，均得兼辦春季始業學級，但其級數，昆華男女兩中學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各校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十二、省立中學收受新生，其入學資格，除昆華學區省立各中學不分高初級，概不得收受同等學力之新生外。此外各區之省立中學，招收新生，其高級中學概得收受同等學力者百分之二十以下，其初級中學收受同等學力者之此額，照下列規定辦理：（一）昭通、臨安、蒙自三校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二）曲靖、麗江、普洱、永昌四校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三）大理、楚雄、石屏三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附錄：(一)雲南省立中學設施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

校名	所在地	校長	學級數		員數	職教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附辦專業	經費數	備考
			高	初							
省立昆華中學	昆明	明徐繼祖	七	一三	二〇	四七	一〇三九元	二六	附屬小學二校	二〇,八二〇元	以新幣元為限 下同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昆明	明楊家鳳	九	九	一八	五五	一,三〇三	三四六		二六,〇九二元	
省立雲瑞初級中學	昆明	明侯奉珉	四	五	五	六	二九〇	二七三		三〇,六〇二元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	昆明	明聶長慶	五	五	五	三三	二六四	四四		三二,〇〇二元	
省立武定初級中學	武定縣	梅宗黃	二	二	二	八	九八	四〇	附辦簡師一班	一六,〇九元	
省立昭通中學	昭通縣	帥茂材	二	七	九	三三	五四九	七六	附辦簡師一班	六,二四九元	
省立會澤初級中學	會澤縣	蕭顯銘	二	二	二	八	九三	四〇	附辦簡師一班	一四,八一六元	
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	昭通縣	姜思敏	三	三	三	一六	一三九	三三	附辦簡師一班	二〇,九八二元	
省立曲靖中學	曲靖縣	謝顯琳	一	五	六	二五	二八五	六三	附辦簡師一班	四,一七五元	
省立瀘西師範附屬初級中學	瀘西縣	萬物貞	一	三	三	一四	二二六	三元	附辦簡師一班	二〇,三六四元	
省立開廣中學	文山縣	胡占一	一	一	三	八	一〇九		附辦簡師五班	一七,八七六元	

省立臨安中學	省立石屏師範附屬初級中學	省立玉溪中學	省立宜良初級中學	省立楚雄中學	省立鹽興初級中學	省立景東初級中學	省立普洱中學	省立順甯中學	省立大理中學	省立麗江中學	省立騰越中學	省立昆華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辦初級中學
建水縣 劉寶璋	石屏縣 張儒翰	玉溪縣 倪德馨	宜良縣 甘銘	楚雄縣 畢義德	鹽興縣 熊光玠	景東縣 康良藩	普洱縣 李輝軒	順甯縣 陳朝楨	大理縣 陳時策	麗江縣 和志堅	騰衝縣 熊廷柱	昆明市 李澍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一	三
六	五	四	三	七	三	三	四	一	六	五	三	三
七	五	五	一〇	三	三	三	七	四	八	八	四	三
二五	一五	二四	一七	二元	一三	一三	三六	一六	二六	二六	一八	二五
四〇五	二五一	二九四	一四五	四三三	一〇六	二一七	三四七	一三七	三七二	四三三	二〇九	一〇五
六五	六五	三六	三七	二三		八	二四	二六	一九六	八六	五〇	
				附辦簡師一	附辦簡師一	同	附辦簡師一	附辦簡師一		附辦簡師四		
四八、四八〇元	四八、四八〇元	三三、三四八元	二〇、九七六元	六三、五一六元	二〇、三八八元	二〇、二四元	六二、七八六元	三三、五八元	五一、九〇九元	六〇、七四元	二六、九六四元	一七、一五元

附 記	省立昆華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附辦初級中學	昆明市畢近斗	三	三	一三	一八五	四八	一八七〇元	
	省立昆華女子 師範學校附辦 初級中學	昆明市羅志英	二	三	九	一〇〇		一三四〇元	
	省立蒙自工業 學校附辦初級 中學	蒙自縣周寶琮	五	五	一九	二五八	四六	三二〇〇元	
	省立保山師範 學校附辦初級 中學	保山縣楊玉生	五	五	一五	二四七	九五	三二〇〇元	
	省立大理女子 師範學校附辦 初級中學	大理縣夏耀南	二	二	六	八七		一三四八〇元	
	合 計	二九校	三	三	二七	二九六	二〇級	一〇三〇〇八元	
	共附辦簡師一七級，人數八二五人，職教員六八人，經費一〇二、五二六元， 畢業生一三〇人。								
	簡師一七級 初農三級共								
	二〇級								
	一〇三〇〇八元								

附錄：(二)雲南省市縣私立中學一覽表

校 別	校 址	校 長	學 級		學 生 數	員 職 數	歲 出 費 數	備 考
			高	初				
昆明市立中學	昆明	梁恆洲		三	初三五	七	七七四	
昆明市女子中學	昆明	龍美瑩		三	一七〇	二四	九四一〇	
合 計	二 校			六	四〇五	四二	一八一八四	
昆明縣立玉案初中	昆明	劉 鑫		二	九五	五	二六四〇	
昆明縣立清波初中	昆明	李毓錚		二	八〇	七	二〇〇〇	
昆明縣立日新初中	昆明	馬 彪		二	一四〇	八	二六四〇	
新平縣立初中	新 平	馬六元		二	三八	三	一,七〇〇	
華甯縣立初中	華 甯	周華年		二	三〇	九	二,二〇〇	
會澤縣立初中	會 澤	黨懋績		四	一四五	二九	四,八四六	
宣威縣立初中	宣 威	王宏德		三	一八四	六	三,九〇〇	
永仁縣立初中	永 仁	寸曦炳		二	一〇七	一一	五,三二一	

牟定縣立初中	大理縣立初中	鳳儀縣立初中	彌渡縣立初中	雲龍縣立石門初中	雲龍縣立寶豐初中	蒙化縣立初中	鶴慶縣立初中	保山縣立初中	廣南縣立初中	通海縣立初中	寧洱縣立初中	順寧縣立初中	景谷縣立初中
牟定	大理	鳳儀	彌渡	雲龍縣石門	雲龍縣寶豐	蒙化	鶴慶	保山	廣南	通海	寧洱	順寧	景谷
邵光華	董廣訓	袁登熙	谷寶善	董世先	楊武勳	謝祖培	高鴻圖	宋嘉晉	高秀巖	陳永康	趙家珍	陳世祿	許儒端
三	三	四	三	一	二	五	四	五	二	二	三	七	三
三	三	四	三	一	二	五	四	五	二	二	三	七	三
一六三	一八九	一九二	一五七	五九	八五	二〇一	一七九	二三七	一〇七	八〇	一三二	三三七	九八
八	二	三	一三	八	九	二四	一四	一八	八	八	一三	二二	一四
二,一〇〇	六,〇一〇	三,四七七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八〇	五,一五〇	一〇,四四〇	二,九〇〇	二,四〇〇	六,六〇〇	一四,七一〇	四,八六〇

雲縣縣立初中	緬寧縣立初中	景東縣立初中	昌寧縣立初中	嵩明縣立初中	宜良縣立初中	思茅縣立初中	永勝縣立初中	祥雲縣立初中	羅次縣立初中	墨江縣立初中	玉溪縣立初中	曲溪縣立初中	賓川縣立初中
雲縣	緬寧	景東	昌寧	嵩明	宜良	思茅	永勝	祥雲	羅次	墨江	玉溪	曲溪	賓川
張啓賢	華封豫	段綬滋	陳鴻勛	楊環	陳祿	潘澤膏	陳廣新	王禹錫	段崑	李維先	馬天祚	韋雲生	張彬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二二	一〇	一三三	八八	一五〇	八六	四五	八〇	二一八	四八	一〇三	一一八	六〇	一五
二二	一三	一〇	七	九	六	九	八	三三	二	一〇	一〇	七	六
三,四四	三,三四	七,七四	二,六九二	四,一〇〇	五,四八九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二,一八〇	四,二〇〇	四,九二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三校	初級中學	江華私立鑄民	私立南菁中學	私立求實中學	合計四四校	區立初級中學	西疇縣疇陽區	初級中學	騰衝五縣聯立	永善兩縣聯立	姚安	鎮南縣立初中	蒙化縣立初中	陸良縣立初中	澂江縣立初中
	江川	昆明	昆明		西疇	騰衝	永善	姚安	鎮南	蒙化	陸良	澂江			
	丁士銘	張嘉棟	蘇鴻綢		夏世春	劉紹和	鄭抄松	李仲賢	周丕義	周兆麟	朱光華	張時珍			
	二級		二												
	九級	三	三	三	二七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級	三	三	五	二七元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高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三 初九人	高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初二 初九人
	九人	三	五	五	四八	九	三	六	一〇	七	九	一五			
	五,八四〇元	三,三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	三,一六〇	七,五六〇	三,一〇〇	四,八〇三	二,六〇〇	四,三四八	二,六〇〇	八,七一〇		

附記

一、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經費，概以本省新幣計算。
 三、本表所列各項，係根據各校廿五年度呈報列入。

(一三) 師範教育之擴張及改進

本省爲推進義務教育起見，亟待培養健全師資以供需要。二十四年度內，曾增設男女簡師、簡易鄉師，以及於中學內附辦簡師班，又於邊地創設簡師學級，期以最經濟辦法培養邊地師資。所有原設及新設簡師各級師範之招生，均注意招收具有強健身體，合格年齡而極願服務鄉村邊地教育者，庶幾培養一人得一人之效用云。

(甲) 師範學校現狀及改進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於二十三年度內，遵照教育部令改制後，計有昆華師校、臨安師校、大理師校、普洱師校等四校。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則有曲靖、開化、順甯三校，此爲省立之師資訓練機關。至屬於縣立師範學校，全省計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五校。三年舊制初級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校，合計省縣立師範學校五十四校，一百一十二級，學生四千七百七十七人，經費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二十四年度，省立師資訓練機關，除原有之師校及簡易師校仍舊設置外，又照二十三年度籌設師校計劃，添設女子簡師一校、簡易鄉師二校、簡師二校，合計二十四年度省立師範爲十二校。其縣立師資訓練機關之三年舊制初級鄉師，以不合現行制度，大率經令飭改制爲簡易師校或簡易鄉村師範，間亦有因經費缺乏，經核准改組爲初級中學者。計本年度之縣立簡師有四十二校，僅有四校因特殊情形一時未能改制也。二十五年度省縣雙方師校均有增損，省校擴置爲二十五校，縣校則反減爲二十九校，蓋由縣立而改組爲省立故耳，總校數則固無增也。二十六七年度均無甚變動。至本省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校，自遵令改制後，所有關於學校之改置及管

理，經常費之支配，學級學生之編制，課程及教學科目時數之訂定，訓育之實施，設備之充實改進，學生各項成績之考查，膳食津貼及獎學金之給與，服務之規定，學校行政之組織，教職員之聘任等，悉遵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全省統整劃一，形質雙方均力求改進。以期培成健全之師資，而奠定普及義教之基礎焉。

(乙) 師範學區之劃分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曾將全省分別劃為昆華、曲靖、臨安、大理、普洱五個省立師範學區。二十三年又增設永昌師範學區，是為本省劃置師範學區之始。查師範學區之劃置，關係地方教育前途至為重大，故其區域之劃分，設學之地點，均須再三審慎，不厭求詳，以期泛應曲當，顯著效能。二十七年六月，復為廣儲師資，使師範教育平均發展，並便於輔導地方教育起見，將全省劃分為九個省立師範學區，每區設置省立師範學校一所或數所。計：(一)昆明師範學區：現有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省立昆華民衆教育師範學校、省立昆華玉溪簡易師範兩校、省立小壩女子簡師學級，共六校一學級。(二)宣威師範學區：現有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省立大關簡易師範學級、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級，共一校兩學級。(三)瀘西師範學區：刻正籌設省立瀘西師範學校。現有省立開遠中學附屬簡易師範部、省立廣南簡師學級，共一部一學級。(四)石屏師範學區：現擬以蒙自師校移設石屏，現有省立箇舊師範學級，計一學級。(五)恩茅師範學區：現有省立恩茅師範學校、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共兩校。(六)緬寧師範學區：擬以雙江簡師添辦正師，移設緬寧。現有景谷簡易師範學校、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計一學級一學校。(七)保山師範學區：現有省立保山師範學校、省立騰越中學附辦簡易師範部，計

一部一學校。(八)劍川師範學校區：擬將鶴慶師範移設劍川，現有省立鶴慶師範學校、省立永勝簡易師範學校，計兩校。(九)鎮南師範學校區：現有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校、省立祥雲簡易師範學校，計兩學校兩學級。

(丙)師範學校之增置 本省自奉令實施普及義務教育，師資倍感缺乏，又以地處邊隅，西南兩方昆連英法屬地，爲鞏固國防教化邊民起見，於邊地教育之推進，邊地師資之培養，均屬目前急要之圖。查本省師資訓練機關，合計省立縣立爲數已屬不少，但儲備之義教師資，預計仍感不敷分配，除於原設之各省立師範學校內，加緊充實學額以作準備外，更於二十五年三月，在昆明市成立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四年十一月，於昆明縣設置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五年二月於玉溪縣成立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此三校均爲培養義教師資而增設者。至爲推進邊地教育而新設置之師資訓練機關，則有二十五年春，設於騰衝縣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設於雙江縣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云。

(丁)師範學級之創設 本省施行義務教育，悉遵部定辦法分期完成。關於義教師資之儲備，已有省立各例校及師範學校之訓練培養，然以本省區域遼闊，學校之設置每感不能普遍，爲廣儲師資及設立與就學之便利計，乃採用經濟辦法，創設省立簡易師範學級。其編制以一班學生爲限，設於尙未設有省立中學校之學區內。卽計劃於鎮鹽學區內之彝良，籌設彝良師範學級。東川學區內之會澤，籌設省立東川簡師學級。華永學區內之永勝，籌設省立永勝簡師學級。兩姚學區內之姚，籌設省立大姚師範學級。廣南學區內之廣南，籌設省立廣南簡師學級。景東學區內之景谷，籌設省立景谷簡師學

級。均已先後委定籌備人員，負責籌備進行。現已於二十五年內，陸續設置成立矣。

(戊) 短期師資之訓練 部頒實施義教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內，關於短小師資之訓練，載明得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本省遵令實施義教，於短小師資之訓練，亦籌劃為大量培養，以期供求相應。乃訂定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頒佈施行。於省立騰越、雙江兩簡易師校及省立邱北、蘭坪、富州、江城、黃草坪等小學內，均各附設一年或二年制之短期師資訓練班。此外，如羅平、永善、彝良、昭通、馬龍等縣，亦經先後核准開辦。是則實施義教第一期後，本省之短小師資已儲備有素，可敷應用矣。

(己) 康藏師資訓練之籌備 民國十九年，前省立第三中學校長李澍呈以該校地居本省極西，鄰接康藏，對於該兩處教育事業應急行建設，早日推廣，以便開發富源，鞏固邊防，擬於校內附設康藏師資訓練所，以備將來學成回鄉籌設各級學校。擬具簡章及經費預算書，呈請核轉省政府，咨請中央蒙藏委員會核發經常各費，以便早日成立，教廳即據情轉呈，本府提經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准予轉咨」，嗣蒙藏委員會與教育部，經復咨商，亦認為可行，並經會同擬定名稱為國立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擬定組織大綱，會呈行政院核準備案，並由蒙藏委員會先後編定該所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經臨各項概算，呈請行政院核准，令飭撥發。乃以國庫支絀，該所經費迄未如數撥下。又以李校長中途調遷，以致原定計劃，遂無形就置，功虧一簣，殊可惜也。

附錄：(一)雲南省立師範學校設施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

校名	所在地	校長	學級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附辦事業	經費數	備考
			完全	簡易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昆明	王政	一〇	二	一〇	二七	四九	一三附屬小學	七,四四元	
省立昆華女子學校	昆明	羅志英	三	二	三	二二	二二	附辦初中	四,九三三	
師範昆華體育學校	昆明	聶體仁	三	三	三	二四	四〇	小學	二,二五一	
省立昆華藝術師範學校	昆明	楊楷	四	四	四	一五	八〇	昆華話劇團電影實驗隊	三,九八四	
省立小壩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昆明	張都華	一	一	一	七	四〇		四,九八六	
省立昆華簡易師範學校	昆明縣	王順	一	一	一	七	四〇		四,九八六	
鄉村師範學校	蓮德鎮	涂壽年	二	二	二	二	八	附辦短小	九,九七三	
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	玉溪	胡永禎	四	一	五	二〇	二六	附屬小學	四三,一〇九	
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	宣威	李保謙	一	一	二	三	三六	附辦短小	四,九八六	
師範大關簡易師範學校	彝良	李華嵩	一	一	二	三	三六	附辦短小	四,九八六	
省立大關簡易師範學校	大關	李華嵩	一	一	二	三	三六	附辦短小	四,九八六	

師範學校	省立景谷簡易	師範學校	省立大姚簡易	師範學校	省立祥雲簡易	師範學校	省立大理女子	學校	省立鎮南師範	師範學校	省立永勝簡易	學校	省立鶴慶師範	師範學校	省立雙江簡易	學校	省立保山師範	師範學校	省立佛海簡易	學校	省立思茅師範	師範學校	省立廣南簡易	師範學校	省立箇舊簡易	學校	省立蒙自師範
景谷	大姚	祥雲	大理	鎮南	永勝	鶴慶	雙江	保山	佛海	思茅	廣南	箇舊	蒙自	楊巒	徐鴻圖	呂振元	夏耀南	劉暉瑜	鄭福增	解福蔭	李文林	楊玉生	華蔭乾	秦用寬	蔣福楨	陳覺先	周寶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四	一〇	一六	七	九	一三	九	一四	二六	三	六	六	五〇	七	六	一四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二	二六	三	六	五	五	
五〇	七	六	一四	一五	五	一七	一四	一一	八	一五	三	五	五	三〇	四	六	一三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二	二六	三	六	五	五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三附辦初中	三附小	附短小	附小	附小	三附辦初中	附小	附小	附小	附小	附小	三附辦初中	附小	附小	三附屬小學	三附屬小學	附短期小	附短期小	附短期小	附短期小	附短期小	附短期小	附短期小	附短期小	附短期小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一八九八八	三八、五八	四九八六	二五、五七	一九、九六二	二七、六〇	一七、三六	四二、八二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師範學級	中學附辦簡易高級	部辦簡易師範	省立騰越中學	部辦簡易師範	省立開廣中學	部辦簡易師範	省立曲靖中學	師範學級	省立景東初級	師範學級	中學附辦簡易	省立鹽興初級	師範學校	中學附辦簡易	省立會澤初級	師範學級	中學附辦簡易	省立武定初級	師範學級	中學附辦簡易	省立瀘西初級
	順寧	騰衝	文山	文	曲靖	曲靖	景東	景東	鹽興	鹽興	會澤	會澤	會澤	武定	武定	武定	武定	武定	武定	瀘西	瀘西
	陳朝楨	熊天柱	胡占一	胡占一	謝顯琳	謝顯琳	康良藩	康良藩	熊光玠	熊光玠	蕭顯銘	蕭顯銘	蕭顯銘	梅宗黃	梅宗黃	梅宗黃	梅宗黃	梅宗黃	梅宗黃	萬物貞	萬物貞
	一	四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〇	一八	一八	七	七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四	一四
	四六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八九	八九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三	四三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附短小
	四九八六	二三四四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一九二四〇	一九二四〇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合計	三三三校	三級	四級	八級	三三人	三七五人	五六人	一四級	六八元二
附記	共附辦初中一四班，人數共六九二人，職教員人數共四九人，經費共八八、三六〇元，畢業生共一四一人。								

附錄：(一)雲南省縣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別	校址	校長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	備註
			正師	簡師合計	正	簡合計			
昆明縣立鄉師	昆明	梁繼先	一	一	五	五	二	10,332	
晉寧縣立鄉師	晉寧	李鼎鐘	二	二	五	五	10	1,210	
昆陽縣立鄉師	昆陽	李之森	一	一	九〇	九〇	10	2,731	
安甯縣立簡師	安甯	楊靜泉	一	二	100	100	8	2,800	
玉溪縣立簡師	玉溪	黃家聲	二	二	八五	八五	9	3,600	
河西縣立簡師	河西	何濬	二	二	五三	五三	13	4,350	
澂江縣立簡師	澂江	張時珍	三	三	一四二	一四二	18	4,600	

呈貢縣立簡師	峨山縣立簡師	路南縣立簡師	羅平縣立簡師	尋甸縣立簡師	富民縣立簡師	祿勸縣立簡師	劍川縣立簡師	昭通十縣聯立 女子簡易師範	蒙化縣立女子 簡師	墨江縣立簡師	楚雄縣立簡師	元謀縣立簡師	宜良縣立女子 簡師
呈貢	峨山	路南	羅平	尋甸	富民	祿勸	劍川	昭通	蒙化	墨江	楚雄	元謀	宜良
后德昌	普一邦	趙子衡	莊興楚	鄭如機	杜兆祥	李世宗	寇士昌	姜思敏	朱煊	李繼元	畢義德	文春波	陳啟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八六	八二	一五八	四	九六	三九	一〇三	五八	七七	七三	一〇二	一七	三八	一六
八六	八二	一五八	四	九六	三九	一〇三	五八	七七	七三	一〇二	一七	三八	一六
七	八	一五	七	九	五	五	二	一五	三	一〇	三	八	一〇
二,六八八	三,一八〇	四,〇〇〇	三,八四	二,二八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五,八〇〇	三,七五〇	四,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

永平縣立簡師	永平	羅彝	一	三	三	六	一,八〇〇
曲溪縣立簡師	曲溪	許文元	一	一	三六	六	三,五〇〇
永善縣立簡師	永善	李尙斌	一	一	三五	六	三,五〇〇
洱源縣立簡師	洱源	張曜	二	二	三五	二	一,二〇〇
雙江縣立簡師	雙江	羅潤	一	一	七三	六	一,二〇〇
鎮康縣立簡師	鎮康	張明軒	一	一	四	七	一,〇〇〇
華坪縣立簡師	華坪	陳代英	一	一	五三	六	一,八〇〇
龍陵縣立簡師	龍陵	劉宏仁	一	一	五〇	六	一,五〇〇
霑益縣立簡師	霑益	朱燦鑫	一	一	三八	五	一,八〇〇
瀾滄縣立簡師	瀾滄	蘇雲光	一	一	五二	六	一,五〇〇
開遠縣立簡師	開遠	楊以信	三	三	一五七	一〇	六,一〇〇
易門縣立簡師	易門	王天信	二	二	六	八	一,〇〇〇
祿豐縣立簡師	祿豐	羅雲章	二	二	八三	一〇	二,五〇〇
彌勒縣紅溪區立簡易師範	彌勒	劉蒲	三	三	八八	八	五,〇〇〇

附 記	合計四二枝	立鄉師 麻栗坡董幹汎	師 麻栗坡區立鄉	簡師 康樂設治局立	賓川縣立鄉師	漾濞縣立簡師	武定縣立鄉師	蒙化縣大倉區 立簡師
		麻栗坡	麻栗坡	治局	賓川	漾濞	武定	蒙化
	四一人	王家珠	關紹岳	楊天相	楊時烈	李朝棟	張家琨	范宗壽
	七〇級 七〇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三人	四〇	四三	三〇	四	三	四	六
	二七三人	四〇	四三	三〇	四	三	四	六
	三六三人	五	五	六	八	五	六	二
	一四、三三元	一、〇〇〇	九三四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八〇〇

一、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經費概以滇省新幣計算。

(一四) 職業學校之擴置與改進

本省職業學校，前因基礎薄弱，有待充實，又迭奉部令催設職業學校，並限定職業學校經費不得低於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當遵令積極推廣職業學校，充實職業設備，期於二十五年達到經

費標準數。在二十四年度內，已照原定計劃，增設省立初級商業一校、農業四校、縣立初級農業一校。並於籌備時注重地方環境之利用，實習場所之選擇，社會各方之聯絡。又與建設廳商定建教合作辦法，互相補助，期收職業教育之實效。又決於二十五年度，就省立昆華工校設置規模具備之工廠，省立昆華農校設置規模具備之農場，以供學生實習之用。

(甲) 職業學校之現狀及改進 本省自十九年重新設置省立農工兩校後，職業教育始復具基礎。自是充實改進，不遺餘力，蔚為今日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農校現有農科學生四班二零四名、林科學生二班九一名、工校則辦有土木工科，學生四班一七五名。二十三年秋，於建水縣創設省立臨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招生一班。旋因建水商業未見繁盛，學生缺乏實習場所，翌年即將該校改辦為初中，移併於省立臨安中學。至二十四年度開始照教廳原訂籌設職業學校計劃，計新增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校，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一校，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一校，合計廿四年度之省立職業學校，高級農校一、高級工校一、初級農校三、初級棉校及商校各一。各縣設立之初級職業學校，除照案督促籌設外，現於保山縣設置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由省教費補助辦理，廿四年秋季招收學生一班計六零名，合計省縣立職業學校八校，一八級，學生七六四名，經費九萬零三百五十五元。本省職業學校改進其屬於學校之設置、管理、設備、編制、課程、實習、訓練等等，均遵循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各校科別之設置及改進，則以社會實際需要為準則。因本省近年積極興修公路，故昆華工校設土木工程科，以培養修路技術人材。又因本省厲行禁煙，會由建教合作委員會決定遵照省府推廣農業，增進生產之方案，於昆華農校設置農業、園藝、森林等科，初級農校分設農作、

棉作等科，以期養成具有實際從事農作事業之充分能力者。又因省會爲商業集匯之地，故於省城設立初級商校，以培養商業會計、簿記技能之人材。至如爲謀職業學校與職業界之聯絡溝通、供求意見以謀訓導、教學之切合實際起見，已遵照部令，由各級職業學校分別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本省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於各校內組織顧問委員會，以求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焉。

(乙) 職業學校之增設 教育部頒佈職業學校法規後，又迭令推廣職業教育，限制擴張中學，且釐定職業教育經費，應佔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以是本省對於職業學校之增設，擬定籌設計劃，分年增置，務於最短期間達到部定經費比率。在二十四年度內增設者，計有省立鼎新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省立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牛井初級棉作職業學校等五校。計添招初級商科學生二次共一零八名，初級普通農作科學生四班共一六四名，初級棉作科學生一班計六二名。其尚在計劃籌設中者，則有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簡舊工業職業學校、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此校已成立)永勝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豐東川、瀾滄、瀾西等縣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內東川已成立) 凡此計劃籌設之職業學校，或已委定籌備人員，或已在準備成立中，二十六年內當續完成實現云。

(丙) 建教合作之經過 本省建教合作，自奉部令切實推行職業教育後，教廳即與建設廳取密切聯絡合作，由兩廳各派代表會商擬定本省建教合作辦法，查酌施行。嗣於二十四年四月，又遵部令組成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以爲推行本省職業教育之設計機關，而收建教合作之實效。五月，又奉部令爲奉行政院令，核准通飭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並分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辦飭各公私立建設機關，容

許職業學校學生實習，由部訂定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原則，飭轉令各職業學校，商同與學校同性質之建設機關，根據原則詳訂學生實習辦法，呈准切實施行。並於每學期末，將實習業況摘要呈報。其已遵照擬訂學生課外實習辦法，呈准施行者，已有省立昆華農校、開遠農校、玉溪農校、鼎新商校等校云。

(丁) 農工兩校之建築

(一) 省立昆華農校：其校址原設於城內之雙塔寺，係就廟宇改修而成，

因陋就簡，不敷展佈。民國二十年乃動議將農校校址遷於郊外，以便學生實習。但以經費及地址等問題，延至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學校區建築工程處成立，方始着手進行，所有農校應須建築校舍，由校長提出意見，經工程監督暨工程處以及購料驗工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並由工程師設計建築圖案，再經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乃招工依照建築圖案於二十五年四月開始建造。所有校舍之全部面積約五千餘方丈，房舍之主要者為中心建築一座，兼採中西建築優點，外形為宮殿式，而內部之採光、通氣則期其科學化，計有教室、會議室、圖書館、理化儀器室、實驗室、生物實驗室、辦公室、教員休息室等，均集中於此。又於中心建築之兩旁及後側，建築寢室、自修室、導師住室、儲藏室、沐浴室、盥漱室、茶房、廚房等，應有盡有。並另建食堂兼禮堂一座，可容八百人至一千人之聽衆。此項建築工程，皆已於二十五年內，陸續完成。至在計劃中尙擬修建者，有廁所、水塔、農產品陳列室、農產品儲藏室、農場、農場辦公室、牛馬羊豬雞家畜室、小規模療病室，以及運動體育場、游泳池等等。該校校址除建築房舍外，又有一百四十餘畝之空地，作為農場苗圃之用。將來如全部完成，自可蔚為本省農業教育之大本營。(二) 昆華工校：其校址原在省會大西門外文昌宮，亦就原有房舍改修而

成。終以校址狹窄，校舍稀少，不能應事實上之需求，經於去歲由教廳備價收買得該校後牆外北西兩部之菜地及花園，以資擴充。現正將北部菜地，由該校職員督導學生闢為運動場，而於校內原有之操場，則建築宮殿式之教室一座，計大小教室十六間，可容學生十五班。所有建築事宜仍歸工程處負責。自二十四年初動工，約經一年，即已完成。又該校呈請於運動場西側之菜地及墳地建築工廠一座，亦已完成。現因疏散，特租借與聯大作為臨時校舍之用。其他如禮堂、寢室、自習室、食堂、沐浴室、廁所等亦有添建或改建之必要，自應依照原定計劃，逐步實現也。

(戊) 職業學區之劃分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因謀職業教育之改進及推廣起見，特將雲南全省地方劃為七個職業教育區。並分區配置各項職業學校如下：

(一) 東昭曲職業教育區：配置昭通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會澤高級礦冶工科職業班、省立宣威師範學校附設初級農產製造職業班、省立曲靖中學附設初級實用職業班、省立會澤初級中學附設初級農科。

(二) 雲南武瀘職業教育區：配置省立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省立昆明商業職業學校、省立昆明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省立官渡農產製造職業學校、省立昆明女子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省立玉溪初級農學學校、省立宜良初級中學附設初級製茶科職業學校、省立小龍洞初級製陶職業學校。

(三) 臨開廣職業教育區：配置省立蒙自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臨安開廣兩中學附辦初級實用職業班。

(四) 楚雄大職業教育區：配置省立賓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祥雲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省立楚雄中學附辦初級蠶桑科職業班、省立大理中學附辦初級商科職業班、省立鎮南師校附辦初級農產製造科職業班。

(五) 瀾思普職業教育區：配置省立瀾滄初級農校、省立普洱中學附辦初級實用科職業班、省立思茅師校酌量附辦高級護士職業班、省立佛海簡師附辦初級製茶科職業班。

(六) 鶴麗劍職業教育區：配置鶴慶初級職業學校、省立麗江中學及省立劍川師範酌設初級實用科職業班、永勝酌設初級陶磁科職業班。

(七) 騰永順職業教育區：配置保山農業學校、酌設騰衝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酌設龍陵初級實用科職業班、順甯省中酌設製茶科職業班。

附錄：(一) 雲南省縣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校 別	校 址	校 長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歲 出 經 費 數	備 考
			高	初	高	初			
保山縣立初級蠶桑職業學校	保 山	宋嘉昔		一	六〇	六〇	三	1010元	
合 計				一	六〇	六〇	三	1010元	

附 記

一、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經費，以滇省新幣計算。

附錄：(一)雲南省立職業學校設施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校長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數	備考
			高	初					
省立昆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昆明	畢近斗	八		三三	三六六	七五	七四,五八〇	
省立昆明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	李樹	六		三六	二〇七	四〇	六三,六五四	
省立昆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昆明	姚尋源	四		三三	九五	一七	三三,九四五	
助產職業學校	昆明	王齊興	一	三	三三	一六四	五八	二八,六九八	
省立昆明商業職業學校	昆明	王齊興		三	三三	二〇〇	二五	三八,五五四	
省立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昆明	褚燦經		六	三二	二〇〇	二五	三二,七九三	
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	余嘉年		三	三二	一一五	二〇	二二,七九三	
省立官渡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	王順		四	三三	一九三	三〇	二八,四四六	
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開遠縣	褚守莊		四	二二	一四四	二五	二八,四二一	
省立賓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賓川縣	胡才昌		一	五	三〇		六四,五五	
省立小龍洞初級製陶科職業學校	安寧縣	鄧鴻疇		一	五	三三		五二,四四	
省立昆明女子初級家事科職業學校	昆明	李培均		一	七	四三		二四,一三四	

合計 一一枝			元級 三級	二七人 一五七人	二元〇人 三五三九元		
附記	共附辦初中六班，人數共二九〇人，職教員人數共三七人，經費共三五八、五五元，畢業生人數共四八人。又有省立會澤初級中學附辦初農三班，人數一三五人，職教員四人，經費一九、二六〇元。						

(一五) 中等學校軍事訓練之實施

自中央於民國二十三年度頒發組織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規章後，並奉國府簡派主任委員周啓賢、薦派專任委員張紹寬回滇正式組織雲南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並由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派中校參謀韓邦圖、教育廳派傅銘彝、魏嘉謨為兼任委員，至二十四年度起，又由民政廳派科長徐映暹為兼任委員，組織益臻完整。其訓練與實施悉遵部頒各種法規、章則、表式辦編制。各校學生之隊數，係照訓練總監部頒發之學術進度表，督促各校軍事教官按次推進，每週由會內各委員逐日赴校輪流視察各訓練科目，以切實完成省市之軍事訓練。若省外學校軍訓，則由軍訓會遴選軍事教官赴校擔任訓練，並由各校長直接監視督促，每學期由會內各委員分頭前往視查一週，俟學期終了再由軍訓會舉行總閱一次，以求學校軍訓實施之良好結果云。

(一六) 中等學校新生活運動之實行

查學校教育，原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爲主旨，故凡青年在學期間不獨充實其生活知能，尤應陶鎔其國民道德，以養成完美之品格，高尚之風氣。本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奉到 蔣委員長手訂新生活運動綱要須知，卽已遵照組織雲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事推行。教廳又復遵照訂定雲南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以爲學校教職員督導學生之進行程序，其大要卽在學校平時一切動作有規律有秩序，務使所教所學見諸實行，有始有終，成爲習慣。現已由各校組織新生活規約互勵會，俾隨時相與警惕實行云。

(一七) 中等學校之衛生教育

本省學校之衛生教育，於奉到部令指示辦法後，卽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遵案組織成立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訂定組織簡章呈准備案，是爲本省學校衛生教育之設計指導機關。又全省各公立中等學校負主持學校衛生全責人員，亦已遵案設置，至各城市小學學校衛生，係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所編行之城市小學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自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成立後，所有關於本省之學校衛生之實施事項，卽與該處合作，以資聯絡指導。計自衛委會成立，委姚蓬心醫師爲主任後，凡各校學生之體格檢查，各校膳食上之營養問題，以及砂眼腳氣等治療問題，亦獲有相當之解

決云。

(一八)中學師範教員之檢定

民國二十三年，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本省教廳鑒於當時種種關係，未及舉行。尋奉部令催促照案籌備，爰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將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成立，指聘委員六人，擬定檢定細則分呈備案。七月二日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決照檢定實施程序，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舉行第一屆無試驗檢定。先行公佈檢定細則，分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將在校教員，照細則之規定條文，彙齊證件，呈報到廳，以憑檢定。檢定結果雖有多數尚符規定，然資歷較差者，亦復所在多有，爰分別令飭遵案改正待遇，以杜濫竽云。

(一九)中學師範學生之畢業會考

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於二十二年即遵部令舉行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則至二十三年冬季方遵令舉行，每年於一月及六月各舉行一次，每屆舉行會考之前，均先照案組織本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於各學區成立分區會考辦事處，以策進行。即屆考期除嚴密關防，認真監試外，在社會並請省府派員臨場監試，以昭慎重。考畢彙齊試卷閱卷、記分、核定成績、照案分校、列榜張貼校內，俾各知悉。茲將最近五年內本省中師學生畢業會考結果統計如下，以見其概。

附錄：雲南省最近五年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參 加 畢 業 會						項 目	年 度	人 數
學 校 類 別		地 區		學 級				
私 立	縣 市 立	省 立		中 國 立		男	女	
初 中	初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男	女	
六	六八九	六六三	一二六			國民二十三年度		
		二〇四				國民二十四年度		
五二	八九四	八五六	一四〇			國民二十五年度		
		二〇三	二九			國民二十六年度		
五六	一〇三二	九五二	八七			國民二十七年度		
	三八	一八九	九〇			國民二十八年		
三	一〇四	九五五	一八〇			國民二十九年		
		二二二	九六			國民三十年		
一五〇	一五四八	一三三二	三三二	九四		國民三十一年		
		一四二	一三七			國民三十二年		
四二九	一五三六六	三〇一四	七五四	九四		國民三十三年		
		一、一〇九	三五三			國民三十四年		
						國民三十五年		
						國民三十六年		
						國民三十七年		
						國民三十八年		
						國民三十九年		
						國民四十年		
						國民四十一年		
						國民四十二年		
						國民四十三年		
						國民四十四年		
						國民四十五年		
						國民四十六年		
						國民四十七年		
						國民四十八年		
						國民四十九年		
						國民五十年		
						國民五十一年		
						國民五十二年		
						國民五十三年		
						國民五十四年		
						國民五十五年		
						國民五十六年		
						國民五十七年		
						國民五十八年		
						國民五十九年		
						國民六十年		
						國民六十一年		
						國民六十二年		
						國民六十三年		
						國民六十四年		
						國民六十五年		
						國民六十六年		
						國民六十七年		
						國民六十八年		
						國民六十九年		
						國民七十年		
						國民七十一年		
						國民七十二年		
						國民七十三年		
						國民七十四年		
						國民七十五年		
						國民七十六年		
						國民七十七年		
						國民七十八年		
						國民七十九年		
						國民八十年		
						國民八十一年		
						國民八十二年		
						國民八十三年		
						國民八十四年		
						國民八十五年		
						國民八十六年		
						國民八十七年		
						國民八十八年		
						國民八十九年		
						國民九十年		
						國民九十一年		
						國民九十二年		
						國民九十三年		
						國民九十四年		
						國民九十五年		
						國民九十六年		
						國民九十七年		
						國民九十八年		
						國民九十九年		
						國民一百年		
						國民一百零一年		
						國民一百零二年		
						國民一百零三年		
						國民一百零四年		
						國民一百零五年		
						國民一百零六年		
						國民一百零七年		
						國民一百零八年		
						國民一百零九年		
						國民一百一十年		
						國民一百一十一年		
						國民一百一十二年		
						國民一百一十三年		
						國民一百一十四年		
						國民一百一十五年		
						國民一百一十六年		
						國民一百一十七年		
						國民一百一十八年		
						國民一百一十九年		
						國民一百二十年		
						國民一百二十一年		
						國民一百二十二年		
						國民一百二十三年		
						國民一百二十四年		
						國民一百二十五年		
						國民一百二十六年		
						國民一百二十七年		
						國民一百二十八年		
						國民一百二十九年		
						國民一百三十年		
						國民一百三十一年		
						國民一百三十二年		
						國民一百三十三年		
						國民一百三十四年		
						國民一百三十五年		
						國民一百三十六年		
						國民一百三十七年		
						國民一百三十八年		
						國民一百三十九年		
						國民一百四十年		
						國民一百四十一年		
						國民一百四十二年		
						國民一百四十三年		
						國民一百四十四年		
						國民一百四十五年		
						國民一百四十六年		
						國民一百四十七年		
						國民一百四十八年		
						國民一百四十九年		
						國民一百五十年		
						國民一百五十一年		
						國民一百五十二年		
						國民一百五十三年		
						國民一百五十四年		
						國民一百五十五年		
						國民一百五十六年		
						國民一百五十七年		
						國民一百五十八年		
						國民一百五十九年		
						國民一百六十年		
						國民一百六十一年		
						國民一百六十二年		
						國民一百六十三年		
						國民一百六十四年		
						國民一百六十五年		
						國民一百六十六年		
						國民一百六十七年		
						國民一百六十八年		
						國民一百六十九年		
						國民一百七十年		
						國民一百七十一年		
						國民一百七十二年		
						國民一百七十三年		
						國民一百七十四年		
						國民一百七十五年		
						國民一百七十六年		
						國民一百七十七年		
						國民一百七十八年		
						國民一百七十九年		
						國民一百八十年		
						國民一百八十一年		
						國民一百八十二年		
						國民一百八十三年		
						國民一百八十四年		
						國民一百八十五年		
						國民一百八十六年		
						國民一百八十七年		
						國民一百八十八年		
						國民一百八十九年		
						國民一百九十年		
						國民一百九十一年		
						國民一百九十二年		
						國民一百九十三年		
						國民一百九十四年		
						國民一百九十五年		
						國民一百九十六年		
						國民一百九十七年		
						國民一百九十八年		
						國民一百九十九年		
						國民二百年		
						國民二百零一年		
						國民二百零二年		
						國民二百零三年		
						國民二百零四年		
						國民二百零五年		
						國民二百零六年		
						國民二百零七年		
						國民二百零八年		
						國民二百零九年		
						國民二百一十年		
						國民二百一十一年		
						國民二百一十二年		
						國民二百一十三年		
						國民二百一十四年		
						國民二百一十五年		
						國民二百一十六年		
						國民二百一十七年		
						國民二百一十八年		
						國民二百一十九年		
						國民二百二十年		
						國民二百二十一年		
						國民二百二十二年		
						國民二百二十三年		
						國民二百二十四年		
						國民二百二十五年		
						國民二百二十六年		
						國民二百二十七年		
						國民二百二十八年		
						國民二百二十九年		
						國民二百三十年		
						國民二百三十一年		
						國民二百三十二年		
						國民二百三十三年		
						國民二百三十四年		
						國民二百三十五年		
						國民二百三十六年		
						國民二百三十七年		
						國民二百三十八年		
						國民二百三十九年		
						國民二百四十年		
						國民二百四十一年		
						國民二百四十二年		
						國民二百四十三年		
						國民二百四十四年		
						國民二百四十五年		
						國民二百四十六年		
						國民二百四十七年		
						國民二百四十八年		
						國民二百四十九年		
						國民二百五十年		
				</				

會 業 畢			生 學 考				
學 中			合 計	範 師		省 立	縣(區)立
縣 市 立	省 立	國 立		簡 師	正 師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簡 師 正 師	簡 師 正 師		
五〇六	五五七	一一二	二六六七	九七二	八二七		
	一四七		三〇六	二七	七五		
五九七	七七〇	一三三	二八七四	四六六	三〇八		
	一七七	一九	三二二	一五	六四		
七二六	八五九	八三	二八〇六	三七	一八八		
二三	一五六	八三	四六〇		三元		
九九六	八九七	一六六	三三四五	五八〇	一四六		
五三一	二〇三	八三	四六〇	六〇	二六		
一四四五	一三〇八	二九	四三三	四〇一	三三		
二八四	二八四	二七	七二二	三二七	一〇三		
二八〇	四三九	七二	二五九四	三三	一〇四〇		
二〇三	九六七	三〇	二三五八	一五	三〇六		

人 格 及		生 學 格 及 考					
學 中		合 計	範 師		學 中		
省 立	國 立		縣(區)立	省 立	私 立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簡 師	正 師	初 中	高 中
八四·二%	八八·二%	二〇九五	七三	七	七五	四	
	七二·二	二四〇	二四		六		
八九·九	七四·三	二二七	三八〇	一四	二九六	五	
八二·二	六五·五	二五四	一五		四		
九〇·二	九五·四	二二一〇	二六九	一五	一七三	四	
八二·五	九一·二	三七八		六	二六		
九三·九	九二·二	三〇〇	四八	二	一四四	九	
九五·八	八五·四	四二五	五	一〇	三		
九八·三	九九·五	四〇三	三九四	一〇〇	三三	一	五
九四·四	八八·三	七六四	一三	二	九八		
九二·三%	九四·三%	三八六一	二二四七	六九九	一〇〇	三	五
八七·二%	八八·二%	一九七〇	一〇七	九六	二五九		

備註	數 百 分 比								
	平均百分比	師 範				中 學			
		縣(區)立		省立		私立		縣市立	
		簡師	正師	簡師	正師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七六·六%	九一·四%	九三·二%	九七·四%	七五·四%		七三·四%		
	七六·四%	八八·九		九二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九·九	九六·七	一〇〇		六六·八		
	八二·七%	一〇〇		六七·二					
	八二·四%	八四·七	八八·六	九一·四	八二·二		九〇		
	八二·三%		九四·九	六六·七			六〇·五	九三·六	
	八八·二%	八三	九七·八	九八·六	八四·七		九一		
	九二·四%	九一·七	一〇〇	八八·五			九二·九		
	九六·七%	九八·三	九六·二	九七·五	九八·七	一〇〇	九四		
	九三·五%	一〇〇	九二·三	九六·一			九〇·四		
	八六·八%	八二·二%	九三·五%	九六·六%	八九·七%	一〇〇%	七九·八%	九三·六%	
	八七·二%	九三	八九·九%	八四·六%			八九·九%		

一、本表正師包括師範、鄉村師範、幼稚師範在內。
 二、本表簡師，包括簡易師範、簡易鄉村師範在內。

(二一〇) 中等學校之暑期勞動工作

本省除依照中央民衆訓練部所訂中等以上學生假期社會服務工作綱要九項，通飭所屬各中等學校一律恪遵辦理外，並由教廳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本省各中等學校暑期實施勞動項目如下：(一)造林，(二)築路，(三)新生活運動，(四)識字運動，(五)清潔運動，(六)設置平民補習學校，(七)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由各校自定)制定實施辦法十三條，通飭各校員生一體遵辦，具報其結果。據各校呈報，實施事項比較以造林爲最多數，次爲推進新生活運動，勸導民衆厲行剷除煙毒，指示民衆注意清潔衛生，再次爲講演非常時期中民衆應有之常識，教授民衆識字，勸導民衆服用國貨，講演三民主義，領導民衆服從黨國領袖，又此爲築路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就中省立昆華高級農校於二十五年暑假期間內，擔任省會墓地造林工作，全體學生勞作成活扁柏、圓柏、槐楸、黃金樹、女貞樹等至一萬二千餘株云。

(二一一)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

查二十五年五月奉部令第六四三六號頒發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並指示施行規程應行注意要點四項，當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原來設有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學額，後併爲獎學金卽爲獎助家境清貧及成績優異學生也。茲奉到上項規程，用意正復從同，除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給予規則仍飭有效繼續實行外，並另行釐訂本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細則，於二十五年七月公

佈，以便充分救濟清貧而學行優秀之學生云。

附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民國二十三年本省奉頒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於二十三年一月，由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雲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據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分別實行。當由教廳檢同條件及書表等項，令發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各校遵案先後呈報到廳，分次轉送審查委員會，逐一詳加審查出分別合格或代用，填具審查報告表，呈奉中央民運會核准案，發給證書轉發具領，並予登記在案。計審查合格者五六員，代用者一四員云。（雲南財政廳印刷局承印「雲南行政紀實」第八冊第一編教育，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昆明出版）

二七、雲南省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區進行概況

一、建築學校區之動議

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舍，係將公廨廟宇改用，建築既不適用，復皆年遠代淵，久失修葺，不堪使用。洎民國十七年，省教育經費獨立，學校班級，逐年增加，校舍尤感不敷應用，雖常撥款修理，無如材料朽腐，此修彼壞，更有不適用而改造，不敷用而添建，歲修經費，支出不貲，深覺常此修補，殊非長策。加以各校雜處市內，塵囂莫避，社會日靡，環境非良，青年修養，日露險象，為謀長治久安計，故有覓地建築校舍，遷移省立中等各校之動議。

二、籌備情形

覓地建築校舍，遷移中等各學校，此事極為重大，不能不慎重將事，故凡有設施，皆提呈省府會議議決，然後遵行，如學校區地址之選擇、建築委員會之組織、購料驗工委員會及工程處之成立、建築經費之籌措；學校區初步建設之計劃；——學校初步設置之種類，如學校之收容量，各學校校址之配置——凡此種種，皆經省府會議議決照准，而後次第進行。

1 第一期工作——校舍設計

(甲) 設計原則

一、建築物之分類

- A 生活部分 學生生活上必要之寢室、廚房、廁所、食堂、自修室、閱覽室、儲藏室、販賣部、沐浴室、盥漱室、洗晒所，導師及其家屬所需之什室，合成建築物之一部。
- B 教室部份 教室、自修室、科辦公室。
- C 實習部份 職業學校之專科實驗室、儀器儲藏室，普通中學之理化室、儀器室、實驗室、小住室。
- D 公共部份 禮堂、圖書館、療養室、動力給水、室內操場，視需要而定。
- E 廣場部份 運動場、學校園、實習場。
- F 辦公部份 公共辦公室、會議室、繕寫室、印刷室、浴室、茶室、廁所、小住室。
- G 教員生活部份。

二、建築材料除(D)項外，概以就地出產之土木磚石為限。(D)項造材以磚石水泥鐵筋為適

當。

三、建築層數以兩層爲限，公共建築，可以增多層數。

四、建築程序（D）項須於一次完成，以能敷最多班數時之使用爲標準，其餘數項，可採漸進辦法，預留區域以內之空地爲添建之用。

五、校址內外，築適當交通道路，及障護物，校內通道須園藝化。

六、運動場毗連學校，必要時築室內操場於一方。

（乙）區域劃分

A 生活部份置於最後方。

B 教室實習室在（A）項前方。

C 公共建築置於（B）項之前方；禮堂居中，圖書館、科學館，居其左右。

D 辦公室居最前方正面，或側面。

E 運動場視地面情形置於適當處所。

（丙）生活部份建築之物

一、形樓造工字屋若干排，每排容納學生一或二班（六十人或一百人），教師住室一或四所。

二、屋舍週地形許可時，以南北爲原則，兩頭置導師住室各一院，另於一頭建廚房工役住室。距離數丈以外地面置廁所。

三、屋舍排數，視班數多少而定，或成平列，或互平行，但每排四週須有一丈以上之花園通道。

以保持光線空氣之合理。

四、屋舍之尺度以普通開間一丈二至一丈四，進深二丈五，前面走廊五尺。置梯於東西兩頭，爲較經濟衛生。兩頭建較深之房各一或二間。

五、每排爲五項尺度之房十二間，或二十四間所組成，以樓上爲寢室，每間橫隔成二節，後節置床位，前節供讀書，每間容學生六人，或全間作寢室，可容納十人之床位。

六、樓下東西兩頭，各留間半爲浴室、盥漱室，四壁地面以耐水材鋪砌之，再隔一部爲儲藏室、販賣室，餘下容積，卽爲一或二班之食堂，閱覽室、俱樂部等不必裝隔。

七、每排東西兩端，建導師住室，或爲該排之一部，或另成小院均可。若爲該排之一部，可以較大寬深度。

八、每排之一端，建小樓房數間，下爲廚房，樓下爲工役住室，間數多寡視班數而定。

九、廚房附近鑿井一口，置水塔一，電力或手力汲水機一副供給水之用。

十、每排之一側置沖水廁所若干間。

十一、適當處所建療養室若干間。

(丁) 教職員生活部份

教職員住室，另建於一處，或於各校中心公共建在一處，以離學生生活區不遠爲較便。房屋尺度寬一丈二，深一丈四，支廊四支。相地勢情形，成若干排，以小平房隔成院落，以備教員連同家屬之一家分居，或兩家合居。

前項住室之數量，以班數計算分期成之。

(戊) 教學部之建築物

一、每班須有六方丈以上八方丈以下之教室，自習室各一間。

(附註) 自習室另外設置，利在管理，害在人多攪擾，妨礙靜修。茲於計劃時，並列寢室內

自修，與另設自修室之兩種，以待決定。

二、尺度形式仍照寢室築成排數，裝隔時對於傳聲之隔絕，須加注意。兩頭較寬較深之室隔作科辦公室、校役住室，暨教學用品保管室等之用。

(己) 公共建築物部份

一、禮堂以能容納全校師生為度，除講臺外每人至少須五尺之面積。

二、講臺對面旁聽樓，供必要時之用。

三、禮堂形式須美觀宏壯。建築材料須特別選擇。

四、間隔禮堂數丈之東西兩端，建圖書館、科學館，各一院。形式觀瞻，須與禮堂相稱。

五、於適當處所置實習工廠以平常平房為度。

六、科學館內除設特別試驗室外，對於水火配設，須求完備。

七、本項之形式尺度另定之。

(庚) 廣場部份

一、運動場之面積，以每人佔一方丈爲標準，必要時另建雨中操場。

二、實習場視學校性質而異，設於適當處所。

三、校園面積無定。

(辛) 學校辦公室

一、建與寢室同樣之樓房七間，中央置鐘塔一座。

二、另建小平面若干間。

三、全校障牆視地形而言，牆外環以四十尺以上之通道，或挖濠溝以代障牆，俾便於排水。

再第一期屬籌備工作，但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新校址土地，已於民國二十三年進行征用。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新校舍，已經省政府議決，將新建省立醫院之房屋全部給價收供應用，同時添建廚房、茶房、盥洗室、廁所、安裝電燈，師校即於民國二十四年暑假中遷入。省大、昆中、工校、農校，同時由各該校校長預擬新建或擴充校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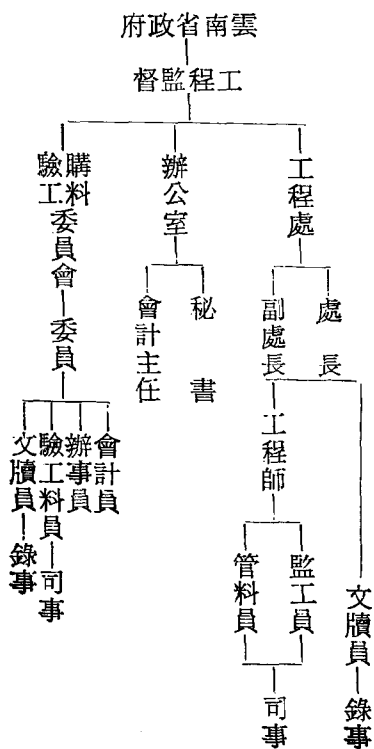
2. 第二期工作

第二期工作，已由籌備進於實施工程。如工程機關之組織，校舍土地之征用，實施工程之進度，經費收支之實況，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工作頗見緊張。省立昆華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師校）已遷入紡校舍。省立昆華工業學校（以下簡稱工校）新教室、運動場、圍牆三大部工程，已完成大半。省立昆華農業學校（以下簡稱農校）新校舍全部設計已經完成，圍牆、各項附屬房舍，大部完工，中心大建築，已成一半，寢室、食堂，亦已動工。省立昆華中學校（以下簡稱昆中）新校舍土地，已征用完畢，工程設計，已積極進行。省立雲南大學（以下簡稱省大）擴充計劃，已大體決定：

征用附近房屋土地，已開始進行，工程設計，已分部着手。其工作進行實況，分別記述如下：

A 工程機關組織 自雲南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廳呈報備案以後，即奉省政府委任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兼工程監督，代表政府直接監督工程事宜。龔兼監督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就任兼職，即成立工程監督辦公室，遴委陳善初兼任秘書，馬鎮國兼任會計主任。同時省政府委派李立藩為工程處長，段克昌為副處長，工程處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呈准調用魏章叔任工程師。由教育廳遵照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商各處廳選派人員，組織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並由教育廳彙呈省政府請准給委。購料驗工委員會，亦於十二月一日呈報成立。機關組織，由是完成。其組織表暨工作人員表附左：

雲南省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機關組織表



雲南省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作人員表

工 程	機 關
處 長 副 處 長 工 程 師 會 計 員 文 牘 員 監 工 員 監 工 員	監 督 秘 書 會 計 主 任 辦 事 員
李 立 藩 段 克 昌 魏 章 叔 王 尙 强 楊 澤 新 王 繼 先 鄭 少 臣	龔 自 知 陳 善 初 馬 鎮 國 費 應 鑣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 雲南軍需局局長	教育廳廳長 教育廳編譯主任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副局長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到 職 日 期 廿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C 工程進度：建築工程，除第一期師校接收前省立醫院建築房屋大小六院，付給建築等費新幣二十六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元二角二分外。並另建廚房、盥洗室、儲藏室、廚役室等二十六間，廁所二大座。第二期在二十五年十月以前動工之工程，其類別數量價目，列表如左：

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類別數量價目表

校別	建築物類別	數量 <small>(房屋用間數 其餘用丈尺)</small>	價目 <small>(新幣)</small>	立約交工年月日
農校	中心建築	一所	九萬四千元	自民國廿五年四月訂約起至廿六年六月交工
農校	新挖水溝	一條	八百元	自廿五年四月訂約起至本年五月交工
農校	創高填低新校址地基	一萬一千個土方法尺	四千四百元	自廿五年六月訂約起至本年九月交工
工校	新教室	一院	六萬七千四百元	自廿五年三月訂約起至廿六年三月交工
工校	新教室鐵筋過樑	十八棵	八千三百二十元	自廿五年六月訂約起至廿六年四月交工
工校	新教室加木製樓	一層	八百元	自廿五年九月訂約起至廿六年三月交工
農校	食堂	一院	一萬三千元	自廿五年七月訂約起至廿六年五月交工
農校	中心建築改用鐵筋過樑	三十二棵	一萬四千零八十元	自二十五年九月訂約起至二十六年十月交工
農校	中心建築改用石柱	四棵	一千七百元	自二十五年九月訂約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交工

農校	瓦	中心建築改用釉筒	一	廈	一千六百元	自二十五年九月訂約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交工
農校	各種平房	修理石圍墻拆卸土墻	三十一間	堵	一萬七千六百元	自二十五年八月訂約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交工
農校	寢室	院	二	堵	三千零三十二元四角	自廿五年八月訂約起至本年底交工
農校	石圍墻	堵	三	堵	每院六萬六千三百元、共合十三萬二千六百元	現尚在立約送請委員會審查中
農校	石圍墻	堵	三	堵	三萬三千五百零六元	自二十五年三月訂約起至二十五年十月交工

D 經費概況：建築經費，係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起，由省教育經費收入項下，專款提存，至二十五年三月積存新幣一百零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元七角，全數撥交工程監督室會計主任保管支付，截至九月底止，支出新幣六十一萬一千零五十二元二角四仙。結存新幣四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七仙，並存息三萬零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四仙。收支各項，開列如左：

計 開

收支項下

- 一 收教育廳發來工程費一萬九千二百元。
- 一 收教育廳撥來工程費一百萬雙零七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
- 一 收自經管日（即廿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收獲息銀三萬零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四仙。

以上三柱共收新幣一百零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四仙。

支出項下

(一) 昆華師範工程費：

- 一 支昆華師範購地費八千三百三十五元零六仙（係根據民廳冊列）。
 - 一 支昆華師範建築費二十八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六仙。
 - 一 支昆華師範雜費一萬元（係勝因寺遷移費四千元及省會四署遷移費六千元）。
- 以上三柱共支新幣三萬零二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二仙。

(二) 昆華農校工程費：

- 一 支購地費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元零三角六仙。
- 一 支建築費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五角。
- 一 支雜費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

以上三柱共支新幣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六仙。

(三) 昆華工校工程費：

- 一 支購地費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六仙。
- 一 建築費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以上二柱共支新幣七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元四角六仙。

(四) 昆華中學工程費：

一 支購地費三萬五千八百零一元七角八仙。

一 支建築費四百八十五元五角（係征用趙鐘琳建築物半價費）。

以上二柱共合新幣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元二角八仙。

（五）室處會及勘估委員經費：

一 奉令支發建築工程勘估委員特別公費一百元。

一 支監督室共領經費一千六百七十二元。

一 支工程處共領經費七千一百一十四元八角七仙。

一 支購料驗工委員會共領經費六千五百八十八元三角四仙。

以上四柱共支新幣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元二角一仙。

總計以上五項共支新幣六十一萬一千零五十三元二角四仙，兩低結存新幣四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四角一仙。

「註」上列各款係截至二十五年九月底止。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編印「雲南教育公報」第五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三一至三九頁，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昆明出版）

二二八、雲南省縣市及私立中等學校最近八年比較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製

學 級 數				學 校 數				項 目		年 度
共 計				共 計						
中 學				中 學						
師 範				師 範						
業 範				業 範						
二五八	二二五	一一〇	一三三	二一〇	一四四	九三	三	民國	十八年	
二六七	一五五	七五	二七	一七五	一八	四	四	民國	十九年	
二二六	一六	七三	二七	一三五	一八	四	四	民國	二十年	
二四三	一三四	九八	一〇	一四四	二四	三	三	民國	廿一年	
三〇九	二〇四	九三	一三	一四三	四三	四	四	民國	廿二年	
三三六	二〇六	九九	一一	一五六	五〇	三	三	民國	廿三年	
三五三	一三三	一二三	一八	一五七	五四	八	八	民國	廿四年	
三九〇	二二六	一四五	二九	一六四	六四	一五	一五	民國	廿五年	

經 費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數	費	經	數	員	職	教	數	生	學	數	師	中	共	
業	範	學	計	業	範	學	計	業	範	學	計	業	範	學
七三,七二二	二三三,七六七	二二一,四〇〇	五八八,八九九	二二六	四八〇	六二〇	一,三二六	六,五〇七	五,五〇三	五,六二一	一,八二二			
七二,一九四	一三九,三七六	一三〇,四三六	四三三,一〇六	一八六	二五九	六五八	一,一〇三	八八八	二,七〇二	六,五七二	一〇,一六三			
七二,一九四	二六六,八四〇	二七三,三五二	六二一,四八五	二二八	一九〇	五〇七	八二五	八三二	三,六六四	四,九九七	九,四九二			
一〇四,五八九	二八五,六七四	四三九,七六六	八二〇,〇二九	九三	二五八	八四六	一,一九七	四一八	四,四六九	六,八五八	一二,七四五			
三二,〇六一	一四二,二〇九	三四〇,六四八	五二二,九一八	一一二	四八二	九七九	一,五七三	四八三	四,〇一〇	一〇,三五一	一四,七四四			
八三,三〇九	二九四,四三六	五四四,〇五三	九三二,七八七	九〇	六〇二	九九二	一,六八三	四四三	四,五三二	一〇,四七七	一五,四四三			
九〇,三五五	三四九,九五七	六七〇,一八七	一,一〇四,九八一	二二九	六二四	一一七八	一,九三二	七六四	四,七七七	一一,三七四	一六,九一五			
二〇一,六三七	四二二,三五二	八〇八,四三六	一,四三三,四一五	一六五	七〇九	七八三	一,六五七	一,三六五	六,〇二七	一一,三六三	一八,七五五			

明 說

，見起資師養培教義及普爲年度本
所九十六所練訓資師期短縣各置設。

生學於所練訓資師期短設所年度上
十有尙年度本，束結續陸，後業畢
。所八

及併歸別分有內，學中設所年度上
。校十者辦停

八範師，校十學中設增年度上較比
。校

八範師，校九學中設增年度上較比
。校一業職，校

。校八範師設增年度上較比

四範師，校一學中設增年度上較比
。校五業職，校

六範師，校七學中設增年度上較比
。校六業職，校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編印「雲南教育公報」第五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級

立 市			立 縣			立		
級 初	級 高	計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級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四	一	八	三 八		二 七	八		
			二 八		五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三 五	一 一	一〇	五 一六一		三 一〇〇	一		

學					數					
立				省	共 計	私				
級 初		級 高		計		級 初		級 高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八三四	四,五一二	三一九	七四四	六,四〇八	二,一三六三				九	
二五七	一,六九〇	五〇	一,一六一	三,一五三	六,〇七					
八〇	六七六	五〇	四一〇	一,三六六	一,三六五					
一,一六五	六,八七七	四一九	二,三三五	一〇,七八六	一八,七五五	七		二	九	

數 生

私 計	市				縣				
	初級		高級		計	初級		高級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五三	一五二	三三四	三	四一七	六〇	三九一七		二七九六	四〇〇七
					七九	二七九六			二八七六
		零	三	七九		六〇			六〇
五三	一五二	二八一	三	四九六	一三九	六八〇三			六九四三

經費數					教職員數					立 級 女	高 男
私	市	縣	省	共	私	市	縣	省	共		
立	立	立	立	計	立	立	立	立	計		
一〇八九四	二〇,七五五	一六六八〇	六〇九八七	八〇八,四二六	四	六	五	一	七		
		二五,一一〇	二八七,二三三	四二二,三五三			五〇二	二〇八	七〇九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四,二三七	二〇一,六三七		二〇	三	一四	一六五		
一〇八九四	三五,七五五	二九四,四〇〇	一〇八,一三六六	一,四二二,四一三	四	八	一〇三	四九六	一,六五九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編印「雲南教育公報」第五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三〇、雲南省省市縣及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調查表

校名	校長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昆華中學	周錫夔	男	三九	劍川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九五	新給月薪以國幣計下同
各立昆華女子中學	楊楷	男	四二	昆明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八〇	
省立昭通中學	李暉陽	男	三九	魯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七〇	
省立臨安中學	劉嘉鎔	男	三九	蒙自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七〇	
省立楚雄中學	孟立人	男	三八	馬龍	雲南東陸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八〇	
省立大理中學	李浚	男	三九	鄧川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八〇	
省立普洱中學	左自箴	男	四九	寧洱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八〇	
省立麗江中學	和志鈞	男	四五	麗江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八〇	
省立雲瑞初級中學	李立藩	男	三八	昭通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生物系畢業		由省立昆華師範校長兼任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	聶體仁	男	四三	墨江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二五	
省立江山初級中學	畢近斗	男	四四	呈貢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由省立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雙塔初級中學	李澍	男	三八劍川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六〇	由省立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勝峰初級中學	謝顯琳	男	五〇平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六〇	由省立曲靖師範校長兼任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	周寶琮	男	二七蒙自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六〇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	張春暉	男	四〇石屏	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六〇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李廷楓	男	三九保山	美國渡坡大學畢業	六五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李立藩	男	三八昭通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生物系畢業	九〇	
省立曲靖師範學校	謝顯琳	男	五〇平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七〇	
省立臨安師範學校	劉嘉鎔	男	三九蒙自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兼任
省立普洱師範學校	左自箴	男	四九寧洱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由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兼任
省立大理師範學校	李浚	男	三九鄧川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八〇	由省立大理中學校長兼任
省立順寧簡易師範	李毓菁	男	三四祥雲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七〇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	胡占一	男	三七靖邊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四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畢近斗	男	四四呈貢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三〇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李澍	男	三八劍川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八五	

省立臨安初級商業學校	劉嘉鎔	男	三九	蒙自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昆明市立中學	孫德崇	男	三七	墨江	上海羣治大學畢業	二五	由省立臨安中學 校長兼任
昆明縣立玉案初中	劉鑫	男	四一	昆明	雲南省會師範完全科畢 業	五	
昆明縣立清波初中	李毓鈺	男	四一	昆明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昆明縣立日新初中	馬彪	男	二九	昆明	昆明縣立師範完全科畢 業	一一	
宜良縣立初中	許樹松	男	四二	宜良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〇	
新平縣立初中	陳世昌	男	三一	新平	高中文科畢業大學修業	一〇	一名譽
華寧縣立初中	李名標	男	四二	華寧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職不支薪
嵩明縣立初中	張洪謀	男		嵩明	同		
瀘西縣立初中	王士槐	男	五一	瀘西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一	
會澤縣立初中	黨懋績	男	三八	會澤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一八	
宣威縣立初中	陳昌郁	男	三五	宣威	雲南高等師範畢業	七元	
永仁縣立初中	寸曦炳	男	四三	永仁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一〇	
牟定縣立初中	邵光華	男	四七	牟定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五	

昌寧縣立初中	通海縣立初中	廣南縣立初中	景東縣立初中	永綏縣立初中	兩姚共立初中	大理等八縣共立初中	騰衝五屬聯立初中	寧川縣立初中	西疇縣疇陽區立初中	私立南菁學校	私立求實初中	江華私立鑄民初中	呈貢縣立簡師
龔成龍	陳永康	高秀巖	劉顯焜	鄭樹松	張子聰	趙秉鈞	劉紹和	趙家珍	石佩珩	張嘉棟	蘇鴻綱	金漢鼎	許秉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五	四九	三〇	三〇	四二	五〇	三二	五三	五三	三一	五二		二四
昌寧	通海	廣南	景東	綏江	大姚	洱源	騰衝	寧洱	西疇	石屏	晉寧	江川	彌渡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北京大學文學院教育系畢業	國立四川大學化學系畢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上海國民大學畢業文學士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雲南兩級師範畢業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省會師範畢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級部畢業
	一五	一二	四〇	三二	二〇	二〇	五五	四五	三二	七五	二〇		二三
													係捐資人任校長

蒙化縣立女子簡師	朱煊	男	二九蒙化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文科畢業	一四
蒙化縣大倉區立簡師	高崇	男	四四蒙化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二
洱源縣立簡師	張曜	男	洱源		
楚雄縣立簡師	朱作仁	男	四〇楚雄	雲南師範學校畢業	
霑益縣立簡師	朱燦鑫	男		同前	
開遠縣立簡師	楊以信	男	四〇開遠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二〇
永善縣立簡師	張祥恩	男	二七永善	省立一師高級部畢業	一五
瀾滄縣立簡師	蘇雲先	男			
劍川縣立簡師	張嘉樂	男	五二劍川	雲南單級師範畢業	一〇
晉寧縣立簡師	陳啓華	男	三六晉寧	雲南省立師範二部畢業	一四
安寧縣立簡師	楊靜泉	男	三六蒙自	北平農業大學畢業	二五
昭通等十縣聯立女子簡師	姜思敏	男	五六昭通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
昆明縣立鄉師	梁繼先	男	四〇昆明	昆明縣立舊制師範畢業	
宜良縣立鄉師	何從容	男	二九宜良	雲南東陸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二〇

係昆明縣教育局
長兼任

宜良鄉立女師	陳啟	男	四〇	宜良	雲南省立第一舊制中學校畢業	一六
昆陽縣立鄉師	李之森	男	四七	昆陽	雲南省會舊制中學畢業	一五
易門縣立簡師	王肇鑫	男	四二	易門	省立師範全科畢業	一六
澂江縣立簡師	張時珍	男	三六	澂江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全科畢業	一八
路南縣立簡師	廖有倫	男	二五	永仁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〇
峩山縣立簡師	普一邦	男	二六	峩山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畢業	一〇
玉溪縣立鄉師	謝黎平	男	二五	玉溪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部畢業	一五
曲溪縣立鄉師	段嘉年	男				
尋甸縣立鄉師	張文光	男	三四	尋甸	雲南省立二部師範畢業	七
祿勸縣立鄉師	梅宗賢	男	四五	祿勸	雲南省會舊制師範畢業	一五
祿豐縣立鄉師	羅雲章	男	三六	祿豐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一八
富民縣立鄉師	杜兆祥	男	三五	富民	省立舊制師範畢業	三〇
元謀縣立簡師	賴孔長	男	三〇	元謀	雲南聯合師範畢業	一〇
武定縣立鄉師	張家琨	男	五二	武定	雲南省會簡易師範畢業	一二

羅次縣立鄉師	趙徵祥	男	三九	羅次	省會成德中學畢業	一〇
廣通縣立鄉師	胡恩熾	男	三三	廣通	雲南省立舊制師範畢業	一二
墨江縣立鄉師	李維元	男	三〇	墨江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一五
祥雲縣立鄉師	雷迅中	男	四三	祥雲	省會工業學校畢業	一〇
永平縣立簡師	馬裕國	男	三三	永平	省立舊制中學肄業	一五
賓川縣立鄉師	李寶錕	男	二六	賓川	上海文化學院肄業	一二
龍陵縣立鄉師	劉宏仁	男	四五	龍陵	雲南省會甲種農校畢業	一二
漾濞縣立鄉師	孔述唐	男	三六	漾濞	雲南高等師範畢業	一〇
康樂縣立鄉師	楊天相	男		鶴慶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二
麻栗坡特別區立鄉師	夏世春	男	三二	西疇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部畢業	一五
彌勒縣虹溪區立簡師	姜錫齡	男		彌勒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文史地科畢業	四〇
河西縣立鄉師	何濬	男	二七	鶴慶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編「雲南教育公報」第五卷第六、七期合刊二二至二八頁，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昆明出版）

三二、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貴州省教育革新成績報告

(1) 屬於教育行政者：

(甲) 教育局長之考選及懲獎事項：

本省自教育廳成立後，即通令各縣，就原有勸習所，改組教育局，於十六年七月以前，一律成立。對於教育局長之考選，曾規定教育人員任免暫行條例，通令遵辦；本條例規定教育局長資格分四項：

- (1)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畢業者，
 - (2) 曾任中學校職教員一年以上，或高級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3) 曾任地方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 曾在完全師範畢業，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對於教育局長之懲獎，曾規定教育人員考成暫行條例，獎勵分三項：

- (1) 勳章，
- (2) 獎章，
- (3) 褒狀。

懲戒分三項：

- (1) 停職，

(2) 減薪，

(3) 訓戒。

規定任職滿二年以上，考核一次；曾於十八年上季，舉行第一次考核在案。現奉國府頒行考績法，自應遵照本法第三條，每年考核二次，於六月十二日舉行，合併聲明。

(乙) 縣市教育行政之考核事項：

本省教育廳成立以後，於各縣縣長辦學成績，曾於十六年冬季，舉行考核一次，分別記功記過記大過三種，製定考核表，呈准省政府，通令遵照在案。

(2) 屬於學校教育者：

(甲) 學校之擴充及增設事項：

查本省民國十六年以前，政治紊亂，教育一端，尤為不振，現狀尚難維繫，遑論擴充。自本廳成立後，對於全省教育，積極統籌，詳加計劃，各縣學校已增至一千二百三十八所之多。省立中學原僅二校，均設省垣。本廳為普及中等教育，已將全省劃為十七中學區；就該各區附近數縣，共同攤款籌設。現已成立之聯立縣立中學，已達十二校；並東西南北各地，擇適中之縣分，設置省立中學，已有六所，其分設地點如左表：

省立第一中學校	貴陽
省立第二中學校	赤水

省立第三中學校	遵義
省立第四中學校	安順
省立第五中學校	都勻
省立第六中學校	甕安

表中第二中學，原設貴陽，十七年因統籌全省教育，移設赤水。復創設貴州大學，將前法政學校學生併入大學經濟專科，土木工程學校學生，亦相其程度，分別編入大學預科，或第一中學肄業。由是第一中校內容，大加擴充，職教員由二十餘人增至四十餘人，經費由每年萬餘元增至二萬五千餘元，班數由七班增前十二班，學生數目由三百餘人增至七百餘人；若就數量上言，實為全省各中學之冠，大學內容至本年下季改組而後，由委員會主持校務，茲將其現有科別班數列表如左：

文預科	一年級	一班
文預科	二年級	一班
理預科	一年級	一班
理預科	二年級	一班

經	濟	專	科	一	班
醫	學	專	科	一	班
礦	一	專	科	一	班

大學各科，係酌量本省情勢，及社會之需要而設；惟常年經費五萬八千餘元，以云發展，不無困難。

除省立中學外，尚有聯立中學三校縣立中學九校：

校	名	地	址	備	考				
第三	聯立	中	學	校	銅	仁	成立甚久因匪禍停辦十六年後始行恢復		
黎榕	錦水	下	聯立	中	學	校	黎	平	十六年後成立
盤	安	普	聯立	中	學	校	盤	縣	十六年後成立
安	龍	縣	立	中	學	校	安	龍	十五年成立
興	義	縣	立	中	學	校	興	義	十六年後成立
大	定	縣	立	中	學	校	大	定	成立甚久中途停辦十六年後始行恢復

黔西縣立中學校	黔西	十六年後成立
織金縣立中學校	織金	十六年後成立
天柱縣立中學校	天柱	成立甚久未見發達十七年後始大加整頓
鎮遠縣立中學校	鎮遠	尚在恢復中
思南縣立中學校	思南	尚在創設中
遵義縣立女子中學校	遵義	十六年後成立

各中校課程，除一中三中採用四年制外，一律採用三三制；並由廳規定，每舉辦初中一所，須籌足常年經費六千元。並遵照中央通令頒佈中等教師任用條例，復參照各中校內容，增加班次；如省立三中增至六班，省立四中增至四班，此外尚有私立達德中學一所，設於省垣。

師範教育除省垣有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外，其餘均縣立。各縣又有因財力不及，而師範人才又形缺乏，因時制宜，設立簡易師範者。茲列表如左：

省立男子師範學校	貴陽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貴陽
安順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安順

仁懷簡易師範學校	仁懷
江口簡易師範學校	江口
赤水簡易師範學校	赤水

安順女師，僅辦前期；各簡易師範，均二年畢業。省立男女師範十六年後，均改爲完全師範，由五班及七班，均各增至十一班。復因女子教育需才孔亟，於十六年夏增設女師特班，飭令各縣送三名至五名不等，二年卒業，每名由該縣每年津貼百元。職業教育，向於省垣有甲種職業學校一所，後改爲土木工程學校，旋歸併大學及一中；現僅於獨山縣有乙種職業學校二所。小學教育在省垣者有省立小學一所，省立男女師範均設附屬小學校，餘私立小學二十一所，較諸民十六以前增三所。茲將全省各縣小學數目列表於左：

校 別	男 校 數	女 校 數	計
初 級 小 學 校	八二九	七七	九〇六
完 全 小 學 校	五二二	四七	二九九
總 計	一〇八一	一二四	一二〇五

全省各小學均爲四二制，課程亦劃一。

(乙) 私立學校之立案及取締事項：

本廳奉教育部頒發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後，即通令各私立學校遵辦，凡不遵照規程設立，及基金不充裕者，概不准予立案。民國十六年以來，各縣學校多爲公立，至私立學校僅有省垣五所。

(丙) 補助私立學校事項：

凡立案之省垣私立學校開辦三年以上者，每學期由省政府及教育廳派員調查，撥款一萬一千六百元，就考查之成績，爲補助之標準。

(丁) 私塾之取締事項：

本廳通令各縣轉飭各私塾，務須採用單級學校課本，一切設置，須按照單級學校編制。其有循途守轍，不知改進者，當即嚴加取締。民十六年以來全省各縣私塾逐漸減少，初級小學次第增加。

(戊) 教會學校之處置事項：

教會學校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並須呈准本廳立案，方許開辦，現成立者已有二所。

(己) 教師之檢定事項：

民國十六年本省頒布貴州教育人員任免其限制暫行條例，其第二條乙項載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資格如左：

一、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中學或同等學校職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國文教員不在此限，但以能明現在教育原

理者爲合格。

第三條乙項載兩級小學職教員資格如左：

一、本省或省外師範畢業者，

二、中學同等學校畢業者，

三、經檢定合小學校教員資格者。

此條例頒布後，如有不合者，概不任用。

(庚) 黨義教育實施事項：

黨義課程，由廳送令設施，現已普及。全省各校均已遵行總理紀念週。各校之訓育標準，皆以培養成黨治下之健全國民爲主旨。

(辛) 軍事教育之實施事項：

民國十七年通令各中等學校實施軍事教育，增加軍事課程，且由政府委任軍事專門教師，並撥發大學及中等學校槍械，俾學生得實際操演。

(3) 屬於社會教育者：

(甲) 識字運動：

民國十六年下季由縣政府設立露天學校於鄉村，距數里或十餘里設一所，有含永久性者，有流動性者，惜中途停輟，現在籌劃恢復。

(乙) 民衆教育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各縣設置通俗講演所，其所數多寡不等，分設城鄉各處，並於各縣城至少均須成立圖書館一所。現有通俗演講所十四，通俗書報社二十一，對於新舊劇及電影事業均加以監督指導，又設立公共體育場，使民衆皆有練習機會。於寒暑二假通令中等學生之回籍者，各於其鄉向民衆宣傳，或作識字運動或作黨義宣傳。

(丙) 義務學校之創辦事項：

平民學校逐漸增加，惜鮮有一定基金，未能持久，其課程編制大半照普通小學辦理，至卒業年限稍事延長。

(丁) 審查事項：

凡新舊劇劇本及電影片，非經教廳審查不准排演。平民學校、半日學校、演講所章則，亦須經本廳審查後，方許開辦。

(貴州省教育廳編行「貴州省教育公報」第一期五三至五八頁，民國十九年貴陽出版)

立 聯		學											
校	校	縣											
銅松江省聯立初級中學校	盤安普聯立初級中學校	貴陽縣立初級中學校	遵義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校	織金縣立初級中學校	黔西縣立初級中學校	桐梓縣立初級中學校	安龍縣立初級中學校	興義縣立初級中學校	都勻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安順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校	黃平縣立初級中學校
張學乾	姜鳳翔	王佩芬	游侶樵	蔣篋譜	王薰	王轍新	王儒林	蕭定富	羅心折	姚輯六	周學源	彭四箴	王季勉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五	二六五	二五六	二一八	九五	一〇五	二二七	一八四	二九五	八五	一五〇	一五六	二六七
			二五六										
四	五	二六五	二五六	二一八	九五	一〇五	二二七	一八四	二九五	八五	一五〇	一五六	二六七
四	五	三〇	二五六	二一八	九五	一〇五	二二七	一八四	二九五	八五	一五〇	一五六	二六七
		該校高中部尙未呈准立案											

合計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私立學校					
	校立	校立	校立	校立	省立	省立	省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三校	黃平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天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獨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大定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貴陽私立樂群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導文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毅成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達德初級中學	
三七班	石仁	王天敏	楊燦	莊心田	龍之田	錢慎哉	孫起孟	馬培中	楊時行	陳應福	李叔元	謝孝思	
一三三	三	五	三	三	二	六	五		三	三	三	七	五
一七〇	三	五	三	三	二	一三	一三		三	五	三	七	五
二九七							四七			五			
四三二						三〇〇	一						
六六六						三〇〇	四九			五			
一〇三六	一六	二六〇	一六四	一三一	一一〇		三二	一九	一三五	三三	二一〇	二六〇	
一四四七						三七八					一〇五	一三一	
二四九二	一六	二六〇	一六四	一三一	一一〇	三七八	三七	一〇	一三五	三三	三五	三九二	
三〇三〇	一六	二六〇	一六四	一三一	一一〇	六七八	八六	一〇	一九二	三三	三五	三九二	
	辦初級原係黃平縣立	辦初級原係天柱縣立	辦初級原係獨山縣立	辦初級原係大定縣立	正在籌辦中				該校高中部尙未呈准立案				

說

查縣立初級中學校內，尚有赤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一所，今春因受共匪影響未據呈報學生一覽表，致班數及學生人數無從得知，故未加入。又湄潭畢節有男中各一所，獨山黔西有女中各一所，因尙未經本廳核准成立，故未加入，合併申明。

明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編印「貴州省教育廳公報」創刊號，民國二十四年五、六、七三月合刊，

貴陽出版）

三三三、四川中等教育概況

全省廿四年度中等教育統計，係根據四川省教育廳公佈之廿四年度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概況（四川教育第七卷公佈），及案卷材料整理編製而成者。惟第十區之茂縣、理番、懋功、松潘、汶川、靖化等縣，無中等學校之設立，故付闕如。茲就所搜集之材料，將中等學校各種概況，分述於後：

第一節 學校數

全省中等學校共有二百六十四所，就學校性質區分，普通中學爲一百九十九所，佔百分之七十五點三；師範三十七所，佔百分之十四；職業學校二十八所，佔百分之十點七。再以經辦者爲主體區分之：中學方面，則省立者共八所，聯立者十一所，縣立者一百十二所，私立者六十八所；師範學校，省立者七所，聯立者二所，縣立者二十六所，私立者二所；至於職業學校，省立者六所，縣立者十七所，私立者五所。

第二節 學級數

全省中等學校之學級數共有九百三十七級。就學校性質區分，普通中學計七百四十五級，佔百分之七十九點五；師範九十五級，佔百分之九點九，職業九十九級，佔百分之十點六。再以經辦者爲主體區分之，則普通中學方面，省立者有七十一級，聯立者有五十級，縣立者有三百九十四級，私立者有二百三十級。師範省立者二十八級，縣立者九級，縣立者五十五級，私立者一級，至於職業方面省立者二十七級，縣立者五十五級，私立者十七級。

第三節 學生數

全省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共計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四人，就學校性質區分，普通中學學生有四萬一千八百人，佔百分之八十七點七，師範學校學生有三千〇四十二人，佔百分之六點四，職業學校學生有二千八百十二人，佔百分之五點九。再以經辦者爲主體區分之，則普通中學方面，省立者有二千三百四十三人，聯立者有二千五百九十二人，縣立者有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七人，私立者有一萬三千〇九十八人。師範生則省立者計一千〇三十八人，聯立者計五百四十五人，縣立者計一千四百三十二人，私立者計二十七人。至職業學校學生則省立者有六百四十四人，縣立者有一千七百七十七人，私立者有四百五十一人。

第四節 受軍訓人數

全省中等學校受訓之學生，共計四萬五千二百〇六人，受軍訓者計七千〇四人，其中普通中學之學生計四千二百八十二人，師範學校之學生計一千六百七十六人，職業學校之學生計一千〇四十六人。受童子軍訓練之學生共計三萬八千二百〇二人，其中普通中學之學生計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七人，

師範學校之學生計二千五百四十三人，職業學校之學生計一千四百七十六人。就性別言之，則男生計三萬三千八百三十四人，女生計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二人。

第五節 教職員數

全省中等學校之教職員，共計五千〇十三人，就學校性質區分，其中普通中學之教師計三千九百八十三人，師範學校之教師計五百四十三人，職業學校之教師計四百八十七人。就性別言，則男教師計四千五百七十人，女教師計四百四十三人。

第六節 教育經費

全省全年中等學校教育經費共計三百四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其中普通中學計二百四十三萬〇三百〇四元，佔百分之七十，師範學校計六十一萬二千一百〇九元，佔百分之十七點五，職業學校計四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元，佔百分之十二點五。

第七節 畢業學生數

全省中等學校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數，其及格人數，歷屆均有增加。歷屆普通中學，高級中學會考之學生數，最多者爲八百〇四人，最少者爲一百六十九人。其及格人數，最多者爲三百三十人，最少者爲七十四人。初級中學會考之學生數，最多者爲三千六百十四人，最少者爲二千四百〇七人。其及格人數，最多者爲一千六百五十五人，最少者爲三百九十七人。師範學校參加會考之學生數，最多者四百二十一人，最少者爲四十六人。鄉村師範最多者爲二百四十八人，最少者爲六人。簡易師範最多者爲四百三十二人，最少者爲十九人。其及格人數，師範最多者爲二百九十六人，最少者爲二十二

人；鄉村師範最多者爲五十四人，最少者爲四人；簡易師範最多者爲一百十五人，無最少者。職業學校參加會考之學生數，高級職業學校最多者爲八十八人，最少者爲五人。初級職業學校最多者爲二百二十九人，最少者爲一百十四人。其及格人數，高級最多者爲八十二人、最少者爲五人；初級最多者爲一百九十八人，最少者爲七十一人。

第八節 參加會考學校之等第比較

歷屆中等學校參加會考學生人數之百分比，其列甲等之學校數最多者爲二十七校，最少者爲六校；乙等校數最多者爲十四校，最少者爲二校；丙等校數最多者爲十八校，最少者爲二校；丁等校數最多者爲一百八十五校，最少者爲一百二十八校。

第九節 學生會考不及格學科人數

高初中學生會考之學科，不盡相符，特分述如下：

(壹) 高中學生會考不及格學科人數，以算學爲最多，平均七十七人，佔百分之二十八點八。其次爲英語，平均七十人，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再次爲國文，平均四十五人，佔百分之二十點二。再次爲物理，平均三十九人，佔百分之十九點三。此外爲化學，平均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五點七。生物平均二十人，佔百分之十二點七。最少者爲歷史與地理，平均每百人中，不及格者僅一二人而已。

(貳) 初中學生會考不及格學科人數，以英語爲最多，平均四百九十六人，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九。其次爲生物，平均二百三十六人，佔百分之二十三。其次爲算學，平均三百五十人，佔百分之十九點五。再其次爲國文，平均一百九十三人，佔百分之十八點四，此外理化平均二百〇一人，佔百分之十六點二。最少者爲史地、黨義等科，平均每百人中，僅二三人不及格。

第十節 師資檢定合格人數

茲將高初中各科教師檢定合格人數，分述如下：

(壹) 高中合格師資，共計一千一百二十五人，其中以英語合格人數一百九十九人為最多，佔百分之十七點七。次為國文，再次為數理化，以美術及教育學科教員為最少。

(貳) 初中檢定合格師資，共計四百十六人，其中以國文合格一百〇二人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五，其次為史地、算學等科，以音樂、體育學科教員為最少。

表一、四川省立各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表

二十四年度

學校種類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受 軍 訓 人 數		歲 出 經 費 數 (元)			
	共	高 初	共	高 初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普通中學	八七二	二元	四三三,四三三	一,〇九二,〇三三	一,〇三三,四三三	一四	共	九二五	六九五,三〇二	一,六〇九,二四八	一,二七	三,〇〇六,二
師範學校	七二六	二元	一,一〇八,一〇三	一,六七〇,一五二	一,九	一九	共	九九五	五五六,四三九	五七七	七二	三,〇〇一,四〇〇
職業學校	六二七	二元	三,六四四	五八六	五八,一六二	五二	共	五九八	四七二,二二七	七〇	二七	三,三三,七六二
總 計	二,二二六	八〇	四六五,〇五二	二,六九八,二,三七五,五三三	四三三,五〇八	二,七三七,八六二	共	三,五六二,五八〇	六七六	八四七,〇八二		

附註：一、此表係根據四川省教育廳公佈廿四年度四川省立各中等學校概況編製。

二、凡普通中學附有師範科或職業班者未列入中學各項內，師範職業學校之附設中學班同。

三、省立重慶女子職業中學校原表未列數字。

表二、四川省聯立各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表

二十四年度

學校種類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受 軍 訓 人 數		歲 出 經 費 數 (元)
	共	高 初	共	高 初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中 學	二一	二一	九,九一	六,七三	二,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三	二,三六
師 範	二	二	五,四五	五,四五	八二	八〇	五九	五九	一,五三
總 計	二三	二三	一五,三七	一二,四六	一,六二	一,六〇	一三九	一三三	三,八九

附註：一、本表根據四川省教育廳公佈廿四年度四川省聯立各中等學校概況編製。

二、師範學校附有中學班次者，均計入中學各項內。

表四、四川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表

二十四年度

學校種類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生受軍訓人數		歲出經費數 (元)
	共	高初	共	高初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普通中學	六八三〇四	三八七二	三〇九八二	九七〇一〇	三三二一	四八二四	二〇八七二	四三六三九	九一五
師範學校	二	一一	二七	二七	八	六	二		五七〇
職業學校	五	一七三	五	五	七三	六六	一八五	一八五	六九二〇
總計	七五二四八	五六一九三	三五七〇三	三三〇一〇	四二四六一	三九二二〇	二七三二七	二九〇三六	九九〇三五

附註：一、此表係根據四川省教育廳公佈廿四年度四川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概況編製。

二、瀘縣女學會三年制師範學校未列數字。

表五、四川省歷屆中等學校高初級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人數百分數之比較

屆別	級別		學校數	參加會考學生數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應補考者	應留級者	不及格學生人數	百分比
	初	高									
第一屆 (23年秋季)	初	中	一三六	二,四〇七	三九七	一六.五	二,〇一〇	七九六	一,二四一	二八九	八.五
	高	中	二九	六五三	一三八	二一.一	五五	三三五	二八	七.九	
第二屆 (24年春季)	初	中	一八七	三,四〇〇	一,三五七	三六.九	二,二五三	一,二一八	九三五	六三.二	
	高	中	二四	三五九	一四	三.八	二四	一三七	一〇八	六.二	
第三屆 (24年秋季)	初	中	一七三	三,三七三	一,六五〇	四六.六	一,七二三	一,〇八七	六三八	五二.一	
	高	中	二六	六六二	二〇四	三〇.八	四八	三三一	二三七	六九.二	
第四屆 (25年春季)	初	中	一八二	三,五三七	一,五八	三四.一	三〇六	一,五三	一五四	四三.九	
	高	中	二八	四六四	一五八	三四.一	三〇六	一五三	一五四	四三.九	
第五屆 (25年秋季)	初	中	一三三	三,一八三	一,三七五	四三.三	一,八〇七	一,二〇五	六〇三	五八.八	
	高	中	二五	八〇四	三三〇	四一.〇	四七四	三三三	一四三	五九.〇	
第六屆 (26年春季)	初	中	一三五	三,六一四	一,六五五	四五.八	一,九五九	一,四八〇	四七四	五三.三	
	高	中	九	一六九	七四	四二.四	九五	六八	三三	五八.六	

表六、四川省初級中學學生會考不及格學科人數統計數

會考屆次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史地		黨義		生物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屆(23年秋季)	三四三	四四三	二三三	二九二	一六一	三三二	六〇	七五	二四	三一	三七	四七	三四八	四三七
第二屆(24年春季)	三三五	一八四	二四九	三三三	三九八	二二二	一八七	一五三	一七	一三	六	〇四	三二	四一九
第三屆(24年秋季)	一〇八	九九	四四三	四〇七	一三七	一五六	四三二	三八七	一〇九	一〇〇	一九	一七	二八	二五
第四屆(25年春季)	二五六	一七三	八三三	五五二	四三三	三三	三九	二六	二四	一六	—	—	五九	三九
第五屆(25年秋季)	三六	二二	七五	四三三	六二二	三五二	二九三	一六七	六三	三七	—	—	—	—

表七、四川省歷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人數百分數之比較

屆別	校別	參加會考參加會考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不及格學生人數	
		學校	數學生數				試者	應留
第一屆 (23年秋季)	簡師	二三八	二四八	五九	二三八	一九四	一〇七	五九〇
	鄉師	二三八	二四八	五九	二三八	一九四	一〇七	五九〇
	簡師	二三八	二四八	五九	二三八	一九四	一〇七	五九〇
第二屆 (24年春季)	簡師	二五二	二〇五	二二	二五二	一〇〇	二〇	七三〇
	鄉師	二五二	二〇五	二二	二五二	一〇〇	二〇	七三〇
	簡師	二五二	二〇五	二二	二五二	一〇〇	二〇	七三〇
第三屆 (24年秋季)	簡師	一六一	一〇八	七	一六一	一〇	一	三三三
	鄉師	一六一	一〇八	七	一六一	一〇	一	三三三
	簡師	一六一	一〇八	七	一六一	一〇	一	三三三
第四屆 (25年春季)	簡師	一九七	一三六	四	一九七	一五	一	八六三
	鄉師	一九七	一三六	四	一九七	一五	一	八六三
	簡師	一九七	一三六	四	一九七	一五	一	八六三
第五屆 (25年秋季)	簡師	四三八	三二二	一六	四三八	二〇五	二〇	二九七
	鄉師	四三八	三二二	一六	四三八	二〇五	二〇	二九七
	簡師	四三八	三二二	一六	四三八	二〇五	二〇	二九七
第六屆 (26年春季)	簡師	四六四	三三三	三	四六四	三二四	七	三三三
	鄉師	四六四	三三三	三	四六四	三二四	七	三三三
	簡師	四六四	三三三	三	四六四	三二四	七	三三三

表八、四川省歷屆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不及格與及格人數百分比之比較

屆別	校別	參加會考學校數		參加會考學生數		及格學生 百分比	不及格學生 人數	應補 試者	應留 級者	百分比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第一屆(三年秋季)	初級	二	一	一八三	一九	六九五	一〇	四	五八	三〇·五
	高級	二	一	一八三	九	四七七	一〇	一	一〇	五三·三
第二屆(四年春季)	初級	二	七	二四	三七	五九·四	四三	一三	三三	四〇·六
	高級	二	五	二四	七九	六三·三	四三	一	四三	三七·七
第三屆(四年秋季)	初級	一〇	一	一五	八四	九六·二	一三	一	一三	三·八
	高級	一〇	一	一五	七九	九四·四	一三	一	一三	五·六
第四屆(五年春季)	初級	三	一	一四	五	一〇〇·〇	五	一	二九	三七·四
	高級	三	一	一四	九四	六三·六	五	一	二九	三七·四
第五屆(五年秋季)	初級	二	五	三九	八八	八六·五	三	二	二九	一三五
	高級	二	五	三九	八八	九三·三	三	一	二九	六八
第六屆(六年春季)	初級	九	三	一四六	二八	一〇〇·〇	三	一	一〇	八·三
	高級	九	三	一四六	二八	九一·七	三	一	一〇	八·三

表九、四川省歷屆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所列等第比較表

屆別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校數	佔參加會考學校之全體百分比	校數	佔參加會考學校之全體百分比	校數	佔參加會考學校之全體百分比	校數	佔參加會考學校之全體百分比
第一屆(三年秋季)	二	五·五	二	一·〇	二	一·〇	一八·五	九二·五
第二屆(四年春季)	八	四·四	一〇	五·五	七	三·八	一五·八	八六·三
第三屆(四年秋季)	一七	九·六	二二	六·三	二二	六·三	一三·六	七八·二
第四屆(五年春季)	六	三·九	三	二·〇	三	二·〇	一四·一	九二·二
第五屆(五年秋季)	二七	一四·四	一四	七·五	一八	九·六	二二·八	六八·五

表十一、四川省中等學校檢定合格教師人數與所授學科分配比較表

二十四年度

科 目	高中教師人數	高中百分比	初中教師人數	初中百分比
國文	一七〇	一五·一	一〇一	二四·五
英語	一九	一·七	三	七·七
算學	六四	五·七	四〇	九·六
理化	八二	七·三	三〇	七·三
數理	一五	一·四	三	八·三
生物	九〇	八·〇	三三	七·七
文史	六〇	五·三	二三	五·五
史地	九三	八·三	四三	一〇·三
公民	五四	四·八	四〇	九·六
教育	四〇	三·〇	一	〇·三
美術	三四	三·〇	二三	五·五
體育	七〇	六·三	一一	二·六
音樂	〇	〇	〇	〇
其他	四	〇·四	五	一·三
合計	一、一三五	一〇〇	四一六	一〇〇

附註：一、本表依照四川教育第七卷各期公佈檢定教師數統計。

二、檢定教師所任學科極爲複雜，乃盡量根據大學科系及學科之性質合併，如擔任理化英語者，則併入理化，擔任文史教育者，則併入文史是。

三、此外有所授學科複雜而無法歸併者，則列入其他一項。

（四川省政府編行「四川省概況」第四編教育概況二一至三一頁，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成都

出版）

三四、二十五年四川中等學校之容量

薛鴻志

1. 各類中等學校之總校數及學生數

本篇所引用之數字材料，係根據二十五年四川省中等學校之統計，將中等學校，分列爲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三類，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併列於師範學校計算。每類學校，又以經費來源，分爲省立、聯立、縣立、及私立四項，每類中各項學校數目，學生數及其百分數，總括之，列於第一表：

第一表 四川省二十五年省聯縣私立中等學校校數及學生總數

學校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學生百分數
一	二	三	四
中學校：			
省立	二三(五)	三五〇七	六·四一
聯立	一四(一)	三四〇六	六·三三
縣立	一〇六(五)	二六九二六	四九·三三
私立	七〇	二〇八五八	三六·一八
合計	一〇四(一一)	五四六九七	一〇〇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中等學校總數		小學校總數	
省立	聯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九(一)	四(一)	三〇(八)	二	四五(一〇)	四一(三)	二九一(二四)	三三六(八)
一五〇四	八五四	一七三六	三三	四二八	四,五七〇	六三,四八五	一五〇,五八〇
三五,六六	二〇,二五	四,二〇	二八九	一〇〇	三三,四四	五,四〇五	三,三五一
六	三三(三)	一〇			一,四〇一	二,七三〇	一,〇三九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注：上表中二欄內括弧中之數目，為在他校附設之數目，如中學校之總校數二九一，附設者為二

四處。故獨立設立之中等學校為二六七處。

第一表所列之科目，以中學校校數及學生數為最多，合附設之數目計之，其校數約為總中等學校

校數百分之七十，學生數約為百分之八十六。中學學生數中，以縣立學校之學生數為最多，總佔中學學生數目之一半；次多者為私立中學之學生，約佔中學學生數之五分之一。省立及聯立之學生數為最少，各約為百分之六有奇。

師範學校獨立設立者為三十五校，外有附設者十處，共計四十五處。學生數目約四千餘，僅有中等學校學生總數十五分之一，而以省立及聯立二者為主要部分。斯二者之學生數，佔師範學生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除其中一校為簡易師範學校外，餘者多為高級師範。縣立師範之學生數，約佔師範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一，然其中除資陽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外，概為簡易師範。且各校之學生數目，俱不甚多，其分配之情形，見下列第三表。至私立師範學校，祇有二校，一為私立成都協合女子幼稚師範，一為私立女學會女子師範，校數既少，學生數目亦不多，約僅合百分之三而已。

職業學校為三十八處，外有附設者三處，聯合設立之學校，尙付缺如，學生數共四千五百七十人，約為全體中等學生數十四分之一。縣立者之學生數，佔職業學生數百分之五十四，私立者之學生數與省立者幾相埒。省立及私立二者學生數目之合，尙不如縣立者數目之大。

2. 各中等學校容量之比較

前節已將中等學校之校數及學生數，作簡括之比較，至各個學校容納學生數目之多寡，可於第二表及第三表見之。第二表係列中學校之容量，第三表列師範及職業學校容量，再分別解釋之如次：

第二表中第1欄為按每五十名學生數為一組分成之相等階段。2欄為省立中學之校數，其中在他種學校附設之中學班級等，亦作一處計算，惟將其數目列於括弧之內，以示係附設區別。3欄為每一組

中各中校之學生實數。4 欄爲各組學生實數之百分數，其他聯立、縣立、及私立項下各欄之數目，亦與省立項下欄之數目類似。就學校數與學生數目百分數之兩欄下之數字爲比較，省立中學中之學生數目，未有一校能超過六百名者，惟亦無何甚小之中學，學生數在三百與六百間之省立中學，計有七處，其學生數約爲省立中學學生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八處獨立之省立中學，除龍潭中學而外，皆有高級學生。大規模之聯立中學容七百名以上之學生者，有一校，容三百名以上之學生者有三校。此三校中之學生數，佔聯中學生數百分之四十七而強。小規模之聯中，其學生之數在百名與百五十名之間者，有六校，幾當聯中總校數二分之一，而其所培植之人數，僅約五分之一而已。聯中之中，有高級學生者，共有八處。

縣立中學中之學生數在三百名以下者，約有總校數三分之二，而其中之學生數向不及縣立中學學生總數之二分之一。大規模之縣立中學，容學生數在八百與九百之間者，僅有二校。縣立中學之設有高級部者，祇成都、資中、瀘縣、富順、廣安五縣所設之中學，餘者皆僅有初級部分。

私立中學所容學生數目之情形，與前三項學校有顯然之差別。規模較大之學校，其學生數在五百名以上者，計有十校，約有私中總數七分之一，其學生數則約有三分之一。私中之兼設高級者，計十四校，餘者皆僅設有初級。

聯立中學中規模大之二校爲敘屬聯立中學，及成屬聯立中學。縣立中學之規模較大者，爲瀘縣、廣安、富順三縣設立之中學，皆係初中兼高中。私中之規模較大者，爲私立成公中學、私立蜀華中學、私立天府中學、私立建國中學、私立協進中學、私立敬業中學、私立求精中學，亦皆初中兼高中。

第二表 二十五年四川省中學校之容量

階段	省立中學		聯立中學		縣立中學		私立中學		中學校 總校數
	數學校	實學生數	數學校	實學生數	數學校	實學生數	數學校	實學生數	
一	1		5		3		3		1
二	2		4		8		11		2
三	3		6		9		12		3
四	4		7		10		13		4
五	5		8		11		14		5
六	6		9		12		15		6
七	7		10		13		16		7
八	8		11		14		17		8
九	9		12		15		18		9
一〇	10		13		16		19		10
一一	11		14		17		20		11
一二	12		15		18		21		12
一三	13		16		19		22		13
一四	14		17		20		23		14
一五	15		18		21		24		15
一六	16		19		22		25		16
一七	17		20		23		26		17
一八	18		21		24		27		18
一九	19		22		25		28		19
二〇	20		23		26		29		20
二一	21		24		27		30		21
二二	22		25		28		31		22
二三	23		26		29		32		23
二四	24		27		30		33		24
二五	25		28		31		34		25
二六	26		29		32		35		26
二七	27		30		33		36		27
二八	28		31		34		37		28
二九	29		32		35		38		29
三〇	30		33		36		39		30
三一	31		34		37		40		31
三二	32		35		38		41		32
三三	33		36		39		42		33
三四	34		37		40		43		34
三五	35		38		41		44		35
三六	36		39		42		45		36
三七	37		40		43		46		37
三八	38		41		44		47		38
三九	39		42		45		48		39
四〇	40		43		46		49		40
四一	41		44		47		50		41
四二	42		45		48		51		42
四三	43		46		49		52		43
四四	44		47		50		53		44
四五	45		48		51		54		45

抗戰前中等教育

五七五

五〇〇	一	五〇二	一四二九	一	五二七	一五〇七	三	一五八〇	五八七	一	五三二	二五五	六
五五〇	一	五七〇	一六二五				一	五八九	二一九	一	五七五	二七六	三
六〇〇										三	一八七六	八九九	三
七五〇				一	五三三	三一一				一	七八九	三七八	二
八〇〇							一	八〇九	三〇〇				一
八五〇							一	八七五	三二五				一
九〇〇										一	九〇八	四三五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七五	五二五	一
一,一〇〇										一	一,二四八	五九八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七〇六	八二八	一
總數	三(五)	三(五)	一〇〇(二四)	三三六	一〇〇(一〇八)	二六,九二六	九九九	七〇二〇,八五八	九九九八	二三五(一一)			

註：表中括弧內之數，爲在他校附設之數目，如省立中學校數共爲十三處，其中有五處係在別校附設，八處爲獨立設立之學校。

第三表 二十五年四川省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容量

學生 數目 階段	省立師範		聯立師範		縣立師範		私立師範		師範學校		省立職業學校		縣立職業學校		私立職業學校		職業 學校 總數
	學校 數	學生 數	學校 數	學生 數	學校 數	學生 數	學校 數	學生 數	學校 數	學生 數	學校 數	學生 數	學校 數	學生 數	學校 數	學生 數	
一一四					一〇(五)	一六四			一〇(五)							二	二
三五	三(一)	二九(一)			四六(三)	二四三		一	九(五)			七(一)	二四七		四	一七三(一)	六(一)
五〇					四	二六三			四		一	四(一)	二六〇		一	六	六(一)
七五		八			五	四三八		一	七			四(一)	三九				四(一)
一〇〇		三三			三三	四五五			七			二	二二三		一	一〇六	三
一三五											一	一三六	二七三			一三四	四
一五〇											一	一七四	四八九				四
一七五		三六九							二			三	六六〇				四
二〇〇		二五			一	二六			二		一	二二九					一
二三五											一	二三五					一
二五〇		二六九							一		一	二六三					一

一校中學生數目之多寡，與其每生平均所需之經費恆顯一定之規律，大抵學生數目較小之學校，其每生平均經費數目，常較多。及學校之容量，達到某一限度時，則每生平均經費數，不呈甚顯著之變化，試就此二十五年之縣立中學一百零三校，私立中學七十校之學生數及其每生平均費用考察之，其關係之趨勢，有如第四表所列之情形。

第四表 二十五年四川省縣立及私立中學學生數與每生平均費數之關係

學生數目 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縣立中學校數	各學生數目階 段中每生平均 費之平均數	私立中學校數	各學生數目階 段中每生平均 費之平均數	
0—100	1	147.5	14	99.5	
100—500	7	88.9	11	94.3	
500—1000	17	71.0	9	57.5	
1000—1500	17	54.9	10	64.5	
1500—2000	16	53.1	3	65.8	
2000—2500	3	45.0	4	62.5	
2500—3000	3	50.1	2	72.5	
3000—3500	4	57.5			

總校數	1011		100	
400	五	40.5	三	39.2
450	五	45.5	三	35.9
500	三	37.5	一	33.5
550	一	47.5	一	32.5
600			三	26.5
750			一	37.5
800	一	37.5		
850	一	37.5		
900		37.5		
1,050			一	37.5
1,100			一	47.5
1,200			一	43.5

由第四表之數字，可見有學生二百名以下之縣立中學，其每名學生之平均費用則較多：學生數目愈少者，其每生所費之數目亦愈大。洎學生數目達二百五或三百名以上之時，其平均費用，始漸達到較經濟階段。學生數目在五百名以上之學校，其每生所費，更可經濟。私立中學之情形，雖與縣立中

學稍有不同，照其每生平均經費，由小規模中學向大規模中學逐漸減少之趨勢，則二者皆然。是種趨勢，卽就常識推斷，亦應如此。

4. 各類中等學校每生平均費比較

各類中等學校每生所費之多寡，可於第五表中見之：

第五表 二十五年四川省各類中等學校每生平均經費數目總比較

學校種類	學校數	各校間之適中數	平均數（依各校學生數及經費數之總計求得）	最大數與最小數
一 中學校： 省立	八	一〇六·三	一五·三	二三〇·七—八一·〇
縣立	一三	九六·三	九九·九	一八二·九—四七·七
私立	七〇	五〇·四	五〇·六	一四〇·〇—二八·二
師範學校： 省立	八	一六二·六	一六六·三	三六六·一—一五·三

職業學校：		聯立	縣立	私立
省立	六	二六七·四	二六〇·一	三四六·八—二五三·五
縣立	三三	九八·五	九三·九	三二八·四—四一·三
私立	一〇	二〇六·三	三三·一	三三四·四—六三·七
聯立	三	二五九	一四七·七	一八五·八—一三三·一
縣立	三三	九三·五	八六·七	一九八·八—四三·二
私立	二	—	八六·〇	三三三·七—七三·〇

第五表中三，四兩欄之適中數與平均數，除私立職業學校外，皆無何顯著之差別。以中學校與其他二類比較，以中學所費為最廉，而以職業學校為最貴。省立中學每生所費僅一百有奇，省立職業則需二百六七十圓，師範學生每名所費則在百六七十圓之譜。以省立者與聯立縣立及私立者比較，聯立者比省立者稍儉，然亦無大差別。縣立者較省聯二者所費俱低。私立者之經費情形，與其他幾項學校之數目，頗有出入，充裕者且可駕乎省立之上，儉約者且有不及縣立者最低之數目。此等差池情形，可於表五中第五欄內最大數目與最小數目之範圍，比較得之。

5. 結 論

中等教育，介於小學教育與專門教育之間，為學校教育系統中之中堅階段，關係綦為重要。欲求

專門教育之邁進，須恃中等學校樹其基礎；欲圖國民教育之提高，亦須賴中等學校爲之延續。但本年度中等學校之規模，實不足發揮此中堅教育之效用。如僅就中小學之學生數目比較，中學學生僅當小學生數百分之四。按人口數目計之，約八百人中，始有中學學生一名。今姑捨質的方面不論，即就量的方面言，則已感覺中學學生，不足應時勢之需求矣。

是篇所根據之二十五年統計材料，雖爲時較晚；然得此統計分析之結果而存之，則可與二十六年之此項教育事業相對照，以比較其進展之情形。就以前所列之事實言之，私人方面建設之中等學校頗不爲少，其有進於中等教育者甚大。公衆若能從此方面，提倡獎勵，補助考核，兼籌並顧，則可事半功倍，中等教育發達之速率，必可大增。至聯立與縣立中學，規模小者太多，是當爲建設中學初期應有之現象。基礎既立，於最近一二年內，力謀擴充，當非難事。

師範學校之容量，較諸中學更小，校數且亦不多。在此積極推進義教及民教時期，亦不足以供給需求。是非積極計劃增添不爲功也。（四川省教育廳設計委員會主編「新教育旬刊」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三四至三九頁，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成都出版）

三五、二十五年四川教育之總結算

薛鴻志

全川二十六年之普通教育調查，尙未到齊，刻方在搜集整理之中。二十五年之教育調查，除小學部分早已整理竣事外，中等學校之統計，適於此時編製完成。是以根據是年度之中小學教育統計結果，作一次之總算，藉以悉在數量方面全川對於中小學教育努力之程度爲如何？俟二十六年之教

育調查編輯完竣後，能再與此次結算之數目，作一比較，則川省教育進展之狀況，當可益明。

普通教育調查中所用之學事項目，概為中小學之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及經費支出數等。綜合全川二十五年各縣市與各學校之此項數目，如第一表所列。二十四年度中此幾項之數目，亦一例列入，俾便比較此二年度進步之趨勢。

第一表 四川省二十四五兩年度之中小學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及經費數

學事項目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百分數	
			24年度	25年度
小學校：				
學校數	一八,〇三四	三三,六〇八	100	185
學生數	一,〇九,一七三	一,五〇,五八〇	100	137
教職員數	三六,三四	四四,〇二六	100	121
經費支出數	六,二六六,六六〇	七,三六一,九七四	100	118
每校平均學生數	六一	七		
每名教職員平均學生數	三三	三六		
每生平均費	\$ 五七	\$ 四九		

中等學校：				
學校數	二六六	二六七	100	113
學生數	四八九六三	六三、四八五	100	110
教職員數	五、一三三	四、三三三	100	119
經費支出數	四〇三、五四六	四、四七、〇四五	100	111
每校平均學生數	二〇七	三三八		
每名教職員平均學生數	九五	一六二		
每生平均費	\$ 八三三	\$ 七〇八		

如第一表所列，二十五年之小學校數為二萬二千六百餘校，平均每一縣市約有二百五十校。以全川五千萬人口平均計之，約二千二百人公有一校。假定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數有七百萬，以此數目計之，小學一校，約須容納三百兒童。但按之實際，平均每一小學之學童數，不足七十人，尚有四分之三以上之學齡兒童，未能入學。

二十五年之小學學生數，約一百五十萬。以五千萬人口計之，平均每三十三人中有小學學生一名，即約每百人中有一小學學生三名；約當七百萬學齡兒童之四分之一有奇，即每百名學齡兒童中約有二十二人，受小學教育。

二十五年之中等學校，合中學校、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及職業學校，共為二百六十七校。每縣市平均不到二校（1.67）。惟實際尚有三十餘縣，未曾設立任何中等學校。

二十五年之中等學校學生數，為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五人。以五千萬人口計之，約八百人（788）中始有中等學校學生一名。與本年度之小學學生數目比較，約每百名小學學生，當四名中等學校學生。於此可見小學學生受中等教育機會之稀少。

二十五年之小學教職員數，約有四萬四千人，平均每名教管小學學生三十六名。中等學校教職員為四千三百二十三人，平均每名教職員之學生數目為十六人。

二十五年之小學學生每名所需之經費數為四元九角；中等學校學生每名所需之經費數為七十元零八角。約計每十四名小學學生所費之公費，可培植中等學校學生一名。

至此二年度之進步情形，可於前表中4、5兩欄見之，若以二十四年度之各項數目為基數，推求二十五年各相當數目之百分數，則二十五年之中小各項學事，俱呈進步之趨勢。小學校數計增百分之二十五，學生數增百分之三十七，教職員數增百分之十四，經費數增百分之十八等等。就中小學之進步百分數值，綜合而觀，中等學校之各項數目，除教職員一項外，俱不如小學校進展之較速。二十五年中等教育之擴張，尚有遜於小學教育也。

較詳細之四川省二十五年中等教育總況，另表如下：

四川省二十五年中等教育總況

校學範師		學中		校學等中省全		類 別	立 別	性 別	項 別
私縣聯省	合	私縣聯省	合	私縣聯省	合				
立立立立	計	立立立立	計	立立立立	計	計	合	級	學
二二三八	三五	七〇三	一九四	八二七	三六七	合	級	級	校
：九一三	一三	二二六	六八	三九	九六	男	女	數	數
：二二二	六	三三八	八〇	三三	一〇五	男	女	計	數
二二三	一六	一八二	四六	二二	六六	計	合	級	級
七〇二	一三	四八二	一四三	四四	一四九	合	級	級	級
：四八四	二六	六〇三	八四	二四	一四	男	女	數	數
：三一〇	五一	九三七	四七	八二	八七	男	女	計	數
三三二	五六	〇三三	九三	三三	〇六	女	計	生	數
三五二	四二	二二七	五四	三三	三三	計	男	數	數
一三三	二八	八五八	三九	〇〇九	八五	男	女	數	數
：八八二	二四	一五二	九〇	一五九	七五	計	合	級	級
一三三	一七	五五九	四七	六〇八	二〇	合	級	級	級
九一八	七四	七九三	一四	八四四	五〇	男	女	數	數
二〇〇	四一	一五八	三六	一〇九	三三	計	男	數	數
：一七七	三八	一〇三	二七	一八五	二二	計	女	數	數
四一七	五七	一〇三	二七	一四三	五三	計	合	級	級
七	五七	二〇八	三三	一三三	四九	合	級	級	級
一〇四九五	五四〇	二〇八	三三	一三三	四九	計	合	級	級

範，二十六年改爲省立雲亭師範，是年冬即行停辦。二十四年十月，教育廳與衛生實驗處合辦寧夏省助產職業學校，嗣以學生減至四人，遂於二十六年停辦，二十九年九月，始又恢復辦理。二十五年十一月，設立寧夏初級職業傳習所，二十七年十月，歸私人接辦，現仍繼續辦理。二十六年十一月，爲適應實際需要，將中衛初中，改爲中衛簡易師範。二十七年夏，時局緊張，爲便於教學，及節省經費起見，將寧夏中學、寧夏簡師、中衛簡師等三校，聯合辦理，改稱省立聯合中學，分中學、簡師兩部，並遷於中衛縣城辦理，同年十一月，寧夏省立寧夏女子中學，以學生人數過少，並因時局不靖停辦，後擬改設女子職業學校，亦未能實現。二十八年八月，復將聯合中學，分設爲三校，省立寧夏中學遷金積縣借董府爲臨時校址，省立寧夏簡師遷金積縣借金積縣立第一小學爲臨時校址，省立中衛簡師仍在原址；二十九年三月，設立寧夏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址在省垣八里橋。同年八月遷省立寧夏中學於寧夏省新城，遷寧夏簡師於金積縣董府，同年同月恢復原省立寧夏女子中學爲省立女子簡易師範，校址省垣西門外龍王廟，及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址，在省垣教導團；三十年八月遷省立寧夏中學校於省垣原校址，遷寧夏簡師於省垣原校址，改爲寧夏師範學校，遷寧夏女子簡師於省垣前實驗小學舊址；同年增設中衛初級中學一所，校址在中衛縣城內，及惠農初級中學各一所，校址在黃渠橋；同年一月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改爲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同年增設私立賀蘭中學一所，校址永寧縣王洪堡。至三十年底爲止，本省中等學校，省立寧夏中學、省立寧夏簡師、省立中衛簡師、省立寧夏女子簡師、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立實用職業學校、中衛初級中學、惠農初級中學，私立賀蘭中學，計共九校，此爲本省十年來中等學校變遷及增設大略情形。

茲將十年來本省中等學校校數列表，比較於左：

(二) 中學教育概況

甲、沿革

一、寧夏省立寧夏中學 該校原為甘肅省立第五中學，創於民國八年，與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合併辦理，設校長一人，首任校長李秉彝，熱心經營，備著辛勤。民國十八年寧夏建省後，改為寧夏省立第一中學，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遵照部章改為寧夏省立中學。茲將該校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間概況列表如左：

寧夏省立中學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間概況一覽表

時 期	項 目	校長姓名	職 教 員 人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總 數	每 月 經 費	畢 業 生 數		備 考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二十二年		牟鳳鳴 徐宗儒	三四	一	三	一八五	一三〇・四元		三	
二十三年		徐宗儒 孫宗儉	三三	二	三	一九八	二,三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		孫慶瑞 馬慶瑞	三四	三	三	二一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六	三	

二十五年	馬慶瑞	三	三	四	二〇七	二二二七〇	七
二十六年	馬慶瑞 賀自正	三	一	三	一〇一	二,五二一〇	六
二十七年	賀自正 梅×瑕	三	一	三	一三〇	一,四一〇五〇	三

二、寧夏省立女子中學

該校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原名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吳占魁，十八年改爲寧夏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改爲寧夏省立女子中學，校長黃光贊，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以學生額過少，並因時局不靖，於是停辦，後擬改設女子職業學校，亦未能實現。茲將二十二年致二十七年間概況列表如左：

寧夏省立女子中學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間概況一覽表

時 期	項 目	校長姓名	教職員 人 數	班 級 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畢業生數		備 考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二十二年		馮翠英 徐宗儒 黃光贊	三		三	三	六六六元		五	
二十三年		黃光贊 陶桓連	一		三	三	一,三五〇〇			

二十七年	崔祥生 沃敏	陸按維	徐宗儒 唐國楨	陶桓連
一九三〇	一九二五〇	一九二三〇	一六六三〇	一四三六〇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七	二七	二二	二五	
三	三	三	三	
九	四	六	七	

三、寧夏省立中衛中學 該校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原係寧夏省立第二中學，校長莫增隆，至二十二年六月遵照部章改為寧夏省立中衛初級中學，校長王壽同。茲將該校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間概況列表如左：

寧夏省立中衛中學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間概況一覽表

二十二年	莫增隆 王壽同	七	班級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畢業生數		備考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一		四	二六〇〇元			

二十三年	王壽同 賀自正	八	二	六六	1102.00			
二十四年	孫儉	10	二	70	711.00			
二十五年		17	三	96	1,316.40		三	
二十六年	張濟習 李盛春	16	二	64	1,316.40			

四、寧夏省立聯合中學

本省於二十七年夏因時局緊張，為便於教學及節省經費起見，將寧夏省立聯合中學，設中學簡師兩部，並遷於中衛縣城，於校長之下，分設中學部簡師部主任各一人，茲將該校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概況列表如左：

寧夏省立聯合中學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概況一覽表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	班級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畢業生數		備考
		高中	初中	師範部 簡師部 師訓班			初中	師範	
李榮培	六	一	四	四	一	1120	5,211.35	三五	九

五、恢復省立各中等學校 查本省中等教育僅有聯合中學一所，對於小學畢業有志上進之學生，常感不敷容納，且校址僻處中衛縣城，以致省垣附近各縣學生多以交通關係裹足不前，影響中等教育甚鉅。茲為發展中學教育便利學生升學起見，將聯合中學分校恢復原有寧夏中學、寧夏簡易師範、中衛簡易師範三校，寧夏中學校設於寧夏省新城辦理，寧夏簡師設於金積縣董府辦理，中衛簡師仍設於中衛縣城辦理，茲將各該校二十九年度概況列表如左：

校 別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每 月 經 費	畢 業 生 數		備 考
			高 中 師 範	初 中 簡 師			高 中 師 範	初 中 簡 師	
寧夏中學	徐夢麟	三四	二	六	二七四	四、四六〇〇		一六	
寧夏簡師	閻庭棟	二四		六	一七一	四、五六〇〇		一〇	
中衛簡師	樊應福	一五		六	三三三	三、五一〇〇		八	

乙、現 況

一、寧夏省立寧夏中學

1. 校舍及設備 該學現設於寧夏省城原校址辦理，計一百三十餘間，內計教室四十餘間，辦公室教導處七間，校長室一間，教職員室二十餘間，廚房十餘間，圖書室儀器室會計事務傳達茶房各二間，餘爲學生宿舍。共有圖書一〇五八種，儀器藥品四七八種，教具一六六種，校舍及設備，目前尚可够用，現因學主增多，校舍不敷分配，暫假教導團房舍，以資應用。

2. 組織及行政 該校設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事務主任、教導員、事務員、會計、文牘、童軍訓練員、軍事教官、圖書管理員、及儀器管理員各一人，書記八人，教員十二人。該校學生共分九班，計：初中一年級分爲甲乙二班：初中一年級甲班學生四十九名，乙班學生五十一名；初中二年級分甲乙丙三班：甲班學生三十五名，乙班學生三十名，丙班學生三十一名；初中三年級分甲乙兩班，甲班學生二十九名，乙班學生三十六名；高中一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二名，高中二年級一班學生十二名，高中三年級一班學生九名，共二百二十二名，該校已設有校務教務，訓導及經費稽核各種會議，學生自治組織，有抗敵後方服務團，工作尙屬緊張，全校每月經費七一五、〇〇元。

二、省立中衛初級中學

1. 校舍及設備 該校現設於中衛縣城內經堂廟辦理，校舍計四十餘間，內計教室八間，辦公教導處二間，校長室三間，會客室二間，飯廳三間，教員宿舍五間，傳達室二間，餘爲學生宿舍廚房，儀器標本無，教具尙堪敷用。

2. 組織及行政 該校設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事務會計各一人，由教員兼書記二人，教員四人；該校學生共分兩班，初中一年級四十二名，初中二年級三十七名，共計七十九人，該校組織設有校務及

經費考核各種會議，全校每月經費一二五〇元。

三、省立惠農中學

1. 校舍及設備 該校現設於惠農縣黃渠橋，新建校舍計廿九間，內計教室六間，辦公室三間，教職員宿舍五間，廚房二間，飯廳三間，學生宿舍十間，儀器標本無，校具尚堪敷用。

2. 組織及行政 該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二人，書記二人，該校編爲一學級，學生計三十七人，該校組織設有校務會議，全校每月經費四百二十元。

四、私立賀蘭中學

1. 校舍及設備 該校現於永寧縣望鴻堡，新建校舍計一百二十餘間，內計教室十二間，辦公室四間，教導處三間，校長室三間，會客室五間，事務會計室各二間，廚房五間，飯廳五間，圖書室三間，職教員宿舍十間，傳達室二間，校役室八間，餘爲學生宿舍，圖書有萬有文庫壹部，餘爲各種參考書籍雜誌，校具尚可够用。

2. 組織及行政 該校設校長一人，教導主任（校長兼）、事務員、教導員、會計、文牘、軍訓教官、圖書管理員、辦事人各一人，教員五人，書記四人，該校編爲一學級，計初中一年級學生四十一名，該校已設有校務教導及經費稽核各種會議，全校每月經費六千六百餘元。

(三) 師範教育概況

甲、沿革

一、寧夏省立寧夏簡易師範學校 該校創辦於民國七年，原為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於民國八年與增設之甘肅省立第五中學，合併辦理，校長李德生，兼謀並籌，煞費苦心，十八年寧夏建省後，改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至二十二年九月遵照部章改為省立寧夏簡易師範學校。茲將該校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間概況列表如左：

寧夏省立寧夏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間概況一覽表

年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	班級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畢業生數		備考
			後期	前期			後期	前期	
二十二年	牟鳳鳴 徐宗儒	三四		三	一六一	一三二〇元			
二十三年	徐宗儒 孫儉	三三		二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十四年	徐宗儒 王莊卿	三〇		二	八四	一、八二五			
二十五年	張濟美	二四		三	一四〇	二、三三六			
二十六年	杜金桂	二六		五	一〇八	二、三六七			

二十七年	徐夢麟	二〇	三	六四	二六二〇〇		
------	-----	----	---	----	-------	--	--

二、寧夏省立中衛簡易師範學校 該校係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為適應實際需要，將中衛初中改組而成，茲將該校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間概況列表如左：

寧夏省立中衛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間概況一覽表

期	項	日	校長姓名	職教員數	班級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畢業生數	備考
二十六年			李盛容	一六	二	六四	一三六〇〇元		
二十七年			李天斗	一六	三	八二	一四一六〇〇		

三、蒙回師範及雲亭師範，時期過短，詳情從略。
 四、聯合中學簡師部，前已述及，茲不贅述。

乙、現 況

一、師範區之劃分

依據本省地域情形，及現有師範之分佈，劃分全省為三個師範教育區，每區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

所，以培養該區內所需小學師資及輔導地方教育，茲將各師範區之名稱轄區及所在地，分述於下：

1. 第一師範教育區 轄寧夏、平羅、磴口三縣及陶樂設治局，因寧夏簡師遷於金積，二十八年度內本區無師範學校之設置，二十九年第一學期，始在省垣設立寧夏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擔任該區內各級小學輔導之責。

2. 第二師範教育區 轄金積、寧朔、靈武、鹽池四縣，設有省立寧夏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擔任該區各級小學輔導之責。

3. 第三師範教育區 轄中衛、中寧、同心三縣，設有中衛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擔任該區內各級小學輔導之責。

二、寧夏省立寧夏簡易師範學校

1. 校舍及設備 該校現設於省垣文化街原有校址辦理，計一百一十八間，內計教室二十餘間，辦公室教導處二間，校長室二間，教職員室七間，廚房飯廳七間，圖書室五間，事務會計室三間，儀器室儲藏室各五間，茶房傳達三間，學生接待室二間，餘爲學生宿舍，該校共有圖書一一四九種，教具一〇九種，差堪够用，惟以儀器標本等，尙嫌過少，亟待充實。

2. 組織及行政 該校設教導主任、教導員、會計、事務員、文牘、童軍訓練員各一人，圖書管理員一人，校醫一人，書記五人，教員九人，全體學生共一九四人，分五班教學，計師範一年級學生共十九人，簡師三年級學生甲班四十三人，二年級學生四十三人，一年級甲班四十七人，乙班四十二人，該校組織設有校務、教導及經費稽核各種會議，全校每月經費四七一二元。

三、寧夏省立中衛簡易師範學校

1. 校舍及設備 該校設於中衛縣城，校舍共有房屋六二間，計學生寢室二十一間，教室十二間，廚房六間，教員宿舍禮堂各五間，校長室辦公室各三間，圖書室、閱覽室各二間，該校共有圖書六百餘種，小學組儀器一組，教具堪稱敷用。

2. 組織及行政 該校設校長、教導主任、文牘、會計、事務員、校醫、教導員、圖書管理員各一員，書記五人，教員六人，全校學生共一百五十一人，分四班教學，計四年級學生二五人，三年級學生三十一人，二年級學生三十八人，一年級學生五十六人，該校組織設有校務、教導暨經費稽核各種會議，全校每月經費三三一二元。

四、寧夏省立寧夏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1. 校舍及設備 該校現設於省垣文化街前實驗小學舊址，校舍共有房屋九十四間，計校長室二間，辦公室三間，教導處二間，會計室事務室三間，教員室三間，學生宿舍三間，教室三座，各四間，禮堂五間，廚房三間，圖書閱覽室一間，傳達室一間，遊藝室四間，學生接待室二間，餘尚空閑，該校共有圖書千餘種，儀器標本無，教具尚堪敷用。

2. 組織與行政 該校設校長、教導主任、教導員、文牘、會計、事務、校醫各一人，書記四人，油印生一人，教員七人，全校學生七十人，分三班教學，計一年級學生二十四人，二年級學生三十三人，三年級學生十三人，該校組織設有校務、教導暨經費稽核各種會議，全校每月經費二零七四元。

(四) 職業教育概況

甲、沿革

一、寧夏省立初級職業傳習所 該所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創設，所長杜鴻儒，主任景秉鈞，餘為技師工人，每月經費九百元，嗣因省款支絀，於二十七年歸私人接收辦理，每月由省款補助三百元，現仍繼續辦理，補助費亦照常發給。

二十九年三月創設寧夏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設於省城北門外八里橋，新建校舍計一百五十餘間，設紡織、金木、農藝三科，全校學生一百四十五人，茲將概況列表如左：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備考
黃景文	一七	四	一四	二五三.〇〇	

二、寧夏省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於二十四年十月創設，係教育廳與衛生實驗處合辦，校長姚尋源，嗣因學生減至四人，遂於二十六年停辦，茲將概況列表如左：

寧夏省助產職業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畢業生數	備考
姚尋源 郎榮山	九	一	四	四〇〇.〇〇	三	

乙、現況

一、寧夏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1. 校舍及設備 該校設省垣北門外八里橋南，包寧汽車路西側，有校田一一〇〇畝，地址約一三

啟，校舍已築成者共一百五十餘間，計男生宿舍二十間，女生宿舍二間，教室一一間，織布廠九間，飯廳、紡織廠各六間，木工廠四間，教導處、事務處、儲藏室、浴室各三間，廚房八間，圖書室、娛樂室、實驗室、農具室、農科工作室、診療室、傳達室各一間，鑄工、鐵工、鉗工，漂染各廠各兩間，其餘爲教職員宿舍，全校現有圖書四三〇種，掛圖十六份，校具四九四件，紡織實習機車七七件，金木實用具一四八件。

2. 組織及行政 該校設校長兼紡織科主任一人，教導主任兼教員一人，事務主任一人，金木科主任兼教員一人，農科主任兼教員一人，化工科主任兼教員一人，畜牧科主任兼教員一人，教員四人，技師會計各一人，事務員兼書記各三人，全校學生一百八十六人，分六班教學，計紡織科學生三十七人，金木科學生二十四人，化工科學生二十八人，畜牧科三十一人，預備班學生五十六人，該校已組織校務、教導、事務各種會議，全校每月經費二五三一元。

聞教育部注重本省職業教育起見，決定自三十年起將該校改爲國立。

二、寧夏省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1. 校舍及設備 該校現暫假省垣教導團舊址，略加修理，現已繪製校舍圖，呈請建築，大約於本年內可以完成，設備以經費困難，亦較簡陋。三十年內計劃購置模型等力求充實。

2. 組織及行政 該校設校長、教導主任、導師、事務員各一人，教員十五人，學生全係女生共十四名，學校行政，由校長負責，下設校務會議，研究一切進行事宜，每月經費一四四五元。（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十年來寧夏省政述要」第四冊教育篇七〇至七二及八五至九六頁，民國三十二年出版）

肆、各省市職業教育視察報告

一、教育部視察上海市職業教育報告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四五〇號，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令上海市教育局，爲令發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視察該市職業教育報告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視察該市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據此；查該市係國內通商大埠，而職業教育設施，未有顯著成績；私立職業學校，尙見發達，其中商科約佔三分之一，但設備大都簡陋，僅憑書本教學，學生獲益無多，均應設法改善。並應依照該市所呈中等學校設置方案，努力推行，或將設備尙有基礎，經費支絀之私立職校，收歸市辦，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俾能依限達到部頒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再該市商科之設置，已屬供過於求，此後非至必要時不得再行添設。合行抄發原呈報告，令仰遵辦具報。此令。計抄發視察該市職業教育報告一份。

視察上海市職業教育報告

甲、關於一般者

一、該市公立職業學校或職業科約計四十校，其中屬於商科者，占百分之六十五，屬於工科者占百分之二十，屬於助產者占百分之十五，屬於藝術及農業者占百分之十，就出路言，以商科最差，顯見商科人材之供過於求，應即予以限制。

二、各商科學校，除一二學校外，大都設備簡陋，僅事書本之講授，無實際工作之可言，即有少量之打字設備，簡單之學校銀行與商店，其得益亦甚微。最近商務印書館爲便於商科學生實習起見，特於星期六及星期日，開放兩天，供各校學生輪流前往實習，惜每學期每校最多只能輪到二天，一曝十寒，裨益有限。應嚴令各校充實內容，並與接洽各大商店，依照商務印書館辦法，定期開放，增加實習機會。同時銀行實習亦可依照試辦，以資便利。

三、商科學生頗多以升入商學院及經濟系爲目的，故教學偏重知識，一切實際問題之研究，殊少注意，即彼此課程亦校自爲政，未能劃一。該市應速組織商業教育研究會，參照部頒課程與設備概要，共同討論，擬定一適合實際之科目支配與其教材，及最低設備標準，以作各地方之參考。

四、商業及土木機械等教學，多用外國文課本，逐句講解，不特學生外國文程度低淺，進度甚慢，即實際應用，亦殊形隔膜。查年來坊間所出各項中文書本，不乏適當者，即由教員編譯補充，亦屬理之當然。且各校每因使用原本之故，增加外國文時數，以求瞭解，實害多利少，應設法改善。五、擔任工程學科之教員，每多大學新畢業生，教學與技術經驗，俱形缺乏，其結果偏重理論，少實際參考材料，即偶爾設計製圖，亦多屬書本上已有教材。對於技術上基本訓練，既未澈底，應用上高深知識，亦多涉空泛，應予注意。

六、各校工科設備，除同濟附屬職業、中華職業二校外，俱嫌簡單。私立雷司德學校，各種機械模型標本，新穎完備，可資模楷，各校應多往參觀借鏡，漸圖改進，以重技術。

七、補習學校數量雖多，而眞合職業性質之補習機關，仍屬寥寥。現有學校，大抵屬普通性質，爲補

習英文、算學、國文、日文、理化之中學校學生而設，或爲店員增進語言知識而設施，對於工商業實用知能之補習而教學適當者尙不多觀。

八、該市職業教育擴充計劃，前曾因經費支絀，呈請展緩一年實施，惟查上年度及本年度擬定方案，均未有絲毫事實之表現，殊爲可惜。私立大公職業學校，規模龐大，設施亦無不合，惟因經濟困難，有不能繼續進行之勢。該市應設法接辦，除充實設備，約二三萬元不計外，每年約有六七萬元，當可支持，一面仍酌收學費，以資彌補，所有該校積欠，自應分期攤還，以固校基，較之另建校舍及購置機械，其難易相差遠甚。此事如能辦到，該校商科及中學部，應停止招生，專辦土木、電機、機械三科，原有之敬業中學土木科，應合併辦理。

九、該市務本女中，原有家事設備，尙稱合用，近查全市無一家事教育機關，應飭該校擬具附設家事職業科計劃，限期實現。

乙、關於各校者

一、市立敬業中學土木科 該科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學生七十人，已畢業二班，共二十五人，就業者約占百分之七十，多在導淮委員會，從事監工職務。因工務土地兩局不能予學校以實習便利，致缺少實際工作之機會。測量儀器尙好，關於材料強弱之試驗，除率領學生赴交通復旦二大學參觀一二次外，應商准各該大學，予以試用一二星期之機會。

該科科目繁多，訓練不能集中，易蹈多而不精之弊，應刪去社會科學綱要、機工電工大意，減少數學、國文、物理鐘點，增加建築圖及測量設計實習時間，以資熟練。如時間仍嫌不足，不妨酌

延半年，俾幾何畫、投影畫等基本工作，提早學習。

二、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該校設土木機械二科各三班，學生二百零五人，一二年級注重基本技術訓練，如製圖工作及模型，三四年級注重複雜工作及設計估計等，四年畢業。第四年土木科分水利工程、橋樑工程、鐵道公路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四組，機械科分鉚工、鑄工、模型木工、鍛工、焊工、機器工五組，學生自由專習一組，俾於普通土木及機械訓練之外，有一門專長之技術。各工場設備均稱完善，鑄工機械工場，尤為面積寬大，布置完整，化學物理設備簡單，圖書亦未够用。土木教材參考室及機械解剖、模型、圖形等，十分精密完備。各科因無良善教本，均用講義，附以圖形，多能合用。每年暑假規定實習三星期，以求熟練。全校秩序整齊，工作精神與態度均佳，學生對於自修及課外作業亦能注意。惜功課繁重，缺少運動及娛樂時間，恐心身不能調劑。各科講義，應加以整理，逐漸付印，作為其他工科學校之教本或參考書，土木科四年級學生，必須設法與校外建築機關聯絡，俾學生多得實際練習機會，最好集中實習一學期。教學設備費每月只三百十元，殊嫌不足，應至少占全經費百分之十五，每月約有千元，逐漸添置新式機械，而利教學。

三、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該校分土木機械商業三科，高初級共二十五班，學生一三七四人。初級注重基本練習，高級注重成品製作。兼承造外界委製機件。機械科工場，除機械工、鉗工、煨工、鑄工、木工等五部外，並設電氣原動機兩實驗室，以供學生實驗練習之用。土木科設置研究室，陳列各種標本模型，以供參考。注重製圖及校內外面積及地形測量。必要時並往遠地實習，或承辦

房屋設計及監工等事。

商科有西文打字機二十三架，中文三架，計算機一架，簿記教室，學校銀行，商品研究室，以供學生練習之用，每學期並可往商務印書館實習一二次。

各科教材如建築圖、機械圖、用器畫、工場進度表、及理化等，均自己編訂試用，頗富於研究精神。其餘如數學、英文、國文等，亦應試編適用於職業學校之教材。

據各方僱主批評，該校學生技能，雖無特殊成績，推服務精神甚好，目下班級人數過多，應逐漸縮小範圍，最多以十五班至十八班為限，每科各六班，以便集中精力，謀技術上更健全之訓練，同時並從事於教材之研究，以供各地學校之參考。

初級學生年齡幼稚，身體多未發育，應提高工科人學年齡，並注意工作時間內之短時運動，其富於數理能力，志趣濃厚而體力薄弱者，自可採取個別教學，發展其機械結構能力。土木科缺乏充分實地練習機會，須多作結構相同之各種模型。各科畢業生多能用其所學，均屬難得。圖書極為完備，理化設備亦能敷用。

四、私立江西高級職業學校 該校設土木與商科共六班，學生二百餘人。兩科之專習科目，均嫌繁多，應力予刪減，集中訓練。商科英文，土木科數學，每週均六小時，其他普通科目，亦比部定標準為多，過重升學準備，實習工作及設備，甚不充實，製圖設計及簿記會計實習成績均差，各科多用英文課本教學，學生進步遲滯，訓育及自修時間精神亦差，均應改善。

五、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該校分土木、機械、電機、商業四科，高初級共十九班，學生七三〇人。招收小學畢業者修業五年，招收初中畢業者修業三年，學生秩序及教學精神，均尚佳。機械科設

備，分木工、翻砂、機械三廠，容量尙大，實習設備仍嫌不足，鍛工正在設置中，土木及電氣設備，十分簡單，商科有舊打字機二十四架，學校銀行及商店各一所，惜銀錢及貨品往來，額數與種類，均嫌微小，價值有限。土木機械兩科，每週實習，僅八小時至十二小時，連製圖在內，共計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國文、英文、算數三科時數過多，應各減少二三小時，移作實習時間，商科書法，每週五小時、國文、英文每週六七小時，亦應刪減，改授商業科目。且土木機械多用英文課本，進度甚緩，應選用中文教本，或自己編譯講義，以重實際。土木與商業實習，應於高年級時，多向校外發展，講授與紙上工作應酌減。

該項各種專科教員，多係大學新畢業生，實際經驗，自不免缺乏，應注意改善。該校完全係私人創辦，開辦經臨各費，除學生學雜費外，全由私人捐募挪借而來，支持自屬不易，現已有捉襟見肘之虞，學校當局曾表示請由市教育局接辦，以資發展，該局應速籌劃進行，惟商科及中學部，均應停止招生，集中全力，充實土木機械電機三科。以求完備。

六、私立大夏附中工商科 該附中設土木商業二科，共八班，學生一四九人，商科畢業者多升入該大學商學院，土木學生有從事實際工作者。二科實習設備，多與大學部合用，銀行商店練習機會不多。學生聽講精神尙佳，多能筆記，土木科製圖成績平常。應多令學生作商業實習與實際問題之研究，及建築模型與實地設計之練習，以增經驗。普通功課如英文、國文、公民、衛生、音樂均可刪減，職業科目宜酌加。

七、市立新陸師範 該校設六班九組，每年級分農事、工藝、及民衆教育三組，學生共一三六人（視

察以農事工藝二組爲限)。一二年級有五六小時之農事或工藝功課，實習居大部分，三年級則農組兼習工藝，工組兼習農事，雖鐘點只有三小時。工藝成績，尤注意於儀器玩具及應用品之製造，教材參考資料及程序亦頗充分適當，農事成績，以各種標本爲最多，如花果樹及種子等。

工藝農事範圍過大，區區三小時實習，殊嫌不足，應至少以二年級暑假爲完全作業時間，集中練習，或特准招收小學生，予以五年之訓練，或延長現有學生之修業年限半年，專事實習，以資嫻熟。如實行集中實習後，則農場工廠，均應充實。

八、私立達學農村教育科 該科分一二年級三班，學生五十餘人，收初中畢業生，合農業職業教育與鄉師訓練爲一，以培養鄉村小學教員與改進農村人材爲目的，師範與農事並重，希望達到切實的生產能力，知識與團體生活，其用意與本部去年職業教育討論會之議決案，頗相符合。

第一年基本功課，二年起注意農事教育與教育功課，三年加教育實習。農事實習，一年起即實行半天作業，學生活動分生產、消費、學藝及農村服務四社，各有其特殊目的，一切校事由學生任之，精神甚佳。農事注重園藝菓樹，養殖及棉稻等試驗工作。惜設備簡單，高年級學生往往表示技能工具之不足，如能改招小學學生五年畢業，提前養成刻苦耐勞習慣，與簡單生活，養成從事農業之興趣，結果當較佳也。

九、私立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 該校原係私立南洋高商，去年因鬧風潮，改由市商會接辦，設高級商科三班，學生百十人，設備毫無，實際工作亦甚缺乏，注重商業知識之灌輸，應利用市商會地位，特約規模具備之商店及銀行，爲學生實習機關，並函請各商家，盡量贈送中外商貨樣品，關

室陳列，以供研究之用。現行課程與部定者多有出入，同時對於學生出路，亦宜籌有相當辦法。商業專科教員，多係銀行行員，尙稱適當。

該校原附設之初中科，應縮小範圍，辦至現有學生畢業爲止，專辦商科，並應利用種種便利，使成一理想的商業學校。

十、私立清心中學商科 該科現設高級三班，學生四十六人，過去學生在公司洋行服務，尙有成績，就業者較升學爲多。各科教本，多用英文課本，於實際應用上裨益甚多。各班人數不多，普通功課，如國文、英文、算學等當與中學合班教授，教材自欠適當。實習除打字（打字機十餘架）銀行（上海銀行在校內設有儲蓄部）外，無他機會。該校與商務印書館關係較深，應與該館商謀特約練習之便利。

十一、私立愛羣女子中學商科 該校設商科三班，其年二班實係普通中學，僅有少量之商業功課，每週七八小時，實習設備甚簡單，出路亦差，應改辦普通高中。

十二、私立慈航助產學校 該校分一二年上下期各一班，三年上期一班，學生共約百人，附設產科醫院，僅有床位二十餘架及診療室、產室二間，住院產婦一二人，據說多係送診，圖書標本模型儀器等設備簡單，實習機會，似甚有限，學生每日除上課二三小時外，無所事事，功課欠緊張，亟應充實內容，改善教學。

十三、私立中德助產學校 該校設四班，學生九十六人，有中德醫院與學校合作，病床數量頗多，平均每天有二三十餘人住院，實習尙無問題，教學參考資料不少，校舍亦合用。

十四、私立人和助產學校 該校設四班，學生六十餘人，三年畢業，分收費與免費兩種，前者學膳費等年約二百元，後者只入學時收六十元，以後一概免繳，惟年限加倍（照舊制四年畢業），大部分時間在醫院實習，學生為節省經濟計，多願充免費生。床位五十餘張，設備尚好，且亦清潔，近來住院人數不多，多隨教員出外接生，一年級擔任院內之基本練習，二三年襄助接生，每人可得三四十次練習機會。

十五、私立中華第一職業補習學校 該校附設於中華職業教育社，設國文、升學指導、國父專修、英文專修、算學專修、商業補習、就業指導、英語、簿記、會計、文書統計、理化、日語、英文打字、華文打字、國文、英語正音、英文會話十八科，分晨班、日班、夜班、日夜班四種，學生約六百餘人。上課與出席均尚整齊，教學精神亦佳。修習職業性質學科之人數，少於補習普通學科之人數，惟其中亦有職業界人員，為便利服務起見，來校補習語言文字算學等，以為升進之準備。日班以學生居多數，其補習自多限於普通科目。嗣後應逐漸注重職業性質之補習，以符名實。

十六、私立中華第三職業補習學校 該校附設於私立中華職業學校，分高級機械、電機、建築及英文四班，學生百二十餘人。出席約有百分之八十，教授與聽講精神尚好，教材教法亦能適當。學生職業與年齡，差次不齊，間採分團教學制，尚無困難。英文教材，係教員自編，注重職業理化機械等常識，頗為合用。（「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四九、五〇期一二至二二頁，民國二十四年十

二月十五日南京出版）

二、教育部視察浙江省職業教育報告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一七零號，廿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令浙江省教育廳，為據本部督學呈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視察浙江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據此；查該省辦理職教，尚能切實規畫。惟各職業學校實習設備，多欠完善，應即分別充實內容。學校行政系統，更應統一。總計全省職教經費僅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十四，進展實嫌遲緩，應即努力推行，以期如限達到部定標準。合行抄發原呈報，令仰遵辦。此令。附抄原報告一份。

視察浙江省職業教育

甲、關於一般者

- 一、職業教育經費，就最近現狀而言，省私立學校略有增加，縣立學校稍形減縮，總數占全省中等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十四，進展尚嫌遲緩，應努力推行，以期依限達到部定標準。
- 二、建設廳辦理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女子蠶桑講習所，及財政廳辦理之財務人員養成所與教育廳主辦之高級商科、高級蠶絲職業學校及高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均為重床疊架之設施，不特學生出路大受影響，即就該省事業經費而言，亦不經濟，似應通盤籌畫，擬具整個方案（以教育廳為職業教育主管機關，財政、建設廳及其他為協助機關）避免重複與衝突，增加行政效率。

三、該省委託浙江大學代辦之高工與高農，教育廳不能直接指揮，行政手續之迂緩，負責人員之時常更調，致減少教員之效率，溯後應設法單獨設置，在未單獨設置以前，所有該代辦職業學校之用人行政，該廳應得商同該大學共同處理，以資行政上之便利。

四、農業職業教育，尙重實際，學生實習及一切操作，亦能刻苦耐勞，惟關於農業科之設備，多欠充實，新式農具及研究用品，絕無僅有，致高年級學生每感功課之乾枯，不能獲得滿足之知識技能，應予注意。

五、商業學校數量特多，初級商業學校尤甚，成績均屬平常，初級商校學生，多中途退學，從事商店銀行學徒職務，其畢業者，除充當小學教師外，又以升入高中或高商爲目的，殊應改辦商業補習學校，活動其修業期限，減少科目，集中訓練，高級商業多升入大學商學院，且有以專備升學爲目的者，殊與商業職業教育之宗旨相背。

六、女子職業教育，不甚發達，家事教育尤應提倡，碩果僅存之私立女職，因經費支絀，設備簡單，無法改進，該省應酌量情形，將該校改歸省辦，充實內容，成一完全之女子職教機關。

七、水產學校，關係漁業甚大，自前年停辦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改爲漁業試驗場附設訓練班後，規模縮小，無法推行，仍應設法恢復，以宏造就，並歸教育廳主管，商同建設廳協助辦理。

八、該省職業學校，初級商業最多，農業次之，工業又次之，家事最少，此後應增籌經費，盡量充實各校內容，並謀單獨設置，俟原有學校較充實後，再圖學校數量之增加。

乙、關於各校者

一、省立杭州高中商科 該校附設高級商科三班，學生七、八十人，畢業生就業者占三分之一，餘多升學，普通科目嫌多，第三年特設三角代數，理化等八小時，供預備升學者補習，尤應考慮。商店實習因組織簡單，缺乏指導，學生毫無心得，校外銀行實習，亦未能獲得實際經驗。商品研究及商情金融等實際問題，尚少研究。每屆畢業學生均有京滬等地參觀之舉，因事前無適當準備，指定特殊目標，作有系統之調查報告，僅于回校後撰一共同報告，事實上毫無裨益。

二、省立代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該校分土木、機械、電機、染織等四科，共十二班，學生三百五十人。各科設備尚稱完善，惟因與浙江大學合用，如機械工場電氣實驗等，時感時間支配之不便，未能照理想設施。學生出路頗佳，歷屆少賦閑之人，且多能用其所學，染織科女生出路較難，以後自應少招女生，以示限制。技術方面尙有成績，如能實行假期作業，當更顯著，教員多由大學教授兼任，可稱完善，惟主持人員時常更調，且多兼外務，未能專心負責，減少行政效率，最好歸教廳直接管轄，以示行政權之統一。

該校原設藝徒班與初級職業相似，成績尙佳，應繼續辦理，成一規模具備之工業職業學校，並以逐漸脫離大學爲最後之目的，以求訓育教學上之完整。

三、省立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該校分蠶桑製絲二科共四班，學生七、八十人，校舍時常遷徙，物質上損失甚多，最近已覓妥地址，計劃發展。畢業生多從事於蠶種之指導改良，教學重實驗工作，技術方面，限於設備，表現尙少。

該校歷史悠久，成績素著，年來因絲業衰落，投考學生，甚不踴躍，學校鑒於蠶科畢業生之缺乏全年工作，擬於一二年級添授畜產園藝學科，以作副業，俾蠶閒時，有事可做，用意頗是。

四、省立代辦農業職業學校 該校分高農五班，初農三班，學生共百二三十人，高農學生與普通招生方法同，初農則用指定縣分選送，以中級小地主而有自耕之志願者為合格。高農學生尙未實行暑期作業，初農學生廢止假期，除書籍外，一切由校供給，另闢草屋，以充居住教學之所，不用校工，炊事洗濯清潔等事，均由學生任之，以養成簡單生活，刻苦耐勞之習慣。高農學生寢室之設備，介乎大學與初農之間，膳廳教室則與大學同在一處，管理訓育彼此多受影響，農產製造，成績尙著。初農係新成立，無成績之表現。最近畢業之高農學生，因受建設廳訓練農業推廣人員之故，多往外省任事，如農村合作等事業，多數升學，過去學生就業者，尙占多數。

初農一年級宜注重於基本操作，培養勤勞習慣，二年級注重於農業之經濟觀念與種植技術之熟練，三年級則及於實驗改良之工作與新式農具之運用。

該校最近計劃，擬擴充初農，暫停招高農，必要時由初農畢業生中選其優秀者，課以高農之功課，注重於實驗改良工作。初農如辦有成績，擬普及於各縣，理論甚是，惟就實際而言，不如推行農業補習教育之為愈也。

五、省立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 該校設初級六班，學生百九十餘人，其中少數為初中畢業或肄業生，多係農家子弟。學生程度舛差不齊，教學頗覺困難，應採用分組教學方法，對於程度稍高者，可指定特殊教材或參考書，以免重複工作之無味，到高年級時，並予優等生以領導之工作。

該校農場約二百畝，對於普通農作物之成績，尚有表現，惟應充農田，以求充分之實習，一切科學及新式農具設備，非常簡單，不足以滿高年級生求知之欲望，亟應充實。校舍樸實可風，惜欠整潔與採光及注重衛生，恐予學生以不良之農民習慣。膳廳秩序整齊，伙食價廉物美，歸學生自理，可供他校參考。

學生寒暑假，均不放假，每日半工半讀，勞作精神尚佳，惟下午三時左右，得回校休息二十分鐘，學生每有到期尚未回田工作者，應改爲就地休息，以省時間，

六、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 該所由建設廳辦理，學生九十六人，招收初中畢業生，歸各縣保送，經費由縣負擔，自費生約占半數，二年畢業後，分派農林場所見習三個月，再派充各地，推廣人員目下出路，尚無問題。半工半讀無寒暑假，自耕種施肥整理以至收穫，均由學生任之，分五團，每團分田百畝，每人約負五畝之責，另僱畢業生十人，負襄助指導實地工作責任，教學注重稻麥，棉次之，林桑又次之。惟因期限短促，徒有勞作習慣與農業普通經驗，無充分技術與學識，實地指導，似感不足，應改爲三年，加重研究試驗能力之培養。該所與浙大農業試驗場及鄉師農場毗連，彼此目的，大同小異，主管機關，則絕不相關，應力謀合作，避去重複工作，以少耗金錢，多得效果爲能事，並須注意農村合作事業之推廣。

七、諸暨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該校分初級三班，學生八十餘人，農家子弟居多數，農田百畝，荒地甚多，不合農業經濟原則。每日實習四小時，分上下午各工作二小時，分配不當，一年級年齡幼稚，尚可採用此法，二三年級必須集中作業，增加效率，必要時得於中間休息二十分，以資調劑。

假期作業，亟應實行，以免農作之荒蕪廢弛，年假稍開，可放假二三星期。對於農產物之推銷，未加注意，農民尙欠信仰，新式設備缺乏，無實驗工作，畜牧場甚不清潔，未能革除農民之惡劣習慣。

該校由教廳津貼四千元，地方約籌四千元，遇必要時，應收歸省辦，以資整頓。

八、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該校分建築、道路汽車、機械三科，共七班，學生百七十人，又工藝補習二班。三年畢業，學生四十人，該校原係寧波縣立，自下年才收歸省有，各科設備異常簡單，機械科學生實習，雖規定每週二十四小時，其實分組練習，只有十二小時之工作，影響技術甚大，亟應改進，在未有充分設備以前，應將假期全部時間，指定實習，以資救濟。道路測量，未與公路局聯絡，建築亦未與建築公司溝通，缺乏實地經驗，成績平常，應多設計與製圖，實地參觀與操作練習，以求技能之嫻熟。

補習班每日工作十小時，上課二小時，課以國語、算學、公民、理化、機械畫等課業，應減少工作二三小時，並添授機械學大意，必要時改辦初級亦可。學生制服，甚不整潔，補習班之寢室教室異常凌亂污穢，養成不良習慣，宜加改善。就該校過去情形而言，機械科學生技術不精，難勞苦，怠工作，出路最差，可斟酌情形，改招小學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前三年注重技術，後二年兼及學理。土木建築及補習班，出路尚好。各科教學，如測量、機械、數學等，應改用中文教本，以增效能，又附設之寧波工廠，應與學校聯合或併入學校，供機械學生實習之用。

九、私立武嶺初級農業學校 該校由蔣介石先生捐資辦理，設初級四班，學生九十人。四年級學生以

實習爲主要作業，分派各地農業機關見習，分農業經濟、農業技術、鄉村教育、農業推廣四組，用意甚是。農田二百餘畝，林場尙不在內，分農藝、園藝、畜牧、推廣四股，對於選種畜牧，尙有成績，教學注重自動，令學生細閱，不專事講解，考核亦嚴。

學校因多數教員假期旋里之故，不能實行假期作業，應由校供給家眷宿舍，以免全體教員離校，農場無人負責指導，校舍非常優美，恐不合農業學生生活，以養成適應環境能力，爲求學校設施完備計，應添設女子職業班，注意家政與農村家庭工藝之教育，蓋該校附設之小學部男女同學，而初級農業部，祇收男生，女子卽失去教育機會，甚可惜也。

十、省立錦堂鄉師初級農科 該科設初級二班，學生四十二人，近因投考人少，且對於農業訓練，易受師範空氣所影響，畢業生亦多從事教育，故已暫停招生，農田百二十畝，菓園三十餘畝，除指定若干園地爲公共實習場所兼事試驗外，餘七八十畝，令每生承租一二畝，自耕自種自收，學校僅負指導之責，一切盈餘，補助學生費用，方法甚善。農作物成績尙好，暑假實習三週，伙食由校供給。各項設備除新式農具外，勉強够用，惟因教員占用房屋太多，致理化室圖書室及農具室，均形凌亂擁擠。

該科可試將初農畢業學生，予以一年之師範訓練，或師範與農業並重。同時附設農民補習班，注意棉種之改良，不必停止招生，

十一、私立明德保嬰科簡易師範附設家事職業科 該校設四年簡易師範。三年制普通家事及三年制婦女普通補習三科，學生共八十人。前三年家事與師範合班上課，願充當教師者，則令修習教育及教

學實習一年。補習班以讀完小學全部之課程爲目的，應改辦職業補習，對於年長失學者，同時予以家事訓練，以作改良家庭之生活基礎。該校附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對於小孩及嬰兒飲食、營養，十分注意，學生中每有自攜小孩寄讀校中，一面自己讀書，一面管教兒童，其有家境稍差者，亦可代人照管小孩，年得七八十元以資補助者，辦法甚善。來校學生之目的，多以獲得理家之知識技能爲主，甚合家事教育之原旨。故學生之中，母親多於青年少女，實爲國內所不多觀之學校。學生自十六七歲至三四十歲，平均二十八歲，普通功課之教學與設備，亟須改善，專門科目之實施方法頗佳，設備尙未充實，專門教員僅二人，亦宜補充，以求完備。

十二、私立大陸高級測量職業學校 該校分測量圖根共三班，學生約八十人。圖根訓練班招初中二年級生，一年畢業，出路雖尙佳，學力過差，不足應用，應予以進修機會，嗣後並應改招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半之訓練。

高級測量科之科目，支配得當，專門學科定有教學進度表，教員多係測量局人員兼充，教學尙稱得法。實習時間亦尙充分，一年級基本練習，二年級每學期六星期集中實習，三年級則有二個月之實習，辦法頗是，測量儀器亦十分够用，學生出路，似無問題。

十三、私立杭州女子初級家事商科職業學校 該校設初級縫刺三班，初級商科四班，普通補習二班，藝徒一班，學生共約三百人，其中以商科人數較爲發達。商科以國、英、算爲主，均超過部定時數，實習每週每人最多四小時（銀行與商店各半）打字機不夠練習，且無中文打字機，至商品研究及商情調查等，均付缺如。畢業生在金融界尙有信用，年來出路，漸形困難，最近畢業四十

人，願服務者二十二人，餘謀升學。派往校外銀行實習，應排在畢業前，將其成績視爲實習之一部，校內商店，設備過簡，殊少裨益。

縫刺科畢業後，多半回家服務，狀況不詳。其作業成績頗佳，裁剪技術，尙須再加注意。校名家事，而家事學科鐘點甚少，應加注意，如不能單設一科，可就縫刺科附帶教學，對於家庭衛生、養育及家庭經濟常識之灌輸，即商科亦可注意及之。普通補習班，應改爲含有職業意味之補習班，專對年長失學婦女之生活技能與治家保姆知識，予以充分之傳習，爲半日及晚上之教學。此種教育，不能以來學人數之多寡爲繼續辦理與否之準則。蓋一種新的設施，最初決不能取勝於人也。藝徒班專重工作，上課甚少，完全營業性質，應酌加科目，以符合職業補習之宗旨。

校長謝雪女士，維持校務，苦心孤詣，近年邁力衰，繼任乏人，曾屢請教廳接辦，應由教廳，予以考慮，如能收歸省有，擴充光大，有裨全浙之女子職教甚大。

十四、省立財務人員養成所 該校原係私立，最近改歸省辦，現設四班，學生百六十人，三年畢業，一切課程，以會計、統計、簿記爲主，與高級商業大同小異，似應改稱高級商科或高級財務職業學校，以符規定。前曾一度試辦一年制，分派各縣服務成績欠佳，後又招收小學生，三年畢業，結果亦不良，就畢業生服務狀況而言，多能用其所學，惟所有訓練與效用，與省立高中商科相似，兩校應設法合辦，以免重複。

一年級學生無實習，二年級校內實習，三年級下學期，介紹到各財政征收機關見習，辦法甚妥，教學管理，亦尙切實嚴肅。

十五、省立助產與私立濟生助產學校 省立助產學校現分二班，學生五十人，由各縣保送，並任經費之責，畢業後回原籍辦理產科診所，用意極是。惜學生年齡幼稚，平均不及十八歲，於服務信仰上殊有影響。附設醫院之設備，正在充實中，尙稱完備，原照舊章一年畢業後，實習三四月再行分派，應即改照新章，一律三年，增加實習期間，以資熟練。私立濟生助產學校共二班，學生三十五人，醫院及一切設備，均屬簡陋，且甚少產婦住院，學生不能獲得實習，畢業前由省立醫院參觀數星期，畢業後實習三個月，辦法與規程不合。就大旨言，該校頗能與省立醫院爲技術上之合作，惟物質缺乏，殊感不便，應予充實改進。

十六、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附中商科、私立稽山中學高級商科 私立之江附中商科，係本年新設，現只一班，學生二十五人，其目的大半爲升入本校經濟系，辦法欠是。普通功課每週二十五小時，與普通中學合班上課，商業課程只有商業地理、簿記、珠算、商業概論共十小時，與部章不合，實習設備毫無，應速改進。商業功課須占全課程八分之五，餘爲普通，並增加商業教育上之設備，學生出路，當以就業爲前提。

私立稽山中學商科三班，學生五十人，本年第一屆畢業生就業者約占半數，學校銀行尙具規模，商店十分簡單，打字機三架，練習時間支配尙適當。普通功課多與普通科合班。學校所在地有家銀行，應多方聯絡合作，以求便利。商業上實際問題及本省生產消費情況，尙少注意研究。

十七、甯波縣立商業職業學校、鎮海縣立初級商業，嘉興縣立初級商業學校、海甯縣立初中商科 甯波縣立商科職業學校分初高兩級，初商六班，高商三班，學生三百四十八。初商分二年三年制兩

種，前者爲半途就業希望速成者而設，學科及商業科目之內容，比較三年制爲少而簡單。高級設銀行科，初商只有商店、打字、簿記、珠算等實習，商店組織頗完備，爲在他校所罕見，惜每日營業不多，售品限於文具食物，銀錢出入之數甚微，練習材料之價值極少，如能擴充至校外，增加資本，充實營業，則是種組織，得益更多。高級學生練習之學校銀行，雖手續方法均與實際銀行無異，惟以其銀款往來數目微小，恐學生不能慎重將事，應盡量責令代收學膳費與鼓勵教職員學生存款，以求範圍之擴大。初商畢業生約有過半數就業，以銀行居多，少數升學。管理嫌鬆，無商業上良好習慣之訓練，如適應環境需要計，應添設商業補習班。

鎮海縣立初級商業共四班，學生約百人，實習設備甚簡單，教學亦欠實際。本年第一屆畢業生出路甚難，大多數升入高級商業，若事前能與商界鉅子聯絡，區區十餘人，介紹似不成問題。學校因目前學生出路困難，少數地方人士，有主張恢復初中，正在呈請核辦，殊非辦法。就環境言，鎮海商人，執上海商界之牛耳，應爲辦理初級商業或商業補習之適當場所，學校應敦請商界領袖，組織顧問或介紹委員會，對於學生出路，預爲之計，免得臨時張皇，無所措手。

嘉興縣立初級商業共三班，三年級分打字、簿記兩組，學生百餘人，歷史雖久，成績平常，畢業學生，僅半數從事商業。打字與簿記設備尚好，銀行商店均極簡單，學生多係商界子弟，各科教學如商業地理、商業算術等，尙欠切要與適合時代性，應添設或改設商業補習，以適應半途就業之學生。

海寧縣立初中商科，情形與嘉興縣立初商同，共一班，學生四十人，學生除半途就業者外，大多

數無商業上出路。實習設備，極形缺乏，普通科甚多，注意升學準備，宜設法改進，必要時應改辦商業補習。

十八、私立光華初中商科及私立三餘初級商業學校 私立光華初中商科共三班，學生八十餘人，學校爲來年第一屆畢業生實地練習及出路起見，與杭州市各銀行及財政機關接洽，可希望獲得一部分學生之服務機會。校內實習設備，打字尙好，銀行商店甚差。學校爲適應少數學生家長要求起見，自二年級起，即有預備升學之學科補習，同時免習商科固有之科目，辦法非是，是種補修，最多只能於課外行之。廣告圖尙能注意，惜成績平常。

私立三餘初級商校設初級三班，職業補習三班，學生共百十人，功課支配尙合，銀行實習只於畢業後參觀本地銀行五六次，商店粗具規模，惜營業太少，無練習機會。學生出路，升學居絕對多數，半途就業者多。打字補習班辦理尙好，參觀地理，英文教學，方法教材，均欠切實。該校頗有教會空氣，各科教員尙須改善，應多辦職業補習班，縮減初級商業，以符實際。

十九、私立商學社商業補習學校 該校分普通專修二科，普通每週授課十二小時，專修科以選習爲主，分會計、銀行、英文、日文四種，每人必須選修二種，每種每週三四小時。學生多係銀行錢莊商店人員，上課精神尙佳，課程支配得當，教員多係商業職業學校教員兼充。（「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四七、四八期一至二十三頁，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南京出版）

三、江西省職業學校視察報告要點

查江西省職業學校，除農業一項由省立農業院試驗各項農產，統一推行外，其屬於工商各科者，設備則逐年增加，校務則日見進境，各校新設科目頗多可觀，概由教育廳統籌全局，按照預定計劃辦理，推行亦殊盡力。其私立職校，雖處所無多，設置簡易，但其堅苦卓絕之精神，亦有可取，茲將應行改進各點分列如左：

一、江西省立各職業學校，其工商等科設備既有增加，指導學生實習亦頗注意。新設之職業，辦理尤為出色，教育廳所擬改進職校計劃，亦屬切實允當，惟以前沿襲設立之科目，仍有不切地方情形之處，嗣後應隨時依照原案推行，以期全部改進。

二、各職校所設科目，以應用化學為最難辦理，職業設備既不充足，製造品類又復廣泛，且於地方需要亦不相應，學生就業毫無把握，嗣後應以改設其他適宜科目為原則。倘處理困難，應令縮小範圍，專精一種或數種製造，各校就所研究項目分別酌增設備，以免重複。染織一科亦有同樣情形，須分門研究組織圖案，自造新品，勿徒抄襲滬廠成式，以求改進，凡此改革，均須由各該校擬具辦法，呈廳統籌核奪。

三、省立職校之屬於工商業範圍者，其實習工廠及商店大抵缺乏流動資本，可就其確有把握之事業，由教育廳協助實施向銀行貸款辦法，以期增進生產效能。又省會學校林立，學校制服及其他用品，所耗甚多，如於職校工商科可能範圍內舉辦合作社，則現有之染織、縫紉、商業科均可推廣學生

實習機會並增加工作效力，於將來就業亦多裨助。

四、省立一職印刷科實習成績甚優，學生踴躍工作，經營尚屬得法，染織科學生實習，興趣亦濃，成品亦有可觀。該校新設科目，尚合於地方生產之需，而原有科目如應化等成績較差應設法改進。

五、省立二職商科集股經辦銀行已著成績，各界存款達十餘萬元之多，並取得代理各校金庫之地位，學生實習既因以獲得實際經驗，就業亦不致發生問題，可謂得其要領，殊堪嘉許。該校現正試辦農村貸款事業，據云前途已有希望，自應繼續推行。惟續省出產甚富，關於商業方面的運輸、倉庫、保險等業務，亦須酌量籌辦，務使志願在城市或農村服務者各有經營練習之機會，方不致有於偏倚。倘為該校力所能及，應於高級班內設法分科，專精習練，較為切要。

六、省立工專附設高級工科職業部機械科，設備雖有增加，仍嫌簡略，基礎尚未穩固。查江西全省機械工廠絕少，微第製造成件機器，有所不能，即配備、修理零件亦所少見。證以地方需要情形，該校對於學生實習指導，應特別注意實用工作。其應化一科，醬油釀造已可成爲商品，製革亦有可觀，製胰機械業已安置，尙未開工，較之其他職校相同科目已有希望，應特別注意學生實習工作，以求精熟實用。

七、省立女子職校藝術科縫紉一門，應仿照湖南通行之合作社辦法，由學校組設，並爲規定承做價格，代爲經理（其價格收入，可提成獎給學生），務期以社會材料供學生實習，同時並可養成學生對於生產及職業之正當觀念。如辦理得法，各校學生制服，均可承做。至應用化學一科，則因

設備太簡，無法實習，應另籌改造辦法。該校校址狹小，工廠又經政府收回，致染織科已購機件，因無地可容，不能安置，殊為可惜。是否能於城郊撥給地基，將原有校舍地皮出售相當價格，從新建築新校舍之處？應由廳詳加計畫設施。

八、省立九江陶瓷科職業學校，正在遷校布置，尙未就緒，未能視察。按江西瓷業，品質甚佳，自有其名貴珍重之價值，但不易製成通常粗厚堅實之器，而與舶來品之陶器相競爭。經與該校校長張浩討論，嗣後應注意於明清兩代仿古瓷器之製法及花紋顏色之保存與改善，並著手於各項譜式之搜集，將固有瓷器之精美要點，保持而發揮，當較之仿造舶來品爲有實益。此外於手工製瓷之中，應注意簡單機械工具之利用與創製，勿令安於從來之熟練手工技術而不思設法改進，是爲至要。

九、私立劍聲中學職業部，學生實習工作精神最爲奮發，技術純熟，堪稱冠冕。惟以少數經費設立多科，究嫌未能兼顧。雖其職業設備多取簡易置者以便熟練學生之技能，但設備過於闕略，較爲繁複之工作即不能實習，遑云創作？應一面以簡單設備熟練學生技能，一面增加各項職業機件用具，以引起其研究試驗之興趣，應於不違反該校之勤勞精神範圍內，爲學生研求知識技能增進機會。

十、私立贛省中學附設之職業科，於動植物標本，製造已有相當成績，其簡單理化儀器，亦能獨出心裁，利用廢物，殊多可取。綜觀該科辦理情形，自以生物標本、模型爲較有把握，即專攻此類製造，亦無不可。雖僅賴簡單工具，效用殊少，應就校內餘屋改設工廠一處，並增各項用器，務期

設備較爲擴充，合乎善事利器之義，方不致徒恃兩手流入空疏，至擬設之製造所，自屬規模較大，但於地方需要及經營方法須調查明確，乃可施行無阻。

十一、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刺繡、縫紉等科略仿湘省職校辦理方法，尙能顧及事實，惜學生來學，目的不一，致職業訓練有時易生故障，應設法矯正，其年長失學而無意職業者，或併爲一班，或酌增班級，施以普通補習教育，則對於志願職業者，目的單純，訓練施教自必較易。

十二、省立蓮塘鄉村師範 校址環境甚佳，辦理頗見成效，勞作科實施尤有方法，惜土質太劣，關於實習及試驗事項，均感異常困難，對於農業方面希望無多。可就原有勞作科基礎，設法成立木工、鐵工兩廠，利用簡單機器工具，製造工具、農具、校具及簡易標本儀器等實用品。該校位於田野間，能於各項教育竭力提倡，學生服務機會亦能設法增加，於鄉村教育之推行當有裨助。

（「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三一、三二期二四至二七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南京出版）

四、教育部令福建省教育廳改進職業教育文

教育部訓令第八二一一號，廿四年六月十八日，令福建省教育廳。爲令發本部督學戴夏、專員孫國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應行改進各點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戴夏、專員孫國封呈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查該省職業學校數量太少，內容亦未充實，不足以應需要，且所設科目，對於各地方固有農工業之改良，未能注意，亟應設法改進。

再該省前呈二十三年度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仍應設法添辦莆田農業職業學校，迄未舉

辦，亦應切實規劃實現，以期依限達到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合亟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照具報：

(一) 該省各項產業之改進，需要甚亟，而現有各項職業學校之設置未足適應需要，應酌量實情，一面依照部頒標準，以省款多行設置，一面督促各縣市及各私立中學籌設或改辦。

(二) 現有省立職業學校，設科偏重工業，關於土木工程一科，近因公路建設，需用專才固多，但現在各職業學校中，除農科一校外，莫不有該科之設置，將來學生出路，難免發生問題，應就地方各項土木工程之實際情形，用作造就此項技術人員之標準。

(三) 省立職業學校之屬於工科性質者，大抵於地方原有工藝之改良提倡，未能注重，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興辦。

(四) 該省人民，以業農爲最多，農業建設，在在落後，農業職業人才之養成，久爲當務之急，而省立農業職業學校，除莆田農業職業學校尚在籌備中外，僅有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不足以濟需要，應一面嚴督莆田職業學校認真籌備，尅期成立，一面參酌各地產業狀況，儘先添辦農業職業學校。

(五) 現有省立各職業學校，因沿革不同，大部設科龐雜，應由廳根據地方需要，分別整理，以集中辦理爲原則。

(六) 該省所需高級職業學校之師資，據估計農工業各二十名，擬派遣學生赴國外大學學習，但爲實施便利計，亦可委託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代爲訓練。

(七) 少數職業學校課程，對於學科與實習之分配，核與部頒標準不無差異，應遵照改正，切實履行。

(八)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設有農林各一科，場地設備，未見充實，且設在城市，與鄉村環境，殊少接觸之機會，應設法移設郊外，充實設備，以利教育效率之增進。畢業學生，出路頗感困難：應予救濟。按該校計劃有添置罐頭製造及園藝苗木等項，又該校近年來於養育家畜一項頗著成績，似可就農林兩科酌量縮小範圍，趨重於農業製造及附產之一途。

(九) 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尙稱得法，場所設備，煥然可觀，惟設立日久，歷年稍欠補充，應於預算內盡量增加擴充設備費，以電機、機械、土木等為基礎，儘量充實內容，其製造工廠並應注意於市場上通用商品之製作與行銷。

(十) 省立福州職業學校，原有基礎，頗有可觀，但設科兼有工業商業家事助產護士等類，學生男女各半，對於設備之配置，訓育之實施，困難之點，自亦較多，應減少設科種類集中訓練。

(十一) 省立廈門職業學校，辦理商科，頗合地方需要，應為學生多方覓得實習場所，以增經驗，必要時可增設家事縫紉等女子職業科目。

(十二) 私立惠兒院對於漆工藤工兩科，辦理尙有成績，今後應於式樣構造上，再加改良。此令。(「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五、二六期三七至四一頁，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南

五、教育部令廣東省教育廳改進職業教育文

教育部令第八六五九號，廿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令廣東省教育廳，為發本部督學戴夏、專員孫國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戴夏、專員孫國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查該省職業教育，尙未十分發達，迭經該廳積極推行，雖已略具基礎，仍應依照前呈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方案，切實實施，以期如限達到規定標準。茲將該省應行改進各點，摘錄如次，仰即遵辦具報：

(一) 該省對於擴充職業教育，製有「省立職業學校設置分配計劃書」及「推行職業教育程序」等辦法，尙能翔實適用，惟新增經費，為數甚鉅，有無把握，須視屆時財政實況而定，最好權衡緩急將現有省縣立中學設法歸併或停辦數處，以其節餘，改設職業學校，則較利於推行。至該項計劃中所規定之分區創設職校及就各地方特殊狀況規定所設科目，大體均稱扼要，惟於原有手工業稍欠注意，亦應酌量加入。

(二) 該省建設事業，方興未艾，職業人才，需要孔亟，除現有公私立各種職業學校，仍須督責辦理完善，推行計劃仍須按期實現外，現有縣立各種初級職業學校，為數寥寥，且成績亦極平常，應由廳參酌各地產業狀況，妥定設校標準，嚴督各縣，分別設置。職業補習學校，措施簡便而效果易著，尙應責成公私立農工商團體，利用設備，儘量創辦。

(三) 各種職業學校之名稱，尙多未合部章，如美術學校產科醫學校等，且仍多沿用以前舊名，

均應從速遵照規程，分別改正。

(四) 工業職業學校師資之訓練，擬在省立勤勤大學之工學院舉辦，用意良是，其關於農業職業學校之師資，亦應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設班訓練。省立中學內附設職業師資訓練班，設備難求完整，應改擇相當之專科以上學校，委託代辦。

(五) 該省教育廳對於中小學校學生之升學及就業，訂有實施指導辦法，頗切實際，並組織實施中小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辦理計劃及督促事宜，工作尙不疎懈，應按照預定步驟，刻意履行，以收實效。

(六) 公立各種職業學校，設備雖略有基礎，但仍有再加充實之必要，一面須於編製新預算時，增設「各職校設備預備金」一目，另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爲儲存，再就各校實際需要，分別緩急輕重，爲之增加設備。

(七) 公私立各種職業學校，設科龐雜，應設法注重單科之設置，力求完整，俟辦有成績，再行擴充其他各科。

(八)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高級部設土木工程科，初級部設機械工程、印刷製版、農產製造等三科，設備已有規模，成績亦多可觀，訓育實習，均稱認真，工場實習費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五，不爲太少，前途發展，頗有希望，惟該校既設於工商業中心之廣州市內，工廠設備應再求充實，增多生產，用作改良商品振興地方生產之助。

(九) 廣州市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分設公務、圖書館、商業、縫紉、刺繡等科，畢業生出路，佔四

分之六十，就一般女子職業學校而論，尙有成績，惟校舍陳舊，容量狹窄，宿舍及運動場不敷應用，應謀補救。學生實習，除縫紉刺繡外，欠缺實際之經驗，應與各科目有關之各項機關，切實聯絡，爲學生多求實習機會，以利教學。公務科名稱未妥，應改爲文書科。

(十) 廣州市市立第二職業學校，辦有高級土木工程及機械工程科並附設汽車駕駛科，實習設備，粗具規模，但未見充實，應增加設備費，逐漸添置，學生實習，專注重於試驗方面，而於提倡工業改良生產等事，未遑顧及，應斟酌情形，切實注意。

(十一) 廣州市市立第三職業學校，係初級程度，設有電氣工程、印刷製圖暨應用化學等三科，辦理尙屬認真，設備諸多簡陋，經常費之分配，設備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已達到法定標準，而上年度設備費，實領尙有短少，應由市政府酌予補助，以資補足，校舍及實習室俱係租賃，且多臨時建築，不合教學之需要，亦有修建之必要。

(十二)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僅設農科，辦有高級農藝科及高級蠶桑科，此外尙有四年制農科及蠶絲科，辦至畢業爲止，校內試驗及農場設備，煥然可觀，教學實習，頗能注意於地方生產問題，出品亦屬豐富，每週實習時間及順序，均訂有詳密進度，循序履行，各項措施，大致均稱得法，惟畢業學生出路既佳，學額應酌予擴充，以宏農業人才之造就，經費既較充裕，一百七十畝之農場桑園，不足應用，應劃定經費一部分，另款儲存，專爲擴充農場園之用，此外對於農藝蠶桑等事業，並應增用機會，領導學生，積極從事於附近農村之指導，再該校校名不合部章，應予改正。並應迅行辦理立案。此令。(「教育部公報」第七卷

第二七、二八期四七至五一頁，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南京出版）

六、教育部令湖南省教育廳改進職業教育文

教育部訓令第八八〇五號，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令湖南省教育廳，爲令發視察報告改進各點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顧兆慶呈送視察湖南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除將原報告另行印發外，茲摘錄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飭如下：

甲、關於一般者

一、省立職業學校設科多有重複，如省立高工設有機械科，省立長沙一職、衡陽三職、寶慶四職，亦各設有金工科，名目雖異，內容大致相同，染織、應化兩科亦有同樣情形。應採取下列辦法，以求改正：

(一) 分科辦理，此項辦法，係將一科內所屬之類別抽出其適於地方情形之部份加重其研究及學習之分量，同時縮小其原設課程之範圍，以求藝術之專精。如湘西一帶，油料及皮革產量豐富，常德二職之應化科，即可專攻油漆或製革，寶慶一帶，可供造紙之纖維質原料甚多，寶慶四職所研究改良之漂紙已較土產爲佳，即可專研造紙。如上項辦法在某科內不能適用，該科設置又一時無法變通時，即可將兩個以上的學校之相同科目合併於一校辦理，俾改爲單科之設置。

(二)集中辦理，如能澈底改造全省職業學校，最好集中辦理，假定長沙一職辦理金工科，即將衡陽、寶慶兩金工科歸併於長沙，常德設置油漆、製革等應用化學科，即將衡陽、寶慶兩個應化科歸併於常德，寶慶專辦染織，即將長沙、衡陽、常德三處歸併寶慶（以地勢言則常德辦染織，寶慶辦應化爲便）如是工廠設備易於統籌全局，而教導人材亦易量宜支配。惟改造之際，不無困難之處應周密籌劃，妥謀實施。

二、湘省職業學校辦理情形，私立學校成績頗見優良，如修業、楚怡、公輸等校均能選擇職業學科內一二科目，精練學生技能，俾畢業後可以從事生產事業，殊爲可取，嗣後省立學校亦應注意，以免空泛。

三、省立高級農科職校，新校場地勉強敷用，校舍正在修築，改造已有希望。省立高級工科職校，原有設備，基礎尙佳，新校舍尙未全部完成。均應照案陸續撥發臨時經費，先將該兩校整理完竣，以竟全功。

四、一般設有染織科之學校出品，大多取法於三友實業社及其他通用商品之圖式，即提花打板亦未嘗出此範圍，徒令競爭之下，商品跌價，實益甚少。應設法自造新意匠，用作倡導。

五、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即將來就業之準備，應養成學生珍惜材料，敬重本業的觀念。既不得視同兒戲，任意損毀物料，亦不得草率工作，不顧成品價格，宜由教職員隨時指導糾正。

六、屬於工科職校之實習成績，雖須按照一定程序進行，但亦應注意商品代價及其精美，務使與實際生產情形相符合。

七、寶慶四職，設備過於簡陋，房屋亦欠修理。應於可能範圍內，擬定分期改建計劃，逐漸推行。其工廠設備，尤須提前辦理。

八、設機械科之各校，唯省立高工、私立楚怡兩校，工廠設備較佳，可以擔負製造成件機械之任務，如各項機械之設計較難，可仿造通用的小規模造胰、製油印刷等之舶來的機器，用作地方新工業之倡導。其餘設有金工科之各校，工廠設備差者，應因應地方生產情形，注意修理，配備各式機件及製造新農具，五金雜件之工作，以期實用。

九、一般染織科實習成績，在同年級者，女生多優於男生，雖係由於性格習慣不同，然亦訓練時對於精密、準確之工作方法較為注重所致。嗣後各染織科於指導男生實習，應於起首時即行留意。

十、各省立職校實習材料費既規定按八折收回，應即採用特別會計制度，由學校經費項下劃分，以保持其獨立。遇有售價價格稍有盈餘，亦須存儲為材料費，以期逐漸增加，嗣後無論售與社會人士或本校教職員學生，切須按照商業慣例收受現款，不得再以學校所欠薪俸或雜費作抵，致滋流弊。

十一、各校應用化學科多用手工製造，生產效率低微。應於選擇科目之計劃確定後，應向省立高工或私立楚怡定購小規模機械，以期實效。

十二、省立桂陽五職陶瓷科成品尚有可觀，惟校址偏僻，運輸不便，教育廳所擬遷校計劃，確係切要之圖，應設法進行。省立芷江六職，原設有油漆應化，農業三科，因設備簡單，辦理頗感困難，應按照單科設置之原則停辦一二科，以便集中力量，專意整頓。

十三、長沙私立衡粹、自治、民範各女子職校，或兼辦刺繡、縫紉兩科，或專辦縫紉一科，成績均有可觀。應約集其他成績較佳之同類學校互相聯絡，並成立出品研究會，以求進益，可依下列各原則辦理：

(一) 刺繡方面，除原有山水花鳥的屏聯及圖案的檯氈靠枕爲國人所習見外，應再研求歐美新式圖案及外國社會上習用品物消費習慣作行銷海外之準備，此類品物，須以美觀實用爲主。此外對於歐美重大工程各國當代科學家名人肖像及其他古今著名的藝術品亦可廣爲搜羅，充實教材，製作有美術價值之精品。

(二) 縫紉方面，大致尙切實用；各校在學學生及畢業生所組設之合作社，承做衣物之價格亦屬低廉。惟精美的西服及制服則視商店出品已有遜色，婦女飾品尙未顧及。最好視社會需要情形，分精製、常製兩種。精製價格，可酌量增多，則不但可以應付社會上高級消費者之需要，兼可提高學生工作之技能。

(三) 出品研究會，應舉辦展覽會，以資觀摩，而便銷售。

十四、省立職業學校校長及職業科主任教員，與省外實業界聯絡之機會太少，應由教育廳輪派前往上海廣州各工廠及職業學校爲有計劃之參觀考察，以資借鏡。每一通常科目至少須有二人，可視經費狀況分年舉行，但參觀人員對於設有同科之其他省立學校須有報告參觀所得之義務。

十五、岳陽私立湖濱中學，原係由普通科改設農科職校，一年以來，辦理頗有進境，應由教育廳隨時根據成案酌給補助經費，以示提倡。

十六、湘省職業教育，缺乏研究推進之組織，如限於經費未能恢復以前設立之職業教育委員會，可由教育廳約集教育界熱心人士及專門技術人才共組一諮詢設計之團體，以資策進。

十七、湘省今後推廣職業教育，應注意地方特產，同時並應注意練習簡單技術之職業補習教育。

十八、省立職業學校，如按原有狀況以謀整理，其初步當以完成高農之遷建計劃，高工之繼續建築計劃，及寶慶四職之增加工廠設備，桂陽五職之遷移校舍等事為最急切，均須儘先撥款辦理。

乙、關於各校者

一、省立高級農科職校，以前因地勢狹小，學生實習頗感困難，故技術上難有把握，現在新校址業經覓定，場地勉強敷用，正在進行遷建計劃中，似有改造可能，嗣後應於農、林兩科之教導，特別注意地方生產之改良與增進。蠶科是否合於地方需要？湘南湘西少數縣分蠶桑業之衰落有無挽回之希望？絲繭之品質與銷路有無與長江下游各省並駕齊驅之可能？此諸問題，均為該校應否繼續辦理蠶科之必要考慮。應由該校依據地方情形，決定設科條件，不必因仍原有科目，難獲發展。

二、高農歷屆各級畢業生在千人以上，其服務狀況正在調查，惟自改為高級農業以來，畢業已有四班，大多服務於建設廳所屬之林務局及充任各縣林務專員或助手，出路尚不感十分嚴重。但此項公有農林事業之管理人員，設額究屬有限，且其中多非直接生產之人，不可認為畢業唯一之出路。要須於實習場地佈置完備以後，訓練學生以生產技術，使有把握，務期畢業後能參加實際生產工作，庶社會乃獲實益。

三、高農於一年以來力圖改進，校址遷建事宜已能按照步驟實施，惟核定臨時經費八萬元，僅領到二萬元，相差甚遠，以致進行不無遲滯。根本改造雖不能急切完成，但校務進行不宜有所鬆懈，如林科二年級講授森林利用學，及農科二年級講授肥料學，均多缺乏實物可資觀察，應隨時搜集購備，以便教學。

四、省立高級工科職校，機械、電工兩科實習設備均有相當基礎，如實習得法，則機械科畢業生可以負擔普通機器工廠製造上之任務，電工科畢業生亦可充當通常電廠之管理人員，惟本省工廠無多，學生須向外發展，故出路甚感困難，染織科一切設備亦屬敷用，應化科於製紙、製革、製胰三項雖均有試驗，然設備簡單，此兩科出品均缺乏生產上的價值，應照左列辦法改進。

(一) 按湘省現在戰教情形，應以大學工學院為養成高等技術人才之中心，以高工為造成實際生產人才之場會，放於工廠實習，不宜泛而不精，致循環學習而無所擅長，應注意專門技能以期實用。

(二) 機械可注意仿造（參閱前條）以便推廣，如該校所製各種織機成績甚佳，價亦不昂，學校工廠均可採用，是其明效，其化學科應增之機械，即可由該校逐漸製作，以期完整。其餘普通工業（如印刷、麵粉、壓模、製胰、切片、漂染、製油等之不屬精製及巨大工業範圍內者）所用機械設計之圖式，亦應逐漸廣為搜羅，以作學生研究之資料。

(三) 實習廠所如能擴充，可按照工廠制度從事於專為生產製造之組織，如各校學生所用服裝、皮件及清潔衛生用品，均可大宗製造。不但可作為地方生產事業之提倡，兼可為學生經營

生產事業樹一範型。

(四) 實習成品，應選擇數種，製成適於行銷之商品，其意匠、式樣、裝璜及價格等均應研究準備。如有把握，可呈由教育廳籌撥臨時經費，或擔保向銀行貸款，以資周轉。同時並可附設職業補習班，訓練生徒。

五、省立長沙第一初級職校，染織科織機紋機設備足供學生實習之用，所織蚊帳、毛巾氈、印花巾等成品尚有可觀。惟因長沙一處，染織科較多，故畢業生出路頗感困難，除在各縣平民工廠服務外，其獨力經營工廠甚少。應俟該省職業學校設置全部計劃確定後，方能謀根本救濟。金工科木工、鑄工、鍛工、銼工、草工，各項設備應有盡有，惟件數不多，學生實習須採用輪流方法，上下午分組在工廠工作。該校金工科已畢業四班，畢業生達七八十人，本省機械工廠無多，出路尤感困難，嗣後應於普通實習以外，注意其精練之工作，俾於技術上有所擅長。測繪一科，唯餘二年二期一班，擬辦至畢業為止，不續招生，辦法甚是，唯計劃增設電工一科，應加考慮，一則高工已設有電工科，程度較高，一則全湘各重要城市電燈廠業已成立，電氣事業一時又無突然進展機會，形勢殊不適宜，如能覓得專門技術師資，則磁電器物及材料之製造，尚有設立之必要，但須於製造設備各項確有把握，乃可舉辦。

六、長沙一職於職業科圖書及參考資料均感缺乏，職業科講授迴轉針簾、梳棉機，均欠實物指示，並未經與金工科聯絡，應設法改進。

七、省立長沙初級女子職校，校舍狹小，環境不佳，建設計劃，應早決定。視察時蠶科正在實習，有桑

園六百餘方及蠶室一座，勉強可用。染織科設備不甚充實，但學生實習工作頗為精細整齊，成績亦尚可觀，足見指導得法。湘省常德、衡陽、湘潭一帶雖均產絲，然光澤遠遜蘇浙兩省產品，上年度畢業四十名，經該校介紹於蠶絲改良會送往鎮江實習者十餘人，其餘有任教員及升學者，足見本省蠶桑業之不振。染織科畢業生出路亦感同樣情形，現正由該校試驗絲織，所織紡綢、線春等物尚可應用。能否推銷？尚無把握。校長繆國鈞擬於染織科畢業生辦理合作社，於蠶桑科畢業生辦理農村推廣事業，以資救助，計劃尚多可行。已有染織科學生五名在沅江設立工廠，蠶科學生數名在湘鄉組設改良會，均由學校指導，結果尚佳，或可由此覓得學生就業之途徑。惟湘省蠶業，品種已有問題，織品摹仿蘇杭，未見堪以競爭。該校校長富於研究興趣，經驗能力頗為豐富，最好於品種製造作一整個試驗，或織成類似汴綢之粗絲製品，俾可製作西服，或織成類似印度綢紗之薄絲製品，使印花後可供婦女採用，似均較仿製杭紡、線春為優，如能於蠶織兩業創造一新式造法，則蠶絲因有銷路而易於推廣，織品因有來源而便於織作，推進自多便利。

八、私立修業高級農科職校對於改良稻種試驗有年，於增收獲量一節已有成績，正在推廣。唯因此項事業收效無多，現已改變途徑，由試驗農科副業入手，獲利較速，將來實效必宏。該校設於長沙城外依山傍水之區，場地勉強敷用。職業科教員領導學生工作，頗為認真，學生實習，別為分地及公耕兩種，大都短衣赤足，耕耘田間，堪以耐勞吃苦，訓練得法，但以該校經費及設置狀況論，當以專辦農科職業為宜，其鄉村師範一科應設法逐漸結束。

九、私立修業高級農職校成績已如上述，嗣後對於農村副業應首先注意於生產之增加，同時關於修理

農具佈置農場之簡單作事，亦可根據農村需要酌量練習。

十、私立楚怡高級工科職校機械科設備尙可敷用，承造外界定購機件，成績亦有可觀，學生實習頗爲努力，足見辦理認真。礦冶科設有分析、標本等室，實習大多前往水口、萍鄉等處礦區工作，土木科設有製圖室，校內在金木兩廠實習，校外率往工程地點實習，並暑期亦不停頓，方法頗有可取，惟畢業生出路，除本省公路局外，大多向省外各地發展，均由學校設法介紹。能否期諸久遠？不無疑問。該校於學生健康衛生考察甚詳，章則圖表亦較周備，是其特點。

十一、私立公輸高級土木科職校之編制，應按照職業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之規定辦理。

十二、私立公輸高級土木科職校係由泥木工會所創辦，省會及鄰近各區工程地點，均可領導學生前往實習，畢業生亦不愁無出路，故於事業進展頗有把握，惟建築工程之消長，關於社會經濟之盈絀，據工會統計，長沙一市每年建築工程總值在二千萬元以下，近年趨勢，有進無退，但是否能保持此項常態？殊難斷定。最好聯絡鄰近各省工會，收容武漢、宜昌、九江、南昌各處學生（以由工會保送者爲原則）以廣造就，則於人才消納，事業改良兩有裨益。

十三、私立公輸高級土木科職校，校舍狹小，缺乏學生研究參考之設施，應隨時注意改進，倘今後經費有餘，不必再求建築科及土木科之擴充（因以前該校已有畢業學生一班，而楚怡設有土木科兩項專才，已有相當數目）可酌量地方需要情形，增設其他科目。

十四、私立衡粹女子職校刺繡科，繡法頗有創造，高級學生成績不乏精品，間有美術價值，縫紉科作品

切於實用，均其特點。刺繡所採用之國畫山水、花鳥、人物等，均較西法風景、圖案、肖像等，成績爲優。縫紉科於中西服製法，兼重剪裁、縫製，養成整個製造能力，方法可取，但於零星品物，如領帶、錢囊、女帽、繡巾、燈罩、檯布等等，均未注意，可由縫、繡兩科合組研究此類製品，用作副業。統觀該校學生發達，班級甚多，校舍勉強敷用，繡科實習作品，外間定貨佔十分之七八，縫科實習作品，大抵由合作社承做各校制服及各界普通衣服，其生產能力已得到社會上之信用。且定價雖屬低廉，而學生所獲得工資，每學期至少可抵補三十元學費尙有贏餘，其效力已可概見。

十五、私立自治初級女子職校染織科，學生作品尙屬整潔，織機亦可敷用，惟畢業生出路困難，從無獨立經營工廠之人，在各縣亦以充任教員者爲衆，按之湘省職校設科，染織最多，早有人才過剩之虞。不如以原有染織機件設備與畢業生合組工廠，將該科逐年結束，停招新生，以其餘款改辦家政、護士、或藥劑科，尙有實益。刺繡科學生作品尙佳，惟所取山水花鳥稿本亦多與他校相類，似不如注意於實用品（如桌布、靠枕、簾帷、窗幕等）之製作，圖案求其美觀，工事避免繁複，以謀適合於外埠及海外之行銷，縫紉科修業期限二年，學生特別發達，校內組設合作所承做之衣物足供學生實習之用，經理亦頗得法。

十六、私立民範初級女子職校，專設縫紉一科，兼爲婦女補習普通學科之用。在校學生頗爲發達，惟校舍過狹，不免擁擠。所組合作社尙有精神，學生於製作中服，制服亦頗整潔。如能於作法上再求精美，即價格略予提高，亦無妨礙。

十七、私立華中美術學校師範、西畫兩科，學生作品尙有可觀，惟設備簡單，範圍狹小。木炭畫爲西法之基本練習，模型太少，心手眼之學習難期準確寫生自不待言，若於水彩油畫中務求顏色配置之悅目，則基礎未立，終屬虛而不實，此點應加注意，中畫作品，較之西畫爲優，蓋天才較高之人，意境易於領悟，但得其形似，究不如由工筆花鳥人物入手，然後再習寫意，較爲切實。

十八、省立衡陽第三職校，校舍敷用，染織、金工兩科設備均有相當基礎，應化科設備較簡，惟該校風潮疊起，整理迄未就緒，應切實改進，穩定基礎。

十九、省立寶慶第四初級職校，校舍係由穀倉改用，房屋頗有傾斜，不無危險。金工科設備太簡，學生實習極感困難，應化科設備，有造紙、製革兩廠，均係手工製造，異常笨重，所造之漂白毛邊紙一項，尙能改革地方原有生產，所造之底皮、花皮，亦尙可用，惟學生出路困難異常，金工科尤不適於地方情形，應鄭重考慮。

二十、省立常德第二初級職校染織科，織機勉強敷用，惟學生技術不甚純熟，應特別注意。應化科製胰、製皮、製紙、製油漆均用手工，僅能供試驗之用，無生產價值，辦理頗爲困難，其試製之顏料，牙粉兩項尙簡單易於推行，惜無法獨立經營，應按照地方情形，集全力於製油漆或製紙事業，以求改進地方生產。

二十一、岳陽私立湖濱中學，自改設農科以來，對於園藝一項，設置漸增，該校校舍寬廣，景物優美，且位於洞庭湖側肥沃之區，最適於辦理農科，惜經費支絀，場地不能擴充，進展不易，岳陽縣政府委託經營君山一案，如治安不成問題，不妨接受，尙學校財力不足，可與縣政府共同約集本省

各界及銀行領袖，合組委員會辦理，因君山爲產茶名區，亦爲風景勝地，經營得法，於地方裨益匪淺。

二十二、衡郡聯立女子初級職校染織科，成品頗爲整潔，刺繡科成品亦有可觀，銷售後並有餘利分配學生及預備原料，足見工作訓練已有成效，縫紉科成品大多爲承做外間定製之物，業務亦甚發達，惟校務處理及學生訓練，方法稍欠研究，應即加以注意，餘陽私立民生女子職校。初級縫紉及刺繡兩班成績均佳，所獲餘利，盡歸學生，縫紉科學生在工廠服務者每月竟可得利十元以上，於家境貧寒者頗多裨助。其縫紉、染織、刺繡等簡易班，略仿工廠辦法，注意實習工作。亦切實用，但經費困難，亟應設法補救。

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教育部公報」第六卷第三三、三四期十一至二八頁，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南京出版）

七、湖北省職業教育視察報告要點

查湖北省職業學校，經教育廳督促整頓，大致漸見進步。惟設科方面，應根據該省產業及社會需要狀況，由廳統盤籌劃，規定學校分佈區域及應設科目數量，務使供求相應，設備方面，全省各校尚多簡陋，原有各工科職業設備，應迅行設法充實，新設立省區立農科職校，更應切實注意完備，並應聯絡職業界多予學生實習機會。課程方面，應遵照部頒各科教育大綱，力求切合實用，矯正空言提高之積弊。對於職業指導，應切實施行，俾免學生誤認目標，發生中途改業或升學情事，此外鄂省私立職

校向不發達，應由教廳於可能範圍內設法獎勵，以促進步。茲將應行改進各點，詳列如左：

一、教育廳所擬整理湖北省立中等學校施行方案，大體尚稱適合。惟現在各職校設科頗有重複，應由教育廳通盤籌劃，量宜分配，勿令各校自爲風氣，妨礙統一設計。

二、湖北現在全省職教情形，除農業一項，省立者正在籌辦，區立者分別組設外，其餘以屬於工科者爲多，內中僅一二校設備尚有基礎，其需要補充者所在多有，應按各校實際情形，就最低限度之標準規定一分期補充設備辦法，以期逐漸改進。

三、屬於工科之職校，其工廠之設置須力求充實。其與職業界之聯絡亦應設法推行，如平漢鐵路所屬之江岸機工兩廠，曾經調查，據廠方主管人員云：「廠內從來無職業學生前往實習，湘鄂兩省職校亦未有到廠接洽者，間有職校畢業生謀求工作，大致因經驗太差難邀允准，惟學生知識遠勝於工人，儼機械科畢業生肯到廠充當實習生，而不必拘定職務，則俟實習稍有成績，自較工人爲易於陞遷，出路並不困難。目下職業初級畢業生尋覓工作，非要求重薪，即不肯勞動，致廠方不敢問津，要非無故等語」。似畢業生到廠實習一事，辦學人員尙少注意。誠以此類與職業界聯絡之事項，在內地本爲繁重難行，容有須一二學校之力所能兼籌並顧者，最好由各校聯合辦理，隨時請求省政府、教育廳、建設廳協助。

四、省立職業學校印刷、銅板等科，設備頗有基礎，辦理已見成效，應儘先補充其闕略之件，以求完備。其應化一科既於桐梓油業及顏料等試驗略有把握，應增加其研究分量，組設小規模工廠，以便實習，而求專精。並可與設有相同科目之湖南省立芷江職業學校取得聯絡，用作參證。

五、省立第三中學校原有機械、染織兩科，工廠設備尚佳，惟均係多年舊件，近來殊少增置工廠內容及各式機件缺乏整理，亟宜隨時注意，教師指導學生實習，並應顧及技術問題，須使學生有所擅長專精。其應化一科，亦須縮小範圍，以免空泛，既據稱於造紙一項較有把握，而工廠設備經費已有着落，自應就各方面詳加調查，再行設廠試辦。

六、省立第二中學校，自歸併一枝以來，校務整理尚有頭緒，惟學生除課堂講授外，實習之機會太少，訓練亦欠注意。該校所擬之創辦銀行計劃，應從速進行，對於學生勞作訓練亦宜設法實施，務期學生技術純熟，能耐勞苦。

七、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染織科，設備尚可，仍有必需補充之件，可分期增置。家事、刺繡兩科，應仿照湖南女職通行辦法組設合作社，以利學生實習並增進其職業意識。學生實習作品，並應由教師創授新意匠，及注重商品之構成，不可專仿市場上通行貨品，致失創造意義。至圖案、圖式、花紋、樣章等，應多方搜羅，整理成帙，用備學習中之參考。

八、市立職業學校係由三校合成，分設三處，相隔甚遠，管理殊多不便。在新校舍未建築以前，應確定設置計劃，將應設科目規劃妥當，分別停招新生，減少班級，務期所設職業科設備實習，教學訓育臻於完美，方可有所成就。至現在所有各班課程，不應務求高深，教本須適合學生程度，如高級商科簿記採用大學教本名為提高，毫無實益。更應為高商學生多方增設實習之場合，以免空泛，並矯正以往專為升學準備之謬誤。其原有商科，雖在武漢商場觀點立言，有續辦理之必要，但省立二中已設有商科，且係雙軌，其畢業生亦大部分同以武陽夏三處為消納之地。商場情勢，

是否能容納每年三四班之畢業學生？頗屬疑問。是該校設科，應會同省立各校，作一通盤計劃，方為妥適。其分校兩處之中，女子部整理較佳，惟學生職業意識猶不清切，須設法矯正。（「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三一、三二期二一至二三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南京出版）。

八、教育部視察北平市職業教育報告摘要

教育部令第八七七二號，廿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令北平市社會局，為令發視察該市職校報告摘要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視察該市職業教育報告摘要前來；查該市職業教育前經派員視察，令節改進各節。未盡遵照施行，且該市二三四兩年度之實施職教方案，迄未遵令呈核，殊屬不合。亟應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以期如限達到部定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遵辦具報。此令。計抄發視察報告摘要一份。

視察北平市職業教育報告摘要

查上學期視察該市職業教育設施，曾就其中關於公私立職業補習或傳習機關之整理，市立工商職業學校之充實改進，勞工學校之名不符實，私立戲曲職業學校及香山慈幼院五校之亟應整頓，及該市原定推行職業教育計劃之如何實施各點，呈請令飭該局遵照施行。茲就本屆所補行視察各校及該局尙未遵照前令辦理之點、分別報告其應行注意者如左：

一、該市教育經費，雖因上年中央每月增撥二萬五千元，而一切原定之職教設施，均未實現，市立第五中學改辦職業，迄今尚在研究未定之中，農事試驗場接收後，既有附設農業學校之議，應即決定辦法，準期實現。

二、家事教育亟應提倡，該市尚無女子職業教育機關，應充實市立師範學校之家政設備，附設女子家政職業科。

三、市立師範之勞作科特別師範班，因學生根底稍差，興趣亦不齊一，且時期又短，辦理無甚成績，應酌量延長畢業期限，以資救濟，至今後報收該科新生，務必注意師範之認識與勞作之興趣，必要時可專收職業學校畢業生，以重實際。

四、私立華北工程學校，學生人數甚少，設備亦屬簡單，惟教學注重實際工作，學生技能經驗及出路，均稱良好，辦理尙有成績，應令辦理立案，改訂校名，以期發展。

五、私立北京藝術科職業學校，圖書標本模型等設備簡陋，訓練精神，亦欠健全，應令其積極改善。

六、私立京華美術學院，分音樂、中畫、西畫三系，共計十班，人數不多，各項設備尙未充實，訓練組織均欠妥善，應加整頓，並令改辦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限期辦理立案。

七、私立求知中學，高小年級每週六小時勞作，初中每週九小時勞作，男生注重木工，女生注重縫刺，以培養生活技能，用意尙是。惟該校多係寒苦學生，應自高小畢業後，就其經濟與學力之高下，分別編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組，不能升學者即編入職業班，與京工廠爲技術與設備上之合作，以充實謀生之能力，其升學者仍可參照原來設施注重勞作，惟鐘點不宜過多，致妨礙其他學科之修

習。

八、私立崇實中學爲救濟貧苦學生起見，實施工讀教育，每日下午令學生工作四小時，從事於製乳及印刷，以勞作所獲彌補其學膳費之不足，辦理尙著成效，近擬附設初級印刷科職業班，專爲不能升學者予以職業訓練，惟須另籌的款，並將該科每月營業所得之剩餘，添購印刷機械，且須注意圖畫美術，以求完備。

九、私立崇慈女子中學之一切實施與崇實同，對於寒苦學生每日予以若干小時之縫織及烹調工作以資彌補，亦擬於最近期間添設女子職業班，惜是項設備過於簡單，如欲添辦，須先充實內容。

十、香山慈幼院第一院分幼稚園、小學、職業、中學、師範五部，職業部分金工機械、木工、印刷、染織、陶工、縫刺、應化、畜牧、養蜂、葡萄等組，其中設備，以印刷、陶工、金工機械爲較完備，縫刺、應化較爲簡單，全體學生僅六十餘人，訓練既少精神，行政組織亦欠靈便，各廠生產量甚少，不能自給，辦理殊不經濟。小學部學生自四年級起，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者，每日均令工作一小時，自由選擇作業，每學期更換一次，以發展其職業興趣。似應依照學生簡性能力，以大部分小學畢業生選習一種職業爲原則，升入中學師範爲例外，盡量利用一切設備，注重生產，每日工作六小時，上普通與職業學科二小時，以矯正原來工作八小時普通學科一小時之弊，小學學生每日工作一小時仍應照舊辦理。（「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七、二八期五二至五四頁，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南京出版）

九、教育部視察河北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五七號，二十四年六月四日，令河北省教育廳，爲令發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前來；查該省中等教育之整理，前經本部於上年度委派科長戴應觀到省視察，當以訓令第三八八八號飭令遵辦，並由該省呈擬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逐年設施辦法各在案。茲查該省本年度職業教育之設施，大部份尙能符合前定方案，其餘應行改進各點仍應遵照切實施行，以期逐漸達到部頒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遵辦具報。此令。計抄發視察河北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一份。

視察河北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

該省職業教育經費，在二十二年度只佔全省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六、九，與部定標準相差甚遠。自二十三年度裁減過量之師範班級，將其餘款移充職業學校之用，於是職業教育，漸有基礎，預計至二十六年度可達到百分之二十五。查該省現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省立工業學校二所，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一所，省立商學院與天津中學附設之商業職業科五班，省立水產專科學校之水產職業科二班，以及正在籌備中之石門工業職業學校。此外天津市立師範職業師範科及縣私立之染織商業蠶桑等科職業學校，爲數亦復不少。核其內容，如工業學院職業科之設備完善，保定工業職業學校之尙著成績，省立易縣農業職業學校及市立師範職業科之努力辦理，高陽私立染織職業學校之與工廠合作，獲鹿縣

立染織學校之注重工作，均屬認真切實，頗有希望。惟多數縣私立職業學校，設備既多簡單，辦理又未完善，即揆之各該地實際需要，亦多不合，茲將視察意見，列舉如左：

一、該省對於職業師資訓練，擬一面由廳遴選大學或各科畢業生若干名，一面令各職業學校，就其實際需要，保送原有教員若干名，由廳分別介紹省內外各工廠或試驗機關研究一二年，以增進技能，費用由廳供給，辦法甚是。惟應利用假期，講習關於教學管理之科目，以求妥善。

二、該省省立職業學校，仍收少量之學費，對於學校經費，事實上並無甚裨益，反足以阻礙有志職業青年之求學，應予取消。

三、該省職業學校經常費標準，初級已照規定提高，高級尙未辦到，致學校甚感困難。應視工農商各科性質，分別予以增加。

四、各職業學校實習雖多已較前增加，惟因時間之限制，與學習內容之繁重，不能獲得熟練之技能，應即通令各校關於職業學科實習之時數，務必遵照規定辦理，並訂定暑假實習辦法，尅期施行，以事補救。

五、該省推行職教方案，業經本部核准備案，應依照原案，將師範裁減，節餘經費，充實原有職校及添設新校之用，無得籍詞變更，致礙進行。

六、唐山爲河北工業區域，應斟酌環境情形，設置最切需要之工業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

七、工業學院職業部，辦理甚爲得法，惟細究其製品之複雜部分，尙多出於工匠之手，學生僅學習其方法，技術似欠嫻熟，應實行假期作業集中練習。同時仍照該校原定辦法，每年選擇各班優秀畢

業生若干人，留校繼續研究，以資深造。

八、工業學院職業部應化科之皮件製作，向僱校外工人承辦，應參照機工科藝徒班辦法，招收藝徒，學習製作。

九、法商學院商業職業科，天津中學商科，原應合併省立天津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因事實困難仍歸原校辦理，至原有學生畢業為止，自無不可。惟實習時間及設備、商品研究、中西文打字、經濟、商情調查及廣告術等之實際工作，都不充分，應予改善。普通功課如生物學、外國地理，每週各三小時應刪。初級職業班並須注意書法、商業圖畫、珠算及明瞭舊式記帳方法，以切實用。

十、私立天津弘德、通惠之商業學校，學生均甚發達，畢業後從事於外籍商行及銀行郵局職務。升學者約居百分之三十以上，外國語、國文過量注重，實際上能用其所學者甚少，再查各該校對於學科，專重講授，無調查研究參觀及實習之設施，應予改善。

十一、省立天津商業職業學校普通商業科之歷史、英文、國文及會計科之軍訓、代數、幾何等之教授時數，均嫌太多，應予酌減。每週上課總時數宜酌加。校舍租用民房，狹窄不能擴充，應設法遷移。

十二、省立水產專科學校職業科第一二學年甚少實習。漁撈科第六學期有一二月之海上練習，餘均在校內實驗室工作，據云學生不能耐苦。應利用假期實習，養成刻苦習慣。又查該校為預備學生升學起見，特加多數學鐘點，亦為不合。校址遷移問題，亦應遵令迅予解決。

十三、省市立女子師範學院家政系及專修科，辦理尚有成績，惟（一）課程支配，似偏重圖畫、音

樂，對於兒童之心理、衛生、看護、家庭科學、食物化學等，尚須多加注意，教育行政一科宜刪。(二)應注重各種經濟能力不同的家庭之研究，爲個案之探討。家政實習，亦應多注意於中下階級家庭問題之解決以及如何改良。(三)家政實習，應多注意於調查參觀及實際實庭之見習，勿徒爲校內之工作。(四)應利用設備添設高級家政職業科，遇必要時，酌授師範科目，以養成小學勞作教員。

十四、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悠久，設備頗佳，惜多係舊式機械，每欠精確，亟應添置新式機械。學生實習技術，亦未嫻熟，須實行假期作業。各科教學認真，所編講義，經多年修正，尙稱合用，可擇尤出版，以供他校之參考。該校原有女生班級，去年停止招生，查河北全省尙缺女子職業學校，保定隣縣多以染織爲普通家庭生產事業，應予續招。該校現有十四班學生只領十三班經費，辦理感覺困難，應照班次核給經費，否則歸併班次。

十五、省立易縣與黃村農業職業學校，成立不久，成績未著，易縣農林二場，環境甚佳，面積亦大，進展甚有希望。惟該校計劃增至十班，實際上一年級學生衆多，二三年級漸少，四五年級更少，爲顧全事實計，應令騰出一部分經費，爲實施農民補習教育及推廣工作之用，不必呆板招足十班。黃村農場較小，設施困難，一切耕種及農產製造工具，均異常缺乏。應將該校積存三千餘元，全部充實內容，並仍應注重假期實習，地理、歷史二學科可刪，實習時間應增添。二校校舍均不敷用，自宜修建，惟應以簡樸堅固爲主，節省經費，爲增添教學設備之用。

十六、天津市立師範職業師範科，分儀器標本與家庭工藝兩組，各分前後期職業師範，除職業學科每

週十二至十四小時外，前期餘爲普通科，後期餘爲教育與普通科，分配不甚適當。應將前三年以半數時間，從事職業訓練，餘爲普通學科，後三年職業訓練，仍占二分之一，其餘半數時間，普通與教育學科各半。如是技術精熟，既可爲小學勞作科師資，亦可爲初級或補習職業學校師資。

十七、市立第三十五小學初級木工職業班，適合環境需要，學生實習精神甚佳，教學進度及時間分配，亦尙合理。惟爲適應環境要求起見，第三學年可加授普通建築常識，年限亦得酌予延長，高級小學部，原設之木工勞作組，仍宜恢復，使志願入木工班者，作初步基礎之練習，並應注意作物之精確，製圖繪圖等能力習慣之養成，同時須逐漸運用新工具方法及式樣，以求技能之時代性。

十八、高陽私立初級染織職業學校，規模不大，所有設備，足敷三班學生實習之用，高年級學生常在校外染織廠實習，獲得實地經驗，畢業生亦尙有出路，惟每月經費無固定之收入，全恃商會籌措，維持甚感困難。該廳應依照規定，酌予補助，以資鼓勵。該校附設之小學，畢業後大多數升入職業班，爲增進效率起見，可就高小年級，每週予以五六小時之染織基本練習。與此校辦理情形相似之獲鹿縣立染織學校，該廳亦應予以相當之資助。

十九、該省縣私立初級職業學校或班，共有二十三處，除高陽獲鹿二校外，多屬簡陋，該廳擬定之整理辦法，應速實施，以求改進。（「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三、二四期一五至二〇頁，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南京出版）

一〇、教育部令河南省教育廳改進職業教育文

教育部訓令第八三二七號，二十三年七月六日，令河南省教育廳，爲令發該省職業教育應行改進各點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顧兆馨呈送視察河南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除將原報告另行印發外，茲摘錄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飭如下：

一、教育廳對於全省職業教育推行計劃，擬集中力量辦理單科設置之職業學校，注意地方生產之增進，辦法甚是。唯原有之農科、染織科及最近創立改造之化學工藝科、園藝科各校，勢難同時一併整理與擴張，應分別緩急，依照一定步驟，漸次推行。

二、去年新成立之汝南園藝科生產教育實驗區及鄭州化學工藝科兩職業學校，均於生產事業擬有推行辦法，開封染織科職校，本年已增加設備積極整頓，前途均有希望，應多方設法協助，以期實效。洛陽初級農科，設備簡單，場地狹小，原設農蠶科合組編制，亦不切於地方需要；應根本改造。洛陽一帶，原產棉麥頗佳，桐梓木材品質亦美；如能就植棉、造林兩業提倡其一，當有實益。沁陽初級農科未經視察，就設置狀況言，較洛陽爲優，惟應設科目亦宜慎加考慮，不可失於廣泛。汲縣初級染織科，雖鄰近紗廠，但地方染織業並不發達，學生出路深感困難。且與開封高級設科重複，是否維持原狀，或改設他科？應慎重研究。

三、染織科所製成品，大抵以通用的花條布及仿造三友實業社之出品爲多，唯開封職校摹仿南京織錦

所織造之提花臺氈及各式染色帳料，能獨出意匠，頗有可觀。惜工廠設備未充，材料缺少，出品量無多，未能設法推廣。應俟材料費略增，棉織物稍有起色之時，特別注意興辦，並可增加各式桌氈、靠枕、簾幕等類，以便行銷。

四、豫省原產野蠶繭綢，種類甚多，唯製造法稍形粗糙，染法太欠研究，致海外市場逐漸衰落，國內通都大邑亦少採用，較前一落千丈。應籌撥相當的試驗經費，責成省校多方考究，或由教建兩廳約同學校及絲商合設委員會辦理亦可。如能獲有結果，則於地方生產殊有裨益。

五、豫省新式商業機關無多，省立高中附設之商科不易發展，現在雖因各縣增設農工銀行及推行會計獨立制度，畢業出路一時激增。但此項會計員及行員設額有限，應由教育廳斟酌情形，決定於某年度停招新生，逐漸結束。倘俟後地方缺乏會計人員，不妨招收相當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則專攻一藝，尚可切於實用。

六、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所實施之簡單工藝及家事之訓練尙有成績，惜廠所狹隘，設科僅有織帽、石印、縫紉、刺繡、編織五種，規模略小。按之豫省生產狀況，缺乏職業補習教育，較之初高級爲尤急切。工藝方面：如製造皮鞋、軍裝、罐頭、文具等項，管理方面：如汽車駕駛、無線電管理、電器電報管理等項，工程方面：如掘井、簡單水利、安置電料等項，均缺少相當的教育設置，應隨時留意興辦。

七、省立鄭縣化學工藝科職校，造胰機器已裝置妥協，出品價廉物美，推銷頗有希望，唯以每次可製一千斤牛油之力能，因原料不足，僅縮製二百斤，未免太不經濟。現在銀行貸款五千元辦法止

在進行，成功後較易辦理。但預計每月原料費須八千四百元，而按之商業慣例，推銷時須用三份資本，乃能週轉靈活。似五千元貸款猶屬有限，而省款亦難於短期內充分籌撥。則對於社會人士之情願投資者亦不妨酌量容納，或另設工廠，或補充原料，均可妥定條件，呈准教廳施行，勿過於固執，但期生產增進，行銷暢旺，於學校工事進行毫無損礙，即可着手辦理。

八、鄭縣職校製胰出品，因銅模未到，僅有洗面及沐浴兩種，色香均佳，嗣後應兼顧日用的洗衣肥皂，以廣銷路。豫省不乏產生玫瑰之區，香料亦可試製。至於推銷，擬採用招商承包辦法，於經理上實多便利，唯須按照外商經理成例，或承銷牌號，或分包地段，要以分給利潤，獎勵多銷為主，其承包條件須有詳密規定。

九、省立洛陽農蠶科職校，校舍設於城內，實習場設於城外，僅有果園四畝，菜園五畝，無法供學生七十餘人實習之用。非俟遷移，改進之計劃確定後，殊難整理。現在該校應從指導學生作業，及整理校務推廣調查，舉辦統計等項入手，以免日趨沒落。

十、省立開封染織科，應繼續研究創造新意匠之工作，注意商品製造，並切實指導學生技術上的練習，以便形成全省染織業倡導之中心。如原料費漸次增多，可仿照工廠組織，增加學生經理及工作之機會。

十一、省立高中附設商科，其實習商店及銀行兩處，對於社會上接觸之機緣甚少，效力微薄。應由主任教員指導該科學生從事於運輸方法、市場情況、商業慣例等項之調查，尚可獲得實際經驗，為就業之準備。如能與各職校或各中小學校聯合，亦可組設售品所或合作社，但須有負責的指導人

員，乃能推行順利。

十二、省立開封染織科、鄭縣化學工藝科，兩校均缺乏材料費，應爲設法增籌。

十三、省立汲縣織染科職校，材料費亦可充足，週轉困難。但其製品，大多爲通用之物，絕少新意匠之創造；即令原料充足，推銷亦無把握，由校加意研究改進。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教育部公報」第六卷第三三、三四期六至十一頁，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南京出版）

一一、教育部視察山東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

教育部訓令第七五五七號，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令山東省教育廳，爲令發本部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前來；查該省現有職業學校，尙能認真辦理，惟該省前呈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二十三年度中應添設博山陶瓷職業學校，迄未舉辦，且一般職業學校設備，尙欠充實，學生之職業技能，亦未嫻熟，亟應設法改善。

再該省中等學校經費之支配，與部定標準相去甚遠，自應一面設法移撥，以爲添設職業學校之用，同時並就該省預備費項下，特撥專款，作爲充實各職業學校內容之用，應即切實遵辦，以期有限達到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合行檢發原呈報告摘要，令仰遵辦具報。此令。計抄發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一份。

視察山東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

該省省立職業教育機關，在十八年度共有七校，十九年度合併裁撤，結果爲三校。至二十二年度添設陽穀染織職業學校，只有四校。原定二十三年度添設博山陶瓷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年度添設烟臺水產職業學校及濟南畜牧園藝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年度添設臨清農科職業學校及濟南土木職業學校，預計四年之中添設七校。惟本年度並未成立陶瓷職業學校，查該省中等教育經費之支配去部定標準甚遠，即令該省原定之計劃全部實現，到二十六年年度職業教育經費亦只佔百分之十八，今並此計劃亦未準期實施，殊爲可惜。最近該省舉行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該廳曾提出擴充職業教育方案，擬將各縣師範講習所逐漸停辦，籌設聯立職業學校，嗣又以中等學校行政會議名義建議省府施行求生政治，擬定實業建設計劃及職業教育設施種類，該案列入最近正在審核之該省三年計劃中，究竟能否實現，不得而知。茲就視察所及，舉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該省物產豐富，職業教育之推行，不宜稍緩，最近擬定之三年實業建設計劃，關於技術人員之培養，計有十校，其設科種類，多與該省原定之職教推行方案相同，應即確定方針，迅速實行，毋稍延宕，師資訓練，宜預爲準備。

二、各校生產數量，只等於材料費之半數，如四千元材料只能有二千元之成品可以出售，其餘全屬消耗，亟應改善。

三、該省職業學校經費，尙未依照規定標準提高，致學校購置經費，非常缺乏，常動用每年積餘之售

品項下款項，如欲實行假期作業，集中生產，則大宗材料即無從出，應即設法提高。

四、省立濟南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尙有成績，惟出品不多，技術欠精，致銷售之數量甚少，應實行假期實習。應化科製作之胰燭等品，因市上貨物充斥，幾無銷路，應注重油漆油墨臘紙皮革等之製造，皮件成品欠佳，亟須改良，附設之染織速成班，招收小學畢業及年長失學者，一年畢業，專重技術，尙有成效，應繼續辦理，並應改稱職業補習班。

五、省立濟南女子初級染織蠶絲職業學校染織設備尙佳，容量亦大，惟所製織品，質多單薄，而不耐用，產量亦少，應於二三年級暑假內實行集中練習，亦求技能之嫻熟。蠶絲科設備簡單，毫無新式機械，成績平常，最近該省建設廳正在擴充蠶種試驗場，需人頗多，應充實教學內容，力謀改進。附設之染織訓練班出品尙佳，可予續辦。

年來該校三年級少數學生，志圖升學，不肯注意實習，對於其他學生影響甚鉅，應嚴予糾正。其有希望升學者，除照常作業外，准予課餘補修。

六、省立濟寧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之染織成績尙佳，惜產量不多，應多加練習。應化設備簡陋，亟須添置，所製成品如皮革油漆等亦嫌粗劣。一般學生尙肯勤於操作，訓練班之招生及訓練辦法與上述兩校同，應改稱職業補習班，並繼續辦理。

七、歷城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完全由縣集資籌設，分應化機械兩科，設備尙有基礎，辦理亦合規定。現有四班，勉敷應用，將來班次增加時，須繼續充實。每年經常費迄辦理六班時可增至一萬九千餘元，惟材料費每班每月不及三十元，殊覺困難，致一切練習所需之費，多由教員認購所製

成品，湊集資本，購買原料，實非長久之計，應由廳逐年酌予補助，以資維持而謀進展。

該校招生名額規定歷城須佔半數，餘招外籍學生，如遇歷城縣不能招足時，亦不准以外籍學生頂補，現全校學生只八十餘人殆由於此，殊不經濟，應即令縣變通辦法，規定歷城縣籍有優先權，但如本縣名額不足時准補外籍，以便充實學額。又該校學生間有年齡過輕，體力不強，工作稍感困難，應設法調劑。

八、私立惠魯工商學校，校舍整潔合用，教學尙稱認真，惟初級班教育設施，以升入本校高級班爲目的，普通學科幾佔全部教學三分之二，殊有未合，應增加商業訓練，使初級成一階段，俾經濟困難之學生得有謀生機會。其志願升入高級者，亦可斟酌情形，縮短一年，與招收初中學生不同。該校尙未立案，應速辦理，校名亦應更改爲商業職業學校，不得混稱工商職業學校。

九、私立惠商職業學校，設備異常缺乏，辦理亦不合法，各科教學方法與精神，均欠妥善，附設之商業師範科，揆其實際，完全預備普通小學師資，尤爲不合，應即限期改進，否則令其停辦。

十、省立民衆實驗學校，設染織印刷應化刺繡四組，除染織外，均嫌簡陋，上下午輪流上課，以三分之一二時間爲民衆教育，三分之一時間爲職業訓練，據說學生多能用其所學，以謀生活，似應充實設備，改辦職業補習學校，以符名實。

十一、教育廳設立理化儀器生物標本製造所，專爲預備小學全部及初中一部分之儀器標本而設，廉價出售，以謀中小學教育之改進，用意甚是。查該省年來小學數量激增，內容正須改善，該廳設立是項製造機關，充實科學設備，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惟工具尙未完備，出品亦欠精細，應令主持

人員多到各地之理科儀器及標本製造機關詳細研究，力謀改進，將來辦理有成效時，可擴充內容，注意於中小學勞作科標準工具之製造，以謀勞作教育之改進。

十二、山東大學農學院，年來從事於菸苗之施肥，梨種棉種及其病蟲害等之研究，頗著成績，並為推廣研究結果起見，分別就來陽歷城等區域，舉辦講習班，招收青年農民予以有用之農業補習教育，亦有成效。惟因經濟困難，不能擴充設施，可就事實需要，酌予補助，以資推廣。又最近該大學與一二省立鄉師合作，充實農業學科之內容，辦法甚是，亦應加緊推行。（「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三、二四期二三至二八頁，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南京出版）

一一一、青島市職業教育視察報告要點

青島市職業教育，歷史甚短，自二十三年度始着手辦理。從前私立禮賢中學，曾辦過土木科數班，中間停頓幾年，現該市計有市立中學高級應化科一班，初級普通職業科一班，市立李村師範初級農業科一班，私立禮賢中學高級土木工程科二班，私立崇德中學初級商科一班，共計高級三班，初級三班，學生共二二四人，經費三二七五元。惟開辦伊始，一切設施，簡陋居多，成績自未表現，亟應設法充實，以樹良好基礎。惟該市中小學，對勞作教育，尙能注意，工廠勞工補習教育辦理亦善。茲將該市職業教育勞作教育及勞工教育應注意之點，分述如左：

一、就該市目前情形而言，應注意：（一）機械科與海軍工廠及山東大學工學院合作；（二）土木建築科；（三）園藝科注重菓木與蔬菜類之改良，與該市農林事務所及山東大學農學院合作；（四）

商科；(五)家政科可附設於聖功女子中學或市立女子中學，候各科辦有成效。再籌設化學工藝等科。

二、該市職業科學生，每重視升學，故學校設施，教學內容，亦仍多顧及升學之準備，對於職業訓練之本身問題，反覺疏忽，亟宜改善教育方法以糾正其錯誤觀念。

三、市立中學高初級職業科，缺乏設備，學科支配，亦嫌龐雜，如高級應化科之電氣工程，初級職業科之電機常識、機械常識，簡易化學、商業常識等，目標既不顯明，學習未能精專，高級應化科全年實習，只製造肥皂數條，初級科所製之金屬工具，亦未精確，實習鐘點既少，內容又欠充實，亟應改進。

該校因高級應用化學科，毫無設備，不如機械設備之粗具規模，擬改辦機械科，如果實行，應將第二三學年暑假，完全工作，並酌量延長年限，以補第一學年技術上之不足，即不改辦，亦應如是辦理，以資救濟。

四、市立李村中學初級農科之實習，利用該市農林事務所之農場設備，一切指導工作，均由該所人員擔任，尙稱便利有效，惟每週只八小時實習，而軍訓及國術每週有五小時之多，應量予改進。該所擬另闢農場一所，專供學生練習生，應採取經濟生產原則。關於試驗工作，仍應利用該所原有農場，三年級學生並應令其分別充當該所練習生，增進研究技能。

五、私立崇德初中普通科之商業學科甚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史地等科之分量，幾與初中無異，實習設備，只有打字機三架，簡陋學校商店二所，應重排課表，求其目的單純，養成小規模

之商店經理及大商店店員。

六、私立禮賢中學土木工程科之課程，列有金工機械實習及木工實習二小時，考其內容，多與土木無關，木工實習，應注意房屋構造模型，現有之接筭練習，均欠準確，建築製圖每週僅二小時，建築實習僅四小時，德文、國文、數學、物理、化學，每週均在六小時以上，設備略嫌簡單，均應改善。

七、私立聖功女子中學，家政設備完善，縫織線繡及提花成績亦優，對於藝術甚為注意，應即令其籌設家政科。

八、該市中小學勞作教育之設備，尙有基礎，此後應令男生側重金木二工，注意於科學常識之灌輸，女生側重家事，注意於家庭諸務之改良，同時勞作師資，亦應設法予以暑期勞作科講習之訓練。

九、革新紗廠之勞工補習教育分四階段：（一）識字教育六個月；（二）公民教育六個月；（三）初級職業補習二年；（四）高級職業補習四年，前三者為普通工人應修習之教育，後者則自由選習。全廠一千七百餘工人，只有三百餘人，尙未受上項之訓練，惟每天早晚兩班上課，每次上八十分鐘，均於作工散班後行之，一般工人，精神未免疲勞，不能獲得充分利益，可改為先上課後作工，上課時間既短，當無礙於工作，而精神振作，教育自較有效率。應咨社會局轉飭酌改。（「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三一、三二期二七至二九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南京出版）

一三三、教育部視察山西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

教育部訓令第七〇七四號，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令山西省教育廳，為令發鍾督學視察該省職業教

育報告摘要仰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追質呈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前來；查該省中等教育之整理，經本部於上年度委派督學顧兆慶到省視察，擬有該省中等教育設置及經費支配逐年設施辦法，當以本部訓令第三三四五號令飭遵辦在案。茲查本年度該省職業教育之設施，除國民師範停招新生添辦職業科及將省立六師、三女師、農工商專科學校之附中停招新生各節，業已遵照實行外，其餘應行改進各點，仍應遵照切實施行，以期依限達到部頒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合行抄發原呈報告，令仰遵辦具報。此令。計抄發視察山西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一份。

視察山西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

該省職業教育，向極幼稚，自二十三年擬定擴充辦法，將六師、三女師、國民師範及農工商專科學校之附中完全改辦職業學校或科後，漸有起色，現有長治、運城、朔縣三處省立初級農業學校，省立運城鹽務初級職業學校，省立岱岳牧畜初級職業學校及國民師範附設之電氣化學二初級職業科，此外如縣立私立職業學校殊甚寥寥，在以上各校，如三處農業職業學校，辦理不善，亟應改進，如電氣化學二科，辦法甚是，如牧畜職業學校，辦理尚有成績。查年來該省注重經濟建設，不遺餘力，西北實業公司所管轄之二十餘種生產機關，為其全部建設之原動力，自應力謀建教密切合作，視事實之需要，為培養人才依據，綜觀該省職教情形，嗣後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津貼省外大學或學院之晉籍學生畢業後，充當本省職業學校師資。並應於畢業後，由廳商請原

校，准其留校充當工廠或農場助理或練習生或由廳介紹其他相當機關，練習一二年，以增進其技能經驗，一切費用，酌量由廳供給。

二、國民師範，改辦職業學校，最近業已開始實現，先辦電氣裝置修理及簡易化學初級職業二科，附設於育才機器廠及火柴二廠，一切主持及教導人員，均就各該廠之廠長及技師兼充，辦法甚是。惟該校本年度尚餘二班經費，下年度又增加三班經費，應盡量利用該省各種生產機關，訓練西北十年經濟建設計劃中之各種中級技術人員，以應需要。

三、國民師範之電氣化學二科，現定三年畢業，專重技術與工廠經驗，如辦理著有成效，可延長二一年，添設高級科，後二年應顧及學理，以求深造，而圖該項工業之改進。

四、國民師範改辦多種職業學校後，應聯合合作機關主任人員，組織教學訓育研究委員會，由校長主持，為一切設施之指導機關，務使一面革除舊式徒弟制度之積弊，一面實施經濟有效的管教法，毋僅以適應工廠環境，養成勞作習慣為能事。

五、國民師範，除盡量與該省原有工業及生產機關合作外，應按本省需要，擇其設備簡易而人才又能羅致者，就校內酌辦若干科。

六、省立六師停辦後，擬改辦織染科，與行將開辦之紡廠聯絡，尚無不合。三女師停辦後，應將原有經費辦理完全女子職業學校，注重家政等科，同時一般女中及女師之家事勞作，亦宜特別注意。

七、省立初級牧畜科職業學校，就建設聽牧畜試驗場辦理頗有成績，惟年限過短，經常費亦嫌支絀，應依照規定增加，其他省立職業學校經費，亦應一律酌增。

八、省立運城、湖縣、長治初級農科職業學校，因辦理不善，令其停止招生，俟原有學生畢業後，再事整理，尙無不合，惟應早爲準備，並充實內容，以樹良好基礎。

九、工專之製革、陶瓷二科，設備甚佳，應遵照原定計劃，開辦高級職業科，原有染織科之藝徒班及陶業工徒班，應改爲職業補習班，農專亦應參照工專辦理。

十、工專陶瓷，年來研究，尙著成績，惟式樣圖案及着色，尙須改進，所製應用品，似嫌粗厚，產量過少，不足供社會之需求。

十一、私立銘賢中學，設有金工毛織二廠與農場，尙具規模，爲一般中學所罕有，初中學生須三者並習，每週二小時，高中則就三者中選習一種，每週六小時，以培養職業之興趣，應提前於初中階段，除二小時課內學習外，利用課餘，多令作業，以發展其工作興趣，同時考察其個性能力，與經濟環境分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組，利用現有設備，附設相當之農工職業科，養成技術人員。

十二、大同縣立工徒學校醫科，應即停辦，改辦化學工藝科，製鞋刻印二科之國語鐘點過多，實習時間嫌少，三民主義二小時改爲公民一小時，應參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百分之七十爲工作時間，百分之三十爲上課時間，校名亦應改稱爲大同縣立工藝職業補習學校。

十三、該省通令各縣高級小學，或擬辦高級小學之城鎮鄉，開設職業補習學校或班，其設科應以當地確切需要爲主，不宜一律先辦商業。

十四、關於地方婦女職業教育，應會同縣政研究委員會，就各縣多辦改良女子織布業之補習教育機關，是項行政，必要時完全由廳主持之。（「教育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三、二四期七至一〇頁，民國

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南京出版。

附錄：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甲、中等農業學校

一、設置辦法

- (1) 各省先就舊道區每一區內設立一中農校，大約每省爲四五校，如省之財力確實困難，得分三年設齊。
- (2) 各省於設齊舊道區數之中農校後，以次於舊區府區域，或舊直隸州轄縣較多，區域較大者，每區內添設中農校一所，於三年內設齊。
- (3) 各區應擇區內荒地最多，且距區內各縣交通較便之鄉村，爲設立中農校地點。
- (4) 每一中農校須附以五百畝以上之農場，與相當面積之林場，如設置森林者，應附以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如一時不易指撥，或購入此數時，得分期增廣，但至遲須於三年內滿足最低限度。
- (5) 中農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農業者。

二、設置標準

抗戰前中等教育

- (6) 中農校之目的在養成自力經營各項農業之人才，農場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業推廣、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業科教師。
- (7) 中農校除普通農科必須設立外，得視地方農業狀況及省之財力，設置森林、蠶桑等科。
- (8) 中農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 (9) 中農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 (10) 中農校不放暑假，但炎暑時得減課業。
- (11) 中農校得注重農業推廣、農民經濟、農村改良，及合作事業等問題。
- (12) 中農校應附設農業合作機關，以資實習。
- (13) 中農校應附設簡易農業博物館（包括農具農產等），並得舉行農業展覽會。
- (14) 中農校應附設農業推廣部，切實與學校四週之農民聯絡，實現改良農業事項。
- (15) 中農校應附設農民補習班，各種農業短期訓練班，隨時視環境需要酌定。
- (16) 中農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設備費三萬元；附屬農場及林場，如係購買者，其購買費須另籌。
- (17) 中農校之經常費，以每科各年級設齊，每級二班，年計四萬元為度。

乙，中等工業學校

一、設置辦法：

(1) 凡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一省中如有此類都市多處，得於三年內以次設齊。

(2) 行政院直轄各市，除每市設工業專門學校一所外，並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或附於工業專科學校，或單獨設置。

(3) 各市之中工校設齊後，其較發達各市應酌量需要情形，逐漸增設。

(4) 中工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工業者。

二、設置標準：

(5) 中工校之目的，在養成各種工業之技術人員，及自力經營小工業之人材，與小學工業教師。

(6) 中工校分機械及電機、土木、建築、染織、密業等科，視地方產業情形及社會需要決定；所設科別，一校得設一科或數科。

(7) 中工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8) 中工校應附設設備完全足敷學生實習之工廠。

(9) 中工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10) 中工校與同地各工廠應切實聯絡，工廠應予中工校學生以參觀研究或實習之機會。

(11) 中工校應設工業展覽室，以供研究。

- (12) 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出品社，以提倡並推廣國貨製造品。
- (13) 中工校應附設各種短期工業訓練班及工人補習班等。
- (14) 中工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如設科多者，應較增其工廠設備開辦及經常費，各科規定如下：

科 別	開辦費	工廠設備	經常費
機 械 及 電 機	一 二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以各年級設齊每級二班為標準
土 木 及 建 築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應 用 化 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染 織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密 業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教育部公報」第三卷第二十七期五五至五八頁，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九日南京出版）